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區東新街319號8幢10000室）

声 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接受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湘生物”、“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委托后，指定李锋、邹扬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

本保荐机构指定李锋、邹扬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指定王晓琳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人员相关情况如下：

李锋：从业证书编号 S0800712100003。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法学学士，首批保荐代表人。先后主持了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度配股及 2001 年度增发新股、金健米业 2000 年增发新股项目；曾担任 1999 年湖南大学百泉集团、石家庄劝业场股份有限公司及 2000 年湖大科教资产置换财务顾问工作项目负责人，2002 年金果实业资产置换财务顾问工作项目负责人，2003 年青海电力企业债券项目负责人；主持了湘财证券 2004 年定向发行证券公司债券项目。担任湖南株冶火炬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保荐代表人；三一重工股权分置改革的项目执行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郑州煤电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民生银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项目执行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三爱富股权分置改革的项目执行负责和保荐代表人；某大型国企 A+H 项目华欧国际项目团队负责人；沪东重机非公开发行项目主办人、保荐代表人；民生银行非公开发行项目财务顾问项目主要负责人；2009 年作为保荐代表人成功主持了中国第一批创业板上市企业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工作。另外，李锋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还主持了尔康制药、红宇新材料、华凯创意、九典制药、科创信息、华致酒行创业板上市工作，盐津铺子中小板上市及南新制药科创板上市等多项 IPO 项目，以及长城信息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邹扬：从业证书编号 S0800712100015。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主持或经办的项目有：宝德股份、金杯电工、尔康制药、红宇新材、利民股份、华凯创意、盐津铺子、九典制药、科创信息、华致酒行、南新制药 IPO 项目；长城信息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太阳鸟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王晓琳：本项目协办人，管理学硕士。拥有多年投行工作经验。先后参与西旅、真爱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收购方财务顾问工作；青海盐湖、盐湖钾肥换股

吸收合并收购方财务顾问工作；宝鸡东岭 IPO 工作；广西水电、华凯创意 IPO 项目工作；宝德股份(300023.sz)、尔康制药(300267.sz)、红宇新材(300345.sz)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鲁欣怡、江武、贺斯、赵真、熊静仪、黄清阳、曾榕、贺磊、朱颖。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ansure Biotech Inc.

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戴立忠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松路 680 号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通用仪器仪表、医药原料、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医药辅料、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配件、耗材、电子元件及组件、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的销售；医疗用品及器材、电子产品、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的零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II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II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医学检验技术服务；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0731-88883176-6018

传真：0731-84223503

互联网网址：www.sansure.com.cn

电子信箱：dmb@sansure.com.cn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部审核由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业务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进行。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股权融资与并购业务立项小组负责保荐业务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的立项审议工作，并对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

立项会议的召开由立项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立项会议采取表决制，每一名参会成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同意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立项

委员表决通过。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立项后，本保荐机构质控部适时掌握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区域总部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的初审，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报投资银行区域总部负责人批准，提交质控部审核。质控部在审核完成项目组提交的反馈意见回复并确认无异议，经质控部负责人批示同意后提交内核部。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负责对报审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出具审核意见，经内核负责人批准后，向内核委员会主席发起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的申请。内核部安排内核秘书负责根据内核委员会主席的要求，通知内核成员和项目人员参会，撰写会议纪要，跟踪内核意见落实情况等。每次内核会议参与审议并具有表决权的内核委员应不少于 7 人，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内核意见至少应有参与表决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本保荐机构所有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质控部、内核部及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再报送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内核意见

2020 年 2 月 24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部审核会议，会议应到内核委员会成员 7 人，实到 7 名。内核会议由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主席主持，项目组汇报了项目执行情况并回答了内核委员会成员的提问，内核委员会成员认真审核了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并提出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成员对发行人申报材料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检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述内部审核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达到参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出具发行保荐书的依据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推荐结论

西部证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

2020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有关会议文件，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

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销售、财务、采购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11002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65.33万元、676.21万元和3,947.8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884.32万元、569.98万元和3,765.06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从湖南圣湘生物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2008年4月23日。发行人于2019年8月30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91430100673566826X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

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众环审字（2020）110024 号”《审计报告》，认为：圣湘生物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圣湘生物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110019 号”），认为：圣湘生物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戴立忠直接持有公司 35.14%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通过其控制的圣维投资、圣维华宁、圣维鼎立间接控制公司 9.76% 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44.90% 的表决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戴立忠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为圣维投资、圣维益和、圣维华宁和圣维鼎立，

均为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是一家集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于一体的体外诊断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前景广阔，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

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产品研发风险

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公司自主开发了病毒性肝炎、生殖感染与遗传、儿科感染、呼吸道感染、核酸血液筛查、自动化仪器等 300 余种产品，但公司仍存在相关产品研发风险：一是目前公司产品有较大比例用于传染病检测，由于部分传染病具有新发、突发的特点，且病原体不断发生变异，而客户对疫情发生时反应的及时性要求高，若公司不能持续及时研发出满足不同形势下疾病防控需求的产品，可能会导致公司错过市场机会，甚至丢掉市场份额；二是公司有多项个体化用药、肿瘤早筛领域的产品在研，如果在新领域开发产品时方向定位存在偏差或新产品开发要解决的原材料研究、反应技术路线、生产工艺研究等方面出现问题，可能导致研发受阻。同时，新产品研发项目临床试验通常需要进行随访，耗时长、投入大，监管部门注册审批严格，若拟在国际市场销售，还需通过 CE 认证、FDA 注册或其他国际产品质量体系认证及注册，任何一个环节都关系着产品上市的成败，如果公司出现多个产品研发进展不顺而终止，则会对公司的业绩和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技术迭代风险

目前，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国内外企业竞争激烈，各公司在品牌、技术、成本等方面各具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重点布局了样本处理、检测技术、自动化控制及集成、生物信息分析四大技术领域，涵盖“高精度磁珠法”、“一步法”、“全自动统一样本处理”、“POCT 移动分子诊断”、“多重荧光 PCR”、“高通量测序”、“微磁盘液相芯片”、“生物信息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通过多项核心技术的有机组合，公司开发的产品具备精准、快速、简便、高通量等特点，整体技术水平较高，市场竞争力较强。

分子诊断行业技术发展迅速,比如医疗检测机器人以及医疗智能 AI 系统等新领域的出现,对传统的分子诊断行业将带来一定的革新,如果发行人对行业未来技术发展预计趋势出现偏差、同行业公司和技术研究方面率先实现重大突破,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技术优势不复存在,进而使公司产品和技术面临被替代的风险。

(3) 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在长期研发和生产实践中,公司形成了独有的核心技术,包括各种核酸提取方案、引物探针设计方案、扩增体系方案、仪器设计方案、检测方法等,构成了公司的核心机密和核心竞争力。出于保护核心技术的考虑,公司仅对其中部分关键技术和设备申请了专利。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以防范核心机密泄密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对相关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进行管理,公司的核心技术存在泄露和被他人窃取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体外诊断的行业特点要求生产企业拥有更多的跨领域交叉学科复合型技术人才,由于国内体外诊断行业特别是分子诊断起步较晚,复合型人才相对缺乏。公司在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方面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开发管理制度及激励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但随着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的快速发展,分子诊断的人才竞争日益激烈,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会带来研究开发进程放缓或停滞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情况构成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市场需求的增加和国家政策的鼓励为国内体外诊断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多的机遇,但由于市场化程度较高,将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参与到该领域的市场竞争中来。目前国内行业竞争格局中,罗氏、雅培等跨国企业整体处于优势地位,部分技术实力强的国内企业在不同的细分市场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凭借系统化的技术平台、高效的研发体系、丰富的产品线、优秀的产

品性能和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在分子诊断部分产品细分市场取得较好的业绩，其中肝炎防控领域的产品市场占有率领先，生殖道感染与遗传、呼吸道感染等其他产品也已具备较好的市场基础。随着行业内原有企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新企业的加入，市场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技术、产品、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可能会因激烈的市场竞争影响盈利能力。

(2) 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种类丰富，生产过程控制相对复杂，且试剂、仪器产品主要供临床诊断服务使用，直接关系到诊断的准确性，因此对质量要求标准较高。公司始终严格执行国家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要求，并积极与国际标准接轨，对产品生产过程每一个环节实施严格的质量管理与卫生安全控制，从最前端的原材料质控着手进行全流程质控，试剂、仪器、标准物质全方位覆盖。但未来若出现不可控偶发因素引发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医疗事故的发生，将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和产品销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产品市场开拓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报告期收入中，病毒性肝炎系列产品的占比较高，未来在巩固该类产品市场优势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加大对血筛系列、呼吸道系列、自动化仪器等产品的开拓力度，特别是加强新产品的推广，以实现公司业绩的增长。呼吸道领域，公司六项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七项呼吸道病原菌核酸检测试剂等产品均已完成临床试验，预计很快能注册上市；在血液筛查领域，发行人用于检测样本中的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1+2 型核酸的检测试剂于 2018 年底获批上市；自动化仪器方面，公司便携式全自动核酸提取及扩增仪、核酸快速扩增仪于 2019 年上市，集扩增与检测功能一体的系统于 2020 年 4 月完成注册。该等新产品均具有良好的性能，且市场空间较大，部分产品已实现对多家医院、采供血机构的终端销售，公司针对后续市场拓展也制定了详细的实施方案，但仍存在市场推广效果不佳，导致公司业务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4) 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在产品销售环节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除业务合作外，各经销商在人、财、物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经销商管理制度，要求经销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合法经营。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不断完善营销网络，扩大经销商规模和覆盖区域，对经销商的培训管理、组织管理以及风险管理的难度也将加大。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一旦经销商出现自身管理混乱、违法违规等行为，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出现区域性下滑，对公司的市场推广产生不利影响。

（5）原材料采购风险

公司产品的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达到 85.10%、86.42%和 86.64%。公司试剂及仪器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酶、引物探针、磁珠、dNTP 单体、冻存管、八连管、全自动化液体处理工作站主体部件（移液平台）等，其中酶、引物探针、全自动化液体处理工作站主体部件（移液平台）系公司产品的关键原材料，目前该等原材料均需外购或通过供应商定制生产取得，公司无法自行生产。原材料价格以及供应情况不可避免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或者其他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上涨、原材料的供应无法保证及时充足，或定制的原材料不能达到公司生产所要求的质量标准，对公司经营将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公司部分检测仪器、原材料采购涉及进口，公司进口检测仪器、原材料包括实时荧光定量PCR仪、全自动核酸提取纯化仪、全自动化液体处理工作站、引物探针、硅油、ROX（荧光染料）等，其中引物探针、硅油、ROX涉及直接从美国进口。另外，dNTP单体、冻存管、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系统涉及间接从美国采购，酶、磁珠、PCR仪器和冻存管、吸头等耗材涉及从美国企业在其本土以外子公司采购。根据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美国商务部可通过将某些实体或个人列入“实体清单”的方式，对该实体或个人发出“出口禁令”，要求任何人在向实体清单上的实体或个人出口被管制货物前，均需预先从美国商务部获得《出口许可》；而一般情况下，《出口许可》申请会被推定否决。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导致公司被列入“实体清单”，将使得公司部分原材料进口受限，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对医疗器械实行严格的产品分类管理制度、产品注册/备案制度、生产许可制度、经营许可制度等，此外国家针对医疗器械及其上下游发布的一些政策也对行业内企业产生重大影响。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简称“医改”）的不断推进，已有部分省份在医疗器械领域推行了“两票制”，个别省份针对部分产品进行集中采购、带量采购试点。虽然两票制、集中采购、带量采购等政策目前主要系针对药品、高值医用耗材，尚未在检测试剂、低值耗材领域广泛实施，对公司业务影响不大。但从长期来看，随着两票制、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带量采购在体外诊断行业逐步推进，将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终端价格下降，销售费用也会同步下降。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以及相关标准发生对公司不利的重大变化，或公司无法在经营上及时调整以适应医改带来的市场规则以及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7）检测仪器主要通过外购风险

分子诊断系统由试剂、仪器、耗材以及软件等构成，主要依赖于核酸提取及扩增检测相关的技术、试剂及仪器有机组合的系统检测方案，其中检测仪器（PCR 仪）属于分子诊断领域的通用设备，公司自用和销售的检测仪器主要通过外购，拥有多款国内外知名品牌检测仪器的采购渠道，在技术和稳定性上有更多的选择空间。

公司检测技术领域先进性主要体现在基于已有的检测仪器，通过高性能的试剂产品、自动化样本处理仪器、检测信息分析软件等要素的组合，提供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的整体解决方案，但由于目前公司 PCR 仪主要依靠外购，如果不能及时根据 PCR 仪的技术进步推动试剂及样本处理仪器研发更新，或者不能及时发现外购 PCR 仪与公司现有产品和技术的兼容整合问题，将影响公司设计产品与外购仪器的匹配性，进而影响公司产品在客户端的使用体验以及产品的竞争力。

（8）发行人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产品、核酸检测分析仪产品延续注册风险

公司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产品于 2020 年 1 月 28 日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根据注册证要求，此证书有效期一年，延续注册时提交符合要求的临床应用数据的总结报告，并按照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所有注册申报资料。

针对提交临床应用数据的总结报告等续期条件，公司目前已在多家临床医疗机构收集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产品连续临床应用数据，临床应用数据具有完善的信息，样本量符合统计学要求，并已完成签字盖章。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产品注册证书到期前，公司将按照国家药监局的要求进行资料递交，完成延续注册。但公司该产品仍存在因相关资料不符合要求而不能延续注册的风险。

公司核酸检测分析仪产品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根据注册证要求，注册证有效期一年，若用于其他适用的临床项目需提交分析性能评估资料，延续注册时应按照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完善所有注册申报资料。公司该产品目前可用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未来存在因相关资料不符合要求而不能延续注册或不能用于其他临床项目的风险。

3、内控风险

(1) 联动销售业务经营风险

检测过程中所需要的仪器、试剂、耗材等组成了体外诊断系统。随着精准医疗的发展，对检测的时间、精准度等要求提高，只有相互匹配的检测仪器与试剂相互配合才能达到好的检测效果，特定的检测试剂与专用仪器间的配套关系愈发紧密。由于仪器和试剂的匹配性对检验质量有较大影响，诊断试剂与诊断仪器联动销售成为国内外体外诊断产品生产企业普遍采用的业务模式。公司在销售核酸分子诊断产品过程中，向有需求的客户投放检验仪器供其使用。通过试剂和仪器的一体化，公司可以更好地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稳定性。联动销售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后续试剂销售收回仪器成本和赚取利润。

针对该部分仪器，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但仍不排除会面临以下三类风险：一是试剂销售不佳以致仪器成本无法收回的风险；二是经销商及

终端医疗机构等对仪器保管不善以致仪器出现损毁或灭失的风险；三是管理缺陷等因素给公司带来的合规风险。上述三类风险实际发生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实现较快增长，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将进一步快速增长，从而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届时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管理链条也会随之扩展、延长，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对公司各项规范治理的要求，将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新冠疫情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公司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等相关产品市场需求量短期内大幅增长，这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促进作用十分显著，公司2020全年业绩相比上年预期会有较大幅度增长。根据以往经验，此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般持续时间不会太长，如果疫情在全球得到有效控制，公司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相关产品的销量会有所下降，这在客观上会造成公司的业绩波动风险。

（2）收入增速下降或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2,459.65万元、30,344.63万元和36,538.91万元，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5.11%和20.41%，保持良好的上升态势。未来，公司存在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产品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公司内部管理不善导致公司未能按照计划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市场占有率或推进研发进度的潜在可能。上述情况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速下降或出现一定程度波动。

（3）应收账款上升及逾期的风险

报告期各年度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1,335.73万元、16,115.97

万元和 18,819.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60%、44.88%和 43.05%，公司应收账款随着销售规模扩大而快速增长。目前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医药商业公司、公立医院及检测中心，资信良好，且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但仍不排除因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将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如未来公司应收账款增长速度过快，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也会相应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末，公司对张家界市人民医院和南京美仕年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905.80 万元和 686.24 万元，因受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上述单位期后回款较慢，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张家界市人民医院和南京美仕年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期后分别回款 8.04 万元和 15.00 万元，回款比例分别为 0.89%和 2.19%，存在逾期的风险。由于宏观经济不景气及叠加新冠疫情的影响，发行人其他客户应收账款未来亦可能存在逾期的风险。

(4) 存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87.08 万元、5,589.82 万元、6,466.32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4%、15.57%、14.79%。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2.77 次、2.61 次和 2.11 次，存货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公司增加试剂和仪器的生产量和备货量。存货周转率下降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 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优惠。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公司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另一方面，公司及子公司圣维基因销售自产的血液生物制品分别自 2018 年 7 月和 2019 年 3 月开始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子公司圣维尔提供的医疗服务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多项政府补助，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计

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754.71 万元、521.12 万元和 1,146.64 万元。

如果未来国家主管部门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政策作出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的认定或鼓励条件，导致公司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0.04%、58.76%和 65.36%，受益于成本降低和产品结构改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提升，自产产品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超过 85.00%。在未来经营中，若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人工成本上升，或销售价格下降，或公司成本控制能力下降，及自产产品销售占比下降，均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7) 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圣湘有限于 2019 年 7 月召开创立大会以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4,726.44 万元按 1.5202: 1 的比例折合为 36,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于公司发展初期投入较大，且已实现盈利的的时间较短，故 2019 年 2 月末整体变更时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层面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2,823.43 万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271.20 万元。

虽然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步提升，但如公司未来经营业务出现下滑，盈利能力受限，则会对公司资金状况、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可以在母公司盈利、合并报表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进行分红。若发行人净利润下滑乃至持续亏损，导致发行人母公司出现未弥补亏损，则会存在无法现金分红的风险。若发行人累计未弥补亏损继续扩大，进而可能导致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条件，而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

股票直接终止上市，不再适用暂停上市、恢复上市、重新上市程序。

(8)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大幅度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能力没有大幅提高，公司未来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下降。公司存在由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引致的相关风险。

5、法律风险

(1) 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通过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途径确保拥有的知识产权合法、有效，但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可能得不到及时防范和制止。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相关核心技术被泄密，并被竞争对手所获知和模仿，则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受到损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虽然公司已采取措施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但也不排除行业内的其他参与者指控公司侵犯其商标、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纠纷会耗费公司大量人力物力，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业务违规的风险

医药行业曾出现多起涉嫌企业员工、经销商或终端药房收取有关药品处方的回扣、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益的案例。公司无法完全控制员工及经销商在与医院、医疗机构及医生的交往中不发生以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方式增加产品的销量的行为。一旦上述行为发生，公司的声誉可能会受损，甚至会令公司受到监管机构的调查，从而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虽然新冠核酸检测相关产品的销售短期内使得公司业绩大幅提升，但从长远来看，未来盈利能力在较大程度上取决于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公司的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精准智能分子诊断系统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这些项目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并涉及血液筛查、POCT 移动分子诊断系统、呼吸道七联检核酸检测试剂等新近上市产品的投产。由于项目从具体实施到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过程中，公司面临着宏观经济变动、政策变动、市场环境变化和技术进步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任何一个因素的变化都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无法实现销售预期等情况，从而导致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另外公司为提高生产能力、提升生产工艺水平，此次募投项目规划中进行了较大金额的设备投资，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增加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如果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无法覆盖新增的折旧等成本，也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7、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管理办法》，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未达到本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公司本次发行拟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存在认购不足或者发行后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2）股市变动风险

公司的股价波动不仅会受到自身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潜力等内在因素的影响，也会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形势、投资者情绪、国内经济政策、其他资本市场波动、国外经济社会动荡及其他不可预知的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股票价格存在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充分了解

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发行人发展前景简要评价

1、发行人自身优势较为明显，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1）优秀的研发团队、成熟的研发注册体系，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驱动力

公司研发团队由国际分子诊断领域领军人才、国家特聘专家、中国体外诊断行业领军人物戴立忠博士领衔，聚集国家级、省级行业领军人才近 10 名，他们掌握着先进技术，有着丰富的研发管理经验和前瞻的国际视野，能够为公司研发把握方向、提供方法。团队中拥有长沙市认定的高层次人才 10 余名，聚集了普林斯顿大学、牛津大学、哈佛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一大批名校毕业生，研发技术人才专业涉及分子生物学、生物信息学、临床医学、病毒学、遗传学等多个专业学科，人员结构合理。

公司设置了生命科学研究院，总体负责公司研发工作，并按功能划分成技术研究、产品开发、产业化三大专业模块，研发方向以市场需求为主，并适当兼顾前沿探索。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全流程的规范化管理制度，对产品和技术研发的各环节进行控制，从而保证研发质量和进度，并控制研发成本和风险。公司能够为研发人才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同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激励机制，以充分调动研发人才的工作积极性，使其勇于创新、乐于创新。针对产品注册各阶段，公司注册部整理形成了相应资料模板库及体系记录表单，持续总结更新以适应公司不断增多的新产品注册需求，并与数十家大型三甲医院建立合作，累积了丰富的临床资源，培养了包括临床试验和注册申报的专业化队伍。截至目前，公司所有国内上市产品均自主进行注册，未聘请第三方咨询公司，并且将持续增强产业化和注册力量，不断提升产品注册效率和上市速度。

公司注重产学研及平台合作，获批组建国家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国家感染性疾病及肿瘤基因诊断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核酸诊断技术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湖南省核酸诊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等多

个国家级及省级重大创新平台。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工作，报告期研发投入分别为 2,763.86 万元、3,568.23 万元和 3,895.45 万元，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持自身技术优势。

(2)系统化布局、持续创新的技术平台,为公司构建基因技术应用普适化、全场景化的新生态提供了技术保障

凭借分子生物学、生物化学领域的优势及研发积累，公司系统化布局样本处理、检测技术、自动化控制及集成、生物信息分析四大技术领域，持续创新开发相关技术平台，目前已布局“磁珠法”、“一步法”、“全自动统一样本处理”、“POCT 移动分子诊断”、“多重荧光 PCR”、“高通量测序”、“微磁盘液相芯片”、“生物信息分析”等一系列核心技术，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等国家级重大奖项 20 余项，拥有境内外专利 76 项，通过多项核心技术的有机组合，提供精准、简便、快速、高通量的解决方案，推动基因技术向高精化、简便化、自动化、移动化、系统化方向发展，解决国内传统分子诊断技术操作复杂、耗时长、自动化程度低、应用局限等行业难点问题，使过去用不起、用不好的基因技术正在变成老百姓用得起、用得好的惠民服务，逐步构建起基因技术应用普适化、全场景化新生态，引领基因技术由个别科室应用向多科室应用转变、大医院高端实验室应用向包括基层医疗机构在内的各个层级医院应用、少数领域应用向全场景应用的转变。

公司开发的一系列技术，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制订新的标准、技术审评指导原则提供了重要技术参考，尤其是在核酸诊断试剂盒行业标准、乙肝 DNA 定量产品技术审评指导原则制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国内行业标准水平的提升。公司作为起草单位之一，参与了核酸提取、质控品研制、扩增试剂盒、分子诊断产品性能评价等近 10 项分子诊断行业标准建立，参与了 10 多个国家标准物质定标，覆盖大部分分子诊断产品。作为国内分子诊断优秀企业代表，代表中国参与 WHO 乙型肝炎病毒国际标准物质协助定标工作。

系统化布局、持续创新的技术平台，使得公司具备强大的产品快速开发能力，可应用于更多疾病和不同突发疫情的诊断，从而拓展市场领域，使公司获

得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在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中，公司能够快速开发出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与公司 10 余年技术沉淀积累、系统化的技术平台基础密不可分。

(3) 丰富的产品线、竞争力强的核心产品，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奠定了基础

围绕服务全民健康主题，公司搭建了覆盖全生命周期不同人群的全方位产品线，研发出传染病防控、癌症防控、妇幼健康、血液筛查、慢病管理、突发疫情防控等一系列高性能产品 300 余种，形成了集试剂、仪器、基因检测服务、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分子实验室共建等为一体的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核心产品均具有较高的性能指标：国内首个高敏肝炎定量诊断产品，检测灵敏度远高于当时国产同类产品，推动了我国肝炎病毒核酸定量检测产品整体性能的提升，目前乙肝病毒检测灵敏度达到 5IU/mL；基于一歩法技术开发的乙肝定量检测产品、宫颈癌 HPV 检测产品，能够在 30 分钟内完成 96 个样本处理，2 小时内能够实现结果报告，检测时间比国内同类产品大幅缩短，检测效率大幅提升；核酸血液筛查检测产品，检测灵敏度、单批检测效率、检测基因型覆盖率等性能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且弥补了行业很多产品不能检测 HIV-2 型的缺陷，避免漏检，更好保障我国血液安全；通用型全自动核酸提取系统，破解了传统分子诊断项目、分样本类型、分时间段操作的技术痛点，使用“通用型”提取试剂、同一程序即可实现临床多数样本类型、常见检测项目统一操作处理，提升了分子诊断的自动化程度和检测效率；创新开发的 POCT 移动分子诊断系统将分子诊断检测效率由以往的“小时级”提升到“分钟级”，极大拓展分子诊断技术的应用场景，有力地推动基因技术应用普适化、全场景化。

公司产品线较为齐全，未来的业绩增长具备良好的基础。此外，公司正在积极开展肿瘤早期筛、肿瘤个性化用药、病原体宏基因组测序等课题的研发，结合分子诊断产业的发展趋势，将有计划地推出新产品，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4) 国内外的营销网络为公司将产品和服务推向全球市场提供了顺畅的通

道

公司立足中国、放眼全球，稳步推进国际化战略，搭建了营销、市场、医学、客户服务四位一体的营销服务机制在国内外都建立了营销网络。公司高度重视学术建设，搭建了“圣湘论坛”、“分子讲堂”等一系列学术交流平台，每年组织或参加了一系列国内外学术高端会议，营造了良好的专业品牌形象，全面服务于临床一线需要。

在国内市场，公司在主要省会城市建立了分公司/办事处，产品正在加速实现进口替代，已在湘雅医院、北京协和医院、华西医院、解放军总医院等全国标杆医院，金域医学、迪安诊断、美年大健康等大型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体检机构等 2,000 多家医疗机构使用，并承担了新冠肺炎筛查、“两癌”筛查等一系列政府民生健康项目。

在国际市场，公司作为国内分子诊断产品的出口企业之一，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曾参加中非部长级医药卫生合作会议、中东欧国家卫生部长论坛，输出全球惠民“圣湘方案”。公司建立了一支海外市场拓展经验丰富的国际营销团队，在全球市场建立了较完备的经销商合作体系和逐级管理体系，探索出了一条相对成熟的 IVD 产业链业务国际化推进模式，产品远销法国、俄罗斯、土耳其、埃及等 40 多个国家，在国际市场已初步形成了较好的品牌效应。

(5) 卓越的技术服务，为公司产品认可度和品牌美誉度提升提供了坚实保障

公司坚持“创新+服务”双轮驱动，将“服务”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行重点布局，将其作为公司基业长青的重要力量之源。在技术服务方面，公司构建了经销商服务团队（公司专业培训）、遍布全国各地的一线服务工程师、公司经验丰富的二线技术工程师、客户服务部下设的技术中心、生命科学研究院“五级”服务系统，组建了一支服务意识强、专业高效的技术服务团队。公司技术服务团队秉承“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提供方案，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悦服务”理念，全方位覆盖试剂、仪器技术服务，能够全面保障客户技术服务需求。通过多年来的精心服务，公司培育了市场、增强了客户的粘性，产品品质认可度及品牌美誉度均得到了很大提升。基于公司技术服务团队突出的成绩，

公司技术服务团队获得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的 2019 年“全国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

(6) 试剂、仪器和检测服务的一体化经营模式，为公司业务开展带来协同效应

试剂、仪器和检测服务的一体化经营模式多由国内分子诊断领域的大型企业所采用，也是延伸产业链布局的重要方式。基于行业的特殊性，该模式能为企业业务开展带来协同效应：一方面，试剂和仪器共同构成诊断系统，其兼容度影响着诊断效率、准确度等，故公司一直注重试剂和仪器的同步开发，例如配合高精度磁珠法试剂技术开发了新型全自动核酸提取仪器、结合公司一步法和快速 PCR 扩增试剂技术研发了 POCT 分子诊断系统。

虽然公司的仪器和试剂系开放式系统，可以单独对外销售，但公司研发生产的仪器和试剂搭配使用有着更好的效果，公司系国内核酸提取仪等设备装机量较多的企业，这将有助于带动未来公司相关试剂的销售。

另一方面，第三方基因检测服务是蓝海市场，公司开展该项业务是一项前瞻性的战略选择，公司采用自身的仪器和试剂产品能大大降低成本，同时检测服务过程中能够为试剂和仪器的开发积累临床数据，再者检测服务与试剂、仪器的客户均包含医疗机构，能够实现客户资源共享。

(7) 全方位的质量控制措施，为公司产品的稳定性和有效性保驾护航

公司始终贯彻“每盒每剂，但求高精高质；一诊一断，当思人命关天”质量方针，严格按照国家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要求，并积极与国际标准接轨，对产品生产过程每一个环节实施严格的质量管理与卫生安全控制，从最前端的原材料质控着手进行全流程质控，试剂、仪器、标准物质全方位覆盖，建设全员参与、人人对质量有贡献的企业质量文化，不断完善和改进企业质量体系，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公司被评为湖南省质量信用最高级别的 AAA 级企业。

在产品开发设计环节，公司成立之初即在国内率先于所有产品中引入内标体系全流程监控，有效解决因储藏、操作、样本、产品质量等导致检测结果呈假阴性的问题，促进了行业标准的提升，目前乙肝、丙肝、艾滋核酸扩增检测

试剂行业标准已明确要求加入全程参与的内标。

在产品生产环节，公司通过了 ISO13485、ISO 9001 等一系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对产品生产、检验与质控等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并对生产部门各个岗位的技术工人和操作人员进行严格的培训和考核，以保障制度有效执行。生产车间严格按照 GMP 标准建造，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达到了空气洁净等级、恒温恒湿恒压控制、操作规程的要求。同时，公司内部不定期组织质量培训和交流活动，在全公司树立了强烈的质量管理意识，为公司的产品质量提供了有效支撑。

2、外部经营环境整体有利于发行人发展

(1) 健康需求增长及老龄化进程加快促进医疗保健费用支出提高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健康需求和健康意识不断提高、深化，推动医疗诊断和预防需求大幅增加。近年来，全国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 年到 2019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从 1,136.12 元增加至 2,283 元；农村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从 668.17 元增加至 1,421 元，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但相对发达国家尚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未来随着我国医疗水平逐步与国际接轨，将释放巨大的市场空间。

我国目前面临老龄化进程加快的情况，因此对老年人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保健、预防、诊断、治疗工作重视程度逐渐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将促进医疗保健消费支出的提升和诊断产品需求的增长。

(2) 国家政策支持鼓励体外诊断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国内体外诊断企业的扶持力度，出台多项鼓励政策以推动行业的发展。《“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提出“研发一批重大疾病早期诊断和精确治疗诊断试剂以及适合基层医疗机构的高精度诊断产品，提升我国体外诊断产业竞争力”；《“十三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提出加速发展体外诊断仪器、设备、试剂等新产品，推动高特异性分子诊断、生物芯片等新技术发展，支撑肿瘤、遗传病及罕见病等体外快速准确诊断筛查；《健康

中国 2030》提出“健全质量标准体系，提升质量控制技术，实施绿色和智能改造升级，到 2030 年，药品、医疗器械质量标准全面与国际接轨”，并明确强调了重大传染病防控，全面落实临床用血核酸检测。多项关于体外诊断等领域国家政策的出台，为体外诊断市场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3）精准医疗的需求推动体外诊断行业的快速进步

随着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对医疗设备及诊断产品效率和效果的要求也趋于提高。体外诊断通过对样本进行检测，可精准获取相关诊断信息，覆盖多种疾病领域，为疾病预防、早期发现、临床诊断、治疗检测及预后评估等多阶段提供重要信息。随着体外诊断技术的不断进步，灵敏度、精确度、应用场景、操作便捷度等方面都有所突破，可以根据患者的特点为其制定个体化的诊疗方案，实现精准医疗。随着精准医疗需求的提高，体外诊断行业也将实现快速增长。

（4）分级诊疗政策推动国产产品下沉基层医疗机构

2015 年 9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分级诊疗政策将部分患者从三级医院向下级医院分流，从而推动基层医疗机构对体外诊断产品的需求，有力推动国内体外诊断行业的发展。POCT 产品凭借操作便捷、检测快速和应用场景多元化等特性将在分级诊疗体系建设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在三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检验科和其他科室均可使用，有效提高检测效率。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发展前景看好

六、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宁波保税区特里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盎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白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情形；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湖南玖康壹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深圳市松禾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通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桐乡稼沃云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 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晓琳
王晓琳 2020年7月9日

保荐代表人: 李锋
李锋 2020年7月9日

邹扬
邹扬 2020年7月9日

内核负责人: 倪晋武
倪晋武 2020年7月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范江峰
范江峰 2020年7月9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何方
何方 2020年7月9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徐朝晖 2020年7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李 锋

2020年7月9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授权李锋、邹扬两位同志担任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保荐代表人李锋先生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邹扬先生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保荐代表人：


李 锋


邹 扬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0]110024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5-6
2、	合并利润表	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8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1
5、	资产负债表	12-13
6、	利润表	14
7、	现金流量表	15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6-18
9、	财务报表附注	19-177
10、	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177-181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20]110024 号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湘生物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圣湘生物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圣湘生物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的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相关会计年度: 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p> <p>销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和</p>	<p>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p> <p>1、通过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圣湘生物公司的销售政策、收入确认原则以及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会计估计(22)、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27)”。</p> <p>圣湘生物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及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65,389,084.87元、303,446,306.01元、224,596,509.38元。</p> <p>由于收入金额重大且是重要财务指标之一，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基于了解的内部控制情况，对销售与收款执行控制测试，以评价圣湘生物公司销售和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p> <p>2、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按照产品类别对各月度的收入、成本、毛利率进行波动分析，并与各期间及同行业进行比较分析；</p> <p>3、检查销售合同，确认与发货及签收、收款及结算和退换货等有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抽查出库单、物流运单、客户签收单，审查签收日期、品名、数量等是否与发票、记账凭证所载信息一致；</p> <p>4、对圣湘生物公司主要直销客户和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检查工商信息，了解与主要客户及主要经销商的合作历史、交易背景、合作模式、业务规模、产品终端销售、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核查销售业务的真实性、价格公允性；</p> <p>5、对圣湘生物公司主要直销客户和主要经销商交易发生额、往来余额进行函证，核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p> <p>6、对圣湘生物公司主要直销客户和主要经销商的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查看银行回单，核对收入的真实性和应收账款的准确性；</p> <p>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收入的截止性进行检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确认于恰当的会计年度；</p> <p>8、检查在财务报表中有关收入确认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圣湘生物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圣湘生物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圣湘生物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圣湘生物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

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圣湘生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圣湘生物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圣湘生物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110024号）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李新首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旭

中国·武汉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99,165,668.04	127,012,351.58	39,908,891.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66,328,553.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3）	100,000.00		1,200,000.00
应收账款	七（4）	188,198,142.56	161,159,650.96	113,357,268.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5）	4,543,428.99	3,405,198.44	6,473,751.28
其他应收款	七（6）	2,754,300.45	6,496,372.11	13,024,331.46
其中：应收利息			3,600,177.78	6,958,549.92
应收股利				
存货	七（7）	64,663,246.77	55,898,181.10	40,870,816.4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8）	11,450,692.28	5,139,555.04	103,592,357.19
流动资产合计		437,204,032.91	359,111,309.23	318,427,416.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9）	176,507,920.36	162,695,069.37	161,063,597.3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0）	11,491,561.94	11,238,354.60	10,674,428.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11）	4,768,442.44	3,418,139.50	4,029,121.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2）	11,467,698.02	11,932,009.73	15,817,403.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3）	1,025,681.62	3,647,797.00	55,6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261,304.38	192,931,370.20	247,184,550.96
资产总计		642,465,337.29	552,042,679.43	565,611,967.14

第5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蔡立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彭铸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谢跃辉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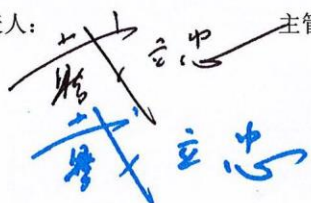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15）	35,263,374.80	42,553,423.75	21,611,231.19
预收款项	七（16）	6,901,448.31	5,314,353.40	6,489,541.28
应付职工薪酬	七（17）	19,757,465.05	17,099,150.52	12,065,161.15
应交税费	七（18）	4,657,889.74	3,961,206.78	1,944,897.95
其他应付款	七（19）	6,782,616.33	76,251,659.48	78,813,041.6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362,794.23	145,179,793.93	120,923,873.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20）			55,600,000.00
递延收益	七（21）	11,426,859.32	10,575,560.15	10,099,911.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2）	199,283.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26,142.39	10,575,560.15	65,699,911.74
负债合计		84,988,936.62	155,755,354.08	186,623,784.99
股东权益：				
股本	七（22）	360,000,000.00	127,861,700.00	127,861,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23）	225,676,494.85	567,467,400.73	556,947,803.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24）	34,201.73	17,459.9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25）		1,326,539.65	1,326,539.65
未分配利润	七（26）	-28,234,295.91	-300,385,774.94	-307,147,861.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57,476,400.67	396,287,325.35	378,988,182.1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57,476,400.67	396,287,325.35	378,988,182.1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42,465,337.29	552,042,679.43	565,611,967.14

第5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蔡立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彭铸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谢跃辉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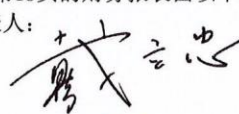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5,389,084.87	303,446,306.01	224,596,509.38
其中：营业收入	七（27）	365,389,084.87	303,446,306.01	224,596,509.38
二、营业总成本		327,933,545.14	293,254,550.74	257,885,698.61
其中：营业成本	七（27）	127,309,784.45	126,045,936.67	112,716,634.49
税金及附加	七（28）	2,665,502.21	3,420,719.19	3,755,008.66
销售费用	七（29）	123,092,737.02	99,310,340.75	69,960,450.65
管理费用	七（30）	35,415,845.99	30,541,724.56	33,305,101.01
研发费用	七（31）	38,954,466.98	35,682,295.91	27,638,629.09
财务费用	七（32）	495,208.49	-1,746,466.34	10,509,874.71
其中：利息费用		519,639.03	3,165,746.95	16,350,441.49
利息收入		205,987.10	5,066,623.97	6,100,599.78
加：其他收益	七（33）	11,466,402.83	5,211,229.23	7,547,087.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4）	937,558.60	738,275.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5）	1,328,553.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36）	-3,551,192.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37）	-7,909.28	-4,518,652.22	-2,025,611.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8）	-112,512.22	80,997.77	37,549.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516,441.25	11,703,605.38	-27,730,163.68
加：营业外收入	七（39）	47,937.40	23,295.09	31,442,800.79
减：营业外支出	七（40）	2,104,083.12	1,037,894.83	1,083,446.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460,295.53	10,689,005.64	2,629,190.14
减：所得税费用	七（41）	5,981,755.68	3,926,919.30	13,282,463.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78,539.85	6,762,086.34	-10,653,273.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78,539.85	6,762,086.34	-10,653,273.5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78,539.85	6,762,086.34	-10,653,273.5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41.82	17,459.91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41.82	17,459.9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741.82	17,459.9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741.82	17,459.91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495,281.67	6,779,546.25	-10,653,273.52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495,281.67	6,779,546.25	-10,653,273.5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2017年度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3,251,100.39元、-52,372.63元。

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被合并方于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已包含于上表“净利润”中。

第5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立忠

彭铸

谢跃辉

合并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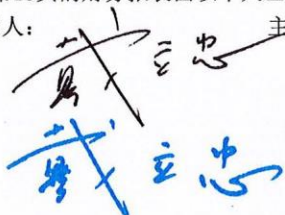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4,470,550.03	281,521,192.62	221,254,254.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31,083.98	522,708.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3）	32,033,980.75	8,981,055.58	15,100,67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635,614.76	291,024,957.16	236,354,927.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174,539.05	130,970,072.14	133,355,485.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445,332.31	69,845,918.48	59,072,641.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90,130.47	17,457,947.99	20,617,035.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3）	96,919,881.20	62,683,897.97	84,754,62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229,883.03	280,957,836.58	297,799,78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05,731.73	10,067,120.58	-61,444,858.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9,614.16	738,275.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9,763.63	575,166.48	232,48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3）	3,241,866.60	149,107,722.00	49,607,370.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541,244.39	250,421,163.81	49,839,852.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141,345.87	32,904,897.08	20,685,956.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5,000,000.00	100,000,000.00	900,00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3）		40,000,000.00	9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141,345.87	172,904,897.08	115,585,957.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00,101.48	77,516,266.73	-65,746,105.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394,438.00		437,07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3）	29,841.17		92,968,070.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424,279.17		574,043,070.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397,438.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83,410.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3）	69,030,166.98		311,730,978.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30,166.98		426,711,82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94,112.19		147,331,242.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425.98	-104,961.03	-131,368.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46,683.54	87,478,426.28	20,008,909.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012,351.58	39,533,925.30	19,525,015.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165,668.04	127,012,351.58	39,533,925.30

第5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戴立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彭铸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谢跃辉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7,861,700.00	567,467,400.73	17,459.91	1,326,539.65	396,287,325.35	396,287,325.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7,861,700.00	567,467,400.73	17,459.91	1,326,539.65	396,287,325.35	396,287,325.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2,138,300.00	-341,790,905.88	16,741.82	-1,326,539.65	161,189,075.32	161,189,075.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741.82		39,495,281.67	39,495,281.6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918,100.00	117,775,693.65			121,693,793.65	121,693,793.6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918,100.00	109,476,338.00			113,394,438.00	113,394,438.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7,780,500.00			7,780,500.00	7,780,500.00
（三）利润分配		518,855.65			518,855.65	518,855.65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28,220,200.00	-459,566,599.53		-1,326,539.65	232,672,939.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228,220,200.00	-459,566,599.53		-1,326,539.65	232,672,939.18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225,676,494.85	34,201.73	-1,326,539.65	557,476,400.67	557,476,40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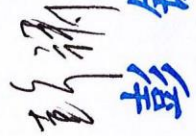
第5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7,861,700.00	556,947,803.78		1,326,539.65	-307,147,861.28	378,988,182.15	378,988,182.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7,861,700.00	556,947,803.78		1,326,539.65	-307,147,861.28	378,988,182.15	378,988,182.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459.91		6,762,086.34	17,299,143.20	17,299,143.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19,596.95	17,459.91		6,762,086.34	6,779,546.25	6,779,546.2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19,596.95				10,519,596.95	10,519,596.9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353,850.00				7,353,850.00	7,353,85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165,746.95				3,165,746.95	3,165,746.9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7,861,700.00	567,467,400.73	17,459.91	1,326,539.65	-300,385,774.94	396,287,325.35	396,287,325.35	

第5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蔡立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彭铸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谢跃辉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500,000.00	63,185,800.00		1,326,539.65	-296,494,587.76	-131,482,248.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500,000.00	63,185,800.00		1,326,539.65	-296,494,587.76	-131,482,248.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361,700.00	493,762,003.78			-10,653,273.52	510,470,430.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53,273.52	-10,653,273.5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7,361,700.00	493,762,003.78				521,123,703.7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7,361,700.00	428,214,051.16				455,575,751.1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140,750.00				6,140,750.00
（三）利润分配		59,407,202.62				59,407,202.62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7,861,700.00	556,947,803.78		1,326,539.65	-307,147,861.28	378,988,182.15

第5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戴立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彭铸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谢跃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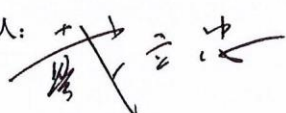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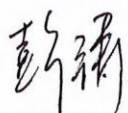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425,636.65	120,843,525.03	35,598,092.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328,553.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1,200,000.00
应收账款	十六（1）	179,062,892.50	146,438,285.32	100,324,493.7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231,099.39	2,873,516.39	5,501,672.79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49,145,410.35	38,270,380.71	35,098,789.79
其中：应收利息			3,600,177.78	6,958,549.92
应收股利				
存货		49,804,538.76	51,214,019.04	33,570,414.4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09,541.87	2,711,823.35	101,226,556.75
流动资产合计		450,707,673.34	362,351,549.84	312,520,019.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39,263,748.99	37,072,228.99	36,205,978.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2,145,663.99	44,286,978.08	46,455,021.40
固定资产		124,064,329.94	112,921,436.23	106,782,331.8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007,561.94	10,602,021.27	10,593,095.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06,959.95	1,685,488.41	1,220,80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4,191.54	4,297,180.06	9,218,332.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7,681.62	2,800,000.00	55,6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000,137.97	213,665,333.04	266,075,564.70
资产总计		673,707,811.31	576,016,882.88	578,595,584.27

第5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戴立志

彭铸

谢跃辉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810,312.88	40,170,876.68	19,012,603.07
预收款项		5,628,313.27	5,215,180.47	6,464,216.16
应付职工薪酬		16,008,929.01	14,210,254.00	9,700,751.63
应交税费		4,435,718.93	3,866,743.74	1,886,260.29
其他应付款		5,276,353.13	70,221,901.98	74,528,449.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159,627.22	133,684,956.87	111,592,280.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5,600,000.00
递延收益		11,181,029.71	10,036,337.56	9,009,258.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9,283.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80,312.78	10,036,337.56	64,609,258.42
负债合计		73,539,940.00	143,721,294.43	176,201,539.21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127,861,700.00	127,861,7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7,455,913.84	529,246,819.72	518,727,222.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26,539.65	1,326,539.65
未分配利润		52,711,957.47	-226,139,470.92	-245,521,417.36
股东权益合计		600,167,871.31	432,295,588.45	402,394,045.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73,707,811.31	576,016,882.88	578,595,584.27

第5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王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彭铸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谢跃辉

利润表

编制单位：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331,851,011.89	271,920,507.35	195,609,059.89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113,678,194.25	105,473,849.05	93,671,985.72
税金及附加		2,621,830.99	3,402,328.04	3,730,065.03
销售费用		104,981,809.05	84,329,642.59	54,568,341.04
管理费用		28,523,523.24	23,199,047.50	27,007,844.53
研发费用		36,892,613.27	33,193,514.35	19,666,383.25
财务费用		411,411.40	-1,754,327.42	10,552,442.79
其中：利息费用		518,855.65	3,165,746.95	16,350,441.49
利息收入		188,926.96	5,059,866.85	6,049,294.53
加：其他收益		10,848,880.85	4,875,927.11	6,663,924.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937,558.60	738,275.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6）	1,328,553.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84,342.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09.28	-4,172,621.66	-1,621,931.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512.22	-177,040.16	37,549.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551,858.94	25,340,993.86	-8,508,460.75
加：营业外收入		33,341.17		31,44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717,573.57	1,037,894.83	1,083,446.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867,626.54	24,303,099.03	21,848,092.28
减：所得税费用		6,689,137.33	4,921,152.59	15,461,954.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78,489.21	19,381,946.44	6,386,138.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78,489.21	19,381,946.44	6,386,138.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178,489.21	19,381,946.44	6,386,138.05

第5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立忠

彭铸

谢跃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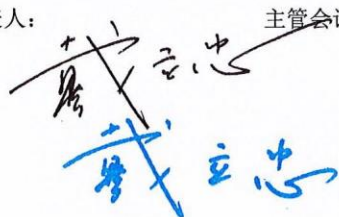
项 目	注释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3,612,127.03	251,537,744.12	196,634,443.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31,083.98	522,708.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48,989.63	6,342,087.21	14,060,41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492,200.64	258,402,540.29	210,694,862.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065,240.58	116,150,173.81	114,956,634.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544,921.68	54,947,452.15	41,543,154.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99,611.47	17,398,985.07	20,376,294.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71,595.29	63,278,520.40	86,435,63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281,369.02	251,775,131.43	263,311,71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0,831.62	6,627,408.86	-52,616,853.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9,614.16	738,275.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7,865.64	575,166.48	232,48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1,866.60	149,107,722.00	49,607,370.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509,346.40	250,421,163.81	49,839,852.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45,642.48	31,309,698.77	18,234,927.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7,000,000.00	100,000,000.00	900,00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9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545,642.48	171,309,698.77	113,134,92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36,296.08	79,111,465.04	-63,295,076.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394,438.00		437,07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41.17		92,968,070.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424,279.17		574,043,070.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397,438.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83,410.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30,166.98		311,730,978.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30,166.98		426,711,82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94,112.19		147,331,242.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463.89	-118,474.55	-131,334.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17,888.38	85,620,399.35	31,287,977.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843,525.03	35,223,125.68	3,935,148.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425,636.65	120,843,525.03	35,223,125.68

第5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立忠


 彭铸


 谢跃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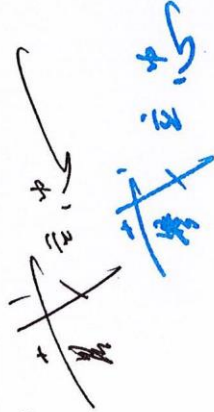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7,861,700.00	529,246,819.72		1,326,539.65	-226,139,470.92	432,295,588.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7,861,700.00	529,246,819.72		1,326,539.65	-226,139,470.92	432,295,588.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2,138,300.00	-341,790,905.88		-1,326,539.65	278,851,428.39	167,872,282.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178,489.21	46,178,489.2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918,100.00	117,775,693.65				121,693,793.6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918,100.00	109,476,338.00				113,394,438.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7,780,500.00				7,780,500.00
（三）利润分配		518,855.65				518,855.65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59,566,599.53			232,672,939.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87,455,913.84		-1,326,539.65	52,711,957.47	600,167,871.31

第5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戴志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彭铸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谢跃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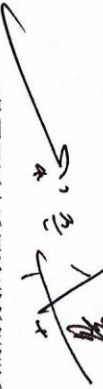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7,861,700.00	518,727,222.77			1,326,539.65	-245,521,417.36	402,394,045.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27,861,700.00	518,727,222.77			1,326,539.65	-245,521,417.36	402,394,045.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19,596.95				19,381,946.44	29,901,543.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381,946.44	19,381,946.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19,596.95					10,519,596.9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353,850.00					7,353,85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3,165,746.95					3,165,746.95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7,861,700.00	529,246,819.72			1,326,539.65	-226,139,470.92	432,295,588.45

第5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蔡立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彭铸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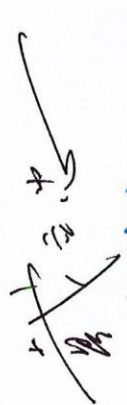
 谢跃辉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500,000.00	26,464,467.83			1,326,539.65	-251,907,555.41	-123,616,547.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500,000.00	26,464,467.83			1,326,539.65	-251,907,555.41	-123,616,547.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361,700.00	492,262,754.94				6,386,138.05	526,010,592.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86,138.05	6,386,138.0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7,361,700.00	492,262,754.94					519,624,454.9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7,361,700.00	416,320,600.00					443,682,3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6,140,750.00					6,140,75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9,801,404.94					69,801,404.94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7,861,700.00	518,727,222.77			1,326,539.65	-245,521,417.36	402,394,045.06

第5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谢跃辉

彭铸

蔡志忠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圣湘生物”）前身系湖南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湘有限公司”或“圣湘有限”）。

(1) 2008 年 4 月 24 日成立

圣湘有限公司系由长沙高新开发区泓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湘生物”）、戴立忠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43000040000182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圣湘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0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为 DAI LIZHONG。圣湘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泓湘生物	600.0000	60.0000
2	戴立忠	400.0000	4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2008 年 7 月 21 日，圣湘有限公司收到第一期实缴出资，即股东泓湘生物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 万元，该出资经湖南长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湘长验字[2008]2058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8 月 8 日，圣湘有限公司收到第二期实缴出资，其中股东泓湘生物以货币缴纳注册资本 200 万元、股东戴立忠以货币缴纳注册资本 136.846 万元（美元出资 20 万元，按汇率 6.8423 折算为人民币 136.846 万元）。该出资经湖南长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湘长验字[2008]2059 号验资报告，本次实缴后，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1	泓湘生物	600.0000	400.0000
2	戴立忠	400.0000	136.8460
合计		1,000.0000	536.8460

(2) 2010 年 3 月，公司类型变更

2010年3月1日，根据圣湘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立忠为持有美国绿卡的永久性合法居民，但未入美国国籍。在公司设立时作为美国方投资人，公司也因此被归属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戴立忠于2008年初回长沙投资创业，并正式定居长沙，办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其国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鉴于以上情况，申请将公司的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转为内资企业。

2010年3月22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长高新管招字[2010]11号《关于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外资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公司转为内资企业。变更后，泓湘生物对公司持股60%，戴立忠对公司持股40%。

2010年3月25日，公司获得湖南省工商局换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圣湘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泓湘生物	600.0000	60.0000
2	戴立忠	400.0000	4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2010年4月21日，根据圣湘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泓湘生物应将认缴注册资本600万元（已实缴400万元）之未实缴部分200万元在4月31日前缴足；股东戴立忠应将认缴注册资本400万元（已实缴136.846万元）之未实缴部分263.154万元在4月31日前缴足。

2010年5月6日，圣湘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463.154万元，其中泓湘生物以货币出资200.00万元，戴立忠以货币出资263.154万元，该出资经湖南华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湘华维验字[2010]第0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5月6日，圣湘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3）2010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至2,000万元

2010年7月8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1、同意泓湘生物将其持有的公司600.00万元注册资本以6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迟康；2、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戴立忠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20.00万元，李迟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20.00万元，吴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0.00万元。本次增资经湖南华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湘华维验字[2010]第029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圣湘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920.0000	46.0000
2	李迟康	920.0000	46.0000
3	吴鹏	160.0000	8.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4) 2011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26 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戴立忠将其持有的公司 46% 的股权以对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维投资”）出资的方式转让给圣维投资。此次转让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开元（湘）评报（2011）第 032 号《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圣湘有限股东全部评估值为 2,005.63 万元。经双方经协商一致，确定戴立忠所持圣湘有限 46% 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922.59 万元。

本次变更后，圣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圣维投资	920.0000	46.0000
2	李迟康	920.0000	46.0000
3	吴鹏	160.0000	8.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5) 2012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至 3,0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20 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自然人股东戴立忠；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李迟康出资 460.00 万元，戴立忠出资 460.00 万元，吴鹏出资 80.00 万元。

截至 2012 年 5 月 28 日，圣湘有限收到股东戴立忠、李迟康、吴鹏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00 万元，此次出资经湖南天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鸿验字[2012]第 2009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变更后，圣湘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圣维投资	920.0000	30.6700
2	戴立忠	460.0000	15.3300
3	李迟康	1380.0000	46.0000
4	吴鹏	240.0000	8.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6) 2012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3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李迟康将其持有的公司180.00万元出资以1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戴立忠(实际转让价款为1,000.00万元),将其持有的公司600.00万元出资以5,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帅放文。

本次变更后,圣湘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圣维投资	920.0000	30.6700
2	戴立忠	640.0000	21.3300
3	李迟康	600.0000	20.0000
4	帅放文	600.0000	20.0000
5	吴鹏	240.0000	8.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7) 2013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5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李迟康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20%的股权600.00万元出资以7,000.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陈文义。

本次变更后,圣湘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圣维投资	920.0000	30.6700
2	戴立忠	640.0000	21.3300
3	陈文义	600.0000	20.0000
4	帅放文	600.0000	20.0000
5	吴鹏	240.0000	8.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8) 2013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2017年1月补办工商变更登记)

2013年3月26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帅放文将其持有的公司600.00万元出资以8,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文义。

本次股权转让因公司股东涉诉导致本次转让所涉股权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1月3日,由出席2013年3月26日股东会的原全体股东对2013年3月26日股东会决议内容以会议决议方式予以确认。圣湘有限于2017年1月补办本次股权转让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圣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圣维投资	920.0000	30.6700
2	戴立忠	640.0000	21.33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陈文义	1,200.0000	40.0000
4	吴鹏	240.0000	8.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9) 2013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至 6,000 万元（2017 年 1 月补办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6 月 3 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至 6,000.00 万元，其中戴立忠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60.00 万元，陈文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40.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00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验，并出具众环湘验字（2017）0006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因公司股东涉诉导致股权被司法冻结，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7 年 1 月 4 日圣湘有限股东会（扩大）会议决议对本次增资予以确认，圣湘有限于 2017 年 1 月补办本次增资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圣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圣维投资	920.0000	15.3300
2	戴立忠	2200.0000	36.6700
3	陈文义	2640.0000	44.0000
4	吴鹏	240.0000	4.0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10) 2015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至 10,000 万元（2017 年 1 月补办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7 月 1 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至 10,000.00 万元，其中戴立忠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200.00 万元，陈文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00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验，并出具众环湘验字（2017）0007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因公司股东涉诉导致股权被司法冻结，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7 年 1 月 4 日圣湘有限股东会（扩大）会议决议对本次增资予以确认，圣湘有限于 2017 年 1 月补办本次增资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圣湘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5,400.0000	54.0000
2	陈文义	3,440.0000	34.4000
3	圣维投资	920.0000	9.2000
4	吴鹏	240.0000	2.4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11) 2015 年 10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和变更经营范围（2017 年 1 月补办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10 月 24 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1、同意陈文义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 1,800.00 万元出资以 12,611.4521 万元转让给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志道”），将圣湘有限 490.00 万元出资以 3,430.00 万元转让给朱锦伟，将圣湘有限 350.00 万元出资以 2,450.00 万元转让给陈宇杰，将圣湘有限 100.00 万元出资以 700.00 万元转让给陈海。

本次股权转让因公司股东涉诉导致股权被司法冻结，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7 年 1 月 4 日圣湘有限股东会（扩大）会议决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确认，圣湘有限于 2017 年 1 月补办本次股权转让相应工商变更登记，获得长沙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圣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5,400.0000	54.0000
2	圣维投资	920.0000	9.2000
3	安徽志道	1,800.0000	18.0000
4	陈文义	700.0000	7.0000
5	朱锦伟	490.0000	4.9000
6	陈宇杰	350.0000	3.5000
7	吴鹏	240.0000	2.4000
8	陈海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12) 2015 年 1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2017 年 1 月补办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12 月 20 日，戴立忠与朱锦伟、严寒、毛铁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戴立忠将其持有的部分圣湘有限股权进行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对价
		（万元）	（万元）
戴立忠	朱锦伟	312.5000	2000.0000
	严寒	343.7500	2200.0000
	毛铁	156.2500	10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因公司股东涉诉导致股权被司法冻结，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7 年 1 月 4 日圣湘有限股东会（扩大）会议决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确认，圣湘有限于 2017 年 1 月补办本次股权转让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圣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4,587.5000	45.8700
2	圣维投资	920.0000	9.2000
3	安徽志道	1,800.0000	18.0000
4	朱锦伟	802.5000	8.0300
5	陈文义	700.0000	7.0000
6	陈宇杰	350.0000	3.5000
7	严寒	343.7500	3.4400
8	吴鹏	240.0000	2.4000
9	毛铁	156.2500	1.5600
10	陈海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13) 2016 年 2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2017 年 1 月补办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2 月 2 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吴鹏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 240.00 万元出资以 1,6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锦伟。

本次股权转让因公司股东涉诉导致股权被司法冻结，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7 年 1 月 4 日圣湘有限股东会（扩大）会议决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确认，圣湘有限于 2017 年 1 月补办本次股权转让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圣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4,587.5000	45.8700
2	圣维投资	920.0000	9.2000
3	安徽志道	1,800.0000	18.0000
4	朱锦伟	1,042.5000	10.4300
5	陈文义	700.0000	7.0000
6	陈宇杰	350.0000	3.5000
7	严寒	343.7500	3.4400
8	毛铁	156.2500	1.5600
9	陈海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14) 2016 年 8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2017 年 1 月补办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8 月 12 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戴立忠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 214.29 万元出资以 1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覃九三，将圣湘有限 42.86 万元出资以 300.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勇。

本次股权转让因公司股东涉诉导致股权被司法冻结，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7 年 1 月 4 日

圣湘有限股东会（扩大）会议决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确认，圣湘有限于 2017 年 1 月补办本次股权转让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圣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4,330.3500	43.3000
2	圣维投资	920.0000	9.2000
3	安徽志道	1,800.0000	18.0000
4	朱锦伟	1,042.5000	10.4300
5	陈文义	700.0000	7.0000
6	陈宇杰	350.0000	3.5000
7	严寒	343.7500	3.4400
8	覃九三	214.2900	2.1400
9	毛铁	156.2500	1.5600
10	陈海	100.0000	1.0000
11	李勇	42.8600	0.43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15） 2016 年 10 月，第五次增资至 10,050 万元（2017 年 1 月补办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10 月 17 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增至 10,0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余江涛以货币 375.00 万元认缴。本次增资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验，并出具众环湘验字（2017）0008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因公司股东涉诉导致股权被司法冻结，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7 年 1 月 4 日圣湘有限股东会（扩大）会议决议对本次增资予以确认，圣湘有限于 2017 年 1 月补办本次增资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圣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4,330.3500	43.0900
2	圣维投资	920.0000	9.1500
3	安徽志道	1,800.0000	17.9100
4	朱锦伟	1,042.5000	10.3700
5	陈文义	700.0000	6.9700
6	陈宇杰	350.0000	3.4800
7	严寒	343.7500	3.4200
8	覃九三	214.2900	2.1300
9	毛铁	156.2500	1.5500
10	陈海	100.0000	1.0000
11	余江涛	50.0000	0.5000
12	李勇	42.8600	0.43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50.0000	100.0000

(16) 2017 年 2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2 月 22 日，戴立忠与朱锦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 60.00 万元出资以 930.74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锦伟。

本次变更后，圣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4,270.3500	42.4900
2	圣维投资	920.0000	9.1500
3	安徽志道	1,800.0000	17.9100
4	朱锦伟	1,102.5000	10.9700
5	陈文义	700.0000	6.9700
6	陈宇杰	350.0000	3.4800
7	严寒	343.7500	3.4200
8	覃九三	214.2900	2.1300
9	毛铁	156.2500	1.5500
10	陈海	100.0000	1.0000
11	余江涛	50.0000	0.5000
12	李勇	42.8600	0.4300
合计		10,050.0000	100.0000

(17) 2017 年 5 月，第六次增资至 10,351.50 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于 2016 年启动对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设立两家新的合伙企业作为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由持股平台对圣湘有限增资；本次对核心团队激励的份额为 301.50 万元出资，按 5.00 元/每 1 元出资定价；因历史遗留问题，公司目前股权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待公司股权司法冻结解除后办理工商变更。

2017 年 4 月 11 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并认可 2016 年 6 月 30 日《湖南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中所表决事项，同意公司对核心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10,050.00 万元增加至 10,351.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1.50 万元分别由新股东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维华宁”）、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维鼎立”）以货币各认缴 150.75 万元。本次增资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验，并出具众环湘验字（2017）0009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圣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4,270.3500	41.2500
2	圣维投资	920.0000	8.8900
3	安徽志道	1,800.0000	17.3900
4	朱锦伟	1,102.5000	10.6500
5	陈文义	700.0000	6.7600
6	陈宇杰	350.0000	3.3800
7	严寒	343.7500	3.3200
8	覃九三	214.2900	2.0700
9	毛铁	156.2500	1.5100
10	圣维华宁	150.7500	1.4600
11	圣维鼎立	150.7500	1.4600
12	陈海	100.0000	0.9700
13	余江涛	50.0000	0.4800
14	李勇	42.8600	0.4100
合计		10,351.5000	100.0000

（18）2017 年 9 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20 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严寒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 343.75 万元出资以 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盎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盎汐”）。严寒将股权转让给上海盎汐实际为股权代持还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圣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4,270.3500	41.2500
2	圣维投资	920.0000	8.8900
3	安徽志道	1,800.0000	17.3900
4	朱锦伟	1,102.5000	10.6500
5	陈文义	700.0000	6.7600
6	陈宇杰	350.0000	3.3800
7	上海盎汐	343.7500	3.3200
8	覃九三	214.2900	2.0700
9	毛铁	156.2500	1.5100
10	圣维华宁	150.7500	1.4600
11	圣维鼎立	150.7500	1.4600
12	陈海	100.0000	0.9700
13	余江涛	50.0000	0.4800
14	李勇	42.8600	0.4100
合计		10,351.5000	100.0000

(19) 2017 年 10 月，第七次增资至 11,012.23 万元

2015 年 11 月 30 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对湖南圣维尔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全部资本进行换股收购，但鉴于湖南圣维尔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股东长沙高新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立忠、及陈文义的投资约定，同意待长沙高新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所持湖南圣维尔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股权被回购后再行实施换股收购。

2017 年 10 月 23 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351.50 万元增至 11,012.23 万元；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由圣维尔全体股东戴立忠（对圣维尔持股 44%）、朱锦伟（对圣维尔持股 24%）、陈文义（对圣维尔持股 6%）、安徽志道（对圣维尔持股 26%）以其合计持有圣维尔 100% 的股权认缴。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7）第 01174 号《评估报告》，圣维尔全体股东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4,821.05 万元。圣湘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圣维尔全体股东权益作价 4,800.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7.26 元/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中，戴立忠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90.72 万元，朱锦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8.58 万元，陈文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9.64 万元，安徽志道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1.79 万元。

本次增资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验，并出具众环湘验字[2019]第 0002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圣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4,561.0700	41.4100
2	圣维投资	920.0000	8.3500
3	安徽志道	1,971.7900	17.9100
4	朱锦伟	1,261.0800	11.4500
5	陈文义	739.6400	6.7200
6	陈宇杰	350.0000	3.1800
7	上海盎汐	343.7500	3.1200
8	覃九三	214.2900	1.9500
9	毛铁	156.2500	1.4200
10	圣维华宁	150.7500	1.3700
11	圣维鼎立	150.7500	1.3700
12	陈海	100.0000	0.9100
13	余江涛	50.0000	0.4500
14	李勇	42.8600	0.3900
合计		11,012.2300	100.0000

(20) 2017 年 12 月，第八次增资至 11,136.35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8 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4.12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从 11,012.23 万元增至 11,136.3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缴存 22,00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41,200.00 元，其余 20,758,8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验，并出具众环湘验字[2019]第 0003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圣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4,561.0700	40.9600
2	圣维投资	920.0000	8.2600
3	安徽志道	1,971.7900	17.7100
4	朱锦伟	1,261.0800	11.3200
5	陈文义	739.6400	6.6400
6	陈宇杰	350.0000	3.1400
7	上海盎汐	343.7500	3.0900
8	覃九三	214.2900	1.9200
9	毛铁	156.2500	1.4000
10	圣维华宁	150.7500	1.3500
11	圣维鼎立	150.7500	1.3500
12	中国信达	124.1200	1.1100
13	陈海	100.0000	0.9000
14	余江涛	50.0000	0.4500
15	李勇	42.8600	0.3800
合计		11,136.3500	100.0000

(21) 2017 年 12 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25 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安徽志道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 195.46 万元出资以 4,738.98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特佳睿安”），将圣湘有限 4.54 万元出资以 1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建林，将 50.00 万元出资以 1,212.24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桐乡稼沃云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稼沃云枫”）；同意股东朱锦伟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 50.00 万元出资以 1,212.24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前海白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白石”）；同意股东陈海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 100 万元出资以 2,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前海白石。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圣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4,561.0700	40.9600
2	安徽志道	1,721.7900	15.4600
3	朱锦伟	1,211.0800	10.8800
4	圣维投资	920.0000	8.2600
5	陈文义	739.6400	6.6400
6	陈宇杰	350.0000	3.1400
7	上海盎汐	343.7500	3.0900
8	覃九三	214.2900	1.9200
9	高特佳睿安	195.4600	1.7600
10	毛铁	156.2500	1.4000
11	圣维鼎立	150.7500	1.3500
12	圣维华宁	150.7500	1.3500
13	前海白石	150.0000	1.3500
14	中国信达	124.1200	1.1100
15	稼沃云枫	50.0000	0.4500
16	余江涛	50.0000	0.4500
17	李勇	42.8600	0.3800
18	于建林	4.5400	0.0400
合计		11,136.3500	100.0000

(22) 2017 年 12 月，第九次增资至 12,786.17 万元及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26 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1、鉴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礼瑞”）、宁波保税区特里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特里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和同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和同睿”）、陈邦四方与圣湘有限签订《投资协议》、《借款协议》。根据《借款协议》，苏州礼瑞已向公司提供 20,000.00 万元借款，特里同已向公司提供 8,000.00 万元借款，君和同睿已向公司提供 6,000.00 万元借款，陈邦已向公司提供 6,000.00 万元借款，经各方确认，前述借款本金全部转为对圣湘有限的增资款。公司注册资本从 11,012.23 万元增至 11,136.3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49.82 万元。苏州礼瑞以 20,000.00 万元债权出资，其中 824.91 万计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特里同以 8,000.00 万元债权出资，其中 329.97 万元计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君和同睿以 6,000.00 万元债权出资，其中 247.47 万元计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陈邦以 6,000.00 万元债权出资，其中 247.47 万元计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同意股东陈宇杰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 150.00 万元出资以

3,636.73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毅达成果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毅达”）。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验，并出具众环湘验字[2019]第 0004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及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4,561.0700	35.6600
2	安徽志道	1,721.7900	13.4700
3	朱锦伟	1,211.0800	9.4700
4	圣维投资	920.0000	7.2000
5	苏州礼瑞	824.9100	6.4500
6	陈文义	739.6400	5.7800
7	上海盎汐	343.7500	2.6900
8	特里同	329.9700	2.5800
9	君和同睿	247.4700	1.9400
10	陈邦	247.4700	1.9400
11	覃九三	214.2900	1.6800
12	陈宇杰	200.0000	1.5600
13	高特佳睿安	195.4600	1.5300
14	毛铁	156.2500	1.2200
15	圣维华宁	150.7500	1.1800
16	圣维鼎立	150.7500	1.1800
17	前海白石	150.0000	1.1700
18	江苏毅达	150.0000	1.1700
19	中国信达	124.1200	0.9700
20	余江涛	50.0000	0.3900
21	稼沃云枫	50.0000	0.3900
22	李勇	42.8600	0.3400
23	于建林	4.5400	0.0400
合计		12,786.1700	100.0000

(23) 2018 年 6 月，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10 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君和同睿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 123.735 万元注册资本以 3,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松禾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禾一号”）、将圣湘有限 123.735 万元注册资本以 3,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国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4,561.0700	35.6600
2	安徽志道	1,721.7900	13.4700
3	朱锦伟	1,211.0800	9.4700
4	圣维投资	920.0000	7.2000
5	苏州礼瑞	824.9100	6.4500
6	陈文义	739.6400	5.7800
7	上海盎汐	343.7500	2.6900
8	特里同	329.9700	2.5800
9	陈邦	247.4700	1.9400
10	覃九三	214.2900	1.6800
11	陈宇杰	200.0000	1.5600
12	高特佳睿安	195.4600	1.5300
13	毛铁	156.2500	1.2200
14	圣维华宁	150.7500	1.1800
15	圣维鼎立	150.7500	1.1800
16	前海白石	150.0000	1.1700
17	江苏毅达	150.0000	1.1700
18	中国信达	124.1200	0.9700
19	松禾一号	123.7350	0.9700
20	王国斌	123.7350	0.9700
21	余江涛	50.0000	0.3900
22	稼沃云枫	50.0000	0.3900
23	李勇	42.8600	0.3400
24	于建林	4.5400	0.0400
合计		12,786.1700	100.0000

(24) 2019 年 1 月，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 月 13 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安徽志道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 146.13 万元注册资本以 4,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湖南玖康壹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玖康壹同”)，同意股东上海盎汐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 82.91 万元以 2,010.15 万元转让给金通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通壹号”）。

本次变更后，圣湘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4,561.0600	35.6600
2	安徽志道	1,575.6600	12.3300
3	朱锦伟	1,211.0800	9.47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圣维投资	920.0000	7.2000
5	苏州礼瑞	824.9100	6.4500
6	陈文义	739.6400	5.7800
7	上海盎汐	260.8400	2.0400
8	特里同	329.9700	2.5800
9	陈邦	247.4700	1.9400
10	覃九三	214.2900	1.6800
11	陈宇杰	200.0000	1.5600
12	高特佳睿安	195.4600	1.5300
13	毛铁	156.2500	1.2200
14	圣维华宁	150.7500	1.1800
15	圣维鼎立	150.7500	1.1800
16	前海白石	150.0000	1.1700
17	江苏毅达	150.0000	1.1700
18	中国信达	124.1200	0.9700
19	松禾一号	123.7400	0.9700
20	王国斌	123.7400	0.9700
21	余江涛	50.0000	0.3900
22	稼沃云枫	50.0000	0.3900
23	李勇	42.8600	0.3400
24	于建林	4.5400	0.0400
25	玖康壹同	146.1300	1.1400
26	金通壹号	82.9100	0.6500
合计		12,786.1700	100.0000

(25) 2019年3月，第十次增资至13,177.98万元

2019年2月24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786.17万元增至13,177.9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91.81万元由以下9名老股东和24名新股东以货币形式认缴：

编号	增资股东	认缴新增出资额	增资价款
	姓名/名称	(万元)	(万元)
1	戴立忠	69.1100	2000.0000
2	陈文义	74.5200	2156.6600
3	朱锦伟	34.5500	1000.0000
4	毛铁	6.9100	200.0000
5	覃九三	6.9100	200.0000
6	李勇	6.9100	200.0000
7	王国斌	34.5500	1000.0000

编号	增资股东	认缴新增出资额	增资价款
	姓名/名称	(万元)	(万元)
8	李盼	1.0000	28.9400
9	袁亚滨	6.3400	183.4800
10	刘佳	2.0000	57.8800
11	熊晓燕	1.4000	40.5200
12	范旭	5.0000	144.7000
13	樊磊	3.6000	104.1800
14	卓红俞	2.4000	69.4600
15	邓林玲	4.0000	115.7600
16	彭铸	5.0000	144.7000
17	鲁盖伟	5.0000	144.7000
18	左威	5.0000	144.7000
19	王海啸	5.0000	144.7000
20	李亚锋	5.0000	144.7000
21	曾郁杨	11.0000	318.3400
22	李泉	5.0000	144.7000
23	龙雄	2.7000	78.1400
24	张利	2.0000	57.8800
25	李文轩	5.0000	144.7000
26	李添运	1.0000	28.9400
27	魏勤	2.0000	57.8800
28	杨永东	1.5000	43.4100
29	谭寤	5.0000	144.7000
30	杨曦	5.0000	144.7000
31	喻霞林	2.0000	57.8800
32	圣维华宁	29.0000	839.2600
33	圣维鼎立	36.4100	1053.8400
合计		391.8100	11,339.4500

本次增资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验，并出具众环湘验字（2019）0005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圣湘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4,630.1800	35.1357
2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1,575.6600	11.9568
3	朱锦伟	1,245.6300	9.4524
4	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0.0000	6.98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24.9100	6.2598
6	陈文义	814.1600	6.1782
7	宁波保税区特里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9700	2.5039
8	上海盎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0.8400	1.9794
9	陈邦	247.4700	1.8779
10	覃九三	221.2000	1.6786
11	陈宇杰	200.0000	1.5177
12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4600	1.4832
13	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87.1600	1.4202
14	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79.7500	1.3640
15	毛铁	163.1600	1.2381
16	王国斌	158.2850	1.2011
17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1.1383
18	深圳前海白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1383
19	湖南玖康壹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146.1300	1.1089
2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4.1200	0.9419
21	深圳市松禾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7350	0.9390
22	金通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9100	0.6292
23	桐乡稼沃云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3794
24	余江涛	50.0000	0.3794
25	李勇	49.7700	0.3777
26	曾郁杨	11.0000	0.0835
27	袁亚滨	6.3400	0.0481
28	范旭	5.0000	0.0379
29	彭铸	5.0000	0.0379
30	鲁盖伟	5.0000	0.0379
31	左威	5.0000	0.0379
32	王海啸	5.0000	0.0379
33	李亚锋	5.0000	0.0379
34	李泉	5.0000	0.037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5	李文轩	5.0000	0.0379
36	谭寤	5.0000	0.0379
37	杨曦	5.0000	0.0379
38	于建林	4.5400	0.0345
39	邓林玲	4.0000	0.0304
40	樊磊	3.6000	0.0273
41	龙雄	2.7000	0.0205
42	卓红俞	2.4000	0.0182
43	刘佳	2.0000	0.0152
44	张利	2.0000	0.0152
45	魏勤	2.0000	0.0152
46	喻霞林	2.0000	0.0152
47	杨永东	1.5000	0.0114
48	熊晓燕	1.4000	0.0106
49	李盼	1.0000	0.0076
50	李添运	1.0000	0.0076
合计		13,177.9800	100.0000

(26) 圣湘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2019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47,264,393.84元为基数，按照1.5202: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36,000.00万股。2019年7月3日，圣湘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其各自拥有的圣湘有限截至2019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按照1.5202:1的比例折股，折合注册资本36,000.00万元。

2019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6月20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众环湘审字（2019）015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2月28日，圣湘有限净资产合计为547,264,393.84元，其中实收资本为131,779,800.00元，资本公积为646,830,993.37元，盈余公积为1,326,539.65元，未分配利润为-232,672,939.18元。

2019年7月5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第A179号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2月28日。

2019年7月23日，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19）110009号验资报告。

2019年7月28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国）名称变核内字[2019]第1627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圣湘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万股）	
1	戴立忠	12,648.8642	35.1357
2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4,304.4351	11.9568
3	朱锦伟	3,402.8493	9.4524
4	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13.2835	6.9813
5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3.5138	6.2598
6	陈文义	2,224.1466	6.1782
7	宁波保税区特里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4219	2.5039
8	上海盎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2.5705	1.9794
9	陈邦	676.0459	1.8779
10	覃九三	604.2808	1.6786
11	陈宇杰	546.3660	1.5177
12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9635	1.4832
13	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11.2896	1.4202
14	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91.0467	1.3640
15	毛铁	445.7254	1.2381
16	王国斌	432.4077	1.2011
17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9.7745	1.1383
18	深圳前海白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7745	1.1383
19	湖南玖康壹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399.2023	1.1089
2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9.0747	0.9419
21	深圳市松禾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0230	0.9390
22	金通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6.4960	0.6292
23	桐乡稼沃云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5915	0.379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
24	余江涛	136.5915	0.3794
25	李勇	135.9632	0.3777
26	曾郁杨	30.0501	0.0835
27	袁亚滨	17.3198	0.0481
28	范旭	13.6591	0.0379
29	彭铸	13.6591	0.0379
30	鲁盖伟	13.6591	0.0379
31	左威	13.6591	0.0379
32	王海啸	13.6591	0.0379
33	李亚锋	13.6591	0.0379
34	李泉	13.6591	0.0379
35	李文轩	13.6591	0.0379
36	谭寤	13.6591	0.0379
37	杨曦	13.6591	0.0379
38	于建林	12.4025	0.0345
39	邓林玲	10.9273	0.0304
40	樊磊	9.8346	0.0273
41	龙雄	7.3759	0.0205
42	卓红俞	6.5564	0.0182
43	刘佳	5.4637	0.0152
44	张利	5.4637	0.0152
45	魏勤	5.4637	0.0152
46	喻霞林	5.4637	0.0152
47	杨永东	4.0977	0.0114
48	熊晓燕	3.8246	0.0106
49	李盼	2.7318	0.0076
50	李添运	2.7318	0.0076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2、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松路680号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松路680号

3、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属医疗器械行业，主要经营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通用仪器仪表、医药原料、医疗实验

室设备和器具、医药辅料、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配件、耗材、电子元件及组件、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的销售；医疗用品及器材、电子产品、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的零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医学检验技术服务；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

4、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戴立忠。

5、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20年2月2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年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5家，详见本附注（九）1。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香港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

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9“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

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2“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2“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
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仅适用于存在采用套期会计方法核算的套期保值的情况）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

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

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2017 年度：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

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

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

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金融资产减值

以下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往来款。

③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往来款。

以下金融资产减值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2017 年度：

(1)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

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2) 应收款项

①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A、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B、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C、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D、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②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

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B、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往来款。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在未发生减值迹象时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③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在 2018、2017 年度作为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2019年1月1日起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9年1月1日起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集团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

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集团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

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8“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00-30.00	4.00	3.20-19.20
机器（仪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5.00	0.00-4.00	19.20-10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00	3.00-4.00	19.20-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00	3.00-4.00	19.20-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8“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8“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

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1、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或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

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集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2、收入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主要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协议，按照客户的订单组织发货，国内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确认后，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货物签收单和销售出库单确认销售收入；国外客户根据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取得报关单或提单（运单）、或在产品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

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外提供检测服务收入，在完成检测服务，出具检测报告，并上传至网络终端供用户下载时确认收入。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公司对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②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

会计准则第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③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④2018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2018年度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以上通知附件1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2018年及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⑤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前，本集团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至到期投资与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本集团在年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019年1月1日前，对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的会计政策如下：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应收账款余额100万元以上（含）、其他应收款余额100万元以上（含）的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经营情况正常，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及金额与应收款项的账龄相关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往来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在未发生减值迹象时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20.00	2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4—5年（含5年）	70.00	7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集团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集团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集团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①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27,012,351.58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27,012,351.5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61,159,650.9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61,159,650.9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496,372.1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496,372.11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20,843,525.03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20,843,525.0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46,438,285.3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46,438,285.3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8,270,380.7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8,270,380.71

②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重分 类	重新计 量	2019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	161,159,650.96			
加: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				
减: 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重新计量: 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61,159,650.96
其他应收款	6,496,372.11			
重新计量: 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496,372.11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重分 类	重新计 量	2019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	146,438,285.32			
加: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				
减: 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重新计量: 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46,438,285.32
其他应收款	38,270,380.71			
重新计量: 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8,270,380.71

③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0,950,011.14			10,950,011.14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34,504.97			334,504.97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9,761,548.21			9,761,548.21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93,914.23			293,914.23

④对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项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盈余公积	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12月31日	-300,385,774.94	1,326,539.65	17,459.91
1、应收款项减值的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300,385,774.94	1,326,539.65	17,459.91

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修订该准则的主要内容是：（1）明确准则的适用范围；（2）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即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3）增加披露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要求。该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修订的主要内容是：（1）修改债务重组的定义，取消了“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的前提条件，重组债权和债务与其他金融工具不作区别对待；（2）保持准则体系内在协调：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金融工具准则，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债权人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受让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初始计量与重组损益。该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不要求追溯调整。

上述修订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债务重组准则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⑦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以及整合了财政部发布的解读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本集团财务报表主要有如下重要变化：（1）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2）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3）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4）明确“递延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行项目；（5）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6）“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本集团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⑧财政部于2019年9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的基础上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集团已经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2）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的影响

本集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申报期各期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数据无影响。

（六）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	16%、13%、6%、 3%	17%、16%、6%、 3%	17%、6%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8.25%	15%、25%、 8.25%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2%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部[2009]9 号）和《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向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申请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简易征收备案。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销售自产的生物制品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注 2：本集团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

2、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43000714，有效期为 3 年（2016-2018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 2017-2018 年度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文件（国科火字【2020】23 号），公司已予以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证书编号为 GR201943002407，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 2019 年度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子公司香港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度按 8.25% 的优惠税率缴纳利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三第一条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子公司湖南圣维尔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提供的医疗服务收入享受增值税免征优惠政策。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库存现金	35,061.59	11,344.35	36,715.42
银行存款	99,086,789.19	126,997,207.12	39,872,176.23
其他货币资金	43,817.26	3,800.11	
合 计	99,165,668.04	127,012,351.58	39,908,891.6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59,066.68	352,846.04	

注：（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师大支行 43001540261052501261 账户因 ETC 业务冻结 2,000.00 元。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因对外担保诉讼原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科技城支行 1901018619100060703 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66090154700002604 账户均处于冻结状态，冻结金额合计为 374,966.35 元。

（4）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支付宝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余额。

（5）存放境外的款项系子公司香港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货币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6,328,553.82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66,328,553.82		
合 计	66,328,553.82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1,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小 计	100,000.00		1,20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100,000.00		1,200,000.00

(2) 报告各年末本集团均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90,685.04					
商业承兑票据						
合 计	590,685.04					

注：2019 年末终止确认的尚未到期应收票据均为已背书银行承兑汇票。

4、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167,292,660.45	146,433,172.07	107,557,490.04
1 至 2 年	24,896,244.59	20,287,170.02	10,590,535.62
2 至 3 年	7,180,867.13	3,684,625.63	2,026,863.22
3 至 4 年	1,823,518.37	1,653,734.38	49,360.00
4 至 5 年	1,181,318.38	49,360.00	
5 年以上	50,960.00	1,600.00	1,600.00
小 计	202,425,568.92	172,109,662.10	120,225,848.88
减：坏账准备	14,227,426.36	10,950,011.14	6,868,580.70
合 计	188,198,142.56	161,159,650.96	113,357,268.1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628.01	0.08	159,628.0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组合	202,265,940.91	99.92	14,067,798.35	6.96	188,198,142.56
组合2—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202,265,940.91	99.92	14,067,798.35	6.96	188,198,142.56
合 计	202,425,568.92	100.00	14,227,426.36	7.03	188,198,142.56

(续)

种类	2018.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组合	172,109,662.10	100.00	10,950,011.14	6.36	161,159,650.96
组合2—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172,109,662.10	100.00	10,950,011.14	6.36	161,159,650.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2018.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合 计	172,109,662.10	100.00	10,950,011.14	6.36	161,159,650.96

(续)

种类	2017.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金 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组合	120,225,848.88	100.00	6,868,580.70	5.71	113,357,268.18
组合2—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120,225,848.88	100.00	6,868,580.70	5.71	113,357,268.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20,225,848.88	100.00	6,868,580.70	5.71	113,357,268.18

①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单位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SCIENTIFIC SUPPLIES (PVT) LTD.	159,628.01	159,628.01	100.00	应收账款保理未获赔偿部分
合 计	159,628.01	159,628.01	100.00	

②组合中，按组合1—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167,218,896.85	8,360,944.84	5.00
1年至2年（含2年）	24,810,380.18	2,481,038.02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7,180,867.13	1,436,173.43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1,823,518.37	911,759.19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1,181,318.38	826,922.87	70.00
5年以上	50,960.00	50,960.00	100.00
合 计	202,265,940.91	14,067,798.35	

(续)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6,433,172.07	7,321,349.81	5.00
1年至2年（含2年）	20,287,170.02	2,028,717.01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3,684,625.63	736,925.13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1,653,734.38	826,867.19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49,360.00	34,552.00	70.00
5年以上	1,600.00	1,600.00	100.00
合 计	172,109,662.10	10,950,011.14	

(续)

账龄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7,557,490.04	5,377,874.50	5.00
1年至2年(含2年)	10,590,535.62	1,059,053.56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2,026,863.22	405,372.64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49,360.00	24,680.00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70.00
5年以上	1,600.00	1,600.00	100.00
合计	120,225,848.88	6,868,580.70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年度/期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	10,950,011.14	3,642,748.22	18,979.05	384,312.05		14,227,426.36
2018年	6,868,580.70	4,487,463.19	403,427.00	809,459.75		10,950,011.14
2017年	4,816,261.13	1,815,740.57	236,579.00			6,868,580.70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84,312.05	809,459.75	
合计	384,312.05	809,459.7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2019年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湘潭康美医院	检验费	82,157.40	医院已注销	董事长审批	否
合计		82,157.40			

2018年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货款	80,040.00	对账差异	董事长审批	否
怀化市第二人民医院	货款	310,902.39	对账差异	董事长审批	否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街道中南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检验费	77,658.20	对账差异	董事长审批	否
合计		468,600.5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37,347.51	7.28	736,867.38
张家界市人民医院	9,058,041.44	4.47	528,700.64
南京美仕年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6,862,350.01	3.39	521,587.0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10,139.81	2.87	290,506.99
怀化市第二人民医院	5,679,286.09	2.81	303,740.20
合计	42,147,164.86	20.82	2,381,402.2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97,668.27	5.98	514,883.41
南京美仕年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7,206,990.01	4.19	360,349.50
张家界市人民医院	6,144,481.85	3.57	307,224.09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65,278.85	3.18	273,694.71
怀化市第二人民医院	5,045,256.48	2.93	269,998.26
合计	34,159,675.46	19.85	1,726,149.9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18,459.29	7.00	420,922.96
怀化市第二人民医院	7,006,730.61	5.83	358,043.38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五医学中心	5,848,369.23	4.86	350,213.34
张家界市人民医院	4,724,001.20	3.93	236,200.06
成都博誉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4,483,543.80	3.73	224,177.19
合计	30,481,104.13	25.35	1,589,556.93

5、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4,485,273.36	98.72	3,376,082.44	99.14	6,448,903.68	99.62
1年至2年 (含2年)	58,155.63	1.28	29,116.00	0.86	24,847.60	0.38
2年至3年 (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4,543,428.99	100.00	3,405,198.44	100.00	6,473,751.2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934,977.00	20.58
湖南省妇幼保健院	600,359.00	13.21
长治医学院	600,359.00	13.21
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4,938.04	11.33
长沙深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7,948.37	5.24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
合计	2,888,581.41	63.5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
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27,305.82	12.55
上海翊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0	12.33
长沙雪工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62,600.00	7.71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251,260.64	7.38
长沙深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5,285.51	6.62
合计	1,586,451.97	46.5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
湖南省妇幼保健院	1,000,951.00	15.46
湖南达尔仪器有限公司	740,000.00	11.43
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14,875.21	6.41
北京怡美通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9,500.00	4.63
长沙湘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79,000.00	4.31
合计	2,734,326.21	42.24

6、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3,600,177.78	6,958,549.92
其他应收款	2,754,300.45	2,896,194.33	6,065,781.54
合计	2,754,300.45	6,496,372.11	13,024,331.46

(1) 应收利息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关联方资金拆借		3,600,177.78	6,958,549.92
合计		3,600,177.78	6,958,549.92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2,311,504.96	2,819,299.30	5,952,270.95
1 至 2 年	479,779.00	166,900.00	164,854.34
2 至 3 年	155,000.00	15,000.00	60,600.00
3 至 4 年	5,000.00	60,000.00	92,048.00
4 至 5 年		85,500.00	112,200.00
5 年以上		84,000.00	4,000.00
小 计	2,951,283.96	3,230,699.30	6,385,973.29
减：坏账准备	196,983.51	334,504.97	320,191.75
合计	2,754,300.45	2,896,194.33	6,065,781.54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备用金及个人借支款	384,098.68	1,360,546.19	2,762,233.42
保证金及押金	1,541,962.70	1,012,538.00	655,526.00
往来款		13,305.06	107,337.53
其他	1,025,222.58	844,310.05	2,860,876.34
小 计	2,951,283.96	3,230,699.30	6,385,973.29
减：坏账准备	196,983.51	334,504.97	320,191.75
合计	2,754,300.45	2,896,194.33	6,065,781.54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334,504.97			334,504.97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90,521.46			-90,521.46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47,000.00			47,000.00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6,983.51			196,983.51

(续)

类 别	2018.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账龄组合	3,230,699.30	100.00	334,504.97	10.35	2,896,194.33
组合2—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3,230,699.30	100.00	334,504.97	10.35	2,896,194.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230,699.30	100.00	334,504.97	10.35	2,896,194.33

(续)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账龄组合	3,800,042.10	59.51	320,191.75	8.43	3,479,850.35
组合2—关联方组合	2,585,931.19	40.49			2,585,931.19
组合小计	6,385,973.29	100.00	320,191.75	5.01	6,065,781.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385,973.29	100.00	320,191.75	5.01	6,065,781.54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年度/期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334,504.97	-90,521.46		47,000.00		196,983.51
2018 年	320,191.75	24,513.22		10,200.00		334,504.97
2017 年	125,245.16	194,946.59				320,191.75

⑤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	47,000.00	10,200.00	
合计	47,000.00	10,200.00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588,093.18	1 年以内	19.93	29,404.66
上海奇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185,483.00	1-2 年	6.28	18,548.30
李添运	备用金	50,000.00	1 年以内	1.69	2,500.00
安康市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专用账户	投标保证金	40,000.00	1 年以内	1.36	2,000.00
陕西高源体外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0,000.00	1 年以内	1.36	2,000.00
合计		903,576.18		30.62	54,452.9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646,224.56	1 年以内	20.00	32,311.23
费桂兰	备用金及个人借支	160,000.00	1 年以内	4.95	8,000.00
王珊	备用金及个人借支	148,000.00	1 年以内	4.58	7,400.00
上海奇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85,483.00	1 年以内	5.74	9,274.15
李添运	备用金及个人借支	60,000.00	1 年以内	1.86	3,000.00
合计		1,199,707.56		37.13	59,985.3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戴立忠	往来款	2,578,593.65	1 年以内 2,472,700.41; 1-2 年 105,893.24	40.38	134,224.34
徐文飞	备用金及个人借支	515,888.00	1 年以内	8.08	25,794.40
谢跃辉	备用金及个人借支	300,000.00	1 年以内	4.70	15,000.00
谭志姮	备用金及个人借支	103,638.00	1 年以内	1.62	5,181.9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应收多付保费款	13,000.00	1 年以内	0.20	650.00
合计		3,511,119.65		54.98	180,850.64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298,629.84		21,298,629.84
周转材料	2,254,945.98		2,254,945.98
在产品	276,475.36		276,475.36
库存商品	40,293,141.76	13,945.75	40,279,196.01
发出商品	553,999.58		553,999.58
合 计	64,677,192.52	13,945.75	64,663,246.77

(续)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532,758.18		19,532,758.18
周转材料	2,230,546.99		2,230,546.99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2,013,378.81		2,013,378.81
库存商品	27,754,668.81	10,678.62	27,743,990.19
发出商品	4,377,506.93		4,377,506.93
合 计	55,908,859.72	10,678.62	55,898,181.10

(续)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232,624.76		15,232,624.76
周转材料	1,579,768.09		1,579,768.09
在产品	3,640,127.57		3,640,127.57
库存商品	17,084,214.00	14,924.02	17,069,289.98
发出商品	3,349,006.02		3,349,006.02
合 计	40,885,740.44	14,924.02	40,870,816.42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18.12.31	2019 年增加金额		2019 年减少金额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周转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0,678.62	7,909.28		4,642.15		13,945.75
发出商品						
合 计	10,678.62	7,909.28		4,642.15		13,945.75

(续)

项 目	2017.12.31	2018 年增加金额		2018 年减少金额		2018.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项 目	2017.12.31	2018 年增加金额		2018 年减少金额		2018.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周转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4,924.02	6,675.81		10,921.21		10,678.62
发出商品						
合 计	14,924.02	6,675.81		10,921.21		10,678.62

(续)

项 目	2016.12.31	2017 年增加金额		2017 年减少金额		2017.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周转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4,924.02				14,924.02
发出商品						
合 计		14,924.02				14,924.02

注：（1）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依据预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和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净值确定。

（2）转回或转销：系当年转回或转销的上年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留抵税额、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	9,136,670.20	3,088,265.01	2,908,502.43
预缴企业所得税		1,764,866.36	
关联方资金拆借			100,600,000.00
待摊费用	786,946.64	286,423.67	83,854.76
中介机构上市费用	1,527,075.44		
合计	11,450,692.28	5,139,555.04	103,592,357.19

9、 固定资产

科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	176,507,920.36	162,695,069.37	161,063,597.32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76,507,920.36	162,695,069.37	161,063,597.32

以下是与固定资产有关的附注：

(1) 固定资产情况

A、2019年度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仪器） 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 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12.31	166,653,251.80	62,116,115.59	1,565,409.81	12,195,717.11	242,530,494.31
2. 本期增加金额	8,851,445.30	21,989,305.50	738,790.98	3,117,715.44	34,697,257.22
(1) 购置	8,851,445.30	21,989,305.50	738,790.98	3,117,715.44	34,697,257.2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545,909.81		174,824.83	5,720,734.64
(1) 处置或报废		5,545,909.81		174,824.83	5,720,734.64
4. 2019.12.31	175,504,697.10	78,559,511.28	2,304,200.79	15,138,607.72	271,507,016.89
二、累计折旧					
1. 2018.12.31	43,172,125.43	28,162,410.97	966,048.01	7,534,840.53	79,835,424.94
2. 本期增加金额	6,622,885.99	11,326,079.94	298,367.69	1,785,993.83	20,033,327.45
(1) 计提	6,622,885.99	11,326,079.94	298,367.69	1,785,993.83	20,033,327.45
3. 本期减少金额		4,745,536.52		124,119.34	4,869,655.86
(1) 处置或报废		4,745,536.52		124,119.34	4,869,655.86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仪器） 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 他	合计
4. 2019.12.31	49,795,011.42	34,742,954.39	1,264,415.70	9,196,715.02	94,999,096.53
三、减值准备					
1. 2018.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9.12.31					
四、账面价值					
1. 2019.12.31	125,709,685.68	43,816,556.89	1,039,785.09	5,941,892.70	176,507,920.36
2. 2018.12.31	123,481,126.37	33,953,704.62	599,361.80	4,660,876.58	162,695,069.37

注：2019年房屋建筑物计提折旧金额较上年下降，主要原因系2014年计入房屋建筑物原值的配套装修工程按5年计提折旧，于本年度陆续计提折旧完毕。

B、2018年度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仪器） 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 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12.31	166,653,251.80	47,408,475.10	1,552,478.78	11,428,735.85	227,042,941.53
2. 本期增加金额		20,529,141.13	12,931.03	1,964,041.39	22,506,113.55
(1) 购置		20,529,141.13	12,931.03	1,964,041.39	22,506,113.5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仪器） 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 他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5,821,500.64		1,197,060.13	7,018,560.77
(1) 处置或报废		5,821,500.64		1,197,060.13	7,018,560.77
4. 2018.12.31	166,653,251.80	62,116,115.59	1,565,409.81	12,195,717.11	242,530,494.31
二、累计折旧					
1. 2017.12.31	34,344,189.23	24,561,784.99	741,019.25	6,332,350.74	65,979,344.21
2. 本期增加金额	8,827,936.20	8,471,732.41	225,028.76	2,042,789.96	19,567,487.33
(1) 计提	8,827,936.20	8,471,732.41	225,028.76	2,042,789.96	19,567,487.33
3. 本期减少金额		4,871,106.43		840,300.17	5,711,406.60
(1) 处置或报废		4,871,106.43		840,300.17	5,711,406.60
4. 2018.12.31	43,172,125.43	28,162,410.97	966,048.01	7,534,840.53	79,835,424.94
三、减值准备					
1. 2017.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8.12.31					
四、账面价值					
1. 2018.12.31	123,481,126.37	33,953,704.62	599,361.80	4,660,876.58	162,695,069.37
2. 2017.12.31	132,309,062.57	22,846,690.11	811,459.53	5,096,385.11	161,063,597.32

C、2017年度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仪器） 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 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12.31	166,587,364.59	40,134,195.86	1,471,694.74	10,666,452.40	218,859,707.59
2. 本期增加金额	65,887.21	7,722,473.27	359,439.04	853,582.70	9,001,382.22
(1) 购置	65,887.21	7,722,473.27	359,439.04	853,582.70	9,001,382.2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48,194.03	278,655.00	91,299.25	818,148.28
(1) 处置或报废		448,194.03	278,655.00	91,299.25	818,148.28
4. 2017.12.31	166,653,251.80	47,408,475.10	1,552,478.78	11,428,735.85	227,042,941.53
二、累计折旧					
1. 2016.12.31	25,528,903.43	19,041,821.76	821,451.45	4,679,212.89	50,071,389.53
2. 本期增加金额	8,815,285.80	7,854,783.12	187,076.60	2,026,414.54	18,883,560.06
(1) 计提	8,815,285.80	7,854,783.12	187,076.60	2,026,414.54	18,883,560.06
3. 本期减少金额		2,334,819.89	267,508.80	373,276.69	2,975,605.38
(1) 处置或报废		2,334,819.89	267,508.80	373,276.69	2,975,605.38
4. 2017.12.31	34,344,189.23	24,561,784.99	741,019.25	6,332,350.74	65,979,344.21
三、减值准备					
1. 2016.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仪器） 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 他	合计
4. 2017.12.31					
四、账面价值					
1. 2017.12.31	132,309,062.57	22,846,690.11	811,459.53	5,096,385.11	161,063,597.32
2. 2016.12.31	141,058,461.16	21,092,374.10	650,243.29	5,987,239.51	168,788,318.06

- (2) 本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3) 本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 (4) 本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A、2019年度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12.31	11,930,310.00	2,621,427.49	14,551,737.49
2. 本期增加金额		860,154.72	860,154.72
(1) 购置		860,154.72	860,154.7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19.12.31	11,930,310.00	3,481,582.21	15,411,892.21
二、累计摊销			
1. 2018.12.31	1,948,617.28	1,364,765.61	3,313,382.89
2. 本期增加金额	238,606.20	368,341.18	606,947.38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1) 摊销	238,606.20	368,341.18	606,947.3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19.12.31	2,187,223.48	1,733,106.79	3,920,330.27
三、减值准备			
1. 2018.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19.12.31			
四、账面价值			
1. 2019.12.31	9,743,086.52	1,748,475.42	11,491,561.94
2. 2018.12.31	9,981,692.72	1,256,661.88	11,238,354.60

B、2018年度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12.31	11,930,310.00	1,513,571.61	13,443,881.61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7,855.88	1,107,855.88
(1) 购置		1,107,855.88	1,107,855.8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18.12.31	11,930,310.00	2,621,427.49	14,551,737.49
二、累计摊销			
1. 2017.12.31	1,710,011.08	1,059,441.98	2,769,453.06
2. 本期增加金额	238,606.20	305,323.63	543,929.83
(1) 摊销	238,606.20	305,323.63	543,929.8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18.12.31	1,948,617.28	1,364,765.61	3,313,382.89
三、减值准备			
1. 2017.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18.12.31			
四、账面价值			
1. 2018.12.31	9,981,692.72	1,256,661.88	11,238,354.60
2. 2017.12.31	10,220,298.92	454,129.63	10,674,428.55

C、2017年度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12.31	11,930,310.00	1,374,892.37	13,305,202.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38,679.24	138,679.24
(1) 购置		138,679.24	138,679.2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17.12.31	11,930,310.00	1,513,571.61	13,443,881.61
二、累计摊销			
1. 2016.12.31	1,471,404.88	772,963.98	2,244,368.86
2. 本期增加金额	238,606.20	286,478.00	525,084.20
(1) 摊销	238,606.20	286,478.00	525,084.2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17.12.31	1,710,011.08	1,059,441.98	2,769,453.06
三、减值准备			
1. 2016.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4. 2017.12.31			
四、账面价值			
1. 2017.12.31	10,220,298.92	454,129.63	10,674,428.55
2. 2016.12.31	10,458,905.12	601,928.39	11,060,833.51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8.12.31	2019 年			2019.12.31
		增加金额	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装修费	3,418,139.50	3,250,599.41	1,900,296.47		4,768,442.44
合计	3,418,139.50	3,250,599.41	1,900,296.47		4,768,442.44

(续)

项目	2017.12.31	2018 年			2018.12.31
		增加金额	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装修费	4,029,121.38	957,800.40	1,568,782.28		3,418,139.50
合计	4,029,121.38	957,800.40	1,568,782.28		3,418,139.50

(续)

项目	2016.12.31	2017 年			2017.12.31
		增加金额	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装修费	3,957,731.82	1,288,200.31	1,216,810.75		4,029,121.38
合计	3,957,731.82	1,288,200.31	1,216,810.75		4,029,121.38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3,318,631.70	2,012,395.83	10,055,591.40	1,508,351.61	6,208,794.49	932,931.64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存货跌价准备	13,945.75	2,091.86	10,678.62	1,601.79	14,924.02	2,238.60
递延收益	7,687,206.53	1,177,663.94	6,505,107.72	1,029,688.42	5,634,125.95	954,184.22
其他应付款					3,000,000.00	450,000.00
可抵扣亏损	33,102,185.53	8,275,546.39	42,615,808.01	9,392,367.91	72,993,990.78	13,478,049.25
合 计	54,121,969.51	11,467,698.02	59,187,185.75	11,932,009.73	87,851,835.24	15,817,403.7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坏账准备	1,105,778.17	1,228,924.71	979,977.96
可抵扣亏损	20,565,684.85	26,111,143.40	20,635,663.13
递延收益	3,739,652.79	4,070,452.43	4,465,785.79
预计负债			55,600,000.00
合 计	25,411,115.81	31,410,520.54	81,681,426.8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2018 年			298,835.04
2019 年		7,543,238.36	7,543,238.36
2020 年	6,335,407.45	6,335,407.45	6,335,407.45
2021 年	4,039,752.78	4,039,752.78	4,039,752.78
2022 年	2,418,429.50	2,418,429.50	2,418,429.50
2023 年	5,774,315.31	5,774,315.31	
2024 年	1,997,779.81		
合 计	20,565,684.85	26,111,143.40	20,635,663.13

(4)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28,553.82	199,283.07				
合 计	1,328,553.82	199,283.07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设备款	1,025,681.62	3,647,797.00	
对外担保抵押物追偿权			55,600,000.00
合 计	1,025,681.62	3,647,797.00	55,600,000.00

注：2017 年对外担保抵押物追偿权产生的具体原因详见本附注（十三）2、或有事项之“（1）或有资产”。

1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9.12.31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00.00	ETC 业务冻结
合 计	2,000.00	

2018.12.31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23,481,126.37	为公司向长沙交通银行北大桥支行借款进行抵押，借款已于 2017 年 10 月归还，2019 年 7 月解押。
无形资产	9,981,692.72	为公司向长沙交通银行北大桥支行借款进行抵押，借款已于 2017 年 10 月归还，2019 年 7 月解押。
合 计	133,462,819.09	

2017.12.31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4,966.36	担保事项涉诉，法院冻结
固定资产	132,309,062.57	为公司向长沙交通银行北大桥支行借款进行抵押，借款已于2017年10月归还，2019年7月解押。
无形资产	10,220,298.92	为公司向长沙交通银行北大桥支行借款进行抵押，借款已于2017年10月归还，2019年7月解押。
合计	142,904,327.85	

15、应付账款

科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材料采购款	18,742,309.77	38,048,413.00	14,821,307.84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14,523,693.79	1,481,059.49	6,309,209.43
应付费用结算款	1,997,371.24	3,023,951.26	480,713.92
合计	35,263,374.80	42,553,423.75	21,611,231.19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19.12.31

债权人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杭州禾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2,000.00	采购 LIS 系统款项，按合同条款未结算
合计	462,000.00	

2018.12.31

债权人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万鼎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05,000.00	采购款，未结算
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568,750.00	采购款，未结算
合计	1,873,750.00	

16、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6,901,448.31	5,297,331.55	6,489,541.28
1-2 年		17,021.85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6,901,448.31	5,314,353.40	6,489,541.28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一、短期薪酬	17,089,398.22	86,157,345.01	83,489,278.18	19,757,465.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752.30	4,091,299.30	4,101,051.6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099,150.52	90,248,644.31	87,590,329.78	19,757,465.05

(续)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一、短期薪酬	12,065,161.15	70,779,884.32	65,755,647.25	17,089,398.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02,100.12	4,192,347.82	9,752.3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065,161.15	74,981,984.44	69,947,995.07	17,099,150.52

(续)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一、短期薪酬	8,307,858.19	59,818,705.31	56,061,402.35	12,065,161.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5,842.84	3,028,580.11	3,184,422.9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463,701.03	62,847,285.42	59,245,825.30	12,065,161.1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45,380.39	75,804,124.44	74,621,633.60	16,327,871.23
2、职工福利费		3,500,599.10	3,500,599.10	
3、社会保险费	4,792.88	2,442,142.23	2,446,935.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60.32	2,105,629.78	2,109,590.10	
工伤保险费	486.02	165,598.53	166,084.55	
生育保险费	346.54	170,913.92	171,260.46	
4、住房公积金	113,040.00	1,724,970.84	1,804,170.84	33,8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26,184.95	2,685,508.40	1,115,939.53	3,395,753.8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7,089,398.22	86,157,345.01	83,489,278.18	19,757,465.05

(续)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86,867.50	63,539,966.11	59,181,453.22	15,145,380.39
2、职工福利费		1,825,244.59	1,825,244.59	
3、社会保险费		2,098,294.66	2,093,501.78	4,792.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50,763.78	1,746,803.46	3,960.32
工伤保险费		196,276.64	195,790.62	486.02
生育保险费		151,254.24	150,907.70	346.54
4、住房公积金	70,240.00	1,240,818.96	1,198,018.96	113,0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08,053.65	2,075,560.00	1,457,428.70	1,826,184.9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2,065,161.15	70,779,884.32	65,755,647.25	17,089,398.22

(续)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97,078.94	54,778,031.16	51,888,242.60	10,786,867.50
2、职工福利费		982,403.18	982,403.18	
3、社会保险费	72,960.99	1,498,363.08	1,571,324.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999.08	1,284,643.18	1,347,642.26	
工伤保险费	4,449.49	103,311.62	107,761.11	
生育保险费	5,512.42	110,408.28	115,920.70	
4、住房公积金	66,720.00	907,029.60	903,509.60	70,2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1,098.26	1,652,878.29	715,922.90	1,208,053.65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307,858.19	59,818,705.31	56,061,402.35	12,065,161.1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基本养老保险费	9,405.76	3,919,748.43	3,929,154.19	
2、失业保险费	346.54	171,550.87	171,897.4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752.30	4,091,299.30	4,101,051.60	

(续)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1、基本养老保险费		4,057,227.34	4,047,821.58	9,405.76
2、失业保险费		144,872.78	144,526.24	346.5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202,100.12	4,192,347.82	9,752.30

(续)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47,969.83	2,902,513.74	3,050,483.57	
2、失业保险费	7,873.01	126,066.37	133,939.38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55,842.84	3,028,580.11	3,184,422.95	

18、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1,174,378.35	2,642,153.66	1,153,990.92
企业所得税	2,965,897.90	43,095.28	
个人所得税	168,638.91	128,813.65	20,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920.13	107,641.92	19,143.74
教育费附加	38,537.20	46,132.24	8,204.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691.47	30,754.83	5,469.64
房产税	14,476.45	869,950.65	441,177.84
印花税	27,712.85	21,731.80	226,410.60
其他	152,636.48	70,932.75	70,500.76
合计	4,657,889.74	3,961,206.78	1,944,897.95

19、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6,782,616.33	76,251,659.48	78,813,041.68
合计	6,782,616.33	76,251,659.48	78,813,041.68

(1)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往来款	10,000.00	68,790,370.29	73,651,481.92
押金及保证金	1,202,886.44	2,753,544.00	263,744.00
应付费用结算款	4,693,462.87	4,451,146.78	4,832,827.99
其他	876,267.02	256,598.41	64,987.77
合计	6,782,616.33	76,251,659.48	78,813,041.68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2019.12.31:		
王军	400,000.00	尚未支付的人才补助款项
2018.12.31:		
戴立忠	58,448,655.71	关联方资金拆入, 尚未支付
张利霞	6,775,894.42	关联方资金拆入, 尚未支付
付仁菊	2,636,852.59	关联方资金拆入, 尚未支付
2017.12.31:		
长沙维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6,256.48	关联方资金拆入, 尚未支付
合 计	69,267,659.20	

20、预计负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55,600,000.00	圣湘有限公司为湖南博雅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
合 计			55,600,000.00	

注：关于预计负债形成的具体原因详见本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之 2、或有事项。

21、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10,575,560.15	4,797,000.00	3,945,700.83	11,426,859.32	政府补助
合 计	10,575,560.15	4,797,000.00	3,945,700.83	11,426,859.32	

(续)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形成原因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10,099,911.74	2,450,000.00	1,974,351.59	10,575,560.15	政府补助
合 计	10,099,911.74	2,450,000.00	1,974,351.59	10,575,560.15	

(续)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形成原因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11,291,532.64	3,400,000.00	4,591,620.90	10,099,911.74	政府补助
合 计	11,291,532.64	3,400,000.00	4,591,620.90	10,099,911.74	

(2)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12.31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精准医疗方案优化及配套产品开发	80,000.00			80,000.00		
2.基因诊断系统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及在重大疾病防控中的实施与应用	432,000.00			216,000.00		216,000.00
3.湖湘高层次人才聚集工程-创新人才		2,000,000.00		555,555.55		1,444,444.45
4.精准、智能、便携式分子诊断装备系统的开发		1,600,000.00		266,666.67		1,333,333.33
5.基因诊断系统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6.基于智慧医疗大数据的分子诊断信息服务平台		200,000.00		166,666.67		33,333.33
7.基因诊断系统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及在重大疾病防控中的实施与应用		530,000.00		275,600.00		254,400.00
8.引进美国生物信息专家从事肿瘤精准医疗知识库研发		150,000.00		75,000.00		75,000.00
小计	512,000.00	4,580,000.00		1,685,488.89		3,406,511.11

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计入其他收 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12.31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重大传染病基因检测系统产 业园项目	4,055,152.43			315,499.64		3,739,652.79
2.核酸诊疗技术湖南省工程研 究中心	15,300.00			15,300.00		
3.核酸诊断技术湖南省工程研 究中心-双创省预算基建款	324,521.97			122,434.68		202,087.29
4.高精度乙型肝炎病毒核酸检 验试剂成果转化项目	969,123.80			386,529.69		582,594.11
5.国家（湖南）基因检测技术应 用示范中心-全自动基因检测系 统建设项目	2,200,000.00			873,800.27		1,326,199.73
6.人乳头瘤病毒（HPV）核酸检 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的研发及产业化	1,260,239.36			171,902.67		1,088,336.69
7.感染性疾病及肿瘤基因诊断 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 心	700,000.00			81,352.01		618,647.99
8.2019年加工贸易和机电高新 项目资金扶持		217,000.00				217,000.00
9.血液筛查系统的产品开发及 年产1000万人份血液筛查试剂 的产业化项目	539,222.59			293,392.98		245,829.61
小计	10,063,560.15	217,000.00		2,260,211.94		8,020,348.21
合计	10,575,560.15	4,797,000.00		3,945,700.83		11,426,859.32

(续)

项目	2017.12.31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计入其他收 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12.31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精准医疗方案优化及配套产 品开发	160,000.00			80,000.00		80,000.00
2.移动分子诊断技术创新研发 及临床应用	333,333.28			333,333.28		
3.基因诊断系统高价值专利组 合培育及在重大疾病防控中的 实施与应用		450,000.00		18,000.00		432,000.00
小计	493,333.28	450,000.00		431,333.28		512,000.00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重大传染病基因检测系统产 业园项目	4,420,485.79			365,333.36		4,055,152.43
2.核酸诊疗技术湖南省工程研 究中心	45,300.00			30,000.00		15,300.00
3.核酸诊断技术湖南省工程研 究中心-双创省预算基建款	446,956.65			122,434.68		324,521.97
4.高精度乙型肝炎病毒核酸检 验试剂成果转化项目	1,403,182.70			434,058.90		969,123.80
5.国家（湖南）基因检测技术应 用示范中心-全自动基因检测系 统建设项目	2,200,000.00					2,200,000.00
6.人乳头瘤病毒（HPV）核酸检 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的研发及产业化		1,300,000.00		39,760.64		1,260,239.36
7.感染性疾病及肿瘤基因诊断 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		700,000.00				700,000.00

项目	2017.12.31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计入其他收 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12.31
心						
8.血液筛查系统的产品开发及 年产1000万人份血液筛查试剂 的产业化项目	1,090,653.32			551,430.73		539,222.59
小计	9,606,578.46	2,000,000.00		1,543,018.31		10,063,560.15
合计	10,099,911.74	2,450,000.00		1,974,351.59		10,575,560.15

(续)

项目	2016.12.3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计入其他收益 金额	其他变动	2017.12.31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 府补助						
1. 以呼吸道病原体 谱为基础的相关疾 病防治精准医学 研究		200,000.00		40,000.00		160,000.00
2.移动分子诊断技 术创新研发及临床 应用		1,000,000.00		666,666.72		333,333.28
小计		1,200,000.00		706,666.72		493,333.28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 府补助						
1.重大传染病基因 检测系统产业园项 目	4,785,819.23			365,333.44		4,420,485.79
2.核酸诊疗技术湖 南省工程研究中心	75,300.00			30,000.00		45,300.00

项目	2016.12.3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计入其他收益 金额	其他变动	2017.12.31
3.核酸诊断技术湖 南省工程研究中心- 双创省预算基建款	569,391.33			122,434.68		446,956.65
4.高精度乙型肝炎 病毒核酸检验试剂 成果转化项目	4,440,975.09			3,037,792.39		1,403,182.70
5.国家（湖南）基因 检测技术应用示范 中心-全自动基因检 测系统建设项目		2,200,000.00				2,200,000.00
6.血液筛查系统的 产品开发及年产 1000万人份血液筛 查试剂的产业化项 目	1,420,046.99			329,393.67		1,090,653.32
小计	11,291,532.64	2,200,000.00		3,884,954.18		9,606,578.46
合计	11,291,532.64	3,400,000.00		4,591,620.90		10,099,911.74

22、股本

(1) 2019 年股本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00,000.00	15,932,835.00		25,132,835.00
戴立忠	45,610,700.00	80,877,942.00		126,488,642.00
陈文义	7,396,400.00	14,845,066.00		22,241,466.00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17,217,900.00	27,287,751.00	1,461,300.00	43,044,351.00
朱锦伟	12,110,800.00	21,917,693.00		34,028,493.00
毛铁	1,562,500.00	2,894,754.00		4,457,254.00

股东名称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陈宇杰	2,000,000.00	3,463,660.00		5,463,660.00
覃九三	2,142,900.00	3,899,908.00		6,042,808.00
李勇	428,600.00	931,032.00		1,359,632.00
余江涛	500,000.00	865,915.00		1,365,915.00
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07,500.00	3,402,967.00		4,910,467.00
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07,500.00	3,605,396.00		5,112,896.00
上海盎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37,500.00	4,517,305.00	829,100.00	7,125,705.00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4,600.00	3,385,035.00		5,339,635.00
于建林	45,400.00	78,625.00		124,025.00
桐乡稼沃云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865,915.00		1,365,915.00
深圳前海白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2,597,745.00		4,097,745.00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0	2,597,745.00		4,097,745.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41,200.00	2,149,547.00		3,390,747.00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249,100.00	14,286,038.00		22,535,138.00
宁波保税区特里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9,700.00	5,714,519.00		9,014,219.00
陈邦	2,474,700.00	4,285,759.00		6,760,459.00
深圳市松禾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7,350.00	2,142,880.00		3,380,230.00
王国斌	1,237,350.00	3,086,727.00		4,324,077.00
湖南玖康壹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3,992,023.00		3,992,023.00

股东名称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有限合伙)				
金通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64,960.00		2,264,960.00
李盼		27,318.00		27,318.00
袁亚滨		173,198.00		173,198.00
刘佳		54,637.00		54,637.00
熊晓燕		38,246.00		38,246.00
范旭		136,591.00		136,591.00
樊磊		98,346.00		98,346.00
卓红俞		65,564.00		65,564.00
邓林玲		109,273.00		109,273.00
彭铸		136,591.00		136,591.00
鲁盖伟		136,591.00		136,591.00
左威		136,591.00		136,591.00
王海啸		136,591.00		136,591.00
李亚锋		136,591.00		136,591.00
曾郁杨		300,501.00		300,501.00
李泉		136,591.00		136,591.00
龙雄		73,759.00		73,759.00
张利		54,637.00		54,637.00
李文轩		136,591.00		136,591.00
李添运		27,318.00		27,318.00
魏勤		54,637.00		54,637.00
杨永东		40,977.00		40,977.00
谭寤		136,591.00		136,591.00
杨曦		136,591.00		136,591.00
喻霞林		54,637.00		54,637.00
合计	127,861,700.00	234,428,700.00	2,290,400.00	360,000,000.00

(2) 2018 年股本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00,000.00			9,200,000.00
戴立忠	45,610,700.00			45,610,700.00
陈文义	7,396,400.00			7,396,400.00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17,217,900.00			17,217,900.00
朱锦伟	12,110,800.00			12,110,800.00
毛铁	1,562,500.00			1,562,500.00
陈宇杰	2,000,000.00			2,000,000.00
覃九三	2,142,900.00			2,142,900.00
李勇	428,600.00			428,600.00
余江涛	500,000.00			500,000.00
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07,500.00			1,507,500.00
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07,500.00			1,507,500.00
上海盎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37,500.00			3,437,500.00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4,600.00			1,954,600.00
于建林	45,400.00			45,400.00
桐乡稼沃云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深圳前海白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000.00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000.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41,200.00			1,241,200.00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249,100.00			8,249,100.00
宁波保税区特里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3,299,700.00			3,299,700.00

股东名称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和同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4,700.00		2,474,700.00	
陈邦	2,474,700.00			2,474,700.00
深圳市松禾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7,350.00		1,237,350.00
王国斌		1,237,350.00		1,237,350.00
合计	127,861,700.00	2,474,700.00	2,474,700.00	127,861,700.00

(3) 2017 年股本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00,000.00			9,200,000.00
戴立忠	43,303,500.00	2,907,200.00	600,000.00	45,610,700.00
陈文义	7,000,000.00	396,400.00		7,396,400.00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717,900.00	2,500,000.00	17,217,900.00
朱锦伟	10,425,000.00	2,185,800.00	500,000.00	12,110,800.00
严寒	3,437,500.00		3,437,500.00	
毛铁	1,562,500.00			1,562,500.00
陈宇杰	3,500,000.00		1,500,000.00	2,000,000.00
陈海	1,000,000.00		1,000,000.00	
覃九三	2,142,900.00			2,142,900.00
李勇	428,600.00			428,600.00
余江涛	500,000.00			500,000.00
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07,500.00		1,507,500.00
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07,500.00		1,507,500.00
上海盎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37,500.00		3,437,500.00

股东名称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4,600.00		1,954,600.00
于建林		45,400.00		45,400.00
桐乡稼沃云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深圳前海白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000.00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000.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41,200.00		1,241,200.00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249,100.00		8,249,100.00
宁波保税区特里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9,700.00		3,299,7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和同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4,700.00		2,474,700.00
陈邦		2,474,700.00		2,474,700.00
合计	100,500,000.00	36,899,200.00	9,537,500.00	127,861,700.00

23、资本公积
(1) 2019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资本溢价	447,563,299.00	109,476,338.00	331,363,142.15	225,676,494.85
其他资本公积	119,904,101.73	8,299,355.65	128,203,457.38	
合 计	567,467,400.73	117,775,693.65	459,566,599.53	225,676,494.85

2019 年度资本公积增减变动说明：

- 1、资本溢价本期增加 109,476,338.00 元，系 2019 年度公司因股东增资累计形成。
- 2、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8,299,355.65 元，其中 7,780,500.00 元系公司确认股份支付；518,855.65 元系公司股东免除本集团资金占用费。

3、根据 2019 年 7 月 8 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全部股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在圣湘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止的所有者权益出资折股。折股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360,000,000.00 元。除此之外的净资产人民币 187,264,393.84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 2018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资本溢价	447,563,299.00			447,563,299.00
其他资本公积	109,384,504.78	10,519,596.95		119,904,101.73
合 计	556,947,803.78	10,519,596.95		567,467,400.73

2018 年度资本公积增减变动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0,519,596.95 元，其中 3,165,746.95 元系公司股东免除本集团利息占用费；7,353,850.00 元系公司确认股份支付。

(3) 2017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资本溢价	17,850,000.00	429,713,300.00	1.00	447,563,299.00
其他资本公积	45,335,800.00	64,048,704.78		109,384,504.78
合 计	63,185,800.00	493,762,004.78	1.00	556,947,803.78

2017 年度资本公积增减变动说明：

1、资本溢价本期增加 429,713,300.00 元，其中 428,214,051.16 元系 2017 年度公司因股东增资累计形成的资本溢价；1,499,248.84 元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湖南圣维尔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形成的资本溢价。

2、资本溢价减少 1.00 元，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湖南康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3、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64,048,704.78 元，其中 6,140,750.00 元系公司确认股份支付；1,307,954.78 元系公司股东免除本集团资金占用费；56,600,000.00 元系由公司股东承担本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保证责任。

24、其他综合收益

(1) 2019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2018.12.31	2019.1.1	2019 年发生金额						2019.12.31
			本年 所得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留 存收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 额	17,459.91	17,459.91	16,741.82				16,741.82		34,201.7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459.91	17,459.91	16,741.82				16,741.82		34,201.73

(2) 2018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项目	2017.12.31	2018 年发生金额						2018.12.31
		本年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留 存收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459.91					17,459.91	17,459.9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459.91					17,459.91	17,459.91

25、 盈余公积

(1) 2019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8.12.31	2019.1.1	2019年		2019.12.31
			增加	减少	
法定盈余公积	1,326,539.65	1,326,539.65		1,326,539.65	
合 计	1,326,539.65	1,326,539.65		1,326,539.65	

(2) 2018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7.12.31	2018年		2018.12.31
		增加	减少	
法定盈余公积	1,326,539.65			1,326,539.65
合 计	1,326,539.65			1,326,539.65

(3) 2017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2016.12.31	2017年		2017.12.31
		增加	减少	
法定盈余公积	1,326,539.65			1,326,539.65
合 计	1,326,539.65			1,326,539.65

2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300,385,774.94	-307,147,861.28	-296,494,587.7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00,385,774.94	-307,147,861.28	-296,494,587.7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478,539.85	6,762,086.34	-10,653,273.52
以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转入	232,672,939.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年末未分配利润	-28,234,295.91	-300,385,774.94	-307,147,861.28

2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9,335,071.27	124,469,233.11	297,749,520.77	122,799,144.88	219,533,851.28	109,684,769.90
其他业务	6,054,013.60	2,840,551.34	5,696,785.24	3,246,791.79	5,062,658.10	3,031,864.59
合计	365,389,084.87	127,309,784.45	303,446,306.01	126,045,936.67	224,596,509.38	112,716,634.49

本公司按收入主要类别分解的信息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要产品类型			
试剂	252,150,265.01	198,938,968.34	127,252,034.78
其中：核酸检测试剂	228,583,875.18	181,507,279.18	110,553,854.71
生化诊断试剂	19,813,765.25	15,230,471.09	15,505,898.65
提取试剂	3,752,624.58	2,201,218.07	1,192,281.42
仪器	71,660,603.26	66,947,973.98	60,175,056.62
检测服务	35,524,203.00	31,862,578.45	32,106,759.88
合计	359,335,071.27	297,749,520.77	219,533,851.28

2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9,896.34	1,010,734.70	1,064,982.96
教育费附加	378,224.18	721,953.36	760,702.13
房产税	1,279,309.89	1,295,648.46	1,300,065.38
车船税	9,720.00	9,720.00	5,670.00
印花税	226,961.72	141,272.59	386,398.11
土地使用税	237,190.08	237,190.08	237,190.08
其他	4,200.00	4,200.0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2,665,502.21	3,420,719.19	3,755,008.66

29、销售费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46,655,426.14	40,224,164.10	28,789,907.09
折旧费	7,777,406.12	5,177,568.97	4,783,044.46
办公费	656,345.46	605,638.97	672,064.84
租赁费	1,256,914.50	502,740.85	499,474.72
业务招待费	12,664,773.33	11,401,903.61	5,413,809.29
交通差旅费	14,382,297.03	10,729,201.94	8,751,724.55
宣传推广费	13,725,140.63	12,177,504.08	6,910,204.65
运输装卸费	3,020,227.47	2,899,606.74	2,511,456.50
股份支付费用	5,769,540.00	2,983,750.00	365,750.00
技术咨询服务费	12,481,209.52	7,376,396.19	8,575,096.32
物料消耗	3,002,302.62	2,607,296.62	1,133,102.23
房屋装修费	209,152.00	1,012,901.20	201,900.00
维修费	879,035.13	355,376.37	382,822.77
其他费用	612,967.07	1,256,291.11	970,093.23
合计	123,092,737.02	99,310,340.75	69,960,450.65

30、管理费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16,640,192.10	12,741,951.19	14,233,915.56
折旧摊销	5,854,770.02	7,354,632.83	6,936,791.67
办公费	2,855,562.48	1,213,980.00	1,050,665.66
业务招待费	1,295,287.03	1,282,882.40	1,526,700.81
交通差旅	626,978.01	430,982.37	546,069.88
中介机构费	1,407,364.04	1,644,829.77	2,856,877.66
股份支付费用	2,010,960.00	2,021,250.00	2,887,500.0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劳务费	778,126.28	585,991.03	811,703.96
车辆费用	490,331.31	377,175.40	321,113.11
水电物业费	898,505.01	754,554.75	515,240.00
产品报废	48,827.33	439,991.01	371,199.15
其他	2,508,942.38	1,693,503.81	1,247,323.55
合计	35,415,845.99	30,541,724.56	33,305,101.01

31、研发费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16,722,416.85	12,464,509.20	11,071,965.73
研发材料	7,824,706.02	6,692,511.19	5,912,856.63
检测检验费	2,210,305.33	1,821,563.90	459,117.70
折旧与摊销	3,840,586.88	3,872,903.89	3,936,459.12
股份支付		2,348,850.00	2,887,500.00
交通差旅费	2,396,020.40	2,006,638.42	761,170.74
技术服务费	994,171.82	1,050,518.09	642,730.32
水电费	345,014.19	351,185.38	303,945.68
维修费	236,785.26	423,348.35	43,102.58
业务招待费	1,137,298.76	845,214.29	259,497.95
知识产权费	419,669.18	377,610.34	245,200.64
其他费用	792,207.07	682,308.07	860,946.28
租赁费	148,828.15		1,250.00
认证审核费	1,886,457.07	2,745,134.79	252,885.72
合计	38,954,466.98	35,682,295.91	27,638,629.09

32、财务费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费用	519,639.03	3,165,746.95	16,350,441.49
利息收入(收入以负数列示)	-205,987.10	-5,066,623.94	-6,100,599.78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汇兑损益	78,952.29	61,257.60	181,734.99
手续费	102,604.27	93,153.05	78,298.01
合 计	495,208.49	-1,746,466.34	10,509,874.71

33、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分类情况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1,395,400.83	5,163,074.94	7,515,542.1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71,002.00	48,154.29	31,545.26
合 计	11,466,402.83	5,211,229.23	7,547,087.38

(2)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重大传染病基因检测系统产业园项目	315,499.64	365,333.36	365,333.44	与资产相关
核酸诊疗技术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	15,300.00	30,000.00	30,000.00	与资产相关
核酸诊断技术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双创省预算基建款	122,434.68	122,434.68	122,434.68	与资产相关
高精度乙型肝炎病毒核酸检验试剂成果转化项目	386,529.69	404,027.16	3,037,792.39	综合性
核酸诊疗技术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验收后给予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规模与研发投入“双百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慢性乙型肝炎患者新型血清标志物乙型肝炎病毒核糖核酸的确定和应用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呼吸道病原体谱为基础的相关	80,000.00	80,000.00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疾病防治精准医学研究				
移动分子诊断技术创新研发及临床应用		333,333.28	666,666.72	与收益相关
人乳头瘤病毒（HPV）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的研发及产业化	171,902.67	39,760.64		综合性
乙型肝炎临床诊断及监测新型试剂的研发（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十三五课题经费	440,300.00	353,200.00		与收益相关
基因诊断系统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及在重大疾病防控中的实施与应用	216,000.00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技术中心奖励	2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术创新平台补助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重大新药及医疗器械新产品产业化补助		268,00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重大关键技术与创新产品研发补助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补助	62,000.00	606,000.00	6,000.00	与收益相关
展会补贴（	98,000.00	75,000.00	371,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提升发展质量补助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555人才计划专项补助	325,000.00	575,000.00	4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长沙高新区自主创新暨经济工作大会			796,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9,593.02	83,721.22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6年进口贴息			50,2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普及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湖南）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全自动基因检测系统建设项目	873,800.27			与资产相关
感染性疾病及肿瘤基因诊断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81,352.01			与资产相关
突发急性传染病诊断试剂的研制（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十三五课题经费	775,6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区管委会奖励款	4,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海智基地项目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企业研发财政奖补	1,876,800.00			与收益相关
中美创投大会企业补贴资金	85,000.00			与收益相关
院士后备人才培养计划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湘高层次人才聚集工程-创新人才	555,555.56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2018年度产业扶持政策款	31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一种磁珠法核酸提取装置	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度湖南省两型工业企业认证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湖南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产业发展研发费用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种用于单通道双靶点核酸检测的实时荧光PCR检测方法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长沙市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精准、智能、便携式分子诊断装备系统的开发	266,666.67			与收益相关
基因诊断系统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智慧医疗大数据的分子诊断信息服务平台	166,666.67			与收益相关
基因诊断系统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及在重大疾病防控中的实施与应用	275,600.00			与收益相关
引进美国生物信息专家从事肿瘤精准医疗知识库研发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血液筛查系统的产品开发及年产1000万人份血液筛查试剂的产业化项目	293,392.98	293,392.80	329,393.67	与资产相关
高通量超敏肿瘤液体活检诊断系统的开发和应用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经济大会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感染性疾病及肿瘤基因诊断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补助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1,395,400.83	5,163,074.94	7,515,542.12	

34、投资收益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理财产品收益	937,558.60	738,275.33	
合 计	937,558.60	738,275.33	

3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28,553.82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理财产品	1,328,553.82		
合 计	1,328,553.82		

36、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641,713.6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0,521.46		
合计	-3,551,192.23		

3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4,511,976.41	-2,010,687.16
存货跌价损失	-7,909.28	-6,675.81	-14,924.02
合计	-7,909.28	-4,518,652.22	-2,025,611.18

38、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112,512.22	-112,512.22	80,997.77	80,997.77	37,549.35	37,549.35
合 计	-112,512.22	-112,512.22	80,997.77	80,997.77	37,549.35	37,549.35

39、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31,400,000.00	31,400,000.00
其他	47,937.40	47,937.40	23,295.09	23,295.09	42,800.79	42,800.79
合 计	47,937.40	47,937.40	23,295.09	23,295.09	31,442,800.79	31,442,800.79

注：2017 年度确认 31,400,000.00 元债务重组利得的形成过程如下：

根据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长中民二初字第 01020 号文件，公司对湖南博雅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所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区支行的本金及利息在 2,200.00 万元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湘高法民二终字第 43 号文件，公司对湖南博雅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所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的本金及利息在 4,000.00 万元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湘高法民二终字第 87 号文件，公司对湖南省翔宇食品有限公司所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的本金及利息在 5,500.00 万元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上述判决，公司在 2013-2015 年度累计确认营业外支出 11,700.00 万元。同时确认其他应付款 11,700.00 万元。公司在 2015-2016 年度代湖南省翔宇食品有限公司支付款项共计 4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1,300.00 万元。

根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15）湘高法民二终字第 14 号《民事判决书》，农行长沙雨花区支行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签订《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和《分户债权转让协议》，已将包括农行长沙雨花区支行与博雅眼科医院、圣湘生物、李迟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相关的债权转让至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2017 年 11 月 20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与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签订《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将包括与湖南博雅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纠纷和与湖南省翔宇食品有限公司纠纷所涉债权在内的不良资产转让至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与长沙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以 2,200 万元的价格将其对湖南博雅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区支行对湖南博雅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的 25,884,780.11 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本金 16,663,615.79 元和利息 9,221,164.32 元）债权转让至长

沙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12月27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已支付上述款项。

2017年12月27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与长沙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以5,960.00万元的价格将其对湖南博雅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湖南省翔宇食品有限公司（原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对湖南博雅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湖南省翔宇食品有限公司）的80,565,270.12元（截至2017年11月30日，本金46,475,610.61元和利息127,040,880.7元）债权转让至长沙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7日，长沙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圣湘有限签订《关于农行、交行债权包债务和解协议书》，双方约定：鉴于长沙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以8,160.00万元收购取得涉及圣湘有限作为担保方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区支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账面11,300万元的债权包，成为该债权包的唯一债权人，确定圣湘有限向长沙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2,500万元，长沙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豁免圣湘有限在农行、交行债权包中的全部担保责任，不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要求圣湘有限承担保证责任。2017年12月27日，依据上述协议，圣湘有限将2,500.00万元支付给长沙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日，长沙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长沙市国有产权交易合同》，约定长沙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湖南省翔宇食品有限公司、湖南博雅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不良贷款债权转让给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5,722.664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因上述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实际支付2,900.00万元，债务重组利得3,140.00万元，股东承担5,660.00万元。

40、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13,665.83	313,665.83				
盘亏损失	95,035.09	95,035.09				
对外捐赠支出	1,356,203.77	1,356,203.77	1,037,832.77	1,037,832.77	1,079,900.07	1,079,900.07
其他	339,178.43	339,178.43	62.06	62.06	3,546.90	3,546.90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合计	2,104,083.12	2,104,083.12	1,037,894.83	1,037,894.83	1,083,446.97	1,083,446.97

4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318,160.90	41,525.32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663,594.78	3,885,393.98	13,282,463.66
所得税费用	5,981,755.68	3,926,919.30	13,282,463.6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45,460,295.53	10,689,005.64	2,629,190.1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819,044.33	1,603,350.85	394,378.5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22,843.22	-1,540,226.54	-1,827,382.0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05,396.07	5,765,309.99	15,995,316.4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7,632.98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97,357.45	1,506,042.20	23,306.45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4,029,565.97	-3,407,557.20	-1,303,155.75
所得税费用	5,981,755.68	3,926,919.30	13,282,463.66

4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9,478,539.85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58,216,069.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其中：持续经营	0.11		
终止经营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并利润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478,539.85	
减：当期分配给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9,478,539.85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127,861,700.00	
加：报告期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221,434,717.20	
加：期后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加：报告期新发行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8,919,652.33	
减：报告期缩股减少普通股股数		
减：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58,216,069.53	

43、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33,980.75	8,981,055.58	15,100,672.43
其中：往来款项	19,495,695.42	2,931,773.22	8,715,589.56
政府补贴收入	12,310,573.00	5,919,045.58	6,275,513.47
利息收入	205,987.10	81,071.70	66,768.61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他	21,725.23	49,165.08	42,800.7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19,881.20	62,683,897.97	84,754,622.93
其中：付现费用	78,263,256.77	62,351,862.91	48,418,793.58
往来款项	18,554,020.16	238,882.01	36,257,531.34
支付银行手续费	102,604.27	93,153.05	78,298.0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1,866.60	149,107,722.00	49,607,370.14
其中：关联方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收入	3,241,866.60	149,107,722.00	49,607,370.14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94,000,000.00
其中：关联方资金拆借		40,000,000.00	94,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41.17		92,968,070.27
其中：关联方资金拆入			92,968,070.27
担保事项赔偿款	29,841.17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30,166.98		311,730,978.90
其中：归还关联方资金及利息	67,503,091.54		311,730,978.90
中介机构上市费用	1,527,075.44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信息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478,539.85	6,762,086.34	-10,653,273.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7,909.28	4,518,652.22	2,025,611.18
信用减值损失	3,551,192.2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033,327.45	19,567,487.33	18,883,560.06
无形资产摊销	606,947.38	543,929.83	525,084.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00,296.47	1,568,782.28	1,216,810.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512.22	-80,997.77	-37,549.3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3,665.8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8,553.8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3,138.16	-1,701,990.06	10,447,978.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7,558.60	-738,275.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4,311.71	3,885,393.98	13,282,463.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9,283.0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72,974.95	-15,058,312.55	-254,126.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760,507.02	-45,833,944.57	-26,288,759.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16,297.53	28,905,492.53	-76,733,239.23
其他	7,780,500.00	7,728,816.35	6,140,581.3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05,731.73	10,067,120.58	-61,444,858.7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99,165,668.04	127,012,351.58	39,533,925.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7,012,351.58	39,533,925.30	19,525,015.6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46,683.54	87,478,426.28	20,008,909.6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现金	99,165,668.04	127,012,351.58	39,533,925.30
其中：库存现金	35,061.59	11,344.35	36,715.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9,086,789.19	126,997,207.12	39,497,209.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3,817.26	3,800.11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165,668.04	127,012,351.58	39,533,925.3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5、外币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9.12.31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215,412.74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961,378.03	6.9762	6,706,765.41
欧元	61,694.76	7.8155	482,175.40
港元	29,551.82	0.89578	26,471.93
应收账款			17,939,109.75
其中：美元	2,389,235.76	6.9762	16,667,786.51
欧元	162,666.91	7.8155	1,271,323.24
预付款项			3,142,787.49
其中：美元	2,357.00	6.9762	16,442.90
欧元	400,018.50	7.8155	3,126,344.59
预收款项			285,467.10
其中：美元	40,052.06	6.9762	279,411.18
欧元	774.86	7.8155	6,055.92
应付账款			3,298,453.62
其中：欧元	422,040.00	7.8155	3,298,453.62

2018.12.31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907,259.62
其中：美元	270,323.13	6.8632	1,855,281.71
港元	59,321.97	0.8762	51,977.91
应收账款			7,443,984.77
其中：美元	994,955.70	6.8632	6,828,579.96
欧元	78,422.49	7.8473	615,404.81
预付款项			0.41
其中：美元	0.06	6.8632	0.41
应付账款			207,867.57
其中：美元	960.51	6.8632	6,592.17
欧元	25,649.00	7.8473	201,275.40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预收款项			910,524.75
其中：美元	132,667.67	6.8632	910,524.75

2017.12.31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882,777.67
其中：美元	441,171.17	6.5342	2,882,700.66
港元	92.13	0.83591	77.01
应收账款			1,800,018.15
其中：美元	221,236.71	6.5342	1,445,604.91
欧元	45,424.20	7.8023	354,413.24
预付款项			5,003,339.00
其中：美元	765,715.62	6.5342	5,003,339.00
预收款项			271,088.41
其中：美元	41,487.62	6.5342	271,088.41
应付账款			6,273.55
其中：美元	960.11	6.5342	6,273.55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 年度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购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湖南圣维尔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10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7/10/31	股东会决议通过	28,192,246.28	-3,251,100.39
湖南康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同一实际控制人	2017/10/31	股东会决议通过	444,131.68	-52,372.63

(2) 合并成本

①2015年11月30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对湖南圣维尔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全部资本进行换股收购，但鉴于湖南圣维尔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股东长沙高新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立忠、及陈文义的投资约定，同意待长沙高新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所持湖南圣维尔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股权被回购后再行实施换股收购。

2017年10月23日圣湘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同意新增注册资本660.73万元，湖南圣维尔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全体所有者权益作价4,800.00万元，圣湘有限公司整体估值7.52亿元（即投后估值为8.00亿元），本次增资价格为7.26元/股。

②根据圣湘有限公司与张京川、张小勇分别签订的湖南康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1.00元名义金额收购张京川、张小勇合计持有的湖南康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张京川、张小勇系代戴立忠持有湖南康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湖南圣维尔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湖南康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年年末	合并日	上年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2,453,876.05	14,490,550.93	5,316.80	47,667.40
预付账款	28,671,660.46	28,434,361.11	33,346.00	1,530.00
应收账款	20,353,728.10	12,508,734.16		
存货	3,575,225.38	3,354,198.07		397,862.97
其他应收款	64,584,725.65	59,741,776.38		
其他流动资产	2,084,282.15	1,840,160.28	2,922.02	69,234.59
非流动资产	6,290,151.95	7,223,594.04	714,264.23	9,628,823.62
资产小计	138,013,649.74	127,593,374.97	755,849.05	10,145,118.58
负债：				
应付账款	7,487,549.83	4,081,360.36		
预收款项	198,178.46	22,211.04		
应付职工薪酬	1,074,746.92	1,092,485.67		
应交税费			38,451.53	20,973.56

项目	湖南圣维尔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湖南康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年年末	合并日	上年年末
其他应付款	110,752,423.37	98,373,578.50	871,171.25	10,225,546.12
负债小计	119,512,898.58	103,569,635.57	909,622.78	10,246,519.68
净资产	18,500,751.16	24,023,739.40	-153,773.73	-101,401.1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对上述因同一控制下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调整了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本年年初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或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2、其他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新设主体

2017年度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年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年末净利润
香港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2018年度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年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年末净利润
圣湘（上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0日	-353,826.97	-353,826.97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2019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圣维尔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医学检验检测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圣维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药品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康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原材料采购、销售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圣湘(上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设立
香港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100.00	设立

2018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圣维尔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医学检验检测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圣维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药品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康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原材料采购、销售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圣湘(上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设立
香港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100.00	设立

2017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圣维尔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医学检验检测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圣维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药品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康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原材料采购、销售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100.00	设立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资金，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比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付账款等。

本集团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销售采用先款后货，无重大的客户坏账风险。另外，本公司对采购预付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4和附注（七）6的披露。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通过利用银行贷款及债务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客户和供应商信用及其股东增资等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公司各期末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35,263,374.80	35,263,374.80	35,263,374.80		
其他应付款	6,782,616.33	6,782,616.33	6,782,616.33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合计	42,045,991.13	42,045,991.13	42,045,991.13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42,553,423.75	42,553,423.75	42,553,423.75		
其他应付款	76,251,659.48	76,251,659.48	76,251,659.48		
合计	118,805,083.23	118,805,083.23	118,805,083.23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应付账款	21,611,231.19	21,611,231.19	21,611,231.19		
其他应付款	78,813,041.68	78,813,041.68	78,813,041.68		
合计	100,424,272.87	100,424,272.87	100,424,272.87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以下所列外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截至2019年12月31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欧元、港元货币性金融资产和美元、欧元、港元货币性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和港元升值或贬值5%，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约1,235,669.46元（2019年12月31日）。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戴立忠。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1。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陈文义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
朱锦伟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合肥泰兴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铜陵志道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铜陵惟道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西藏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安徽嘉润金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安徽志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嘉兴弘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安徽惟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珠海市横琴惟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珠海市横琴惟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哈尔滨祥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
安徽志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
安徽正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
安徽惟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
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安徽志道 100% 股权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4.22% 的股份
湖南仁圣实验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立忠亲属控制，已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
合肥永生制药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朱锦伟控制并担任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合肥伟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朱锦伟控制并担任 执行董事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朱锦伟担任董事
上海诺东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朱锦伟控制并担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斯科环境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朱锦伟担任董事
湖南亿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朱锦伟担任董事
湖南新里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持股 50% 并 担任总经理
长沙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持股 40%
琼海盛丰财旅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担任经理
湖南五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持股 25%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长沙通程金洲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湖南鸿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株洲市交通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湖南君晨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株洲政和置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株洲九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长沙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湖南白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控制并担任
株洲东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湖南新里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株洲市嘉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株洲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湖南龙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湖南新嘉置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控制并担任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担任高管
株洲湘江新里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担任董事
广东合盛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控制
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湖南华晨新里程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控制
株洲东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株洲祥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控制
株洲华晨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配偶陈艺丹持股 40.00%
深圳市原力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亮担任董事
上海纬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亮担任董事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公司董事林亮担任董事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亮担任董事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亮担任董事
杭州艾森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亮曾担任董事
银杏树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亮曾担任董事
安捷伦生物（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亮曾担任董事
迈博斯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亮曾担任董事
浙江艾森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亮曾担任董事
杭州艾孚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贲圣林控制
杭州艾孚群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贲圣林控制
杭州大奔产学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贲圣林控制
铜陵凯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方媛曾担任经理
安徽亚格盛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方媛担任董事
安徽大湖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亚彬持股 45.00%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合肥梓宸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亚彬持股 35.00%
西藏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亚彬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一拓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亚彬担任董事
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亚彬担任董事
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亚彬担任董事
正奇（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亚彬担任董事、总经理
安徽省皖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赵亚彬担任董事
安徽统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亚彬担任董事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亚彬担任董事
安徽新华国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亚彬担任总经理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亚彬担任董事、总经理
安徽正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亚彬担任董事、总经理
正奇（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亚彬担任总经理
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亚彬曾担任董事
安徽唯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亚彬曾担任董事
成都拓蓝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兵担任董事
浙江归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兵担任董事
闻泰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兵担任董事
上海轶诺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兵担任董事
劲方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兵担任董事
杭州纽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兵担任董事
杭州维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兵担任董事
普米斯生物技术（珠海）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兵担任董事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兵担任董事
长沙加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立忠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注销。
长沙维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立忠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湖南康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月21日注销。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立忠控制的企业，已于2017年9月27日注销。
张利霞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立忠之兄嫂
付仁菊	张利霞母亲，湖南康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4、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长沙维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72,445.00
长沙加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849,124.69
湖南康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02,830.5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湖南圣维尔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销售检测试剂			1,814,517.00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7年12月31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借年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长沙加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222,727.36	27,222,727.36	2017-6-1	活期	
戴立忠	31,225,928.35	31,225,928.35	2017-5-31	活期	
张利霞	6,545,581.90	6,545,581.90	2017-6-1	活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借年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付仁菊	2,636,852.59	2,636,852.59	2017-6-1	活期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7-7-7	2017-7-12	
拆出:					
张利霞	118,000.00	118,000.00	2017-11-27	活期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0	31,000,000.00	2017-8-11	活期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2017-11-16	活期	
戴立忠	23,625,020.89	23,625,020.89	2016-8-28	活期	
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89,751.24	5,089,751.24	2016-8-28	活期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9,958,208.95	9,958,208.95	2016-8-28	活期	
朱锦伟	6,652,636.82	6,652,636.82	2016-8-28	活期	
陈文义	3,872,636.82	3,872,636.82	2016-8-28	活期	
陈宇杰	1,936,318.41	1,936,318.41	2016-8-28	活期	
上海盎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01,741.29	1,901,741.29	2016-8-28	活期	
覃九三	1,185,524.78	1,185,524.78	2016-8-28	活期	
毛铁	864,427.86	864,427.86	2016-8-28	活期	
余江涛	276,616.92	276,616.92	2016-8-28	活期	
李勇	237,116.02	237,116.02	2016-8-28	活期	

2018年12月31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借年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戴立忠		58,448,655.71	2017-5-31	活期	注1
张利霞	230,312.52	6,775,894.42	2017-6-1	活期	
付仁菊		2,636,852.59	2017-6-1	活期	
拆出: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8-4-19	活期	

注:长沙加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2月2日注销,其债权债务关系转移至其实际控制人戴立忠

名下。

2019年12月31日，关联方资金拆借无余额。

(3) 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8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7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湖南圣维尔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390,000.00

(4) 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为本集团担保的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年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圣湘有限公司	5,400.00 万元	5,400.00 万元	2015.12.17	2018.7.12	否
湖南圣维尔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圣湘有限公司	5,400.00 万元	5,400.00 万元	2015.12.17	2018.7.12	否
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圣湘有限公司	8,000.00 万元		2016.5.24	2017.5.24	是
戴立忠	圣湘有限公司	8,000.00 万元		2016.5.24	2017.5.24	是
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圣湘有限公司	8,000.00 万元		2016.5.24	2017.5.24	是
陈文义	圣湘有限公司	8,000.00 万元		2016.5.24	2017.5.24	是

朱锦伟	圣湘有限公司	8,000.00 万元		2016.5.24	2017.5.24	是
戴立忠	圣湘有限公司	5,400.00 万元		2016.5.9	2017.5.8	是
陈文义	圣湘有限公司	5,400.00 万元		2016.5.9	2017.5.8	是
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圣湘有限公司	8,000.00 万元		2014.10.28	2017.10.28	是
戴立忠	圣湘有限公司	2,838.00 万元		2015.10.30	2017.7.30	是
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圣湘有限公司	2,838.00 万元		2015.10.30	2017.7.30	是
戴立忠	圣湘有限公司	8,000.00 万元		2014.10.28	2017.10.28	是
湖南圣维尔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圣湘有限公司	8,000.00 万元		2014.10.28	2017.10.28	是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年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圣湘有限公司	5,400.00 万元	5,400.00 万元	2015.12.17	2018.7.12	是
湖南圣维尔医学检验所 有限公司	圣湘有限公司	5,400.00 万元	5,400.00 万元	2015.12.17	2018.7.12	是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189,432.72	4,175,823.94	5,174,694.71

(6) 其他关联交易

1、公司向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2015 年 11 月 17 日,圣湘有限公司向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2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7 日,借款年利率 8%。

2016 年 2 月 23 日,圣湘有限公司向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8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借款年利率 8%。并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签订借款展期合同,展期 1 年,自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 2017 年 8 月 23 日。

2016 年 3 月 7 日,圣湘有限公司向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1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16 年 4 月 7 日,借款年利率 8%。并于 2016 年 4 月 7 日签订借款展期合同,还款期限调整至 2017 年 3 月 7 日。

2016 年 4 月 10 日,圣湘有限公司向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借款年利率 8%。

2016 年 6 月 28 日,圣湘有限公司向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借款年利率 8%。

2016 年 8 月 30 日,圣湘有限公司向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55,6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借款年利率 8%。

2016 年 9 月 10 日,圣湘有限公司向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借款年利率 8%。

2016 年 11 月 15 日,圣湘有限公司向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1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借款年利率 8%。

2016 年 12 月 20 日,圣湘有限公司向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借款年利率 8%。

2017 年 7 月,圣湘有限公司向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2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借款年利率 8%。

截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上述借款已全部归还。

2、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

2017年8月9日，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与圣湘有限公司签订借款金额不超过150,000,000.00元的借款合同，借款年利率6.5%，借款本金分笔发放，分笔偿还，每笔借款的期限为12个月，由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代付费用情况

长沙维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加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2017年度代圣湘有限公司支付差旅费、招待费、绩效奖金、项目奖金等费用合计6,471,413.33元，主要原因系圣湘有限公司因以前年度对外提供担保导致公司账户被司法冻结。相关款项已于报告期内结清，随着公司的逐步规范，2018-2019年度无代付费用情况。

4、公司通过长沙加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转贷

2017年1月1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额度为24,000,000.00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该笔贷款全额受托支付。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于2017年1月23日将24,000,000.00元汇至长沙加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加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24日、25日将上述款项转汇至公司。

2017年3月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20,000,000.00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支付申请书要求，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2017年3月10日将20,000,000.00元汇至长沙加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加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当日即将上述款项转汇至公司。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公司通过长沙加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44,000,000.00元，上述贷款已于2017年度全部归还。随着公司的逐步规范，2018-2019年度无上述转贷行为。

5、戴立忠向公司借款

2016年8月30日，戴立忠等股东以圣湘有限公司名义向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借款55,6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8月30日至2018年8月29日，借款利率8%。圣湘有限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后同日支付给湖南圣维尔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用于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处购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本金为1.10亿元的债权包，上述款项由戴立忠等股东承担，同时股东与圣湘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利率8%，实际借款期限为2016年8月28日至2018年1月31日。该款项已于2018年1月31日归还。

6、公司与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子公司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2015年10月30日，公司与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正奇”）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期限为2015年10月30日至2018年10月30日，合同约定公司将拥有的部分设备与安徽正奇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金额为2,4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合作，公司在合作当日支付安徽正奇96.00万元手续费，同时每季度等额支付228.50万元租金，累计12期。上述业务已于2017年7月30日提前结清。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	坏账	账面余额	坏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准备		准备		
其他流动资产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00	
应收利息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916,683.32	
其他流动资产	戴立忠					23,625,020.89	
其他流动资产	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89,751.24	
其他流动资产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9,958,208.95	
其他流动资产	朱锦伟					6,652,636.82	
其他流动资产	陈文义					3,872,636.82	
其他流动资产	陈宇杰					1,936,318.41	
其他流动资产	上海盎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01,741.29	
其他流动资产	覃九三					1,185,524.78	
其他流动资产	毛铁					864,427.86	
其他流动资产	余江涛					276,616.92	
其他流动资产	李勇					237,116.02	
应收利息	戴立忠			1,529,753.16		2,567,252.25	
应收利息	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9,568.51		553,086.30	
应收利息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644,807.96		1,082,125.36	

项目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	朱锦伟			430,767.54		722,919.86	
应收利息	陈文义			250,758.65		420,826.53	
应收利息	陈宇杰			125,379.33		210,413.26	
应收利息	上海益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3,140.41		206,655.88	
应收利息	覃九三			76,764.39		128,827.02	
应收利息	毛铁			55,972.91		93,934.49	
应收利息	余江涛			17,911.33		30,059.04	
应收利息	李勇			15,353.59		25,766.61	
其他应收款	张利霞					118,000.00	
其他应收款	戴立忠					350,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长沙加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222,727.36
其他应付款	戴立忠		58,448,655.71	31,225,928.35
其他应付款	张利霞		6,775,894.42	6,545,581.90
其他应付款	付仁菊		2,636,852.59	2,636,852.59

(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780,500.00	7,353,850.00	6,140,750.00
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年末累计可行使的权益工具总额			
年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 合同剩余期限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照同期外部投资人增资公司股权对应的公司估值确定	参照同期外部投资人增资公司股权对应的公司估值确定	参照同期外部投资人增资公司股权对应的公司估值确定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按实际授予权益工具数量确定	按实际授予权益工具数量确定	按实际授予权益工具数量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780,500.00	7,353,850.00	6,140,75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780,500.00	7,353,850.00	6,140,750.00

(1) 2019 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019 年 2 月 15 日合伙人决议，同意戴立忠将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7.00 万元以人民币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飘，同意戴立忠将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7.00 万元以人民币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董观钊。同意戴立忠将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7.00 万元以人民币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袁思。同意戴立忠将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9.00 万元以人民币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喻霞林。同意戴立忠将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12.50 万元以人民币 1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文轩。同意戴立忠将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50.00 万元以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俊。

根据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019 年 2 月 11 日合伙人决议，同意戴立忠将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25.00 万元以人民币 2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邹欣。同意戴立忠将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25.00 万元以人民币 2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增超。同意戴立忠将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12.00 万元以人民币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樊磊。同意戴立忠将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4.00 万元以人民币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谭志姮。根据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019年3月15日合伙人决议，同意戴立忠将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4.00万元以人民币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喻霞林。上述受让者均为公司核心员工，股权转让行为构成股份支付。

（2）2018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018年5月22日合伙人决议，同意戴立忠将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50.00万元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曦，同意戴立忠将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12.50万元以人民币1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丽君。根据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018年5月22日合伙人决议，同意戴立忠将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30.00万元以人民币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涛。同意戴立忠将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22.50万元以人民币2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梅卫。同意戴立忠将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15.00万元以人民币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雄。根据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018年8月29日合伙人决议，同意戴立忠将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12.50万元以人民币1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漫。同意刘涛将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30.00万元以人民币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沙圣维益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国雅娜将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10.00万元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沙圣维益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圣维益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分别为戴立忠5.00万元、王军75.00万元、刘让蛟50.00万元。上述受让者均为公司核心员工，股权转让行为构成股份支付。

（3）2017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017年11月15日合伙人决议，同意戴立忠将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9.50万元以人民币9.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斌，同意戴立忠将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75.00万元以人民币7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铸。根据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017年11月21日合伙人决议，同意戴立忠将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90.00万元以人民币9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沙圣维益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圣维益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分别为戴立忠15.00万元、王军75.00万元。上述3位受让者均为公司核心员工，股权转让行为构成股份支付。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照近期外部投资者认购公司股份的价格。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或有资产

根据《长安信托·博雅眼科医院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贷款合同》，湖南博雅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借款人）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法继承人（贷款人）签署了11,000.00万元的贷款计划。抵押人为湖南博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抵押物为其名下两栋房屋（（长房权证雨花字第711213789号、长房权证雨花字第00285527号）。圣湘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8月31日，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作为收购方）[协议编号：信湘-E-2016-001-01]达成《债权收购协议》，转让方以5,500.00万元向收购方转让上述债权资产包；

2016年8月30日，戴立忠以圣湘有限公司名义向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借款55,600,000.00元，圣湘有限公司收到上述款项后同日支付给湖南圣维尔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用于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处购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本金为11,000.00万元的债权包。

2016年9月27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作为转让方）与湖南圣维尔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作为收购方）[协议编号：信湘-E-2016-001-03]达成《债权转让合同》，转让方以5,560.00万元向收购方转让上述资产包（截至基准日，标的债权的账面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小写：¥110,000,000.00），利息为人民币贰亿壹仟叁佰捌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213,886,800.00），本息合计为人民币叁亿贰仟叁佰捌拾捌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323,886,800.00）。）

2018年1月22日，湖南圣维尔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5,560.00万元的价格将上述资产包转让给圣湘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立忠，戴立忠同时免除了公司的连带担保责任。

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第01115号评估报告，上述事项所涉两栋房地产的清算价值为6,175.20万元。

上述事项未经法院判决，2016年湖南圣维尔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5,560.00万元收购上述资产包，此时公司应承担的该义务的金额已能够可靠计量，因此公司在2016年度根据最佳估计数确认预计负债5,560.00万元；同时根据抵押物的评估价值在预计负债限额内确认或有资产5,560.00万元。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161,079,987.73	134,499,013.07	95,475,370.51
1 至 2 年	20,754,999.17	16,311,500.45	8,672,236.28
2 至 3 年	7,180,867.13	3,684,625.63	2,026,863.22
3 至 4 年	1,823,518.37	1,653,734.38	49,360.00
4 至 5 年	1,181,318.38	49,360.00	
5 年以上	50,960.00	1,600.00	1,600.00
小 计	192,071,650.78	156,199,833.53	106,225,430.01
减：坏账准备	13,008,758.28	9,761,548.21	5,900,936.26
合 计	179,062,892.50	146,438,285.32	100,324,493.7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2019.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159,628.01	0.08	159,628.0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其中：					
组合1—账龄组合	182,033,824.73	94.79	12,849,130.27	7.06	169,184,694.46
组合2—关联方组合	9,878,198.04	5.13			9,878,198.04
合 计	192,071,650.78	100.00	13,008,758.28	6.77	179,062,892.50

(续)

类别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组合	152,309,897.51	97.51	9,761,548.21	6.41	142,548,349.30
组合2—关联方组合	3,889,936.02	2.49			3,889,936.02
组合小计	156,199,833.53	100.00	9,761,548.21	6.25	146,438,285.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6,199,833.53	100.00	9,761,548.21	6.25	146,438,285.32

(续)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组合	102,791,259.39	96.77	5,900,936.26	5.74	96,890,323.13
组合2—关联方组合	3,434,170.62	3.23			3,434,170.62
组合小计	106,225,430.01	100.00	5,900,936.26	5.56	100,324,493.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6,225,430.01	100.00	5,900,936.26	5.56	100,324,493.75

①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SCIENTIFIC SUPPLIES (PVT) LTD.	159,628.01	159,628.01	100.00	应收账款保理未获赔偿部分
合 计	159,628.01	159,628.01	100.00	

②组合中，按组合1—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1,128,026.09	7,556,401.30	5.00
1年至2年（含2年）	20,669,134.76	2,066,913.48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7,180,867.13	1,436,173.43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1,823,518.37	911,759.19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1,181,318.38	826,922.87	70.00
5年以上	50,960.00	50,960.00	100.00
合 计	182,033,824.73	12,849,130.27	

（续）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0,609,077.05	6,530,453.84	5.00
1年至2年（含2年）	16,311,500.45	1,631,150.05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3,684,625.63	736,925.13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1,653,734.38	826,867.19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49,360.00	34,552.00	70.00
5年以上	1,600.00	1,600.00	100.00
合 计	152,309,897.51	9,761,548.21	

（续）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项 目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92,041,199.89	4,602,059.99	5.00
1年至2年 (含2年)	8,672,236.28	867,223.63	10.00
2年至3年 (含3年)	2,026,863.22	405,372.64	20.00
3年至4年 (含4年)	49,360.00	24,680.00	50.00
4年至5年 (含5年)	0.00	0.00	70.00
5年以上	1,600.00	1,600.00	100.00
合 计	102,791,259.39	5,900,936.26	

3、坏账准备的情况

年度/期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	9,761,548.21	3,314,394.07		67,184.00		13,008,758.28
2018年	5,900,936.26	4,153,565.27	110,949.00	403,902.32		9,761,548.21
2017年	4,232,338.95	1,432,018.31	236,579.00			5,900,936.26

4、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7,184.00	403,902.3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年度/期间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2018年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货款	80,040.00	对账差异	董事长审批	否
2018年	怀化市第二人民医院	货款	310,902.39	对账差异	董事长审批	否
	合 计		390,942.39			

5、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37,347.51	7.67	736,867.38
张家界市人民医院	8,802,005.19	4.58	515,898.83
南京美仕年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6,780,800.01	3.53	515,600.0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10,139.81	3.02	290,506.99
济南坤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479,284.43	2.85	273,964.22
合计	41,609,576.95	21.65	2,332,837.42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97,668.27	6.59	514,883.41
南京美仕年专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7,168,800.01	4.59	358,440.00
张家界市人民医院	6,144,481.85	3.93	307,224.09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65,278.85	3.50	273,694.71
湖南仁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08,020.51	3.14	245,401.03
合计	33,984,249.49	21.76	1,699,643.24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18,459.29	7.93	420,922.96
怀化市第二人民医院	6,173,361.61	5.81	314,388.08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五医学中心	5,848,369.23	5.51	350,213.34
张家界市人民医院	4,724,001.20	4.45	236,200.06
成都博誉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4,483,543.80	4.22	224,177.19
合计	29,647,735.13	27.92	1,545,901.63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利息		3,600,177.78	6,958,549.92
其他应收款	49,145,410.35	34,670,202.93	28,140,239.87
合 计	49,145,410.35	38,270,380.71	35,098,789.79

(1) 应收利息

①应收利息分类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关联方资金拆出利息收入		3,600,177.78	6,958,549.92
小 计		3,600,177.78	6,958,549.92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3,600,177.78	6,958,549.92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	48,869,477.03	34,568,717.16	28,139,564.42
1 至 2 年	285,796.00	160,900.00	27,161.10
2 至 3 年	149,000.00	5,000.00	60,000.00
3 至 4 年	5,000.00	60,000.00	92,048.00
4 至 5 年		85,500.00	109,200.00
5 年以上		84,000.00	4,000.00
小 计	49,309,273.03	34,964,117.16	28,431,973.52
减：坏账准备	163,862.68	293,914.23	291,733.65
合 计	49,145,410.35	34,670,202.93	28,140,239.87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备用金及个人借支款	330,098.68	802,098.71	2,310,737.42
保证金及押金	1,211,479.70	811,055.00	639,526.00
往来款	46,809,815.47	32,509,232.53	22,649,899.89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	957,879.18	841,730.92	2,831,810.21
小 计	49,309,273.03	34,964,117.16	28,431,973.52
减：坏账准备	163,862.68	293,914.23	291,733.65
合 计	49,145,410.35	34,670,202.93	28,140,239.87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293,914.23			293,914.23
2019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30,051.55			-130,051.55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63,862.68			163,862.68

(续)

类 别	2018.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账龄组合	2,454,884.62	7.02	293,914.23	11.97	2,160,970.39
组合2—关联方组合	32,509,232.54	92.98			32,509,232.54
组合小计	34,964,117.16	100.00	293,914.23	0.84	34,670,202.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4,964,117.16	100.00	293,914.23	0.84	34,670,202.93

(续)

类 别	2017.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账龄组合	3,303,479.98	11.62	291,733.65	8.83	3,011,746.33
组合2—关联方组合	25,128,493.54	88.38			25,128,493.54
组合小计	28,431,973.52	100.00	291,733.65	1.03	28,140,239.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8,431,973.52	100.00	291,733.65	1.03	28,140,239.87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年度/期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	293,914.23	-130,051.55				163,862.68
2018年	291,733.65	12,380.58		10,200.00		293,914.23
2017年	116,744.05	174,989.60				291,733.65

⑤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0,200.00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湖南圣维尔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022,232.75	1年以内	44.66	
湖南圣维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841,961.47	1年以内	40.24	
圣湘(上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1,367.20	1年以内	8.11	
湖南康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961,409.01	1年以内	1.95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588,093.18	1年以内	1.19	29,404.66
合计		47,415,063.61		96.15	29,404.66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湖南圣维尔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349,480.68	1年以内	61.06	
湖南圣维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9,400,376.48	1年以内	26.89	
圣湘(上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85,099.70	1年以内	3.39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646,224.56	1年以内	1.85	32,311.23
湖南康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74,275.67	0-3年	1.64	
合计		33,155,457.09		94.83	32,311.23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湖南圣维尔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504,054.29	1年以内	47.50	
湖南圣维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8,315,533.08	1年以内	29.25	
戴立忠	往来款	2,578,593.65	0-2年	9.07	
湖南康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730,312.52	1年以内	2.57	
徐文飞	往来款	500,000.00	1年以内	1.76	25,000.00
合计		25,628,493.54		90.15	159,224.34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9,263,748.99		39,263,748.99	37,072,228.99		37,072,228.99	36,205,978.99		36,205,978.99
合计	39,263,748.99		39,263,748.99	37,072,228.99		37,072,228.99	36,205,978.99		36,205,978.99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湖南圣维尔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22,954,041.16	191,520.00		23,145,561.16		
湖南圣维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13,990,987.83			13,990,987.83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湖南康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200.00	2,000,000.00		2,127,200.00		
合计	37,072,228.99	2,191,520.00		39,263,748.99		

(续)

被投资单位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湖南圣维尔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22,087,791.16	866,250.00		22,954,041.16		
湖南圣维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13,990,987.83			13,990,987.83		
湖南康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200.00			127,200.00		
合计	36,205,978.99	866,250.00		37,072,228.99		

(续)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湖南圣维尔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3,587,040.00	18,500,751.16		22,087,791.16		
湖南圣维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13,990,987.83			13,990,987.83		
湖南康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200.00			127,200.00		
合计	17,705,227.83	18,500,751.16		36,205,978.99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2,216,523.08	106,659,869.40	266,666,470.18	100,666,734.42	190,762,989.88	89,059,175.52
其他业务	9,634,488.81	7,018,324.85	5,254,037.17	4,807,114.63	4,846,070.01	4,612,810.20
合计	331,851,011.89	113,678,194.25	271,920,507.35	105,473,849.05	195,609,059.89	93,671,985.72

5、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37,558.60	738,275.33	
合计	937,558.60	738,275.33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28,553.82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理财产品	1,328,553.82		
合计	1,328,553.82		

(十七)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报告期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2,512.22	80,997.77	37,549.35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66,402.83	5,211,229.23	7,547,087.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985,552.24	6,033,831.1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66,112.42	738,275.3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31,400,00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303,473.0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9,841.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5,986.89	-1,014,599.74	-1,040,646.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780,500.00	-7,353,850.00	-6,140,750.00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小 计	3,783,357.31	2,647,604.83	34,533,598.7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955,415.14	1,585,274.69	6,343,698.69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合 计	1,827,942.17	1,062,330.14	28,189,900.01

注：2019 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股份支付费用 7,780,500.00 元；

2018 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股份支付费用 7,353,850.00 元；

2017 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股份支付费用 6,140,750.00 元。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2019.12.31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3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8	0.11	0.11

2018.12.31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	不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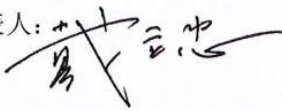
2017.12.31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忠

 彭铸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谢跃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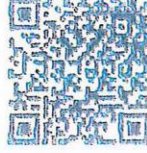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5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06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基本建设竣工(决)算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筹划;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2019 11 29



证书序号: 0003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证书序号: 00023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环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姓名: 李新信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1-09-1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审(环鉴)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等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0519710913101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120006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1998 年 06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2017年10月9日换发新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3.29
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年 月 日
5 4 28

年 月 日
5 4 28



姓名: 王作忠
 Date of Birth: 1982-08-28
 Workroom: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305211982082814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120007

批准注册协会:
 Approv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ing 2008 年 01 月 20 日

2018年4月9日续发新证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众环阅字（2020）110005 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2、	合并利润表	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
5、	资产负债表	7
6、	利润表	9
7、	现金流量表	10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1
9、	财务报表附注	13
10、	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105



MAZARS
中 审 众 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 430077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 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Tel: 027-86791215
传真Fax: 027-85424329



审 阅 报 告

众环阅字(2020)110005号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湘生物)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3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3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上述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圣湘生物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圣湘生物2020年3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3月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以下无正文，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20）110005号）签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新首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旭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70,407,695.82	99,165,668.04	99,165,668.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77,324,319.45	66,328,553.82	66,328,553.8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3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七)、4	335,445,478.15	188,198,142.56	188,198,142.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5	24,495,236.85	4,543,428.99	4,543,428.99
其他应收款	(七)、6	2,742,155.54	2,754,300.45	2,754,300.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七)、7	102,282,686.12	64,663,246.77	64,663,246.7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8	8,337,792.80	11,450,692.28	11,450,692.28
流动资产合计		821,235,364.73	437,204,032.91	437,204,032.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9	178,375,975.69	176,507,920.36	176,507,920.3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0	11,311,835.99	11,491,561.94	11,491,561.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11	4,219,697.44	4,768,442.44	4,768,442.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21,409.71	11,467,698.02	11,467,698.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0,879.73	1,025,681.62	1,025,681.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019,798.56	205,261,304.38	205,261,304.38
资产总计		1,029,255,163.29	642,465,337.29	642,465,337.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2	3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13	81,764,862.73	35,263,374.80	35,263,374.80
预收款项				6,901,448.31
合同负债	(七)、14	64,861,466.49	6,901,448.31	
应付职工薪酬	(七)、15	31,300,997.79	19,757,465.05	19,757,465.05
应交税费	(七)、16	39,032,579.43	4,657,889.74	4,657,889.74
其他应付款	(七)、17	14,085,512.01	6,782,616.33	6,782,616.3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6,045,418.45	73,362,794.23	73,362,794.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18	12,289,798.52	11,426,859.32	11,426,859.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8,647.92	199,283.07	199,283.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38,446.44	11,626,142.39	11,626,142.39
负债合计		278,683,864.89	84,988,936.62	84,988,936.62
股东权益：				
股本	(七)、19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20	225,676,494.85	225,676,494.85	225,676,494.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3,918.81	34,201.73	34,201.7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七)、21	164,840,884.73	-28,234,295.91	-28,234,295.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50,571,298.39	557,476,400.67	557,476,400.6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750,571,298.39	557,476,400.67	557,476,400.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29,255,163.29	642,465,337.29	642,465,337.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立忠

彭 琦

谢跃辉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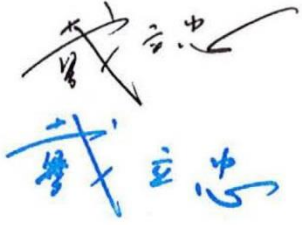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七)、22	399,583,498.49	81,830,704.46
其中：营业收入	(七)、22	399,583,498.49	81,830,704.46
二、营业总成本		166,431,243.74	83,023,558.29
其中：营业成本	(七)、22	75,576,189.42	34,926,298.09
税金及附加	(七)、23	1,565,630.92	551,926.40
销售费用	(七)、24	67,519,663.67	29,150,400.01
管理费用	(七)、25	12,615,772.68	9,313,711.94
研发费用	(七)、26	10,046,293.55	8,567,071.03
财务费用	(七)、27	-892,306.50	514,150.82
其中：利息费用		107,499.13	518,855.65
利息收入		88,180.72	40,898.74
加：其他收益		2,482,517.70	1,827,183.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28	185,000.00	384,780.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29	995,765.6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30	-8,331,405.05	-872,146.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1	312,078.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8,796,211.50	146,964.4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七)、32	2,495,677.23	619,334.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6,300,534.27	-472,369.55
减：所得税费用	(七)、33	33,225,353.62	68,360.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075,180.64	-540,729.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075,180.64	-540,729.6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075,180.64	-540,729.6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717.08	40,700.97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717.08	40,700.9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717.08	40,700.9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717.08	40,700.9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3,094,897.72	-500,028.68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3,094,897.72	-500,028.6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63	-0.0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63	-0.00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戴立忠


 彭铸


 谢跃群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7,754,469.10	66,890,921.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77,053.15	975,296.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6,528.93	9,982,63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368,051.18	77,848,849.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516,652.03	52,576,002.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752,994.47	26,400,903.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34,739.64	3,064,172.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59,953.18	28,044,33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664,339.32	110,085,41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03,711.86	-32,236,567.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5,000.00	262,558.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6,754.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1,866.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01,754.30	63,504,425.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6,572.41	3,717,171.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0	1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506,572.41	143,717,17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04,818.11	-80,212,746.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394,43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113,394,43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033,762.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6,33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6,333.33	67,033,762.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13,666.67	46,360,675.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9,467.37	-32,601.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242,027.78	-66,121,240.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165,668.04	127,012,351.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407,695.82	60,891,111.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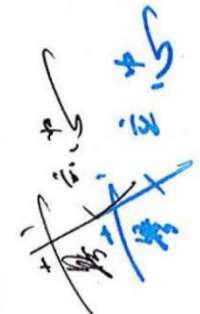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3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股本	资本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225,676,494.85		34,201.73		-28,234,295.91	557,476,400.67	557,476,400.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225,676,494.85		34,201.73		-28,234,295.91	557,476,400.67	557,476,400.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717.08		193,075,180.64	193,094,897.72	193,094,897.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717.08		193,075,180.64	193,094,897.72	193,094,897.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225,676,494.85		53,918.81		164,840,884.73	750,571,298.39	750,571,298.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志忠


 胡清


 谢跃辉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1-3月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7,861,700.00	567,467,400.73		17,459.91	1,326,539.65	-300,385,774.94	396,287,325.35	396,287,325.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27,861,700.00	567,467,400.73		17,459.91	1,326,539.65	-300,385,774.94	396,287,325.35	396,287,325.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2,138,300.00	-341,790,905.88		40,700.97	-1,326,539.65	232,132,209.54	121,193,764.98	121,193,764.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700.97		-540,729.65	-500,028.68	-500,028.6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918,100.00	117,775,693.65					121,693,793.65	121,693,793.6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918,100.00	109,476,338.00					113,394,438.00	113,394,438.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7,780,500.00					7,780,500.00	7,780,500.00
4、其他		518,855.65					518,855.65	518,855.65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225,676,494.85		58,160.88	-1,326,539.65	232,672,939.18	517,481,090.33	517,481,090.33

法定代表人：


 戴立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彭铸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谢跃辉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617,872.64	95,425,636.65	95,425,636.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7,324,319.45	66,328,553.82	66,328,553.8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五)、1	315,029,712.57	179,062,892.50	179,062,892.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736,787.10	4,231,099.39	4,231,099.39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63,498,190.04	49,145,410.35	49,145,410.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0,312,965.88	49,804,538.76	49,804,538.7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58,757.49	6,609,541.87	6,609,541.87
流动资产合计		828,478,605.17	450,707,673.34	450,707,673.3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44,263,748.99	39,263,748.99	39,263,748.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1,453,767.47	42,145,663.99	42,145,663.99
固定资产		125,415,830.78	124,064,329.94	124,064,329.9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860,835.99	11,007,561.94	11,007,561.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12,461.58	2,506,959.95	2,506,959.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47,903.23	3,094,191.54	3,094,191.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7,879.73	917,681.62	917,681.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922,427.77	223,000,137.97	223,000,137.97
资产总计		1,058,401,032.94	673,707,811.31	673,707,811.31

法定代表人：

蔡立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彭 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谢跃群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0,422,102.49	30,810,312.88	30,810,312.88
预收款项				5,628,313.27
合同负债		64,693,927.45	5,628,313.27	
应付职工薪酬		27,126,679.12	16,008,929.01	16,008,929.01
应交税费		38,927,054.22	4,435,718.93	4,435,718.93
其他应付款		11,391,159.30	5,276,353.13	5,276,353.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7,560,922.58	62,159,627.22	62,159,627.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117,317.11	11,181,029.71	11,181,029.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8,647.92	199,283.07	199,283.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65,965.03	11,380,312.78	11,380,312.78
负债合计		270,026,887.61	73,539,940.00	73,539,940.00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7,455,913.84	187,455,913.84	187,455,913.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40,918,231.49	52,711,957.47	52,711,957.47
股东权益合计		788,374,145.33	600,167,871.31	600,167,871.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58,401,032.94	673,707,811.31	673,707,811.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379,453,210.24	74,555,931.68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70,280,493.29	30,532,571.65
税金及附加		1,551,350.96	547,270.94
销售费用		61,090,645.07	26,000,728.60
管理费用		10,334,129.35	7,878,585.01
研发费用		9,614,023.51	8,078,048.64
财务费用		-825,505.90	512,364.86
其中：利息费用			518,855.65
利息收入			37,489.39
加：其他收益		2,402,439.69	1,752,183.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185,000.00	384,780.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6	995,765.6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77,140.85	-652,860.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2,078.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3,926,216.90	2,490,465.5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495,677.23	619,334.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430,539.67	1,871,131.56
减：所得税费用		33,224,265.65	65,912.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206,274.02	1,805,219.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8,206,274.02	1,805,219.1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立忠

彭铸

谢跃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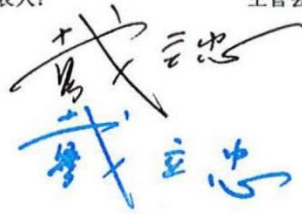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0,838,715.25	61,380,815.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77,053.15	975,296.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6,725.75	10,060,612.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182,494.15	72,416,724.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936,834.31	49,721,598.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58,847.72	22,462,106.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31,837.55	3,040,642.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20,061.48	26,069,94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647,581.06	101,294,29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534,913.09	-28,877,567.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5,000.00	262,558.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8,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1,866.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83,000.00	63,504,425.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4,012.41	3,627,711.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0	14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064,012.41	143,627,71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81,012.41	-80,123,286.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394,43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113,394,43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6,333.33	67,033,762.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6,333.33	67,033,762.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13,666.67	46,360,675.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4,668.64	-33,363.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192,235.99	-62,673,542.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425,636.65	120,843,525.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617,872.64	58,169,982.9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立忠


 彭铸


 谢跃辉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0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87,455,913.84				52,711,957.47	600,167,871.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187,455,913.84				52,711,957.47	600,167,871.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8,206,274.02	188,206,274.0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8,206,274.02	188,206,274.0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87,455,913.84				240,918,231.49	788,374,145.33

谢跃群
谢跃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

彭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蔡志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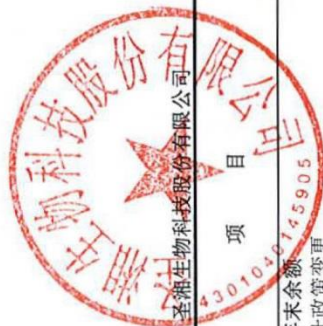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7,861,700.00	529,246,819.72			-226,139,470.92	432,295,588.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7,861,700.00	529,246,819.72			-226,139,470.92	432,295,588.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2,138,300.00	-341,790,905.88			234,478,158.34	123,499,012.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05,219.16	1,805,219.1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918,100.00	117,775,693.65				121,693,793.6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918,100.00	109,476,338.00				113,394,438.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7,780,500.00				7,780,500.00
4、其他		518,855.65				518,855.65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59,566,599.53			232,672,939.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459,566,599.53			232,672,939.18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87,455,913.84			8,338,687.42	555,794,601.2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 涛

谢跃群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圣湘生物”)前身系湖南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湘有限公司”或“圣湘有限”)。

(1) 2008年4月24日成立

圣湘有限公司系由长沙高新开发区泓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湘生物”)、戴立忠共同出资组建,于2008年4月24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3000040000182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圣湘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0.00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为DAI LIZHONG。圣湘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泓湘生物	600.0000	60.0000
2	戴立忠	400.0000	4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2008年7月21日,圣湘有限公司收到第一期实缴出资,即股东泓湘生物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万元,该出资经湖南长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湘长验字[2008]2058号验资报告。

2008年8月8日,圣湘有限公司收到第二期实缴出资,其中股东泓湘生物以货币缴纳注册资本200万元、股东戴立忠以货币缴纳注册资本136.846万元(美元出资20万元,按汇率6.8423折算为人民币136.846万元)。该出资经湖南长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湘长验字[2008]2059号验资报告,本次实缴后,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1	泓湘生物	600.0000	400.0000
2	戴立忠	400.0000	136.8460
合计		1,000.0000	536.8460

(2) 2010年3月,公司类型变更

2010年3月1日，根据圣湘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立忠为持有美国绿卡的永久性合法居民，但未入美国国籍。在公司设立时作为美国方投资人，公司也因此被归属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戴立忠于2008年初回长沙投资创业，并正式定居长沙，办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其国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鉴于以上情况，申请将公司的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转为内资企业。

2010年3月22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长高新管招字[2010]11号《关于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外资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公司转为内资企业。变更后，泓湘生物对公司持股60%，戴立忠对公司持股40%。

2010年3月25日，公司获得湖南省工商局换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圣湘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泓湘生物	600.0000	60.0000
2	戴立忠	400.0000	4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2010年4月21日，根据圣湘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泓湘生物应将认缴注册资本600万元（已实缴400万元）之未实缴部分200万元在4月31日前缴足；股东戴立忠应将认缴注册资本400万元（已实缴136.846万元）之未实缴部分263.154万元在4月31日前缴足。

2010年5月6日，圣湘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463.154万元，其中泓湘生物以货币出资200.00万元，戴立忠以货币出资263.154万元，该出资经湖南华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湘华维验字[2010]第0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5月6日，圣湘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3）2010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至2,000万元

2010年7月8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1、同意泓湘生物将其持有的公司600.00万元注册资本以6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迟康；2、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戴立忠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20.00万元，李迟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20.00万元，吴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0.00万元。本次增资经湖南华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湘华维验字[2010]第029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圣湘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920.0000	46.0000
2	李迟康	920.0000	46.0000
3	吴鹏	160.0000	8.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4) 2011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26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戴立忠将其持有的公司46%的股权以对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维投资”）出资的方式转让给圣维投资。此次转让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开元（湘）评报（2011）第032号《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圣湘有限股东全部评估值为2,005.63万元。经双方经协商一致，确定戴立忠所持圣湘有限46%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922.59万元。

本次变更后，圣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圣维投资	920.0000	46.0000
2	李迟康	920.0000	46.0000
3	吴鹏	160.0000	8.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5) 2012年6月，第二次增资至3,000万元

2012年5月20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自然人股东戴立忠；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李迟康出资460.00万元，戴立忠出资460.00万元，吴鹏出资80.00万元。

截至2012年5月28日，圣湘有限收到股东戴立忠、李迟康、吴鹏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00万元，此次出资经湖南天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鸿验字[2012]第2009号验资报告。

本次变更后，圣湘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圣维投资	920.0000	30.6700
2	戴立忠	460.0000	15.3300
3	李迟康	1380.0000	46.0000
4	吴鹏	240.0000	8.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6) 2012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3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李迟康将其持有的公司180.00万元出资以1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戴立忠(实际转让价款为1,000.00万元),将其持有的公司600.00万元出资以5,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帅放文。

本次变更后,圣湘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圣维投资	920.0000	30.6700
2	戴立忠	640.0000	21.3300
3	李迟康	600.0000	20.0000
4	帅放文	600.0000	20.0000
5	吴鹏	240.0000	8.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7) 2013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5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李迟康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20%的股权600.00万元出资以7,000.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陈文义。

本次变更后,圣湘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圣维投资	920.0000	30.6700
2	戴立忠	640.0000	21.3300
3	陈文义	600.0000	20.0000
4	帅放文	600.0000	20.0000
5	吴鹏	240.0000	8.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8) 2013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2017年1月补办工商变更登记)

2013年3月26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帅放文将其持有的公司600.00万元出资以8,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文义。

本次股权转让因公司股东涉诉导致本次转让所涉股权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1月3日,由出席2013年3月26日股东会的原全体股东对2013年3月26日股东会决议内容以会议决议方式予以确认。圣湘有限于2017年1月补办本次股权转让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圣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圣维投资	920.0000	30.6700
2	戴立忠	640.0000	21.33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陈文义	1,200.0000	40.0000
4	吴鹏	240.0000	8.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9）2013年6月，第三次增资至6,000万元（2017年1月补办工商变更登记）

2013年6月3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至6,000.00万元，其中戴立忠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60.00万元，陈文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4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00元/每1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验，并出具众环湘验字（2017）0006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因公司股东涉诉导致股权被司法冻结，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1月4日圣湘有限股东会（扩大）会议决议对本次增资予以确认，圣湘有限于2017年1月补办本次增资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圣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圣维投资	920.0000	15.3300
2	戴立忠	2200.0000	36.6700
3	陈文义	2640.0000	44.0000
4	吴鹏	240.0000	4.0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10）2015年7月，第四次增资至10,000万元（2017年1月补办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7月1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增至10,000.00万元，其中戴立忠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200.00万元，陈文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0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00元/每1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验，并出具众环湘验字（2017）0007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因公司股东涉诉导致股权被司法冻结，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1月4日圣湘有限股东会（扩大）会议决议对本次增资予以确认，圣湘有限于2017年1月补办本次增资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圣湘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5,400.0000	54.0000
2	陈文义	3,440.0000	34.4000
3	圣维投资	920.0000	9.2000
4	吴鹏	240.0000	2.4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11) 2015年10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和变更经营范围（2017年1月补办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10月24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1、同意陈文义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1,800.00万元出资以12,611.4521万元转让给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志道”），将圣湘有限490.00万元出资以3,430.00万元转让给朱锦伟，将圣湘有限350.00万元出资以2,450.00万元转让给陈宇杰，将圣湘有限100.00万元出资以700.00万元转让给陈海。

本次股权转让因公司股东涉诉导致股权被司法冻结，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1月4日圣湘有限股东会（扩大）会议决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确认，圣湘有限于2017年1月补办本次股权转让相应工商变更登记，获得长沙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圣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5,400.0000	54.0000
2	圣维投资	920.0000	9.2000
3	安徽志道	1,800.0000	18.0000
4	陈文义	700.0000	7.0000
5	朱锦伟	490.0000	4.9000
6	陈宇杰	350.0000	3.5000
7	吴鹏	240.0000	2.4000
8	陈海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12) 2015年1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2017年1月补办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12月20日，戴立忠与朱锦伟、严寒、毛铁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戴立忠将其持有的部分圣湘有限股权进行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对价
		（万元）	（万元）
戴立忠	朱锦伟	312.5000	2000.0000
	严寒	343.7500	2200.0000
	毛铁	156.2500	10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因公司股东涉诉导致股权被司法冻结，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1月4日圣湘有限股东会（扩大）会议决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确认，圣湘有限于2017年1月补办本次股权转让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圣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4,587.5000	45.8700
2	圣维投资	920.0000	9.2000
3	安徽志道	1,800.0000	18.0000
4	朱锦伟	802.5000	8.0300
5	陈文义	700.0000	7.0000
6	陈宇杰	350.0000	3.5000
7	严寒	343.7500	3.4400
8	吴鹏	240.0000	2.4000
9	毛铁	156.2500	1.5600
10	陈海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13) 2016年2月，第八次股权转让（2017年1月补办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2月2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吴鹏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240.00万元出资以1,6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锦伟。

本次股权转让因公司股东涉诉导致股权被司法冻结，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1月4日圣湘有限股东会（扩大）会议决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确认，圣湘有限于2017年1月补办本次股权转让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圣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4,587.5000	45.8700
2	圣维投资	920.0000	9.2000
3	安徽志道	1,800.0000	18.0000
4	朱锦伟	1,042.5000	10.4300
5	陈文义	700.0000	7.0000
6	陈宇杰	350.0000	3.5000
7	严寒	343.7500	3.4400
8	毛铁	156.2500	1.5600
9	陈海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14) 2016年8月，第九次股权转让（2017年1月补办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8月12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戴立忠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214.29万元出资以1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覃九三，将圣湘有限42.86万元出资以300.0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勇。

本次股权转让因公司股东涉诉导致股权被司法冻结，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1月4日

圣湘有限股东会（扩大）会议决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确认，圣湘有限于2017年1月补办本次股权转让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圣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4,330.3500	43.3000
2	圣维投资	920.0000	9.2000
3	安徽志道	1,800.0000	18.0000
4	朱锦伟	1,042.5000	10.4300
5	陈文义	700.0000	7.0000
6	陈宇杰	350.0000	3.5000
7	严寒	343.7500	3.4400
8	覃九三	214.2900	2.1400
9	毛铁	156.2500	1.5600
10	陈海	100.0000	1.0000
11	李勇	42.8600	0.43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15） 2016年10月，第五次增资至10,050万元（2017年1月补办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10月17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至10,0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余江涛以货币375.00万元认缴。本次增资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验，并出具众环湘验字（2017）0008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因公司股东涉诉导致股权被司法冻结，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1月4日圣湘有限股东会（扩大）会议决议对本次增资予以确认，圣湘有限于2017年1月补办本次增资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圣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4,330.3500	43.0900
2	圣维投资	920.0000	9.1500
3	安徽志道	1,800.0000	17.9100
4	朱锦伟	1,042.5000	10.3700
5	陈文义	700.0000	6.9700
6	陈宇杰	350.0000	3.4800
7	严寒	343.7500	3.4200
8	覃九三	214.2900	2.1300
9	毛铁	156.2500	1.5500
10	陈海	100.0000	1.0000
11	余江涛	50.0000	0.5000
12	李勇	42.8600	0.43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50.0000	100.0000

（16）2017年2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22日，戴立忠与朱锦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60.00万元出资以930.74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锦伟。

本次变更后，圣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4,270.3500	42.4900
2	圣维投资	920.0000	9.1500
3	安徽志道	1,800.0000	17.9100
4	朱锦伟	1,102.5000	10.9700
5	陈文义	700.0000	6.9700
6	陈宇杰	350.0000	3.4800
7	严寒	343.7500	3.4200
8	覃九三	214.2900	2.1300
9	毛铁	156.2500	1.5500
10	陈海	100.0000	1.0000
11	余江涛	50.0000	0.5000
12	李勇	42.8600	0.4300
合计		10,050.0000	100.0000

（17）2017年5月，第六次增资至10,351.50万元

2016年6月30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于2016年启动对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设立两家新的合伙企业作为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由持股平台对圣湘有限增资；本次对核心团队激励的份额为301.50万元出资，按5.00元/每1元出资定价；因历史遗留问题，公司目前股权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待公司股权司法冻结解除后办理工商变更。

2017年4月11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并认可2016年6月30日《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中所表决事项，同意公司对核心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10,050.00万元增加至10,351.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1.50万元分别由新股东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维华宁”）、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维鼎立”）以货币各认缴150.75万元。本次增资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验，并出具众环湘验字（2017）0009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圣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4,270.3500	41.2500
2	圣维投资	920.0000	8.8900
3	安徽志道	1,800.0000	17.3900
4	朱锦伟	1,102.5000	10.6500
5	陈文义	700.0000	6.7600
6	陈宇杰	350.0000	3.3800
7	严寒	343.7500	3.3200
8	覃九三	214.2900	2.0700
9	毛铁	156.2500	1.5100
10	圣维华宁	150.7500	1.4600
11	圣维鼎立	150.7500	1.4600
12	陈海	100.0000	0.9700
13	余江涛	50.0000	0.4800
14	李勇	42.8600	0.4100
合计		10,351.5000	100.0000

（18）2017年9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20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严寒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343.75万元出资以0.00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盎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盎汐”）。严寒将股权转让给上海盎汐实际为股权代持还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圣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4,270.3500	41.2500
2	圣维投资	920.0000	8.8900
3	安徽志道	1,800.0000	17.3900
4	朱锦伟	1,102.5000	10.6500
5	陈文义	700.0000	6.7600
6	陈宇杰	350.0000	3.3800
7	上海盎汐	343.7500	3.3200
8	覃九三	214.2900	2.0700
9	毛铁	156.2500	1.5100
10	圣维华宁	150.7500	1.4600
11	圣维鼎立	150.7500	1.4600
12	陈海	100.0000	0.9700
13	余江涛	50.0000	0.4800
14	李勇	42.8600	0.4100
合计		10,351.5000	100.0000

(19) 2017年10月，第七次增资至11,012.23万元

2015年11月30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对湖南圣维尔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全部资本进行换股收购，但鉴于湖南圣维尔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股东长沙高新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立忠、及陈文义的投资约定，同意待长沙高新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所持湖南圣维尔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股权被回购后再行实施换股收购。

2017年10月23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351.50万元增至11,012.23万元；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由圣维尔全体股东戴立忠（对圣维尔持股44%）、朱锦伟（对圣维尔持股24%）、陈文义（对圣维尔持股6%）、安徽志道（对圣维尔持股26%）以其合计持有圣维尔100%的股权认缴。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7年9月22日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7）第01174号《评估报告》，圣维尔全体股东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的评估值为4,821.05万元。圣湘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圣维尔全体股东权益作价4,80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7.26元/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中，戴立忠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90.72万元，朱锦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8.58万元，陈文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9.64万元，安徽志道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71.79万元。

本次增资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验，并出具众环湘验字[2019]第0002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圣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4,561.0700	41.4100
2	圣维投资	920.0000	8.3500
3	安徽志道	1,971.7900	17.9100
4	朱锦伟	1,261.0800	11.4500
5	陈文义	739.6400	6.7200
6	陈宇杰	350.0000	3.1800
7	上海盎汐	343.7500	3.1200
8	覃九三	214.2900	1.9500
9	毛铁	156.2500	1.4200
10	圣维华宁	150.7500	1.3700
11	圣维鼎立	150.7500	1.3700
12	陈海	100.0000	0.9100
13	余江涛	50.0000	0.4500
14	李勇	42.8600	0.3900
合计		11,012.2300	100.0000

(20) 2017年12月，第八次增资至11,136.35万元

2017年12月18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4.12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从11,012.23万元增至11,136.3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于2017年12月25日缴存22,0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41,200.00元，其余20,758,8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验，并出具众环湘验字[2019]第0003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圣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4,561.0700	40.9600
2	圣维投资	920.0000	8.2600
3	安徽志道	1,971.7900	17.7100
4	朱锦伟	1,261.0800	11.3200
5	陈文义	739.6400	6.6400
6	陈宇杰	350.0000	3.1400
7	上海盎汐	343.7500	3.0900
8	覃九三	214.2900	1.9200
9	毛铁	156.2500	1.4000
10	圣维华宁	150.7500	1.3500
11	圣维鼎立	150.7500	1.3500
12	中国信达	124.1200	1.1100
13	陈海	100.0000	0.9000
14	余江涛	50.0000	0.4500
15	李勇	42.8600	0.3800
合计		11,136.3500	100.0000

(21) 2017年12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5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安徽志道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195.46万元出资以4,738.98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特佳睿安”），将圣湘有限4.54万元出资以1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建林，将50.00万元出资以1,212.24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桐乡稼沃云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稼沃云枫”）；同意股东朱锦伟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50.00万元出资以1,212.24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前海白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白石”）；同意股东陈海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100万元出资以2,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前海白石。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圣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4,561.0700	40.9600
2	安徽志道	1,721.7900	15.4600
3	朱锦伟	1,211.0800	10.8800
4	圣维投资	920.0000	8.2600
5	陈文义	739.6400	6.6400
6	陈宇杰	350.0000	3.1400
7	上海盎汐	343.7500	3.0900
8	覃九三	214.2900	1.9200
9	高特佳睿安	195.4600	1.7600
10	毛铁	156.2500	1.4000
11	圣维鼎立	150.7500	1.3500
12	圣维华宁	150.7500	1.3500
13	前海白石	150.0000	1.3500
14	中国信达	124.1200	1.1100
15	稼沃云枫	50.0000	0.4500
16	余江涛	50.0000	0.4500
17	李勇	42.8600	0.3800
18	于建林	4.5400	0.0400
合计		11,136.3500	100.0000

(22) 2017年12月，第九次增资至12,786.17万元及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6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1、鉴于2017年6月26日，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礼瑞”）、宁波保税区特里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特里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和同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和同睿”）、陈邦四方与圣湘有限签订《投资协议》、《借款协议》。根据《借款协议》，苏州礼瑞已向公司提供20,000.00万元借款，特里同已向公司提供8,000.00万元借款，君和同睿已向公司提供6,000.00万元借款，陈邦已向公司提供6,000.00万元借款，经各方确认，前述借款本金全部转为对圣湘有限的增资款。公司注册资本从11,012.23万元增至11,136.3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49.82万元。苏州礼瑞以20,000.00万元债权出资，其中824.91万计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特里同以8,000.00万元债权出资，其中329.97万元计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君和同睿以6,000.00万元债权出资，其中247.47万元计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陈邦以6,000.00万元债权出资，其中247.47万元计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同意股东陈宇杰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150.00万元出资以

3,636.73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毅达成果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毅达”）。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验，并出具众环湘验字[2019]第 0004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及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4,561.0700	35.6600
2	安徽志道	1,721.7900	13.4700
3	朱锦伟	1,211.0800	9.4700
4	圣维投资	920.0000	7.2000
5	苏州礼瑞	824.9100	6.4500
6	陈文义	739.6400	5.7800
7	上海盎汐	343.7500	2.6900
8	特里同	329.9700	2.5800
9	君和同睿	247.4700	1.9400
10	陈邦	247.4700	1.9400
11	覃九三	214.2900	1.6800
12	陈宇杰	200.0000	1.5600
13	高特佳睿安	195.4600	1.5300
14	毛铁	156.2500	1.2200
15	圣维华宁	150.7500	1.1800
16	圣维鼎立	150.7500	1.1800
17	前海白石	150.0000	1.1700
18	江苏毅达	150.0000	1.1700
19	中国信达	124.1200	0.9700
20	余江涛	50.0000	0.3900
21	稼沃云枫	50.0000	0.3900
22	李勇	42.8600	0.3400
23	于建林	4.5400	0.0400
合计		12,786.1700	100.0000

(23) 2018 年 6 月，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10 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君和同睿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 123.735 万元注册资本以 3,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松禾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禾一号”）、将圣湘有限 123.735 万元注册资本以 3,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国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4,561.0700	35.6600
2	安徽志道	1,721.7900	13.4700
3	朱锦伟	1,211.0800	9.4700
4	圣维投资	920.0000	7.2000
5	苏州礼瑞	824.9100	6.4500
6	陈文义	739.6400	5.7800
7	上海盎汐	343.7500	2.6900
8	特里同	329.9700	2.5800
9	陈邦	247.4700	1.9400
10	覃九三	214.2900	1.6800
11	陈宇杰	200.0000	1.5600
12	高特佳睿安	195.4600	1.5300
13	毛铁	156.2500	1.2200
14	圣维华宁	150.7500	1.1800
15	圣维鼎立	150.7500	1.1800
16	前海白石	150.0000	1.1700
17	江苏毅达	150.0000	1.1700
18	中国信达	124.1200	0.9700
19	松禾一号	123.7350	0.9700
20	王国斌	123.7350	0.9700
21	余江涛	50.0000	0.3900
22	稼沃云枫	50.0000	0.3900
23	李勇	42.8600	0.3400
24	于建林	4.5400	0.0400
合计		12,786.1700	100.0000

(24) 2019年1月，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1月13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安徽志道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146.13万元注册资本以4,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湖南玖康壹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玖康壹同”)，同意股东上海盎汐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82.91万元以2,010.15万元转让给金通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通壹号”)。

本次变更后，圣湘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4,561.0600	35.6600
2	安徽志道	1,575.6600	12.3300
3	朱锦伟	1,211.0800	9.47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圣维投资	920.0000	7.2000
5	苏州礼瑞	824.9100	6.4500
6	陈文义	739.6400	5.7800
7	上海盎汐	260.8400	2.0400
8	特里同	329.9700	2.5800
9	陈邦	247.4700	1.9400
10	覃九三	214.2900	1.6800
11	陈宇杰	200.0000	1.5600
12	高特佳睿安	195.4600	1.5300
13	毛铁	156.2500	1.2200
14	圣维华宁	150.7500	1.1800
15	圣维鼎立	150.7500	1.1800
16	前海白石	150.0000	1.1700
17	江苏毅达	150.0000	1.1700
18	中国信达	124.1200	0.9700
19	松禾一号	123.7400	0.9700
20	王国斌	123.7400	0.9700
21	余江涛	50.0000	0.3900
22	稼沃云枫	50.0000	0.3900
23	李勇	42.8600	0.3400
24	于建林	4.5400	0.0400
25	玖康壹同	146.1300	1.1400
26	金通壹号	82.9100	0.6500
合计		12,786.1700	100.0000

(25) 2019年3月,第十次增资至13,177.98万元

2019年2月24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786.17万元增至13,177.9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91.81万元由以下9名老股东和24名新股东以货币形式认缴:

编号	增资股东	认缴新增出资额	增资价款
	姓名/名称	(万元)	(万元)
1	戴立忠	69.1100	2000.0000
2	陈文义	74.5200	2156.6600
3	朱锦伟	34.5500	1000.0000
4	毛铁	6.9100	200.0000
5	覃九三	6.9100	200.0000
6	李勇	6.9100	200.0000
7	王国斌	34.5500	1000.0000

编号	增资股东	认缴新增出资额	增资价款
	姓名/名称	(万元)	(万元)
8	李盼	1.0000	28.9400
9	袁亚滨	6.3400	183.4800
10	刘佳	2.0000	57.8800
11	熊晓燕	1.4000	40.5200
12	范旭	5.0000	144.7000
13	樊磊	3.6000	104.1800
14	卓红俞	2.4000	69.4600
15	邓林玲	4.0000	115.7600
16	彭铸	5.0000	144.7000
17	鲁盖伟	5.0000	144.7000
18	左威	5.0000	144.7000
19	王海啸	5.0000	144.7000
20	李亚锋	5.0000	144.7000
21	曾郁杨	11.0000	318.3400
22	李泉	5.0000	144.7000
23	龙雄	2.7000	78.1400
24	张利	2.0000	57.8800
25	李文轩	5.0000	144.7000
26	李添运	1.0000	28.9400
27	魏勤	2.0000	57.8800
28	杨永东	1.5000	43.4100
29	谭寤	5.0000	144.7000
30	杨曦	5.0000	144.7000
31	喻霞林	2.0000	57.8800
32	圣维华宁	29.0000	839.2600
33	圣维鼎立	36.4100	1053.8400
合计		391.8100	11,339.4500

本次增资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验，并出具众环湘验字（2019）0005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圣湘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4,630.1800	35.1357
2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1,575.6600	11.9568
3	朱锦伟	1,245.6300	9.4524
4	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0.0000	6.98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24.9100	6.2598
6	陈文义	814.1600	6.1782
7	宁波保税区特里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9700	2.5039
8	上海盎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0.8400	1.9794
9	陈邦	247.4700	1.8779
10	覃九三	221.2000	1.6786
11	陈宇杰	200.0000	1.5177
12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4600	1.4832
13	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87.1600	1.4202
14	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79.7500	1.3640
15	毛铁	163.1600	1.2381
16	王国斌	158.2850	1.2011
17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1.1383
18	深圳前海白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1383
19	湖南玖康壹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146.1300	1.1089
2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4.1200	0.9419
21	深圳市松禾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7350	0.9390
22	金通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9100	0.6292
23	桐乡稼沃云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3794
24	余江涛	50.0000	0.3794
25	李勇	49.7700	0.3777
26	曾郁杨	11.0000	0.0835
27	袁亚滨	6.3400	0.0481
28	范旭	5.0000	0.0379
29	彭铸	5.0000	0.0379
30	鲁盖伟	5.0000	0.0379
31	左威	5.0000	0.0379
32	王海啸	5.0000	0.0379
33	李亚锋	5.0000	0.0379
34	李泉	5.0000	0.037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5	李文轩	5.0000	0.0379
36	谭寤	5.0000	0.0379
37	杨曦	5.0000	0.0379
38	于建林	4.5400	0.0345
39	邓林玲	4.0000	0.0304
40	樊磊	3.6000	0.0273
41	龙雄	2.7000	0.0205
42	卓红俞	2.4000	0.0182
43	刘佳	2.0000	0.0152
44	张利	2.0000	0.0152
45	魏勤	2.0000	0.0152
46	喻霞林	2.0000	0.0152
47	杨永东	1.5000	0.0114
48	熊晓燕	1.4000	0.0106
49	李盼	1.0000	0.0076
50	李添运	1.0000	0.0076
合计		13,177.9800	100.0000

(26) 圣湘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2019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47,264,393.84元为基数，按照1.5202: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36,000.00万股。2019年7月3日，圣湘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其各自拥有的圣湘有限截至2019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按照1.5202:1的比例折股，折合注册资本36,000.00万元。

2019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6月20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众环湘审字（2019）015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2月28日，圣湘有限净资产合计为547,264,393.84元，其中实收资本为131,779,800.00元，资本公积为646,830,993.37元，盈余公积为1,326,539.65元，未分配利润为-232,672,939.18元。

2019年7月5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第A179号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2月28日。

2019年7月23日，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19）110009号验资报告。

2019年7月28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国）名称变核内字[2019]第1627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圣湘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万股）	
1	戴立忠	12,648.8642	35.1357
2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4,304.4351	11.9568
3	朱锦伟	3,402.8493	9.4524
4	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13.2835	6.9813
5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3.5138	6.2598
6	陈文义	2,224.1466	6.1782
7	宁波保税区特里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4219	2.5039
8	上海盎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2.5705	1.9794
9	陈邦	676.0459	1.8779
10	覃九三	604.2808	1.6786
11	陈宇杰	546.3660	1.5177
12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9635	1.4832
13	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11.2896	1.4202
14	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91.0467	1.3640
15	毛铁	445.7254	1.2381
16	王国斌	432.4077	1.2011
17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9.7745	1.1383
18	深圳前海白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7745	1.1383
19	湖南玖康壹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399.2023	1.1089
2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9.0747	0.9419
21	深圳市松禾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0230	0.9390
22	金通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6.4960	0.6292
23	桐乡稼沃云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5915	0.379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
24	余江涛	136.5915	0.3794
25	李勇	135.9632	0.3777
26	曾郁杨	30.0501	0.0835
27	袁亚滨	17.3198	0.0481
28	范旭	13.6591	0.0379
29	彭铸	13.6591	0.0379
30	鲁盖伟	13.6591	0.0379
31	左威	13.6591	0.0379
32	王海啸	13.6591	0.0379
33	李亚锋	13.6591	0.0379
34	李泉	13.6591	0.0379
35	李文轩	13.6591	0.0379
36	谭寤	13.6591	0.0379
37	杨曦	13.6591	0.0379
38	于建林	12.4025	0.0345
39	邓林玲	10.9273	0.0304
40	樊磊	9.8346	0.0273
41	龙雄	7.3759	0.0205
42	卓红俞	6.5564	0.0182
43	刘佳	5.4637	0.0152
44	张利	5.4637	0.0152
45	魏勤	5.4637	0.0152
46	喻霞林	5.4637	0.0152
47	杨永东	4.0977	0.0114
48	熊晓燕	3.8246	0.0106
49	李盼	2.7318	0.0076
50	李添运	2.7318	0.0076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2、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松路680号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松路680号

3、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属医疗器械行业，主要经营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通用仪器仪表、医药原料、医疗实验

室设备和器具、医药辅料、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配件、耗材、电子元件及组件、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的销售；医疗用品及器材、电子产品、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的零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医学检验技术服务；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

4、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戴立忠。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5家，详见本附注（九）1。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2020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1-3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

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香港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

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9“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2“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2“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

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
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仅适用于存在采用套期会计方法核算的套期保值的情况）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

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

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

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12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

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12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往来款

③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往来款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

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在2018、2017年度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2019年1月1日起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

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9年1月1日起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在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

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集团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

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集团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8“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00-30.00	4.00	3.20-19.20
机器（仪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5.00	0.00-4.00	19.20-10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00	3.00-4.00	19.20-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00	3.00-4.00	19.20-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8“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

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8“长期资产减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

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1、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或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集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2、收入

（1）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本集团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业务类型：

(a) 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商品收入

(b) 提供检测服务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本集团认为“极可能”为发生的概率高于90%。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集团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集团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对于合同折扣，本集团在各单项履约义务之间按比例分摊。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集团将该合同折扣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即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本集团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等。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

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已向客户转移商品而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本集团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a）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b）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c）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a）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b）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商品收入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协议，按照客户的订单组织发货，国内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确认后，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货物签收单和销售出库单确认销售收入；国外客户根据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取得报关单或提单（运单）、或在产品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B、提供检测服务收入

本集团对外提供检测服务收入，在完成检测服务，出具检测报告，并上传至网络终端供用户下载时

确认收入。

（2）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主要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协议，按照客户的订单组织发货，国内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确认后，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货物签收单和销售出库单确认销售收入；国外客户根据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取得报关单或提单（运单）、或在产品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外提供检测服务收入，在完成检测服务，出具检测报告，并上传至网络终端供用户下载时确认收入。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

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

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合并报表			
	按原收入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新收入准则重分类	新收入准则重新计量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负债：				
预收账款	6,901,448.31	-6,901,448.31		
合同负债		6,901,448.31		6,901,448.31

项目	公司报表			
	按原收入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新收入准则重分类	新收入准则重新计量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负债：				
预收账款	5,628,313.27	- 5,628,313.27		
合同负债		5,628,313.27		5,628,313.27

新收入准则对2019年本公司合并利润表及本公司利润表各项目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 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8.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部[2009]9号）和《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本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向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申请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简易征收备案。自2018年7月1日起销售自产的生物制品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税收优惠**(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43002407，有效期为3年（2019-2021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2019-2021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子公司香港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3月按8.25%的优惠税率缴纳利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三第一条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子公司湖南圣维尔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提供的医疗服务收入享受增值税免征优惠政策。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库存现金	14,874.48	35,061.59
银行存款	170,392,821.34	99,086,789.19
其他货币资金		43,817.26
合 计	170,407,695.82	99,165,668.0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48,947.92	359,066.68

注：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集团不存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7,324,319.45	66,328,553.82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177,324,319.45	66,328,553.82
合 计	177,324,319.45	66,328,553.82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小 计	200,000.00	10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200,000.00	100,000.00

(2) 本期末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1年以内	315,261,427.38	167,292,660.45

账 龄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1至2年	31,894,592.17	24,896,244.59
2至3年	7,484,505.62	7,180,867.13
3至4年	2,053,921.47	1,823,518.37
4至5年	1,258,540.35	1,181,318.38
5年以上	52,662.50	50,960.00
小 计	358,005,649.49	202,425,568.92
减：坏账准备	22,560,171.34	14,227,426.36
合 计	335,445,478.15	188,198,142.5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0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预期 信用 损失 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419.76	0.00	158,419.76	100.00	
组合1—账龄组合	357,847,229.73	100.00	22,401,751.58	6.26	335,445,478.15
组合2—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357,847,229.73	100.00	22,401,751.58	6.26	335,445,478.15
合 计	358,005,649.49	100.00	22,560,171.34	6.30	335,445,478.15

(续)

类别	2020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 信用 损失 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628.01	0.08	159,628.0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组合	202,265,940.91	99.92	14,067,798.35	6.96	188,198,142.56
组合2—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202,265,940.91	99.92	14,067,798.35	6.96	188,198,142.56
合计	202,425,568.92	100.00	14,227,426.36	7.03	188,198,142.56

①组合中，按组合1—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315,103,007.62	15,755,214.38	5.00
1年至2年(含2年)	31,894,592.17	3,188,962.58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7,484,505.62	1,496,973.13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2,053,921.47	1,026,960.74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1,258,540.35	880,978.25	70.00
5年以上	52,662.50	52,662.50	100.00
合计	357,847,229.73	22,401,751.58	

(续)

账龄	2020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167,218,896.85	8,360,944.84	5.00
1年至2年(含2年)	24,810,380.18	2,481,038.02	10.00

账龄	2020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2年至3年(含3年)	7,180,867.13	1,436,173.43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1,823,518.37	911,759.19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1,181,318.38	826,922.87	70.00
5年以上	50,960.00	50,960.00	100.00
合计	202,265,940.91	14,067,798.35	

(2) 坏账准备的情况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3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14,227,426.36	8,332,744.98				22,560,171.34
坏账准备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年3月31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39,244,003.51	10.96	1,962,200.18
Sansure Grup Medikal	19,015,349.24	5.31	950,767.46
杭州云医购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1,511,258.46	3.22	575,562.92
张家界市人民医院	10,723,938.11	3.00	682,685.44
Hooru Pharma	7,997,787.84	2.23	399,889.39
合计	88,492,337.16	24.72	4,571,105.39

5、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金额	占总额的比 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 例(%)
1年以内(含1年)	24,192,479.85	98.76	4,485,273.36	98.72
1年至2年(含2年)	302,757.00	1.24	58,155.63	1.28

账龄结构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2年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24,495,236.85	100.00	4,543,428.9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20年3月31日 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的比例(%)
Hamilton Bonaduz AG	4,555,796.41	18.60
泰州鑫联诚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084,955.74	16.68
北京源景泰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87,500.00	9.75
常州沐坤海绵科技有限公司	2,300,884.96	9.39
苏州泰合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2,574.34	3.73
合计	14,241,711.45	58.14

6、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742,155.54	2,754,300.45
合计	2,742,155.54	2,754,300.45

(1) 应收利息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集团无应收利息。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1年以内	2,293,617.94	2,311,504.96
1至2年	473,953.00	479,779.00
2至3年	170,826.00	155,000.00

账 龄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3至4年		5,000.00
4至5年		
5年以上		
小 计	2,938,396.94	2,951,283.96
减：坏账准备	196,241.40	196,983.51
合 计	2,742,155.54	2,754,300.45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备用金及个人借支款	1,122,129.94	384,098.68
保证金及押金	1,567,014.40	1,541,962.70
往来款		
其他	249,252.60	1,025,222.58
小 计	2,938,396.94	2,951,283.96
减：坏账准备	196,241.40	196,983.51
合 计	2,742,155.54	2,754,300.45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96,983.51			196,983.51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42.11			-742.11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3月31日余额	196,241.40			196,241.40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3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96,983.51	-742.11				196,241.40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3月31日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云医购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50,000.00	1年以内	8.51	12,500.00
湖南五一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4,750.00	1年以内	6.97	10,237.50
上海奇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185,483.00	1-2年	6.31	18,548.30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五医学中心	投标保证金	154,000.00	1年以内	5.24	7,700.00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5.10	7,500.00
合计		944,233.00		32.13	56,485.80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0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322,662.84		30,322,662.84
周转材料	146,302.93		146,302.93
在产品	3,137,581.99		3,137,581.99
库存商品	47,810,767.62	4,637.08	47,806,130.54
发出商品	20,870,007.82		20,870,007.82
合 计	102,287,323.20	4,637.08	102,282,686.12

(续)

项 目	2020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298,629.84		21,298,629.84
周转材料	2,254,945.98		2,254,945.98
在产品	276,475.36		276,475.36
库存商品	40,293,141.76	13,945.75	40,279,196.01
发出商品	553,999.58		553,999.58
合 计	64,677,192.52	13,945.75	64,663,246.77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3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周转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3,945.75			9,308.67		4,637.08
发出商品						
合 计	13,945.75			9,308.67		4,637.08

注：（1）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依据预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和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净值确定。

（2）转回或转销：系当年转回或转销的上年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	4,599,425.28	9,136,670.20
待摊费用	525,028.13	786,946.64
中介机构上市费用	3,213,339.39	1,527,075.44
合计	8,337,792.80	11,450,692.28

9、固定资产

科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固定资产	178,375,975.69	176,507,920.3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78,375,975.69	176,507,920.36

以下是与固定资产有关的附注：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仪器） 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 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月1日	175,504,697.10	78,559,511.28	2,304,200.79	15,138,607.72	271,507,016.89
2. 本期增加金额		7,511,969.29	13,274.34	184,046.18	7,709,289.81
（1）购置		7,511,969.29	13,274.34	184,046.18	7,709,289.81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325,665.23		88,986.67	1,414,651.9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仪器） 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 他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1,325,665.23		88,986.67	1,414,651.90
4. 2020年3月31日	175,504,697.10	84,745,815.34	2,317,475.13	15,233,667.23	277,801,654.80
二、累计折旧					
1. 2020年1月1日	49,795,011.42	34,742,954.39	1,264,415.70	9,196,715.02	94,999,096.53
2. 本期增加金额	1,682,645.46	3,309,969.79	87,334.59	471,539.87	5,551,489.71
(1) 计提	1,682,645.46	3,309,969.79	87,334.59	471,539.87	5,551,489.71
3. 本期减少金额		1,042,802.09		82,105.04	1,124,907.13
(1) 处置或报废		1,042,802.09		82,105.04	1,124,907.13
4. 2020年3月31日	51,477,656.88	37,010,122.09	1,351,750.29	9,586,149.85	99,425,679.11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0年3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3月31日	124,027,040.22	47,735,693.25	965,724.84	5,647,517.38	178,375,975.69
2. 2020年1月1日	125,709,685.68	43,816,556.89	1,039,785.09	5,941,892.70	176,507,920.36

- (2) 本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3) 本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 (4) 本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月1日	11,930,310.00	3,481,582.21	15,411,892.2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20年3月31日	11,930,310.00	3,481,582.21	15,411,892.21
二、累计摊销			
1. 2020年1月1日	2,187,223.48	1,733,106.79	3,920,330.27
2. 本期增加金额	59,651.55	120,074.40	179,725.95
(1) 摊销	59,651.55	120,074.40	179,725.9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20年3月31日	2,246,875.03	1,853,181.19	4,100,056.22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20年3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3月31日	9,683,434.97	1,628,401.02	11,311,835.99
2. 2020年1月1日	9,743,086.52	1,748,475.42	11,491,561.94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3月			2020年3月31日
		增加金额	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装修费	4,768,442.44		548,745.00		4,219,697.44
合计	4,768,442.44		548,745.00		4,219,697.44

1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信用借款	35,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13、应付账款

科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应付材料采购款	66,895,235.48	18,742,309.77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10,268,521.73	14,523,693.79
应付费用结算款	4,601,105.52	1,997,371.24
合计	81,764,862.73	35,263,374.80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2020年3月31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杭州禾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6,000.00	采购 LIS 系统款项, 按合同条款未结算

债权人名称	2020年3月31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 计	66,000.00	

14、合同负债

项 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64,861,466.49	6,901,448.31
工程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		
合 计	64,861,466.49	6,901,448.31

1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9,757,465.05	44,798,094.80	33,254,562.06	31,300,997.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8,432.42	498,432.4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757,465.05	45,296,527.22	33,752,994.48	31,300,997.7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327,871.23	41,665,490.52	31,130,880.89	26,862,480.86
2、职工福利费		999,204.13	981,893.68	17,310.45
3、社会保险费		518,491.82	476,300.85	42,190.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9,786.38	450,480.80	39,305.58
工伤保险费		19,548.30	18,068.58	1,479.72
生育保险费		9,157.14	7,751.47	1,405.67
4、住房公积金	33,840.00	449,577.38	337,024.60	146,392.7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95,753.82	1,165,330.95	328,462.04	4,232,622.7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3月31日
合计	19,757,465.05	44,798,094.80	33,254,562.06	31,300,997.7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3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478,099.11	478,099.11	
2、失业保险费		20,333.31	20,333.3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98,432.42	498,432.42	

16、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增值税	4,045,621.49	1,174,378.35
企业所得税	33,898,773.59	2,965,897.90
个人所得税	346,928.20	168,638.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0,616.55	89,920.13
教育费附加	115,978.52	38,537.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77,319.02	25,691.47
房产税	14,476.45	14,476.45
印花税	122,826.39	27,712.85
其他	140,039.22	152,636.48
合计	39,032,579.43	4,657,889.74

17、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14,085,512.01	6,782,616.33
合计	14,085,512.01	6,782,616.33

(1) 应付利息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集团无应付利息。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往来款	24,416.18	1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341,544.48	1,202,886.44
应付费用结算款	10,138,422.32	4,693,462.87
其他	2,581,129.03	876,267.02
合计	14,085,512.01	6,782,616.33

②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年3月31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王军	400,000.00	尚未支付的人才补助款项
合计	400,000.00	

18、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3月31日	形成原因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11,426,859.32	2,000,000.00	1,137,060.80	12,289,798.52	政府补助
合计	11,426,859.32	2,000,000.00	1,137,060.80	12,289,798.52	

(2)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3月31日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基因诊断系统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及在重大疾病防控中的实施与应用	216,000.00			54,000.00		162,000.00
2.湖湘高层次人才聚集工程-创新人才	1,444,444.45			166,666.67		1,277,777.78
3.精准、智能、便携式分子诊断装备系统的开发	1,333,333.33			200,000.00		1,133,333.33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3月31日
4.基因诊断系统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	50,000.00			25,000.00		25,000.00
5.基于智慧医疗大数据的分子诊断信息服务平台	33,333.33			25,000.00		8,333.33
6.基因诊断系统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及在重大疾病防控中的实施与应用	254,400.00			63,600.00		190,800.00
7.引进美国生物信息专家从事肿瘤精准医疗知识库研发	75,000.00			18,750.00		56,250.00
8.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重点研发计划专项		2,000,000.00		166,666.67		1,833,333.33
小计	3,406,511.11	2,000,000.00		719,683.33		4,686,827.78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重大传染病基因检测系统产业园项目	3,739,652.79			53,958.33		3,685,694.46
2.核酸诊疗技术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						
3.核酸诊断技术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双创省预算基建款	202,087.29			30,608.67		171,478.62
4.高精度乙型肝炎病毒核酸检测试剂成果转化项目	582,594.11			104,224.50		478,369.61
5.国家（湖南）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全自动基因检测系统建设项目	1,326,199.73			95,335.29		1,230,864.44
6.人乳头瘤病毒（HPV）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1,088,336.69			41,613.69		1,046,723.00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3月31日
的研发及产业化						
7.感染性疾病及肿瘤基因诊断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618,647.99			18,288.78		600,359.21
8.2019年加工贸易和机电高新项目资金扶持	217,000.00					217,000.00
9.血液筛查系统的产品开发及年产1000万人份血液筛查试剂的产业化项目	245,829.61			73,348.20		172,481.41
小计	8,020,348.21			417,377.46		7,602,970.75
合计	11,426,859.32	2,000,000.00		1,137,060.80		12,289,798.52

19、股本

股东名称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3月31日
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132,835.00			25,132,835.00
戴立忠	126,488,642.00			126,488,642.00
陈文义	22,241,466.00			22,241,466.00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43,044,351.00			43,044,351.00
朱锦伟	34,028,493.00			34,028,493.00
毛铁	4,457,254.00			4,457,254.00
陈宇杰	5,463,660.00			5,463,660.00
覃九三	6,042,808.00			6,042,808.00
李勇	1,359,632.00			1,359,632.00
余江涛	1,365,915.00			1,365,915.00
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910,467.00			4,910,467.00
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	5,112,896.00			5,112,896.00

股东名称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3月31日
合伙)				
上海鑫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25,705.00			7,125,705.00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9,635.00			5,339,635.00
于建林	124,025.00			124,025.00
桐乡稼沃云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5,915.00			1,365,915.00
深圳前海白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7,745.00			4,097,745.00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97,745.00			4,097,745.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90,747.00			3,390,747.00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35,138.00			22,535,138.00
宁波保税区特里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4,219.00			9,014,219.00
陈邦	6,760,459.00			6,760,459.00
深圳市松禾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0,230.00			3,380,230.00
王国斌	4,324,077.00			4,324,077.00
湖南玖康壹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2,023.00			3,992,023.00
金通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64,960.00			2,264,960.00
李盼	27,318.00			27,318.00
袁亚滨	173,198.00			173,198.00
刘佳	54,637.00			54,637.00
熊晓燕	38,246.00			38,246.00
范旭	136,591.00			136,591.00

股东名称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3月31日
樊磊	98,346.00			98,346.00
卓红俞	65,564.00			65,564.00
邓林玲	109,273.00			109,273.00
彭铸	136,591.00			136,591.00
鲁盖伟	136,591.00			136,591.00
左威	136,591.00			136,591.00
王海啸	136,591.00			136,591.00
李亚锋	136,591.00			136,591.00
曾郁杨	300,501.00			300,501.00
李泉	136,591.00			136,591.00
龙雄	73,759.00			73,759.00
张利	54,637.00			54,637.00
李文轩	136,591.00			136,591.00
李添运	27,318.00			27,318.00
魏勤	54,637.00			54,637.00
杨永东	40,977.00			40,977.00
谭寤	136,591.00			136,591.00
杨曦	136,591.00			136,591.00
喻霞林	54,637.00			54,637.00
合计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20、资本公积

项 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3月31日
资本溢价	225,676,494.85			225,676,494.85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225,676,494.85			225,676,494.85

2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28,234,295.91	-300,385,774.9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8,234,295.91	-300,385,774.9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075,180.64	39,478,539.85
以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转入		232,672,939.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164,840,884.73	-28,234,295.91

2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7,235,752.51	74,813,708.80	80,530,241.71	34,223,348.50
其他业务	2,347,745.98	762,480.62	1,300,462.75	702,949.59
合计	399,583,498.49	75,576,189.42	81,830,704.46	34,926,298.09

本公司按收入主要类别分解的信息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主要产品类型		
试剂	319,628,116.70	47,165,264.66
其中：核酸检测试剂	319,136,279.15	43,188,382.29
生化诊断试剂	1,112,911.89	3,124,075.64
提取试剂	4,171,837.62	853,668.80
仪器	56,727,229.96	25,610,802.97
检测服务	20,880,405.85	7,754,174.08
合计	397,235,752.51	80,530,241.71

2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4,544.24	94,055.95
教育费附加	396,103.03	67,182.81
房产税	324,280.67	230,663.56
车船税	1,920.00	
印花税	225,427.94	99,000.30
土地使用税	59,297.52	59,297.52
其他	4,057.52	1,726.26
合 计	1,565,630.92	551,926.40

24、销售费用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职工薪酬	26,515,016.85	10,623,835.56
折旧费	2,404,063.10	1,690,718.85
办公费	29,569.78	30,288.35
租赁费	321,661.95	115,602.50
业务招待费	2,028,174.44	1,644,765.60
交通差旅费	1,175,838.32	1,607,538.29
宣传推广费	477,396.82	1,074,927.38
运输装卸费	2,424,277.19	399,166.80
股份支付费用		5,769,540.00
技术咨询服务费	26,915,216.08	4,702,903.02
国际销售佣金	3,185,280.00	
物料消耗	1,003,279.90	1,242,912.22
房屋装修费	60,195.30	11,885.91
维修费	247,925.14	94,107.80
其他费用	731,768.80	142,207.73
合 计	67,519,663.67	29,150,400.01

25、管理费用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职工薪酬	6,112,005.82	3,931,165.75
折旧摊销	1,625,320.87	1,692,610.14
办公费	842,977.59	442,361.26
业务招待费	524,388.53	306,014.99
交通差旅	54,143.34	37,637.83
中介机构费	707,369.19	195,082.00
股份支付费用		2,010,960.00
劳务费	252,586.61	129,756.37
车辆费用	70,384.54	120,558.95
水电物业费	247,908.76	263,254.21
产品报废	450,443.81	
其他	1,728,243.62	184,310.44
合计	12,615,772.68	9,313,711.94

26、研发费用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职工薪酬	5,993,835.94	3,397,250.26
研发材料	1,521,543.55	2,753,784.71
检测检验费	256,705.24	739,614.20
折旧与摊销	935,068.02	785,571.24
交通差旅费	210,493.34	310,725.84
技术服务费	253,557.22	63,745.67
水电费	93,355.64	88,215.66
维修费	89,902.53	105,379.77
业务招待费	44,252.14	107,081.55
知识产权费	81,616.23	27,064.07
其他费用	45,328.48	-65,657.59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认证审核费	520,635.22	254,295.65
合 计	10,046,293.55	8,567,071.03

27、财务费用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利息费用	107,499.13	518,855.65
利息收入（收入以负数列示）	-88,180.72	-40,898.74
汇兑损益	-953,278.19	-3,548.41
手续费	41,653.28	39,742.32
合 计	-892,306.50	514,150.82

28、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理财产品收益	185,000.00	384,780.82
合 计	185,000.00	384,780.82

2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95,765.63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理财产品	995,765.63	
合 计	995,765.63	

30、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332,147.16	-814,593.3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42.11	-57,552.73
合 计	-8,331,405.05	-872,146.03

31、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312,078.47	312,078.47		
合 计	312,078.47	312,078.47		

32、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对外捐赠支出	2,446,232.54	2,446,232.54	619,334.00	619,334.00
非流动资产报废	49,444.69	49,444.69		
合 计	2,495,677.23	2,495,677.23	619,334.00	619,334.00

3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4,329,700.46	409,774.55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1,104,346.84	-341,414.45
所得税费用	33,225,353.62	68,360.10

34、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93,075,180.64	-540,729.65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60,000,000.00	352,864,278.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63	-0.0015
其中：持续经营	0.5363	-0.0015
终止经营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合并利润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075,180.64	-540,729.65
减：当期分配给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93,075,180.64	-540,729.65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360,000,000.00	127,861,700.00
加：报告期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221,434,717.21
加：期后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加：报告期新发行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567,860.93
减：报告期缩股减少普通股股数		
减：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60,000,000.00	352,864,278.14

3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信息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3,075,180.64	-540,729.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872,146.03
信用减值损失	8,331,405.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551,489.71	5,030,952.24
无形资产摊销	179,725.95	119,880.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8,745.00	1,064,292.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2,078.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444.6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5,765.63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45,779.06	518,855.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5,000.00	-384,78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3,711.69	-341,414.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9,364.8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619,439.35	2,824,740.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5,652,494.05	-47,102,156.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7,682,624.22	-2,078,852.28
其他		7,780,5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03,711.86	-32,236,567.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70,407,695.82	60,891,111.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9,165,668.04	127,012,351.5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242,027.78	-66,121,240.02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一、现金	170,407,695.82	60,891,111.56
其中：库存现金	14,874.48	22,857.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0,392,821.34	60,868,253.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407,695.82	60,891,111.5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6、外币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0年3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8,868,226.13
其中：美元	6,641,052.29	7.0851	47,052,519.58
欧元	232,509.78	7.8088	1,815,622.37
港元	92.13	0.9137	84.18
应收账款			38,615,382.23
其中：美元	5,411,339.68	7.0851	38,339,882.77
欧元	35,280.64	7.8088	275,499.46
预付款项			12,227,900.22
其中：美元	1,725,668.47	7.0851	12,226,533.68
欧元	175.00	7.8088	1,366.54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圣维尔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医学检验检测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圣维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药品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康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原材料采购、销售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圣湘（上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设立
香港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100.00	设立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资金，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比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付账款等。

本集团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销售采用先款后货，无重大的客户坏账风险。另外，本公司对采购预付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4和附注（七）6的披露。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通过利用银行贷款及债务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客户和供应商信用及其股东增资等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公司各期末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应付账款	81,764,862.73	81,764,862.73	81,764,862.73		
其他应付款	14,085,512.01	14,085,512.01	14,085,512.01		
合计	130,850,374.74	130,850,374.74	130,850,374.74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以下所列外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截至2020年3月31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欧元、港元货币性金融资产和美元、欧元、港元货币性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和港元升值或贬值5%，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约4,985,575.43元（2020年3月31日）。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戴立忠。

2、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1。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陈文义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
朱锦伟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合肥泰兴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铜陵志道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铜陵惟道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西藏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安徽嘉润金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安徽志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嘉兴弘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安徽惟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珠海市横琴惟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珠海市横琴惟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哈尔滨祥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安徽志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安徽正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安徽惟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安徽志道 100% 股权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4.22% 的股份
湖南仁圣实验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立忠亲属控制，已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
合肥永生制药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朱锦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合肥伟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朱锦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朱锦伟担任董事
上海诺东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朱锦伟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斯科环境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朱锦伟担任董事
湖南亿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朱锦伟担任董事
湖南新里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持股 50% 并担任总经理
长沙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持股 40%
琼海盛丰财旅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担任经理
湖南五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持股 25%
长沙通程金洲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湖南鸿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株洲市交通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湖南君晨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株洲政和置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株洲九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长沙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湖南白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控制并担任
株洲东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湖南新里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株洲市嘉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株洲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湖南龙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湖南新嘉置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控制并担任总经理
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担任高管
株洲湘江新里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担任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广东合盛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控制
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湖南华晨新里程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控制
株洲东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株洲祥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控制
株洲华晨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配偶陈艺丹持股 40.00%
深圳市原力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亮担任董事
上海纬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亮担任董事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公司董事林亮担任董事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亮担任董事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亮担任董事
杭州艾森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亮曾担任董事
银杏树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亮曾担任董事
安捷伦生物（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亮曾担任董事
迈博斯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亮曾担任董事
浙江艾森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亮曾担任董事
杭州艾孚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贲圣林控制
杭州艾孚群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贲圣林控制
杭州大奔产学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贲圣林控制
铜陵凯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方媛曾担任经理
安徽亚格盛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方媛担任董事
安徽大湖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亚彬持股 45.00%
合肥梓宸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亚彬持股 35.00%
西藏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亚彬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一拓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亚彬担任董事
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亚彬担任董事
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亚彬担任董事
正奇（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亚彬担任董事、总经理
安徽省皖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赵亚彬担任董事
安徽统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亚彬担任董事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亚彬担任董事
安徽新华国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亚彬担任总经理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亚彬担任董事、总经理
安徽正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亚彬担任董事、总经理
正奇（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亚彬担任总经理
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亚彬曾担任董事
安徽唯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亚彬曾担任董事
成都拓蓝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兵担任董事
浙江归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兵担任董事
闻泰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兵担任董事
上海轶诺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兵担任董事
劲方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兵担任董事
杭州纽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兵担任董事
杭州维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兵担任董事
普米斯生物技术（珠海）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兵担任董事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兵担任董事
长沙加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立忠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注销。
长沙维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立忠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注销。
湖南康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立忠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张利霞	9月27日注销。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立忠之兄嫂
付仁菊	张利霞母亲，湖南康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4、 关联方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96,357.39	794,706.21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截至2020年3月31日，无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1年以内	297,491,265.28	161,079,987.73

账 龄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1至2年	28,605,456.99	20,754,999.17
2至3年	6,170,356.17	7,180,867.13
3至4年	1,887,901.31	1,823,518.37
4至5年	1,220,532.14	1,181,318.38
5年以上	50,960.00	50,960.00
小 计	335,426,471.89	192,071,650.78
减：坏账准备	20,396,759.32	13,008,758.28
合 计	315,029,712.57	179,062,892.50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2020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419.76	0.05	158,419.7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5,268,052.13	99.95	20,238,339.56	6.04	315,029,712.57
其中：					
组合1—账龄组合	323,823,996.12	96.54	20,238,339.56	6.25	303,585,656.56
组合2—关联方组合	11,444,056.01	3.41			11,444,056.01
合 计	335,426,471.89	100.00	20,396,759.32	6.08	315,029,712.57

(续)

类 别	2020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628.01	0.08	159,628.0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1,912,022.77	99.92	12,849,130.27	6.70	179,062,892.50

类别	2020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组合1—账龄组合	182,033,824.73	94.79	12,849,130.27	7.06	169,184,694.46
组合2—关联方组合	9,878,198.04	5.13			9,878,198.04
合计	192,071,650.78	100.00	13,008,758.28	6.77	179,062,892.50

①组合中，按组合1—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85,888,789.51	14,294,439.47	5.00
1年至2年(含2年)	28,605,456.99	2,860,545.70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6,170,356.17	1,234,071.23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1,887,901.31	943,950.66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1,220,532.14	854,372.50	70.00
5年以上	50,960.00	50,960.00	100.00
合计	323,823,996.12	20,238,339.56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1,128,026.09	7,556,401.30	5.00
1年至2年(含2年)	20,669,134.76	2,066,913.48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7,180,867.13	1,436,173.43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1,823,518.37	911,759.19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1,181,318.38	826,922.87	70.00
5年以上	50,960.00	50,960.00	100.00
合计	182,033,824.73	12,849,130.27	

3、坏账准备的情况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3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13,008,758.28	7,388,001.04				20,396,759.32
坏账准备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年3月31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39,244,003.51	11.70	1,962,200.18
Sansure Grup Medikal	19,015,349.24	5.67	950,767.46
杭州云医购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1,511,258.46	3.43	575,562.92
张家界市人民医院	10,076,989.79	3.00	650,338.02
Hooru Pharma	7,997,787.84	2.38	399,889.39
合计	87,845,388.84	26.18	4,538,757.97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63,498,190.04	49,145,410.35
合计	63,498,190.04	49,145,410.35

(1) 应收利息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集团无应收利息。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1年以内	63,206,396.53	48,869,477.03
1至2年	279,970.00	285,796.00
2至3年	164,826.00	149,000.00

账 龄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3 至 4 年		5,0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 计	63,651,192.53	49,309,273.03
减：坏账准备	153,002.49	163,862.68
合 计	63,498,190.04	49,145,410.35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备用金及个人借支款	885,360.15	330,098.68
保证金及押金	1,356,478.02	1,211,479.70
往来款	61,365,590.66	46,809,815.47
其他	43,763.70	957,879.18
小 计	63,651,192.53	49,309,273.03
减：坏账准备	153,002.49	163,862.68
合 计	63,498,190.04	49,145,410.35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3,862.68			163,862.68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计提	-10,860.19			-10,860.1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3 月 31 日余额	153,002.49			153,002.49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63,862.68	-10,860.19				153,002.49
坏账准备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湖南圣维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199,568.47	1 年以内	49.02	
湖南圣维尔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210,696.36	1 年以内	39.61	
圣湘（上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1,367.20	1 年以内	6.29	
湖南康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953,958.63	1 年以内	1.50	
杭州云医购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50,000.00	1 年以内	0.39	12,500.00
合计		61,615,590.66		96.80	12,5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4,263,748.99		44,263,748.99	39,263,748.99		39,263,748.99
合计	44,263,748.99		44,263,748.99	39,263,748.99		39,263,748.99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3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湖南圣维尔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23,145,561.16			23,145,561.16		
湖南圣维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13,990,987.83			13,990,987.83		
湖南康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27,200.00			2,127,200.00		
圣湘（上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39,263,748.99	5,000,000.00		44,263,748.99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6,484,206.55	68,734,950.07	72,887,801.12	29,189,819.02
其他业务	2,969,003.69	1,545,543.22	1,668,130.56	1,342,752.63
合计	379,453,210.24	70,280,493.29	74,555,931.68	30,532,571.65

5、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5,000.00	384,780.82
合计	185,000.00	384,780.82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95,765.63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理财产品	995,765.63	
合 计	995,765.63	

(十六) 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报告期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2,078.4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82,517.70	1,827,183.4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80,765.63	384,780.8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95,677.23	-619,334.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780,500.00
小 计	1,479,684.57	-6,187,869.6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29,960.49	264,294.65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合 计	1,249,724.08	-6,452,164.34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2020年3月31日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52	0.5363	0.53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33	0.5328	0.5328

2019年3月31日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365	-0.0015	-0.0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27	0.0168	0.0168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戴立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彭铸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谢跃辉



营业执照

(副本)

1-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
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
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基本建设竣工(结)算审核;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
规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11 29
年 月 日



证书序号: 0003S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书序号: 00023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石文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 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姓名	李新信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9-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惠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0519710913107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12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6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7年10月9日换发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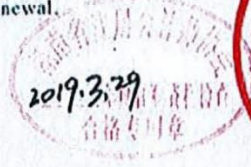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姓名: 彭 勇
出生日期: 1982-08-28
工作单位: 中環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 430521198208281434
Identity card No. 4305211982082814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1200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01 月 28 日

2018年4月9日换发新证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众环阅字（2020）110007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2、	合并利润表	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
5、	资产负债表	7
6、	利润表	9
7、	现金流量表	10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1
9、	财务报表附注	13
10、	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103



审 阅 报 告

众环阅字(2020)110007号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湘生物)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上述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圣湘生物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圣湘生物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6月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以下无正文，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20）110007号）签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新首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旭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96,544,519.55	99,165,668.04	99,165,668.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773,073,399.98	66,328,553.82	66,328,553.8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3	5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七)、4	657,891,871.42	188,198,142.56	188,198,142.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5	129,914,501.92	4,543,428.99	4,543,428.99
其他应收款	(七)、6	10,261,927.32	2,754,300.45	2,754,300.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七)、7	181,772,407.26	64,663,246.77	64,663,246.7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8	16,230,682.22	11,450,692.28	11,450,692.28
流动资产合计		2,266,239,309.68	437,204,032.91	437,204,032.9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9	182,499,270.87	176,507,920.36	176,507,920.3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0	31,224,030.13	11,491,561.94	11,491,561.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11	3,671,402.44	4,768,442.44	4,768,442.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53,385.23	11,467,698.02	11,467,698.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4,360.00	1,025,681.62	1,025,681.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532,448.67	205,261,304.38	205,261,304.38
资产总计		2,499,771,758.35	642,465,337.29	642,465,337.29

法定代表人：

李立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彭铸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谢跃辉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2	5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13	100,269,464.62	35,263,374.80	35,263,374.80
预收款项				6,901,448.31
合同负债	(七)、14	158,261,717.84	6,901,448.31	
应付职工薪酬	(七)、15	90,273,376.15	19,757,465.05	19,757,465.05
应交税费	(七)、16	208,362,320.64	4,657,889.74	4,657,889.74
其他应付款	(七)、17	85,359,445.07	6,782,616.33	6,782,616.33
其中：应付利息		40,665.8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97,526,324.32	73,362,794.23	73,362,794.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18	12,500,171.01	11,426,859.32	11,426,859.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1,010.00	199,283.07	199,283.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61,181.01	11,626,142.39	11,626,142.39
负债合计		710,487,505.33	84,988,936.62	84,988,936.62
股东权益：				
股本	(七)、19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20	225,676,494.85	225,676,494.85	225,676,494.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3,831.66	34,201.73	34,201.7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七)、21	1,203,553,926.50	-28,234,295.91	-28,234,295.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89,284,253.02	557,476,400.67	557,476,400.6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789,284,253.02	557,476,400.67	557,476,400.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99,771,758.35	642,465,337.29	642,465,337.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七)、22	2,100,011,180.75	166,747,984.32
其中：营业收入	(七)、22	2,100,011,180.75	166,747,984.32
二、营业总成本		632,518,038.76	158,010,796.24
其中：营业成本	(七)、22	354,921,977.49	65,183,056.53
税金及附加	(七)、23	6,990,530.35	1,069,152.95
销售费用		208,423,692.59	57,742,473.63
管理费用		34,405,605.04	15,553,734.04
研发费用		29,506,425.89	18,080,452.87
财务费用		-1,730,192.60	381,926.22
其中：利息费用		489,776.30	518,855.65
利息收入		310,356.72	104,400.22
加：其他收益		6,859,455.16	2,603,980.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24	2,703,511.16	1,257,114.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73,399.9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937,342.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8,547.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8,986.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4,821,151.92	12,259,735.00
加：营业外收入		34.30	238,166.65
减：营业外支出		7,414,748.81	833,249.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7,406,437.41	11,664,651.86
减：所得税费用	(七)、25	215,618,214.99	3,334,556.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1,788,222.41	8,330,095.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1,788,222.41	8,330,095.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1,788,222.41	8,330,095.8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629.93	1,899.91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629.93	1,899.9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629.93	1,899.9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629.93	1,899.91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1,807,852.35	8,331,995.74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1,807,852.35	8,331,995.7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4216	0.023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4216	0.02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立忠

彭铸

谢跃辉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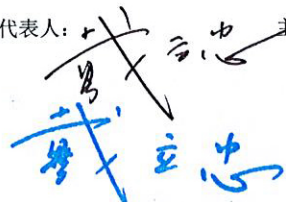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4,332,097.54	147,115,650.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54,791.55	1,367,067.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85,326.11	9,466,22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6,072,215.20	157,948,943.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4,809,108.68	131,646,909.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440,069.02	47,228,291.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704,861.64	6,222,922.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04,721.37	28,432,47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758,760.71	213,530,59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313,454.49	-55,581,653.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0	1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39,031.64	1,476,061.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0,954.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8,946.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459,985.94	113,995,008.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518,681.09	5,842,586.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5,000,000.00	1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2,467,681.09	145,842,586.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007,695.15	-31,847,577.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394,43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00	113,394,43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033,762.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2,272.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2,272.39	67,033,762.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37,727.61	46,360,675.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5,364.57	16,535.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378,851.52	-41,052,019.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165,668.04	127,012,351.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544,519.55	85,960,33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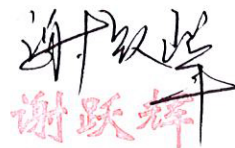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225,676,494.85		34,201.73		-28,234,295.91	557,476,400.67	557,476,400.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225,676,494.85		34,201.73		-28,234,295.91	557,476,400.67	557,476,400.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629.93		1,231,788,222.41	1,231,807,852.35	1,231,807,852.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629.93		1,231,788,222.41	1,231,807,852.35	1,231,807,852.3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225,676,494.85		53,831.66		1,203,553,926.50	1,789,284,253.02	1,789,284,253.02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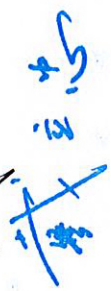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7,861,700.00	567,467,400.73		17,459.91	1,326,539.65	-300,385,774.94	396,287,325.35		396,287,325.3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7,861,700.00	567,467,400.73		17,459.91	1,326,539.65	-300,385,774.94	396,287,325.35		396,287,325.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2,138,300.00	-341,790,905.88		1,899.91	-1,326,539.65	241,003,035.02	130,025,789.39		130,025,789.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99.91		8,330,095.83			8,331,995.7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918,100.00	117,775,693.65							121,693,793.6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918,100.00	109,476,338.00							113,394,438.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7,780,500.00							7,780,500.00
4、其他		518,855.65							518,855.65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28,220,200.00	-459,566,599.53			-1,326,539.65	232,672,939.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225,676,494.85		19,359.82	-1,326,539.65	232,672,939.18	526,313,114.74		526,313,114.74

法定代表人:  蔡立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彭铸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谢跃辉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1,385,247.60	95,425,636.65	95,425,636.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3,073,399.98	66,328,553.82	66,328,553.8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五)、1	634,780,319.42	179,062,892.50	179,062,892.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4,039,894.79	4,231,099.39	4,231,099.39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86,534,925.86	49,145,410.35	49,145,410.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67,698,376.60	49,804,538.76	49,804,538.7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788,651.59	6,609,541.87	6,609,541.87
流动资产合计		2,268,850,815.84	450,707,673.34	450,707,673.3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64,263,748.99	39,263,748.99	39,263,748.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0,761,870.95	42,145,663.99	42,145,663.99
固定资产		129,975,763.00	124,064,329.94	124,064,329.9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715,230.39	11,007,561.94	11,007,561.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17,963.21	2,506,959.95	2,506,959.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79,878.75	3,094,191.54	3,094,191.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3,880.00	917,681.62	917,681.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118,335.29	223,000,137.97	223,000,137.97
资产总计		2,523,969,151.13	673,707,811.31	673,707,811.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7,671,991.89	30,810,312.88	30,810,312.88
预收款项				5,628,313.27
合同负债		158,127,173.11	5,628,313.27	
应付职工薪酬		85,894,168.24	16,008,929.01	16,008,929.01
应交税费		207,634,061.90	4,435,718.93	4,435,718.93
其他应付款		82,032,526.82	5,276,353.13	5,276,353.13
其中：应付利息		40,665.8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6,359,921.96	62,159,627.22	62,159,627.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401,037.84	11,181,029.71	11,181,029.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1,010.00	199,283.07	199,283.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62,047.84	11,380,312.78	11,380,312.78
负债合计		699,221,969.80	73,539,940.00	73,539,940.00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7,455,913.84	187,455,913.84	187,455,913.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77,291,267.49	52,711,957.47	52,711,957.47
股东权益合计		1,824,747,181.33	600,167,871.31	600,167,871.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23,969,151.13	673,707,811.31	673,707,811.31

法定代表人：

李立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彭铸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谢跃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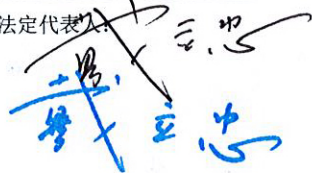
利润表

编制单位：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2,061,812,345.29	150,603,374.24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344,624,490.88	55,254,601.01
税金及附加		6,941,500.49	1,055,284.46
销售费用		194,624,706.86	50,363,254.70
管理费用		29,575,428.37	13,590,571.59
研发费用		28,739,631.21	17,383,495.47
财务费用		-1,681,280.37	382,378.01
其中：利息费用		489,721.35	518,855.65
利息收入		294,827.06	97,478.99
加：其他收益		6,702,828.29	2,197,283.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2,703,511.16	1,257,114.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73,399.9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485,240.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8,547.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8,986.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7,611,352.81	15,689,639.34
加：营业外收入			238,166.65
减：营业外支出		7,414,734.15	643,223.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0,196,618.66	15,284,582.44
减：所得税费用		215,617,308.64	3,334,556.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4,579,310.02	11,950,026.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24,579,310.02	11,950,026.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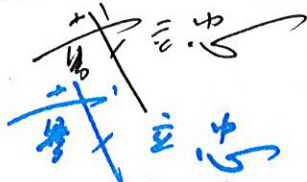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1,745,416.49	129,782,153.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52,111.08	1,367,067.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33,494.97	4,484,81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3,131,022.54	135,634,033.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6,779,418.57	125,915,812.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340,632.30	39,651,318.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361,376.66	6,134,745.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11,337.08	19,881,42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1,292,764.61	191,583,30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838,257.93	-55,949,271.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0	1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39,031.64	1,476,061.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0,954.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8,946.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459,985.94	113,995,008.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07,292.09	5,704,646.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5,000,000.00	14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3,407,292.09	145,704,646.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947,306.15	-31,709,637.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394,43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00	113,394,43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033,762.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2,272.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2,272.39	67,033,762.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37,727.61	46,360,675.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0,931.56	16,273.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959,610.95	-41,281,959.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425,636.65	120,843,525.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1,385,247.60	79,561,565.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立忠



 彭铸


 谢跃辉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87,455,913.84				52,711,957.47	600,167,871.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187,455,913.84				52,711,957.47	600,167,871.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4,579,310.02	1,224,579,310.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24,579,310.02	1,224,579,310.0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87,455,913.84				1,277,291,267.49	1,824,747,181.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7,861,700.00	529,246,819.72			1,326,539.65	-226,139,470.92	432,295,588.4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7,861,700.00	529,246,819.72			1,326,539.65	-226,139,470.92	432,295,588.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2,138,300.00	-341,790,905.88			-1,326,539.65	244,622,965.59	133,643,820.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950,026.41	11,950,026.4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918,100.00	117,775,693.65					121,693,793.6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918,100.00	109,476,338.00					113,394,438.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7,780,500.00					7,780,500.00
4、其他		518,855.65					518,855.65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28,220,200.00	-459,566,599.53			-1,326,539.65	232,672,939.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28,220,200.00	-459,566,599.53			-1,326,539.65	232,672,939.18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187,455,913.84				18,483,494.67	565,939,408.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圣湘生物”）前身系湖南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湘有限公司”或“圣湘有限”）。

（1）2008年4月24日成立

圣湘有限公司系由长沙高新开发区泓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湘生物”）、戴立忠共同出资组建，于2008年4月24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3000040000182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圣湘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0.00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为DAI LIZHONG。圣湘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泓湘生物	600.0000	60.0000
2	戴立忠	400.0000	4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2008年7月21日，圣湘有限公司收到第一期实缴出资，即股东泓湘生物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万元，该出资经湖南长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湘长验字[2008]2058号验资报告。

2008年8月8日，圣湘有限公司收到第二期实缴出资，其中股东泓湘生物以货币缴纳注册资本200万元、股东戴立忠以货币缴纳注册资本136.846万元（美元出资20万元，按汇率6.8423折算为人民币136.846万元）。该出资经湖南长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湘长验字[2008]2059号验资报告，本次实缴后，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1	泓湘生物	600.0000	400.0000
2	戴立忠	400.0000	136.8460
合计		1,000.0000	536.8460

（2）2010年3月，公司类型变更

2010年3月1日，根据圣湘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立忠为持有美国绿卡的永久性合法居民，但未入美国国籍。在公司设立时作为美国方投资人，公司也因此被归属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戴立忠于2008年初回长沙投资创业，并正式定居长沙，办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其国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鉴于以上情况，申请将公司的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转为内资企业。

2010年3月22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长高新管招字[2010]11号《关于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外资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公司转为内资企业。变更后，泓湘生物对公司持股60%，戴立忠对公司持股40%。

2010年3月25日，公司获得湖南省工商局换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圣湘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泓湘生物	600.0000	60.0000
2	戴立忠	400.0000	4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2010年4月21日，根据圣湘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泓湘生物应将认缴注册资本600万元（已实缴400万元）之未实缴部分200万元在4月31日前缴足；股东戴立忠应将认缴注册资本400万元（已实缴136.846万元）之未实缴部分263.154万元在4月31日前缴足。

2010年5月6日，圣湘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463.154万元，其中泓湘生物以货币出资200.00万元，戴立忠以货币出资263.154万元，该出资经湖南华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湘华维验字[2010]第0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5月6日，圣湘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3) 2010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至2,000万元

2010年7月8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1、同意泓湘生物将其持有的公司600.00万元注册资本以6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迟康；2、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戴立忠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20.00万元，李迟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20.00万元，吴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0.00万元。本次增资经湖南华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湘华维验字[2010]第029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圣湘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920.0000	46.0000
2	李迟康	920.0000	46.0000
3	吴鹏	160.0000	8.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4) 2011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4月26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戴立忠将其持有的公司46%的股权以对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维投资”)出资的方式转让给圣维投资。此次转让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开元(湘)评报(2011)第032号《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圣湘有限股东全部评估值为2,005.63万元。经双方经协商一致,确定戴立忠所持圣湘有限46%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922.59万元。

本次变更后,圣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圣维投资	920.0000	46.0000
2	李迟康	920.0000	46.0000
3	吴鹏	160.0000	8.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00

(5) 2012年6月,第二次增资至3,000万元

2012年5月20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自然人股东戴立忠;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李迟康出资460.00万元,戴立忠出资460.00万元,吴鹏出资80.00万元。

截至2012年5月28日,圣湘有限收到股东戴立忠、李迟康、吴鹏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00万元,此次出资经湖南天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鸿验字[2012]第2009号验资报告。

本次变更后,圣湘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圣维投资	920.0000	30.6700
2	戴立忠	460.0000	15.3300
3	李迟康	1380.0000	46.0000
4	吴鹏	240.0000	8.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6) 2012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3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李迟康将其持有的公司180.00万元出资以1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戴立忠(实际转让价款为1,000.00万元),将其持有的公司600.00万元出资以5,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帅放文。

本次变更后,圣湘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圣维投资	920.0000	30.6700
2	戴立忠	640.0000	21.3300
3	李迟康	600.0000	20.0000
4	帅放文	600.0000	20.0000
5	吴鹏	240.0000	8.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7) 2013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5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李迟康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20%的股权600.00万元出资以7,000.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陈文义。

本次变更后,圣湘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圣维投资	920.0000	30.6700
2	戴立忠	640.0000	21.3300
3	陈文义	600.0000	20.0000
4	帅放文	600.0000	20.0000
5	吴鹏	240.0000	8.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8) 2013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2017年1月补办工商变更登记)

2013年3月26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帅放文将其持有的公司600.00万元出资以8,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文义。

本次股权转让因公司股东涉诉导致本次转让所涉股权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1月3日,由出席2013年3月26日股东会的原全体股东对2013年3月26日股东会决议内容以会议决议方式予以确认。圣湘有限于2017年1月补办本次股权转让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圣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圣维投资	920.0000	30.6700
2	戴立忠	640.0000	21.33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陈文义	1,200.0000	40.0000
4	吴鹏	240.0000	8.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00

(9) 2013年6月，第三次增资至6,000万元（2017年1月补办工商变更登记）

2013年6月3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至6,000.00万元，其中戴立忠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60.00万元，陈文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4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00元/每1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验，并出具众环湘验字（2017）0006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因公司股东涉诉导致股权被司法冻结，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1月4日圣湘有限股东会（扩大）会议决议对本次增资予以确认，圣湘有限于2017年1月补办本次增资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圣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圣维投资	920.0000	15.3300
2	戴立忠	2200.0000	36.6700
3	陈文义	2640.0000	44.0000
4	吴鹏	240.0000	4.0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10) 2015年7月，第四次增资至10,000万元（2017年1月补办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7月1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增至10,000.00万元，其中戴立忠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200.00万元，陈文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0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00元/每1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验，并出具众环湘验字（2017）0007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因公司股东涉诉导致股权被司法冻结，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1月4日圣湘有限股东会（扩大）会议决议对本次增资予以确认，圣湘有限于2017年1月补办本次增资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圣湘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5,400.0000	54.0000
2	陈文义	3,440.0000	34.4000
3	圣维投资	920.0000	9.2000
4	吴鹏	240.0000	2.4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11) 2015年10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和变更经营范围（2017年1月补办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10月24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1、同意陈文义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1,800.00万元出资以12,611.4521万元转让给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志道”），将圣湘有限490.00万元出资以3,430.00万元转让给朱锦伟，将圣湘有限350.00万元出资以2,450.00万元转让给陈宇杰，将圣湘有限100.00万元出资以700.00万元转让给陈海。

本次股权转让因公司股东涉诉导致股权被司法冻结，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1月4日圣湘有限股东会（扩大）会议决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确认，圣湘有限于2017年1月补办本次股权转让相应工商变更登记，获得长沙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圣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5,400.0000	54.0000
2	圣维投资	920.0000	9.2000
3	安徽志道	1,800.0000	18.0000
4	陈文义	700.0000	7.0000
5	朱锦伟	490.0000	4.9000
6	陈宇杰	350.0000	3.5000
7	吴鹏	240.0000	2.4000
8	陈海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12) 2015年1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2017年1月补办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12月20日，戴立忠与朱锦伟、严寒、毛铁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戴立忠将其持有的部分圣湘有限股权进行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对价
		（万元）	（万元）
戴立忠	朱锦伟	312.5000	2000.0000
	严寒	343.7500	2200.0000
	毛铁	156.2500	10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因公司股东涉诉导致股权被司法冻结，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1月4日圣湘有限股东会（扩大）会议决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确认，圣湘有限于2017年1月补办本次股权转让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圣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4,587.5000	45.8700
2	圣维投资	920.0000	9.2000
3	安徽志道	1,800.0000	18.0000
4	朱锦伟	802.5000	8.0300
5	陈文义	700.0000	7.0000
6	陈宇杰	350.0000	3.5000
7	严寒	343.7500	3.4400
8	吴鹏	240.0000	2.4000
9	毛铁	156.2500	1.5600
10	陈海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13) 2016年2月，第八次股权转让（2017年1月补办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2月2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吴鹏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240.00万元出资以1,6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锦伟。

本次股权转让因公司股东涉诉导致股权被司法冻结，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1月4日圣湘有限股东会（扩大）会议决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确认，圣湘有限于2017年1月补办本次股权转让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圣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4,587.5000	45.8700
2	圣维投资	920.0000	9.2000
3	安徽志道	1,800.0000	18.0000
4	朱锦伟	1,042.5000	10.4300
5	陈文义	700.0000	7.0000
6	陈宇杰	350.0000	3.5000
7	严寒	343.7500	3.4400
8	毛铁	156.2500	1.5600
9	陈海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14) 2016年8月，第九次股权转让（2017年1月补办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8月12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戴立忠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214.29万元出资以15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覃九三，将圣湘有限42.86万元出资以300.0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勇。

本次股权转让因公司股东涉诉导致股权被司法冻结，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1月4日

圣湘有限股东会（扩大）会议决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确认，圣湘有限于2017年1月补办本次股权转让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圣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4,330.3500	43.3000
2	圣维投资	920.0000	9.2000
3	安徽志道	1,800.0000	18.0000
4	朱锦伟	1,042.5000	10.4300
5	陈文义	700.0000	7.0000
6	陈宇杰	350.0000	3.5000
7	严寒	343.7500	3.4400
8	覃九三	214.2900	2.1400
9	毛铁	156.2500	1.5600
10	陈海	100.0000	1.0000
11	李勇	42.8600	0.43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

（15）2016年10月，第五次增资至10,050万元（2017年1月补办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10月17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至10,0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余江涛以货币375.00万元认缴。本次增资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验，并出具众环湘验字（2017）0008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因公司股东涉诉导致股权被司法冻结，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1月4日圣湘有限股东会（扩大）会议决议对本次增资予以确认，圣湘有限于2017年1月补办本次增资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圣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4,330.3500	43.0900
2	圣维投资	920.0000	9.1500
3	安徽志道	1,800.0000	17.9100
4	朱锦伟	1,042.5000	10.3700
5	陈文义	700.0000	6.9700
6	陈宇杰	350.0000	3.4800
7	严寒	343.7500	3.4200
8	覃九三	214.2900	2.1300
9	毛铁	156.2500	1.5500
10	陈海	100.0000	1.0000
11	余江涛	50.0000	0.5000
12	李勇	42.8600	0.43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50.0000	100.0000

(16) 2017年2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22日，戴立忠与朱锦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60.00万元出资以930.74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锦伟。

本次变更后，圣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4,270.3500	42.4900
2	圣维投资	920.0000	9.1500
3	安徽志道	1,800.0000	17.9100
4	朱锦伟	1,102.5000	10.9700
5	陈文义	700.0000	6.9700
6	陈宇杰	350.0000	3.4800
7	严寒	343.7500	3.4200
8	覃九三	214.2900	2.1300
9	毛铁	156.2500	1.5500
10	陈海	100.0000	1.0000
11	余江涛	50.0000	0.5000
12	李勇	42.8600	0.4300
合计		10,050.0000	100.0000

(17) 2017年5月，第六次增资至10,351.50万元

2016年6月30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于2016年启动对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设立两家新的合伙企业作为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由持股平台对圣湘有限增资；本次对核心团队激励的份额为301.50万元出资，按5.00元/每1元出资定价；因历史遗留问题，公司目前股权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待公司股权司法冻结解除后办理工商变更。

2017年4月11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并认可2016年6月30日《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中所表决事项，同意公司对核心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10,050.00万元增加至10,351.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1.50万元分别由新股东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维华宁”）、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维鼎立”）以货币各认缴150.75万元。本次增资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验，并出具众环湘验字（2017）0009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圣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4,270.3500	41.2500
2	圣维投资	920.0000	8.8900
3	安徽志道	1,800.0000	17.3900
4	朱锦伟	1,102.5000	10.6500
5	陈文义	700.0000	6.7600
6	陈宇杰	350.0000	3.3800
7	严寒	343.7500	3.3200
8	覃九三	214.2900	2.0700
9	毛铁	156.2500	1.5100
10	圣维华宁	150.7500	1.4600
11	圣维鼎立	150.7500	1.4600
12	陈海	100.0000	0.9700
13	余江涛	50.0000	0.4800
14	李勇	42.8600	0.4100
合计		10,351.5000	100.0000

（18）2017年9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20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严寒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343.75万元出资以0.00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盎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盎汐”）。严寒将股权转让给上海盎汐实际为股权代持还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圣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4,270.3500	41.2500
2	圣维投资	920.0000	8.8900
3	安徽志道	1,800.0000	17.3900
4	朱锦伟	1,102.5000	10.6500
5	陈文义	700.0000	6.7600
6	陈宇杰	350.0000	3.3800
7	上海盎汐	343.7500	3.3200
8	覃九三	214.2900	2.0700
9	毛铁	156.2500	1.5100
10	圣维华宁	150.7500	1.4600
11	圣维鼎立	150.7500	1.4600
12	陈海	100.0000	0.9700
13	余江涛	50.0000	0.4800
14	李勇	42.8600	0.4100
合计		10,351.5000	100.0000

(19) 2017年10月，第七次增资至11,012.23万元

2015年11月30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对湖南圣维尔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全部资本进行换股收购，但鉴于湖南圣维尔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股东长沙高新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立忠、及陈文义的投资约定，同意待长沙高新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所持湖南圣维尔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股权被回购后再行实施换股收购。

2017年10月23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351.50万元增至11,012.23万元；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由圣维尔全体股东戴立忠（对圣维尔持股44%）、朱锦伟（对圣维尔持股24%）、陈文义（对圣维尔持股6%）、安徽志道（对圣维尔持股26%）以其合计持有圣维尔100%的股权认缴。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7年9月22日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7）第01174号《评估报告》，圣维尔全体股东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的评估值为4,821.05万元。圣湘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圣维尔全体股东权益作价4,80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7.26元/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中，戴立忠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90.72万元，朱锦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8.58万元，陈文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9.64万元，安徽志道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71.79万元。

本次增资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验，并出具众环湘验字[2019]第0002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圣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4,561.0700	41.4100
2	圣维投资	920.0000	8.3500
3	安徽志道	1,971.7900	17.9100
4	朱锦伟	1,261.0800	11.4500
5	陈文义	739.6400	6.7200
6	陈宇杰	350.0000	3.1800
7	上海盎汐	343.7500	3.1200
8	覃九三	214.2900	1.9500
9	毛铁	156.2500	1.4200
10	圣维华宁	150.7500	1.3700
11	圣维鼎立	150.7500	1.3700
12	陈海	100.0000	0.9100
13	余江涛	50.0000	0.4500
14	李勇	42.8600	0.3900
合计		11,012.2300	100.0000

(20) 2017年12月，第八次增资至11,136.35万元

2017年12月18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4.12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从11,012.23万元增至11,136.3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于2017年12月25日缴存22,0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41,200.00元，其余20,758,8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验，并出具众环湘验字[2019]第0003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圣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4,561.0700	40.9600
2	圣维投资	920.0000	8.2600
3	安徽志道	1,971.7900	17.7100
4	朱锦伟	1,261.0800	11.3200
5	陈文义	739.6400	6.6400
6	陈宇杰	350.0000	3.1400
7	上海盎汐	343.7500	3.0900
8	覃九三	214.2900	1.9200
9	毛铁	156.2500	1.4000
10	圣维华宁	150.7500	1.3500
11	圣维鼎立	150.7500	1.3500
12	中国信达	124.1200	1.1100
13	陈海	100.0000	0.9000
14	余江涛	50.0000	0.4500
15	李勇	42.8600	0.3800
合计		11,136.3500	100.0000

(21) 2017年12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5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安徽志道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195.46万元出资以4,738.98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特佳睿安”），将圣湘有限4.54万元出资以1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于建林，将50.00万元出资以1,212.24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桐乡稼沃云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稼沃云枫”）；同意股东朱锦伟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50.00万元出资以1,212.24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前海白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白石”）；同意股东陈海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100万元出资以2,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前海白石。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圣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4,561.0700	40.9600
2	安徽志道	1,721.7900	15.4600
3	朱锦伟	1,211.0800	10.8800
4	圣维投资	920.0000	8.2600
5	陈文义	739.6400	6.6400
6	陈宇杰	350.0000	3.1400
7	上海盎汐	343.7500	3.0900
8	覃九三	214.2900	1.9200
9	高特佳睿安	195.4600	1.7600
10	毛铁	156.2500	1.4000
11	圣维鼎立	150.7500	1.3500
12	圣维华宁	150.7500	1.3500
13	前海白石	150.0000	1.3500
14	中国信达	124.1200	1.1100
15	稼沃云枫	50.0000	0.4500
16	余江涛	50.0000	0.4500
17	李勇	42.8600	0.3800
18	于建林	4.5400	0.0400
合计		11,136.3500	100.0000

(22) 2017年12月，第九次增资至12,786.17万元及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26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1、鉴于2017年6月26日，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礼瑞”）、宁波保税区特里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特里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和同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和同睿”）、陈邦四方与圣湘有限签订《投资协议》、《借款协议》。根据《借款协议》，苏州礼瑞已向公司提供20,000.00万元借款，特里同已向公司提供8,000.00万元借款，君和同睿已向公司提供6,000.00万元借款，陈邦已向公司提供6,000.00万元借款，经各方确认，前述借款本金全部转为对圣湘有限的增资款。公司注册资本从11,012.23万元增至11,136.3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49.82万元。苏州礼瑞以20,000.00万元债权出资，其中824.91万计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特里同以8,000.00万元债权出资，其中329.97万元计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君和同睿以6,000.00万元债权出资，其中247.47万元计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陈邦以6,000.00万元债权出资，其中247.47万元计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同意股东陈宇杰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150.00万元出资以

3,636.73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毅达成果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毅达”）。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验，并出具众环湘验字[2019]第0004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及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4,561.0700	35.6600
2	安徽志道	1,721.7900	13.4700
3	朱锦伟	1,211.0800	9.4700
4	圣维投资	920.0000	7.2000
5	苏州礼瑞	824.9100	6.4500
6	陈文义	739.6400	5.7800
7	上海盎汐	343.7500	2.6900
8	特里同	329.9700	2.5800
9	君和同睿	247.4700	1.9400
10	陈邦	247.4700	1.9400
11	覃九三	214.2900	1.6800
12	陈宇杰	200.0000	1.5600
13	高特佳睿安	195.4600	1.5300
14	毛铁	156.2500	1.2200
15	圣维华宁	150.7500	1.1800
16	圣维鼎立	150.7500	1.1800
17	前海白石	150.0000	1.1700
18	江苏毅达	150.0000	1.1700
19	中国信达	124.1200	0.9700
20	余江涛	50.0000	0.3900
21	稼沃云枫	50.0000	0.3900
22	李勇	42.8600	0.3400
23	于建林	4.5400	0.0400
合计		12,786.1700	100.0000

(23) 2018年6月，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10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君和同睿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123.735万元注册资本以3,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松禾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禾一号”）、将圣湘有限123.735万元注册资本以3,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国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4,561.0700	35.6600
2	安徽志道	1,721.7900	13.4700
3	朱锦伟	1,211.0800	9.4700
4	圣维投资	920.0000	7.2000
5	苏州礼瑞	824.9100	6.4500
6	陈文义	739.6400	5.7800
7	上海盎汐	343.7500	2.6900
8	特里同	329.9700	2.5800
9	陈邦	247.4700	1.9400
10	覃九三	214.2900	1.6800
11	陈宇杰	200.0000	1.5600
12	高特佳睿安	195.4600	1.5300
13	毛铁	156.2500	1.2200
14	圣维华宁	150.7500	1.1800
15	圣维鼎立	150.7500	1.1800
16	前海白石	150.0000	1.1700
17	江苏毅达	150.0000	1.1700
18	中国信达	124.1200	0.9700
19	松禾一号	123.7350	0.9700
20	王国斌	123.7350	0.9700
21	余江涛	50.0000	0.3900
22	稼沃云枫	50.0000	0.3900
23	李勇	42.8600	0.3400
24	于建林	4.5400	0.0400
合计		12,786.1700	100.0000

(24) 2019年1月，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2019年1月13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安徽志道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146.13万元注册资本以4,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湖南玖康壹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玖康壹同”)，同意股东上海盎汐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82.91万元以2,010.15万元转让给金通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通壹号”)。

本次变更后，圣湘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4,561.0600	35.6600
2	安徽志道	1,575.6600	12.3300
3	朱锦伟	1,211.0800	9.47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圣维投资	920.0000	7.2000
5	苏州礼瑞	824.9100	6.4500
6	陈文义	739.6400	5.7800
7	上海盎汐	260.8400	2.0400
8	特里同	329.9700	2.5800
9	陈邦	247.4700	1.9400
10	覃九三	214.2900	1.6800
11	陈宇杰	200.0000	1.5600
12	高特佳睿安	195.4600	1.5300
13	毛铁	156.2500	1.2200
14	圣维华宁	150.7500	1.1800
15	圣维鼎立	150.7500	1.1800
16	前海白石	150.0000	1.1700
17	江苏毅达	150.0000	1.1700
18	中国信达	124.1200	0.9700
19	松禾一号	123.7400	0.9700
20	王国斌	123.7400	0.9700
21	余江涛	50.0000	0.3900
22	稼沃云枫	50.0000	0.3900
23	李勇	42.8600	0.3400
24	于建林	4.5400	0.0400
25	玖康壹同	146.1300	1.1400
26	金通壹号	82.9100	0.6500
合计		12,786.1700	100.0000

(25) 2019年3月，第十次增资至13,177.98万元

2019年2月24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786.17万元增至13,177.9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91.81万元由以下9名老股东和24名新股东以货币形式认缴：

编号	增资股东	认缴新增出资额	增资价款
	姓名/名称	(万元)	(万元)
1	戴立忠	69.1100	2000.0000
2	陈文义	74.5200	2156.6600
3	朱锦伟	34.5500	1000.0000
4	毛铁	6.9100	200.0000
5	覃九三	6.9100	200.0000
6	李勇	6.9100	200.0000
7	王国斌	34.5500	1000.0000

编号	增资股东	认缴新增出资额	增资价款
	姓名/名称	(万元)	(万元)
8	李盼	1.0000	28.9400
9	袁亚滨	6.3400	183.4800
10	刘佳	2.0000	57.8800
11	熊晓燕	1.4000	40.5200
12	范旭	5.0000	144.7000
13	樊磊	3.6000	104.1800
14	卓红俞	2.4000	69.4600
15	邓林玲	4.0000	115.7600
16	彭铸	5.0000	144.7000
17	鲁盖伟	5.0000	144.7000
18	左威	5.0000	144.7000
19	王海啸	5.0000	144.7000
20	李亚锋	5.0000	144.7000
21	曾郁杨	11.0000	318.3400
22	李泉	5.0000	144.7000
23	龙雄	2.7000	78.1400
24	张利	2.0000	57.8800
25	李文轩	5.0000	144.7000
26	李添运	1.0000	28.9400
27	魏勤	2.0000	57.8800
28	杨永东	1.5000	43.4100
29	谭寤	5.0000	144.7000
30	杨曦	5.0000	144.7000
31	喻霞林	2.0000	57.8800
32	圣维华宁	29.0000	839.2600
33	圣维鼎立	36.4100	1053.8400
合计		391.8100	11,339.4500

本次增资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验,并出具众环湘验字(2019)0005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圣湘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4,630.1800	35.1357
2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1,575.6600	11.9568
3	朱锦伟	1,245.6300	9.4524
4	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0.0000	6.98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24.9100	6.2598
6	陈文义	814.1600	6.1782
7	宁波保税区特里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9700	2.5039
8	上海盎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0.8400	1.9794
9	陈邦	247.4700	1.8779
10	覃九三	221.2000	1.6786
11	陈宇杰	200.0000	1.5177
12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4600	1.4832
13	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87.1600	1.4202
14	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79.7500	1.3640
15	毛铁	163.1600	1.2381
16	王国斌	158.2850	1.2011
17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1.1383
18	深圳前海白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1383
19	湖南玖康壹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146.1300	1.1089
2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4.1200	0.9419
21	深圳市松禾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7350	0.9390
22	金通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9100	0.6292
23	桐乡稼沃云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3794
24	余江涛	50.0000	0.3794
25	李勇	49.7700	0.3777
26	曾郁杨	11.0000	0.0835
27	袁亚滨	6.3400	0.0481
28	范旭	5.0000	0.0379
29	彭铸	5.0000	0.0379
30	鲁盖伟	5.0000	0.0379
31	左威	5.0000	0.0379
32	王海啸	5.0000	0.0379
33	李亚锋	5.0000	0.0379
34	李泉	5.0000	0.037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5	李文轩	5.0000	0.0379
36	谭寤	5.0000	0.0379
37	杨曦	5.0000	0.0379
38	于建林	4.5400	0.0345
39	邓林玲	4.0000	0.0304
40	樊磊	3.6000	0.0273
41	龙雄	2.7000	0.0205
42	卓红俞	2.4000	0.0182
43	刘佳	2.0000	0.0152
44	张利	2.0000	0.0152
45	魏勤	2.0000	0.0152
46	喻霞林	2.0000	0.0152
47	杨永东	1.5000	0.0114
48	熊晓燕	1.4000	0.0106
49	李盼	1.0000	0.0076
50	李添运	1.0000	0.0076
合计		13,177.9800	100.0000

（26）圣湘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根据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2019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47,264,393.84元为基数，按照1.5202: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36,000.00万股。2019年7月3日，圣湘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其各自拥有的圣湘有限截至2019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按照1.5202:1的比例折股，折合注册资本36,000.00万元。

2019年7月8日，发行人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6月20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众环湘审字（2019）015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2月28日，圣湘有限净资产合计为547,264,393.84元，其中实收资本为131,779,800.00元，资本公积为646,830,993.37元，盈余公积为1,326,539.65元，未分配利润为-232,672,939.18元。

2019年7月5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第A179号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2月28日。

2019年7月23日，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19）110009号验资报告。

2019年7月28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国）名称变核内字[2019]第1627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圣湘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万股）	
1	戴立忠	12,648.8642	35.1357
2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4,304.4351	11.9568
3	朱锦伟	3,402.8493	9.4524
4	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13.2835	6.9813
5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3.5138	6.2598
6	陈文义	2,224.1466	6.1782
7	宁波保税区特里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4219	2.5039
8	上海盎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2.5705	1.9794
9	陈邦	676.0459	1.8779
10	覃九三	604.2808	1.6786
11	陈宇杰	546.3660	1.5177
12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9635	1.4832
13	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11.2896	1.4202
14	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91.0467	1.3640
15	毛铁	445.7254	1.2381
16	王国斌	432.4077	1.2011
17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9.7745	1.1383
18	深圳前海白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7745	1.1383
19	湖南玖康壹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399.2023	1.1089
2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9.0747	0.9419
21	深圳市松禾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0230	0.9390
22	金通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6.4960	0.6292
23	桐乡稼沃云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5915	0.379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24	余江涛	136.5915	0.3794
25	李勇	135.9632	0.3777
26	曾郁杨	30.0501	0.0835
27	袁亚滨	17.3198	0.0481
28	范旭	13.6591	0.0379
29	彭铸	13.6591	0.0379
30	鲁盖伟	13.6591	0.0379
31	左威	13.6591	0.0379
32	王海啸	13.6591	0.0379
33	李亚锋	13.6591	0.0379
34	李泉	13.6591	0.0379
35	李文轩	13.6591	0.0379
36	谭寤	13.6591	0.0379
37	杨曦	13.6591	0.0379
38	于建林	12.4025	0.0345
39	邓林玲	10.9273	0.0304
40	樊磊	9.8346	0.0273
41	龙雄	7.3759	0.0205
42	卓红俞	6.5564	0.0182
43	刘佳	5.4637	0.0152
44	张利	5.4637	0.0152
45	魏勤	5.4637	0.0152
46	喻霞林	5.4637	0.0152
47	杨永东	4.0977	0.0114
48	熊晓燕	3.8246	0.0106
49	李盼	2.7318	0.0076
50	李添运	2.7318	0.0076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2、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松路680号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松路680号

3、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属医疗器械行业，主要经营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通用仪器仪表、医药原料、医疗实验

室设备和器具、医药辅料、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配件、耗材、电子元件及组件、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的销售；医疗用品及器材、电子产品、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的零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医学检验技术服务；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

4、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戴立忠。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5家，详见本附注（九）1。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

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香港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

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9“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3“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3“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

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

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仅适用于存在采用套期会计方法核算的套期保值的情况）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

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

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

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12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12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2-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往来款。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2-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往来款在未发生减值迹象时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2-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往来款。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2-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往来款在未发生减值迹象时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账 龄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

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10“金融资产减值”。

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2019年1月1日起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

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9年1月1日起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在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

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集团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

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集团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9“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00-30.00	4.00	3.20-19.20
机器（仪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5.00	0.00-4.00	19.20-10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00	3.00-4.00	19.20-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00	3.00-4.00	19.20-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9“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

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19“长期资产减值”。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

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

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2、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或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集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3、收入

(1)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本集团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业务类型：

(a) 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商品收入

(b) 提供检测服务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本集团认为“极可能”为发生的概率高于90%。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集团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集团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对于合同折扣，本集团在各单项履约义务之间按比例分摊。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集团将该合同折扣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即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本集团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等。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

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已向客户转移商品而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本集团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a）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b）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c）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a）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b）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商品收入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协议，按照客户的订单组织发货，国内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确认后，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货物签收单和销售出库单确认销售收入；国外客户根据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取得报关单或提单（运单）、或在产品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B、提供检测服务收入

本集团对外提供检测服务收入，在完成检测服务，出具检测报告，并上传至网络终端供用户下载时

确认收入。

(2)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主要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协议，按照客户的订单组织发货，国内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确认后，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货物签收单和销售出库单确认销售收入；国外客户根据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取得报关单或提单（运单）、或在产品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外提供检测服务收入，在完成检测服务，出具检测报告，并上传至网络终端供用户下载时确认收入。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

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

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合并报表			
	按原收入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新收入准则重分类	新收入准则重新计量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负债：				
预收账款	6,901,448.31	-6,901,448.31		
合同负债		6,901,448.31		6,901,448.31

项目	公司报表			
	按原收入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新收入准则重分类	新收入准则重新计量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负债：				
预收账款	5,628,313.27	- 5,628,313.27		
合同负债		5,628,313.27		5,628,313.27

新收入准则对2019年本公司合并利润表及本公司利润表各项目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8.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部[2009]9号）和《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本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向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申请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简易征收备案。自2018年7月1日起销售自产的生物制品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43002407，有效期为3年（2019-2021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2019-2021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子公司香港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6月按8.25%的优惠税率缴纳利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三第一条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子公司湖南圣维尔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提供的医疗服务收入享受增值税免征优惠政策。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库存现金	13,544.77	35,061.59
银行存款	496,530,974.78	99,086,789.19
其他货币资金		43,817.26
合 计	496,544,519.55	99,165,668.0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48,528.05	359,066.68

注：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不存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73,073,399.98	66,328,553.82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773,073,399.98	66,328,553.82
合 计	773,073,399.98	66,328,553.82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50,000.00	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小 计	550,000.00	10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550,000.00	100,000.00

(2) 本期末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1年以内	658,496,646.71	167,292,660.45

账 龄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1至2年	29,228,759.08	24,896,244.59
2至3年	5,536,111.20	7,180,867.13
3至4年	2,401,617.04	1,823,518.37
4至5年	1,778,878.31	1,181,318.38
5年以上	116,422.50	50,960.00
小 计	697,558,434.84	202,425,568.92
减：坏账准备	39,666,563.42	14,227,426.36
合 计	657,891,871.42	188,198,142.5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289.07	0.02	158,289.0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组合	697,400,145.77	99.98	39,508,274.35	5.67	657,891,871.42
组合2—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697,400,145.77	99.98	39,508,274.35	5.67	657,891,871.42
合 计	697,558,434.84	100.00	39,666,563.42	5.69	657,891,871.42

(续)

类别	2020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628.01	0.08	159,628.0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组合	202,265,940.91	99.92	14,067,798.35	6.96	188,198,142.56
组合2—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202,265,940.91	99.92	14,067,798.35	6.96	188,198,142.56
合计	202,425,568.92	100.00	14,227,426.36	7.03	188,198,142.56

①组合中，按组合1—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含1年)	658,338,357.64	32,916,227.00	5.00
1年至2年 (含2年)	29,228,759.08	2,922,379.27	10.00
2年至3年 (含3年)	5,536,111.20	1,107,222.24	20.00
3年至4年 (含4年)	2,401,617.04	1,200,808.53	50.00
4年至5年 (含5年)	1,778,878.31	1,245,214.81	70.00
5年以上	116,422.50	116,422.50	100.00
合计	697,400,145.77	39,508,274.35	

(续)

账龄	2020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含1年)	167,218,896.85	8,360,944.84	5.00
1年至2年 (含2年)	24,810,380.18	2,481,038.02	10.00

账龄	2020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2年至3年(含3年)	7,180,867.13	1,436,173.43	20.00
3年至4年(含4年)	1,823,518.37	911,759.19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1,181,318.38	826,922.87	70.00
5年以上	50,960.00	50,960.00	100.00
合计	202,265,940.91	14,067,798.35	

(2) 坏账准备的情况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14,227,426.36	25,439,137.06				39,666,563.42
坏账准备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年6月30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3,948,607.49	42.14	14,697,430.37
San Miguel Corporation	29,648,946.00	4.25	1,482,447.30
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27,315,256.00	3.92	1,365,762.80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23,354,669.50	3.35	1,167,733.48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386,630.71	3.21	1,119,331.54
合计	396,654,109.70	56.86	19,832,705.49

5、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9,547,519.91	99.72	4,485,273.36	98.72
1年至2年(含2年)	366,982.01	0.28	58,155.63	1.28

账龄结构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金额	占总额的比 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 例(%)
2年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129,914,501.92	100.00	4,543,428.99	100.00

6、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0,261,927.32	2,754,300.45
合计	10,261,927.32	2,754,300.45

(1) 应收利息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无应收利息。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1年以内	10,074,725.78	2,311,504.96
1至2年	463,850.02	479,779.00
2至3年	245,570.00	155,000.00
3至4年	154,000.00	5,000.00
4至5年		
5年以上	19,790.26	
小计	10,957,936.06	2,951,283.96
减:坏账准备	696,008.74	196,983.51
合计	10,261,927.32	2,754,300.45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	------------	-----------

款项性质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备用金及个人借支款	4,388,224.52	384,098.68
保证金及押金	6,130,873.02	1,541,962.70
往来款	14,262.31	
其他	424,576.21	1,025,222.58
小 计	10,957,936.06	2,951,283.96
减：坏账准备	696,008.74	196,983.51
合 计	10,261,927.32	2,754,300.45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96,983.51			196,983.51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99,025.23			499,025.2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696,008.74			696,008.74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项目	2020年1月 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6月 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96,983.51	499,025.23				696,008.74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6月30 日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 管理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	2,949,000.00	1年以内	26.91	147,450.00
张家界市人民医院	保证金	1,705,800.00	1年以内	15.57	85,290.00
杭州云医购供应链 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00.00	1年以内	2.28	12,500.00
上海奇芯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押金	185,483.00	1-2年	1.69	18,548.30
四川大学	保证金	180,000.00	1年以内	1.64	9,000.00
合计		5,270,283.00		48.10	272,788.30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310,892.05		49,310,892.05
周转材料	359,875.17		359,875.17
在产品	30,738,019.49		30,738,019.49
库存商品	67,286,480.13	1,622.40	67,284,857.73
发出商品	34,078,762.82		34,078,762.82
合 计	181,774,029.66	1,622.40	181,772,407.26

(续)

项 目	2020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298,629.84		21,298,629.84
周转材料	2,254,945.98		2,254,945.98
在产品	276,475.36		276,475.36
库存商品	40,293,141.76	13,945.75	40,279,196.01
发出商品	553,999.58		553,999.58
合 计	64,677,192.52	13,945.75	64,663,246.77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6月 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周转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3,945.75			12,323.35		1,622.40
发出商品						
合 计	13,945.75			12,323.35		1,622.40

注：(1) 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依据预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和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净值确定。

(2) 转回或转销：系当年转回或转销的上年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 进项税额	12,299,077.31	9,136,670.20
待摊费用	635,959.62	786,946.64
中介机构上市费用	3,295,645.29	1,527,075.44
合 计	16,230,682.22	11,450,692.28

9、 固定资产

科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固定资产	182,499,270.87	176,507,920.36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82,499,270.87	176,507,920.36

以下是与固定资产有关的附注：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仪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月1日	175,504,697.10	78,559,511.28	2,304,200.79	15,138,607.72	271,507,016.89
2. 本期增加金额	1,650,291.26	15,748,809.54	13,274.34	791,006.27	18,203,381.41
(1) 购置	1,650,291.26	15,748,809.54	13,274.34	791,006.27	18,203,381.4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675,430.00		156,920.33	1,832,350.33
(1) 处置或报废		1,675,430.00		156,920.33	1,832,350.33
4. 2020年6月30日	177,154,988.36	92,632,890.82	2,317,475.13	15,772,693.66	287,878,047.97
二、累计折旧					
1. 2020年1月1日	49,795,011.42	34,742,954.39	1,264,415.70	9,196,715.02	94,999,096.53
2. 本期增加金额	3,391,695.58	7,077,954.29	178,028.57	949,682.03	11,597,360.47
(1) 计提	3,391,695.58	7,077,954.29	178,028.57	949,682.03	11,597,360.47
3. 本期减少金额		1,072,188.28		145,491.62	1,217,679.90
(1) 处置或报废		1,072,188.28		145,491.62	1,217,679.90
4. 2020年6月30日	53,186,707.00	40,748,720.40	1,442,444.27	10,000,905.43	105,378,777.10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月1日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仪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0年6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6月30日	123,968,281.36	51,884,170.42	875,030.86	5,771,788.23	182,499,270.87
2. 2020年1月1日	125,709,685.68	43,816,556.89	1,039,785.09	5,941,892.70	176,507,920.36

- (2) 本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3) 本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 (4) 本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月1日	11,930,310.00	3,481,582.21	15,411,892.21
2. 本期增加金额	20,259,630.00		20,259,630.00
(1) 购置	20,259,630.00		20,259,63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20年6月30日	32,189,940.00	3,481,582.21	35,671,522.2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二、累计摊销			
1. 2020年1月1日	2,187,223.48	1,733,106.79	3,920,330.27
2. 本期增加金额	288,133.36	239,028.45	527,161.81
(1) 摊销	288,133.36	239,028.45	527,161.8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20年6月30日	2,475,356.84	1,972,135.24	4,447,492.08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 2020年6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6月30日	29,714,583.16	1,509,446.97	31,224,030.13
2. 2020年1月1日	9,743,086.52	1,748,475.42	11,491,561.94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增加金额	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装修费	4,768,442.44		1,097,040.00		3,671,402.44
合计	4,768,442.44		1,097,040.00		3,671,402.44

1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信用借款	55,000,000.00	
合 计	55,000,000.00	

13、应付账款

科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应付材料采购款	92,791,996.54	18,742,309.77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297,593.53	14,523,693.79
应付费用结算款	7,179,874.55	1,997,371.24
合 计	100,269,464.62	35,263,374.80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人名称	2020年6月30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杭州禾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6,000.00	采购 LIS 系统款项，按合同条款未结算
合 计	66,000.00	

14、合同负债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158,261,717.84	6,901,448.31
工程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		
合 计	158,261,717.84	6,901,448.31

1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19,757,465.05	144,332,131.67	73,816,220.57	90,273,376.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3,848.45	623,848.4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合计	19,757,465.05	144,955,980.12	74,440,069.02	90,273,376.1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327,871.23	136,659,009.54	69,663,777.26	83,323,103.51
2、职工福利费		2,291,323.43	1,985,887.35	305,436.08
3、社会保险费		804,885.65	716,910.06	87,975.59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4,344.35	678,041.62	86,302.72
工伤保险费		30,464.11	29,998.18	465.93
生育保险费		10,077.19	8,870.26	1,206.93
4、住房公积金	33,840.00	903,309.77	789,597.00	147,552.7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95,753.82	3,673,603.28	660,048.90	6,409,308.2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9,757,465.05	144,332,131.67	73,816,220.57	90,273,376.1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595,306.21	595,306.21	
2、失业保险费		28,542.24	28,542.2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23,848.45	623,848.45	

16、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增值税	17,777,301.02	1,174,378.35
企业所得税	186,288,466.87	2,965,897.90
个人所得税	770,520.51	168,638.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8,459.71	89,920.13
教育费附加	536,210.91	38,537.20

税费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5,546.02	25,691.47
房产税	14,476.45	14,476.45
印花税	288,326.00	27,712.85
其他	1,083,013.15	152,636.48
合计	208,362,320.64	4,657,889.74

17、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应付利息	40,665.80	
其他应付款	85,318,779.27	6,782,616.33
合计	85,359,445.07	6,782,616.33

(1) 应付利息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0,665.80	
合计	40,665.80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往来款	1,257.40	1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7,069,683.63	1,202,886.44
应付费用结算款	74,449,964.90	4,693,462.87
其他	3,797,873.34	876,267.02
合计	85,318,779.27	6,782,616.33

②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年6月30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王军	400,000.00	尚未支付的人才补助款项
上海捷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4,016.00	保证金
合计	504,016.00	

18、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形成原因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11,426,859.32	4,164,100.00	3,090,788.31	12,500,171.01	政府补助
合计	11,426,859.32	4,164,100.00	3,090,788.31	12,500,171.01	

(2)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6月30日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基因诊断系统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及在重大疾病防控中的实施与应用	216,000.00			108,000.00		108,000.00
2.湖湘高层次人才聚集工程-创新人才	1,444,444.45			333,333.36		1,111,111.09
3.精准、智能、便携式分子诊断装备系统的开发	1,333,333.33			400,000.02		933,333.31
4.基因诊断系统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	50,000.00			50,000.00		
5.基于智慧医疗大数据的分子诊断信息服务平台	33,333.33			33,333.33		
6.基因诊断系统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及在重大疾病防控中的	254,400.00			127,200.00		127,200.00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6月30日
实施与应用						
7.引进美国生物信息专家从事肿瘤精准医疗知识库研发	75,000.00			37,500.00		37,500.00
8.重点研发计划专项		2,000,000.00		666,666.68		1,333,333.32
9.传染病课题专项经费		1,164,100.00				1,164,100.00
10.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和现场快速检测系统关键技术创新及产业化平台项目		1,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小计	3,406,511.11	4,164,100.00		2,256,033.39		5,314,577.72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重大传染病基因检测系统产业园项目	3,739,652.79			107,916.66		3,631,736.13
2.核酸诊疗技术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						
3.核酸诊断技术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双创省预算基建款	202,087.29			61,217.34		140,869.95
4.高精度乙型肝炎病毒核酸检测试剂成果转化项目	582,594.11			208,449.00		374,145.11
5.国家（湖南）基因检测技术应用示范中心-全自动基因检测系统建设项目	1,326,199.73			190,670.58		1,135,529.15
6.人乳头瘤病毒（HPV）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的研发及产业化	1,088,336.69			83,227.38		1,005,109.31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6月30日
7.感染性疾病及肿瘤基因诊断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618,647.99			36,577.56		582,070.43
8.2019年加工贸易和机电高新项目资金扶持	217,000.00					217,000.00
9.血液筛查系统的产品开发及年产1000万人份血液筛查试剂的产业化项目	245,829.61			146,696.40		99,133.21
小计	8,020,348.21			834,754.92		7,185,593.29
合计	11,426,859.32	4,164,100.00		3,090,788.31		12,500,171.01

19、股本

股东名称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132,835.00			25,132,835.00
戴立忠	126,488,642.00			126,488,642.00
陈文义	22,241,466.00			22,241,466.00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43,044,351.00			43,044,351.00
朱锦伟	34,028,493.00			34,028,493.00
毛铁	4,457,254.00			4,457,254.00
陈宇杰	5,463,660.00			5,463,660.00
覃九三	6,042,808.00			6,042,808.00
李勇	1,359,632.00			1,359,632.00
余江涛	1,365,915.00			1,365,915.00
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910,467.00			4,910,467.00
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	5,112,896.00			5,112,896.00

股东名称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合伙)				
上海盎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25,705.00			7,125,705.00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9,635.00			5,339,635.00
于建林	124,025.00			124,025.00
桐乡稼沃云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5,915.00			1,365,915.00
深圳前海白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7,745.00			4,097,745.00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97,745.00			4,097,745.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90,747.00			3,390,747.00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35,138.00			22,535,138.00
宁波保税区特里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4,219.00			9,014,219.00
陈邦	6,760,459.00			6,760,459.00
深圳市松禾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0,230.00			3,380,230.00
王国斌	4,324,077.00			4,324,077.00
湖南玖康壹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2,023.00			3,992,023.00
金通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64,960.00			2,264,960.00
李盼	27,318.00			27,318.00
袁亚滨	173,198.00			173,198.00
刘佳	54,637.00			54,637.00
熊晓燕	38,246.00			38,246.00
范旭	136,591.00			136,591.00

股东名称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樊磊	98,346.00			98,346.00
卓红俞	65,564.00			65,564.00
邓林玲	109,273.00			109,273.00
彭铸	136,591.00			136,591.00
鲁盖伟	136,591.00			136,591.00
左威	136,591.00			136,591.00
王海啸	136,591.00			136,591.00
李亚锋	136,591.00			136,591.00
曾郁杨	300,501.00			300,501.00
李泉	136,591.00			136,591.00
龙雄	73,759.00			73,759.00
张利	54,637.00			54,637.00
李文轩	136,591.00			136,591.00
李添运	27,318.00			27,318.00
魏勤	54,637.00			54,637.00
杨永东	40,977.00			40,977.00
谭寤	136,591.00			136,591.00
杨曦	136,591.00			136,591.00
喻霞林	54,637.00			54,637.00
合计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20、资本公积

项 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	225,676,494.85			225,676,494.85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225,676,494.85			225,676,494.85

2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28,234,295.91	-300,385,774.9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8,234,295.91	-300,385,774.9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1,788,222.41	39,478,539.85
以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转入		232,672,939.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1,203,553,926.50	-28,234,295.91

2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57,455,302.21	337,700,642.83	162,052,023.56	61,950,325.02
其他业务	42,555,878.54	17,221,334.66	4,695,960.76	3,232,731.51
合计	2,100,011,180.75	354,921,977.49	166,747,984.32	65,183,056.53

本公司按收入主要类别分解的信息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主要产品类型		
试剂	1,815,373,322.25	104,557,646.39
其中：核酸检测试剂	1,811,124,838.12	95,353,263.09
生化诊断试剂	3,830,706.49	7,641,242.17
提取试剂	417,777.64	1,563,141.14
仪器	203,512,476.00	40,290,072.90
检测服务	38,569,503.96	17,204,304.27
合计	2,057,455,302.21	162,052,023.56

23、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40,406.39	205,899.11
教育费附加	2,171,718.84	147,070.79
房产税	648,561.34	447,382.47
车船税	6,720.00	
印花税	987,686.15	139,453.67
土地使用税	126,149.99	118,595.04
其他	9,287.64	10,751.87
合 计	6,990,530.35	1,069,152.95

24、投资收益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理财产品收益	2,703,511.16	1,257,114.15
合 计	2,703,511.16	1,257,114.15

2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19,242,175.27	3,635,323.46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3,623,960.28	-300,767.43
所得税费用	215,618,214.99	3,334,556.03

26、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231,788,222.41	8,330,095.83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60,000,000.00	354,648,208.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4216	0.0235
其中：持续经营	3.4216	0.0235
终止经营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合并利润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1,788,222.41	8,330,095.83
减：当期分配给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231,788,222.41	8,330,095.83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360,000,000.00	127,861,700.00
加：报告期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221,434,717.21
加：期后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加：报告期新发行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351,791.39
减：报告期缩股减少普通股股数		
减：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60,000,000.00	354,648,208.60

2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信息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31,788,222.41	8,330,095.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8,547.30
信用减值损失	25,937,342.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597,360.47	10,016,663.73
无形资产摊销	527,161.81	303,473.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97,040.00	807,685.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8,986.3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910.0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73,399.9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9,776.30	518,855.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03,511.16	-1,257,114.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85,687.21	-1,501,436.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1,726.9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205,158.57	-17,313,987.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8,144,898.61	-59,518,872.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6,948,582.98	-4,086,064.40
其他		7,780,5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313,454.49	-55,581,653.4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96,544,519.55	85,960,332.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9,165,668.04	127,012,351.5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378,851.52	-41,052,019.2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3,544.77	36,480.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96,530,974.78	85,923,851.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6月30日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544,519.55	85,960,332.2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8、外币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0年6月30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83,986,720.42
其中：美元	25,287,076.08	7.0795	179,019,855.11
欧元	554,987.20	7.9610	4,418,253.10
港元	600,600.16	0.9134	548,612.21
应收账款			50,224,107.03
其中：美元	5,847,756.88	7.0795	41,399,194.83
欧元	1,108,518.05	7.9610	8,824,912.20
预付款项			21,613,903.37
其中：美元	3,052,830.03	7.0795	21,612,510.20
欧元	175.00	7.9610	1,393.18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圣维尔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医学检验检测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圣维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药品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康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原材料采购、销售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圣湘（上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设立
香港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100.00	设立

（十）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资金，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比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付账款等。

本集团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销售采用先款后货，无重大的客户坏账风险。另外，本公司对采购预付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七）4和附注（七）6的披露。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通过利用银行贷款及债务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客户和供应商信用及其股东增资等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公司各期末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55,00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应付账款	100,269,464.62	100,269,464.62	100,269,464.62		
其他应付款	85,359,445.07	85,359,445.07	85,359,445.07		
合计	240,628,909.69	240,628,909.69	240,628,909.69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以下所列外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截至2020年6月30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欧元、港元货币性金融资产和美元、欧元、港元货币性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和港元升值或贬值5%，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约12,791,235.34元（2020年6月30日）。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戴立忠。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1。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陈文义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
朱锦伟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合肥泰兴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铜陵志道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铜陵惟道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西藏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安徽嘉润金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安徽志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嘉兴弘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安徽惟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珠海市横琴惟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珠海市横琴惟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哈尔滨祥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安徽志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
	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安徽正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
	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安徽惟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
	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安徽志道 100%股权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4.22%的股份
湖南仁圣实验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立忠亲属控制，已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
合肥永生制药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朱锦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合肥伟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朱锦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朱锦伟担任董事
上海诺东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朱锦伟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斯科环境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朱锦伟担任董事
湖南亿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朱锦伟担任董事
湖南新里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持股 50%并担任总经理
长沙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持股 40%
琼海盛丰财旅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担任经理
湖南五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持股 25%
长沙通程金洲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湖南鸿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株洲市交通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湖南君晨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株洲政和置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株洲九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长沙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湖南白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控制并担任
株洲东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湖南新里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株洲市嘉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株洲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湖南龙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湖南新嘉置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控制并担任总经理
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担任高管
株洲湘江新里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担任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广东合盛天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控制
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湖南华晨新里程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控制
株洲东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株洲祥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控制
株洲华晨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陈文义配偶陈艺丹持股 40.00%
深圳市原力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亮担任董事
上海纬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亮担任董事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公司董事林亮担任董事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亮担任董事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亮担任董事
杭州艾森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亮曾担任董事
银杏树药业（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亮曾担任董事
安捷伦生物（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亮曾担任董事
迈博斯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亮曾担任董事
浙江艾森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亮曾担任董事
杭州艾孚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贲圣林控制
杭州艾孚群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贲圣林控制
杭州大奔产学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贲圣林控制
铜陵凯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方媛曾担任经理
安徽亚格盛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方媛担任董事
安徽大湖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亚彬持股 45.00%
合肥梓宸财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赵亚彬持股 35.00%
西藏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亚彬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一拓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亚彬担任董事
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亚彬担任董事
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亚彬担任董事
正奇（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亚彬担任董事、总经理
安徽省皖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赵亚彬担任董事
安徽统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亚彬担任董事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亚彬担任董事
安徽新华国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亚彬担任总经理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亚彬担任董事、总经理
安徽正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亚彬担任董事、总经理
正奇（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亚彬担任总经理
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亚彬曾担任董事
安徽唯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亚彬曾担任董事
成都拓蓝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兵担任董事
浙江归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兵担任董事
闻泰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兵担任董事
上海轶诺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兵担任董事
劲方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兵担任董事
杭州纽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兵担任董事
杭州维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兵担任董事
普米斯生物技术（珠海）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兵担任董事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兵担任董事
长沙加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立忠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注销。
长沙维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立忠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注销。
湖南康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立忠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张利霞	9月27日注销。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立忠之兄嫂
付仁菊	张利霞母亲，湖南康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4、 关联方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26,936.00	1,799,138.24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无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1年以内	637,098,202.70	161,079,987.73

账 龄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1至2年	26,848,727.52	20,754,999.17
2至3年	4,037,488.31	7,180,867.13
3至4年	2,119,622.71	1,823,518.37
4至5年	1,726,702.29	1,181,318.38
5年以上	114,720.00	50,960.00
小 计	671,945,463.53	192,071,650.78
减：坏账准备	37,165,144.11	13,008,758.28
合 计	634,780,319.42	179,062,892.50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158,289.07	0.02	158,289.0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其中：					
组合1—账龄组合	658,884,494.25	98.06	37,006,855.04	5.62	621,877,639.21
组合2—关联方组合	12,902,680.21	1.92			12,902,680.21
合 计	671,945,463.53	100.00	37,165,144.11	5.53	634,780,319.42

(续)

类 别	2020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159,628.01	0.08	159,628.0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191,912,022.77	99.92	12,849,130.27	6.70	179,062,892.50

类别	2020年1月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					
组合1—账龄组合	182,033,824.73	94.79	12,849,130.27	7.06	169,184,694.46
组合2—关联方组合	9,878,198.04	5.13			9,878,198.04
合计	192,071,650.78	100.00	13,008,758.28	6.77	179,062,892.50

①组合中，按组合1—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625,449,233.42	31,272,461.67	5.00
1年至2年 (含2年)	25,436,727.52	2,543,672.75	10.00
2年至3年 (含3年)	4,037,488.31	807,497.66	20.00
3年至4年 (含4年)	2,119,622.71	1,059,811.36	50.00
4年至5年 (含5年)	1,726,702.29	1,208,691.60	70.00
5年以上	114,720.00	114,720.00	100.00
合计	658,884,494.25	37,006,855.04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51,128,026.09	7,556,401.30	5.00
1年至2年 (含2年)	20,669,134.76	2,066,913.48	10.00
2年至3年 (含3年)	7,180,867.13	1,436,173.43	20.00
3年至4年 (含4年)	1,823,518.37	911,759.19	50.00
4年至5年 (含5年)	1,181,318.38	826,922.87	70.00
5年以上	50,960.00	50,960.00	100.00
合计	182,033,824.73	12,849,130.27	

3、坏账准备的情况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13,008,758.28	24,156,385.83				37,165,144.11
坏账准备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年6月30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3,948,607.49	43.75	14,697,430.37
San Miguel Corporation	29,648,946.00	4.41	1,482,447.30
博奥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27,315,256.00	4.07	1,365,762.80
杭州艾迪康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23,354,669.50	3.48	1,167,733.48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386,630.71	3.33	1,119,331.54
合计	396,654,109.70	59.03	19,832,705.49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86,534,925.86	49,145,410.35
合计	86,534,925.86	49,145,410.35

(1) 应收利息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无应收利息。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1年以内	51,880,257.94	48,869,477.03
1至2年	25,925,447.32	285,796.00
2至3年	9,048,147.99	149,000.00

账 龄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3 至 4 年	154,000.00	5,0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9,790.26	
小 计	87,027,643.51	49,309,273.03
减：坏账准备	492,717.65	163,862.68
合 计	86,534,925.86	49,145,410.35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备用金及个人借支款	4,156,666.81	330,098.68
保证金及押金	2,975,890.02	1,211,479.70
往来款	79,886,122.42	46,809,815.47
其他	8,964.26	957,879.18
小 计	87,027,643.51	49,309,273.03
减：坏账准备	492,717.65	163,862.68
合 计	86,534,925.86	49,145,410.35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3,862.68			163,862.68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 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计提	328,854.97			328,854.9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92,717.65			492,717.65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63,862.68	328,854.97				492,717.65
坏账准备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圣维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9,456,155.09	1 年以内	56.83	
湖南圣维尔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465,446.59	1-3 年	29.26	
圣湘（上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1,367.20	1 年以内	4.60	
张家界市人民医院	保证金	1,705,800.00	1 年以内	1.96	85,290.00
湖南康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963,153.54	1 年以内	1.11	
合计		81,591,922.42		93.75	85,290.00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4,263,748.99		64,263,748.99	39,263,748.99		39,263,748.99
合计	64,263,748.99		64,263,748.99	39,263,748.99		39,263,748.99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湖南圣维尔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23,145,561.16			23,145,561.16		
湖南圣维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13,990,987.83			13,990,987.83		
湖南康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27,200.00			2,127,200.00		
圣湘(上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39,263,748.99	25,000,000.00		64,263,748.99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18,513,558.63	326,254,493.99	143,691,244.45	51,120,210.12
其他业务	43,298,786.66	18,369,996.89	6,912,129.79	4,134,390.89
合计	2,061,812,345.29	344,624,490.88	150,603,374.24	55,254,601.01

5、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703,511.16	1,257,114.15
合计	2,703,511.16	1,257,114.15

（十六）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报告期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8,986.3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59,455.16	2,603,980.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776,911.13	1,257,114.1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14,714.51	-595,083.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780,500.00
小 计	5,850,638.12	-4,514,488.9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93,260.37	507,801.76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合 计	4,957,377.75	-5,022,290.68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2020年6月30日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98	3.4216	3.4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56	3.4079	3.4079

2019年6月30日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99	0.0235	0.02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728	0.0376	0.0376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彭 铸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谢跃辉



营业执照

(副本)

1-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
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
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11 29
年 月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19/12/2

http://www.gsxt.gov.cn/topIcis/CertificatePrint.do



证书序号: 0003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书序号: 00023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新春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1-09-1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陈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0519710913107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12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6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10月9日换发新证





姓名	杨旭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8-28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5211982082814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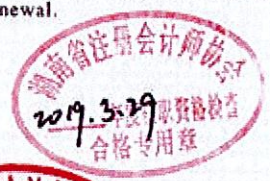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12000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01 月 28 日

2018年4月9日换发新证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0]110019号

目 录

-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0]110019号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湘生物公司”)管理层对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对圣湘生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对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圣湘生物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2019年12月31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圣湘生物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圣湘生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圣湘生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此页无正文，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110019号）签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1、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时修改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和工作程序作了明确的规定，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职责权限，保证了公司权力、决策、管理、监督机构的规范运作。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间职责明确、相互牵制，形成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和相互制约的管理体系；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通过严谨的制度安排和职能分配，对子公司的经营、财务、人员和内控制度建设等重大方面履行出资人的监管职责，维护公司权益。

（2）人力资源

公司充分认识到人力资源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性，因此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建立了科学合理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包括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考核、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流程及制度，结合行业特征和发展需要制定了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营造“开放、激活、规范、赋能”的工作环境，确保员工具备和保持正直、坦诚、自律、协作的品质，拥有稳定良好的工作心态，并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满足公司发展所需的人力资源。

（3）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公司历来重视企业文化建设，着力培养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宣导落地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公司通过文化墙、季度之星、年度表彰等多种途径和方式，宣传公司优秀人物及典型

事件，弘扬正能量。通过各类特色主题活动、党员民主生活会等，培养员工爱国情怀和社会担当。通过各类会议、各类培训等宣导持续改进、精益求精、分权制衡、信息公开等现代企业管理理念。公司通过将企业文化宣传融入日常管理的方式，增强了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意识。

(4) 社会责任

公司以“为全世界人民提供用得起、用得好的基因技术、产品和服务”为使命，秉承“一切为了百姓健康，一切为了客户满意，一切为了员工幸福”的经营理念，坚守“每盒每剂，但求高精高质；一诊一断，当思人命关天”的质量方针，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安全生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等方面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及标准体系，在严格质量控制和检验的同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

公司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资助贫困学生上学，多次参与国家地区的健康扶贫工作，在长沙抗洪救灾、抗击武汉新冠肺炎等事件中做出了积极贡献。

(5) 财务管理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机构，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法规，建立了具体的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从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告、票据管理、内部稽核、会计人员职责等各方面都做了详细的规定。明确了财务部门人员分工和岗位职责，确保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公司财务已全部实行了会计电算化，统一使用财务软件进行财务核算，按照会计准则要求编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帐簿，编制有关财务报表。对计算机系统采取了相应的保护措施，如财务人员专机专用，并设置专用密码以区分岗位责任，保证了财务制度的有效执行及会计记录的准确性、可靠性、安全性。

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部不定期对所属子公司的财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岗位责任制，规范了财务报告的组织机构管理，明确规定了会计业务处理、执行期末结转、关联交易、财务报告编制及信息披露等环节。

(6) 生产管理

为加强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备的生产、安全、环保、质量管理等制度，将安全生产作为公司的头等大事，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确保

安全生产。

公司通过加强生产现场管理，提高生产管理水平，为市场销售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质量管理水平不断精深，研发组织能力持续提升；环保工作常抓不懈，确保了优异的产品质量。

(7) 销售与收款业务

公司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严谨的销售与收款控制制度，对销售与收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了一系列控制措施，包括信用管理、合同管理、发货管理、对账管理、应收账款管理、结算管理等，同时明确了各部门、各岗位的权责，确保销售、发货、收款等相关责任人员既相互配合、各不相容岗位又能有效制约和监督。公司建立了销售订单及合同管理机制，制定了标准化的销售合同，对合同的可行性、合规性、价格和交付期等关键要素进行评审和控制，以确保及时、准确地向客户交付产品及回收货款；同时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平台，有效地提高了客户满意度，提高了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

(8) 采购与付款业务

为保证进货品质，降低进货成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控制措施，包括招标比价管理、合同管理、验收管理、对账管理、结算管理等，规范了相关部门、相关岗位的权责，使询价、采购、验收、付款等相关责任人员既相互配合，各不相容岗位又能有效制约和监督。

公司对采购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对市场竞争充分产品或服务的采购，通过招标或比价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和货物价格；对非充分竞争类物品采购，则通过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共赢的互惠关系，以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原辅包材均从合格供应商采购；新增供应商需要由供应、生产、质量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对其进行现场评审议论确定。采购付款按权限规定经审批后方可办理；建立了严格的预付款审批与跟踪控制。

(9) 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纲要》，对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进行了共性的要求和规范。同时，通过几个三级子流程支撑对固定资产的过程管理和操作规范，分别为请购到领用流程；内部领用、借用流程；调拨、报废流程；维修流程等。对于公司固定资产的取得、移动及处置均须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固定资产报废或毁损须经部门经理确认，设备管理部门复核，经财务部、总经理

批准后方可认定。对于未到年限申请报废的固定资产，须实地查验并分析原因。公司资产管理控制良好。

（10）合同管理

为规范合同管理，防范与控制合同风险，有效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合同管理纲要》及各销售系统的《销售合同管理流程》，对公司各类合同的订立、审批、执行、管理等环节进行控制。对于合同审批，分类分级的明确了授权批准的条件、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并用办公自动化系统将其审批流程固化，确保了控制的有效实施。

（11）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审批权限以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人认定、审查和决策程序、回避表决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以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力求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所有关联交易，均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相应决策机构审议通过，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均在第一时间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公司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交易行为，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12）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公司对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有聘任或解聘的人事权，并在战略规划、资金预算、人员编制、年度目标达成等方面实行监督管理；定期召开子公司经营分析会议，由子公司总经理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经营事项。实时掌握子公司财务运作情况；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的相关业务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对子公司的经济业务活动进行定期审计；每年对子公司经理进行业绩考核。

（13）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企业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沟通和反馈。对于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效规避经营

风险。

公司通过不同层级的会议、内部局域网、OA 办公系统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元之间信息传递、交换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并且通过合理有效的审批层级划分，根据不同事项设置了不同的审批权限，确保了事项审批的有效性、安全性。此外，公司加强与行业组织、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沟通和反馈，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低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在营业收入的 1%以上但低于 3%，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在营业收入的 3%以上，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低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在资产总额的 1%以上但低于 3%，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在资产总额的 3%以上，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给公司带来的直接损失金额，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1%的，为一般缺陷；损失金额达到和大于资产总额的1%且未达到资产总额的 3%的，为重要缺陷；损失金额达到和大于资产总额的3%的，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

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098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1-5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武汉分公司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浩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基本建设投资(估)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11 29



证书序号: 0003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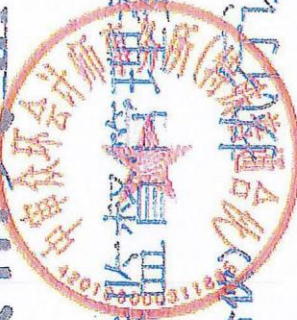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证书序号: 00023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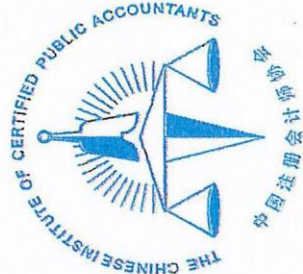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姓名	李新雷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1-09-13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1301051971091310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3010912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6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10月9日换新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3.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王梓霖
 Date of birth: 1982-08-28
 Working unit: 中源环源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305211982082814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12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1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4月9日换发新证



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0]110017号

目 录

- 1、 专项审核报告
-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0] 110017 号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湘生物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圣湘生物公司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圣湘生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编制。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圣湘生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圣湘生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此页无正文，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0] 110017号）签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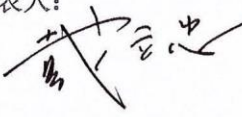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2,512.22	80,997.77	37,549.3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66,402.83	5,211,229.23	7,547,087.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985,552.24	6,033,831.1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66,112.42	738,275.3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31,400,00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303,473.0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9,841.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5,986.89	-1,014,599.74	-1,040,646.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780,500.00	-7,353,850.00	-6,140,750.00
小 计	3,783,357.31	2,647,604.83	34,533,598.70
减：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1,955,415.14	1,585,274.69	6,343,698.69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1,827,942.17	1,062,330.14	28,189,900.01
注：表中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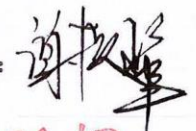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戴立忠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彭铸

会计机构负责人：


谢跃辉



营业执照

(副本)

1-5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行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基本建设竣工决算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11 29



证书序号: 0003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书序号: 00023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环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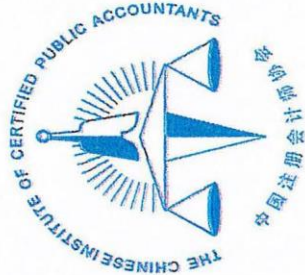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姓名	李新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9-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0519710913107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12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6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2017年10月9日换新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彭勇
 Date of Birth: 1982-08-28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305211982082814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120007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01月28日

2018年4月9日换发新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零年叁月

致：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

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或《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3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4
二十四、结论意见.....	3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圣湘生物、公司	指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文意需要，亦可包括发行人各级子公司
圣湘有限	指	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泓湘生物	指	长沙高新开发区泓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圣湘有限原股东
安徽志道	指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圣维投资	指	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圣维华宁	指	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圣维鼎立	指	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盎汐	指	上海盎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高特佳睿安	指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稼沃云枫	指	桐乡稼沃云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前海白石	指	深圳前海白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礼瑞	指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特里同	指	宁波保税区特里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君和同睿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和同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圣湘有限原股东
江苏毅达	指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松禾一号	指	深圳市松禾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圣维基因	指	湖南圣维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圣维尔	指	湖南圣维尔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康得生物	指	湖南康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加宁生物	指	长沙加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维宇生物	指	长沙维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康维生物	指	湖南康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仁圣投资	指	湖南仁圣实验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上海圣湘	指	圣湘（上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圣湘	指	香港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正奇融资租赁	指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长安信托	指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博雅眼科医院	指	湖南博雅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翔宇食品	指	湖南省翔宇食品有限公司
长高集团	指	长沙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A股）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与质量技术监督局整合变更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联席主承销商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根据文意需要，亦可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经办律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注册制实施意见》	指	《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号）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3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实施
《招股说明书》	指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110024号《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众环专字[2020]110019号《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中审众环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众环专字[2020]110018号《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中审众环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众环专字[2020]110017号《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律师工作报告表述之方便，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的会计期间
元	指	人民币元，但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港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批准行为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新股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及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许可资质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据此，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如律师工作报告“2.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律师工作报告“5. 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8. 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6.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情况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如律师工作报告“8. 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调查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3.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3.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之“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 4,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65.06 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36,538.91 万元；根据西部证券出具的《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据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系由圣湘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在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发起人的资格、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发起人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情况。圣湘有限整体变更时，其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股本总额为36,000万元，未超过公司的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圣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圣湘生物已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圣湘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发行人承继了圣湘有限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完成整体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注册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圣湘有限整体变更时以不高于净资产金额折股，发行人股改时不存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导致出资不实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5、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对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民事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发行人成立时，全体发起人均以其各自在圣湘有限的净资产权益出资，发行人依法承继圣湘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协议与合同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个别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存在的股权代持已采取通过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方式真实还原到实际股东名下，股权代持已解除。发行人股权清晰，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因股权被司法冻结未能及时办理股权变动工商变更登记的瑕疵，但未因此受到工商局的行政处罚，且该等瑕疵已于 2017 年 1 月通过一次性补办工商手续的方式予以规范，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除此以

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起人和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利限制措施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

3、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香港注册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圣湘。根据发行人说明及香港李伟斌律师行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圣湘系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股权无查封、司法冻结或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况；香港圣湘自设立以来没有涉及任何刑事、民事诉讼法律程序，未有受到香港政府有权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情形。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经营范围变化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6、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戴立忠；戴立忠控制的其他企业圣维投资、圣维华宁、圣维鼎立和圣维益和；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朱锦伟、陈文义；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姓名	担任董事、高管及控制企业情况
陈文义	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该公司
	湖南新里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并控制该企业

姓名	担任董事、高管及控制企业情况
	琼海盛丰财旅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经理
	长沙通程金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并控制该公司
	湖南鸿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控制该公司
	株洲市交通土地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湖南君晨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并控制该公司
	株洲政和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该公司
	株洲九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该公司
	长沙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湖南白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该公司
	株洲东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该公司
	湖南新里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该公司
	株洲市嘉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该公司
	株洲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并控制该公司
	湖南龙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并控制该公司
	湖南新嘉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并控制该公司
	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株洲湘江新里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前董事
	实际控制长沙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湖南华晨新里程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朱锦伟
合肥伟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控制该公司	
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达斯科环境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湖南亿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诺东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莫之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安徽海龙智城科技有限公司前总经理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姓名	职务	担任董事、高管及控制企业情况
戴立忠	董事长兼总经理	圣维投资（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圣维华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姓名	职务	担任董事、高管及控制企业情况
		圣维鼎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圣维益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文义	董事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9.1.3 所述
朱锦伟	董事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9.1.3 所述
林亮	董事	深圳市原力生命科学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纬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艾森医药研究有限公司前董事
		银杏树药业（苏州）有限公司前董事
		安捷伦生物（杭州）有限公司前董事
		迈博斯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前董事
		浙江艾森药业有限公司前董事
方媛	董事	安徽亚格盛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铜陵凯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前高管
喻霞林	董事、副总经理	--
彭铸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贲圣林	独立董事	实际控制杭州艾孚投资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杭州艾孚群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杭州大奔产学研科技有限公司
		芝麻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前董事
曹亚	独立董事	--
乔友林	独立董事	--
沈建林	独立董事	--
谭寤	监事会主席	--
赵亚彬	非职工代表 监事	西藏志道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一拓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	职务	担任董事、高管及控制企业情况
		正奇（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安徽省皖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安徽统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徽新华国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经理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安徽正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正奇（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前董事
		合肥质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前董事
		合肥长城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前董事
		合肥太通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前董事
		安徽唯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前董事
		实际控制安徽大湖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合肥梓宸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陈兵	非职工代表 监事	成都拓蓝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归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
		闻泰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轶诺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劲方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纽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杭州维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
		普米斯生物技术（珠海）有限公司董事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邓中平	副总经理	--
范旭	副总经理	--
周俊	副总经理	--
杨曦	副总经理	--

5、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为安徽志道、圣维投资、苏州礼瑞。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圣维投资、苏州礼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安徽志道控制的企业如下：

名称	控制的企业
安徽志道	合肥泰兴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铜陵志道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铜陵惟道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嘉润金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志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弘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惟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市横琴惟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市横琴惟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哈尔滨祥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安徽志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正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惟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为：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安徽志道 100% 股权；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4.22% 的股份。

上述两家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

7、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 (1) 圣维基因，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 (2) 圣维尔，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 (3) 康得生物，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戴立君	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立忠之姐
2	徐向红	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立忠之姐戴立君的配偶

3	戴立荣	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立忠之兄
4	张利霞	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立忠之兄戴立荣的配偶
5	戴立群	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立忠之妹
6	廖永秋	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立忠之妹戴立群的配偶
7	HELEN XIAOXIANG DAY	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立忠之子女
8	JULIA XIAONING DAY	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立忠之子女
9	付仁菊	张利霞之母亲，基于本法律意见书下述“11 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所述关联公司的股权代持关系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10	张世华	张利霞之父亲，基于本法律意见书下述“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所述关联公司的股权代持关系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11	张小勇	张利霞之兄，基于本法律意见书下述“11 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所述关联公司的股权代持关系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12	龚志宇	张小勇之配偶，基于本法律意见书下述“11 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所述关联公司的股权代持关系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13	张京川	张利霞之弟，基于本法律意见书下述“11 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所述关联公司的股权代持关系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其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10、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

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1、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期初，以下主体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圣维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立忠报告期初持有圣维尔44.00%的股权，于2017年11月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圣维基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立忠报告期期初持有圣维基因70%股权，于2017年6月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加宁生物	报告期期初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立忠通过委托其兄戴立荣之配偶张利霞的父亲张世华代为持股100%的方式进行实际控制，已于2018年2月注销
4	维宇生物	报告期期初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立忠通过委托张利霞之兄张小勇的配偶龚志宇代为持股100%的方式进行实际控制，已于2017年12月注销
5	康维生物	报告期期初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立忠通过委托戴立荣（戴立忠之兄）和张利霞母亲付仁菊分别代为持股10%和90%的方式进行实际控制，已于2017年9月注销
6	仁圣投资	报告期期初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立忠通过委托付仁菊代为持股53%的方式进行实际控制，已于2017年10月注销
7	康得生物	报告期期初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立忠通过委托张小勇（张莉霞之兄）与张京川（张利霞之弟）分别代为持股60%和40%的方式进行实际控制，于2017年12月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李德和	2017年12月之前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任董事期间所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
9	王军	2019年3月之前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任董事期间所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
10	鲁盖伟	2020年1月之前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任董事期间所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
11	谢跃辉	2019年7月之前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其任监事期间所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
12	林玲	2019年7月之前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其任监事期间所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出于少量关键核心原材料保密的需求,以及受历史上曾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影响,公司部分采购交易通过戴立忠关联方康得生物、加宁生物、维宇生物,交易价格为该等关联公司的市场采购价格加上相关税费、运营成本。公司经过规范,报告期内仅 2017 年存在少量该类关联采购。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价格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康得生物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	-	-	-	20.28	0.18%
加宁生物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	-	-	-	84.91	0.73%
维宇生物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	-	-	-	7.24	0.06%
合计	-	-	-	-	-	-	112.43	0.99%

注:以上数据均为含税金额。

(2) 销售商品

圣维尔 2017 年 11 月进行同一控制下收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前,与公司存在关联销售,主要是公司向圣维尔销售其检测服务业务所需的试剂。该期间的关联销售交易也已视同报告期初即将圣维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进行了合并账务处理。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价格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圣维尔	销售检测试剂	市场价格	-	-	-	-	181.45	0.81%

(3) 经营租赁

圣维尔 2017 年 11 月进行同一控制下收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前，与公司存在关联租赁，主要是圣维尔租赁公司房屋作为其办公场所。该期间的关联租赁交易也已视同报告期初即将圣维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进行了合并账务处理。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用途	关联租赁期限	价格	关联租赁租金
圣维尔	办公、研发、宿舍	2017年1月至10月	市场价格	39.00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相关情况如下：

承租方	租赁物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价格是否公允
圣维尔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松路 680 号研发楼第三层、第四层，办公楼第二层	办公、研发、宿舍	2,600.00	39,000.00 元/月	是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18.94	417.58	517.4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股东安徽志道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股东安徽志道历史上为公司提供借款，2017 年仍存在少量资金往来。该等借款公司于 2017 年全部归还。

单位：万元

拆入方	拆出方	借款情况		偿还情况		借款利率
		借款日期	借款本金	偿还日期	偿还本金	
圣湘生物	安徽志道	期初余额	27,560.00	2017.01.31	1,500.00	8.00%
		2017.07.11	2,500.00	2017.03.29	1,000.00	
				2017.06.07	1,000.00	

				2017.07.11	5,000.00	
				2017.07.31	21,560.00	
合计			30,060.00		30,060.00	

(2) 关联方正奇融资租赁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正奇融资租赁系公司股东安徽志道的关联方，2015年10月圣湘有限与正奇融资租赁签订编号为正奇租[2015]转字第40001119-101的《融资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圣湘有限向正奇融资租赁售后租回原价为2,400万元的仪器设备，租赁期限为2015年10月30日至2018年10月30日。

该笔融资租赁，实质上是关联方正奇融资租赁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2,400万元，年利率为10.82%。公司已于2017年全部偿还该笔款项，并收回仪器设备所有权。

(3) 戴立忠等时任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

因公司资金紧张，2017年5月15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立忠等时任股东按照所持圣湘有限持股比例对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由戴立忠代表时任股东向安徽志道借款。

2017年上半年，戴立忠直接及通过关联方陆续转给公司资金共计6,801.79万元。该等款项，公司于2019年全部归还。

单位：万元

期间	拆出方	拆入方	本期拆借金额
2017年5月至2018年1月	加宁生物	圣湘生物	2,722.23
	戴立忠		3,138.28
	张利霞		677.59
	付仁菊		263.69
合计			6,801.79

上述表格中所显示6801.79万元资金实质为圣湘有限时任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

单位：万元

期间	拆出方	拆入方	本期拆借金额
2017 年	圣湘生物	张利霞	11.80
2017 年	圣湘生物	戴立忠	35.00

同时，关联方张利霞 2017 年拆出资金 11.8 万元，2018 年偿还；关联方戴立忠往来款 35.00 万元，2018 年偿还。经规范，2018 年后，未发生过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4）关联方代付费用

基于历史上被冻结银行账户等原因，公司存在通过戴立忠实际控制的康得生物、加宁生物、维宇生物以及张利霞、付仁菊代付圣湘生物费用的情况。该情况在公司近些年的经营中，逐步规范。

报告期内，仅 2017 年存在通过上述关联方代付 647.14 万元费用的情况。该等费用已全额计入圣湘有限当年的期间费用。同时该等关联方中维宇生物、加宁生物、康维生物于 2018 年 2 月前完成注销；康得生物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同一控制下收购，并入公司；张利霞、付仁菊等个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往来也已结清，2018 年至今未发生新的关联往来。

2017 年关联方代付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差旅费	50.07
奖金工资	532.91
推广费	60.76
办公费	3.40
合计	647.14

（5）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

2017 年初，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加宁生物“转贷”的情况，涉及银行贷款资金 4,400 万元，关联方未收取任何费用，该等资金汇至公司后全部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且于 2017 年全部归还。

2017年1月1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额度为2,4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1701LN15698247），合同约定该笔贷款全额受托支付。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于2017年1月23日将2,400.00万元汇至加宁生物银行账户，加宁生物分别于2017年1月24日和2017年1月25日将上述款项转汇至公司。

2017年3月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2,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支付申请书要求，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2017年3月10日将2,000.00元汇至加宁生物银行账户，加宁生物当日即将上述款项转汇至公司。

上述行为发生在报告期期初，未对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和影响，且公司报告期持续完善内控，已注销相关关联方，2017年之后未再发生过“转贷”。

（6）为解决报告期外的或有债务，戴立忠委托圣维尔收购长安信托不良贷款债权而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

如律师工作报告“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12.2 债务重组”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外因李迟康私刻公司印章、伪造法定代表人戴立忠的签名导致公司存在为长安信托1.1亿元信托贷款承担担保责任的或有债务风险。为解决该事项，戴立忠、安徽志道、圣湘生物及圣维尔于2016年8月签订《协议》约定：①戴立忠提供收购资金，委托圣维尔对长安信托所持不良贷款债权进行收购，并在合适时间安排圣维尔将该债权转到戴立忠名下；圣维尔同意接受戴立忠前述委托。②戴立忠委托圣湘有限以圣湘有限名义代戴立忠向安徽志道借款5560万元用于长安信托所持不良贷款债权的收购，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实质由戴立忠承担；圣湘生物同意接受戴立忠委托，以公司名义与安徽志道签订借款协议，而借款本金和利息由戴立忠负责。圣湘生物在收到安徽志道的借款后将按照戴立忠指示将5560万元支付到圣维尔，由圣维尔进行不良贷款债权的收购。③安徽志道同意向圣湘有限借出5560万元用于对长安信托所持不良贷款债权的收购，并确认该借款实质的债务人为戴立忠，戴立忠应承担5560万元本金及利息的偿还。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2016年8月，圣湘有限向安徽志道借款5560万元，并在收到款项后于2016年8月支付给圣维尔，圣维尔于2016年9月向中国信达湖

南分公司支付债权收购款。

2017年5月15日，圣湘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戴立忠为购买长安信托不良贷款债权向安徽志道借款所承担的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由时任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予以分摊，同时委托戴立忠代表全体股东签署相关协议。

2017年7月，圣湘有限代戴立忠向安徽志道偿还了5560万元借款及利息。

戴立忠于2017年12月27日、2018年1月31日合计向安徽志道借款5560万元，并于2018年1月31日将该5560万元依据与圣维尔所签《债权转让合同》支付给圣维尔，同日，圣维尔将所收到的5560万元归还圣湘有限。2018年12月，戴立忠将圣湘有限代其向安徽志道偿还5560万元的所计利息支付给圣湘有限。

根据2018年戴立忠与覃九三等时任股东所签《债务转移协议》，上述556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实质由2017年5月时任股东（圣维投资、安徽志道、戴立忠、朱锦伟、陈文义、覃九三、李勇、毛铁、陈宇杰、陈海、严寒、余江涛）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予以承担。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资金往来所产生的对安徽志道的债务实质由戴立忠等时任股东承担，不存在损害圣湘有限利益的情况。

（7）收购关联方资产

公司于2017年11月办理完成同一控制下收购戴立忠实际控制的圣维尔100%股权事项的工商登记；于2017年12月办理完成同一控制下收购戴立忠实际控制的康得生物100%股权事项的工商登记；于2017年6月办理完成同一控制下收购戴立忠实际控制的圣维基因100%股权事项的工商登记。

- （i） 2017年5月，公司收购戴立忠持有的圣维基因7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12.1.2 收购或出售资产”。
- （ii） 2017年11月，公司通过由戴立忠、朱锦伟、陈文义、安徽志道以其合计持有的圣维尔100%股权认缴圣湘有限新增注册资本660.73万元

的方式换股收购戴立忠、朱锦伟、陈文义、安徽志道合计持有的圣维尔 100% 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12.1.2 收购或出售资产”。

(iii) 2017 年 12 月,公司收购戴立忠实际控制的康得生物 100% 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12.1.2 收购或出售资产”。

(iv) 2017 年 8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立忠将其名下“能输送生物活性物质的合成小分子化合物及其应用”、“一种口服钙药物组合物”、“能输送生物活性物质的合成小分子化合物及其应用”、“乙型肝炎病毒荧光定量 PCR 检测试剂盒及其应用”4 项发明专利无偿转让至公司。

(8) 受让关联方专利

2017 年 8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立忠将其名下“能输送生物活性物质的合成小分子化合物及其应用”、“一种口服钙药物组合物”、“能输送生物活性物质的合成小分子化合物及其应用”、“乙型肝炎病毒荧光定量 PCR 检测试剂盒及其应用”4 项发明专利无偿转让至公司。

(9) 关联担保

公司关联担保主要发生在 2017 年之前,系公司股东或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借款提供的担保,该等借款公司全部于 2017 年归还完毕。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戴立忠	圣湘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5,400.00	保证	2016.05.09-2017.05.08	是
2	陈文义				保证		是
3	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圣湘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000.00	保证	2016.05.24-2017.05.24	是
4	戴立忠				保证		是
5	圣维投资				保证		是
6	陈文义				保证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7	朱锦伟				保证		是
8	圣维尔	圣湘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5,400.00	保证	2015.12.17- 2018.07.12	是
9	圣维投资				保证		是
10	圣维尔	圣湘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000.00	保证	2014.10.28- 2017.10.28	是
11	圣维投资				保证		是
12	圣维投资	圣湘有限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838.00	保证	租赁合同项下当期费用 付款日起2年	是
13	戴立忠				保证		是

(10) 圣湘生物为安徽志道提供借款资金

2017年下半年至2018年上半年，圣湘有限曾向安徽志道提供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拆入方	拆出方	借款情况		偿还情况		借款利率
		借款日期	借款本金 (万元)	偿还日期	偿还本金 (万元)	
安徽志道	圣湘生物	2017.08.31	8,000.00	2017.10.31	2,400.00	6.50%
		2017.11.30	1,400.00	2017.12.31	2,500.00	
		2018.04.30	4,000.00	2018.12.31	8,500.00	
合计			13,400.00		13,400.00	

对于上述两项资金拆借，借款利率不同，主要是因为安徽志道为公司提供的资金，约定1年偿还，而公司为安徽志道提供的资金，约定随时可根据经营需要要求安徽志道提前偿还本金。由此导致借款利率的差异。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	-----	-------------	-------------	-------------

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流动资产	安徽志道	-	-	-	-	4,5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戴立忠	-	-	-	-	5,560.00*	-
应收利息	安徽志道	-	-	-	-	91.67	-
应收利息	戴立忠	-	-	360.02	-	604.19	-
其他应收款	戴立忠	-	-	-	-	35.00	1.75

上述表格中显示的应收戴立忠 5560 万元的具体缘由详见上述“（6）为解决报告期外的或有债务，戴立忠委托圣维尔收购长安信托不良贷款债权而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加宁生物	-	-	2,722.27
其他应付款	戴立忠	-	5,844.87	3,122.59
其他应付款	张利霞	-	677.59	654.56
其他应付款	付仁菊	-	263.69	263.69

本表格所显示其他应付款的具体缘由详见上述“（3）戴立忠等时任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此外，独立董事依法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了相关的补充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

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由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圣维基因、圣维尔、康得生物、上海圣湘和香港圣湘 100% 股权。

（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共 3 处，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抵押情形。

（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 1 宗，上述土地所有权不存在抵押情形。

（四）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75 项境内外专利权。

（五）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60 项商标权。

（六）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六）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 5079.66 万元。

（八）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以受让、自建、申请、购买等方式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731XY2019033470 的《授信协议》；

2、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HTZ430760000LDZJ202000010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发行人与 Hamilton Bonaduz AG 签署的采购合同；

4、发行人与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美仕年专科门诊有限公司、湖南国药控股医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第二人民医院、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杭州云医购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

5、发行人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普瑞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湖南省人民医院（乙方）、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乙方）、北京大学等单位、Quanta Matrix 签署的科研合作合同；

6、发行人与北京大学签署的技术许可合同；

7、发行人与西部证券签署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保荐协议》、《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二）重大侵权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9.2 重大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成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两年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新增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系在之前经营管理团队基础上进行充实和适当调整而选举或聘请的，一方面保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另一方面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人员结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能力，有利于持续经营和发展。
- 3、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与募投项目配套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取得过程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由圣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不存在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本所审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其相关措施。

经核查，上述主体已按照《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新股发行意见》的要求出具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禁止性规定，均系相关责任主体自愿依法作出，合法有效。

2、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立忠所负个人债务主要为进行律师工作报告“12.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12.2.重大债务重组”所述债务重组以及支持圣湘有限发展而发生。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立忠的上述个人债务均为尚未到期的个人债务，且与债权人安徽志道未发生任何债务纠纷，不影响戴立忠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管的任职资格。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截至本律师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

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上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李荣

经办律师: 
彭星星

2020年3月2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零年五月

致：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0年3月16日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20]79号《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就《问询函》提出的首轮问询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问询函》涉及的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问询函》回复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1、关于发行人重大债务重组及实控人存在大额未偿债务

《问询函》第 1.1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为原股东李迟康及其关联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而被要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导致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后于 2018 年最终完成债务重组。债务重组中债务本金与利息由戴立忠及圣湘有限当时所有股东按照所持股份比例承担；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股东之一安徽志道提供的借款。招股说明书未披露上述向安徽志道的借款是否已偿还。

请发行人说明：（1）债务重组中戴立忠等股东用于替发行人偿债的资金是否已最终偿还完毕，说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发行人为安徽志道提供借款资金等产生的具体原因及其与发行人债务重组的关系，发行人债务重组最终的偿债资金提供方，用图表形式简要说明偿债资金的筹措和归还的具体资金流向；（2）若戴立忠等股东债务重组中筹措的资金实际仍未偿还，说明发行人的债务重组是否已彻底完成，发行人的债务风险是否已彻底消除；（3）发行人债务重组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发行人资产、股权等是否均已完全解除扣押、冻结等不利情况，债务重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债务重组的资金流向、最终的偿债资金提供方、发行人的债务重组是否已彻底完成、发行人的债务风险是否已彻底消除、债务重组程序的合规性、债务重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历史债务重组相关的公证文件、法院判决和裁决、合同、备忘录、股东会决议、批复、挂牌文件、债权转让公告等文件；
- 2、查阅了与债务重组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
- 3、查阅了 2017 年 5 月时任股东与安徽志道所签订的债务转移协议及相关借

款展期合同，陈海与前海白石、朱锦伟签订的《关于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关付款凭证，以及承担偿债义务的还款转账凭证；

4、访谈戴立忠，了解其向银行贷款的情况并取得相关贷款合同；

5、查阅了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第01115号）；

6、取得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立忠就债务重组相关的访谈笔录；

7、取得并查阅朱锦伟的《个人信用报告》；

8、取得圣维投资股东（戴立忠、陈敏、孙鸣言、李盼、江苏永太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确认文件；

9、取得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的确认文件；

10、查阅了《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及相关案例；

11、取得长沙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情况表》及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查询证明》及补充访谈笔录；

12、查阅发行人各开户银行提供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13、查阅发行人各开户银行对会计师、律师发出的询证函的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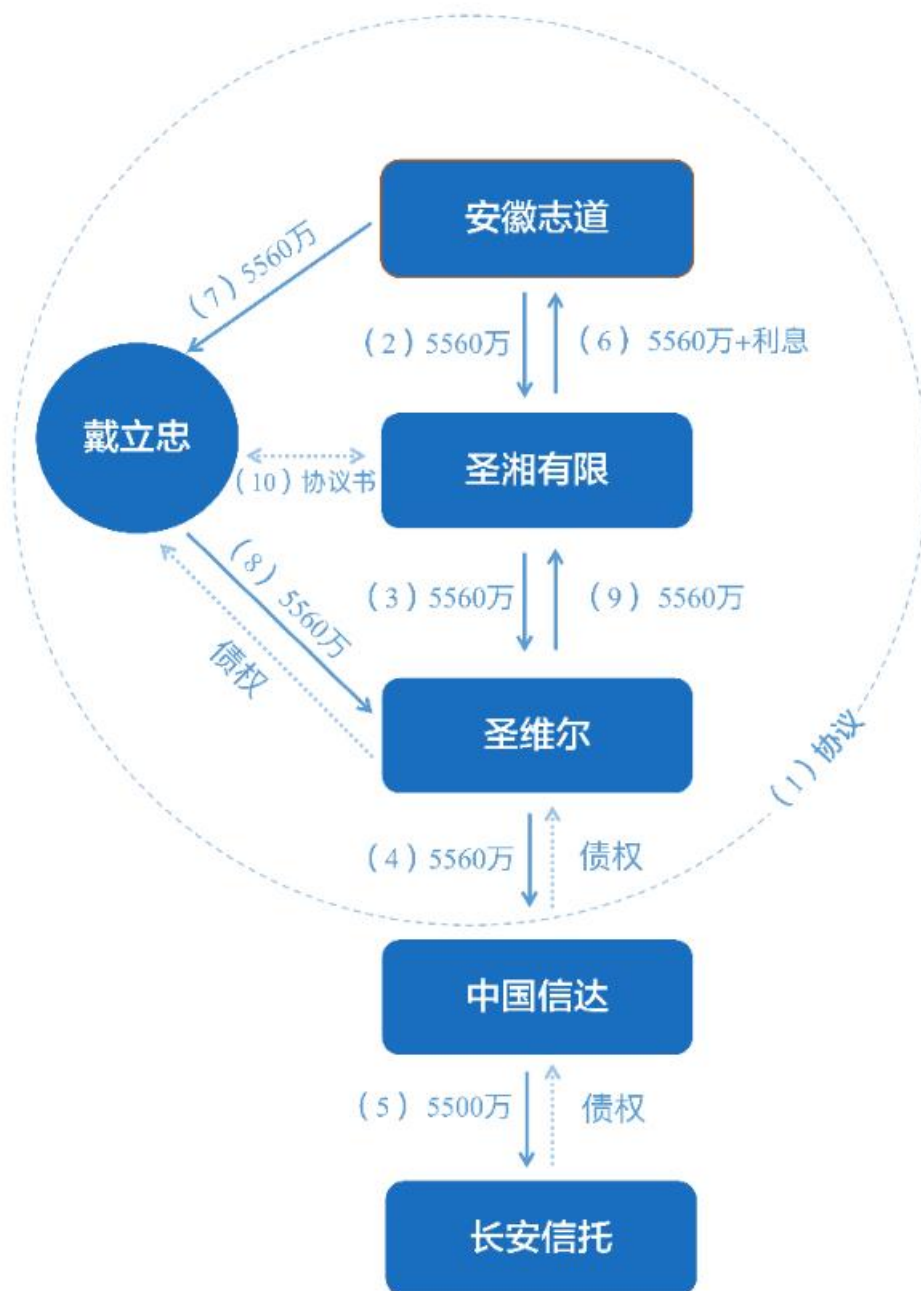
14、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问询回复】

（一） 发行人债务重组的资金流向、最终的偿债提供方

经核查，发行人债务重组所涉资金的筹措和归还的具体流向如下：

图一：关于长安信托案件债权的债务重组



注：图中实线箭头表示资金流向；
虚线箭头或虚线表示债权权属走向或协议签署。

上述长安信托案件债权的债务重组资金及债权流向图中：

(1) 戴立忠于 2016 年 8 月与安徽志道、圣湘有限及圣维尔签订《协议》，约定：(1) 戴立忠提供收购资金，委托圣维尔对长安信托所持不良贷款债权进行收购，并在合适时间安排圣维尔将该债权转到戴立忠名下；(2) 戴立忠委托圣湘有限以圣湘有限的名义代戴立忠向安徽志道借款 5560 万元用于长安信托所持不良贷款债权的收购，向安徽志道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偿还义务实质由戴立忠负责，安徽志道按照戴立忠指示将 5560 万元支付到圣维尔，由圣维尔进行债权收购；

(3) 安徽志道同意向圣湘有限借出 5560 万元用于对长安信托所持不良贷款债权的收购，并确认该借款实质债务人为戴立忠，其需承担 5560 万元本金及利息的偿还。

(2) 2016 年 8 月，圣湘有限作为借款方与安徽志道签订《借款合同》，向安徽志道借款 5560 万元。

(3) 圣湘有限在收到安徽志道所借 5560 万元后，支付给圣维尔用于收购长安信托不良贷款债权。

(4) 2016 年 8 月 26 日，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与圣维尔签署《合作备忘录》，对于长安信托诉博雅眼科医院不良贷款债权债务纠纷（未判决，为圣湘有限或有负债），为妥善解决圣湘有限与长安信托的纠纷，双方约定：中国信达湖南分公

司与长安信托进行谈判，努力达成债权收购协议；圣维尔将债权收购款支付至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和圣维尔的共管账户后，由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支付给长安信托；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在债权收购后将对应债权转移至圣维尔名下。2016年8月30日，按照《合作备忘录》约定，圣维尔向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支付债权收购款5560万元。

(5) 2016年8月31日，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与长安信托签署《债权收购协议》，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以5500万元的价格收购长安信托对博雅眼科医院1.1亿元信托贷款债权。

2016年9月27日，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与圣维尔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圣维尔以5,560万元的价格收购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所持长安信托不良贷款债权。鉴于2016年8月30日圣维尔已向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支付5560万元，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出具《收款证明》，确认收到向圣维尔转让债权的全部收购价款。

(6) 2017年7月，圣湘有限代戴立忠向安徽志道偿还5560万元借款及相应利息。

(7) 2018年1月，戴立忠与安徽志道签订《借款合同》，向安徽志道借款5560万元用于向圣维尔收购长安信托不良贷款债权。

(8) 2018年1月22日，戴立忠与圣维尔签署《债权转让合同》，戴立忠以5560万元的价格收购圣维尔所持长安信托不良贷款债权。2018年1月31日，根据《债权转让合同》，戴立忠向圣维尔支付不良贷款债权收购款5560万元。

根据2017年5月15日圣湘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会议纪要，全体时任股东确认并同意戴立忠为购买长安信托不良贷款债权向安徽志道借款所承担的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待圣湘有限完成债权债务处置后，由各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予以分摊，公司对偿还义务不承担责任，并委托戴立忠代表全体股东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根据该股东会会议纪要，戴立忠向圣维尔收购长安信托不良贷款债权所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实质为戴立忠代表2017年5月全体时任股东所签署，同时全体时任股东实质承担了为购买不良贷款债权而向安徽志道借款

的按各自持股比例分摊的偿还义务。根据戴立忠出具的确认文件，其确认系根据2017年5月会议纪要代表全体时任股东签署收购合同并办理相关事宜，所受让的长安信托不良贷款债权实际系戴立忠代表圣湘有限2017年5月全体时任股东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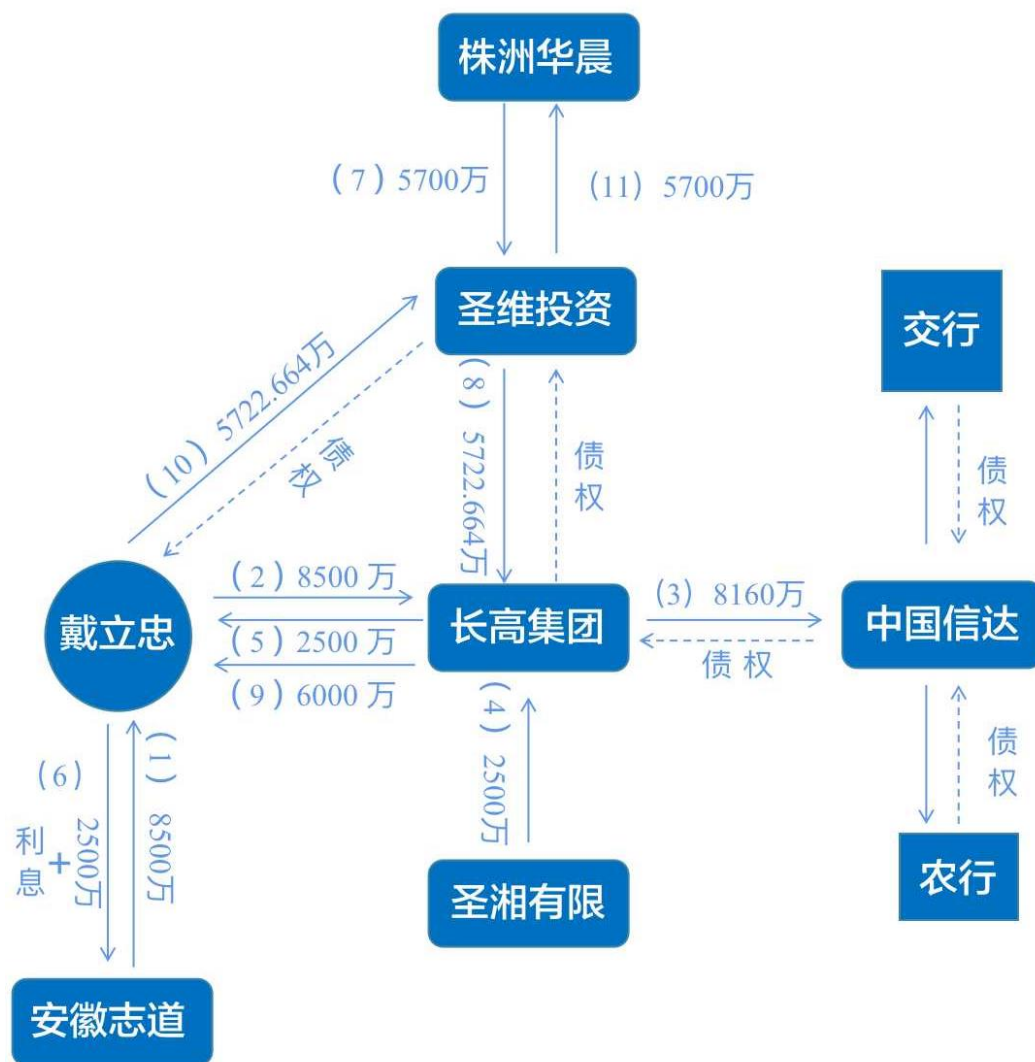
因此，为收购圣维尔所持不良贷款债权的《债权转让合同》名义上系戴立忠个人所签署，并由戴立忠支付了收购款项，实质系戴立忠代表圣湘有限2017年5月全体时任股东办理前述合同签署和款项支付事务，收购的长安信托不良贷款债权的实际权益享有人为圣湘有限2017年5月时任股东。

(9) 圣维尔收到戴立忠支付的5560万元债权收购款后，于2018年1月31日将该款项支付到圣湘有限，归还圣湘有限向安徽志道所借的用于圣维尔向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购买不良贷款债权的5560万元借款。相应利息640.02万元由戴立忠于2018年12月-2019年2月直接支付给圣湘有限。

(10) 2018年2月，戴立忠与圣湘有限签订《协议书》，约定：鉴于①长安信托于2012年与博雅眼科医院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为担保该合同的履行，除由湖南博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迟康、严素娥与长安信托签订保证合同提供担保外，李迟康还伪造了圣湘有限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戴立忠的签字与长安信托签订了保证合同；②长安信托依据《信托贷款合同》及相关保证合同对博雅眼科医院、湖南博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迟康、严素娥享有的债权，已通过债权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将该债权又转让给圣维尔，圣维尔再将该债权转让给戴立忠，前述债权转让均依法通知了债务人，现戴立忠系该债权的唯一债权人，戴立忠与圣湘有限确认李迟康伪造圣湘有限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签名与长安信托签订的保证合同对圣湘有限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圣湘有限对博雅眼科院所借长安信托的1.1亿元借款本金及全部利息不承担保证责任；戴立忠承诺并确认在受让上述1.1亿元本息的债权后，作为新的债权人不会也不可能依据李迟康所伪造的保证合同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圣湘有限主张任何权利，不会也不可能要求圣湘有限作为借款保证人对上述1.1亿元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的保证责任。

根据长安信托与湖南博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长安信托·博雅眼科医院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抵押合同》，湖南博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抵押担保人，将其名下位于长沙市雨花区井湾子中意一路 123 号的两栋房屋地产作为博雅眼科医院向长安信托贷款 1.1 亿元的抵押物抵押给长安信托。鉴于戴立忠现已成为长安信托不良贷款债权的最终持有人，该不良贷款债权项下对应的两栋房屋地产的抵押权亦归属于戴立忠代表 2017 年 5 月时任股东持有。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第 01115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博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两栋房地产的清算价值为人民币 6175.20 万元。

图二：关于交通银行、农业银行案件债权的债务重组



注：图中实线箭头表示资金流向；

虚线箭头或虚线表示债权债务走向或协议签署。

就交行湖南省分行与博雅眼科医院、交行湖南省分行与翔宇食品、农行雨花区支行与博雅眼科医院的不良贷款债权所涉及的债务重组,2017年12月21日,长高集团与圣湘生物、戴立忠签订《关于不良贷款债权交易整体合作协议》,各方约定:(1)长高集团从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受让不良贷款债权(以不高于8200万元的价格),受让不良贷款债权的资金由戴立忠提供(协议生效后,戴立忠提供8500万元收购资金至长高集团);(2)长高集团受让不良贷款债权后,成为不良贷款债权的合法债权人,圣湘生物向长高集团支付2,500万元债务和解金,长高集团豁免圣湘生物在不良贷款债权中的全部连带担保责任;(3)长高集团依法依规对免除圣湘生物担保责任后的不良贷款债权进行评估,并在相关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不良贷款债权,戴立忠承诺指定第三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参与不良贷款债权的投标摘牌;(4)不良贷款债权挂牌出售完成后,长高集团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戴立忠退还相应款项。

根据《关于不良贷款债权交易整体合作协议》,戴立忠、圣湘有限、长高集团、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进行了上图所示的如下操作:

(1)2017年12月,戴立忠与安徽志道签订《借款协议》,戴立忠向安徽志道借款8500万元。

(2)2017年12月27日,戴立忠将从安徽志道所借8500万元支付到长高集团,作为受让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所持不良贷款债权的收购资金。

(3)2017年12月27日,长高集团与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签订两份《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以2,200万元的价格将其对博雅眼科医院(原农行长沙雨花区支行对博雅眼科医院的债权¹)的债权、以5960万元的价格将其对博雅眼科医院、翔宇食品(原交行对博雅眼科医院、翔宇食品的债权²)的债权转让至长高集团。2017年12月27日,长高集团共支付债权收购款项8160万元给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

注¹ 农业银行于2014年12月与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签订《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和《分户债权转让协议》,将包括农行长沙雨花区支行与博雅眼科医院、圣湘生物、李迟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相关的债权转让至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

注² 交通银行于2017年11月20日与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签订《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将包括与博雅医院纠纷和与翔宇食品纠纷所涉债权在内的不良资产转让至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

(4) 2017年12月27日,长高集团与圣湘有限签订《关于农行、交行债权包债务和解协议书》,双方约定:鉴于长高集团向中国信达以8160万元收购取得涉及圣湘有限作为担保方的农行长沙雨花区支行及交行湖南省分行账面11,300万元的债权包,成为该债权包的唯一债权人,确定圣湘有限向长高集团支付2500万元,长高集团豁免圣湘有限在农行、交行债权包中的全部担保责任,不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要求圣湘有限承担保证责任。2017年12月27日,依据上述协议,圣湘有限将2500万元支付给长高集团。

(5) 根据2017年12月长高集团与圣湘有限、戴立忠达成的《关于不良贷款债权交易整体合作协议》约定,戴立忠为长高集团整体受让不良贷款债权提供全部资金,而长高集团在成为不良贷款债权之合法债权人并收到圣湘有限支付的免除其担保债务的和解款项2500万元后,应向戴立忠支付2500万元,用于返还戴立忠提供的8500万元不良贷款债权收购资金中的2500万元。长高集团于2017年12月27日将该2500万元退还给戴立忠。

(6) 2017年12月29日,戴立忠将2500万元及相应利息支付给安徽志道,用于偿还戴立忠2017年12月向安徽志道所借8500万元中的2500万元。

(7) 2018年10月30日、11月5日,株洲华晨向圣维投资合计提供过桥借款资金5700万元,用于圣维投资向长高集团支付上述不良贷款债权收购款。

(8) 经过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程序后,长高集团和圣维投资于2018年11月2日签署《长沙市国有产权交易合同》,长高集团将翔宇食品、博雅医院不良贷款债权转让给圣维投资,转让价格为5722.664万元。圣维投资分别于2018年10月30日及2018年11月5日向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合计支付5722.664万元债权收购款。

根据2017年5月15日圣湘有限股东会会议纪要,全体时任股东确认并同意戴立忠为购买交通银行、农业银行不良贷款债权向安徽志道借款所承担的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待圣湘有限完成债权债务处置后,由各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予以分摊,公司对偿还义务不承担责任,并委托戴立忠代表全体股东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根据该股东会会议纪要,戴立忠指定圣维投资投标摘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不良贷款债权实质为戴立忠代表2017年5月全体时任股东安排

该事宜,同时全体时任股东实质承担了为购买不良贷款债权而向安徽志道借款的按各自持股比例分摊的偿还义务。根据圣维投资股东(戴立忠、陈敏、孙鸣言、李盼、江苏永太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确认文件,其确认圣维投资于2018年11月摘牌受让长高集团所持不良贷款债权系受戴立忠委托,所受让的不良贷款债权实际权益人为圣湘有限2017年5月全体时任股东。

(9) 根据《关于不良贷款债权交易整体合作协议》约定,因戴立忠为长高集团整体受让不良贷款债权提供全部资金,长高集团在收到不良贷款债权受让方支付的摘牌价款后应向戴立忠返还其提供的8500万元不良贷款债权收购资金中的6000万元。在长高集团收到圣维投资支付的5722.664万元债权收购款后,长高集团于2018年11月5日向戴立忠退还6000万元。

(10) 戴立忠于2018年11月6日向圣维投资转款5722.664万元。

(11) 圣维投资于2018年11月6日向株洲华晨偿还所借过桥资金5700万元。

表三：2017年5月15日，圣湘有限召开股东会并达成股东会会议纪要，全体时任股东确认并同意：暂由安徽志道向戴立忠提供借款用于购买交通银行、长安信托、农业银行对李迟康及其关联公司的债权；戴立忠为购买债权向安徽志道借款并承担的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待公司完成债权债务处置后，由各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予以分摊，公司对偿还义务不承担责任，并委托戴立忠代表全体股东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债务重组中戴立忠向安徽志道所借款项的还款义务由时任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摊，情况如下（分摊本金金额以购买相应债权所需资金金额为准）：

序号	时任股东	股权比例 (%)	分摊比例 (%)	收购长安信托债权分摊本金金额 (万元)	收购交行、农行债权分摊本金金额 (万元)	备注
1	戴立忠	42.4910	51.6453	2,871.48	4389.85	戴立忠所控制企业圣维投资所分摊部分由戴立忠承担
2	圣维投资	9.1542				
3	安徽志道	17.9104	17.9104	995.82	1,522.39	--
4	朱锦伟	10.9701	11.9652	665.72	1017.04	根据陈海、前海白石、朱锦伟于2017年9月所签《关于深圳前海白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海、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戴立忠,关于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前海白石将所受让股权对应的部分对价直接支付给朱锦伟,由朱锦伟承担陈海就债务重组还款义务所分摊部分
5	陈海	0.9950				

序号	时任 股东	股权 比例 (%)	分摊 比例 (%)	收购长安信托债权 分摊本金金额 (万元)	收购交行、农行债权分摊 本金金额 (万元)	备注
6	陈文义	6.9652	6.9652	387.26	592.04	--
7	陈宇杰	3.4826	3.4826	193.63	296.02	--
8	上海 盎汐	3.4204	3.4204	190.17	290.73	上海盎汐系按严寒当时持股比例进行分摊
9	覃九三	2.1322	2.1322	118.55	181.24	--
10	毛铁	1.5547	1.5547	86.44	132.15	--
11	余江涛	0.4975	0.4975	27.66	42.29	--
12	李勇	0.4265	0.4265	23.71	36.25	--
合计		100.00	100.00	5,560.00	8,500.00	--

注：本表所显示的债务重组中由时任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摊的向安徽志道还款的义务，除戴立忠、朱锦伟（含朱锦伟根据协议所负担的陈海所负偿债义务）外，其他股东用于替发行人偿债的资金已最终偿还完毕。戴立忠、朱锦伟分别与安徽志道签订了借款展期合同。

1、根据发行人所出具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债务重组相关协议文件、圣湘有限与安徽志道的借款合同及还款凭证、圣湘有限与安徽正奇融资租赁的《融资租赁合同》及还款凭证、2017年5月15日股东会会议纪要，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往来、发行人为安徽志道提供借款等产生的具体原因及其与发行人债务重组的关系如下所示：

序号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金额	产生的具体原因，及与发行人债务重组关系
1	股东安徽志道历史上为发行人提供借款。该等借款发行人于2017年归还完毕。	5560万元	如图一所示，圣湘有限受戴立忠委托，于2016年8月与安徽志道签订《借款合同》，向安徽志道借款5560万元，用于通过圣维尔向中国信达支付收购长安信托案件不良贷款债权款。
		2500万元	与发行人债务重组无关系，系用于偿还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2017年7月11日到期贷款。
		22000万元	与发行人债务重组无关系，系公司为偿还银行到期贷款、收购圣维基因股权及补充日常流动资金所借。
2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为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	2400万元	与发行人债务重组无关系，系公司补充日常运营资金所需。
3	戴立忠等时任股东对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6801.79万元	系公司在2017年上半年存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立忠等时任股东按照所持圣湘有限股权比例，对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由戴立忠代表时任股东借给圣湘有限，用于公司经营所需。公司于2019年全部归还。该等资金与发行人债务重组无直接关系，但缓解了发行人因历史债务等因素导致的资金紧张状况，为发行人债务重组顺利推进提供了筹措资金的空间。
4	张利霞拆出资金	11.80万元	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债务重组无关系
5	戴立忠拆出资金	35.00万元	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债务重组无关系
6	关联方代付费用	647.14万元	与发行人债务重组无关系。受历史上公司银行账户曾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公司通过戴立忠实际控制的康得生物、加宁生物、维宇生物以及张利霞、付仁菊为公司代付费用。
7	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	4400万元	与发行人债务重组无关系。系2017年初，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加宁生物“转贷”。关联方未收取任何费用，该等资金汇至公司后全部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且于2017年全部归还。
8	为解决报告期外的长安信托或有债务，戴立忠委托圣维尔收购长安信托不良贷款债权而发生的关联资金往	本金5560万元，应收戴立忠等股东利息640.02万元	系长安信托不良贷款债权的债务重组中，圣湘有限受戴立忠委托向安徽志道借款5560万元，并以圣维尔名义向长安信托购买该项债权。该笔借款本息实质由戴立忠承担，因此产生关联往来项。与本表中第1项中所述

序号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金额	产生的具体原因, 及与发行人债务重组关系
	来		5560 万元系同一笔往来。
9	发行人为股东安徽志道提供借款资金 (2017 年下半年至 2018 年上半年)	本金 13400 万元, 利息 667.71 万元	与发行人债务重组无关, 系发行人出于股东安徽志道历史上曾给予公司较大力度的资金支持, 对安徽志道提供的资金支持。

2、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5 月的股东会会议纪要，全体时任股东同意戴立忠为购买交通银行、长安信托、农业银行对李迟康及其关联公司的不良贷款债权向安徽志道借款所承担的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待圣湘有限完成债权债务处置后，由时任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予以分摊，圣湘有限对偿还义务不承担责任。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5 月 15 日股东会会议纪要，时任股东与安徽志道签订的《债务转移协议》、《借款展期合同》及相应还款凭证，发行人债务重组最终的偿债资金提供方为圣湘有限 2017 年 5 月的时任股东（圣维投资、安徽志道、戴立忠、朱锦伟、陈文义、覃九三、李勇、毛铁、陈宇杰、陈海、严寒、余江涛）。其中，陈海就债务重组还款义务所分摊部分，根据其与朱锦伟于 2017 年 9 月所签《关于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由朱锦伟承担；严寒的偿债义务在严寒解除股权代持、将股权还原给上海盎汐后，由上海盎汐实际承担；股东圣维投资的还款义务由其控股股东戴立忠承担。

2018 年，上述时任股东（戴立忠、朱锦伟、陈宇杰除外）按照与安徽志道签订的《债务转移协议》，向安徽志道偿还了其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就债务重组所承担的偿债义务。2019 年 6 月，陈宇杰向安徽志道偿还了按照其持股比例就债务重组所承担的偿债义务。股东戴立忠、朱锦伟就其向安徽志道的还款义务与安徽志道签订了借款展期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戴立忠、朱锦伟（含朱锦伟根据协议所负担的陈海所负偿债义务）外，其他股东用于替发行人偿债的资金已最终偿还完毕。

发行人债务重组所涉资金的筹措和归还的具体流向请见上述图一、图二和表三所示。

综上，本所认为，债务重组中戴立忠等股东为债务重组筹措的资金来源于向安徽志道的借款，发行人债务重组最终的偿债资金提供方为圣湘有限 2017 年 5 月的时任股东。除股东戴立忠、朱锦伟（含朱锦伟根据协议所负担的陈海所负偿债义务）外，其他时任股东均已向安徽志道偿还了全部借款。戴立忠、朱锦伟就其未偿还的借款，与安徽志道已签订了借款展期合同。发行人债务重组的资金流向清晰、资金来源合法。

(二) 发行人的债务重组是否已彻底完成，发行人的债务风险是否已彻底消除

1、长安信托案件债权的债务重组已彻底完成

2016年8月31日，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与长安信托签署《债权收购协议》，以5500万元收购了长安信托所持有的债权，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全额收购价款。2016年9月27日，圣维尔与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合同》，以5560万元收购了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所持长安信托债权，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全额收购价款。2018年1月22日，戴立忠与圣维尔签署《债权转让合同》，以5560万元收购圣维尔所持长安信托债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全额收购价款。2018年2月，戴立忠与发行人签订《协议书》，约定：鉴于①长安信托于2012年与博雅眼科医院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为担保该合同的履行，除由湖南博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迟康、严素娥与长安信托签订保证合同提供担保外，李迟康还伪造了圣湘有限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戴立忠的签字与长安信托签订了保证合同；②长安信托依据《信托贷款合同》及相关保证合同对博雅眼科医院、湖南博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迟康、严素娥享有的债权，已通过债权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将该债权又转让给圣维尔，圣维尔再将该债权转让给戴立忠，前述债权转让均依法通知了债务人，现戴立忠系该债权的唯一债权人，戴立忠与圣湘有限确认李迟康伪造圣湘有限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签名与长安信托签订的保证合同对圣湘有限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圣湘有限对博雅眼科院所借长安信托的1.1亿元借款本金及全部利息不承担保证责任；戴立忠承诺并确认在受让上述1.1亿元本息的债权后，作为新的债权人不会也不可能依据李迟康所伪造的保证合同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圣湘有限主张任何权利，不会也不可能要求圣湘有限作为借款保证人对上述1.1亿元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的保证责任。

根据2017年5月15日圣湘有限股东会会议纪要，为完成债务重组，戴立忠可代表时任股东签署相关协议和办理相关事项。因此，前述戴立忠与圣湘有限订立的确认免除圣湘有限担保责任的《协议书》实质系戴立忠代表长安信托不良贷款债权全体实际权益人（即2017年5月圣湘有限时任股东）所作出。圣湘有限

2017年5月的时任股东中包括了安徽志道。因此，即使戴立忠、朱锦伟尚未偿还其对安徽志道的借款，安徽志道亦不能凭借其对戴立忠、朱锦伟的债权而要求撤销其已授权戴立忠代表其签署的豁免圣湘有限担保债务的《协议书》。

此外，根据安徽志道出具的确认文件，安徽志道确认其知悉戴立忠与圣湘有限签订《协议书》免除圣湘有限对长安信托不良贷款债权的担保责任一事，该《协议书》约定未损害安徽志道的利益，安徽志道对此无异议，不会也不能因戴立忠或朱锦伟（含朱锦伟根据协议所负担的陈海所负偿债义务）尚未偿还所欠安徽志道借款而要求撤销戴立忠免除圣湘有限担保责任的协议约定；确认戴立忠与圣湘有限签订《协议书》免除圣湘有限对长安信托不良贷款债权的担保责任一事系代表圣湘有限2017年5月全体时任股东所为，安徽志道将遵守前述《协议书》约定，不会也不可能依据李迟康所伪造的保证合同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圣湘有限主张任何权利，不会也不可能要求圣湘有限作为借款保证人对上述1.1亿元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的保证担保责任。

综上，长安信托诉讼案件所涉不良贷款债权的最终持有方为戴立忠等2017年5月时任股东，并且戴立忠已代表时任股东确认不会对圣湘有限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圣湘有限主张任何权利，也不会要求圣湘有限作为借款保证人就长安信托案件债权承担连带清偿的保证担保责任，因此圣湘有限对长安信托案件所涉或有债务不再负有任何责任和义务。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所涉长安信托案件债权的债务重组已彻底完成，债务风险已彻底消除。

2、交行、农行案件债权的债务重组已彻底完成

2017年12月21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长高新管发〔2017〕182号《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不良贷款债权受让及后续处置整体方案〉的批复》，同意：长高集团以不高于8200万元价格从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受让不良贷款债权；长高集团在成为不良贷款债权的合法债权人后，以2500万元对价豁免圣湘有限在不良贷款债权中的全部担保责任；长高集团对扣除圣湘有限担保责任后的不良贷款债权进行评估，并在符合要求的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不良贷款债权；同意长高集团与圣湘有限签署《关于不良贷款债权交易整体合作协议》。

2017年12月,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与长高集团签订《债权转让合同》,将交行、农行通过《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和《分户债权转让协议》转让给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的债权以合计81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高集团。

2017年12月27日,长高集团与圣湘有限签订《关于农行、交通银行债权包债务和解协议书》,双方约定:鉴于长高集团向中国信达以8160万元收购取得涉及圣湘有限作为担保方的农行长沙雨花区支行及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账面11,300万元的债权包,成为该债权包的唯一债权人,确定圣湘有限向长高集团支付2,500万元,长高集团豁免圣湘有限在农行、交通银行债权包中的全部担保责任,不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要求圣湘有限承担保证责任。依据该协议,圣湘有限将2500万元支付给长高集团。

2018年9月30日,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国有资产转让挂牌公告》,就长高集团所持有的上述扣除了圣湘有限担保责任后的不良贷款债权进行挂牌转让进行公告。2018年11月2日,长高集团和圣维投资签署《长沙市国有产权交易合同》,约定长高集团将翔宇食品、博雅眼科医院不良贷款债权转让给圣维投资,转让价格为5722.664万元。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凭证(长公资证字[2018022]号)确认:圣维投资以5722.664万元受让对博雅眼科医院、翔宇食品不良贷款债权包,圣维投资已全额支付转让价款,各方交易主体本次产权交易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并已办理产权交易备案。

综上,排除了圣湘有限担保责任后的交行、农行不良贷款债权最终由圣维投资代表实际权益人(2017年5月圣湘有限时任股东)持有,圣湘有限根据《关于农行、交通银行债权包债务和解协议书》,就圣维投资向长高集团所购买的交行、农行不良贷款债权不再负有任何担保责任。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所涉交行、农行案件债权的债务重组已彻底完成,债务风险已彻底消除。

3、戴立忠等股东债务重组中筹措的资金实际仍未偿还不影响发行人债务重组已完成的有效性,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戴立忠等股东为债务重组筹措的资金来源于向安徽志道的借款,并由发行人2017年5月时任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偿债义务,除股东戴立忠、朱锦伟外,其他股东均已向安徽志道偿还了全部款项。戴立忠、朱锦伟就其未偿还

的借款，与安徽志道已签订了展期合同。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问题第 1.2 题回复”所述，虽然戴立忠尚未偿还所欠安徽志道款项，但该等债务均未到期，且债务到期后的还款来源有保障，到期不能偿还借款的风险较小；戴立忠未使用发行人股份或发行人资产就其未偿债务进行担保，不存在将发行人股份用于还债的协议或安排，与安徽志道未约定相关对赌条款，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债权人主张权利的可能性低，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与债权人之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戴立忠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影响其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2) 股东朱锦伟系发行人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朱锦伟持有发行人 9.45% 股份，共计 3402.8493 万股。根据圣湘有限 2017 年 5 月 15 日股东会会议纪要，时任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承担向安徽志道偿还债务重组相关借款的义务。朱锦伟（含其承接的时任股东陈海按持股比例所承担的债务）承担的债务经过展期，目前展期金额为 25,065,622.19 元，展期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年利率为 9.5%。根据本所律师对朱锦伟的访谈及所取得的访谈笔录，朱锦伟因希望在完成长安信托不良贷款债权抵押物（即两栋房屋）的处置后再行向安徽志道还款，所以经安徽志道同意，与安徽志道签订了借款展期合同。朱锦伟未就该借款向安徽志道提供任何抵押或质押或其他性质的担保。经本所律师访谈朱锦伟，朱锦伟对于其所负安徽志道借款的还款来源有如下几项：

①根据长安信托与湖南博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长安信托 博雅眼科医院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抵押合同》，湖南博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将其名下两栋房屋地产作为湖南博雅眼科医院向长安信托贷款的抵押物。就长安信托不良贷款债权对应的湖南博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两栋房地产的抵押权已归戴立忠代表的圣湘有限 2017 年 5 月时任股东享有，其中包括时任股东朱锦伟。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第 01115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两栋房地产的清算价值为人民币 6175.20 万元。未来该等抵押资产处置后，所得收益将按照圣湘有限时任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其中朱锦伟享有的分配比例为

11.9652%。该等抵押资产处置收益可作为朱锦伟还款来源之一。

②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利润增长快。因此，公司产生的滚存利润分配，可作为朱锦伟还款的来源之一。

③朱锦伟目前直接持有圣湘生物 3,402.8493 万股，占比 9.45%。按 2019 年 3 月公司最近一次融资的估值 37 亿元测算，朱锦伟直接持有股份的价值约为 3.5 亿元，可作为还款来源之一。

④朱锦伟目前持有的可支配股权投资逾 8512.4902 万元（前述投资按实缴注册资本金计算，不包括圣湘生物股份），可作为还款来源之一。

朱锦伟可通过上述偿债资金来源中的一种或多种组合的方式进行还款，还款来源有保障。根据朱锦伟的说明，其将优先考虑处置抵押资产和利用公司分红来解决还款问题。

据此，本所认为，朱锦伟所欠安徽志道债务尚未到期，债务到期后的还款来源有保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朱锦伟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3) 如上所述，发行人债务重组已彻底完成。发行人股东戴立忠、朱锦伟因债务重组事项承担的所欠安徽志道的债务，系其个人债务，不存在发行人提供担保、或代为偿还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债务重组已完成的有效性。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的债务重组已彻底完成。发行人对戴立忠所收购的长安信托案件债权及圣维投资所收购的交行、农行案件债权不再负有任何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的债务风险已彻底消除。戴立忠、朱锦伟债务重组中筹措的资金实际仍未偿还不影响发行人债务重组已完成的有效性，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三) 债务重组程序的合规性、债务重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债务重组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1) 债务重组涉及的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2017 年 5 月 15 日，圣湘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时任股东确认并同意：暂由

安徽志道以借款方式向戴立忠/圣维投资借款用于购买交通银行、长安信托、农业银行对李迟康及其关联公司的债权。戴立忠为购买债权向安徽志道借款所承担的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待公司完成债权债务处置后，由各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予以分摊，公司对偿还义务不承担责任，并委托戴立忠代表全体股东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2) 债务重组涉及的交易相关方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中国信达、圣维尔、长高集团及圣维投资提供的批复、股东会决议，债务重组涉及的交易相关方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就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向圣维尔转让所持长安信托不良贷款债权以及向长高集团转让所持交行、农行案件不良贷款债权，中国信达分别出具了同意前述转让的信总审复[2016]327号批复和信总审复[2017]438号批复。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收购长安信托对湖南博雅眼科医院不良贷款债权后将债权协议转让给圣维尔，收购交通银行对湖南博雅眼科医院不良贷款债权和对湖南省翔宇食品有限公司不良贷款债权、农业银行对湖南博雅眼科医院不良贷款债权后将债权包协议转让给长高集团的业务操作行为，均已履行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及中国信达审批程序，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法有效。

圣维尔于2016年8月23日形成临时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圣维尔接受戴立忠委托，对长安信托对博雅眼科医院的不良贷款债权进行收购，收购资金由戴立忠安排提供，并同意按照戴立忠的要求在确定时间将所收购的长安信托不良贷款债权转到戴立忠名下。

就长高集团参与交行、农行不良贷款债权债务重组，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2月21日出具了《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不良贷款债权受让及后续处置整体方案〉的批复》（长高新管发[2017]182号），同意长高集团上报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不良贷款债权受让及后续处置整体方案》，包括以不高于8200万元的价格从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受让不良贷款债权；成为不良贷款债权合法债权人后，以2500万元对价豁免圣湘有限在不良贷款债权中的全部担保责任；对扣除圣湘有限担保责任后的不良贷款债权进行评估，并在符合要求的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

出售不良贷款债权；并同意长高集团签署《长沙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戴立忠关于不良贷款债权交易整体合作协议》。长沙市国资委于2018年2月1日出具《关于同意处置不良贷款债权的批复》（长国资产权[2018]24号），同意长高集团对从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受让的不良贷款债权在扣除圣湘有限担保责任后，进行评估，以经长沙市国资委备案后的评估价格在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

圣维投资于2018年2月1日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长高集团出售的从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处所收购的不良贷款债权并由戴立忠安排收购债权的资金。

（3）债务重组涉及的债权转让通知程序

发行人历史债务重组均由相关各方签订债权转让合同并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了相关债务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债务重组相关协议及公告文件，债务重组涉及的债权通知如下：

A、收购交行、农行不良贷款债权的通知程序

2014年12月9日，农行湖南省分行与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签署《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2015年3月12日，农行湖南省分行与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将农行所持不良贷款债权转让一事在湖南日报上以登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博雅眼科医院及担保人圣湘有限、李迟康。2017年11月20日，交行湖南省分行与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签署《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2017年12月8日，交行湖南省分行与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将交行所持不良贷款债权转让一事在三湘都市报上以登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翔宇食品、博雅眼科医院及担保人圣湘有限、李迟康等。

2017年12月27日，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与长高集团签订两份《债权转让合同》。2018年1月6日，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与长高集团将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向长高集团转让交行、农行不良贷款债权包一事在湖南日报上以登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博雅眼科医院、翔宇食品以及担保人圣湘有限、李迟康等。

2018年9月30日，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国有资产转让挂牌公告》，就长高集团所持有的受让自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的不良贷款债权包进行挂牌转

让进行公告。2018年11月2日，长高集团和圣维投资签署《长沙市国有产权交易合同》。2020年4月11日，长高集团与圣维投资将长高集团向圣维投资转让交行、农行不良贷款债权包一事在三湘都市报上以登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博雅眼科医院、翔宇食品以及担保人李迟康等。

B、收购长安信托不良贷款债权的通知程序

2016年8月31日，长安信托与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签署《债权收购协议》。2016年9月7日，长安信托与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将长安信托所持不良贷款债权转让一事在湖南日报上以登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湖南博雅眼科医院和担保人湖南博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圣湘有限、李迟康等。

2016年9月27日，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与圣维尔签署《债权转让合同》。2019年11月1日，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与圣维尔将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受让的长安信托不良贷款债权转让一事在三湘都市报上以登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博雅眼科医院和担保人湖南博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圣湘有限、李迟康等。

2018年1月22日，圣维尔与戴立忠签署《债权转让合同》。2020年2月15日，圣维尔与戴立忠将圣维尔从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受让的长安信托不良贷款债权转让一事在三湘都市报上以登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博雅眼科医院和担保人湖南博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迟康等。

《合同法》第七十九条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第八十条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根据《合同法》第七十九条和第八十条的规定，债权人可以将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转让只需通知到债务人即可而无需征得债务人的同意。当债权的转让在未履行前述通知义务时，仅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佛山市顺德区太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广东中鼎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案号：[2004]民二终字第212号），最高人民法院在该案中认为，原审法院“向债务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并非债权转让协议的生效要件，...没有及时向债务人和担保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并不影响...签

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的效力，也不能因此认为“未取得债权”的认定正确。据此可知，债权转让因未通知债务人而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债权转让通知义务未及时履行只是使债务人享有对抗受让人的抗辩权，并不影响债权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的效力，即不影响受让人取得债权。

鉴于转让方和受让方就上述交行、农行、长安信托不良贷款债权的转让签订了真实意思表示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关债权转让合同合法有效。上述交行、农行、长安信托不良贷款债权转让虽存在通知债务人不及时的情形，但不影响债权转让根据生效的债权转让合同在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的法律效力。

此外，就上述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与长高集团、长高集团与圣维投资、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与圣维尔、圣维尔与戴立忠之间的不良贷款债权转让，转让方与受让方以登报方式履行了《合同法》第八十条规定的对债务人的通知义务。

《合同法》第八十条关于债权转让应当通知债务人的规定，其目的是为了

避免债务人重复履行、错误履行债务或加重履行债务的负担。《合同法》第八十条虽然规定了对债务人的通知义务，并未明确债权转让的具体通知方式。在未明确规定的情况下，登报通知在可以合理达到债务人的情况下，应属于满足《合同法》第八十条所规定的通知义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规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国有银行债权后，原债权银行在全国或者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发布债权转让公告或通知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债权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通知义务。”该规定明确规定在原债权人为国有银行，债权受让人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情况下，在全国或者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发布债权转让公告或通知的有效。但该规定并未禁止其他性质的法律主体以登报形式进行债权转让通知。截至目前，也无其他明确的法律法规禁止国有银行以外的主体使用登报方式履行债权转让通知义务。

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何荣兰诉海科公司等清偿债务纠纷案（案号：[2003]民一终字第 46 号），最高人民法院在该案中认为：“合同法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

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法规对通知的具体方式没有规定。本案的实际情况是，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将其债权转让何荣兰后，双方共同就债权转让的事实在山东法制报上登报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山东法制报是在山东省内公开广泛发行的报纸，一审法院认为债权人在该报纸上登报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债权转让的事实，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债权人已将债权转让的事实告知债务人及担保人，并无不妥...海科公司仅以债权人在报纸上登载债权转让通知不当为由，否认债权转让对其发生法律效力，理由不充分，本院不予支持”。

上述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中，原债权人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债权受让人为自然人，并不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而最高人民法院仍然认可了登报通知的效力。可见，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国有银行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外主体之间的债权转让，在登报方式能合理通知到债务人及担保人的情况下，是认可使用登报来履行债权转让通知义务的。

湖南日报、三湘都市报是湖南省内公开、广泛发行的报纸，上述交行、农行、长安信托不良贷款债权的历次转让在湖南日报、三湘都市报上以登报方式能合理通知到债务人和担保人，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合同法》第八十条规定，且以登报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并不违反其他强制性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有效的通知行为，债权转让应当对债务人发生法律效力。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债务重组履行了债权转让所需的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和交易相关方的内部决策程序。虽然存在对债务人通知不及时瑕疵，但并不影响债权转让在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法律效力，并且后续已经以合法有效方式通知了债务人和相关担保方，债权转让对债务人及担保方已发生效力。发行人债务重组程序合法。

2、发行人资产、股权等是否均已完全解除扣押、冻结等不利情况，债务重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长沙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情况表》，截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名下不动产不存在扣押、冻结等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主管部门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查询证明》，确认“经查询本局登记系统，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称湖南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无被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司法冻结均已解除，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扣押、冻结等不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各开户银行提供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发行人所有已开立且未撤销的银行账户状态显示为“正常”。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各开户银行对会计师、保荐机构、律师就发行人银行账户是否存在“是否用于担保或存在其他使用限制”发出的询证函回复，发行人银行账户不存在被限制状况。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冻结均已解除。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股权等均已完全解除扣押、冻结等不利情形，债务重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询函》问题第 1.2 题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截至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立忠个人负债共计 16,089.0633 万元，除房贷等个人贷款外，债权人均为安徽志道，其中 7,104.53 万元系为解决重大债务重组而承担，4,004.59 万元系为圣湘有限提供资金支持而承担，899.54 万元系历史上为收购圣维尔股权而承担，3,340.40 万元系历史上对圣湘增资、设立圣维尔的出资而承担。

请发行人说明：（1）安徽志道历次向实际控制人戴立忠提供借款是否签订合同，列表简要说明各借款合同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金额、借款起始时间、还款期限、借款利率、是否提供担保、目前已还款金额及利息支付情况等；安徽志道与戴立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逐项具体说明戴立忠个人未偿债务的成因，涉及债务重组的，说明具体对应的债务内容和偿债金额；涉及发行人及相关公司的历史沿革的，逐项说明未偿债务与上述公司股权变动的对应关系；涉及为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的，说明戴立忠向发行人提供大额资

金支持的原因和具体内容，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戴立忠的资金往来均已结清的情况下，戴立忠仍有 4,004.59 万元用于支持发行人的借款仍未偿还的原因，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3）戴立忠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大额未偿债务对发行人的影响；（4）戴立忠是否存在用所持发行人股份或发行人资产为其个人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是否存在拟将发行人股份用于还债的协议或安排，戴立忠与安徽志道是否约定相关对赌条款，戴立忠是否存在不能如期偿还借款的风险，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戴立忠大额未偿负债是否对其董事、高管任职资格构成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提交实际控制人戴立忠与安徽志道历次借款的借款合同及补充合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戴立忠与安徽志道的协议情况、戴立忠个人未偿债务的成因、戴立忠大额未偿债务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用发行人股份或发行人资产进行担保、是否存在拟将发行人股份用于还债的协议或安排、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对戴立忠董事、高管任职资格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安徽志道与戴立忠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展期合同、还款凭证；
- 2、取得并查阅了安徽志道提供的向戴立忠提供借款的债权项目审批表；
- 3、取得了安徽志道股东正奇金融出具的确认函；
- 4、取得并查阅了安徽志道出具的《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戴立忠先生个人借款的说明确认函》；
- 5、取得并查阅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查询证明》以及查阅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监高等相关人员自 2017 年至 2019 年在本院所涉诉讼案件查询情况说明》；
- 6、取得并查阅戴立忠、朱锦伟的《个人信用报告》；
- 7、取得并查阅陈文义、戴立忠签订的《解决公司困境之股东协议》；
- 8、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立忠，查阅了发行人历史债务重组相关的文件、

发行人 2017 年 5 月 15 日股东会会议纪要, 查阅了发行人及圣维尔的工商登记文件, 查阅了陈文义、戴立忠、安徽志道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等协议文件, 查阅了戴立忠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 取得了戴立忠个人证券账号等资料, 了解戴立忠个人债务的成因以及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况;

9、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业务增长情况的说明。

【问询回复】

(一) 戴立忠与安徽志道的协议情况

1、根据安徽志道与戴立忠签订的借款合同和借款展期合同, 安徽志道历次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立忠共计提供了 8 笔借款, 均签订了借款合同, 主要情况如下:

合同序号	借款金额及概况	借款起始时间	还款期限	借款利率 (%)	目前担保情况	已还款金额	利息支付
1	根据 2017 年 5 月发行人股东会决议，2018 年 1 月，戴立忠代表发行人 2017 年 5 月的时任股东与安徽志道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560 万元。对于该笔借款，戴立忠及其控制的圣维投资按持股比例实际承担本金 2871.4772 万元，对应利息 545.5806 万元。2019 年底，安徽志道与戴立忠就该等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债权作为本金继续借给戴立忠签订《借款展期合同》，戴立忠借款金额变更为 3417.0578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止。	2018.1.31	2022.1.31	9.5	无担保	未还款	未支付
2	根据 2017 年 5 月发行人股东会决议，2017 年 12 月，戴立忠代表发行人 2017 年 5 月的时任股东与安徽志道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8500 万元，当月归还 2500 万元，剩余 6000 万元未还。对于该笔借款，戴立忠及其控制的圣维投资按持股比例实际承担本金 3098.7164 万元（对应利息 588.7561 万元）。2019 年底，安徽志道与戴立忠就该等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债权作为本金继续借给戴立忠签订《借款展期合同》，戴立忠借款金额变更为 3687.4725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止。	2017.12.27	2021.12.27	9.5	无担保	2017 年 12 月 29 日还款 25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9 日就本金 2500 万元支付利息 19791 元，其余利息未支付

合同序号	借款金额及概况	借款起始时间	还款期限	借款利率 (%)	目前担保情况	已还款金额	利息支付
3	2017年7月24日，戴立忠与安徽志道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217.59万元，借款期限1个月，用于回购长沙高新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圣维尔50%的股权（2000万元注册资本）。之后，戴立忠偿还了部分借款，双方就剩余未还借款本息进行了二次展期，目前尚欠借款金额为899.5389万元，借款期限至2020年8月25日止。	2017.7.26	2020.8.25	9.5	无担保	还款约1397.08万元	支付 2017.7.26-2017.8.25期间的利息67100元
4	截至2015年11月，戴立忠原欠陈文义借款本金2908.3125万元（其中本金2580万元）。2015年11月12日，戴立忠、陈文义与安徽志道三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陈文义将其对戴立忠的2908.3125万元债权转让给安徽志道，约定由戴立忠在2018年12月31日前偿还债权本息。2018年12月，戴立忠与安徽志道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将该笔债权的本金及利息合计3340.3989万元作为本金继续借给戴立忠，借款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止。	2015.11.17	2021.12.31	7.5	无担保	未还款	未支付

合同序号	借款金额及概况	借款起始时间	还款期限	借款利率 (%)	目前担保情况	已还款金额	利息支付
5	根据 2017 年 5 月发行人股东会决议，2017 年 5 月，戴立忠代表发行人 2017 年 5 月的时任股东向安徽志道借款 3000 万元，之后偿还了部分本金，对于该笔借款的剩余部分，戴立忠及其控制的圣维投资按持股比例实际承担本金 1446.067662 万元，对应利息 274.752855 万元。2019 年 5 月，安徽志道与戴立忠就该等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债权作为本金继续借给戴立忠签订《借款展期合同》，戴立忠借款金额变更为 1720.820517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	2017.5.31	2021.5.31	9.5	无担保	2018 年 11 月还款 200 万元	支付利息 258268 元
6	根据 2017 年 5 月发行人股东会决议，2017 年 6 月，戴立忠代表发行人 2017 年 5 月的时任股东向安徽志道借款 1000 万元，之后戴立忠及其控制的圣维投资按持股比例实际承担本金 516.452736 万元，对应利息 98.12602 万元。2019 年 6 月，安徽志道与戴立忠就该等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债权作为本金继续借给戴立忠签订《借款展期合同》，戴立忠借款金额变更为 614.578756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21 年 6 月 6 日止。	2017.6.6	2021.6.6	9.5	无担保	未还款	未支付

合同序号	借款金额及概况	借款起始时间	还款期限	借款利率 (%)	目前担保情况	已还款金额	利息支付
7	根据 2017 年 5 月发行人股东会决议, 2017 年 10 月, 戴立忠代表发行人 2017 年 5 月的时任股东向安徽志道借款 1580 万元, 之后戴立忠及其控制的圣维投资按持股比例实际承担本金 815.9953 万元, 对应利息 155.0391 万元。2019 年 10 月, 安徽志道与戴立忠就该等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债权作为本金继续借给戴立忠签订《借款展期合同》, 戴立忠借款金额变更为 971.0344 万元, 借款期限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止。	2017.10.27	2021.10.27	9.5	无担保	未还款	未支付
8	根据 2017 年 5 月发行人股东会决议, 2017 年 11 月, 戴立忠代表发行人 2017 年 5 月的时任股东向安徽志道借款 1136 万元, 之后戴立忠及其控制的圣维投资按持股比例实际承担本金 586.6903 万元, 对应利息 111.4712 万元。2019 年 11 月, 安徽志道与戴立忠就该等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债权作为本金继续借给戴立忠签订《借款展期合同》, 戴立忠借款金额变更为 698.1615 万元, 借款期限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止。	2017.11.17	2021.11.17	9.5	无担保	未还款	未支付
合计	15349.07 万元				--		

注: 上表中第 5、6、7、8 笔借款原系根据两份借款合同分四笔提供, 后续展期时按照实际支付笔数和时间签订四份借款展期合同, 因此表中按四份合同予以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志道提供的向戴立忠提供借款的债权项目审批表, 安徽志道向戴立忠提供借款履行了安徽志道的内部审批程

序并报安徽志道股东正奇金融批准。

根据安徽志道持股 100% 的股东正奇金融出具的确认函，安徽志道向圣湘生物实际控制人戴立忠个人提供的借款截至目前合计金额为 15349.0633 万元，系安徽志道与戴立忠的真实意愿和行为，该等借款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安徽志道与戴立忠之间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与信息。

（二）戴立忠个人未偿债务的成因

1、戴立忠个人未偿债务的成因及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安徽志道与戴立忠的借款合同及借款展期合同、发行人 2017 年 5 月 15 日股东会会议纪要以及戴立忠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等，戴立忠个人未偿债务的成因及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未偿债务基本情况	成因及相关情况
1	根据 2017 年 5 月发行人股东会决议，2018 年 1 月，戴立忠代表发行人 2017 年 5 月的时任股东与安徽志道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560 万元。对于该笔借款，戴立忠及其控制的圣维投资按持股比例实际承担本金 2871.4772 万元，对应利息 545.5806 万元。2019 年底，安徽志道与戴立忠就该等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债权作为本金继续借给戴立忠签订《借款展期合同》，戴立忠借款金额变更为 3417.0578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止。	1、成因：为解决长安信托 1.1 亿元不良贷款诉讼案件导致的公司股权冻结以及可能出现的或有负债风险，戴立忠决定向安徽志道借款，用于委托圣维尔收购长安信托不良贷款债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12.2 重大债务重组”）。 2、对应的债务内容和偿债金额：因李迟康私刻发行人公章、伪造戴立忠签名而导致圣湘有限被卷入长安信托 1.1 亿元不良贷款诉讼案件而涉及发行人的债务为或有债务，债务重组完成后，戴立忠成为长安信托诉讼案件所涉不良贷款债权的最终持有方，戴立忠已确认不会对圣湘

序号	未偿债务基本情况	成因及相关情况
		<p>有限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圣湘有限主张任何权利，也不会要求圣湘有限作为借款保证人就长安信托案件债权承担连带清偿的保证担保责任。长安信托向有关法院提起的诉讼均已撤回，申请的公司股权冻结均已解冻。因此圣湘有限对长安信托案件所涉或有债务的实际偿债金额为零。</p>
2	<p>根据 2017 年 5 月发行人股东会决议，2017 年 12 月，戴立忠代表发行人 2017 年 5 月的时任股东与安徽志道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8500 万元，当月归还 2500 万元，剩余 6000 万元未还。对于该笔借款，戴立忠及其控制的圣维投资按持股比例实际承担本金 3098.7164 万元（对应利息 588.7561 万元）。2019 年底，安徽志道与戴立忠就该等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债权作为本金继续借给戴立忠签订《借款展期合同》，戴立忠借款金额变更为 3,687.4725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因：为解决交行、农行不良贷款诉讼案件所导致的公司连带清偿保证责任及资产被冻结问题，戴立忠决定向安徽志道借款，用于收购交行、农行不良贷款债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12.2 重大债务重组”）。 2、对应的债务内容和偿债金额：根据相关的法院判决书，交行、农行不良贷款诉讼案件中，圣湘有限应在 1.17 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圣湘有限在偿还了 400 万元后，须在 1.13 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债务重组过程中，圣湘有限向长高集团支付了 2500 万元，长高集团豁免了圣湘有限在农行、交行债权包中的全部担保责任，圣湘有限被冻结的资产全部予以解冻。
3	<p>2017 年 7 月 24 日，戴立忠与安徽志道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217.59 万元，借款期限 1 个月，用于回购长沙高新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圣维尔 50%的股权（2000 万元注册资本）。之后，戴立忠偿还了部分借款，双方就剩余未还借款本息进行了二次展期，目前尚欠借款金额为 899.5389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因：2017 年 7 月，戴立忠收购长沙高新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圣维尔 50%的股权（2000 万元注册资本）需支付收购价款 2217.59 万元，向安徽志道申请借款。 2、与圣维尔股权变动的对应关系：2017 年 7 月，戴立忠收购长沙高新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圣维尔 50%股权，其支付收购款的资金来源于该笔借款；2017 年 8 月，戴立忠向陈文义、朱锦伟、安徽志道合计转让其持有的圣维尔 1260 万元股权，并将股权转让款偿还了部分借款本金约 1397.08 万元及利息。

序号	未偿债务基本情况	成因及相关情况
4	<p>2013年6月和11月，戴立忠分二笔向陈文义合计借款2580万元，截至2015年11月，戴立忠欠陈文义借款本息合计2908.3125万元。2015年11月12日，戴立忠、陈文义与安徽志道三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陈文义将其对戴立忠的2908.3125万元债权转让给安徽志道，约定由戴立忠在2018年12月31日前偿还债权本息。2018年12月，戴立忠与安徽志道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将该笔债权的本金及利息合计3340.3989万元作为本金继续借给戴立忠，借款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止。</p>	<p>1、成因：2013年6月，圣湘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到6000万元，戴立忠向陈文义借款1560万元用于缴纳增资款，其使用该笔借款认缴圣湘有限增资对应的股权比例为26%；2013年11月，戴立忠与陈文义共同出资设立圣维尔，戴立忠向陈文义借款1020万元用于缴纳出资款。2015年11月，陈文义将该二笔对戴立忠的债权转让给安徽志道。对于戴立忠借陈文义1560万元用于增资圣湘有限的款项，经本所律师核查陈文义、戴立忠签订的《解决公司困境之股东协议》，双方并未约定在戴立忠不能偿还该借款时陈文义可直接追索戴立忠因该笔借款所认缴的圣湘有限26%股权。根据安徽志道出具的确认文件，安徽志道确认与戴立忠未约定在该笔借款不能偿还时可直接追索戴立忠因该借款所获得的圣湘有限26%股权。</p> <p>2、与相关公司股权变动的对应关系：2013年6月，圣湘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到6000万元，其中，戴立忠认缴1560万元，陈文义认缴1440万元。戴立忠缴付该笔增资款的资金来源于向陈文义的借款；2013年11月，圣维尔设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缴2000万元），其中，戴立忠认缴1020万元，占比51%；陈文义认缴980万元，占比49%。戴立忠缴付该笔出资款的资金来源于向陈文义的借款。</p>
5	<p>根据2017年5月发行人股东会决议，2017年5月，戴立忠代表发行人2017年5月的时任股东向安徽志道借款3000万元，之后偿还了部分本金，对于该笔借款的剩余部分，戴立忠及其控制的圣维投资按持股比例实际承担本金1446.067662万元，对应利息274.752855万元。2019年5月，安徽志道与戴立忠就该等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债权作为本金继续借给戴立忠签订《借款展期合同》，</p>	<p>1、成因：（1）2016年底-2017年初，圣湘有限开始与苏州礼瑞等投资人洽谈股权融资事宜，投资人要求圣湘有限尽快完成债务重组以满足其投资条件，当时圣湘有限资产负债率很高，资金非常紧张，为推动债务重组和业务发展，需要股东提供资金支持；（2）2017年5月，圣湘有限股东会决定由时任股东共同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具体由公司时任股东委托戴立忠与安徽志道借款后，再以股东名义将资金提供给公</p>

序号	未偿债务基本情况	成因及相关情况
	戴立忠借款金额变更为 1720.820517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	司；（3）虽然 2017 年 7 月圣湘有限收到苏州礼瑞等投资人提供的四亿元借款（债转股资金），但该等借款最终是否能转为股权投资款当时存在不确定性，投资人对借款用途有严格限制，不得用于债务重组等用途。
6	根据 2017 年 5 月发行人股东会决议，2017 年 6 月，戴立忠代表发行人 2017 年 5 月的时任股东向安徽志道借款 1000 万元，之后戴立忠及其控制的圣维投资按持股比例实际承担本金 516.452736 万元，对应利息 98.12602 万元。2019 年 6 月，安徽志道与戴立忠就该等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债权作为本金继续借给戴立忠签订《借款展期合同》，戴立忠借款金额变更为 614.578756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21 年 6 月 6 日止。	2、具体内容：戴立忠于 2017 年与安徽志道签订两份《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 5580 万元和 1136 万元。安徽志道分别于 2017 年 5 月、6 月、10 月、11 月将该等借款支付给戴立忠，戴立忠再代表时任股东借给圣湘有限。圣湘有限收到该等借款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该等资金与发行人债务重组无直接关系，但缓解了发行人因历史债务等因素导致的资金紧张状况，为发行人债务重组顺利推进提供了筹措资金的空间。
7	根据 2017 年 5 月发行人股东会决议，2017 年 10 月，戴立忠代表发行人 2017 年 5 月的时任股东向安徽志道借款 1580 万元，之后戴立忠及其控制的圣维投资按持股比例实际承担本金 815.9953 万元，对应利息 155.0391 万元。2019 年 10 月，安徽志道与戴立忠就该等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债权作为本金继续借给戴立忠签订《借款展期合同》，戴立忠借款金额变更为 971.0344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止。	公司就股东提供的该等借款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了利息，利息金额合计为 499.26 万元，提供该借款的股东豁免了该等利息，公司已计入资本公积。
8	根据 2017 年 5 月发行人股东会决议，2017 年 11 月，戴立忠代表发行人 2017 年 5 月的时任股东向安徽志道借款 1136 万元，之后戴立忠及其控制的圣维投资按持股比例实际承担本金 586.6903 万元，对应利息 111.4712 万元。2019 年 11 月，安徽志道与戴立忠就该等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债权作为本金继续借给戴立忠签订《借款展期合同》，戴立忠借款金额变更为 698.1615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止。	
9	长沙银行 430 万元	房屋装修个人消费贷款

序号	未偿债务基本情况	成因及相关情况
10	浦发银行 310 万元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210 万元，个人消费贷款 30 万元，其他贷款 70 万元
11	湖南三湘银行 500 万元	用于缴纳因历史上转让所持圣湘有限股权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
12	长沙银行 500 万元	
13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 500 万元	

注：上述表格中第 11-13 项系戴立忠于 2020 年 3 月、4 月新增个人银行贷款债务。

上表中，戴立忠向安徽志道所借款项最终涉及发行人及相关公司的股权变动的有如下几笔：

（1）2013 年 6 月和 11 月，戴立忠分二笔向陈文义合计借款 2580 万元，分别用于：2013 年 6 月向圣湘有限增资 1560 万元，认缴圣湘有限当时注册资本 1560 万元；2013 年 11 月，设立圣维尔并缴纳 1020 万元出资款。截至 2015 年 11 月，戴立忠欠陈文义借款本息合计 2908.3125 万元。2015 年 11 月 12 日，戴立忠、陈文义与安徽志道三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陈文义将其对戴立忠的 2908.3125 万元债权转让给安徽志道，约定由戴立忠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债权本息。2018 年 12 月，戴立忠与安徽志道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将该笔债权的本金及利息合计 3340.3989 万元作为本金继续借给戴立忠，年利率为 7.5%，借款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2017 年 7 月 24 日，戴立忠与安徽志道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217.59 万元，借款期限 1 个月，用于回购长沙高新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圣维尔 50% 的股权（对应 2000 万元注册资本）。之后，戴立忠偿还了部分借款，双方就剩余未还借款本息进行了二次展期，目前尚欠借款金额为 899.5389 万元，年利率为 9.5%，借款期限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止。

（3）为向圣湘有限补充营运资金，戴立忠代表圣湘有限 2017 年 5 月时任股东与安徽志道签订两份《借款合同》，再由戴立忠代表时任股东将所借到款项借给圣湘有限。目前，戴立忠就该次借款按照其 2017 年 5 月圣湘有限持股比例所分摊的款项尚未偿还给安徽志道。安徽志道与戴立忠签订了相应《借款展期合同》，展期的借款金额合计约为 4004.6 万元，年利率为 7.5%。

2019 年 2 月，发行人归还了戴立忠等时任股东在 2017 年对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的款项。其中，戴立忠收到发行人实际归还的资金 3412.55 万元，戴立忠豁免了发行人应当返还的利息。戴立忠将收到的该笔资金中 2000 万元用于缴纳圣湘有限 2019 年 3 月的增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9.11 万元。

上述第（1）笔、第（2）笔借款中戴立忠利用安徽志道提供的资金所最终获得的圣维尔股权为 1760 万元。2017 年 10 月，圣湘有限对圣维尔以换股收购方式完成对圣维尔 100% 股权的收购。该收购当中，戴立忠以其持有的圣维尔 1760 万元股权认缴圣湘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90.72 万元。

综上，戴立忠利用最终来源于安徽志道提供借款资金形成的圣湘有限注册资本为 1919.83 万元，对应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圣湘生物后的 5244.5916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约为 14.568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戴立忠持有的通过安徽志道所提供借款资金形成的圣湘生物股份数为 5244.5916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约为 14.5683%。经本所律师核查陈文义和戴立忠签订的《解决公司困境之股东协议》、戴立忠与安徽志道签订的借款合同及相应借款展期合同，戴立忠与陈文义、安徽志道并未约定在戴立忠不能偿还借款时陈文义或安徽志道可直接追索戴立忠因借款所最终持有的圣湘有限股权或圣湘生物股份。根据安徽志道出具的确认文件，安徽志道确认：目前戴立忠持有的圣湘生物股份中，有 5244.5916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5683%）的出资资金最终来源于安徽志道提供的部分借款。就安徽志道提供给戴立忠的该部分借款，安徽志道未与戴立忠签订任何约定借款不能偿还时可直接追索戴立忠因利

用安徽志道借款出资而持有的圣湘生物股份的相关协议或条款，承诺不会在戴立忠不能偿还对安徽志道借款时直接追索戴立忠因利用安徽志道借款出资而最终持有的圣湘生物股份。因此，本所认为，就戴立忠利用借款最终形成的圣湘生物股份，其债权人安徽志道无权直接进行追索。

2、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戴立忠的资金往来均已结清的情况下，戴立忠仍有 4004.59 万元用于支持发行人的借款仍未偿还的原因，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2019 年 2 月，发行人归还了戴立忠等时任股东在 2017 年对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款项。其中，戴立忠收到发行人实际归还的资金 3412.55 万元，戴立忠豁免了发行人应当返还的利息。

根据对戴立忠的访谈、其提供的付款凭证、个人证券账号等，因戴立忠所欠安徽志道债务均未到期，安徽志道亦未要求提前偿还债务，戴立忠以公司实际归还的 3412.55 万元中的 2000 万元用于向发行人缴纳了 2019 年 2 月的增资款，剩余资金用于个人证券投资、个人消费及家庭开支等用途，未用于向安徽志道偿还债务。同时，经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戴立忠个人银行账户流水的核查，除已披露的 2017 年存在通过关联方加宁生物、康得生物、维宇生物、张利霞、付仁菊代付圣湘有限费用 647.14 万元外，戴立忠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且不存在其他代付费用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戴立忠不存在将个人资金用于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二) 戴立忠大额未偿债务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用发行人股份或发行人资产进行担保、是否存在拟将发行人股份用于还债的协议或安排、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对戴立忠董事、高管任职资格的影响

1、戴立忠大额未偿债务对发行人没有不利影响

根据对戴立忠的访谈、发行人 2017 年 5 月 15 日股东会会议纪要以及戴立忠与安徽志道的借款合同及借款展期合同，戴立忠存在的上述与发行人相关的未偿债务主要系为解决发行人历史遗留问题而进行债务重组，以及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而发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没有不利影响。

2、戴立忠大额未偿债务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没有不利影响

(1) 戴立忠未用发行人股份或发行人资产对其个人债务进行担保、不存在拟将发行人股份用于还债的协议或安排，与安徽志道未约定相关对赌条款

戴立忠个人借款债务的主要债权人为安徽志道。根据 2020 年 3 月 20 日安徽志道出具的《关于戴立忠先生个人借款的说明确认函》，就戴立忠与安徽志道之间的全部借款，安徽志道确认如下：

A. 戴立忠未使用其所持的圣湘生物股份或圣湘生物资产为其借款提供担保，且戴立忠与安徽志道不存在其他替代性担保措施或利益安排；

B. 戴立忠与安徽志道不存在拟将其所持圣湘生物股份用于偿还其借款的协议或安排；

C. 戴立忠与安徽志道不存在任何形式或性质的对赌条款；

D. 截至目前，戴立忠持有的圣湘生物股份中，有 5244.5916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5683%）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安徽志道提供的部分借款。就安徽志道提供给戴立忠的该部分借款，安徽志道未与戴立忠签订任何约定借款不能偿还时可直接追索戴立忠因利用安徽志道借款出资而持有的圣湘生物股份的相关协议或条款，承诺不会在戴立忠不能偿还对安徽志道借款时直接追索戴立忠因利用安徽志道借款出资而最终持有的圣湘生物股份；

E. 安徽志道承诺对于戴立忠借款的现行借款期限到期后给予不少于两年的展期，不会提前要求戴立忠先生向安徽志道偿还其借款本金及利率；

F. 在圣湘生物顺利于科创板发行上市后，在安徽志道与戴立忠先生的借款合同期限及安徽志道承诺的展期期限内安徽志道不会要求戴立忠先生将其持有的圣湘生物股份质押给安徽志道；

G. 在安徽志道与戴立忠先生借款合同有效存续期及安徽志道承诺的不少于两年的展期期限内，若有任何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发生，安徽志道同意与戴立忠先生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妥善解决，且解决的前提是，安徽志道不谋求圣湘生物的控制权，同时不会谋求改变戴立忠先生对圣湘生物的实际控制；戴立忠借款的期限到期及安徽志道承诺的不少于两年的展期期限到期后，由于各种原因戴立忠先生无法一次性偿还本金及利息的，安徽志道同意将与戴立忠先生友好协商并通过新的金融渠道来解决其借款的还款事项，并确保通过此种安排不对戴立忠先生的实际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H. 戴立忠、圣湘生物及圣湘生物其他股东与安徽志道或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除借款合同及相应展期合同以外的应披露文件、信息或安排；

I. 戴立忠及其他圣湘生物股东不存在为安徽志道或其关联方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代持圣湘生物股份的情形或安排；

J. 安徽志道与戴立忠、圣湘生物及圣湘生物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性质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戴立忠和安徽志道所签的借款合同、借款展期合同的约定及戴立忠所签其他借款合同，以及戴立忠出具的说明及安徽志道出具的上述说明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访谈戴立忠及安徽志道、查阅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4 月出具的《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查询证明》以及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2 月出具的《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监高等相关人员自 2017 年至 2019 年在本院所涉诉讼案件查询情况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戴立忠不存在用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或以发行人资产为其个人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拟将发行人股份用于还债的协议或安排，与安徽志道未约定相关对赌条款；戴立忠不存在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个人到期债务，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债权人处分的可能性低，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与债权人之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戴立忠不能如期偿还借款的风险小，其大额未偿债务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A. 戴立忠到期债务压力小，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债权人主张权利的可能性低

戴立忠上述对安徽志道的借款均为一次性还本付息，不涉及按年或月支付利息的情况。其中，2020 年到期的债务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到期的对安徽志道 899.54 万元债务，其余债务 2021 年、2022 年到期。根据 2020 年 3 月 20 日安徽志道出具的《关于戴立忠先生个人借款的说明确认函》，安徽志道承诺对戴立忠欠安徽志道的款项在现行借款期限到期后给予不少于两年的展期，不会提前要求戴立忠

向安徽志道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在圣湘生物顺利于科创板发行上市后，在安徽志道与戴立忠的借款合同期限及安徽志道承诺的展期期限内安徽志道不会要求戴立忠先生将其持有的圣湘生物股份质押给安徽志道；在安徽志道与戴立忠借款合同有效存续期及安徽志道承诺的不少于两年的展期期限内，若有任何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发生，安徽志道同意与戴立忠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妥善解决，且解决的前提是，安徽志道不谋求圣湘生物的控制权，同时不会谋求改变戴立忠对圣湘生物的实际控制；戴立忠借款的期限到期及安徽志道承诺的不少于两年的展期期限到期后，由于各种原因戴立忠无法一次性偿还本金及利息的，安徽志道同意将与戴立忠友好协商并通过新的金融渠道来解决其借款的还款事项，并确保通过此种安排不对戴立忠先生的实际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基于戴立忠与安徽志道现有的承诺和约定，戴立忠在近 2-3 年之内的到期债务压力较小，其持有圣湘生物股份被主要债权人安徽志道主张权利的可能性低。

B. 戴立忠偿债资金来源有保障

①根据长安信托与湖南博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长安信托 博雅眼科医院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抵押合同》，湖南博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将其名下两栋房屋地产作为湖南博雅眼科医院向长安信托贷款的抵押物。鉴于戴立忠作为长安信托不良贷款债权的最终持有人，其就长安信托不良贷款债权项下对应的湖南博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两栋房地产的抵押权已归戴立忠代表的圣湘有限 2017 年 5 月时任股东享有。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第 01115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两栋房地产的清算价值为人民币 6175.20 万元。未来该等抵押资产处置后，所得收益将按照圣湘有限时任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可作为还款来源之一。

②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利润增长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预计未来两年内发行人可供分配的利润按照戴立忠持股比例所对应部分可基本覆盖戴立忠的到期借款。因此，公司产生的滚存利润分配，将成为戴立忠还款的重要来源之一。

③戴立忠目前直接持有圣湘生物 12648.8642 万股，占比 35.14%。按 2019

年3月公司最近一次融资的估值37亿元测算，戴立忠直接持有股份的价值约为13亿元，可作为还款来源之一。

④戴立忠持有的房产、工资薪酬所得等多项其他资产，可作为还款来源之一。

戴立忠可通过上述偿债资金来源中的一种或多种组合的方式进行还款，还款来源有保障。根据戴立忠的说明，其将优先考虑处置抵押资产和利用公司分红来解决还款问题。

因此，本所认为，戴立忠具备较强偿债能力，不能如期偿还借款的风险较低，不会导致无法及时偿还其所欠个人债务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3、戴立忠大额未偿债务对其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没有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立忠所欠个人债务均未到期，债务到期后的还款来源有保障，到期不能偿还借款的风险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

(1) 戴立忠存在的上述与发行人相关的未偿债务主要系为解决发行人历史遗留问题而进行债务重组，以及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而发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对发行人没有不利影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戴立忠未使用发行人股份或发行人资产就其未偿债务进行担保，不存在将发行人股份用于还债的协议或安排，与安徽志道未约定相关对赌条款；戴立忠不存在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个人到期债务，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债权人处分的可能性低，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与债权人之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基于戴立忠与安徽志道现有的承诺和约定，戴立忠在近2-3年之内的到期债务压力较小，其持有圣湘生物股份被主要债权人安徽志道主张权利的可能性低。戴立忠可通过其偿债资金来源中的一种或多种组合的方式进行还款，还款来源

有保障。

因此，戴立忠具备较强偿债能力，不能如期偿还借款的风险较低，不会导致无法及时偿还其所欠个人债务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其所欠个人债务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立忠所欠个人债务均未到期，债务到期后的还款来源有保障，到期不能偿还借款的风险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问询函》问题第 1.3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上述债务重组相关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且发行人曾向安徽志道提供借款；原为戴立忠控制公司的圣维尔在债务重组中收购了部分债权后转让给戴立忠代表的全体股东，并最终于 2017 年经换股收购后成为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参与发行人债务重组，信达资产在 2017 年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中国信达湖南省分公司向交通银行、农业银行收购发行人债权的背景及原因，中国信达湖南省分公司向长安信托收购相关债权的背景及原因；中国信达湖南省分公司与发行人股东信达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017 年信达资产增资入股发行人与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参与发行人债务重组的交易是否存在相关性，若为一揽子安排或存在相关性，请说明具体的对应关系；2017 年信达资产的增资款是否实际支付；（2）长高集团参与发行人债务重组的原因，以及长高集团平价向戴立忠转让债权的原因；（3）2017 年 12 月，圣湘有限向长高集团支付 2500 万元的资金来源；圣湘投资以 5,722.664 万元受让长高集团剩余债权的资金来源于安徽志道，向安徽志道借款的利率情况；圣维尔向中国信达湖南省分公司购买债权的资金来源于安徽志道，向安徽志道借款的利率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中国信达湖南省分公司参与发行人债务重组的原因及与信达资产 2017 年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关系、长高集团参与发行人债务重组的原因及平价转让债权的原因、圣湘有限和圣湘投资和圣维尔参与债务重组的资金来源及借款利率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历史债务重组相关文件；
- 2、取得发行人关于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参与圣湘有限债务重组原因的说明文件；
- 3、取得了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信达的《金融许可证》

和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的《金融许可证》;

4、查阅了发行人 2017 年 5 月 15 日的股东会会议纪要;

5、查阅了圣湘有限与安徽志道、戴立忠与安徽志道签订的借款合同及相关银行汇款凭证;

6、查阅了圣维投资与株洲华晨之间的银行汇款凭证。

【问询回复】

(一) 中国信达湖南省分公司参与发行人债务重组的原因及与信达资产 2017 年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关系

1、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参与发行人债务重组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债务重组相关协议文件,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参与发行人债务重组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1) 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与农业银行签订《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和《分户债权转让协议》,收购了农行长沙雨花区支行与博雅眼科医院、圣湘有限、李迟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相关的债权。在了解到圣湘有限存在的担保债务情况后,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主动联系了圣湘有限进行业务合作。

(2) 发行人有进行债务重组的实际需求

因原股东李迟康所涉交通银行、农业银行不良贷款债权案件和长安信托不良贷款债权案件的债务纠纷导致发行人土地、房产、存款等多项资产被查封或冻结,公司股权、银行账户被冻结,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为使公司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圣湘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立忠及其他股东决定共同推动上述债务的重组。

(3) 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是行业惯例做法,有利于尽快推动债务重组

因上述不良贷款的债权人长安信托、交通银行等均系金融机构,就涉及发行

人的上述债务的重组,由具备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处置业务资质的资产管理公司来参与操作是行业惯例做法,有利于与上述金融机构债权人尽快就债务重组方案达成一致。

中国信达系一家由财政部控股和实际控制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中国银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J0004H11100000 的《金融许可证》。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印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改制设立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会[2010]284 号),中国信达获准从事的业务范围包括:(1)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2)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3)破产管理;(4)对外投资;(5)买卖有价证券;(6)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7)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8)代理保险业务;(9)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10)资产及项目评估;(11)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712196013N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在总公司的授权下开展业务活动”。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于 2017 年 3 月 3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J0004B243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

因此,以戴立忠为代表的时任股东根据发行人债务重组的实际需要,与具有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处置业务资质的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进行了协商,决定邀请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参与发行人的债务重组。

综上,本所认为,因发行人进行债务重组所需,具有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处置业务资质的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参与发行人债务重组,系出于发行人正常商业需要,且有利于尽快推动债务重组进程,符合行业惯例做法,合法合规。

2、中国信达湖南省分公司参与发行人债务重组与信达资产 2017 年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关系

(1) 中国信达湖南省分公司与发行人股东信达资产的关系

根据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信达资产在湖南省设立的分支机构。

(2) 中国信达湖南省分公司参与发行人债务重组与信达资产 2017 年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关系

信达资产于 2017 年增资入股发行人与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参与发行人债务重组的交易具有一定相关性。中国信达采取投处联动策略，将股权投资与不良债权处置设计为一揽子的特殊机遇投资项目，具体包括协助圣湘有限进行债务重组和对圣湘有限增资入股。

根据 2016 年 8 月 16 日《中国信达关于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特殊机遇投资项目方案的批复》（信总审复[2016]327 号）和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中国信达关于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特殊机遇投资项目变更方案（第二次上报）的批复》（信总审复[2017]438 号），中国信达同意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上报的关于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特殊机遇投资项目方案，其中主要包括：（1）股权投资：中国信达对圣湘有限投资 2200 万元进行增资扩股，持有圣湘有限 124.12 万元股权，占比 1.11%。（2）债权投资：为支持企业有效化解债务风险，中国信达以不高于 67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交通银行对湖南博雅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湖南省翔宇食品有限公司的不良贷款债权，以不高于 6000 万元收购长安信托对湖南博雅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不良贷款债权。将收购的长安信托不良贷款债权协议转让给圣维尔。将交通银行不良贷款债权以 5960 万元价格协议转让给国有独资企业长高集团。

综上，本所认为，中国信达湖南省分公司参与发行人债务重组与信达资产 2017 年增资入股发行人之间存在一定相关性，即中国信达认为这是一个一揽子的特殊机遇投资项目，包括协助圣湘有限进行债务重组和对圣湘有限增资入股。中国信达参与发行人进行历史债务重组，协助企业化解了历史债务，又增资入股发行人，为发行人提供了新的发展资金，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二) 长高集团参与发行人债务重组的原因及平价转让债权的原因

根据《不良金融资产处置尽职指引》（银监发[2005]72 号）规定：对不良金

融资产进行转让的，包括拍卖、竞标、竞价转让和协议转让等方式……（四）当采用拍卖、竞标、竞价等公开处置方式在经济上不可行，或不具备采用拍卖、竞标、竞价等公开处置方式的条件时，可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处置，同时应坚持谨慎原则，透明操作，其实记录，切实防范风险。根据发行人债务重组的具体情况和不良贷款资产的特性，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采取了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交通银行不良贷款债权和农业银行不良贷款债权的方式来进行资产处置。长高集团系国有企业，可作为国有受让人协议受让前述债权。

圣湘有限作为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具有极大潜力的高科技企业，为协助解决发行人的历史担保债务纠纷，推动企业的发展，当地政府部门协调了长高集团来作为国有受让人协助发行人进行债务重组。长沙市国资委和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批准同意长高集团协助发行人进行债务重组，具体工作包括向中国信达湖南省分公司受让相关不良贷款债权，在成为不良贷款债权合法债权人后以 2500 万元对价豁免圣湘有限在不良贷款债权中的全部担保责任，并将扣除圣湘有限担保责任的不良贷款债权进行评估后在符合要求的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

2018 年 9 月 30 日，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国有资产转让挂牌公告》，就长高集团所持有的上述债权进行挂牌转让进行公告。2018 年 11 月 2 日，长高集团和圣维投资签署《长沙市国有产权交易合同》，长高集团将翔宇食品、博雅眼科医院不良贷款债权转让给圣维投资，转让价格为 5722.664 万元。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凭证（长公资证字[2018022]号），确认：圣维投资以 5722.664 万元受让对博雅眼科医院、翔宇食品不良贷款债权包，圣维投资已全额支付转让价款，各方交易主体本次产权交易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并已办理产权交易备案。

根据 2017 年 12 月长高集团与圣湘有限、戴立忠达成的《关于不良贷款债权交易整体合作协议》的约定：（1）长高集团与圣湘有限达成债务和解后，长高集团将按照相关规定，选取评估机构，对免除担保责任后的不良贷款债权进行评估，并完成评估结果备案程序，确定评估价格，并以不低于经备案后的评估值的价格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2）长高集团将不良贷款债权

进行进场挂牌交易，戴立忠确保其指定的第三方参与不良贷款债权竞拍程序，并确保不良贷款债权摘牌价格不低于不良贷款债权收购价款扣减和解款项 2500 万元，再加上本次交易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长高集团支出的中介费用、挂牌费用、税费等）及合理利润，具体明细及金额以长高集团提供的清单为准。长高集团就该项不良资产债权处置事项，收取了费用及合理利润共计 62.664 万。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湖南华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不良贷款债权账面价值为 5660 万元，可回收价值为 5722.664 万元。根据该评估结果，长高集团以不低于前述评估结果的价格 5722.664 万元将不良贷款债权包通过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程序转让给圣维投资。

（三）圣湘有限和圣维投资和圣维尔参与债务重组的资金来源及借款利率

1、2017 年 12 月，圣湘有限参与债务重组向长高集团支付 2500 万元和解金的资金来源

圣湘有限参与债务重组向长高集团支付的 2500 万元来源于圣湘有限的自筹资金。

2、圣维投资以 5722.664 万元受让长高集团剩余债权的资金来源及借款利率

圣维投资受让长高集团出让的剩余债权的 5722.664 万元资金实质由戴立忠等 2017 年 5 月的圣湘有限时任股东向安徽志道借款所提供，对应戴立忠个人负债中初始借款金额 8500 万元的借款，该笔借款利率 9.5%，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第 1.2 题的回复内容。

（1）戴立忠于 2017 年 12 月向安徽志道借款 8500 万元支付给长高集团作为向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收购交通银行、农业银行不良贷款债权的资金。长高集团向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支付 8160 万元，收购其所持交行、农行不良贷款债权。

（2）圣湘有限于 2017 年 12 月向长高集团支付 2500 万元，长高集团免除了圣湘有限对长高集团所收购的交行、农行不良贷款债权的担保责任。

（3）长高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将收到的 2500 万元退还给戴立忠，戴立忠偿还安徽志道 2500 万元，即实质上戴立忠等股东为交行、农行不良贷款债权包承

担的借款为 6000 万元。

(4) 2018 年,长高集团将扣除圣湘有限担保责任的不良贷款债权进行公开挂牌出售。圣维投资摘牌受让了该不良贷款债权,圣维投资受让该不良贷款债权的资金(包括摘牌款项及手续费等其他费用)来源实质为戴立忠等股东所借 6000 万元借款资金(摘牌过程中,曾使用股东陈文义关联公司株洲华晨过桥资金 5700 万元)。

3、圣维尔向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购买债权的资金来源及借款利率

圣维尔向中国信达湖南省分公司购买债权的资金来源于戴立忠等 2017 年 5 月的圣湘有限时任股东以圣湘有限名义向安徽志道所借款项。根据圣湘有限与安徽志道所签订《借款合同》,该笔借款年利率为 8%。

综上,本所认为,圣湘有限参与债务重组向长高集团所支付的 2500 万元和解金款项的来源为其自筹资金;圣维投资参与债务重组向长高集团支付的 5722.664 万元不良贷款债权收购款项的资金来源为戴立忠等 2017 年 5 月的时任股东向安徽志道所借款项,借款年利率为 9.5%;圣维尔参与债务重组向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所支付 5560 万元不良贷款债权收购款的来源为圣湘有限时任股东以圣湘有限名义向安徽志道所借款项,借款年利率为 8%。前述资金来源均合法。

《问询函》问题第 1.5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债务重组中戴立忠等股东用于替发行人偿债的资金是否已最终偿还完毕、戴立忠存在大额未偿债务的原因。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了 2017 年 5 月时任股东与安徽志道所签订的债务转移协议及相关借款展期合同,以及承担偿债义务的还款转账凭证;

2、访谈戴立忠,了解其向银行贷款的情况并取得相关贷款合同;

3、查阅了《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4、查阅了安徽志道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戴立忠先生个人借款的说明确认函》;

5、取得了发行人及保荐代表人出具的未披露原因的说明。

【问询回复】

发行人 2017 年 5 月时任股东戴立忠等人为债务重组筹措的资金来源于向安徽志道的借款,并按持股比例承担偿债义务。除股东戴立忠、朱锦伟外,其他股东均已向安徽志道偿还了全部款项。戴立忠、朱锦伟就其未偿还的借款,与安徽志道已签订了展期合同。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立忠个人大额未偿债务中,7104.53 万元系为解决重大债务重组而承担,债权人为安徽志道;4004.59 万元系为圣湘有限提供资金支持而承担,债权人为安徽志道;899.54 万元系历史上为收购圣维尔股权而承担,债权人为安徽志道;3340.40 万元系历史上对圣湘增资、设立圣维尔的出资而承担,债权人为安徽志道;剩余部分系房贷等个人贷款,债权人为长沙银行等。

对戴立忠的大额未偿债务情况,保荐机构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四、(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立忠个人负债金额较大,请说明是否存在相关风险”、发行人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之“23.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和《法律意见书》之“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章节中对戴立忠所存在的未偿债务信息进行了披露。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代表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债务重组事项已解决完毕,发行人股东因该等事项承担的债务,系其个人债务,不存在发行人提供担保、或代为偿还的情况。尚未履行债务重组相关偿债义务的发行人股东戴立忠、朱锦伟已与安徽志道签订借款展期合同,且具备还款能力,不影响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或董事任职资格,因此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债务重组中戴立忠等股东用于替发行人偿债的资金是否已最终偿还完毕、戴立忠存在大额未偿债务。针对该事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史上重大债务重组及其影响”中予以补充披露。

2、关于李迟康转让发行人股权及与发行人实控人诉讼情况

《问询函》第 2.1 题

根据申报文件，因李迟康就 2012 年 11 月向戴立忠转让其所持圣湘有限 180 万元股权的效力提出异议，戴立忠于 2019 年 10 月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股东资格确认诉讼，请求法院确认李迟康依据与戴立忠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签订的《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并变更登记至戴立忠名下的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0 万出资额及其所对应的 6%的股权归戴立忠所有。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2019）湘 0104 民初 1416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戴立忠于 2012 年 12 月经工商变更登记从李迟康处受让的原登记于李迟康名下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称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80 万元股权相对应 6%的股权归戴立忠所有。

请发行人说明：（1）李迟康就 2012 年 11 月向戴立忠转让其所持圣湘有限 180 万元股权的效力提出异议的具体情况，采取的法律手段的情况；（2）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作出的判决是否为终局裁决，该判决作出后李迟康是否就判决结果提起上诉或采取其他法律救济措施，目前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上述诉讼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立忠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影响；（3）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李迟康与戴立忠股权纠纷及诉讼情况的原因。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李迟康与戴立忠股权纠纷及诉讼情况；并按照重要性原则进行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与李迟康相关的发行人股权变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李迟康与戴立忠的诉讼情况、戴立忠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发行条件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相关依据，并说明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李迟康与戴立忠股权纠纷及诉讼情况的原因，是否存在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
- 2、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 3、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查阅了圣维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
- 4、查阅了李迟康与李论国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李论国与戴立忠、李盼、刘凤华签署的《换股协议》、刘凤华与李盼签署的《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李论国向李迟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付款凭证；
- 5、查阅了对李论国、李盼的访谈笔录；
- 6、查阅了（2019）湘 0111 民初 9758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及相关起诉状，以及查阅了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2019）湘 0104 民初 14169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
- 7、取得了发行人及保荐代表人出具的未披露原因的说明。

【问询回复】

（一）与李迟康相关的发行人股权变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与李迟康相关的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工商登记文件，与李迟康相关的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概况	履行的程序	转股协议	工商登记
1	2010年7月，泓湘生物将公司600万元股权以600万元价格转让给李迟康；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李迟康认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20万元	2010年7月8日，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泓湘生物将其持有的公司600万元股权以600万元价格转让给李迟康；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李迟康认缴新	2010年7月8日，泓湘生物与李迟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7月20日，圣湘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序号	变动概况	履行的程序	转股协议	工商登记
		增注册资本 320 万元		
2	2012 年 6 月, 圣湘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 其中李迟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60 万元	2012 年 5 月 20 日, 圣湘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其中李迟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60 万元	--	2012 年 6 月 4 日, 圣湘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3	2012 年 12 月, 李迟康将其持有的公司 180 万元股权转让给戴立忠, 将其持有的公司 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帅放文	2012 年 11 月 23 日, 圣湘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李迟康将其持有的公司 180 万元股权转让给戴立忠, 将其持有的公司 600 万元转让给帅放文	2012 年 11 月 23 日, 李迟康与帅放文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李迟康与戴立忠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12 年 12 月 3 日, 圣湘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4	2013 年 1 月, 李迟康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 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文义	2013 年 1 月 5 日, 圣湘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 同意李迟康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 20% 股权 (600 万元) 全部转让给陈文义	2013 年 1 月 10 日, 李迟康与陈文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 月 14 日, 圣湘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表中所列第 3 项“2012 年 12 月, 李迟康将其持有的公司 180 万元股权转让给戴立忠”, 实际为李迟康将圣湘有限 6% 的股权转让给李论国后、由戴立忠将其控制的圣维投资 19.956% 的股权与李论国受让李迟康所持圣湘有限 6% 的股权进行等值交换。具体过程为: (1) 李迟康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与李论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由李迟康向李论国转让其持有的圣湘有限 6% 的股权, 转让对价为 1000 万元。李论国向李迟康支付约定的 1000 万元后, 两人未就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手续。(2) 2012 年 11 月, 李论国、戴立忠同意将李论国受让李迟康所持的圣湘有限 6% 的股权与戴立忠实际控制的圣维投资 19.565% 的股权进行等值交换, 具体为李论国的女儿李盼受让戴立忠母亲刘风华所持有的圣维投资 19.565% 的股权, 从而间接持有圣湘有限 6% 的股权, 而戴立忠则受让李迟康所持有并已协议约定转让给李论国的圣湘有限 6% 的股权, 即最终由李迟康将圣湘有限 6% 的股权工商过户给戴立忠。因李论国已向李迟康支付了李迟康所转让圣湘有限 6% 的股权的全部转让价款, 戴立忠又以其通过其母刘风华所控制的圣维投资相应的等值股权与李论国进行了交换, 因此戴立忠与李迟康

之间就圣湘有限股权转让、戴立忠之母刘凤华与李论国之女李盼之间就圣维投资股权转让不需要另行支付交易价款。

上表中所列涉及李迟康的发行人股权变动均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批准程序，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与李迟康相关的发行人股权变动均已履行法定程序，股权变动系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二) 李迟康与戴立忠的诉讼情况、戴立忠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阅(2019)湘0111民初975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和(2019)湘0104民初14169号《民事判决书》，李迟康与戴立忠之间发生的诉讼共有以下两件：

(1) 2019年原告李迟康与被告戴立忠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9年8月29日，原告李迟康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以戴立忠2010年至2012年曾向其借款为由起诉戴立忠。根据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5日出具的(2019)湘0111民初975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李迟康于2019年12月13日向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法院裁定予以准许。该案件因李迟康主动撤诉已终结，所以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未在上市申报文件中进行披露。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立忠的访谈，李迟康在该诉讼案件中提出的债权主张不属实。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立忠的访谈，上述李迟康提出的债权主张不属实。

(2) 2019年原告戴立忠与被告李迟康及第三人李论国、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

根据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湘0104民初14169号《民事判决书》，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2日立案受理原告戴立忠与

被告李迟康及第三人李论国、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原告戴立忠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确认被告李迟康依据与原告于 2012 年 11 月 3 日签订的《湖南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并变更登记至原告名下的圣湘有限 180 万股份及其所对应的 6% 的股权归原告所有。

根据（2019）湘 0104 民初 14169 号《民事判决书》的记载，法院查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前，被告李迟康为圣湘有限登记股东，出资 1380 万元、持股 46%；原告戴立忠为圣湘有限登记股东，出资 460 万元、持股 15.333%；案外人圣维投资出资 920 万元、持股 30.667%。2011 年 3 月 11 日，被告李迟康与第三人李论国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其中约定：李迟康将其名下所持圣湘有限 6% 的股份按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第三人李论国。同月 10 日、11 日，李论国以现金及银行转账共向李迟康支付了 1000 万元。此后，双方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原告戴立忠知悉后，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与第三人李论国，案外人李盼（李论国之女）、刘凤华（戴立忠之母）共同签订《换股协议》，其中约定：李论国与李迟康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论国受让李迟康所持圣湘有限 6% 的股份，且李论国已向李迟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000 万元，但未办理股权过户工商变更手续；戴立忠为圣湘有限的股东，且与刘凤华为圣维投资的股东。为支持圣湘有限的发展和上市，双方同意以换股的方式将李论国受让的圣湘有限 6% 股权转为通过受让圣维投资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具体换股方式为：李迟康将所持圣湘有限 6% 的股权转让给戴立忠，戴立忠将其控制的登记在刘凤华名下的圣维投资 19.565% 的股权转让给李盼，以使李盼间接持有圣湘有限现有注册资本总额 6% 的股权。各方确认鉴于本次交易的实质是换股，且李论国已向李迟康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戴立忠从李迟康处受让圣湘有限 6% 的股权，李盼从刘凤华处受让圣维投资 19.565% 股权的转让对价均视同已支付。圣湘有限、圣维投资两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李迟康将持有圣湘有限 6% 之股权转让戴立忠，刘凤华将持有圣维投资 19.565% 股权转让给李盼）后，戴立忠负责依法办理圣湘有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李盼、刘凤华按本协议的约定依法办理圣维投资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戴立忠提供必要协助。

次日即 2012 年 11 月 23 日，圣湘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登记股东到会，形

成一致股东会决议：同意李迟康将其在公司出资的 1380 万元股份中的 180 万元转让给戴立忠、600 万元转让帅放文，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戴立忠与李迟康签订了供工商备案登记的《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其中约定：李迟康将其在圣湘有限 1380 万元股份中的 180 万元股份转让给戴立忠，戴立忠支付 180 万元给李迟康。2012 年 12 月 3 日，戴立忠与李迟康就相应股权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同年 12 月 1 日，圣维投资召开临时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刘凤华将所持圣维有限 19.565% 的股权以 278.019 万元转让给李盼，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2 年 12 月 11 日，双方办理了相应股权变更登记。

法院另查明，李迟康将原持有的圣湘有限另 20% 股权转让给案外人帅放文；2013 年 1 月 14 日李迟康又将剩余 20% 股权转让给案外人陈文义，并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

法院认为：原被告就案涉圣湘有限 6% 股权所达成转让的真实合意，合法有效，原告戴立忠通过换股、李论国实际支付价款的方式支付了对价，戴立忠经变更登记已实际取得相应股权，故对戴立忠主张案涉股权归其所有的诉请予以支持。李迟康抗辩不知晓、并未追认戴立忠与李论国换股的事实，不予采纳。李迟康抗辩案涉股权转让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如上所述，双方真实合意的对价并非仅 180 万元，李迟康亦无证据证明双方真实的合意存在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故对该抗辩理由不予采纳。

法院判决如下：原告戴立忠于 2012 年 12 月经工商变更登记从被告李迟康处受让的原登记于被告李迟康名下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称湖南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0 万元股份相对应 6% 的股权归原告戴立忠所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2019）湘 0104 民初 14169 号《民事判决书》已送达李迟康，李迟康未在法定上诉期限内提出上诉。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原告戴立忠与被告李迟康及第三人李论国、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该院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作出的（2019）湘 0104 民初 14169 号判决已生效。

据此，戴立忠与李迟康之间涉争的圣湘有限 6%股权，经法院生效判决判定归戴立忠所有，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发行条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内档，对发行人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戴立忠的历次股权变动均签署了相关的交易协议，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批准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真实、合法、有效。本所认为，戴立忠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三) 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李迟康与戴立忠股权纠纷及诉讼情况的原因，是否存在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

根据李迟康与李论国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李论国向李迟康付款的支付凭证、李迟康与戴立忠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圣湘有限、圣维投资两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以及李论国、李盼、刘凤华共同签订《换股协议》、对戴立忠的访谈笔录、发行人及保荐代表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和证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认为，李迟康2012年11月转让6%股权给戴立忠的事实清晰，证据充足，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李迟康于2019年被假释后不久即向戴立忠就2012年圣湘有限6%股权转让提出异议。考虑李迟康过往的行为，出于上市稳妥考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立忠主动向法院提起股权确认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其受让的圣湘有限180万元股权归其所有。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在2020年2月24日对该案下达(2019)湘0104民初14169号《民事判决书》做出判决，戴立忠胜诉。对上述纠纷及诉讼情况，发行人在《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情况说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保荐机构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立忠提起关于其所持有圣湘有限部分股权的确权诉讼，请说明该事项对公司股权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之“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20、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章节中对戴立忠与李迟康及第三人李论国、圣湘生物之间的股东资格确认诉讼纠纷案件情况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认为该诉讼事实清晰、证据充足，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影响公司股权稳定及戴立忠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因此未在招股书中披露李迟康与

戴立忠股权纠纷及诉讼情况。

该诉讼由于被告李迟康未在上诉期内提出上诉,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已经终审生效。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在最新一稿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被质押或者其他争议情况”中、“重大事项提示”中对该诉讼情况予以补充披露。

据此,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未披露李迟康与戴立忠股权纠纷及诉讼情况不构成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

《问询函》问题第 2.2 题: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设立初期李迟康为第一大股东。2013 年,李迟康完全退出了发行人,其原持有的发行人 40%股权最终转让给了陈文义,6%的股权转让给了戴立忠。

请发行人说明:(1)2012 年底及 2013 年李迟康转让股权完全退出发行人的原因;(2)因李迟康及其关联公司导致的发行人偿债风险已爆发的情况下,2012 年底及 2013 年李迟康仍能对外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并获得约 1.4 亿元股权转让款的原因;李迟康所获股权转让款未用于优先偿还发行人替李迟康及其关联公司承担的债务的原因;(3)李迟康退出前在发行人处承担的具体工作和相关贡献情况;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的形成与李迟康的关系;(4)陈文义受让该 40%股权的原因,购买相关股权的资金来源,陈文义在发行人处承担的具体工作和相关贡献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2014)长中刑二初字第 00066 号《刑事判决书》;

- 3、查阅了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 4、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产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行人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 5、查阅了股东陈文义的访谈笔录;
- 6、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立忠并取得访谈笔录。

【问询回复】

(一) 2012 年底及 2013 年李迟康转让股权完全退出发行人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阅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长中刑二初字第 00066 号《刑事判决书》，李迟康于 2007 年 1 月开始以公司发展需要大量资金为由在博雅眼科医院内部以及向社会不特定对象以高息借款的方式集资。李迟康非法集资获取的资金，除部分用于其所控制的公司经营外，大部分资金用于支付集资参与人的集资本息。

2012 年 11 月前，李迟康持有圣湘有限 46% 的股权。2012 年 11 月，李迟康的资金周转日益紧张，为偿还债务，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2013 年 1 月 14 日将所持圣湘有限 40% 股权共计作价 1.4 亿元分别转让给帅放文、陈文义；另外 6% 的股权因李迟康于 2011 年已与李论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收取 1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后于 2012 年 12 月由李论国与戴立忠以换股等值交换的方式工商过户给了戴立忠。李迟康转让股权所得价款用于偿还债务。

综上，本所认为，2012 年底及 2013 年初李迟康转让股权完全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如下：李迟康因长期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许诺高额利息，导致资金周转困难，于 2012 年 12 月及 2013 年 1 月将所持圣湘有限股权转让以筹措资金支付集资本息及偿还其所欠其他债务。

(二) 因李迟康及其关联公司导致的发行人偿债风险已爆发的情况下, 2012 年底及 2013 年李迟康仍能对外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并获得约 1.4 亿元股权转让款的原因; 李迟康所获股权转让款未用于优先偿还发行人替李迟康及其关联公司承担的债务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李迟康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将持有的圣湘有限 18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戴立忠, 将持有的圣湘有限 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帅放文, 并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3 年 1 月 5 日, 李迟康将所持有的圣湘有限 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文义, 并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2013 年 1 月 31 日, 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依法对李迟康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立案侦查, 因李迟康系圣湘有限原股东, 案发前其转让了股权, 为查明案情和追赃挽损工作需要, 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依法对圣湘有限股权全部予以冻结(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到期自动解冻)。2013 年 5 月, 长安信托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有关公证文书, 并申请法院查封、冻结了圣湘有限的银行存款等资产, 之后, 李迟康及其关联企业的债权人交通银行等相继向法院提起诉讼, 李迟康及其关联企业的债务危机全面爆发, 并连续波及到圣湘有限。

对于李迟康所涉及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骗取贷款罪等刑事案件, 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侦查终结后将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起诉,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出具(2014)长中刑二初字第 00066 号《刑事判决书》, 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李迟康涉及的前述刑事案件均已终结。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在相关案件侦查阶段对圣湘有限股权执行的冻结已到期自动解除。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没有对圣湘有限股权继续进行冻结等限制性措施或其他处分安排。李迟康与帅放文、陈文义之间的圣湘有限股权转让, 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真实有效; 受让方支付了合理的转让对价; 就前述股权转让, 经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 转让方和受让方办理了工商过户登记。据此, 本所认为, 李迟康与帅放文、陈文义之间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鉴于李迟康所涉

刑事案件已终结处理完毕，公安机关未对李迟康所转让的股权采取处理措施，帅放文、陈文义当时所受让的股权不存在因李迟康所涉刑事案件被事后追索的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

1、2012 年底及 2013 年初李迟康仍能对外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并获得约 1.4 亿元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如下：李迟康将所持圣湘有限股权转让并获得 1.4 亿元股权转让款的时间早于李迟康及其关联公司债务危机爆发导致圣湘有限股权被冻结的开始时间。

2、李迟康所获股权转让款未用于优先偿还发行人替李迟康及其关联公司承担的债务的原因：发行人因李迟康事件所承担的债务均为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而可能产生的或有负债，李迟康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时，长安信托、交通银行尚未向法院提起诉讼，发行人替李迟康及其关联公司承担的偿债义务在李迟康转让股权时尚未实际发生。

(三) 李迟康退出前在发行人处承担的具体工作和相关贡献情况；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的形成与李迟康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迟康于 2008 年至 2012 年担任发行人外部董事，除此以外，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过其他职务，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任职期间内不担任公司管理层，不承担公司运营的具体工作。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文件、专利副本以及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的说明文件，李迟康未参与发行人任何核心技术和专利的研发工作，非发行人任何现有有效专利的发明人，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均由戴立志主导自主研发形成，与李迟康无关。

综上，本所认为，李迟康退出前除在 2008 年至 2012 年担任发行人董事，未担任其他职位，且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的形成与李迟康无关。

(四) 陈文义受让该 40%股权的原因，购买相关股权的资金来源，陈文义在发行人处承担的具体工作和相关贡献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陈文义：

- 1、陈文义受让 40% 股权系看好圣湘有限的发展前景。
- 2、陈文义为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其购买相关股权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 3、陈文义于 2012 年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除此之外，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过其他职务，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

3、关于报告期内特殊股权变动事项

《问询函》问题第 3.1 题 与发行人实控人相关股权特殊交易事项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 2 月戴立忠与朱锦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60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930.7465 万元（15.51 元/每一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朱锦伟。实际该股权转让未支付交易价款。原因为 2015 年 11 月，陈文义及其妻子陈艺丹（当时系圣维投资股东）与朱锦伟、戴立忠、圣湘有限签署《股权、债权转让协议》约定，陈艺丹将其持有的圣维投资 6.522% 股权（对应间接持有当时圣湘有限 60 万元出资）以 930.74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锦伟。朱锦伟受让陈艺丹所持有的圣维投资 6.522% 的股权后，因希望将该等股权转换为直接持有圣湘有限的股权，因此与戴立忠持有的等值圣湘有限股权进行股权交换。

请发行人说明：（1）陈文义及其妻子陈艺丹与朱锦伟、戴立忠、圣湘有限签署的《股权、债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为发行人债务重组一揽子协议中的一部分，与发行人债务重组的关系；（2）该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该次股权变动与发行人债务重组的关系、该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及是否存在纠纷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圣维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史债务重组相关的协议文件；

4、查阅了陈文义、陈艺丹与朱锦伟、戴立忠签署的《股权、债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戴立忠与朱锦伟签署的《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陈艺丹与戴立忠签署的《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安徽志道与陈文义、戴立忠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和后续戴立忠与安徽志道签订的《借款合同》；

5、取得并查阅了相关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

6、取得并查阅了陈艺丹、陈文义出具的确认函，安徽志道与朱锦伟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说明函》，以及安徽志道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戴立忠先生个人借款的说明确认函》；

7、取得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立忠、发行人股东陈文义、朱锦伟以及圣维投资原股东陈艺丹的访谈笔录。

【问询回复】

（一）该次股权变动与发行人债务重组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变动系陈文义、陈艺丹、朱锦伟、戴立忠之间基于《股权、债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所约定的转让圣维投资、圣湘有限股权事宜而进行的换股行为。该《股权、债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后续履行情况如下：

1、协议约定内容

2015 年 11 月 12 日，陈文义（转让方）、陈艺丹（转让方，为陈文义配偶）、朱锦伟（受让方）、戴立忠（保证方）、圣湘有限（目标公司）签订《债权、股权转让协议》，主要约定：（1）转让方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圣湘有限合计 28% 股权（其中陈文义持有圣湘有限 27.4% 股权，陈艺丹持有圣维投资 6.522% 股权）转让给朱锦伟及其指定第三方，其中圣湘有限 27.4%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8687.0679 万元、圣维投资 6.522%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930.7465 万元；（2）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圣维尔 840 万元股权转让给朱锦伟，转让价格为 952.7292 万元；（3）

戴立忠欠陈文义借款本息共计 2908.3125 万元，该等债权以等价转让给朱锦伟；

(4) 本次股权、债权转让对价合计为 23478.856 万元；(5) 由于圣湘有限股权被司法冻结，转让标的中的圣湘有限 27.4% 股权待股权解冻后办理变更登记；(6) 朱锦伟受让股权后，愿意根据圣湘有限的实际资金需求以股东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投入不低于 3 亿元的资金，用于圣湘有限清偿现有债务及后续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后续经营的需求提供财务支持和保障。

2015 年 11 月 17 日，陈文义（转让方）、朱锦伟（受让方）、安徽志道（受让方）、戴立忠（保证方）、圣湘有限、圣维尔（标的公司）签订《<股权、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鉴于截至补充协议签署日，圣维尔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其中长沙高新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圣维尔 50% 股权，陈文义持有圣维尔 24.5% 股权，戴立忠持有圣维尔 25.5% 股权，各方同意先由陈文义将其持有的圣维尔 24.5% 股权中的 21% 分别转让给朱锦伟、安徽志道，其中 6% 股权转让给朱锦伟，转让价格为 272.2083 万元，15% 股权转让给安徽志道，转让价格为 680.5208 万元；在完成前述转让后，由陈文义、朱锦伟、安徽志道、戴立忠按照所持圣维尔的股权比例向长沙高新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履行股权回购义务。

2、实际履行情况

根据安徽志道与朱锦伟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说明函》、安徽志道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戴立忠先生个人借款的说明确认函》，陈文义、陈艺丹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圣湘有限及圣维尔、圣维投资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立忠、发行人股东陈文义、朱锦伟以及圣维投资原股东陈艺丹的访谈笔录，陈文义与陈艺丹、朱锦伟、安徽志道、戴立忠、圣维尔、圣湘有限等就上述《股权、债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实际情况为：朱锦伟、安徽志道、陈宇杰、陈海实际受让了陈文义所持有的圣湘有限 27.4% 股权；朱锦伟受让了陈艺丹持有的圣维投资 6.522% 股权；朱锦伟、安徽志道受让了陈文义持有的圣维尔 21% 股权；安徽志道受让了陈文义持有的对戴立忠的 2908.3125 万元债权。前述股权、债权转让的总价为 234,788,560 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1) 陈艺丹将其持有的圣维投资 6.522% 股权转让给朱锦伟但未办理工商过

户登记, 后由朱锦伟将该受让股权与戴立忠所持圣湘有限等值股权进行交换, 并分别办理陈艺丹与戴立忠之间转让圣维投资 6.522% 股权的工商过户登记, 及戴立忠与朱锦伟之间转让圣湘有限 60 万元股权的工商过户登记。

(2) 2015 年 10 月, 陈文义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 27.4% 股权分别转让给朱锦伟及朱锦伟指定的第三方受让者安徽志道、陈宇杰、陈海, 其中朱锦伟受让 4.9%, 安徽志道受让 18%, 陈宇杰受让 3.5%, 陈海受让 1%。

就上述 (1) - (2), 根据《股权、债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0 月圣湘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陈文义、陈艺丹合计转让了其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的圣湘有限 28% 的股权 (对应 2800 万元注册资本), 转让总对价为 196,178,144 元, 转让单价约为 7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3) 戴立忠于 2017 年 7 月受让了长沙高新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圣维尔 2000 万元股权; 之后于 2017 年 8 月, 陈文义将其持有的圣维尔 240 万元股权转让给朱锦伟, 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安徽志道; 戴立忠将其持有的圣维尔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文义, 720 万元股权转让给朱锦伟, 440 万元股权转让给安徽志道。

(4) 陈文义将其持有的对戴立忠的 2908.3125 万元债权以等值价格转让给安徽志道。

(5) 安徽志道作为圣湘有限股权受让方, 履行了《股权、债权转让协议》中关于“愿意根据圣湘有限的实际资金需求以股东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投入不低于 3 亿元的资金, 用于圣湘有限清偿现有债务及后续经营发展, 且根据公司后续经营的需求提供财务支持和保障”的约定。

综上, 陈文义及其配偶陈艺丹与朱锦伟、戴立忠、圣湘有限签署的《股权、债权转让协议》是对发行人股东的股权、债权事项作出的约定和安排, 不是发行人债务重组一揽子协议中的一部分, 陈艺丹、朱锦伟、戴立忠之间基于《股权、债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转让圣维投资、圣湘有限股权事宜而进行的股权变动与发行人债务重组无直接关系。

(二) 该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及是否存在纠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1月12日所签订的《股权、债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文义、陈艺丹将持有的圣维投资6.522%股权以930.74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锦伟及其指定方，合同约定款项支付至陈文义、陈艺丹指定的账户。2015年12月，朱锦伟支付了该等圣维投资股权转让款，与陈艺丹未就股权转让办理工商过户登记。

因朱锦伟希望直接持有圣湘有限的股权，拟将其从陈艺丹处所受让的圣维投资股权与圣湘有限股东戴立忠所持有的圣湘有限等值股权进行交换。朱锦伟与戴立忠于2017年2月22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戴立忠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6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朱锦伟，朱锦伟将其受让自陈艺丹的圣维投资6.522%股权转让给戴立忠，由陈艺丹将该等圣维投资股权工商过户给戴立忠，朱锦伟就受让戴立忠持有的60万元注册资本不需要另行支付交易价款。

2017年2月22日，圣湘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戴立忠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6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朱锦伟；2017年2月22日，圣湘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2017年2月22日，陈艺丹与戴立忠签署《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陈艺丹持有的圣维投资6.522%股权转让给戴立忠，因陈艺丹已实际收到由朱锦伟支付的6.522%圣维投资股权转让款，戴立忠不需要向陈艺丹再支付任何款项。

2017年2月22日，圣维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艺丹将其持有的圣维投资6.522%股权让给戴立忠。圣维投资于2017年2月27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陈文义、陈艺丹于2020年3月20日出具的《确认函》，陈文义、陈艺丹确认已经收到朱锦伟支付的6.522%圣维投资股权转让款，戴立忠不需要向陈艺丹支付受让圣维投资6.522%股权的任何款项；确认陈文义、陈艺丹对与戴立忠、朱锦伟的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事项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与朱锦伟、戴立忠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戴立忠与朱锦伟于2017年2月进行的股权转让，双方已

签署了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经过了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程序合规，权属清晰、合法有效，经本所访谈戴立忠、朱锦伟及查阅陈文义、陈艺丹出具的《确认函》，各方对本次换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询函》问题第 3.2 题 关于还原股权代持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 8 月 20 日，严寒与上海盎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严寒将其持有的公司 343.75 万元股权转让给上海盎汐，严寒将股权转让给上海盎汐实际为股权代持还原，转让对价 0 元。根据保荐工作报告，2015 年 12 月，戴立忠将其持有的 343.75 万股股权转让给严寒。严寒受让前述股权 2,200 万元股权价款中的 1,400 万元的实际出资人为李叙、赵汇、曾揆、张晔。2016 年 12 月，四名被代持人对发行人股权进行了交易，其中张晔转让股权后不再持股。2017 年设立上海盎汐对代持进行还原时，张晔担任上海盎汐普通合伙人；且公开资料显示，张晔目前仍为上海盎汐执行事务合伙人。

请发行人说明：（1）该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包括代持原因、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等；（2）不再持有被代持权益的张晔在解除代持过程中及代持解除后均担任上海盎汐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3）上海盎汐目前的实际控制人情况，享有的对发行人股份的权益在各合伙人之间的分配情况；（4）该股权代持是否彻底清理，清理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目前发行人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股权代持情况、代持解除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及代持是否彻底清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公司历史沿革基本情况和股权代持基本事实；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上海盎汐的工商档案及相关合伙人决议、说明

确认文件；

3、查阅了严寒、李叙、赵汇、曾揆、张晔的个人简历情况；

4、取得并查阅了严寒与戴立忠签署的《关于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严寒与李叙、赵汇、曾揆、张晔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

5、取得了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款项的价款支付凭证；

6、取得了对股权代持涉及的当事人严寒、李叙、赵汇、曾揆、张晔的访谈笔录以及李叙、赵汇、曾揆、张晔出具的确认函；

7、取得了对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访谈笔录及情况调查表。

【问询回复】

(一) 股权代持情况

1、代持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史股东严寒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存在代持的情况。2015年12月，戴立忠将发行人343.75万元股权以2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严寒。该343.75万元股权中，其中218.75万元股权的实际权益人为李叙、赵汇、曾揆和张晔，具体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	实际权益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际持有的圣湘有限股权(万元)
严寒	严寒	800	125.00
	李叙	400	62.50
	赵汇	200	31.25
	曾揆	600	93.75
	张晔	200	31.25
合计		2200	343.75

2016年12月，李叙将其实际持有的圣湘有限31.25万元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汇；2016年12月，张晔将其实际持有的圣湘有限31.25万元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汇。赵汇将其实际持有的圣湘有限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给其母亲李亚平。严寒从戴立忠处所受让的343.75万元股权的实际股东变更

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圣湘有限股权 (万元)
1	严寒	125
2	李叙	31.25
3	李亚平	93.75
4	曾揆	93.75
5	张晔	0
合计		343.75

2、代持原因

严寒认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立忠，从戴立忠处了解到戴立忠有融资需求和转让股权的意向，并与戴立忠就提供借款 2200 万元及转让股权事宜达成一致。但严寒个人资金不足，其他四名实际权益人系严寒的朋友且信任严寒，希望通过严寒来对戴立忠提供借款并受让发行人股权，遂与严寒达成委托代持关系。后发行人了解到该代持情形后，严寒等投资人根据发行人要求进行了股权代持还原。

3、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

严寒与四名实际权益人均签订了《委托代持协议》，就委托代持股权、委托代持期间、股权收益权利、处置权及其他股东权利等进行了约定。

严寒与李叙、赵汇、曾揆、张晔的《委托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1.....

2.根据代持人和戴立忠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代持人(“投资方”)将向戴立忠提供一笔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2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投资方有权根据《投资框架协议》的约定在合适的时机将该笔对戴立忠的借款通过受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方式，转为持有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人民币 343.75 万元的注册资本。

3.双方确认，借款中的人民币 XX 万元系由被代持人出资，为方便管理，被代持人同意委托代持人作为代持人，代其向戴立忠提供该笔借款，并在转股后持

有该部分借款对应的注册资本 XX 万元的股权（“目标股权”）。

故此，双方兹同意如下：

第一条 委托提供借款和持股

1.1 双方同意，代持人将与戴立忠签署附件一所示的《投资框架协议》和后续的股权转让协议（如转股成功）等文件以持有目标股权，若未来转股不成功，则代持人将向被代持人返还被代持人提供的借款及利息。

1.2 若未来转股成功，则双方确认，目标股权实际系应由被代持人持有，被代持人兹同意委托代持人作为目标股权之名义所有人代其持有目标股权及行使相关权利。

1.3 被代持人将目标股权中的下列事项委托代持人行使：

- (1) 依公司章程被选为董事、监事等职务；
- (2) 作为公司股东参加股东会议；
- (3) 依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其持有的股权享有表决权；
- (4)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享有的其他管理公司和监督公司运营的权利；
-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委托事项。

代持人按本协议的规定接受被代持人的委托，并亲自办理上述委托事项。

1.4 代持人同意，代持人应为被代持人之利益持有目标股权，代表被代持人收取基于目标股权中的自益权而享有的收益和其他财产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上述股权享有的来源于公司的收益；
- (2) 转让目标股权的价款；
- (3) 公司收益、资本公积金等转增的股本；
- (4) 优先认购公司新增发的股份的权利；
- (5) 公司清算后剩余财产的返还；
- (6)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享有的其他财产权益。

代持人应及时代被代持人行使以上权益或权利，将所获得的收益及时交付给

被代持人。

1.5 无论发生何种情况，被代持人均是目标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对委托持有的目标股权享有最终的处分权。

.....

3.1 被代持人委托代持人代持股权的期间自本协议生效开始，至代持人根据被代持人指示将代持股权转让给被代持人或被代持人指定的第三方时终止。”

4、是否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严寒、李叙、赵汇、曾揆、张晔的从业经历，前述人员不属于法律法规限制对外投资人员，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5、不再持有被代持权益的张晔在解除代持过程中及代持解除后均担任上海盎汐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

根据对张晔的访谈，上海盎汐的几位有限合伙人的工作地点分布在全国各地，而张晔与上海盎汐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为朋友关系，工作地点在宁波的张晔便于且同意为工商注册于上海的上海盎汐处理事务管理性工作，所以上海盎汐的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由张晔担任上海盎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6、上海盎汐目前享有的对发行人股份的权益在各合伙人之间的分配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盎汐享有的对发行人权益在各合伙人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有圣湘生物股份金额(万元)
1	严寒	259.12
2	李叙	64.78
3	李亚平	194.34
4	曾揆	194.34
5	张晔	0
合计		712.5705

注：李亚平系赵汇母亲，赵汇将其实际持有的权益指定其母亲受让持有。

(二) 代持解除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股权代持还原情况

2017年1月24日,严寒与李叙、李亚平、曾揆、张晔共同设立了上海盎汐,出资额为1万元。根据上海盎汐合伙人决议,严寒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343.75万元股权转让给上海盎汐进行股权代持还原,即将每人原通过严寒代为持有的圣湘有限股权数额量化到上海盎汐的有限合伙人名下,并对应其各自在上海盎汐的出资比例,但张晔因不再实际拥有圣湘有限股权,对拟转让到上海盎汐的圣湘有限股权不享有任何权益,其作为上海盎汐的普通合伙人,在上海盎汐出资额1元仅为名义出资。

2017年8月20日,圣湘有限股东严寒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343.75万元股权转让给上海盎汐。因该次转让实质系股权还原,因此上海盎汐未就受让的股权支付对价。上海盎汐的五名合伙人通过上海盎汐实际持有圣湘有限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有圣湘有限股权(万元)
1	严寒	125
2	李叙	31.25
3	李亚平	93.75
4	曾揆	93.75
5	张晔	0
合计		343.75

2017年9月19日,圣湘有限办理完成严寒对上海盎汐的股权转让(股权还原)的工商登记。至此,圣湘有限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针对上述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被代持人均出具了《确认函》:“本人与严寒之间的委托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截至本声明出具日,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情形。本人对解除委托代持关系及代持还原的形式无异议,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历史股东严寒涉及的发行人股权历史代持已于2017年8月采取由严寒将代持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实际权益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盎汐的方式进行了代持还原,代持清理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系代持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代持是否彻底清理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通过还原的方式予以解除，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问询函》问题第 3.3 题 关于债转股事项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 6 月 26 日，苏州礼瑞、特里同、君和同睿、陈邦签订了《投资协议》、《借款协议》。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苏州礼瑞已向公司提供 2 亿元借款，特里同已向公司提供 8,000 万元借款，君和同睿已向公司提供 6,000 万元借款，陈邦已向公司提供 6,000 万元借款。2017 年 12 月，经各方确认，《投资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已达成，前述借款本金全部转为对公司的增资款。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投资协议》、《借款协议》主要条款的约定内容，债转股的条件和达成情况；（2）该次债转股的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3）债转股事项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债转股事项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相关交易价款是否实际支付。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投资者与发行人约定进行债转股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该次债转股的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增资至 12,786.17 万元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本次债转股交易中圣湘有限、圣维基因、圣维尔、戴立忠、圣湘有限时任股东与四名投资方苏州礼瑞、特里同、君和同睿、陈邦签订的《投资协议》；

- 3、查阅了圣湘有限、戴立忠与苏州礼瑞、特里同、君和同睿、陈邦签订的《借款协议》;
- 4、查阅了苏州礼瑞、特里同、君和同睿、陈邦的价款支付凭证;
- 5、查阅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环湘验字[2019]第 0004 号《验资报告》;
- 6、查阅了对发行人股东苏州礼瑞、特里同、君和同睿、陈邦的访谈笔录。

【问询回复】

(一) 该次债转股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6月26日,圣湘有限、圣维基因、圣维尔、戴立忠、圣湘有限时任股东与四名投资方苏州礼瑞、特里同、君和同睿、陈邦签订了《投资协议》。根据该投资协议约定,按照对圣湘有限、圣维基因和圣维尔医学三家公司的整体估值(投后估值)31亿元,投资方拟向圣湘有限合计投资4亿元人民币,认购圣湘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649.82万元。《投资协议》约定了增资的交割先决条件,只有在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由投资方一致同意以书面形式放弃后,投资方才有义务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完成对圣湘有限出资的行为。同日,圣湘有限、戴立忠与出借方苏州礼瑞、特里同、君和同睿、陈邦签订《借款协议》,约定:鉴于根据《投资协议》,借款方圣湘有限需在满足相关先决条件后方可获得投资方的出资,为了满足圣湘有限在获得增资款前的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出借方同意向圣湘有限提供4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到期期限为2018年1月1日或者另行同意的日期。借款期限届满时,圣湘有限一次性偿还借款全部本金。当发生《投资协议》约定的交割时,借款本金自动转为《投资协议》项下对圣湘有限支付的增资价款,圣湘有限无需偿还借款本金。

2017年7月11日至20日,苏州礼瑞、特里同、君和同睿、陈邦按照上述《投资协议》及《借款协议》的约定分别向圣湘有限转入2亿元、8000万元、6000万元和6000万元。

2017年12月26日，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1）同意苏州礼瑞以2亿元债权认缴圣湘有限注册资本824.91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特里同以8000万元债权认缴圣湘有限注册资本329.97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君和同睿以6000万元债权认缴圣湘有限注册资本247.47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陈邦以6000万元债权认缴圣湘有限注册资本247.47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债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2）同意重新选举公司董事。（3）同意重新选举公司监事。（4）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7月8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众环湘验字[2019]第0004号《验资报告》，圣湘有限本次“债转股”所涉及相关交易价款均已实际支付。

2017年12月29日，圣湘有限完成了本次债转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债转股事项已经签署了有效的借款协议和投资协议，缴纳了相应的价款，通过了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

（二）债转股的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投资协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及圣湘有限2017年12月26日的股东会决议，本次债转股的定价依据为苏州礼瑞、特里同、君和同睿、陈邦考虑了圣湘有限完成债务重组、股权重组（含中国信达增资入股）等事项后，按照对圣湘有限、圣维基因和圣维尔三家公司整体估值（投后估值）31亿元作为定价依据，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债转股的增资价格为24.25元/1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债转股的定价公允。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债转股合法合规，定价公允。

《问询函》问题第 3.4 题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期初集中补办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申报文件，2016年12月发行人股权司法冻结解除后，发行人于2017年1月对2013年至2016年发生的股权变动进行了确认并补办了工商变更登记

记。上述事项均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1)历史上存在的股权司法冻结和司法冻结解除的情况;(2)涉及补办工商变更登记的原股权变动交易是否实际支付了交易对价,是否已按规定缴纳相关税款;(3)发行人股权司法冻结期间发生的股权变动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简要补充披露:2017年1月补办工商登记的情况及对应的股权变动交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相关依据,并说明核查过程和核查方式。

【核查过程和方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2013年2月至2016年12月的所有股权变动对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 2、取得并且查阅了2013年2月至2016年12月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 3、取得并查阅了2013年2月至2016年12月历次股权变动对应的股东会决议;
- 4、取得并查阅了2013年2月至2016年12月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款支付凭证;
-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6、取得并查阅了股权变动涉及股东的访谈笔录及股东信息调查表。

【问询回复】

(一) 上述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 1、2013年3月,陈文义受让帅放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帅放文与陈文义于2013年3月26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帅放文将其持有圣湘有限600万元出资按照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文义。

2013年3月26日，圣湘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同意帅放文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20%股权转让给陈文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免去帅放文董事会董事职务。

2013年3月26日，圣湘有限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7年1月3日，出席2013年3月26日股东会的全体股东对2013年3月26日股东会决议内容以会议决议方式予以确认，并同意依据两次会议决议内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2013年6月，发行人增资至6000万元

2013年6月3日，圣湘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由股东戴立忠认缴圣湘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560万元，陈文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40万元。

2013年6月3日，圣湘有限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7年9月22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众环湘验字（2017）00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月26日，公司已收到戴立忠、陈文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3、2015年7月，发行人增资至10000万元

2015年7月1日，圣湘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由戴立忠认缴圣湘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200万元，陈文义认缴圣湘有限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

2015年7月1日，圣湘有限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7年9月22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众环湘验字（2017）00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23日，公司已收到戴立忠、陈文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4、2015年10月，安徽志道、朱锦伟、陈宇杰、陈海受让陈文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5年10月24日，陈文义与安徽志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文义将持有的圣湘有限1800万元注册资本以12611.452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徽志道；

2015年10月24日,陈文义与朱锦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文义将持有的圣湘有限490万元注册资本以34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锦伟。

2015年10月24日,陈文义与陈宇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文义将持有的圣湘有限350万元注册资本以2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宇杰。

2015年10月24日,陈文义与陈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文义将持有的圣湘有限100万元注册资本以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海。

如对《问询函》第3.1题所述的回复所述,上述股权转让系陈文义、朱锦伟等根据《股权、债权转让协议》约定进行的圣湘有限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4日,圣湘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5年10月24日,圣湘有限通过章程修正案。

5、2015年12月,朱锦伟、严寒、毛铁受让戴立忠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5年12月20日,戴立忠与朱锦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戴立忠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312.5万元注册资本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锦伟。

2015年12月20日,戴立忠与毛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戴立忠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156.25万元注册资本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毛铁。

2015年12月30日,戴立忠与严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戴立忠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343.75万元注册资本以2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严寒。

2015年12月20日,圣湘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5年12月20日,圣湘有限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6、2016年2月,朱锦伟受让吴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6年2月2日,吴鹏与朱锦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鹏将持有的圣湘有限240万元股权以16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锦伟。

2016年2月2日,圣湘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6年2月2日，圣湘有限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7、2016年8月，覃九三、李勇受让戴立忠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6年8月12日，戴立忠与李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戴立忠持有的圣湘有限42.86万元注册资本以300.0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勇。

2016年8月12日，戴立忠与覃九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戴立忠持有的圣湘有限214.29万元注册资本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覃九三。

2016年8月12日，圣湘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6年8月12日，圣湘有限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8、2016年10月，发行人增资至10050万元

2016年10月17日，圣湘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由余江涛认缴圣湘生物新增的注册资本50万元。

2016年10月17日，圣湘有限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7年9月22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众环湘验字（2017）00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0月13日，公司已收到余江涛实际缴纳人民币375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万元，其余3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2017年1月，补办工商登记

2017年1月4日，圣湘有限股东会（扩大）会议通过决议确认：由于2013年2月至2016年12月，公司因原股东李迟康涉案导致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各时任股东在知晓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情况下一致同意在此期间公司所进行的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同意因股权被冻结无法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待股权解除冻结后办理。圣湘有限时任股东及2013年至2016年期间已转让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股东（包括：圣维投资、戴立忠、陈文义、覃九三、安徽志道、朱锦伟、陈宇杰、陈海、严寒、毛铁、李勇、余江涛、吴鹏）对2013年6月至2016年10月期间的以下历史变化予以确认，不持有任何争议或纠纷，同意圣湘有限依本次股东会（扩大）会议决议及2013年3月-2016年10月期间已签署的各项股

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文书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因股权冻结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期间的股权转让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相应的对价，增资均实缴了新增的注册资本。圣湘有限股东会对上述股权变动均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上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

(二) 上述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股东及核查股东提供的信息调查表，上述股权变动均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且经2017年1月4日圣湘有限股东会（扩大）会议通过决议确认，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问询函》问题第 3.5 题 关于申报前一年内引入新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年2月24日，圣湘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91.81万元，从12,786.17万元增至13,177.98万元；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由9名老股东和24名新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新增24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

请发行人说明：员工参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是否存在员工为实际控制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对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和股份锁定承诺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增资的支付凭证；
- 3、取得并查阅了新增股东的身份证等资料；
- 4、取得并查阅了对新增股东访谈笔录；

- 5、取得并查阅了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
- 6、取得并查阅了新增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问询回复】

发行人于2019年3月进行第十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2786.17万元增至13177.9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91.81万元由戴立忠、陈文义、朱锦伟、毛铁、覃九三、李勇、王国斌、圣维华宁、圣维鼎立9名老股东和24名新股东认缴，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增资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新增出资额(万元)	增资价款(万元)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戴立忠	69.11	2000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文义	74.52	2156.66	董事
3	朱锦伟	34.55	1000	董事
4	毛铁	6.91	200	--
5	覃九三	6.91	200	--
6	李勇	6.91	200	--
7	王国斌	34.55	1000	--
8	李盼	1	28.94	--
9	袁亚滨	6.34	183.48	生产部副总监
10	刘佳	2	57.88	生命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兼研发总监
11	熊晓燕	1.4	40.52	质管部副总监
12	范旭	5	144.7	副总经理、生命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13	樊磊	3.6	104.18	客户服务部副总监
14	卓红俞	2.4	69.46	技术副总监
15	邓林玲	4	115.76	运营总监
16	彭铸	5	144.7	副总经理
17	鲁盖伟	5	144.7	董事长助理
18	左威	5	144.7	营销总监

19	王海啸	5	144.7	营销大区总监
20	李亚锋	5	144.7	营销大区总监
21	曾郁杨	11	318.34	生化产线副总监
22	李泉	5	144.7	省级经理
23	龙雄	2.7	78.14	国内营销中心副 总监
24	张利	2	57.88	国内营销中心部 长
25	李文轩	5	144.7	HPV产线副总监
26	李添运	1	28.94	圣维尔营销总监
27	魏勤	2	57.88	省级经理
28	杨永东	1.5	43.41	血筛产线总监
29	谭寤	5	144.7	证券法律部部长
30	杨曦	5	144.7	副总经理
31	喻霞林	2	57.88	副总经理
32	圣维华宁	29	839.26	员工持股平台
33	圣维鼎立	36.41	1053.84	员工持股平台
合计		391.81	11339.45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24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和定价依据及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股东	基本信息	引入新股东的原因	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股份锁定承诺
李盼	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62619910509 XXXX；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李盼为圣维投资的股东，公司同意了其与其他老股东参与本次增资的要求	李盼出资 28.94 万元认购圣湘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 万元，增资价格为 28.94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参考圣湘有限估值 37 个亿并经协商确定	作为持股比例低于 5%的股东，李盼作出了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承诺
袁亚滨	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32119800101 XXXX；住址：广州市天河区	公司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袁亚滨出资 183.48 万元认购圣湘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34 万元，增资价格为 28.94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参考圣湘有限估值 37 个亿并经协商确定	作为持股比例低于 5%的股东，袁亚滨作出了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承诺

<p>刘佳</p>	<p>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302419820110 XXXX；住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p>	<p>公司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p>	<p>刘佳出资 57.88 万元认购圣湘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 万元，增资价格为 28.94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参考圣湘有限估值 37 个亿并经协商确定</p>	<p>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和持股比例低于 5%的股东，刘佳做出了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熊晓燕</p>	<p>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2092219830205 XXXX；住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p>	<p>公司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p>	<p>熊晓燕出资 40.52 万元认购圣湘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4 万元，增资价格为 28.94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参考圣湘有限估值 37 个亿并经协商确定</p>	<p>作为持股比例低于 5%的股东，熊晓燕作出了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承诺</p>

<p>范旭</p>	<p>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12419810207 XXXX；住址：广州市天河区</p>	<p>公司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p>	<p>范旭出资 144.7 万元认购圣湘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 万元，增资价格为 28.94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参考圣湘有限估值 37 个亿并经协商确定</p>	<p>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比例低于 5%的股东，范旭作出了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承诺</p>
<p>樊磊</p>	<p>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2011419860123 XXXX；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p>	<p>公司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p>	<p>出资 104.18 万元认购圣湘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6 万元，增资价格为 28.94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参考圣湘有限估值 37 个亿并经协商确定</p>	<p>作为持股比例低于 5%的股东，樊磊作出了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承诺</p>

卓红俞	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082519781206 XXXX；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公司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出资 69.46 万元认购圣湘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4 万元，增资价格为 28.94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参考圣湘有限估值 37 个亿并经协商确定	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和持股比例低于 5%的股东，卓红俞作出了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承诺
邓林玲	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72019831008 XXXX；住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	公司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出资 115.76 万元认购圣湘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 万元，增资价格为 28.94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参考圣湘有限估值 37 个亿并经协商确定	作为持股比例低于 5%的股东，邓林玲作出了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承诺

彭铸	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11119750705 XXXX；住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公司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出资 144.7 万元认购圣湘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 万元，增资价格为 28.94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参考圣湘有限估值 37 个亿并经协商确定	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比例低于 5%的股东，彭铸作出了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承诺
鲁盖伟	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230119790123 XXXX；住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	公司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出资 144.7 万元认购圣湘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 万元，增资价格为 28.94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参考圣湘有限估值 37 个亿并经协商确定	作为持股比例低于 5%的股东，鲁盖伟作出了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承诺
左威	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2010519760624 XXXX；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公司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出资 144.7 万元认购圣湘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 万元，增资价格为 28.94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参考圣湘有限估值 37 个亿并经	作为持股比例低于 5%的股东，左威作出了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承诺

			协商确定	
王海啸	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51021219780202 XXXX；住址：重庆市九龙坡区	公司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出资 144.7 万元认购圣湘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 万元，增资价格为 28.94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参考圣湘有限估值 37 个亿并经协商确定	作为持股比例低于 5%的股东，王海啸作出了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承诺
李亚锋	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61052419791211 XXXX；住址：陕西省合阳县新处镇	公司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出资 144.7 万元认购圣湘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 万元，增资价格为 28.94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参考圣湘有限估值 37 个亿并经协商确定	作为持股比例低于 5%的股东，李亚锋作出了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承诺
曾郁杨	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11119871204 XXXX；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公司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出资 318.34 万元认购圣湘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1 万元，增资价格为 28.94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参考圣湘有限估值 37 个亿并经协商确定	作为持股比例低于 5%的股东，曾郁杨作出了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承诺

李泉	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4120419860810 XXXX；住址：安徽省阜阳市颖泉区。	公司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出资 144.7 万元认购圣湘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 万元，增资价格为 28.94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参考圣湘有限估值 37 个亿并经协商确定	作为持股比例低于 5%的股东，李泉作出了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承诺
龙雄	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62419820311 XXXX；住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公司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出资 78.14 万元认购圣湘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7 万元，增资价格为 28.94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参考圣湘有限估值 37 个亿并经协商确定	作为持股比例低于 5%的股东，龙雄作出了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承诺
张利	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12419811211 XXXX；住址：湖南省望城县白箬铺镇	公司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出资 57.88 万元认购圣湘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 万元，增资价格为 28.94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参考圣湘有限估值 37 个亿并经协商确定	作为持股比例低于 5%的股东，张利作出了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承诺
李文轩	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公司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	出资 144.7 万元认购圣湘	作为持股比例低于 5%的股东，李文轩作出了自发行人股票

	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2010419770209 XXXX；住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激励	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 万元，增资价格为 28.94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参考圣湘有限估值 37 个亿并经协商确定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承诺
李添运	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11119841225 XXXX；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公司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出资 28.94 万元认购圣湘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 万元，增资价格为 28.94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参考圣湘有限估值 37 个亿并经协商确定	作为持股比例低于 5%的股东，李添运作出了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承诺
魏勤	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12010419671221 XXXX；住址：天津市南开区	公司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出资 57.88 万元认购圣湘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 万元，增资价格为 28.94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参考圣湘有限估值 37 个亿并经协商确定	作为持股比例低于 5%的股东，魏勤作出了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承诺
杨永东	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司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出资 43.41 万元认购圣湘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5 万	作为持股比例低于 5%的股东，杨永东作出了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

	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62232219820820 XXXX；住址： 甘肃省民勤县三雷镇		元，增资价格为 28.94 元/ 每 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 参考圣湘有限估值 37 个亿 并经协商确定	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 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承诺
谭寤	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 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43050319830515 XXXX；住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公司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 激励	出资 144.7 万元认购圣湘 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 万元， 增资价格为 28.94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参考 圣湘有限估值 37 个亿并经 协商确定	作为发行人监事和持股比例低于 5%的股东，谭寤作出了自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 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 份的承诺

杨曦	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1010619820428 XXXX；住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公司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出资 144.7 万元认购圣湘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 万元，增资价格为 28.94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参考圣湘有限估值 37 个亿并经协商确定	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比例低于 5%的股东，杨曦作出了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承诺
喻霞林	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30219791101 XXXX；住址：湖南省宁乡县玉潭镇	公司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出资 57.88 万元认购圣湘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 万元，增资价格为 28.94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参考圣湘有限估值 37 个亿并经协商确定	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比例低于 5%的股东，喻霞林作出了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承诺

2、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发行人本次增资相应工商登记资料和访谈上述增资股东，上述发行人新增股东股权变动均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上述新增股东提供的信息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股东中，喻霞林、彭铸为发行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谭寤为发行人监事，范旭、杨曦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上述新增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担任公务员、军人、银行工作人员、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等不适合担任股东的身份或职务，具备股东资格。

5、新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锁定期安排详见上述表格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仅发生一次股权变动交易，事项为公司注册资本由12786.17万元增至13177.98万元，并于2019年3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此，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不适用“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3年”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锁定期按照法律规定执行，锁定期为一年。上述锁定期的相关安排符

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新增股东均确认增资属于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喻霞林、彭铸为发行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谭寤为发行人监事，范旭、杨曦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均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锁定要求进行股份锁定承诺。

《问询函》第 3.6 题 关于股权变动价格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其中 2017 年 2 月股权转让价格为 15.51 元/每一元出资额，2019 年 3 月增资价格为 28.94 元/每一元出资额，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报告期内部分股权变动的价格（如 2019 年 1 月股权转让、2019 年 3 月的增资等）。另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在 2017 年 12 月发生了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交易，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更的增资价格或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相关股权转让或增资行为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2）同为 2017 年 12 月的股权变动，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问题（1）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商内档并向发行人了解 2017 年 12 月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
- 2、取得并查阅了中国信达信总审复[2016]327 号批复和信总审复[2017]438

号批复、中国信达与圣湘有限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

3、取得并查阅了安徽志道与高特佳睿安、于建林、稼沃云枫所签《股权转让协议》;朱锦伟与前海白石所签《股权转让协议》;陈海与前海白石所签《股权转让协议》;

4、取得并查阅了苏州礼瑞、特里同、君和同睿、陈邦与圣湘生物、圣维基因、圣维尔、戴立忠及圣湘生物股东所签订的《投资协议》、《借款协议》。

5、取得了2017年12月股权变动涉及的付款凭证;

6、取得了对2017年12月股权变动所涉及股东(君和同睿)的访谈笔录。

【问询回复】

(一)同为2017年12月的股权变动,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变动情形	交易单价	交易背景及定价依据
<p>增资： 圣湘有限注册资本由 11012.23 万元增至 11136.35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124.12 万元由中国信达以 2200 万元出资 认缴（2075.88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p>	<p>17.72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p>	<p>交易背景：中国信达对圣湘有限的股权投资与其湖南分公司协助圣湘有限进行债务重组为采取“投处联动策略”的整体项目。</p> <p>中国信达于 2016 年 8 月与发行人建立股权投资合作关系时，中国信达批复同意与发行人确定按照 18 亿整体估值（投后）向圣湘有限投资 2200 万元。2017 年 2 月，中国信达与圣湘有限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中国信达出资 2200 万元，按照公司整体估值 18 亿元（投后）作价入股，中国信达在增资扩股后持股比例占 1.22%，持有圣湘有限 128.07 万元股权。2017 年 12 月，基于圣湘有限情况的发展变化，具体包括：公司注册资本增大、公司完成对圣维尔的换股收购、2017 年 5 月时任股东同意按持股比例对公司历史债务重组承担对应偿债义务、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苏州礼瑞、特里同、君和同睿、陈邦），经协商后，中国信达批复同意调整其持有圣湘有限股权比例为 1.11%，对应圣湘有限 124.12 万元股权。</p> <p>定价依据：圣湘有限投后估值 18 亿元。</p>

<p>股权转让:</p> <p>(1) 股东安徽志道将其持有的部分圣湘有限注册资本对外转让,其中:195.46万元转让给高特佳睿安,实付对价为4738.986万元;4.54万元转让给于建林,实付对价为110万元;50万元转让给稼沃云枫,实付对价为1212.2465万元。</p> <p>(2) 股东朱锦伟将其持有的50万元圣湘有限注册资本转让给前海白石,实付对价为1212.247万元。</p> <p>(3) 股东陈海将其持有的100万元圣湘有限注册资本转让给前海白石,实付对价为2424.493万元。</p>	<p>24.25元/每1元注册资本</p>	<p>根据安徽志道与高特佳睿安、于建林、稼沃云枫所签《股权转让协议》;朱锦伟与前海白石所签《股权转让协议》;陈海与前海白石所签《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为按照中国信达增资入股完成后,以苏州礼瑞、特里同等其他投资者增资圣湘有限完毕后圣湘有限整体投后估值31亿元。</p>
<p>增资及股权转让:</p> <p>(1) 苏州礼瑞、特里同、君和同睿、陈邦将其对圣湘有限的借款全部转为增资。圣湘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1012.23万元增至11136.35万元,其中苏州礼瑞以2亿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24.91万元;特里同以8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29.97万元;君和同睿以6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47.47万元;陈邦以6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47.47万元。</p> <p>(2) 股东陈宇杰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注册资本150万元转让给江苏毅达,实付对价为3636.7395万元。</p>	<p>24.25元/每1元注册资本</p>	<p>苏州礼瑞、特里同、君和同睿、陈邦对圣湘有限的投资系考虑了圣湘有限完成债务重组、股权重组(含中国信达增资入股)等事项后,按照对圣湘有限、圣维基因和圣维尔三家公司整体估值(投后估值)31亿元作为定价依据;</p> <p>陈宇杰转让股权给江苏毅达参考了苏州礼瑞等投资人对圣湘有限投资按31亿元估值的标准。</p>

据此，本所认为，2017年12月所发生的3次股权变动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因不同的交易背景和交易条件导致投资方对公司的投资估值不同，从而导致交易价格存在差异。

4、关于国有股权批复

《问询函》问题第4题 关于国有股权批复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12月信达资产向发行人增资2,200万元成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股东信达资产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股份，目前尚未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关于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1）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等程序是否均已履行，是否合法合规，国资股东的投资价格的作价依据；（2）目前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意见的最新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中国信达与圣湘有限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书》；
- 2、查阅了中国信达增资发行人时的批复文件；
- 3、取得了中国信达出具的确认函；
- 4、访谈了发行人法律证券部门负责人并取得访谈笔录。

【问询回复】

（一）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等程序是否均已履行，是否合法合规，国资股东的投资价格的作价依据

- 1、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等程序是否均已履行，是否合法合规

中国信达于2017年12月对发行人投资2200万元,持有发行人124.12万元股权。自中国信达增资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发生两次增资导致中国信达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发生变动,同时发行人于2019年8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中国信达持股比例 (%)	中国信达持有对应出资额 (万元)
	日期	情况		
1	2017.12.22	中国信达增资2200万元入股圣湘有限,增资价格为17.72元/每1元注册资本	1.11	124.12
2	2017.12.29	圣湘有限注册资本由11136.35万元增资至12786.17万元,增资价格为24.25元/每1元注册资本	0.97	124.12
3	2019.03.05	圣湘有限注册资本由12786.17万元增资至13177.98万元,增资价格为28.94元/每1元注册资本	0.9419	124.12
4	2019.8.30	圣湘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	0.9419	339.0747

2017年12月29日圣湘有限注册资本由11136.35万元增资至12786.17万元、2019年3月5日圣湘有限注册资本由12786.17万元增资至13177.98万元时,中国信达所持发行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未履行资产评估和备案程序。2019年8月30日圣湘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履行资产评估和备案程序。

中国信达出具《确认函》对圣湘有限历史沿革中涉及中国信达持股比例变动及圣湘生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做出如下确认：

1)对投资圣湘生物以及圣湘生物2017年12月29日、2019年3月5日两次增资、2019年8月整体变更，中国信达具有审批权限，并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予以同意，委派股东代表参与圣湘生物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同意。

2) 2017年12月29日、2019年3月5日两次增资所涉股权变动及2019年8月整体变更虽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的程序瑕疵，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中国信达持有圣湘生物股权/股份权属清晰，相关股权变动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及其他风险。

综上，发行人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已履行，虽然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的程序瑕疵，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中国信达持有圣湘生物股权/股份权属清晰，相关股权变动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及其他风险。

2、国资股东的投资价格的作价依据

2017年12月信达增资价格的作价依据为：中国信达于2016年8月与发行人建立股权投资合作关系时，中国信达批复同意与发行人确定按照18亿整体估值（投后）向圣湘有限投资2200万元。2017年2月，中国信达与圣湘有限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中国信达出资2200万元，按照公司整体估值18亿元（投后）作价入股，中国信达在增资扩股后持股比例占1.22%，持有圣湘有限128.07万元股权。前述《增资扩股协议》签订后，因圣湘有限尚需完成已在2015年11月30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的圣维尔收购和已在2016年6月30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双方并未立即完成中国信达对公司的增资程序。2017年12月，基于圣湘有限情况的发展变化，具体包括：公司注册资本增大、公司完成对圣维尔的换股收购、2017年5月时任股东同意按持股比例对公司历史债务重组承担对应偿债义务、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苏州礼瑞、特里同、君和同睿、陈邦），经协商后，中国信达批复同意调整其持有圣湘有限股权比例为1.11%，对应圣湘有限124.12万元股权。

(二) 目前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意见的最新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意见正在办理中，相关申请文件已提交财政部审批，预计一个月可取得批复意见。

发行人将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中，及时更新该事项的进展。

5、关于对赌协议及三类股东

《问询函》问题第 5.1 题 发行人存在大量机构股东，申报文件显示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涉及回购承诺等对赌条款。

请发行人：（1）以列表方式简明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的约定和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赌双方主体名称、协议签署时间与协议主要内容、协议执行情况、对赌协议清理情况等；

（2）发行人所有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是否已彻底清理；若仍存在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个问答的规定，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按照审核问答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应内容；（3）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对赌协议相关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的约定情况、执行情况、清理情况以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或转让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
- 3、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查阅发行人股东信息调查表；
- 4、取得并查阅了苏州礼瑞等签订的《投资协议》和《投资协议特殊权利终止协议》、《股权回购承诺函》和中国信达出具的《确认函》、玖康壹同与安徽志道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

协议》以及上海盎汐与金通壹号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相关确认函。

【问询回复】

(一) 发行人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的约定情况、执行情况、清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的约定情况、执行情况、清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1、发行人与苏州礼瑞、特里同、君和同睿、陈邦签署的含对赌条款的协议

(1) 协议相关信息

协议名称	《投资协议》
签署时间	2017年6月
协议各方	圣湘有限、圣维基因、圣维尔、圣湘有限实际控制人戴立忠 圣湘有限 2017年6月26日时任股东 投资方：苏州礼瑞、特里同、君和同睿、陈邦
执行情况	协议约定的优先认购、优先受让与共同出售、回购、优先清偿、反稀释条件未曾触发
对赌条款清理情况	《投资协议》各方已签署《投资协议特殊权利终止协议》，确认上述条款自2020年2月20日起终止

(2) 协议涉及的主要对赌条款

特殊条款	条款内容
优先认购权	<p>6.1 (1) 若圣湘生物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再次进行增资,应在召开相关股东会会议之前,至少提前十五(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投资方,并具体说明新增资本的数量、价格以及拟认购方(有关股东或第三方)。</p> <p>(2) 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按各投资方之间相对的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认购全部或部分新增资本。</p> <p>(3) 投资方应在相应股东会召开的五(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告知圣湘生物及其他投资方其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逾期未通知,视为放弃该等优先认购权,如任一投资方放弃行使全部或部分优先认购权的,则就该投资方放弃的优先认购权所对应的新增资本,其他投资方有权按照其各自持有公司的相对股权比例进一步享有优先认购权。在某一投资方放弃行使相应优先认购权的情况下,其他投资方有权在相应股东会召开的二(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其要求按照前述约定行使超额优先购买权。</p> <p>(4) 在股东会批准公司进行增资的情况下,若投资方放弃其可认购的股权,则公司可向拟认购方(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出售该等股权。</p> <p>(5) 尽管有上述规定,在经股东会批准,向目标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持股主体进行增资的情况下,任何股东均不得行使优先认购权。</p>

<p>优先受让权与共同出售权</p>	<p>6.2</p> <p>(1) 投资方在圣湘生物的任何股权转让交易中享有优先受让权及本协议第 6.2(3) 款约定的共同出售的权利。</p> <p>(2) 如果圣湘生物任何股东(投资方除外)拟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圣湘生物股权(以下简称“待售股权”)直接或间接地出让给任何第三方,转让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出让通知”)董事会及投资方。出让通知应当包括拟受让方的基本信息,股权转让价格及其他附加条件。投资方可以按照其在全体投资方中的相对持股比例在同等的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全部或部分待售股权的权利。投资方可以其自身名义或者通过其关联主体购买待售股权。投资方的关联主体是指控制或被投资方控制,或与投资方共同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其他主体,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由投资方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所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基金。</p> <p>(3) 若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拟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圣湘生物股权直接或间接地出让给任何第三方,如任一投资方决定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其有权按其于转让方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即分子为该投资方的持股数量,分母为待售股权股东的持股数量与该投资方持股数量、其他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东持股数量之和),将其持有的相应数量的股权售出给拟购买待售股权的第三方。</p> <p>(4) 投资方行使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的,应当在收到出让通知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公司以及拟出售待售股权的股东,逾期未通知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p> <p>(5) 尽管有前述规定,圣湘生物任何股东均可将其拥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出售或转让给其关联方,或经圣湘生物股东会批准转让给目标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持股主体。在此情况下,投资方不得行使上述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p> <p>(6) 圣湘生物应促使且现有股东承诺,在投资方按照上述约定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转让其所持有的圣湘生物的股权时,现有股东均应放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p>
<p>实际控制人回购承诺</p>	<p>6.3</p> <p>(1) 本次增资完成后,若发生下列情形中的任何一种,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投资方提出回购</p>

	<p>要求后的十二(12)个月内收购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圣湘生物的全部股份：</p> <p>a) 实际控制人、目标公司不履行或拒绝履行其在本协议中所承担的义务、承诺, 或其在在本协议中所做的陈述和保证, 对投资方权益造成重大损害, 或对目标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或会对目标公司上市构成实质障碍；</p> <p>b) 目标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不良诚信问题,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导致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或核查的会计师事务所拒绝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报告的问题, 故意导致目标公司出现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的情况；</p> <p>c) 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d) 在 2023 年 6 月 1 日前未能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投资方认可的境外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p> <p>(2) 在发生本条第(1)项约定的情形时, 投资方有权要求且实际控制人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义务以现金方式, 按以下价格中较高者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全部圣湘生物股权：</p> <p>a) 投资方对公司的累计投资金额, 加上投资方按其股权比例计算的自投资之日起到回购日, 公司所产生的所有税后净利润(扣除已分红部分); 或</p> <p>b) 投资方对公司的累计投资金额, 加上自每一次投资价款支付之日起上述股权回购完成期间, 按 8%的年复利计算, 该等累计投资金额应获得的利息。</p> <p>(3) 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关于要求履行本条第(1)项所述权利的通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签署或(在投资方同意的情况下)安排其关联方签署关于按本条第(1)项约定购买投资方所持全部公司股权的相关法律文件</p>
--	--

<p>优先清偿权</p>	<p>6.4</p> <p>在发生清算事件中第(i)项时,圣湘生物在按照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支付清算费用、员工薪酬、社保费用及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及其他费用,清偿公司所有未付债务后,向各股东分配公司财产时,应当按照公司各股东在历次增资中与公司签署正式投资协议的时间顺序,由后往前,向各股东返还其投资款。在全部股东收回其投资款后仍有剩余财产的,则应当按照各股东的股权比例分配。但因任一股东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发生清算事件中第(i)项时,该优先清算条款将不予适用于该股东,该股东应在其他股东均已收回投资款后方可获得其投资款,并按其股权比例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在发生清算事件中第(ii)或(iii)项时,在对任何其他股东进行分配前,投资方有权优先获得以下两者中较高者:(a)按其届时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分配额;或(b)其投资额的三(3)倍金额</p> <p>“清算事件”是指(i)圣湘生物解散、终止、破产、清算;(ii)圣湘生物发生合并、重组或收购,且在合并、重组或收购后,圣湘生物超过50%股权为第三方取得或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iii)目标公司的所有或实质所有资产被出售、出租、转让、存在其它被处分的情况,或目标公司的所有或实质性所有知识产权被排他性地许可给第三方。</p>
<p>反稀释条款</p>	<p>6.5</p> <p>(1)除非获得投资方书面同意,圣湘生物不得在本次增资完成后,按照比本次增资的单位价格更低的价格发行新的股权或股份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债券等,但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向目标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持股主体增发情况除外。</p> <p>(2)若未来圣湘生物新增的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低于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认购公司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则投资方有权根据广义加权平均法将本次投资方认购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调整为如下价格(“调整后价格”):调整后价格=初始增资价格*[本次增资后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新增注册资本总认购金额/初始增资价格)]/(本次增资后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新增注册资本额)</p> <p>为免疑义,各方同意:投资方在本次增资中每一元注册资本的初始增资价格为人民币【24.24493】元(“初始增资价格”)。</p>

- | | |
|--|---|
| | <p>(3) 如果圣湘生物在本次增资交割后以新低价进行新的股权或股份融资，则投资人有权按照上述调整后价格重新计算其有权获得的公司股权数量(以下简称“调整后股权数量”), 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将其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所持有的股权, 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给投资方, 或以法律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方式调整投资方的持股数量, 以确保投资方最终在圣湘生物持有的股权达到调整后股权数量。</p> <p>(4) 如因投资方行使本条项下的权利而需要向任何政府机关缴付税款的, 则该等税款应由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承担; 如该等税款已经由投资方支付的, 则公司应于 3 个工作日内补偿投资方支付的税款。</p> <p>(5) 上述条款约定的补偿股权的认购或转让, 应当依据投资方的选择在公司增资或实际控制人进行新的股权转让之前或同时完成, 否则, 公司不得进行增资、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权。</p> |
|--|---|

2、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中国信达出具的回购承诺函

(1) 协议相关信息

承诺函名称	《股权回购承诺函》
签署时间	2017年12月22日
承诺方	戴立忠、陈文义、朱锦伟、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承诺方	中国信达
执行情况	约定的回购条件未曾触发
对赌承诺清理情况	中国信达已签署确认函，确认上述条款自2020年4月6日起终止。

(2) 承诺函相关内容

	承诺函内容
股权回购承诺函	自贵司将增资资金全部转入圣湘生物之日满3年后至第5年，直至圣湘生物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不包括新三板挂牌），在此期间贵司有权选择要求承诺人回购贵司本次所增资的全部股权；且承诺人同意，自贵司书面要求承诺人受让贵司所持圣湘生物全部股权/股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承诺人以现金或贵司书面认可的其他支付方式以贵司投资总额2200万元为基数按不低于8%/年的增值标准一次性受让股权/股票。但圣湘生物在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上市排队审核期间，贵司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购或者转让股份。

3、玖康壹同与安徽志道签订的含回购条款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1) 协议相关信息

协议名称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签署时间	2018年12月
协议各方	玖康壹同（甲方）、安徽志道（乙方）、圣湘有限实际控制人戴立忠（丙方）
执行情况	协议约定的回购承诺、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卖股权条件未曾触发
对赌条款清理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确认上述条款自2020年2月10日起终止

(2) 协议涉及的主要对赌条款

特殊条款	特殊条款内容
回购承诺	1.1 乙方承诺，甲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后享有如下权利： 乙方回购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若发生下列情形中的任何一种，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提出回购要求后的十二个月内收购甲方届时持

	<p>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p> <p>a) 实际控制人不履行或拒绝履行其在股权转让协议和本协议中所承担的义务、承诺，或其在本协议中所做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对甲方权益造成重大伤害，或对目标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目标公司上市存在实质障碍；</p> <p>b) 目标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不良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导致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或核查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报告的问题，故意导致目标公司出现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的情况；</p> <p>c) 目标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1 日前未能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甲方认可的境内或境外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合格市场上市”）。</p> <p>在发生本条第（1.1）项约定的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现金方式，按以下价格中较高者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p> <p>1) 甲方对公司的累计投资金额，加上甲方按其股权比例计算的自投资之日起到回购日，公司所产生的所有税后净利润（扣除已分红部分）；或</p> <p>2) 甲方对公司的累计投资金额，加上自每一次投资价款支付之日起至上述股权回购完成期间，按 8% 的年复利计算，该等累计投资金额应获得的利息（扣除已分红部分）。</p>
<p>优先购买权</p>	<p>1.2.1</p> <p>优先购买权：甲方有权参与目标公司未来权益证券（或购买该等权益证券的权利，可转换或交换该等权益证券的权利）的发行，以便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维持其在目标公司的完全摊薄后股权比例。这一权利将不适用于：1、根据已批准的员工认购权计划、股票购买计划，或类似的福利计划或协议而做的证券发行；2、作为目标公司购买、或合并其它企业的对价而发行证券。</p>
<p>共同卖股权</p>	<p>1.2.2</p> <p>共同卖股权：甲方享有共同卖股权。若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打算转让其股份给第三方，甲方被赋予以下选择权：1、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的条款和条件购买“待售股份”或 2、按照实际控制人所出售股份占其持有目标公司总股份百分比出售甲方所持股份中相应百分比的股份。</p>
<p>更优惠条款</p>	<p>1.2.4</p> <p>更优惠条款：在本协议签订后，若实际控制人与目标公司的任何股东之间，存在任何比本协议明确给予甲方的各项权利义务（上述第 1.2.1 条，第 1.2.2 条，第 1.2.3 条中所约定权利）更优惠的条件、条款（“更优惠条款”，实际控制人提供其他股东的回购权不构成更优惠条件）的，则甲方有权享</p>

	受更优惠条款，但目标公司给予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主体在价格方面的优惠除外。
--	--

4、金通壹号与上海盎汐签订的含回购条款的《补充协议》

(1) 协议相关信息

协议名称	《股权转让协议》
签署时间	2019年1月29日
协议各方	上海盎汐（甲方）、金通壹号（乙方）
执行情况	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条件未曾触发
对赌条款清理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确认上述条款自2020年4月10日起终止

(2) 协议涉及的主要对赌条款

特殊条款	特殊条款内容
股权回购	3.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若圣湘生物在2022年1月24日前未能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投资方认可的境外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合格上市”），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受让方提出回购要求后的十二（12）个月内以现金收购投资方本次所受让的圣湘生物全部股份，收购金额按照受让方支付之投资款项（即股权转让价款），加上自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至上述股权回购完成期间保底收益（按8%的年化利率计算）。

(二) 发行人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的约定情况、执行情况、清理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2020年2月20日，圣湘有限、圣维基因、圣维尔、圣湘有限实际控制人戴立忠、圣湘有限2017年6月26日时任股东与苏州礼瑞、特里同、君和同睿、陈邦签订终止协议，确认各方已签署的优先认购权条款、优先受让权与共同出售权条款、实际控制人回购承诺条款、优先清偿权条款、反稀释条款终止；2020年4月6日，中国信达出具《确认函》，确认中国信达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戴立忠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同意《股权回购承诺函》承诺人戴立忠、朱锦伟、陈文义、圣维投资、安徽志道不需要履行《股

权回购承诺函》内容；2020年2月10日，玖康壹同与安徽志道、戴立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确认已约定的回购承诺、优先购买权、共同卖股权及更优惠条款终止；2020年4月10日，金通壹号与上海盎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确认已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终止。

经访谈发行人股东并核查发行人外部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立忠与发行人其余各股东之间、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有效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对于签订了对赌条款终止协议的发行人股东，所签订终止协议系最终和唯一安排，该等股东未签订任何与终止协议内容相反或实质矛盾的协议。

据此，本所认为，涉及发行人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苏州礼瑞等签订的对赌条款，以及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中国信达出具的股权回购承诺均已通过终止协议或确认函的方式进行清理，不涉及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而仅涉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签订终止协议进行清理，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十个问答的规定。

《问询函》问题第 5.2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稳定。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信息调查表；
-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企业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穿透后股东信息；

4、获取机构股东出具的关于三类股东相关的确认文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备案公示信息;

5、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核查出资背景、资金来源、委托持股等情况;

6、获取发行人股东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价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协议,核查股权变动价款支付、代持等情况。

【问询回复】

(一)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

1、公司的直接股东均不属于三类股东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持股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戴立忠	12648.8642	35.1357
2	安徽志道	4304.4351	11.9568
3	朱锦伟	3402.8493	9.4524
4	圣维投资	2513.2835	6.9813
5	苏州礼瑞	2253.5138	6.2598
6	陈文义	2224.1466	6.1782
7	特里同	901.4219	2.5039
8	上海盎汐	712.5705	1.9794
9	陈邦	676.0459	1.8779
10	覃九三	604.2808	1.6786
11	陈宇杰	546.366	1.5177
12	高特佳睿安	533.9635	1.4832
13	圣维鼎立	511.2896	1.420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4	圣维华宁	491.0467	1.3640
15	毛铁	445.7254	1.2381
16	王国斌	432.4077	1.2011
17	江苏毅达	409.7745	1.1383
18	前海白石	409.7745	1.1383
19	玖康壹同	399.2023	1.1089
20	中国信达	339.0747	0.9419
21	松禾一号	338.023	0.9390
22	金通壹号	226.496	0.6292
23	稼沃云枫	136.5915	0.3794
24	余江涛	136.5915	0.3794
25	李勇	135.9632	0.3777
26	曾郁杨	30.0501	0.0835
27	袁亚滨	17.3198	0.0481
28	范旭	13.6591	0.0379
29	彭铸	13.6591	0.0379
30	鲁盖伟	13.6591	0.0379
31	左威	13.6591	0.0379
32	王海啸	13.6591	0.0379
33	李亚锋	13.6591	0.0379
34	李泉	13.6591	0.0379
35	李文轩	13.6591	0.0379
36	谭寤	13.6591	0.0379
37	杨曦	13.6591	0.0379
38	于建林	12.4025	0.0345
39	邓林玲	10.9273	0.0304
40	樊磊	9.8346	0.0273
41	龙雄	7.3759	0.0205
42	卓红俞	6.5564	0.0182
43	刘佳	5.4637	0.0152
44	张利	5.4637	0.015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45	魏勤	5.4637	0.0152
46	喻霞林	5.4637	0.0152
47	杨永东	4.0977	0.0114
48	熊晓燕	3.8246	0.0106
49	李盼	2.7318	0.0076
50	李添运	2.7318	0.0076
合计		36000	100

发行人目前共有 50 名直接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35 名，机构股东 15 名。

上述 15 名机构股东出具了《确认函》，确认：“经查，本企业不存在受第三方委托运用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契约型基金以本企业名义直接投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作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股东，本企业不属于‘三类股东’。”

根据上述确认函、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直接股东的访谈，发行人直接股东中的机构股东不属于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已取得的部分发行人第一层间接股东中机构股东提供的确认函，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股东高特佳睿安的有限合伙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三类股东”情况；发行人直接股东松禾一号的有限合伙人深圳市朗阔投资有限公司、陆浦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存在“三类股东”情况。

根据上述发行人间接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层间接股东中的“三类股东”的产品备案与管理人登记注册或取得从事业务所需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批复许可/登记编号	管理人登记日期
	中信建投浦发 88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S U3125	2017- 04-0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000021 1	2013-0 5-08
	瑞华松禾医健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S X0077	2017- 10-13	深圳市朗阔投资有限公司	P100557 1	2014-1 2-24
	朗阔瑞怡大健康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S GT696	2019- 07-22	深圳市朗阔投资有限公司	P100557 1	2014-1 2-24
	朗阔瑞怡大健康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S GX511	2019- 08-08	深圳市朗阔投资有限公司	P100557 1	2014-1 2-24
	朗阔瑞怡大健康 3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S GS630	2019- 08-23	深圳市朗阔投资有限公司	P100557 1	2014-1 2-24
	陆家嘴财富-远洋 62 号私募基金	S M5042	2016- 11-25	陆浦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0481 3	2014-1 0-13
	陆家嘴财富-远洋 63 号私募基金	S N2649	2016- 12-01	陆浦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0481 3	2014-1 0-13
	松禾医健财富私募投资基金	S W3461	2017- 08-17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179 8	2014-0 4-29

上表所列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了“中信建投浦发 88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运用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投入高特佳睿安，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深圳市朗阔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了“瑞华松禾医健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朗阔瑞怡大健康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朗阔瑞怡大健康 2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朗阔瑞怡大健康 3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并运用前述 4 个契约性基金的资金投入松禾一号，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陆浦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了“陆家嘴财富-远洋 62 号私募基金”和“陆家嘴财富-远洋 63 号私募基金”，并运用前述 2 个契约性基金的资金投入松禾一号，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管理人设立了“松禾医健财富私募投资基金”，并运用该契约性基金的资金投入松禾一号，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根据上述间接股东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三类股东均办理了备案，其管理人也依法注册登记，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

（二）发行人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稳定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自然人股东及机构股东代表、核查发行人股东工商档案、相关股份转让协议、付款凭证，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

6、关于董事高管变动

《问询函》第6题 关于董事高管变动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年3月，王军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0年1月，鲁盖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另外，2018年1月1日为董事之一的李德和未再出现在2019年7月改选的新任董事名单中。

请发行人说明：（1）王军、鲁盖伟、李德和离任的具体原因，是否仍在发行人处任职，若否，请说明离职后的去向，并结合在发行人处的任职经历，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说明其离职对发行人的影响；（2）结合报告期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人数和比例，以及相关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最近2年内董事高管的历任原因、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股东大会文件；
- 2、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戴立忠，了解公司董监高变动情况；
- 3、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问询回复】

（一）最近2年内董事高管的离任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2年内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王军、鲁盖伟、李德和，上述人员的离职/调岗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经历	离职/调岗原因	离职/调岗后去向	离职/调岗对发行人的影响
----	-----------	---------	----------	--------------

王军	2012年4月入职圣湘有限,任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2017年12月-2019年3月担任董事	因个人原因(配偶、子女居住在美国)从公司离职	不在发行人处任职,现任职于美国IDbyDNA公司。	王军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借助其在海外多年的研究与工作经验,指导、协调公司内部研发系统团队的工作。其离职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鲁盖伟	2012年7月入职圣湘有限,历任营销总监、副总经理及子公司圣维尔总经理; 2019年7月-2020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	因考核原因调整工作岗位	仍在发行人处任职,现职为圣湘生物董事长助理,负责湖南、京津冀区域销售管理工作。	公司营销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营销整体决策、营销战略政策和目标的制定,由董事长戴立忠担任委员会主席。鲁盖伟在担任董事及副总经理期间,在公司营销管理委员会领导下,分管公司国内营销及圣维尔相关工作。其职务调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李德和	2017年1月受股东安徽志道委派担任公司董事	因在安徽志道任职职位发生变动,经安徽志道提名新的董事后,不再担任圣湘有限董事	不在发行人处任职,现职为正奇金融总裁及安徽志道董事长	在圣湘有限任董事期间未参与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其离职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二)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合计
人数	11	7	9	27
变动人数	3	1	0	4
变动比例(合计变动人数/合计人数)				14.8%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会成员	新任董事	离任董事
2018年1月至2019年3月	为戴立忠、李德和、朱锦伟、陈文义、林亮、喻霞林、王军	--	--

2019年3月至2019年7月	戴立忠、李德和、朱锦伟、陈文义、林亮、喻霞林	--	王军
2019年7月至2020年1月	戴立忠、朱锦伟、方媛、喻霞林、陈文义、林亮、鲁盖伟、贲圣林（独立董事）、曹亚（独立董事）、乔友林（独立董事）、沈建林（独立董事）	方媛、鲁盖伟、贲圣林、曹亚、乔友林、沈建林	李德和
2020年1月至2020年2月	戴立忠、朱锦伟、方媛、喻霞林、陈文义、林亮、贲圣林（独立董事）、曹亚（独立董事）、乔友林（独立董事）、沈建林（独立董事）	--	鲁盖伟
2020年2月至今	戴立忠、朱锦伟、方媛、喻霞林、陈文义、林亮、彭铸、贲圣林（独立董事）、曹亚（独立董事）、乔友林（独立董事）、沈建林（独立董事）	彭铸	--

最近2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2018年1月至2019年7月	戴立忠（总经理）	--	--
2019年7月至2020年1月	戴立忠（总经理）、鲁盖伟（副总经理）、邓中平（副总经理）、范旭（副总经理）、彭铸（副总经理）、杨曦（副总经理）、周俊（副总经理）、喻霞林（副总经理）	鲁盖伟、邓中平、范旭、彭铸、杨曦、周俊、喻霞林	--
2020年1月至今	戴立忠（总经理）、邓中	--	鲁盖伟

	平(副总经理)、范旭(副总经理)、彭铸(副总经理)、杨曦(副总经理)、周俊(副总经理)、喻霞林(副总经理)		
--	---	--	--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	新任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	戴立忠、邓中平、范旭、刘佳、纪博知、任小梅、卓红俞	--	--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6 月	戴立忠、邓中平、范旭、刘佳、纪博知、任小梅、卓红俞、刘让蛟	刘让蛟	--
2019 年 6 月至今	戴立忠、邓中平、范旭、刘佳、纪博知、任小梅、卓红俞、刘让蛟、缪为民	缪为民	--

1、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戴立忠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主导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离任的董事中,李德和为外部董事,在其任职期间除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及履行公司董事的法定职责外,未具体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王军、鲁盖伟辞去董事职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新增的董事中,除鲁盖伟、彭铸外,其他董事均为外部董事(包括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除担任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职务及履行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法定职责外,未具体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发行人新任董事彭铸自 2017 年 8 月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据此，发行人上述董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最近2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最近2年内发行人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副总经理鲁盖伟、邓中平、范旭、彭铸、杨曦、周俊、喻霞林，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最近2年内发行人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副总经理鲁盖伟，其在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后，仍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助理职务，参与公司的销售管理工作

据此，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最近2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最近2年内发行人新增的核心技术人员刘让蛟、缪为民系在发行人之前研发团队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充实而聘请，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

据此，发行人增加核心技术人员不属于变动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最近2年内，发行人新增的董事除鲁盖伟、彭铸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董事外，其他董事均属于新增发行人股东推荐的外部董事以及聘任独立董事。除鲁盖伟、王军因个人原因离任董事外，发行人离任的董事均属于发行人股东提名的外部董事。

最近2年内发行人新任的高级管理人员鲁盖伟、邓中平、范旭、彭铸、杨曦、周俊、喻霞林均属于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鲁盖伟因考核原因离职不再担任高管职务，但继续在公司任职。

最近2年内发行人新任的核心技术人员刘让蛟、缪为民系在发行人之前研发团队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充实而聘请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六个问答的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业务

9、关于销售模式和主要客户

《问询函》问题第 9.1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检测试剂、检测仪器和检测服务,其中对外销售检测试剂、检测仪器的来源包括自产和外购,检测仪器用于销售和投放。公司在主要采用一般销售模式销售试剂、仪器产品的同时,部分采用联动销售模式进行销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检测试剂、检测仪器、检测服务以及检测仪器经销售业务的销售模式、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2)检测仪器及试剂为开放式系统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体外诊断仪器和试剂是否存在赠送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若存在赠送行为的,说明赠送行为的合规性;(3)发行人试剂销售与仪器销售之间是否存在匹配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赠送行为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取得发行人与产品赠送相关的出库明细表及抽查相关材料出库单;
- 2、对公司的销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关于体外诊断设备配件和试剂的赠送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取得发行人的《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反商业贿

赂承诺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无犯罪证明；

4、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调查或受到处罚的情况。

【问询回复】

（一）发行人存在的赠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体外诊断仪器配件和试剂的赠送情况，具体如下：

1、销售体外诊断仪器时赠送部分配套试剂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体外诊断仪器时，因部分客户在实际使用仪器之前要求赠送少量样品检测试剂对仪器状态进行检测，而赠送部分配套试剂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赠送的配套试剂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万元）	8.43	6.67	30.08
占当期试剂总成本比例	0.17%	0.17%	0.92%

2、赠送体外诊断仪器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赠送客户体外诊断仪器配件的情况。出于维护与客户的关系考虑，公司向客户赠送部分易损配件。报告期内，公司赠送的仪器配件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成本（万元）	18.08	28.05	24.25
占当期仪器总成本比例	0.34%	0.52%	0.45%

（二）赠送行为的合规性

1、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

或者竞争优势；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应当如实入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国家卫生计生委）下发的《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以下简称《九不准》），医疗机构禁止接受违规捐赠资助、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商品（服务）挂钩或收受回扣。

2、销售体外诊断仪器时赠送部分配套试剂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体外诊断仪器时赠送部分配套试剂的情况，试剂的赠送主要出于维护客户关系、促进业务发展的考虑。公司已将赠送的体外诊断试剂的成本确认为销售费用，并同时作为视同销售处理，确认相应增值税。

就赠送的配套试剂，公司不存在不记入财务帐、转入其他财务帐或者做假帐等账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个人回扣的情况，相关合同、订单不存在因赠送试剂而限制客户购买或使用其他经营者提供的设备或试剂的条款。因此，前述销售诊断仪器赠送配套试剂的行为不构成商业贿赂，不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3、赠送体外诊断仪器配件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赠送客户体外诊断仪器配件的情况，相关仪器配件的赠送主要是为了让客户更好的使用体外诊断仪器，维护客户关系。公司按照配件的成本确认为销售费用，并同时作为视同销售处理，确认相应的增值税。

就赠送的仪器配件，相关费用均如实入账，公司不存在不记入财务帐、转入其他财务帐或者做假帐等账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个人回扣的情况，相关合同、订单不存在因赠送仪器配件而限制客户购买或使用其他经营者提供的设备或试剂的条款。因此，前述赠送体外诊断仪器配件的行为不构成商业贿赂，不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风险的《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与员工签署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公司员工承诺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公平竞争的原则，不以任何名义给予购买使用公司产品的医院负责人、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财务

或者其他利益。

同时,根据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并经互联网公众信息查询,公司不存在关于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行政处罚、诉讼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销售仪器同时赠送试剂、赠送仪器配件的行为,均不存在限制客户购买和使用其他厂家和品牌产品的情形,相关支出均结转至销售费用科目。发行人不存在账外支付回扣或贿赂客户的情形,不存在向医疗机构赠送设备或试剂与销售业务挂钩的情形,前述赠送情况不构成商业贿赂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问询函》问题第 9.6 题

请发行人结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2020 年 3 月 5 日），补充披露：“一票制”等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和“一票制”等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等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相关政策，分析该等政策对行业和发行人的影响；
- 2、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和“一票制”等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 3、查阅医药类上市公司年报、相关行业分析报告，了解医药企业受行业政策变动的情况。

【问询回复】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简称“意见”）提出：“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全面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以医保支付为基础，建立招标、采购、交易、结算、监督一体化的省级招标采购平台，推进构建区域性、全国性联盟采购机制，形成竞争充分、价格合理、规范有序的供应保障体系。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完善医保支付标准与集中采购价格协同机制。”

意见中所提的“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即“一票制”。“一票制”下，医药流通企业将不直接参与购销环节，失去了作为资金垫付方的价值，仅与药品生产企业结算配送费。因此“一票制”对医药流通企业影响较大，对其成本控制提出更高要求，没有服务能力和配送网络的商业公司将会出局；同时“一票制”对降低医药流通成本有着积极意义，有利于降低医药产品终端价格。

“带量采购”指的是在集中采购过程中开展招投标或谈判议价时，要明确采购数量，让企业针对具体的产品数量报价，医疗机构需保证采购数量和产品价款结算。“带量采购”在医药采购中能够明确生产企业的预期，从部分药品实施“带量采购”的效果来看，其采购价格均实现了大幅度的下降。医疗器械“带量采购”目前只有江苏、安徽、京津冀等地在高值医用耗材领域（骨科植入类、眼科人工晶体、心血管介入类等耗材）尝试实施，检测试剂、低值耗材领域开展“带量采购”的地区很少。

根据目前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步骤和进度来合理预计，“一票制”、“带量采购”将率先在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领域全面实施，在诊断试剂领域推行可能还需较长的时间。如将来诊断试剂全面实施“一票制”和“带量采购”，对公司影响主要在两个方面：一是公司客户结构将发生变化，由经销商为主变成以医院等医疗机构为主，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对接终端需求；二是公司产品价格、毛利率可能有下降趋势，如果销量不能得到大幅提升，将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但由于公司销售费用率也会同步降低，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能力不会受到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和“一票制”等政策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4、关于销售合规性

《问询函》第 14 题 关于销售合规性

发行人所属的医疗器械行业为强监管行业。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拥有 300 余种产品，发行人现有产品注册证的数量少于该数据；发行人存在少量境外经营业务。

请发行人：（1）按照业务类别分别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各类业务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的经销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2）说明发行人销售的产品是否均已取得产品注册证，如存在未取得产品注册证而销售的情况请说明原因，并说明相关事项是否合规；（3）说明发行人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是否存在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具备各业务类别相关的资质、产品注册证数量少于产品数量的原因及合规性、境外经营及境外销售的合规性、产品质量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查阅了《纳税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0]110018号）；
-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大额销售合同、框架协议及订单；
- 4、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及产品注册或备案资质文件；
- 5、对发行人国内销售负责人及国际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 6、取得发行人就产品出口合规性事宜的确认文件；
- 7、查阅《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医学检验实验室基本标准（试行）》和《医学检验实验室管理规范（试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8、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税务主管部门等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
- 9、查阅香港圣湘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注册文件和经营资质证书；
- 10、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主要经销商的经营资质，以及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确认函及经营资质；
- 11、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出口退税凭证、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
- 12、通过检索国家税务总局（<http://hd.chinatax.gov.cn/xxk/>）、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网站查询发

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涉及产品出口的违法处罚情况。

【问询回复】

(一) 发行人是否具备各业务类别相关的资质

1、境内生产、销售及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类型包括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生产、诊断试剂和仪器的销售以及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其中圣维基因还从事按照药品管理³的用于血源筛查的体外诊断试剂（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2型）核酸检测试剂盒）的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营业执照，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从事上述业务的子公司（其他子公司：康得生物主要负责原材料采购，不需要特殊业务资质；香港圣湘目前几乎没有开展业务且所从事普通贸易不需要特殊业务资质；上海圣湘尚未开展业务和申请资质）存在特殊资质、许可或备案的要求如下：

(1) 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

注³：根据《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体外诊断试剂，是指按医疗器械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包括在疾病的预测、预防、诊断、治疗监测、预后观察和健康状态评价的过程中，用于人体样本体外检测的试剂、试剂盒、校准品、质控品等产品。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与仪器、器具、设备或者系统组合使用。按照药品管理的用于血源筛查的体外诊断试剂和采用放射性核素标记的体外诊断试剂，不属于本办法管理范围。”

发行人及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的子公司圣维尔及圣维基因具备上述监管规定要求的特殊资质、许可或备案：

资质权利人	业务类别	发证单位及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经营范围
圣湘生物	诊断试剂、仪器生产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9日)	湘食药监械生产许20150036号	生产范围：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22-05分子生物学分析设备；21-02影像处理软件；I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旧版II类：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6870-2-诊断图象处理软件 旧版III类：I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备案日期：2019年10月28日)	湘长食药监械生产备20150016号	生产范围：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0 体外诊断试剂，新《分类编码》区：I-2 样本处理产品
	诊断试剂、仪器销售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6日)	湘010312	经营范围：III类医疗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不含植入式心脏起搏器)，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X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日期:2019年10月28日)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31号	经营范围:第II类医疗器械(含6840体外诊断试剂)
圣维尔	诊断试剂、仪器销售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0月25日)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275号(更)	经营范围:III类医疗器械: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70软件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日期:2015年10月22日)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761号	经营范围:第II类医疗器械(不含6840体外诊断试剂)
圣维基因	诊断试剂销售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3月14日)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074号	经营范围:III类医疗器械: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日期:2019年4月8日)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269号	经营范围:第II类医疗器械(不含6840体外诊断试剂)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圣维尔、圣维基因从事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均已获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2) 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

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根据《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规定，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应当参加经卫生部认定的室间质量评价机构组织的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要严格执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根据《医学检验实验室基本标准（试行）》和《医学检验实验室管理规范（试行）》，医学检验实验室属于单独设置的医疗机构，为独立法人单位，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设置审批。所开展检验项目应接受省级及以上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保证检验结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医学检验实验室应当以 ISO15189:2012 为质量管理标准，建立并实施医学检验质量管理体系，遵守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落实分析前、分析中、分析后三个阶段的质量管理制度、医学检验项目标准操作规程、检验仪器标准操作与维护规程，持续改进检验质量。

根据《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规定，开展艾滋病检测工作的实验室要经过技术和条件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实验室不得开展艾滋病检测工作。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组按照“艾滋病检测实验室基本标准”，对艾滋病检测实验室人员业务能力、设施、条件等进行验收。

发行人子公司圣维尔业务包括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具备上述监管规定要求的特殊资质、许可或备案，以及相关证书：

资质权利人	业务类别	发证单位及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经营范围
-------	------	-----------	------	---------

圣维尔	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3月31日)	PDY20096X43010417P1202	诊疗科目为: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病理科*** 限制类技术备案: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有效期至2024年3月31日)
		长沙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发《长沙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有效期至2023年4月28日)	长卫计实备字(2018)第B009号	实验室等级:BSL-II 实验活动性质为:临床检验; 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项目:病原微生物血清学试验、涂片染色、培养鉴定、药敏试验、核酸检测

		<p>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 29 份室间质评合格证书(2019 年)</p>	<p>—</p>	<p>生化发光组：常规化学、内分泌、肿瘤标志物、特殊蛋白质、糖化血红蛋白 A1c、全国脂类、脑钠肽 N 末端前脑钠肽</p> <p>临检组：全血细胞计数、尿液化学分析、血细胞形态学检查、血型、血铅、全血五元素</p> <p>分子生物组：核酸检测（病毒）、人乳头瘤病毒-16，-18 及分型、人乳头瘤病毒基因分型、巨细胞病毒核酸检测、华法林药物代谢基因（CYP2C9 和 VKORC1）多态性、氯吡格雷药物代谢基因（CYP2C19）多态性、EB 病毒核酸检测（PCR-EBV）、辛伐他汀药物转运体基因（SLC01B1）分型</p> <p>免疫组：优生优育免疫学测定、核酸检测（非病毒）、抗核抗体、感染性疾病血清学标志物系列 A、感染性疾病血清学标志物系列 C</p> <p>微生物组：临床微生物学（高级）</p> <p>艾滋病抗体检测；</p> <p>梅毒血清学检测</p>
		<p>湖南省卫生计生委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下发《关于确认湖南省第二十一批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初筛实验室及部分实验室单位名称变更的通知》（湘卫疾控发[2015]26 号），认为圣维尔达到了艾滋病初筛实验室的相关工作要求，准予开展艾滋病实验室初筛检测工作。</p>		
		<p>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布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p>	<p>CNAS MT0301</p>	<p>证明圣维尔符合 ISO15189:2012《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的要求》(CNAS-CL02)《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检测服务的能力。</p>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圣维尔从事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已获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3) 药品（血筛试剂）的生产、销售

根据《药品管理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规定，新开办药品生产企业或药品生产企业新增生产范围、新建车间的，应当按照《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申请药品 GMP 认证。

发行人子公司圣维基因业务包括药品（血筛试剂）的生产、销售，具备上述监管规定要求的特殊资质、许可，以及相关证书：

资质权利人	业务类别	发证单位及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经营范围
圣维基因	药品生产、销售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湘 20150046 号	生产范围：按药品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药品 GMP 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	HN20190365	认证范围：体外诊断试剂（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1+2 型] 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法]）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圣维基因从事血筛试剂的生产、销售，已获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2、境外销售

为开展境外销售业务，发行人向当地海关部门取得了长期有效的《海关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并向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部门进行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海关出口报关相关证书				
名称	持证单位	注册编码	签发机构	签发日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圣湘生物	04742209 号	长沙星沙海关	2019 年 9 月 3 日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圣湘生物	海关编码 43012366666 检验检疫备案号 4301366666	长沙星沙海关	2008年11月17日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圣湘生物	湘药监械出 20200006号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9日

(二) 产品注册证数量少于产品数量的原因及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的产品注册证数量少于公司研发形成的产品数量的原因系因公司部分产品为尚未取得注册证或备案的技术储备产品。公司自成立至今,形成300余种产品,包括已取得注册或备案证书的产品和技术储备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共100个,其中实现收入的产品87个;公司研发形成的技术储备产品共205个,其中实现收入的技术储备产品60个,系发行人销售的科研类产品。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违反医疗器械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现象,无违反医疗器械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以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所开展的已取得注册证产品的销售及科研类技术储备产品的销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三) 境外经营及境外销售的合规性

1、发行人境外经营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国际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在境外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圣湘,但发行人未通过香港圣湘进行境外销售。

根据香港李伟斌律师行于2020年2月19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圣湘为根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的有效商业登记证号码为68500713-000-11-19-1,公司经营的业务为普通贸易;该公司股权无查封、司法冻结或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况;香港圣湘没有根据《公司条例》相关规定而应向公司注册处进行登记的按揭及押记,除业务上之应收账款,并无重大债权和债务。香港圣湘应付香港税务局之利

得税，公司顾问已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递交利得税申报表，尚未收到税务局要求交付税款之通知书。香港圣湘自设立以来没有涉及任何刑事、民事诉讼法律程序，未有受到香港政府的行政处罚，及没有香港政府有权机构（包括税务、海关等）予以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对香港法律法规的违反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境外经营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2、境外销售的合规性

(1) 境外销售符合主要出口国当地法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不存在通过境外主体进行产品直接销售，主要是以发行人作为对外贸易中的出口方销售给进口国的经销商的方式进行境外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境外销售合同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现对外出口销售的前五大出口国（该五大出口国销售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境外销售额约 75%）为：巴基斯坦、土耳其、泰国、孟加拉和蒙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前五大出口国主要经销商或销售客户的确认，就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出口的前述前五大国家，发行人产品已按照当地规定进行了注册或符合当地进口准入要求。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境外销售符合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国的当地法律规定。

(2) 产品出口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

为进行产品出口，发行人向所在地海关部门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及长期有效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资质，对外销售时通过中国海关出口，并已办理报关手续。发行人具体出口资质情况如下：

海关出口报关相关证书				
名称	持证单位	注册编码	签发机构	签发/备案日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圣湘生物	04742209 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9 年 9 月 3 日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圣湘生物	海关编码 43012366666 检 验检疫备案号 4301366666	长沙星沙海关	2008 年 11 月 17 日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 证明	圣湘生物	湘药监械出 20200006 号	湖南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20 年 2 月 9 日
------------------	------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出口产品已取得中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文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出口而受到海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9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出口企业出口货物,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政策。发行人系生产出口企业,享受出口产品免抵退税政策,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了出口货物免抵退增值税的政策,符合税务规定。

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税收监管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依法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依法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暂未发现抗税和逃避追缴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税收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出口退税申报文件和检索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并根据上述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出口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出口业务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外经营和境外销售符合当地规定、产品出口符合海关和税务规定。

(四) 产品质量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应子公司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建立与产品研发、生产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编制拟注册或者备案医疗器械的产品技术要求,取得有关部门就公司产品的备案凭证或产品注册证书;在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文件管理、设计开发、采购、生产管理、质量控制、销售和售后服务、不合格品控制、不良事件监测、分析和

改进等方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体外诊断试剂》的相关要求操作和执行。

发行人质量监督主管部门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以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通过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及其他公共搜索引擎网站等公开信息搜索系统对发行人产品质量、产品所涉医疗事故等相关媒体报道、信息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质量纠纷，不存在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体外诊断试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7、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

《问询函》问题 17.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专利受让自关联方，与多家机构存在合作研发。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是否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2）受让获取专利的相关权利义务是否约定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受让专利的价格和定价依据，以及价款实际支付情况；（4）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合作研发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等；（5）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合作研发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询函》问题 17.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中存在到发行人处任职前曾就职同行业公司的情况；邓中平、刘让蛟、缪为民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引进的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结合曾在同行业公司任职的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工作单位的具体岗位、职责及工作情况，说明相关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其他公司（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是否与相关同行业公司（单位）或研发人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的技术来源、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访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过程；
- 2、查阅了发行人《专利管理制度》、发行人研发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文件；
- 3、取得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调查表，了解相关人员入职时间和从原单位离职时间，了解其与原单位是否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 4、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文件，以及部分人员与原单位已停止生效的竞业禁止协议文件；

5、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公布公告网 (<http://epub.sipo.gov.cn/gjcx.jsp>), 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的同行业公司是否持有以上述人员为发明人的知识产权;

6、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并检索发行人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

7、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证书文件及专利登记簿副本。

【问询回复】

(一) 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及专利的技术来源

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及专利主要由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形成和取得, 部分通过合作研发及在引入平台上进行自主研发所形成并依据协议对取得的专利独家所有。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及专利的形成情况如下:

技术平台	技术名称	研发方式	形成过程	对应专利
样本处理	磁珠法提取技术	自主研发	<p>2008 年公司创立时，国内分子诊断主要以传统的煮沸法、价格昂贵的进口磁珠法或者柱提法为主，且操作繁琐，试剂检测准确性及灵敏度较差；而国际主流同类基因诊断产品，主要采用的是磁珠法技术（第四代）提取核酸，但由于磁珠造价高，国内绝大多数厂家主要是购买现成的磁珠提取试剂，成本太高，在国内推广受限较大。针对这些问题，发行人自主研发了新一代超顺磁性磁珠法核酸提取技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从包含核酸的病毒或细胞的样品中分离纯化核酸的方法及专用磁性分离器 200910042435.1； 2. 一种提取靶核酸并进行 PCR 扩增检测的方法 200910043652.2； 3. 一种采用磁珠从样品中提取并纯化核酸的方法 200910307632.1； 4. 乙型肝炎病毒荧光定量 PCR 检测试剂盒及其应用 200910310500.4； 5. 丙型肝炎病毒核酸定量检测试剂盒 201110046921.8； 6. 一种检测柯萨奇病毒 A16 型 RNA 的方法及试剂盒 201210316016.4 7. 一种检测肠道病毒 RNA 的方法及试剂盒 201210315930.7 8. 一种检测肠道病毒 71 型 RNA 的方法及试剂盒 201210315436 9. 肠道病毒 RNA 提取试剂盒及相应提取纯化肠道病毒 RNA 的方法 201210322055.5 10. 一种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201310009032.3 11. 一种丙型肝炎病毒基因型检测试剂盒 201310750988.9 12. 一种 HBV 的 YMDD 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01310744594.2 13. 一种人类全血白细胞中 DNA 提取试剂盒 201310744462.X 14. 一种丙型肝炎病毒基因型检测试剂盒 201310743958.5 15. 一种检测风疹病毒 RNA 的方法及试剂盒 201410017068.0
	一步法核酸提取技术	自主研发	<p>2009 年，发行人了解到国内分子诊断的检测集中在大型的三家医院且检测设备及操作技能参差不齐，急需操作简便，便于推广的分子检测技术，为了解决该问题，发行人自主研发了第一代一步法样本核酸释放技术，实现快速的分子检测。在临床的使用过程中也不断的对适用的样本类型和技术进行了自主研发升级，开发了第二代一步法技术，可以实现对 DNA/RNA 病原体同时高效检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种核酸快速释放试剂和方法 200910309981.7 2. 乙型肝炎病毒荧光定量 PCR 检测试剂盒 201110046877.0； 3. 一种人巨细胞病毒 HCMV 检测试剂盒 201310009151.9 4. 一种疱疹类病毒 EBV 检测试剂盒 201310009105.9 5. 单纯疱疹病毒 2 型 HSV2 检测试剂盒 201310009054.X 6. 解脲脲原体 UU 检测试剂盒 201310009051.6 7. 沙眼衣原体 CT 检测试剂盒 201310009019.8 8. 一种结核分枝杆菌 TB 检测试剂盒 201310009018.3、 9. 一种肺炎支原体 MP 检测试剂盒 201310009016.4 10. 一种病毒核酸提取试剂 201310745655.7 11. 一种乙型肝炎病毒基因分型 PCR 检测试剂盒 201310744571.1

技术平台	技术名称	研发方式	形成过程	对应专利
				12. 一种新型隐球菌检测试剂盒 201410017251.0 13. 一种人腺病毒检测试剂盒 201410017219.2 14. 一种弓形虫 TOX 检测试剂盒 201410017112.8 15. 一种 HPV 高危型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01410299192.0 16. 一种 HPV 高危型分型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01410298440.X 17. 一种人乳头瘤病毒荧光定量 PCR 检测试剂盒及其使用方法 201510847959.3
检测技术	多重荧光 PCR 技术	自主研发	发行人于 2015 年开始基于常规荧光 PCR 仪器平台, 从扩增反应缓冲体系、探针标记技术等多方面进行了多重荧光 PCR 检测系统的自主研发工作	1. 实时荧光定量 PCR 检测方法 2. 一种用于单通道双靶点检测的实时荧光 PCR 检测方法 3. 用于联合检测多种呼吸道细菌的荧光 PCR 检测体系、试剂盒及检测方法
	微磁盘芯片技术	合作研发	发行人为了提升分子诊断技术的检测通量, 进行了基因芯片技术的研发, 从扩增检测到芯片检测技术均进行了自主研发, 开发出了基于固相载体的第一代芯片技术。发行人从 2017 年开始, 与 QuantaMatrix 合作研发了基于微磁盘编码芯片的国际领先的高通量多重芯片检测系统, 包括多重扩增技术、微磁盘芯片编码技术、芯片阅读器、结果分析软件等全套系统	1. 检测 16 种呼吸道病原体的基因芯片检测用试剂盒及方法
	高通量测序	引入平台开展应用	自 2013 年开始, 公司先后引进了 Illumina 的 MiSeq 和 NextSeq 高通量基因测序 (NGS) 平台, 在此平台上自主研发了高性能的检测体系包括核酸提取、文库构建、靶向捕获和多重靶向扩增、测序等实验流程和生物信息分析及临床解读报告流程	申请中发明专利 5 项, 1. 乳腺癌易感基因 BRCA1 和 BRCA2 检测试剂盒及方法 201611184603.7 (实审) 2. 用于预测乳腺癌的生物标记物组合、试剂盒及使用方法 201710057335.0 (实审) 3. 一种用于辅助诊断肝癌的试剂及其在制备试剂盒中的用途 201911236218.6 (实审) 4. 检测 CYP2D6 基因多态性和拷贝数的组合物、试剂盒及方法

技术平台	技术名称	研发方式	形成过程	对应专利
				201911349470.8（实审） 5. BRCA1/2 突变检测组合物、试剂盒及文库构建方法 202010086603.3（受理） 获得软件著作权 4 项： 1. PCR 检测报告软件 2018SR1009129 2. 肿瘤和遗传病基因解读知识库 2019SR0197992 3. NGS 检测肿瘤和遗传病报告系统 2019SR0197987 4. 病原微生物宏基因组检测分析软件 V1.0 2020SR0296309
自动化控制及集成	全自动统一样本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发行人于 2012 年在国内布局了自动化核酸提取仪的开发工作，第一代产品 Natch S 是与国际厂商 Tecan 合作开发的样本处理平台，可以同时处理 96 个样品，第二代产品 Natch CS 属于自主研发的技术平台，可以同时处理 48 个样品	1. 一种磁珠法核酸提取装置方法 201510017498.7 2. Device for nucleic acid extraction using magnetic bead method US 9,896,684 B2; EP3222710 3. 一步法核酸检测前处理仪器 201530010445.3 4. 一种磁珠分离装置 201620175506.0 5. 一体成型深孔板 201620175899.5 6. 一种磁力架 201620175922.0 7.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201630600662.2 8. 一种核酸提取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201611120257.6 9. 试剂转移容器 201720340202.X 10. 导热部件及加热装置 201720340203.4 11. 核酸提取设备 201721028999.6 12. 核酸提取设备 201721027925.0 13. 吸液枪头载架及核酸提取设备 201721026364.2 14. 样本前处理过滤装置 201820142431.5 15. 移液枪头盒 201821838026.3 16. 试管条码扫描装置 201821838027.8 17.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201930104626.0 18. 核酸提取仪 201930338626.7 获得软件著作权 2 项

技术平台	技术名称	研发方式	形成过程	对应专利
				1. S12C 全自动核酸提取系统 V1.0 2017SR380669 2. S12A 全自动核酸提取系统 V1.0 2017SR412846
	POCT 移动分子诊断技术	自主研发	2015 年，结合公司在一步法样本处理技术、快速 PCR 扩增技术和仪器开发领域的技术积累，从样本处理和核酸提取纯化模块、PCR 扩增模块、荧光检测模块、结果处理模块等方面进行了自主研发，形成了 iPonatic、iCUBE 两套小型化和便携化的移动分子诊断系统，实现了样本进结果出	1. 一种药剂混匀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201611023997.8 2. 一种 PCR 反应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201611024477.9 3. 一种 PCR 荧光检测仪 201611245178.8 4. 核酸试剂盒 201820142432.X 5. 核酸提取仪 201830219068.8 6. 生化反应加热装置 201821316873.3 7. 便携式核酸分析仪 201830461801.7 8. 核酸提取检测仪 201830482575.0 9. 核酸提取检测仪 201830482663.0 10. PCR 仪 201830708923.1 11. 核酸检测分析仪 201930104610.X 12. 便携式提取检测分析仪 201930416606.7 获得软件著作权 2 项 1. 核酸快速扩增仪软件 V1.0 2019SR1174730 2. iPonatic 全自动便携式核酸提取及扩增仪软件 V1.0.00 2019SR1444094
生物信息	生物信息技术	自主研发	发行人自主开发建立了精准医疗解读知识库，在此平台上自主研发和搭建了多套信息分析流程，并开发了多项软件工具平台	1. 一种基于 Primer3 的 bPrimer 批量 PCR 引物设计方法 201610089004 2. 检测报告的生成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010158423.1（受理）

(二) 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公司研发人员所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及本所律师核查，由发行人研发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取得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科研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中参与相关核心技术研发的研发人员，未就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专利申请权的归属与发行人发生任何诉讼或仲裁，亦无因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归属产生任何财产或劳动纠纷。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所提供的合作研发项目文件，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合作研发单位	合作研发具体模式	研发项目名称	主要协议约定	合作研发权利义务约定	费用承担	研发成果归属	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
北京大学医学部	技术开发委托	HBV RNA 定量检测试剂盒	筛选稳定性好、灵敏度高和特异度高的定量检测血清 HBV RNA 的引物和探针	甲方负责提供技术资料 and 研发费用；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进行项目开发。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25 万元，由公司一次性支付给合作方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按照贡献，协商分配。	相关产品已完成设计转化，目前处于临床实验阶段。
Quanta Matrix	技术开发合作	液相芯片阅读仪	Quanta Matrix 向圣湘生物提供 QMAP 技术及专利等；支持圣湘生物研发分子诊断多重呼吸道病原体检测试剂盒，圣湘生物负责产品研发、产品注册和专利申请及市场推广	甲方负责产品研发、产品注册和专利申请及市场推广。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 QMAP 技术及专利，赋予甲方 QMAP 平台（微盘、QMAP 2.0™ 和 QMX™）的独家合作权	产品注册完成上市后，公司所使用的合作方提供的磁盘按每单位产品出厂销售价格的一定比例取费用（销售额 3000 万以内按 15% 收取，3000-6000 万按 13% 收取，6000-9000 万按 12% 收入，9000 万以上收取比例另行协商）	发行人可将基于 QAMP 平台开发的合同产品以及配套使用的仪器 QAMP2.0™ 和 QMX™ 在中国进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QAMP 中文版软件知识产权和版权为双方共同所有；在中国注册销售的产品，如需进行创新注册申报，以圣湘生物作为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所有人；Quanta Matrix 同意将 QMAP 技术的 PCT 专利授权给圣湘生物使用。	相关产品已在国内进行二类注册，即将获得注册证书。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承担课题	乙型肝炎临床诊断及检测新型试剂的研发	合作完成“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科技重大专项“十三五”课题-“乙型肝炎临床诊断及检测新型试剂的研发”的实施	甲方负责课题的总方案执行、费用划拨、研究任务分配等工作；乙方负责研究任务和考核指标的完成。	经费总额为 760.9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经费 135.94 万元，配套经费 625 万元（配套经费由公司负责落实到位）	课题研究及产业化过程中，合作方所产生的效益、成果、知识产权归各方各自所有。共同承担的研究内容所产生的效益、成果、知识产权等为共同所有。	项目执行中，HBV RNA 项目已进入临床实验中。

合作研发单位	合作研发具体模式	研发项目名称	主要协议约定	合作研发权利义务约定	费用承担	研发成果归属	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
深圳市普瑞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合作承担课题	突发急性传染病诊断试剂的研制	合作完成“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科技重大专项“突发急性传染病诊断试剂的研制”的实施	甲方系牵头承担单位，负责课题的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等；乙方系联合承担单位，负责病原体检测产品的开发。	根据公司承担的课题任务，分配中央财政经费 85.10 万元，公司承诺自筹经费 280 万元	课题实施所形成的知识产权按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关联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执行中，HIV 正在临床实验，肠道病毒三联检已获证；呼吸道六项正在注册申报。两款 POCT 以获得二类证书，三类注册申报中。
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合作承担课题	以呼吸道病原体谱为基础的相关疾病防治精准医学研究	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2017 年度）联合申报合作	甲方系项目责任单位，负责项目申报实施及统筹资源协调等；乙方系项目合作单位，负责配合甲方进行申报、实施等工作。	本项目申请经费 100 万元，配套经费预计为 200 万元，配套经费由公司承担	项目研制的试剂盒及其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实施权、产品注册申报以及非专利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由责任单位圣湘有限公司独立享有；对于各方在本项目立项前所做的前期研究成果均属研究方各自所有。	项目执行中，两个呼吸道产品均进入临床和注册申报阶段。
湖南省人民医院、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合作承担课题	精准、智能、便携式分子诊断装备系统	精准、智能、便携式分子诊断装备系统的开发	甲方负责课题的统筹推进，资源协调，经费划拨等工作；乙方负责承担课题中的项目开发任务。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公司自筹资金 1,500 万	课题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圣湘生物所有，根据课题申报书的任务分工，由乙方独立承担的科研任务，在其工作范	项目执行中，两款 POCT 已经获得二类证书，三类注

合作研发单位	合作研发具体模式	研发项目名称	主要协议约定	合作研发权利义务约定	费用承担	研发成果归属	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
						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乙方独自所有，湖南省人民医院转让其专利申请权时，圣湘生物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册申报中
北京大学等14家单位	合作承担课题	2020年“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联合申报	基于核酸检测技术的病毒性肝炎、艾滋病、结核等传染病检测系列产品的研发及应用	甲方负责项目总方案制定、项目任务分配、经费划拨、资源协调、验收等工作；乙方负责完成课题任务、完成项目目标及考核。	中央财政投入2,003.86万元	课题研究及产业化过程中，基于各自原有技术平台所产生的科技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包括论文发表、专利等）等归各自所有。根据课题任务分工，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一方转让其专利申请权时，其他各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双方共同合作研究的科技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项目执行中，肝炎、血筛、结核等产品已经获证
军事医学研究院微生物流行病研究所	科研合作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联合研制《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发行人负责设计检测新型冠状病毒的特异性引物和探针，开发和建立核酸扩增检测体系，确定试剂盒的灵敏度、特异性等指标等主要工作，军事医学研究院微生物流行病研究所负责产品验证及协助	含有费用条款的相关成果转让协议尚未签订	研究中甲乙双方各自独立完成的技术成果由完成方单独享有；在研发过程中甲乙双方合作产生的临床数据、知识产权等成果由双方共享，甲方承诺在适当的时候将其共享的成果转让给乙方，成果转让按	产品已完成研发并获证

合作研发单位	合作研发具体模式	研发项目名称	主要协议约定	合作研发权利义务约定	费用承担	研发成果归属	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
				产品优化等工作		照军队有关规定进行；乙方拥有《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等权利，甲方不参与该产品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当中的科研合作合同, 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均与合作单位签订了科研合作合同, 对合作方就知识产权分配归属做出了清晰约定。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与科研合作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部分专利受让自圣维尔、圣维基因及戴立忠。根据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戴立忠的说明, 该部分受让的专利技术实际来源于发行人的自主研发和戴立忠, 均系戴立忠主导自主研发形成。

公司历史上存在因原股东李迟康贷款担保纠纷引发诉讼导致公司资产被冻结情形, 为避免公司正常经营受到限制, 发行人策略性选择将部分专利转让给圣维尔或通过圣维尔进行专利申请。随着公司专利申请相关管理的完善及公司历史债务重组的解决, 圣维尔将专利无偿转回给发行人。圣维基因所转让给发行人的专利,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立忠原始申请取得后, 转让给圣维基因再由圣维基因转让给发行人。

发行人受让的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1	一种 HPV 高危型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发明	圣湘生物	ZL20141029919 2.0	2014.6.27	无	受让自圣维尔
2	一种 HPV 高危型分型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发明	圣湘生物	ZL20141029844 0.X	2014.6.27	无	受让自圣维尔
3	一种 α -地中海贫血荧光定量 PCR 检测试剂盒及其应用	发明	圣湘生物	ZL20141001789 3.0	2014.1.15	无	受让自圣维尔
4	一种 α -地中海贫血荧光定量 PCR 检测试剂盒及其应用	发明	圣湘生物	ZL20141001784 5.1	2014.1.15	无	受让自圣维尔
5	一种白血病融合基因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发明	圣湘生物	ZL20141001742 9.1	2014.1.15	无	受让自圣维尔
6	一种新型隐球菌检测试剂盒	发明	圣湘生物	ZL20141001725 1.0	2014.1.15	无	受让自圣维尔
7	一种人腺病毒检测试剂盒	发明	圣湘生物	ZL20141001721 9.2	2014.1.15	无	受让自圣维尔
8	一种弓形虫 TOX	发明	圣湘	ZL20141001711 2.8	2014.1.15	无	受让自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检测试剂盒		生物				圣维尔
9	一种白血病融合基因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发明	圣湘生物	ZL201410017070.8	2014.1.15	无	受让自圣维尔
10	一种检测风疹病毒 RNA 的方法及试剂盒	发明	圣湘生物	ZL201410017068.0	2014.1.15	无	受让自圣维尔
11	一种丙型肝炎病毒基因型检测试剂盒	发明	圣湘生物	ZL201310750988.9	2013.12.30	无	受让自圣维尔*
12	一种病毒核酸提取试剂	发明	圣湘生物	ZL201310745655.7	2013.12.30	无	受让自圣维尔*
13	一种 HBV 的 YMDD 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发明	圣湘生物	ZL201310744594.2	2013.12.30	无	受让自圣维尔*
14	一种乙型肝炎病毒基因分型 PCR 检测试剂盒	发明	圣湘生物	ZL201310744571.1	2013.12.30	无	受让自圣维尔*
15	一种人类全血白细胞中 DNA 提取试剂盒	发明	圣湘生物	ZL201310744462.X	2013.12.30	无	受让自圣维尔*
16	一种丙型肝炎病毒基因型检测试剂盒	发明	圣湘生物	ZL201310743958.5	2013.12.30	无	受让自圣维尔*
17	一种人巨细胞病毒 HCMV 检测试剂盒	发明	圣湘生物	ZL201310009151.9	2013.1.10	无	受让自圣维尔*
18	一种疱疹类病毒 EBV 检测试剂盒	发明	圣湘生物	ZL201310009105.9	2013.1.10	无	受让自圣维尔*
19	单纯疱疹病毒 2 型 HSV2 检测试剂盒	发明	圣湘生物	ZL201310009054.X	2013.1.10	无	受让自圣维尔*
20	解脲脲原体 UU 检测试剂盒	发明	圣湘生物	ZL201310009051.6	2013.1.10	无	受让自圣维尔*
21	一种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发明	圣湘生物	ZL201310009032.3	2013.1.10	无	受让自圣维尔*
22	沙眼衣原体 CT 检测试剂盒	发明	圣湘生物	ZL201310009019.8	2013.1.10	无	受让自圣维尔*
23	一种结核分支杆菌 TB 检测试剂盒	发明	圣湘有限	ZL201310009018.3	2013.1.10	无	受让自圣维尔*
24	一种肺炎支原体 MP 检测试剂盒	发明	圣湘生物	ZL201310009016.4	2013.1.10	无	受让自圣维尔*
25	肠道病毒 RNA 提取试剂盒及相应提取纯化肠道病毒 RNA 的方法	发明	圣湘生物	ZL201210322055.5	2012.9.3	无	受让自圣维基因
26	一种检测柯萨奇病毒 A16 型 RNA 的	发明	圣湘生物	ZL201210316016.4	2012.8.30	无	受让自圣维尔*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方法及试剂盒						
27	一种检测肠道病毒RNA的方法及试剂盒	发明	圣湘生物	ZL201210315930.7	2012.8.30	无	受让自圣维尔*
28	一种检测肠道病毒71型RNA的方法及试剂盒	发明	圣湘生物	ZL201210315436.0	2012.8.30	无	受让自圣维尔*
29	实时荧光定量PCR检测方法	发明	圣湘生物	ZL201110444695.9	2011.12.27	无	受让自圣维基因
30	能输送生物活性物质的合成小分子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圣湘生物	ZL201010279024.7	2009.5.22	无	受让自戴立忠
31	一种口服钙药物组合物	发明	圣湘生物	ZL201010143709.9	2010.4.12	无	受让自戴立忠
32	乙型肝炎病毒荧光定量PCR检测试剂盒及其应用	发明	圣湘生物	ZL200910310500.4	2009.11.26	无	受让自戴立忠
33	一种核酸快速释放试剂和方法	发明	圣湘生物	ZL200910309981.7	2009.11.19	无	受让自圣维基因
34	一种采用磁珠从样品中提取并纯化核酸的方法	发明	圣湘生物	ZL200910307632.1	2009.9.24	无	受让自圣维基因
35	一种提取靶核酸并进行PCR扩增检测的方法	发明	圣湘生物	ZL200910043652.2	2009.6.10	无	受让自圣维基因
36	能输送生物活性物质的合成小分子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圣湘生物	ZL200910043494.0	2009.5.22	无	受让自戴立忠
37	从包含核酸的病毒或细胞的样品中分离纯化核酸的方法及专用磁性分离器	发明	圣湘生物	ZL200910042435.1	2009.1.7	无	受让自圣维基因

注 1：标记为*的专利为发行人转让给子公司圣维尔后转让给发行人的专利。

注 2：专利“ZL201210322055.5”、“ZL201110444695.9”、“ZL200910309981.7”、“ZL200910307632.1”、“ZL200910043652.2”、“ZL200910042435.1”系戴立忠原始申请取得，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湖南圣维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后转让给发行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偿受让自圣维尔、圣维基因及戴立忠的专利，其实质来源于发行人自身及其实际控制人戴立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曾在同行业公司任职的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未违反与原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是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其他公司(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与相关同行业公司(单位)或研发人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发行人曾在同行业公司任职的发行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工作单位的具体岗位、职责及工作情况如下:

①戴立忠

公司总经理、生命科学研究院院长、核心技术人员戴立忠,于2000年至2008年就职于美国 Gen-Probe 公司,任研发项目负责人。

②邓中平

公司副总经理、圣维基因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邓中平,2004年7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任基因诊断部主管,主要负责公共卫生领域和进出口检疫方面的核酸诊断产品开发工作。

③范旭

公司副总经理兼生命科学研究院副院长、核心技术人员范旭,于2004年至2006年就职于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支持;于2006年至2008年,就职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负责广东、海南的PCR产品及试剂销售、客户服务及市场推广工作。

④周俊

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医学官周俊,于1997年9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兰州军区总医院临床研究所输血科 医师、主治医师;于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于解放军总医院输血科攻读博士后;于2005年8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北京军区总医院输血科血液中心任副主任医师;于2013年6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解放军总医院第七医学中心(陆军总医院)输血科血液中心任主任,负责科室及血液中心行政管理工作。

⑤纪博知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专家纪博知,于2012年至2015年,就职于 Center for

Advanced Bioanalysis GmbH, Austria, 任高级研究科学家, 负责生物芯片的设计, 开发和科研应用。

⑥刘让蛟

核心技术人员、首席信息官刘让蛟, 1991年7月至1994年9月于北京大学担任助教、讲师; 1994年9月至1999年6月于美国俄勒冈大学担任助教、助研; 1999年7月至2000年9月于美国牛津分子集团公司担任软件工程科学家、资深工程科学家; 2000年9月至2009年11月于美国辉瑞公司担任研究应用设计师、研发经理; 2009年11月至2013年2月于美国康宁公司担任高级研究经理; 2013年4月至2016年12月于美国杰克逊实验室担任高级科学软件工程师; 2017年1月至2018年2月于天津诺禾致源生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负责数据中心建设和支持肿瘤入院检测。

⑦缪为民

核心技术人员、首席科学家缪为民, 1989年9月至1998年2月于第二军医大学担任助教、讲师; 1998年2月至2001年8月于美国哈佛医学院攻读博士后; 2001年9月至2002年10月于加拿大 Adherex 生物工程公司担任高级科学家; 2002年10月至2006年8月于加拿大麦吉尔大学医学院担任副研究员; 2006年9月至2010年8月于美国田纳西大学医学研究生院担任助理教授; 2010年9月至2012年8月于美国匹茨堡大学医学院担任研究助理教授; 2012年3月至2019年5月于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担任研究员、特聘教授, 负责担任实验血液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PI (课题组长), 从事造血干细胞抗氧化保护、造血干细胞体外扩增等研究, 还参与研究高分辨多色荧光原位杂交技术在白血病和实体肿瘤分子诊断中的应用等课题。

⑧卓红俞

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技术副总监卓红俞, 于2005年5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大连久鹏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 于2006年5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大连现代高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任产线经理; 于2010年5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门经理; 于2015年7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三诺生物传感器股份有限公司任 POCT 部门经理, 负责 POCT 部门的仪

器研发与管理工作，研发具体包括：糖化血红蛋白分析系统，ACR 生化分析系统等相关。

(2)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根据上述相关人员提供的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曾在同行业公司任职的上述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在加入发行人之时存在三种情况：

①戴立忠、周俊、缪为民、纪博知、邓中平与原任职单位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②范旭、卓红俞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但离职后原任职单位未给付竞业禁止补偿金。根据《劳动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的有关规定，劳动者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是以用人单位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为前提的，前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但原任职单位均未支付竞业补偿金，因此前述人员对原任职单位不负有竞业禁止的义务。

③刘让蛟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在离职时经其与原任职单位约定，双方同意终止竞业禁止协议。

综上，上述人员入职发行人未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未与原单位存在有效的竞业禁止约定，因此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3)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是来自上述人员之前在其他公司(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与相关同行业公司(单位)或研发人员不存在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发行人上述人员的入职前单位如上所述，上述人员在发行人任职的基本情况
及主要研发成果如下：

发明人	入职时间	现任职务	入职前所在单位、职位	主要研发成果
戴立忠	2008-4	总经理、生命科学研究院院长、核心技术人员	Gen-Probe 公司研发项目负责人	发行人 76 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邓中平	2008-12	副总经理、圣维基因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项目主管	发行人 30 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范旭	2008-8	副总经理、生命科学研究院副院长、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发行人 25 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周俊	2018-6	副总经理、首席医学官	陆军总医院输血科主任	发行人 1 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纪博知	2015-6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专家	Center for Advanced Bioanalysis GmbH 高级研究科学家	发行人 1 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刘让蛟	2018-3	核心技术人员、首席信息官	诺禾致源生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缪为民	2019-6	核心技术人员、首席科学家	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研究所研究员、特聘教授	--
卓红俞	2016-9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副总监	三诺生物传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POCT 部门经理	发行人 18 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1）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2）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3）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根据上述研发人员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研发人员的主要成果均为其在执行发行人的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发行人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系其在发行人处的职务发明，不涉及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任务，不构成专利法规定的隶属于原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专利均为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多年积累，由相关技术项目的主要研发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利用公司设备、资源及个人知识、技术储备研发形成。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均签署了合作协议，明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义务及知识产权归属。发行人从圣维尔、圣维基因、戴立忠处所受让的专利实际来源于发行人自身或其实际控制人戴立忠。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专利不涉及曾在同行业公司任职的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之前在其他公司（单位）

任职时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相关同行业公司（单位）或研发人员向公司主张技术或知识产权权利的情况。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和专利来源明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0、关于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

《问询函》问题第 20.1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戴立忠曾控制圣维尔、圣维基因，并实际控制加宁生物、维宇生物、康维生物、康得生物、仁圣投资，上述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曾经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将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相关业务进行整合，并解决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收购圣维基因 100% 股权，于 2017 年 11 月收购圣维尔 100% 股权，于 2017 年 12 月收购康得生物 100% 股权。另外，康维生物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注销，仁圣投资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注销，维宇生物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注销，加宁生物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收购圣维基因、圣维尔、康得生物的原因、履行的决策程序；（2）三次收购交易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交易对价的实际支付情况；（3）康维生物、仁圣投资、维宇生物、加宁生物注销的原因，在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4）上述被收购公司和被注销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以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收购交易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收购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报告期内上述被注销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康维生物、仁圣投资、维宇生物、加宁生物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康维生物、仁圣投资、维宇生物、加宁生物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 3、查阅了康维生物、仁圣投资、维宇生物、加宁生物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了解其经营状况；
- 4、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立忠，了解康维生物、仁圣投资、维宇生物、加宁生物设立及注销的背景、存续期间经营情况及合法合规情况；
- 5、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6、取得康维生物、仁圣投资、维宇生物、加宁生物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问询回复】

(一) 上述收购交易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圣维基因、圣维尔、康达生物的原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收购原因	履行的决策程序
圣维基因	圣维基因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医疗试剂和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原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立忠直接控制的企业；其业务与发行人存在较好的协同效应，为了更好的整合资源及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决定对圣维基因全部股权进行收购。	1、2016 年 7 月 3 日，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圣湘有限收购圣维基因 100% 股权。 2、2017 年 5 月 15 日，圣维基因股东会决议同意戴立忠将其持有的圣维基因 2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圣湘有限；覃九三将其持有的圣维基因 7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圣湘有限；李勇将其持有的圣维基因 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圣湘有限。

<p>圣维尔</p>	<p>圣维尔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主要提供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延伸。原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立忠，发行人股东陈文义、朱锦伟、安徽志道共同持股的企业。圣维尔拥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与发行人业务存在较好的协同效应，为了更好的整合资源、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决定对圣维尔全部股本进行换股收购。</p>	<p>1、2015 年 11 月 30 日，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圣维尔股东以其持有的全部圣维尔股权认缴圣湘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同意待圣维尔股东长沙高新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所持圣维尔股权被回购后再行实施由圣湘有限对圣维尔全部股本的换股收购。</p> <p>2、2015 年 11 月 30 日，圣维尔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圣湘有限对圣维尔全部股本进行换股收购；同意待圣维尔股东长沙高新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所持圣维尔股权被回购后再行实施由圣湘有限对圣维尔全部股本的换股收购。</p> <p>3、2017 年 10 月 23 日，圣湘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351.5 万元增至 11,012.23 万元；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由圣维尔全体股东戴立忠（对圣维尔持股 44%）、朱锦伟（对圣维尔持股 24%）、陈文义（对圣维尔持股 6%）、安徽志道（对圣维尔持股 26%）以其合计持有圣维尔 100%的股权认缴。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7）第 01174 号《评估报告》，圣维尔全体股东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4,821.05 万元。圣湘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圣维尔全体股东权益作价 4800 万元。</p> <p>4、2017 年 10 月 23 日，圣维尔股东会决议同意，戴立忠以其持有的圣维尔 44%股权（对应出资额 1760 万，实缴出资额 1760 万元）对圣湘有限增资；朱锦伟以其持有的圣维尔 24%股权（对应出资额 960 万元，实缴出资额 960 万元）对圣湘有限增资；陈文义以其持有的圣维尔 6%股权（对应出资额 24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40 万元）对圣湘有限增资；安徽志道以其持有的圣维尔 26%股权（对应出资额 104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40 万元）对圣湘有限增资。增资完成后，圣湘有限持有圣维尔 100%股权。</p>
------------	---	---

康得生物	康得生物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从事生物技术和医疗器械的研发及销售。因发行人的血筛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其产品的原材料供应商需要公开。发行人为对核心技术进行保密，将核心原料的采购业务交予康得生物，由其进行采购后销售给圣湘生物，以保护发行人的核心商业秘密。为了解决康得生物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以及更好的整合资源，快速发展公司业务，发行人决定对康得生物全部股本进行收购。	1、2017 年 12 月 1 日，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收购张京川持有的康得生物 80 万元股权；同意公司收购张小勇持有的康得生物 120 万元股权。 2、2017 年 12 月 1 日，康得生物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张小勇将其持有的公司 1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圣湘有限，同意张京川将其持有的公司 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圣湘有限。
------	--	---

上表中所列三家公司的收购交易履行了发行人股东会决议程序和被收购标的公司的股东会决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 收购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圣维基因的收购

发行人收购圣维基因的定价依据为圣维基因股东原始投资成本 3000 万元及投资成本的固定收益回报（即 2014 年实缴的 1500 万元注册资本按 20%计算固定收益回报，2015 年 10 月实缴的 1500 万元注册资本按 10%计算固定收益回报）。同时，圣湘有限股东同意承担收购圣维基因 100%股权所产生的所得税 90 万元。圣湘生物实际向圣维基因股东合计支付交易对价 3540 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 3450 万元，承担股权转让所得税 90 万元）。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经双方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允合理。

2、圣维尔的收购

发行人收购圣维尔的定价依据为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圣维尔全体股东权益的评估估值 4,821.05 万元。而发行人收购圣维尔的收购价格为 4800 万元，未高于评估估值，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经双方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交易价格公允。

鉴于发行人对圣维尔的收购为换股收购，圣湘有限支付收购圣维尔的交易对价为圣湘有限新增的注册资本 660.73 万元（增资价格 7.26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即戴立忠向圣湘生物转让其持有的圣维尔 44%股权从而获得圣湘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90.72 万元，朱锦伟向圣湘生物转让其持有的圣维尔 24%股权从而获得圣湘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58.58 万元，陈文义向圣湘有限转让其持有的圣维尔 6%股权从而获得圣湘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9.64 万元，安徽志道向圣湘有限转让其持有的圣维尔 26%股权，从而获得圣湘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71.79 万元。

3、康得生物的收购

发行人收购康得生物的定价依据为以康得生物总实缴资本 0 元为基础经协商确定收购价格为象征性 1 元，并经双方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定价公允，交易对价已实际支付。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对圣维基因、圣维尔、康得生物的收购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三) 报告期内上述被注销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1、报告期内被注销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立忠访谈，发行人关联方康维生物、仁圣投资、维宇生物、加宁生物系由戴立忠通过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近亲属代持股权而实际控制的公司，系根据投资人、保荐机构、律师提出清理关联公司的规范性要求而注销，不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根据被注销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立忠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和取得四家公司相关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上述四家公司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被注销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加宁生物	<p>加宁生物没有正式员工，采用代理记账，日常纳税申报及资金支付均由戴立忠哥哥戴立荣的配偶张利霞执行，所以加宁生物在注销时并不涉及员工的安排。</p> <p>加宁生物资产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为应收圣湘有限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往来，负债主要为应付戴立忠等老股东、维宇生物的往来。根据张利霞和加宁生物实际控制人戴立忠的说明，经加宁生物债权人和债务人同意，加宁生物注销时其资产和债权债务转移给戴立忠由其承接。2018年2月2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高新）登记内注核字[2018]第1713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加宁生物注销登记。</p> <p>2019年2月底，圣湘有限偿还了所有关联方资金，将原应付加宁生物的款项归还给戴立忠，并由戴立忠支付给其他老股东。戴立忠承接的原加宁生物的债权债务也随之消灭。</p>
维宇生物	<p>维宇生物没有正式员工，采用代理记账，日常纳税申报及资金支付均由戴立忠哥哥戴立荣的配偶张利霞执行，所以维宇生物在注销时并不涉及员工的安排。</p> <p>维宇生物资产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为应收圣湘有限及其</p>

公司名称	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p>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及应收加宁生物、康维生物的资金往来，负债为应付戴立忠等老股东的款项。根据张利霞和维宇生物实际控制人戴立忠的说明，经维宇生物债权人和债务人同意，维宇生物注销时其资产和债权债务转移给戴立忠由其承接。2017年12月21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岳麓）登记内注核字[2017]第22669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维宇生物注销登记。</p> <p>2019年2月底，圣湘有限偿还了所有关联方资金，将原应付维宇生物的款项归还给戴立忠，并由戴立忠支付给其他老股东。戴立忠承接的原维宇生物的债权债务也随之消灭。</p>
康维生物	<p>康维生物没有正式员工，采用代理记账，日常纳税申报及资金支付均由戴立忠哥哥戴立荣的配偶张利霞执行，所以康维生物在注销时并不涉及员工的安排。</p> <p>康维生物的资产为应收圣湘有限的资金往来，负债为应付维宇生物的款项。根据张利霞和康维生物实际控制人戴立忠的说明，经康维生物债权人和债务人同意，康维生物注销时其债权债务转移给戴立忠由其承接。2017年9月27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高新）登记内注核字[2017]第12568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康维生物注销登记。</p> <p>2019年2月底，圣湘有限偿还了所有关联方资金，将原应付康维生物的款项归还给戴立忠，并由戴立忠支付给其他老股东。戴立忠所承接的原康维生物债权债务也随之消灭。</p>
仁圣投资	<p>仁圣投资没有正式员工，采用代理记账，日常纳税申报及资金支付均由戴立忠哥哥戴立荣的配偶张利霞执行，所以仁圣投资在注销时并不涉及员工的安排。</p> <p>仁圣投资的债务为应付戴立忠的款项。根据张利霞和仁圣投资实际控制人戴立忠的说明，经仁圣投资债权人戴立忠同意，仁圣投资注销时的债务由戴立忠承接。因此，该债务因归于债权人发生债权债务混同而消灭。2017年10月13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高新）登记内注核字[2017]第13042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仁圣投资注销登记。</p>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被注销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公司不存在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事项；上述被注销公司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在注销时经被注销公司债

权人和债务人同意，转移给其实际控制人戴立忠由其承接，被注销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关于其他事项

31、关于募投项目

《问询函》第 31 题 关于募投项目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募投项目“精准智能分子诊断系统生产基地项目”拟选址为上海市莘庄工业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说明：（1）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具体情况及最新进展；（2）预计完成该地块的招拍挂流程所需时间；（3）预计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所需时间、取得环评的日期；（4）是否存在无法获得土地使用权及环评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与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协议书》；
- 2、查阅了《闵行区带产业项目出让土地联合评审小组项目评审意见书》、《关于圣湘（上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精准智能分子诊断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地价与绩效联动的函》；
- 3、查阅了上海市土地市场发布的《产业用地高质量标准化出让竞买须知》；
- 4、查阅了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成交确认书》；
- 5、查阅了上海圣湘与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的《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6、查阅了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土地出让金缴款凭证；
- 7、检索了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 (<http://ghzyj.sh.gov.cn/>)、上海市土地市场 (<http://www.shtdsc.com>)；
- 8、取得了发行人与募投项目“精准智能分子诊断系统生产基地项目”相关的说明。

【问询回复】

(一) 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具体情况及最新进展

1、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发行人申报科创板前上海土地市场尚未开通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竞买申请通道，因此发行人尚未能取得募投项目“精准智能分子诊断系统生产基地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具体情况及最新进展

2018年9月26日，发行人与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在发行人满足协议约定条件下，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向发行人提供上述22.5亩土地。发行人已经取得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出具的《闵行区带产业项目出让土地联合评审小组项目评审意见书》，认为发行人项目符合出让地块的产业规划，选址合理、无重大影响，在企业按评审内容实施建设、落实环保措施，并按承诺兑现收税的前提下，有条件通过闵行区带产业出让项目评审，出让年限20年；并由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圣湘（上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精准智能分子诊断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地价与绩效联动的函》，提请区规划资源局加快推进出让事宜。

2020年3月27日，上海土地市场发布《产业用地高质量标准化出让竞买须知》，规定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工-294号地块的意向竞买人应于2020年3月31日提交竞买申请，参加现场竞买活动。

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圣湘参加募投项目用地的现场竞买活动并取得了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挂字B201900206”《成交确

认书》。该《成交确认书》确认上海圣湘竞得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工-294号地块。

同日，上海圣湘与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0年4月2日，上海圣湘根据上述合同支付了全部土地出让价款1966万元。

(二) 预计完成该地块的招拍挂流程所需时间

如上所述，2020年3月31日上海圣湘参加了募投项目地块的现场竞买活动并取得了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挂字B201900206”《成交确认书》。2020年3月31日，上海圣湘与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2020年4月2日支付了全部土地出让价款1966万元。

据此，本所认为，上海圣湘已完成该地块的招拍挂流程。

(三) 预计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所需时间、取得环评的日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已完成圣湘（上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精准智能分子诊断系统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初稿，预计将于2020年4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示稿并于2020年4月下旬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工作。在及时达到闵行区生态环境局要求的正常情况下，预计可于2020年7月左右取得闵行区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

(四) 是否存在无法获得土地使用权及环评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圣湘已于2020年3月31日取得了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挂字B201900206”《成交确认书》，确认竞得募投项目用地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工-294号地块并于当日与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0年4月2日，上海圣湘支付了全部价款并取得了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土地出让金缴款凭据。

根据上述《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人同意在签订

出让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即 2020 年 5 月 14 日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工业用地 20 年,按照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受让人在按照合同约定付清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土地使用权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环评工作目前已经完成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初稿。在及时达到闵行区生态环境局要求的正常情况下,预计可于 2020 年 7 月左右取得闵行区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

综上,本所认为,上海圣湘已经与出让人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支付了土地出让金,获得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无实质障碍。发行人募投项目环评工作已完成环评初稿并正在进行环评批复申报工作,环评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较小。

第二部分 相关事项的补充更新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立忠新增个人债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立忠新增个人银行贷款合计 1500 万元,具体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金额 (万元)	利率	期限
1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固定利率 LPR 利率加 250 个基点	2020.3.25~ 2021.3.24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	500	固定利率 LPR 利率加 90 个基点	2020.3.26~ 2022.3.25
3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固定利率 LPR 利率加 117 个基点	2020.4.3~ 2023.4.2
合计		1500	--	--

上述借款目的为补缴戴立忠转让其所持圣湘有限股权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戴立忠已缴纳其股权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

二、重大合同补充更新

(一) 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长农商(营业部)最高额借字[20200403]第 Z001 号的《最高额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支付材料款,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年利率为固定利率(基础利率 LPR 减 125 基点)。

2、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4310202001100001706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500 万元,借款用途为用于圣湘生物生产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年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合同生效日前一个营业日所适用的 LPR1Y 报价)-195BP。

(二) 科研合作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科研合作合同如下：

合作单位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分配归属
军事医学研究院微生物流行病学研究所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科研合作协议（签订时间为2020年3月25日）	<p>双方共同开展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的研制。军科院负责对圣湘生物开发的试剂盒进行临床样本检测能力、灵敏度、特异性等指标进行评价，协助产品优化。军科院为圣湘生物提供候选引物探针及试剂盒开发过程中所需的阳性参考品及阴性对照品，用于研发试剂优化过程中特异性灵敏度检测验证；军科院负责收集试剂检测所需要的适应人群的剩余样本或核酸，按照国家生物安全有关的法规章程进行样本保存、管理和使用。用于圣湘生物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的临床研究评价工作。</p> <p>圣湘生物负责设计检测新型冠状病毒的特异性引物和探针，开发和建立核酸扩增检测体系，确定试剂盒的灵敏度、特异性等指标，负责产品注册、临床研究、生</p>	<p>项目研究中双方各自独立完成的技术成果由完成方单独享有；研发过程中双方合作产生的临床数据、知识产权等成果由双方共享。军科院承诺在适当的时候将其共享的成果转让给圣湘生物。成果转让按照军队有关规定进行；圣湘生物拥有《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等权利，军科院不参与产品的经营活动</p>

合作单位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分配归属
		产相关的所有工作；负责产品推广。	

(三) 购地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因募投项目用地新增购地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出让宗地	宗地总面积 (平方米)	出让年限
1	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圣湘(上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工-294号地块	15109.90	20年

三、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补充更新

(一) 发行人持有的中国医疗器械注册信息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中国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共 100 项，其中新增 1 项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新增证书情况如下：

持证人	批准文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限
圣湘生物	国械注准 20203220419	核酸检测分析仪	2021/04/22

(二) 发行人持有的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信息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欧盟 CE 注册证书，乌克兰 UMCC 证书以及古巴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 119 个产品获得境外认证。其中，88 个产品获得欧盟 CE 认证（新增 7 个产品获得欧盟 CE 认证，原已由颁发机关 MHRA 颁发 CE 证书的 26 个产品已有 24 个产品完成颁发机关转移手续，另外 2 个产品正在办理颁发机关的转换手续），28 个产品获得乌克兰 UMCC 认证，并新增 3 个产品获得古巴注册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欧盟 CE 证书（对应 88 个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	Herpes Simplex Virus Type 2 DNA	CMB	Obelis s.a.	2022.05.25

序号	产品名称	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8343-2019		
2	Ureaplasma Urealyticum DNA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480-2019	Obelis s.a.	2022.05.25
3	15 High-risk Human Papillomavirus DNA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HVD 8090-2019	Obelis s.a.	2022.05.25
4	High-risk Human Papillomavirus DNA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IVD000539	MHRA	2022.05.25
5	High-risk Human Papillomavirus DNA (Genotyp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343-2019	Obelis s.a.	2022.05.25
6	Herpes Simplex Virus DNA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480-2019	Obelis s.a.	2022.05.25
7	Chlamydia Trachomatis DNA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V1 074552 0011 Rev.00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2019.11.13~20 20.11.22
8	Neisseria Gonorrhoeae DNA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343-2019	Obelis s.a.	2022.05.25
9	Human papillomavirus (Type 6 and 11) DNA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HVD 8090-2019	Obelis s.a.	2022.05.25
10	Mycobacterium Tuberculosis DNA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343-2019	Obelis s.a.	2022.05.25
11	Human papillomavirus (Type 16 and 18) DNA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HVD 8090-2019	Obelis s.a.	2022.05.25
12	Influenza A Virus RNA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480-2019	Obelis s.a.	2022.05.25
13	Respiratory Adenovirus DNA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480-2019	Obelis s.a.	2022.05.25
14	Respiratory Syncytial Virus RNA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480-2019	Obelis s.a.	2022.05.25
15	Coxsackievirus A16/Enterovirus 71 RNA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480-2019	Obelis s.a.	2022.05.25
16	Enterovirus/Coxsackievirus A16/Enterovirus 71 RNA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343-2019	Obelis s.a.	2022.05.25
17	Bordetella Pertussis DNA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480-2019	Obelis s.a.	2022.05.25
18	Group B Streptococcus DNA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480-2019	Obelis s.a.	2022.05.25
19	Hepatitis C Virus Genotyp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HVD 8090-2019	Obelis s.a.	2022.05.25

序号	产品名称	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20	Hepatitis B Virus Genotyp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480-2019	Obelis s.a.	2022.05.25
21	Human Papillomavirus DNA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343-2019	Obelis s.a.	2022.05.25
22	Dengue Fever Virus General-typ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480-2019	Obelis s.a.	2022.05.25
23	Chlamydia Trachomatis/Ureaplasma Urealyticum/Neisseria Gonorrhoeae DNA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V1 074552 0011 Rev.00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2019.11.13~20 20.11.22
24	Nucleic Acid (RNA) Extraction or Purification Kit (Magnetic beads method)	CMB 8480-2019	Obelis s.a.	2022.05.25
25	Nucleic Acid (DNA/RNA) Extraction or Purification Kit (Magnetic beads method)	CMB 8480-2019	Obelis s.a.	2022.05.25
26	Nucleic Acid (DNA) Extraction or Purification Kit (Magnetic beads method)	CMB 8480-2019	Obelis s.a.	2022.05.25
27	Red Blood Cell Lysis Buffer	CMB 8343-2019	Obelis s.a.	2022.05.25
28	Multi-type Sample DNA/RNA Extraction-Purification Kit (Magnetic beads method)	CMB 8343-2019	Obelis s.a.	2022.05.25
29	Sample Release Reagent	CMB 8480-2019	Obelis s.a.	2022.05.25
30	Sample Release Reagent	CMB 8764-2020	Obelis s.a.	2022.05.25
31	Human BRAF Gene V600E Mutation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343-2019	Obelis s.a.	2022.05.25
32	Human EGFR Gene 29 Mutations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343-2019	Obelis s.a.	2022.05.25
33	Human KRAS Gene 7 Mutations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480-2019	Obelis s.a.	2022.05.25
34	Human PIK3CA Gene Mutation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480-2019	Obelis s.a.	2022.05.25
35	Human BRCA1/2 Sequencing Panel Kit(N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	CMB 8480-2019	Obelis s.a.	2022.05.25
36	α -Thalassemia Gene Diagnostic Kit (gap-PCR)	CMB 8764-2020	Obelis s.a.	2022.05.25
37	Fully Automated Nucleic Acid Extraction System	HVD 8090-2019	Obelis s.a.	2022.05.25
38	Human Cytomegalovirus DNA Quantitative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V1 074552 0011 Rev.00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2019.11.13~20 20.11.22
39	Epstein-Barr virus DNA Quantitative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CMB 8480-2019	Obelis s.a.	2022.05.25

序号	产品名称	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Kit(PCR-Fluorescence Probing)			
40	Mycoplasma Pneumoniae DNA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480-2019	Obelis s.a.	2022.05.25
41	Diagnostic Kit for Coxsackievirus A16 RNA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480-2019	Obelis s.a.	2022.05.25
42	Diagnostic Kit for Enterovirus RNA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480-2019	Obelis s.a.	2022.05.25
43	Diagnostic Kit for Enterovirus 71 RNA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480-2019	Obelis s.a.	2022.05.25
44	Nucleic acid extraction (DNA)or purification kit (centrifugal column type)	CMB 8480-2019	Obelis s.a.	2022.05.25
45	Multi-type Sample DNA/RNA Extraction-Purification Kit (magnetic beads method)	CMB 8480-2019	Obelis s.a.	2022.05.25
46	Multi-type Sample DNA/RNA Extraction-Purification Kit (magnetic beads method)	CMB 8480-2019	Obelis s.a.	2022.05.25
47	Sample release reagent	CMB 8764-2020	Obelis s.a.	2022.05.25
48	Mycoplasma genitalium DNA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764-2020	Obelis s.a.	2022.05.25
49	Human Papillomavirus DNA (26 Genotypes)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343-2019	Obelis s.a.	2022.05.25
50	15 High-risk Human Papillomavirus DNA (Genotyp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IVD000539	MHRA	2022.05.25
51	Legionella pneumophila DNA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764-2020	Obelis s.a.	2022.05.25
52	Coxsackievirus A10 Real Time RT-PCR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9066-2020	Obelis s.a.	2022.05.25
53	Coxsackievirus A6 Real Time RT-PCR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764-2020	Obelis s.a.	2022.05.25
54	Six Respiratory Pathogens Nucleic Acid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343-2019	Obelis s.a.	2022.05.25
55	Treponema Pallidum DNA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9066-2020	Obelis s.a.	2022.05.25
56	Human Herpers Virus 6 DNA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343-2019	Obelis s.a.	2022.05.25
57	Carbapenemase Gene KPC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9066-2020	Obelis s.a.	2022.05.25
58	Streptococcus Pneumoniae Nucleic Acid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9066-2020	Obelis s.a.	2022.05.25

序号	产品名称	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59	Influenza A/B Virus RNA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9066-2020	Obelis s.a.	2022.05.25
60	Influenza B Virus RNA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9066-2020	Obelis s.a.	2022.05.25
61	Respiratory Pathogens Multiplex Nucleic Acid Diagnostic Kit (Multiplex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343-2019	Obelis s.a.	2022.05.25
62	Avian Influenza Virus (H7N9) Real Time RT-PCR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9066-2020	Obelis s.a.	2022.05.25
63	Human CYP2C19 Genetic Polymorphism Detection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9066-2020	Obelis s.a.	2022.05.25
64	Middle East Respiratory Syndrome Coronaviruses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9066-2020	Obelis s.a.	2022.05.25
65	Human ApoE Genetic Polymorphism Detection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9066-2020	Obelis s.a.	2022.05.25
66	Human ALDH2 Genetic Polymorphism Detection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9066-2020	Obelis s.a.	2022.05.25
67	Human MTHFR Genetic Polymorphism Detection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9066-2020	Obelis s.a.	2022.05.25
68	Human CYP2C9 and VKORC1 Genetic Polymorphism Detection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9066-2020	Obelis s.a.	2022.05.25
69	Human SLCO1B1 Genetic Polymorphism Detection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9066-2020	Obelis s.a.	2022.05.25
70	Varicella-zoster virus DNA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9066-2020	Obelis s.a.	2022.05.25
71	Plasmodium DNA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9066-2020	Obelis s.a.	2022.05.25
72	Avian influenza virus H3 RNA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9066-2020	Obelis s.a.	2022.05.25
73	Avian influenza virus H5 RNA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9066-2020	Obelis s.a.	2022.05.25
74	Clostridium difficile DNA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HVD 8090-2019	Obelis s.a.	2022.05.25
75	Mycoplasma pneumoniae Nucleic Acid And Drug Resistanc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HVD 8090-2019	Obelis s.a.	2022.05.25
76	Human MTHFR and MTRR Genetic Polymorphism Nucleotide Detection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HVD 8090-2019	Obelis s.a.	2022.05.25
77	Multi-type Sample Nucleic Acid Extraction-Purification Kit (magnetic	HVD 8090-2019	Obelis s.a.	2022.05.25

序号	产品名称	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beads method)			
78	Nucleic acid extraction (DNA/RNA) or purification kit(Magnetic beads method)	HVD 8090-2019	Obelis s.a.	2022.05.25
79	Mycobacterium Multiplex Nucleic Acid Diagnostic Kit(Multiplex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343-2019	Obelis s.a.	2022.05.25
80	Acinetobacter baumannii and Candida albican Nucleic Acid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447-2019	Obelis s.a.	2022.05.25
81	Avian influenza virus H3N2 RNA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447-2019	Obelis s.a.	2022.05.25
82	Novel Coronavirus(2019-nCoV) Nucleic Acid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764-2020	Obelis s.a.	2022.05.25
83	Sample Release Reagent	CMB 8764-2020	Obelis s.a.	2022.05.25
84	Sample Release Reagent	CMB 8764-2020	Obelis s.a.	2022.05.25
85	Sample Storage Reagent	CMB 8764-2020	Obelis s.a.	2022.05.25
86	Portable Molecule Workstation	CMB 8983-2020	Obelis s.a.	2022.05.25
87	Novel Coronavirus(2019-nCoV) Nucleic Acid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9065-2020	Obelis s.a.	2022.05.25
88	Novel Coronavirus (SARS-CoV-2) and Influenza A/B Virus Nucleic Acid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9064-2020	Obelis s.a.	2022.05.2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乌克兰 UMCC 证书（对应 28 个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证书有效期
1	Hepatitis B Viral DNA Quantitative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pro HBV,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No UA.TR.039.799/798 No UA.TR.039.798	UMCC	2021.03.11
2	Hepatitis B Viral DNA Qualitative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pro HBV,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No UA.TR.039.799/798 No UA.TR.039.798	UMCC	2021.03.11
3	Hepatitis B Viral DNA Quantitative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fast HBV,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No UA.TR.039.799/798 No UA.TR.039.798	UMCC	2021.03.11
4	Hepatitis B Viral DNA Qualitative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fast HBV,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No UA.TR.039.799/798 No UA.TR.039.798	UMCC	2021.03.11
5	Hepatitis C Viral RNA Quantitative Fluorescence	No UA.TR.039.799/798 No UA.TR.039.798	UMCC	2021.03.11

	Diagnostic Kit(PCR Fluorescence Probing)			
6	Hepatitis C Viral RNA Qualitative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PCR Fluorescence Probing)	No UA.TR.039.799/798 No UA.TR.039.798	UMCC	2021.03.11
7	Hepatitis B Virus YMDD Mutation DNA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No UA.TR.039.799/798 No UA.TR.039.798	UMCC	2021.03.11
8	Chlamydia Trachomatis DNA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No UA.TR.039.799/798 No UA.TR.039.798	UMCC	2021.03.11
9	Chlamydia Trachomatis/Neisseria Gonorrhoeae/Ureaplasma Urealyticum DNA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No UA.TR.039.798	UMCC	2021.03.11
10	Human Cytomegalovirus DNA Quantitative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No UA.TR.039.798	UMCC	2021.03.11
11	Human Cytomegalovirus DNA Qualitative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No UA.TR.039.798	UMCC	2021.03.11
12	Nucleic Acid Test Kit for HBV, HCV, HIV (Type1+2) (Real-time PCR)	No UA.TR.039.798	UMCC	2021.03.11
13	Epstein-Barr Virus DNA Quantitative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PCR-Fluorescence Probing)	/	UMCC	长期
14	Epstein-Barr Virus DNA Qualitative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PCR-Fluorescence Probing)	/	UMCC	长期
15	Human Papillomavirus (Type 6 and 11) DNA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PCR-Fluorescence Probing)	/	UMCC	长期
16	Human Papillomavirus (Type 16 and 18) DNA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PCR-Fluorescence Probing)	/	UMCC	长期
17	15 High-risk Human Papillomavirus DNA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	UMCC	长期
18	High-risk Human Papillomavirus DNA (Genotyp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	UMCC	长期
19	Herpes Simplex Virus Type 2 DNA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	UMCC	长期

	Probing)			
20	Neisseria Gonorrhoeae DNA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	UMCC	长期
21	Ureaplasma Urealyticum DNA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PCR-Fluorescence Probing)	/	UMCC	长期
22	Diagnostic Kit for Enterovirus RNA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	UMCC	长期
23	Diagnostic Kit for Enterovirus 71 RNA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	UMCC	长期
24	Diagnostic Kit for Coxsackie A16 RNA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	UMCC	长期
25	α -Thalassemia Gene Diagnostic Kit (gap-PCR)	/	UMCC	长期
26	Influenza A Virus RNA Diagnostic Kit(PCR-Fluorescence Probing)	/	UMCC	长期
27	Mycobacterium Tuberculosis DNA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PCR-Fluorescence Probing)	/	UMCC	长期
28	Mycoplasma Pneumoniae DNA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PCR-Fluorescence Probing)	/	UMCC	长期

发行人新增 3 个产品获得古巴注册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	Hepatitis B Viral DNA Quantitative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fast HBV,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No.D1711-109	CENTRO PARAEL CONTROL	2017.11.17~2022.11
2	Hepatitis C Viral RNA Quantitative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PCR Fluorescence Probing)	No.D1711-108	ESTATAL DE MEDICAMENTOS,EQUIPOS,DIPOSITIVOS	2017.11.17~2022.11
3	Human papillomavirus (Type 16 and 18) DNA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No.D1802-12	VOS MEDICOS CEMED	2018.02.16~2023.02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拥有的三处房屋产权证已完成更名换证手续，所有权人由圣湘有限变更为圣湘生物，更名后发

行人拥有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圣湘生物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56992号	高新区麓松路680号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接待大堂、检测楼、连廊、研发楼101等	11,608.48	工业用地/工业	无
圣湘生物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57031号	高新区麓松路680号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101	7,641.58	工业用地/工业	无
圣湘生物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57041号	高新区麓松路680号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倒班宿舍101等7套	5,826.44	工业用地/工业	无

(二)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已完成更名换证程序，所有权人由圣湘有限变更为圣湘生物，更名后发行人拥有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使用权类型	宗地面积(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权利期限
圣湘生物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56992号	高新区麓松路680号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接待大堂、检测楼、连廊、研发楼101等	出让	共有面积19765.84	工业用地	无	2060.10.09
圣湘生物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57031号	高新区麓松路680号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101	出让	共有面积19765.84	工业用地	无	2060.10.09
圣湘生物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57041号	高新区麓松路680号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倒班宿舍101等7套	出让	共有面积19765.84	工业用地	无	2060.10.09

(三)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为76项，其中新增1项专利权，新增专利权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便携式提取检测 分析仪	外观 设计	ZL20193041660 67	2019.08.01	无	申请取得

(四)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为10项,其中新增3项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权利限制
圣湘生物	病原微生物宏基因组检测分析软件V1.0	2020SR0296309	原始取得	2019.8.2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无
圣湘生物	肿瘤突变基因分析软件[简称: TSeq Pipeline]V1.0	2020SR0316216	原始取得	2019.09.04	未发表	全部权利	无
圣湘生物	CtDNA 突变检测分析软件[简称: CAPP-Seq Pipeline]V1.0	2020SR0324048	原始取得	2019.09.04	未发表	全部权利	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原拥有的5项软件著作权已完成著作权人更名,由圣湘有限变更为圣湘生物,更名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权利限制
圣湘生物	S12A 全自动核酸提取系统V1.0	2017SR412846	原始取得	2016.6.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无
圣湘生物	S12C 全自动核酸提取系统V1.0	2017SR380669	原始取得	2016.7.1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无
圣湘生物	PCR 检测报告软件	2018SR1009129	原始取得	2018.9.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无
圣湘生物	NGS 检测肿瘤和遗传病报告系统	2019SR0197987	原始取得	2018.11.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无


圣湘生物	肿瘤和遗传病基因解读知识库	2019SR0197992	原始取得	2018.10.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无
------	---------------	---------------	------	-----------	-----	------	---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李荣

经办律师:


彭星星

2020年5月5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二零年六月

致：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0年5月18日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20]222号《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就《问询函》提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问询函》涉及的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问询函》回复

一、《问询函》第3题 关于股权转让

根据问询回复,李迟康于2012年11月将持有的圣湘有限18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戴立忠,将持有的圣湘有限600万元股权转让给帅放文;2013年1月,李迟康将所持有的圣湘有限600万元股权转让给陈文义。2013年1月31日,原股东李迟康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因李迟康案发前转让了圣湘有限股权,为查明案情和追赃挽损工作需要,公安机关于2013年2月1日对圣湘有限全部股权予以冻结。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李迟康上述股权转让之前,其所持有的圣湘有限股权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2)李迟康上述股权转让交易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规避债权人要求以其持有的圣湘有限股权清偿债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导致上述股权转让交易无效的情形;(3)李迟康上述股权转让交易是否合法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李迟康上述股权转让之前是否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李迟康上述股权转让交易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规避债权人要求以其持有的圣湘有限股权清偿债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导致上述股权转让交易无效的情形、李迟康上述股权转让交易是否合法有效进行核查,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了从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圣湘有限股权质押登记和注销档案;

2、查阅了长安信托诉湖南省工商局的《行政起诉状》及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9日出具的中止诉讼的(2013)天行初字第54号《行政裁定书》以及2016年11月15日出具的准许撤诉的(2013)天行初字第54号《行政裁定书》;

3、查阅了“信集博雅贷款1119475号”《长安信托 博雅眼科医院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贷款合同》和“信集博雅股权质押1119475号”《长安信托 博雅眼科医院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权质押合同》;

4、查阅了长安信托出具的《关于“长安信托 博雅眼科医院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债权转让等事宜说明函》及戴立忠出具的确认说明；

5、查阅了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长中刑二初字第 00066 号《刑事判决书》；

6、访谈了戴立忠、陈文义并取得了访谈笔录，获取了帅放文出具的《确认函》，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7、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8、查阅学习了《公司法》、《担保法》、《物权法》、《行政许可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问询回复】

（一）李迟康上述股权转让之前，其所持有的圣湘有限股权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从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圣湘有限股权质押登记和注销档案、长安信托诉湖南省工商局的《行政起诉状》、长安信托出具的《关于“长安信托 博雅眼科医院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债权转让等事宜说明函》以及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长中刑二初字第 00066 号《刑事判决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底至 2013 年初，李迟康转让所持圣湘有限 46% 股权前，其所持有的圣湘有限股权存在的质押、注销质押登记的情况，以及相关背景及后续情况如下：

李迟康于 2007 年 1 月开始以公司发展需要大量资金为由在博雅眼科医院内部以及向社会不特定对象以高息借款的方式集资。李迟康非法集资获取的资金，除部分用于其所控制的公司经营外，大部分资金用于支付集资参与人的集资本息。

2011 年 12 月，长安信托与李迟康控制的博雅眼科医院签订了编号为“信集博雅贷款 1119475 号”《长安信托 博雅眼科医院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借款合同》”），长安信托向博雅眼科医院发放信托贷款 11000 万元。同月，李迟康与长安信托签订编号为“信集博雅股权质押 1119475 号”《长安信托 博雅眼科医院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权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圣湘有限 46%（对应出资额 920 万元）的股

权为博雅眼科医院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提供质押担保，并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在湖南省工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2012 年 11 月，李迟康的资金周转日益紧张，为筹措资金偿还债务，2012 年 11 月 23 日，李迟康分别与戴立忠、帅放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 6%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80 万元）转让给戴立忠，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 2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00 万元）转让给帅放文。2013 年 1 月 10 日，李迟康与陈文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 2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00 万元）转让给陈文义。

根据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长中刑二初字第 00066 号《刑事判决书》中法院查明的事实，2012 年 11 月，李迟康由于需要归还高利贷、贷款利息等原因，便想将质押的圣湘有限股权进行转让用于资金周转。为了达到在工商部门解除质押登记的目的，李迟康伪造了长安信托的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印章，向湖南省工商局递交伪造的盖有质权人长安信托公章和其法定代表人私章的《情况说明》、《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证明》、《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申请书》，同年 11 月 28 日，湖南省工商局根据提交的申请注销出质登记的申请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后，核准了注销出质登记申请并对李迟康所持圣湘有限 46% 股权的出质登记予以注销。

鉴于有效的股权出质登记已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被湖南省工商局核准注销，李迟康所持有的圣湘有限 46% 的股权之上已无有效的质押权、抵押权等权利受限的情况。2012 年 12 月 3 日，李迟康办理了与戴立忠、帅放文之间股权转让的工商过户登记，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 180 万元股权工商过户给戴立忠、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 600 万元股权工商过户给帅放文。2013 年 1 月，李迟康办理了与陈文义之间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李迟康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 600 万元股权工商过户给陈文义。

长安信托发现股权出质登记被注销后，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向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以湖南省工商局为被告、李迟康为第三人，请求法院撤销湖南省工商局做出的核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的行政行为。2013 年 8 月 29 日，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出具（2013）天行初字第 54 号《行政裁定书》，以第三人李迟康涉嫌伪造公司印章，被长沙市公安局雨花分局立案侦查，该案正在侦办

中,本案的审判须以第三人李迟康涉嫌伪造公司印章等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该案件尚未审结,为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为由,裁定中止诉讼。

2016年8月31日,长安信托与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签订《债权收购协议》,将其对博雅眼科医院1.1亿元信托贷款相关的主债权、从权利(与主债权相关的保证债权、抵押权、质权等附属权利)转让给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

2016年11月15日,经长安信托申请,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出具(2013)天行初字第54号《行政裁定书》,准许长安信托撤回对湖南省工商局的起诉。

2020年5月21日,长安信托出具《关于“长安信托 博雅眼科医院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债权转让等事宜说明函》,确认以下内容: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湖南博雅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眼科医院’)于2011年12月签订了编号为‘信集博雅贷款1119475号’《长安信托 博雅眼科医院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贷款合同》,我公司向博雅眼科医院发放信托贷款11000万元。本笔债权已经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现将债权转让及股权质押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债权转让情况

2016年9月,我公司与中国信达湖南省分公司签订《债权收购协议》,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收购我公司基于向博雅眼科院所提供1.1亿元信托贷款相关的主债权、从权利(即与主债权相关的保证债权、抵押权、质权等附属权利)。我公司与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于2016年9月7日将债权转让一事在《湖南日报》登报公告方式通知了债务人博雅眼科医院和担保人李迟康等。

二、信托贷款所涉及股权质押及后续处理情况

我公司与李迟康于2011年12月签订编号为‘信集博雅股权质押1119475号’《长安信托 博雅眼科医院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6%(对应出资额920万元)的股权为博雅眼科医院在上述《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工商登记,工商机关出具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湘)股质登记设字【2011】第366号。后我公司核查发现李迟康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向湖南省工

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了撤销登记，并办理了（湘）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401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将原质押给我公司的股权转让他人并办理了工商过户登记。我公司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撤销上述注销登记，后因将资产包转让给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按照信达资产的指令，我公司撤诉，并于2016年11月15日取得了（2013）天行初字第54号《行政裁定书》法院准予撤诉。

基于上述《债权收购协议》的转让义务已经完成，我公司对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受让债权不存在异议，我公司对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持有的从我司受让债权所涉及的相关诉讼所采取的撤诉等任何处置安排，不存在异议、权利主张或纠纷，同时我公司已不享有对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6%的股权的追偿权，不存在权利主张或纠纷。

特此说明。”

（二）李迟康上述股权转让交易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规避债权人要求以其持有的圣湘有限股权清偿债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导致上述股权转让交易无效的情形

1、李迟康对戴立忠、帅放文、陈文义的股权转让交易履行了合法合规的程序，具体如下：

2012年11月23日，李迟康与帅放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00万元）转让给帅放文。根据帅放文通过其本人及第三方向李迟康付款的转账凭证及李迟康于2012年12月5日出具的收据，帅放文向李迟康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7000万元。

2012年11月23日，李迟康与戴立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80万元）转让给戴立忠。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李迟康与戴立忠之间的股权转让，实际为李迟康将圣湘有限6%的股权转让给李论国后、由戴立忠将其控制的圣维投资19.956%的股权与李论国所受让的李迟康所持圣湘有限6%的股权进行等值交换。李迟康就其转让的圣湘有限6%的股权已收到李论国支付的1000万元价款，戴立忠不需要向李迟康再行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12年11月23日，圣湘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李迟康将其持有的圣

湘有限 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80 万元）转让给戴立忠，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 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00 万元）转让给帅放文；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前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11 月 28 日，湖南省工商局核准注销李迟康所持圣湘有限 46%股权的出质登记。

2012 年 12 月 3 日，圣湘有限完成李迟康与戴立忠、帅放文之间股权转让的工商过户登记。

2013 年 1 月 5 日，圣湘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李迟康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 2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陈文义，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1 月 10 日，李迟康与陈文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 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00 万元）转让给陈文义。根据陈文义向李迟康付款的转账凭证及本所律师对陈文义的访谈笔录，陈文义向李迟康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 70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14 日，圣湘有限完成李迟康与陈文义之间股权转让的工商过户登记。

2、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规避债权人要求以其持有的圣湘有限股权清偿债务的情形

根据李迟康与长安信托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李迟康以其所持有的圣湘有限 46%的股权为博雅眼科医院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 1.1 亿元信托贷款相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提供质押担保。李迟康为转让其所持圣湘有限股权，未经长安信托同意，通过伪造长安信托公司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及签名章的违法方式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侵害了长安信托对其所持圣湘有限股权的质权权益，客观上导致长安信托丧失了其对博雅眼科医院 1.1 亿元信托贷款项下圣湘有限 46%股权的质押权，在博雅眼科医院 1.1 亿元信托贷款发生违约时无法要求李迟康以其持有的圣湘有限股权清偿债务。李迟康就其违反《股权质押合同》约定、以违法方式使股权出质登记被注销的行为对长安信托负有违约责任，并因此最终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

3、是否存在导致上述股权转让交易无效的情形

《合同法》第 44 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合同法》第 52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 (一)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二)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三)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四)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就李迟康与戴立忠、帅放文、陈文义之间的上述股权转让交易，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的《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了合理的股权转让交易对价，双方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过户登记，双方之间的股权转让交易是真实的，不存在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对戴立忠、陈文义的访谈及帅放文出具的《确认函》，戴立忠、帅放文、陈文义均确认其对李迟康以伪造公章和他人签名章的违法手段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注销手续的情况不知情，其受让李迟康的股权系善意受让，不存在与李迟康共谋通过虚假交易方式规避长安信托对李迟康所持圣湘有限 46% 股权的质押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与李迟康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情形，双方的交易不属于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也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据此，李迟康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不存在《合同法》第 52 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李迟康与戴立忠、帅放文、陈文义进行的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经过了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其他股东放弃了对所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并在所转让股权之上的出质登记被核准注销后办理了工商过户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2、李迟康以伪造长安信托公司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及签名章的违法方式办理了将其所持圣湘有限 46% 股权质押给长安信托的出质注销登记，使长安信

托丧失了其对博雅眼科医院 1.1 亿元信托贷款相应的股权质权，在博雅眼科医院 1.1 亿元信托贷款发生违约时无法要求李迟康以其持有的圣湘有限股权清偿债务。李迟康的行为侵害了长安信托原本拥有的质权权益，其应就违反《股权质押合同》向长安信托承担违约责任。

3、李迟康与戴立忠、帅放文、陈文义之间的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不存在《合同法》第 52 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不存在导致交易无效的情形。

(三) 李迟康上述股权转让交易是否合法有效

1、李迟康上述股权转让所签订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对合同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李迟康就其股权转让分别与戴立忠、帅放文、陈文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李迟康与戴立忠、帅放文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系于湖南省工商局核准注销李迟康所持圣湘有限股权的出质登记之前签订，李迟康与陈文义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系于股权出质登记被核准注销后所签订。

因此，就与戴立忠、帅放文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而言，李迟康将股权出质进行了转让。根据物权变动与其原因行为（即交易合同）相区分原则，交易合同作为物权变动的原因，其法律效力应根据合同法来判断，而不能通过交易合同是否能够履行进行判断。《物权法》第 226 条关于“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的规定不属于对合同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李迟康与戴立忠、帅放文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向李迟康支付了合理的转让对价。因此，李迟康与戴立忠、帅放文就转让出质的股权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股权转让协议》本身应为有效，即合同在债权领域发生效力，只是因为相关股权当时存在出质登记而在物权领域无法发生变动效力，即合同履行不能（股权出质登记未注销前无法进行工商过户登记）。

2、李迟康上述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如前所述，李迟康上述股权转让均经过了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其他股东放弃了对所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受让方向李迟康支付了合理的转让对价。李迟康所持圣湘有限股权的出质登记经湖南省工商局核准办理了注销登记手

续。在出质登记注销后,李迟康与其股权受让方分别办理了工商过户登记。因此,相关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虽股权出质登记被注销系李迟康私刻公章等违法行为所致,但工商局已办理了质押注销登记和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受让方对李迟康股权系善意的受让并支付了合理的交易对价,股权转让交易已真实履行完毕

根据长安信托出具的《关于“长安信托 博雅眼科医院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债权转让等事宜说明函》及长安信托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行政起诉状》,李迟康将其所持圣湘有限 46%的股权质押给长安信托的出质登记的注销并未获得长安信托的同意,系李迟康伪造长安信托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及签名所致。

根据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长中刑二初字第00066号《刑事判决书》,李迟康在其控制的博雅眼科医院向长安信托申请信托贷款时,即以私自伪造的圣湘有限公章和仿冒圣湘有限股东戴立忠等的签名伪造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与长安信托签订了以圣湘有限作为担保方的虚假担保合同。同时,李迟康在2012年11月28日系使用伪造的长安信托公司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的私章,向湖南省工商局提交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申请书,从而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注销手续。根据对受让人戴立忠、陈文义的访谈,帅放文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及戴立忠、帅放文、陈文义对李迟康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46%的股权质押给长安信托并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并不知情,李迟康在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时所使用的圣湘有限公章为其私自伪造的公章;发行人及戴立忠、帅放文、陈文义对李迟康以伪造公章等手段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的情况不知情,李迟康在办理注销申请手续时系使用了其私自伪造的圣湘有限公章。发行人、戴立忠、帅放文、陈文义对李迟康以伪造公章等手段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股权进行股权出质登记以及后续的李迟康以违法手段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注销手续均不知情,戴立忠、帅放文、陈文义对李迟康所持圣湘有限股权系善意受让,并且向李迟康支付了合理的交易对价。

湖南省工商局做出的核准注销李迟康所持圣湘有限股权的出质登记的行政行为,自作出时即具有法律效力和公信力,且该行政行为至今未被其上级行政机关和人民法院撤销,因此持续有效。鉴于受让方与李迟康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身是合法有效的,而原本影响到《股权转让协议》履行和相关股权的物权

变动的阻碍因素(即质押登记)已基于有效的行政行为而消灭,李迟康与戴立忠、帅放文、陈文义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过户登记,相关股权交易已发生物权变动效力,股权转让交易已真实履行完毕。

4、对湖南省工商局注销出质登记的行政行为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期限均已超过,该行政行为持续有效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46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做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不动产以外的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60条规定“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后,原告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新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立案。准予撤诉的裁定确有错误,原告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应当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撤销原准予撤诉的裁定,重新对案件进行审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行申9012号《段三毛与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等确认行政行为违法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行政裁定书》,“在行政诉讼中,对于撤回起诉后重新起诉,以不允许为原则,以允许为例外。例外的情形主要包括:第一,重新起诉时有新的事实和理由,且仍在法定期限内的;第二,原告因未按规定预交案件受理费而按自动撤诉处理后,在法定期限内再次起诉,并依法解决诉讼费预交问题的”。

因此,对湖南省工商局核准注销李迟康所持股权出质登记的行政行为的起诉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做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并且需在行政行为作出之日即2012年11月28日起五年内提起诉讼或在撤诉后以新的事实和理由重新起诉。长安信托于2013年1月29日发现李迟康所持股权的质押登记被解除后,于2013年4月15日提起行政诉讼,起诉湖南省工商局和第三人李迟康,要求法院撤销湖南省工商局核准注销李迟康所持股权质押登记的行政行为。后该行政诉讼经长安信托申请,由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5日作出(2013)天行初字第54号《行政裁定书》,准许长安信托撤回起诉。

鉴于对湖南省工商局核准李迟康所持圣湘有限46%股权质押登记注销申请的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已撤销且已超过法定的五年起诉期限,如对其重新起诉,人民法院将不予立案。

《行政复议法》第9条第1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因此，对湖南省工商局核准注销李迟康所持圣湘有限46%股权出质登记的行政行为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的期限已超过，不能再就该行政行为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综上，关于湖南省工商局所作出的核准注销李迟康所持圣湘有限股权质押登记的行政行为始终未被人民法院及上一级行政机关撤销，且可以申请行政复议及行政起诉的期限均已超过，该行政行为持续具有法律效力，任何第三方均不能再以该行政行为为由对戴立忠、帅放文、陈文义从李迟康处所受让的圣湘有限股权主张权利。

5、长安信托及最终的博雅眼科医院信托贷款债权人戴立忠对李迟康上述股权转让没有异议

2016年8月31日，长安信托与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签订《债权收购协议》，将其对博雅眼科医院1.1亿元信托贷款相关的主债权、从权利（与主债权相关的保证债权、抵押权、质权等附属权利）转让给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

2016年9月27日，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与圣维尔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圣维尔以5560万元的价格收购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所持上述长安信托不良贷款债权。

2018年1月22日，戴立忠与圣维尔签署《债权转让合同》，戴立忠以5560万元的价格收购圣维尔所持长安信托不良贷款债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戴立忠为上述不良贷款债权的最终持有人。

根据长安信托出具的《关于“长安信托 博雅眼科医院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债权转让等事宜说明函》以及博雅眼科医院信托贷款债权的最终持有人戴立忠的说明确认，长安信托确认对圣湘有限46%的股权不享有追偿权，不存在权利主张或纠纷。戴立忠确认对李迟康将其所持圣湘有限46%的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异议或纠纷，对相关股权没有权利主张或纠纷。

鉴于李迟康上述股权转让所签订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合同法》第52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不存在导致交易无效

的情形，合法有效；并且李迟康上述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虽然股权出质登记被注销系李迟康私刻公章等违法行为所致，但湖南省工商局已办理了质押注销登记和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受让方对李迟康股权系善意的受让且支付了合理的交易对价，股权转让交易已真实履行完毕。因此，李迟康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合法有效，戴立忠、帅放文、陈文义合法享有李迟康所转让股权的所有权，所持圣湘有限股权权属清晰。

另一方面，对湖南省工商局注销出质登记的行政行为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期限均已超过，湖南省工商局的该行政行为持续有效。而长安信托及最终的博雅眼科医院信托贷款债权人戴立忠对李迟康所转让的上述股权没有异议、主张或纠纷，因此戴立忠、帅放文、陈文义所合法受让的股权所有权发生重大权属纠纷的可能性极低。

其中李迟康向戴立忠转让的圣湘有限 6% 的股权（对应当时注册资本 180 万元），该部分股权对应发行人现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37%。戴立忠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43.9899% 的股份。因此，该部分股权数额占戴立忠所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极小，不会影响戴立忠对发行人的控股权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综上，本所认为，李迟康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合法有效，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发行条件。

二、问询函第 5.2 题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投放仪器主要通过经销商投放，公司与经销商或责任销售经理协议约定每年核酸试剂最低采购金额和缴纳的保证金，如未完成当年度最低试剂采购任务，公司根据未完成的试剂任务收取同等金额的仪器使用费，相关费用从保证金中抵缴。各类仪器的最低试剂采购任务在 18 万元-39 万元之间。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投放仪器后未完成最低试剂采购任务的具体情况，包括经销商名称或销售经理、约定采购任务量、完成采购任务量、仪器使用费收取情况，是否补足保证金、后续合作情况等；（2）经销商或责任销售经理所支付仪器使用费的经济实质，公司相关的会计处理；（3）上述“如未完成当年度最低试剂采购任务，公司根据未完成的试剂任务收取同等金额的仪器使用费”等约定，是否构成发行人设备投放与试剂销售的捆绑销售，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是否属于商业贿赂，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报告期内，下游客户是否因补差条款而超需采购，是否导致收入提前确认。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针对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仪器使用费的经济实质、是否导致收入提前确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前十大经销商签署的经销代理协议、部分终端医院签署的销售协议（抽样）；

2、向发行人了解经销商未完成试剂采购任务的仪器使用费缴纳情况并取得发行人说明；

3、搜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网站及其他公共搜索引擎网站等公开信息搜索系统。

4、查阅并学习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医药领域不正当竞争案件查处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

【问询回复】

(一) 上述“如未完成当年度最低试剂采购任务，公司根据未完成的试剂任务收取同等金额的仪器使用费”等约定，是否构成发行人设备投放与试剂销售的捆绑销售，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设备投放协议进行核查，发行人为达到激励经销商销售的目的，通过向经销商投放检测仪器，带动检测试剂的销售。经双方自主协商，发行人同意经销商在达到最低试剂采购额时不需要向发行人支付所投放设备的使用费，作为对经销商的一种奖励方式。如果经销商没有达到最低试剂采购额时，则需要根据实际采购量向发行人支付一定比例的设备使用费，相当于没达到奖励标准而未能获得免除使用费的奖励。同时，发行人在仪器投放协议中未约定经销商未达到试剂最低采购额而需要向发行人支付赔偿金的条款，也未约定因设备投放原因经销商不得采购其他厂家的产品。上述“如未完成当年度最低试剂采购任务，公司根据未完成的试剂任务收取同等金额的仪器使用费”等约定，本质系发行人为了促进销售而设置的鼓励性条款，而不是设备投放与试剂销售的捆绑销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考虑到维护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在经销商未达到最低试剂采购额的情况下，发行人均未扣除保证金作为仪器使用费用。发行人通常采用延长考察期、增加考核终端、收回仪器或洽谈转销售等方式跟进处理。因此，在实际影响层面，经销商也不存在受到设备投放协议相关条款的束缚从而被迫购买发行人试剂产品的情形。

(二) 上述“如未完成当年度最低试剂采购任务，公司根据未完成的试剂任务收取同等金额的仪器使用费”等约定，是否属于商业贿赂，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2017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医药领域不正当竞争案件查处工作的通知》中规定“进一步加强医药领域商业贿赂、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严肃查处假借租赁、捐赠、投放设备等形式，捆绑耗材和配套设备销售等涉嫌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

如上所述，发行人在其设备投放协议中所设置的“如未完成当年度最低试剂采购任务，公司根据未完成的试剂任务收取同等金额的仪器使用费”等约定，系发行人为激励经销商销售的鼓励性措施。通过同意经销商在达到最低试剂采购额时不需要支付发行人所投放设备的使用费来向经销商投放检测仪器，带动检测试剂的销售，不构成设备投放与试剂销售的捆绑销售行为，不属于假借投放设备等形式，捆绑耗材和配套设备销售的涉嫌商业贿赂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发行人同意经销商在达到最低试剂采购额时不需要支付所投放设备的使用费，是对经销商的一种奖励性措施，属于发行人为促进销售而进行的正常商业让利。而在经销商未到达目标采购额要求其支付一定比例的使用费时，系正常的不予奖励的商业安排。发行人并未通过投放设备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达到排除竞争对手的效果。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网站及其他公共搜索引擎网站等公开信息搜索系统对发行人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相关媒体报道、信息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其设备投放协议中所设置的“如未完成当年度最低试剂采购任务，公司根据未完成的试剂任务收取同等金额的仪器使用费”等约定不构成设备投放与试剂销售的捆绑销售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不属于假借投放设备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投放设备的方式谋求交易机会或者达到排除竞争对手的效果，不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问询函第 9.3 题 关于 Sansure Grup Medikal

请发行人说明：（1）Sansure Grup Medikal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名称与公司英文名称相同的原因；（2）报告期内，公司与 Sansure Grup Medikal 的交易情况，包括销售内容、交易金额、最终销售去向，回款情况等。

【核查过程】

就 Sansure Grup Medikal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 Sansure Grup Medikal 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独家代理协议》；
- 2、查阅了 Sansure Grup Medikal 公司的商业登记文件、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 3、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立忠提供的信息调查表；
- 3、对 Sansure Grup Medikal 公司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

【问询回复】

（一）Sansure Grup Medikal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Sansure Grup Medikal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与圣湘有限签订《独家代理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圣湘有限授权 Sansure Grup Medikal 公司为发行人在土耳其的独家经销商。

根据 Sansure Grup Medikal 公司的商业登记文件、对该公司负责人的访谈、该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Sansure Grup Medikal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登记注册，公司股东为 KAZEM RAZMI,持股 90%；NURBAY POLAT，持股 5%；MOHAMMAD REZA MOTAMEDIAN，持股 5%。Sansure Grup Medikal 公司及该公司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关联关系或其他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具有特殊目的的协议安排或利益交换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除与发行人存在基于独家经销商关系的正常业务往来外，

Sansure Grup Medikal 公司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关系或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第二部分 律师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2020年5月张帆诉被告圣湘生物和第三人戴立忠、李迟康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

(一) 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资料，2020年5月，张帆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起诉圣湘生物和第三人戴立忠（第三人1）、李迟康（第三人2），要求法院判令将张帆由圣湘生物的隐名股东变更为显名股东，判令圣湘生物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岳麓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5月19日立案，于2020年5月26日向圣湘生物及戴立忠送达了起诉书副本。

1、张帆起诉状所述事实与理由

根据其起诉状，原告张帆诉称：“2012年11月1日，第三人2向原告及中富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创投’）合计转让了其持有的圣湘生物5%的股权，转让价格合计1200万元，其中向原告转让了其持有的圣湘生物1.5%的股权，向中富创投转让了其持有的圣湘生物3.5%的股权。2012年11月2日，原告及中富创投分别向第三人2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款合计1200万元。

因第三人2李迟康持有的圣湘生物公司的全部46%的股权在2011年12月30日成立的‘长安信托·博雅眼科医院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被质押，信托计划2013年10月到期，故原告及中富创投与第三人2经协商于2012年11月2日在北京签订了《关于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代持协议》（以下简称‘代持协议’），代持协议约定由第三人2代原告及中富创投持有圣湘生物公司5%的股权。

就在原告及中富创投向第三人2支付股权转让款后不久，第三人2串通长安信托工作人员提前解除股权质押，被告、第三人1和第三人2于2012年12月3日和2013年1月14日分两次将第三人2名下圣湘生物46%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第三人1和帅放文、陈文义两个新增自然人，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随后2013年2月5日，第三人2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骗取贷款罪等犯罪被关押至今。原告及中富创投由第三人2代持的圣湘生物5%的股权被全部转让他人，原告遭遇合谋欺诈。

案发以来，原告一直依法维护合法权益，要求将原告由圣湘生物公司的隐名股东变更为显名股东。

原告认为，被告与第三人 1、第三人 2 将本应属于原告的圣湘生物的股权占为己有，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因此请求判令将原告由圣湘生物公司的隐名股东变更为显名股东。”

2、与本案相关的历史事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张帆所诉称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所涉有关事项实际已在 2015 年张帆、中富创投诉李迟康、圣湘有限股权转让纠纷案中，由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在 2017 年 1 月 10 日作出的（2015）岳民初字第 07703 号《民事判决书》中作出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立案受理原告二张帆、原告一中富创投与被告李迟康、圣湘有限股权转让纠纷案。原告在最初提交给法院的起诉书中提出的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立即将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 的股权交付给原告（其中原告一 3.5%，原告二 1.5%）；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在该案中，原告将诉讼请求变更为：被告李迟康返还原告 1200 万元，被告圣湘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2 年 11 月 1 日，原告中富公司、张帆与被告李迟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迟康将其持有的圣湘公司 5% 的股权以 1200 万元转让给张帆、中富公司。张帆支付 360 万元取得圣湘公司 1.5% 的股权，中富公司支付 840 万元取得圣湘公司 3.5% 的股权。转让款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自两原告完成支付之日归两原告享有，工商变更登记不晚于 2013 年结束前完成相关手续。李迟康保证自两原告完成支付之日起十日内，圣湘公司向两原告核发《出资证明书》及记载于公司的股东名册。合同的担保人处加盖了“圣湘公司”的印章，并约定了圣湘公司的担保责任，李迟康作为圣湘公司的代表人在印章加盖处签字。经鉴定该印章非圣湘公司的印章。同月 2 日，原告张帆向李迟康转款 360 万元，中富公司向李迟康转款 840 万元。同时，李迟康向原告提供了《股东出资证明书》《圣湘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经鉴定上述决议上戴立忠的签名非其本人签字，《股东出资证明书》上加盖的“圣湘公司”的印章与圣湘公司

使用的印章非同一枚印章。2013年，李迟康将其所持圣湘公司的全部股权再次转让给案外人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法院认为：“涉案《李迟康与中富公司、张帆关于圣湘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就原告中富公司、张帆与被告李迟康约定的股权转让事宜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但李迟康在合同签订后即将相关股权另行转让，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其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应返还中富公司、张帆分别支付的转让款。故原告主张李迟康返还相应款项合法，但金额应分别以两原告各自实际支付的款项为准。另查，涉案合同上加盖的“圣湘公司”的印章非被告圣湘公司使用。而原告在明知如将股权转让标的公司即圣湘公司作为担保人可能增加圣湘公司负担、李迟康并非圣湘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未审查李迟康是否取得授权，而轻信李迟康代为签名，亦不构成表见代理。同时，诉讼中，原告未举证证明圣湘公司事后予以追认。因此，上述协议对圣湘公司不发生效力，原告向圣湘公司主张担保权利，证据不足，不予支持。对被告李迟康抗辩被告圣湘公司承担给付义务的理由亦不予支持，对被告圣湘公司抗辩其不应承担给付义务的理由予以支持。”

法院判决如下：“一、限被告李迟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原告张帆股权转让款360万元，返还原告中富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840万元；二、驳回原告张帆、中富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上述法院查明的事实及生效判决，法院已认定张帆、中富创投与李迟康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李迟康行为构成根本违约，应返还中富创投、张帆分别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协议》对圣湘有限不发生效力。

（二）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帆诉被告圣湘生物和第三人戴立忠、李迟康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已由法院受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委托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代理应诉本案、收集相关证据，并将根据诉讼程序规定积极应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张帆的诉讼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张帆诉圣湘生物和戴立忠、

李迟康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诉讼不属于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理由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立忠从李迟康处所受让的圣湘有限 6%股权已由法院确权，归戴立忠所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立忠所持发行人其他部分股份权属清晰。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戴立忠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中，仅有 180 万元出资（占当时圣湘有限 3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 6%，占发行人现有总股本的 1.37%）受让自李迟康。如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2、关于李迟康转让发行人股权与发行人实控人诉讼情况 《问询函》第 2.1 题”所述，对戴立忠受让自李迟康的发行人 180 万元出资，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2 月 24 日作出的(2019)湘 0104 民初 14169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戴立忠与李迟康之间就圣湘有限 6% 股权的转让系双方真实合意，合法有效，戴立忠通过换股、李论国实际支付价款的方式支付了对价，戴立忠经变更登记已实际取得相应股权，判决原告戴立忠于 2012 年 12 月经工商变更登记从被告李迟康处受让的原登记于被告李迟康名下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称湖南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0 万元股份相对应 6% 的股权归原告戴立忠所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戴立忠对发行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 43.9899% 股份，除从李迟康处所受让的圣湘有限 180 万元出资（占当时圣湘有限 3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 6%，约占发行人现有总股本的 1.37%）外，其余部分均实际系戴立忠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所形成，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并全部实缴到位，履行了合法合规的增资程序，所形成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诉讼所涉诉争股权占比极低，仅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0.34%，该诉讼不属于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李迟康与张帆、中富创投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李迟康向张帆转让其所持有的圣湘有限 1.5% 的股权（对应当时注册资本 45 万元），该部分股权对应发行人现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34%，该诉讼不属于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

大权属纠纷。

3、根据诉讼代理律师意见，张帆与圣湘生物及戴立忠之间不存在股权转让法律关系以及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张帆对涉案股权不享有任何权利，也不具有圣湘生物股东资格，张帆的诉讼请求不可能得到法院的支持。

根据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张帆诉圣湘生物及第三人戴立忠、李迟康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的法律意见书》，代理律师基于该案相关事实分析认为：

“关于张帆是否具有圣湘生物股东资格。本案中，张帆诉请确认其具有圣湘生物股东资格的依据为，张帆、中富创投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与李迟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且其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向李迟康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360 万元，并与李迟康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然而，根据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岳民初字第 07703 号生效民事判决书可知，在该案诉讼中，张帆的诉讼请求为判令李迟康退回其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即张帆向李迟康主张的是返还股权转让款的债权请求权，而非主张其对圣湘有限涉案股权享有所有权。法院最终也以李迟康构成根本违约、《股权转让协议》已无法实际履行为依据，判令李迟康全额返还张帆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由此可知，张帆、中富创投与李迟康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实际解除，张帆无权再依据该《股权转让协议》请求李迟康办理圣湘有限股权的过户手续，也即张帆对涉案股权不享有任何权利。

至于张帆所主张的《股权代持协议》，系依据《股权转让协议》而设立，以《股权转让协议》的成立、生效为前提。如前所述，《股权转让协议》已经解除，对合同当事人已无约束力，故该《股权代持协议》也无法独立成立并生效，对合同各方当事人同样不具有约束力。因此，张帆也无权据此主张其为圣湘生物的隐名股东。”

因此，代理律师认为“根据法院的生效判决，张帆、中富创投与李迟康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代持协议》均已解除，对各方当事人不具有约束力。故张帆与圣湘生物及戴立忠之间不存在股权转让法律关系以及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其对涉案股权不享有任何权利，也不具有圣湘生物股东资格，张帆在本案中的诉讼请求不可能得到法院的支持。”

根据代理律师上述意见，张帆与圣湘生物、戴立忠之间不存在股权转让法律

关系以及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实际缺乏起诉圣湘生物和戴立忠的合法合理的诉由。

4、张帆提起的诉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属于恶意诉讼。

张帆拟基于当时与《股权转让协议》同步签订的《股份代持协议》要求圣湘生物将张帆由隐名股东变更为显名股东。但《股份代持协议》能够履行的前提是张帆从李迟康处获取到了圣湘有限 1.5%的股权,而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已认定李迟康与张帆、中富创投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因李迟康根本违约,导致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即不能获得圣湘有限的股权。该生效判决限李迟康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原告张帆、中富创投合计 12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实际上已经解除了李迟康与原告张帆、中富创投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之间已不存在股权转让和基于该股权转让所形成的股份代持法律关系。张帆、中富创投仅有权依据该生效判决请求法院强制执行李迟康应返还的 12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张帆无权要求圣湘生物将其由隐名股东变更为显名股东。

张帆在明知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在(2015)岳民初字第 07703 号《民事判决书》已对其与李迟康之间的股权转让做了上述判定,且戴立忠、圣湘生物从未与其签订任何真实的与圣湘生物股权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的情况下,就同一基础事实,以不同的诉求理由再行起诉圣湘生物及其实控人戴立忠,存在利用圣湘生物上市审核的关键时期提起股权纠纷诉讼,并企图通过诉讼方式迫使圣湘生物同意向其支付根据法院生效判决应由李迟康向其返还的 360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目的,张帆实际缺乏起诉圣湘生物和戴立忠的法律事实和法律依据。因此,有理由判定张帆是为了达到其非法目的而恶意提起诉讼。其行为可能影响发行人申请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正常进程,实际侵害了圣湘生物、戴立忠的合法权益,浪费了司法资源,扰乱了正常的诉讼秩序,构成恶意的和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的恶意诉讼。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立忠出具了相应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立忠出具的《承诺函》,戴立忠确认“截至目前,本人持有圣湘生物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若因任何第三方就本人所持圣湘生物股份权属提出异议并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若因任何第三方就本人所持圣湘生物股份权属提出异议并导致本人所持公司

股份被判决、裁定或裁决需转让的，为保证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稳定性，本人将优先以现金予以赔付。”

据此，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立忠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中，仅有 180 万元出资（占当时圣湘有限 3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 6%，占发行人现有总股本的 1.37%）受让自李迟康，该部分股权已由法院生效判决确权，归戴立忠所有。且戴立忠所持有的其他部分发行人股份系历史上戴立忠对发行人增资形成，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立忠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2、张帆诉圣湘生物及第三人戴立忠、李迟康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中，张帆的诉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张帆与圣湘生物及戴立忠之间不存在股权转让法律关系以及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张帆对诉争股权不享有任何权利，也不具有圣湘生物股东资格，张帆的诉讼请求不可能得到法院的支持。

3、张帆诉圣湘生物和戴立忠、李迟康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诉讼不属于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和戴立忠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综上，张帆诉圣湘生物及第三人戴立忠、李迟康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件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发行条件要求。

第三部分 相关事项的补充更新

一、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补充更新

(一) 发行人持有的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信息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 123 个产品获得境外认证或授权,其中新增三个产品获得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以下称“ANVISA”)认证,新增一个产品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称“FDA”)紧急使用授权,新增证书及授权情况如下:

发行人共三个产品获得巴西 ANVISA 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	Celer Sansure Reagente De Extracao De Acidos Nucleicos	80537410049	ANVISA	2022.4.29
2	Celer Sansure Reagente Para Transporte E Armazenamento De Amostra	80537410050	ANVISA	2022.4.29
3	Celer Sansure Kit de Detec ção por PCR em Tempo Real para SARS-CoV-2	80537410051	ANVISA	2022.4.29

发行人共一个产品获得美国 FDA 颁发的 Emergency Use Authorization(紧急使用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	Novel Coronavirus(2019-nCoV) Nucleic Acid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	FDA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补充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际质量认证体系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三项国际质量认证体系认证证书,其中新增一项巴西 ANVISA 颁发的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MP 证书》(CERTIFICADO DE BOAS PRÁTICAS DE FABRICAÇÃO E CONTROLE DE PRODUTOS PARA SAÚDE),认证范围为用于 III 级和 IV 级体外使用的诊断产品,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上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

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李荣

经办律师:

彭星星

2020 年 6 月 2 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零二零年六月

致：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0年6月18日出具《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问询问题》(以下简称“《上市委问询问题》”),本所就《上市委问询问题》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

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市为问询问题》涉及的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上市委问询问题》第一题

发行人披露：(1) 戴立忠系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2) 安徽志道向戴立忠提供借款合计 1.53 亿元，戴立忠未使用发行人股份或发行人资产为其未偿债务提供担保，也不存在将所持的发行人股份用于还债的协议或安排；(3) 上述借款分别将于 2021 年和 2022 年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上述债务的偿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所采取的措施；(2) 是否存在安徽志道通过司法途径主张债权，进而促成戴立忠持有发行人股份被司法冻结或拍卖，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3) 是否存在安徽志道向第三方转让债权，再由第三方向戴立忠主张债权，进而促成戴立忠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司法冻结或拍卖，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了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实际控制人戴立忠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2、查阅了安徽志道与戴立忠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展期合同；

3、查阅了安徽志道出具的《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戴立忠先生个人借款的说明确认函》；

4、查阅了安徽志道出具的《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戴立忠先生个人借款的补充承诺函》；

5、查阅了长安信托与湖南博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长安信托 博雅眼科医院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抵押合同》和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第 01115 号）；

6、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业务增长情况的说明。

【问询回复】

(一)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上述债务的偿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上述债务的偿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

1、发行人建立制定了防范资金拆借、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资料,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四)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六)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五)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立忠作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立忠就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作出了以下承诺:

“作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了减少并规范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

5、本人及关联方不会通过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

6、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制定了合理且有保障的还款计划

为提供充足还款来源，降低不能如期偿还借款的风险，以避免因无法及时偿还所欠个人债务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戴立忠拟通过下述偿债资金来源中的一种或多种组合的方式进行还款：

①根据长安信托与湖南博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长安信托·博雅眼科医院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抵押合同》，湖南博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将其名下两栋房屋地产作为湖南博雅眼科医院向长安信托贷款的抵押物。鉴于戴立忠作为长安信托不良贷款债权的最终持有人，其就长安信托不良贷款债权项下对应的湖南博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两栋房地产的抵押权已归戴立忠代表的圣湘有限2017年5月时任股东享有。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第01115号），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该两栋房地产的清算价值为人民币6175.20万元。未来该等抵押资产处置后，所得收益将按照圣湘有限时任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可作为戴立忠个人债务的还款来源之一。

②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利润增长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预计未来两年内发行人可供分配的利润按照戴立忠对发行人持股比例所对应部分可基本覆盖戴立忠的到期借款。因此，公司产生的滚存利润分配，将成为戴立忠还款的重要来源之一。

③戴立忠目前直接持有圣湘生物12648.8642万股，占比35.14%。按2019年3月公司最近一次融资的估值37亿元测算，戴立忠直接持有股份的价值约为13亿元，可作为还款来源之一。

④戴立忠持有的房产、工资薪酬所得等多项其他资产，可作为还款来源之一。

根据戴立忠的说明，其将优先考虑处置抵押资产和利用公司分红来解决还款问题。

(二) 是否存在安徽志道通过司法途径主张债权，进而促成戴立忠持有发行人股份被司法冻结或拍卖，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根据戴立忠与安徽志道所签订借款协议，戴立忠对安徽志道的借款均为一次性还本付息，不涉及按年或月支付利息的情况。其中，2020年到期的债务为2020年8月25日到期的对安徽志道899.54万元债务，其余债务2021年、2022年到期。

根据2020年3月20日安徽志道出具的《关于戴立忠先生个人借款的说明确认函》，安徽志道承诺以下内容：

A. 截至目前，戴立忠持有的圣湘生物股份中，有5244.5916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4.5683%）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安徽志道提供的部分借款。就安徽志道提供给戴立忠的该部分借款，安徽志道未与戴立忠签订任何约定借款不能偿还时可直接追索戴立忠因利用安徽志道借款出资而持有的圣湘生物股份的相关协议或条款，安徽志道承诺不会在戴立忠不能偿还对安徽志道借款时直接追索戴立忠因利用安徽志道借款出资而最终持有的圣湘生物股份；

B. 安徽志道承诺对于戴立忠借款的现行借款期限到期后给予不少于两年的展期，不会提前要求戴立忠向安徽志道偿还其借款本金及利息；

C. 在圣湘生物顺利于科创板发行上市后，在安徽志道与戴立忠的借款合同期限及安徽志道承诺的展期期限内安徽志道不会要求戴立忠先生将其持有的圣湘生物股份质押给安徽志道；

D. 在安徽志道与戴立忠借款合同有效存续期及安徽志道承诺的不少于两年的展期期限内，若有任何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发生，安徽志道同意与戴立忠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妥善解决，且解决的前提是，安徽志道不谋求圣湘生物的控制权，

同时不会谋求改变戴立忠对圣湘生物的实际控制；

E. 若戴立忠借款的期限到期及安徽志道承诺的不少于两年的展期期限到期后，由于各种原因戴立忠无法一次性偿还本金及利息的，安徽志道同意将与戴立忠友好协商并通过新的金融渠道来解决其借款的还款事项，并确保通过此种安排不对戴立忠的实际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2020年6月19日安徽志道出具的《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戴立忠先生个人借款的补充承诺函》，安徽志道确认并承诺：“对我司对戴立忠先生持有的债权，在我司与戴立忠先生的借款合同期限及我司承诺的展期期限内，我司承诺不通过司法途径主张债权进而促成戴立忠先生所持圣湘生物股份被司法冻结或拍卖，导致圣湘生物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基于安徽志道的上述承诺，不存在戴立忠所持圣湘生物股份被安徽志道通过司法途径主张权利而被司法冻结或拍卖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三) 是否存在安徽志道向第三方转让债权，再由第三方向戴立忠主张债权，进而促成戴立忠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司法冻结或拍卖，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根据2020年6月19日安徽志道出具的《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戴立忠先生个人借款的补充承诺函》，安徽志道确认并承诺：

A. 对安徽志道目前对戴立忠先生持有的债权，无任何第三人存在权利主张或潜在权利主张；

B. 安徽志道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转移其对戴立忠先生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权，从而再由第三方向戴立忠先生主张债权进而促成戴立忠先生所持圣湘生物股份被司法冻结或拍卖，导致圣湘生物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在未经戴立忠先生同意的情况下，安徽志道签署了将前述债权予以转让或转移的协议，安徽志道承诺将立即解除该等协议，相关风险和责任由安徽志道自行承担。

因此，基于安徽志道所作出的上述确认和承诺，不存在安徽志道向第三方转让债权，再由第三方向戴立忠主张债权，进而促成戴立忠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司法冻结或拍卖，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建立制定了防范资金拆借、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立忠就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作出了相关承诺。实际控制人戴立忠制定了合理且有保障的还款计划，具有充足的还款来源，不能如期偿还借款的风险极小。这些措施可以避免因戴立忠对安徽志道个人债务的偿还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基于安徽志道对戴立忠现有的确认和承诺，不存在戴立忠所持圣湘生物股份被安徽志道通过司法途径主张权利而被司法冻结或拍卖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3) 基于安徽志道对戴立忠现有的确认和承诺，不存在安徽志道向第三方转让债权，再由第三方向戴立忠主张债权，进而促成戴立忠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司法冻结或拍卖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因此，戴立忠对安徽志道所负个人债务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发行条件要求，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戴立忠所负个人债务均未到期，债务到期后的还款来源有保障，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影响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上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零二零年七月

致：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20年7月8日转发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就《落实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落实函》涉及的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落实函》第一题

据发行人首轮回复，2017年5月15日，圣湘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时任股东确认并同意：戴立忠为购买债权向安徽志道借款所承担的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待公司完成债权债务处置后，由各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予以分摊，公司对偿还义务不承担责任。在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债务实际偿还过程中，圣湘有限（发行人前身）以自筹资金向长安信托支付2500万元，剩余5660万由戴立忠代表的时任股东分担。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圣湘有限以自筹资金2500万参与偿还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债务的原因、依据，是否与2017年5月15日的股东决议内容不一致，是否履行了公司内部相关决策程序，是否取得了当时股东的一致同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发行人历史债务重组相关的法院判决和裁决、合同、备忘录、股东会决议、等文件；
- 2、查阅了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立忠就债务重组相关的补充访谈笔录；
- 3、查阅了发行人2017年5月15日的股东会会议纪要和2017年12月的股东会决议；
- 4、查阅了发行人当时股东（陈海、圣维投资、严寒除外，陈海已将所分摊的债务重组还款义务转移给另一时任股东朱锦伟承担；圣维投资的还款义务由其控股股东戴立忠承担；严寒的还款义务由上海盎汐实际承担，由上海盎汐出具确认函）以及2017年6月引入的战略投资者苏州礼瑞、特里同、陈邦（鉴于君和同睿已退出发行人，由当时实际投资权益方松禾一号及王国斌出具确认函）出具的确认函。

【问询回复】

1、圣湘有限以自筹资金 2500 万参与偿还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债务的依据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圣湘有限以自筹资金2500万参与偿还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债务的依据为2017年12月圣湘有限时任股东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圣湘有限时任股东在该决议中一致同意公司与长高集团、戴立忠签订《关于不良贷款债权交易整体合作协议》以及同意公司与长高集团签订《关于农行、交行债权包债务和解协议书》，在长高集团受让不良贷款债权后，由公司向长高集团支付2500万元以使长高集团豁免圣湘有限对农行、交行债权包中的全部连带担保责任；该2500万元由圣湘有限自行承担。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戴立忠的说明，2017年5月圣湘有限时任股东作出的戴立忠为购买债权向安徽志道借款所承担的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由各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予以分摊，公司对偿还义务不承担责任的决议内容，系当时时任股东对圣湘有限所涉不良贷款担保债务处置的原则性方案。在后续债务重组具体实施过程中，圣湘有限股东会决定由圣湘有限以自筹资金参与偿还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债务。具体原因如下：

(1) 在交通银行对博雅眼科医院6000万元贷款本息案中，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圣湘有限、湖南天行健置业有限公司在4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交通银行对湖南省翔宇食品有限公司5400万元贷款本息案中，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圣湘有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农业银行对博雅眼科医院2200万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中，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圣湘有限在22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此，就前述不良贷款债权，圣湘有限负有经法院判决确定的担保清偿义务。

(2) 根据法院判决，交通银行、农业银行不良贷款债权除圣湘有限外，存在多个连带责任保证人。经与长高集团协商后，双方同意以协商确定的2500万元作为债务和解金，作为免除圣湘有限全部担保责任的合理对价。

2、圣湘有限以自筹资金 2500 万参与偿还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债务与 2017 年 5 月 15 日的股东决议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冲突

2017年5月15日圣湘有限时任股东作出决议内容为“暂由安徽志道投资有限

公司以借款的方式向戴立忠/圣维投资借款用于购买交通银行、长安信托、农业银行(信托资产)对李迟康及其关联公司的债权(实际借款额视交通银行最终收购价款进行确认)。上述戴立忠为购买债权向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所承担的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待公司完成债权债务处置后,由各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予以分摊,公司对偿还义务不承担责任,并委托戴立忠代表全体股东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戴立忠的说明,上述决议内容中所指“公司对偿还义务不承担责任”,是指在完成债权债务处置后各股东需承担的为购买债权向安徽志道借款的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不由圣湘有限承担,并不意味着圣湘有限不能在债务重组中以自身资金去支付债务和解金以免除自身担保责任。

因此,圣湘有限根据2017年12月的股东会决议,以2500万元自筹资金向长高集团支付债务和解金以取得对交通银行、农业银行不良贷款债权的全部担保责任的豁免,与2017年5月15日股东决议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冲突。

3、圣湘有限以自筹资金 2500 万参与偿还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债务履行了公司内部相关决策程序,取得了当时股东的一致同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上所述,圣湘有限时任股东于2017年12月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向其支付2500万元以使长高集团豁免圣湘有限对农行、交行债权包中的全部连带担保责任。因此,圣湘有限以自筹资金参与偿还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债务的行为履行了公司内部股东会决策程序,取得了当时股东的一致同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017年5月的时任股东未向公司提出任何异议和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根据当时股东(陈海、圣维投资、严寒除外,陈海已将所分摊的债务重组还款义务转移给另一时任股东朱锦伟承担;圣维投资的还款义务由其控股股东戴立忠承担;严寒的还款义务由上海盎汐实际承担,由上海盎汐出具确认函)以及2017年6月引入的战略投资者苏州礼瑞、特里同、陈邦(鉴于君和同睿已退出发行人,由当时实际投资权益方松禾一号及王国斌出具确认函)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同意当时圣湘有限以自筹资金参与偿还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债务,无任何异议或权利主张,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

圣湘有限以自筹资金 2500 万参与偿还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债务系依据圣湘有限 2017 年 12 月的时任股东所通过的股东会决议，该决议同意圣湘有限支付 2500 万元以使长高集团豁免其对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债权包中的全部连带担保责任；该 2500 万元由圣湘有限自行承担。具体原因包括：

(1) 法院对圣湘有限就交通银行、农业银行不良贷款债权应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作出了明确的判决，圣湘有限根据判决需承担相关担保清偿义务。

(2) 根据法院判决，交通银行、农业银行不良贷款债权除圣湘有限外，存在多个连带责任保证人。经与长高集团协商后，双方同意以协商确定的 2500 万元作为债务和解金，作为免除圣湘有限全部担保责任的合理对价。

圣湘有限以自筹资金 2500 万元参与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债务偿还与 2017 年 5 月 15 日的股东会决议内容是一致的，不存在实质性冲突，通过了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当时股东及相关战略投资者的一致同意，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落实函》第二题

据媒体报道，发行人与其 2019 年第五大客户张家界市人民医院（销售金额 660.95 万元）共建检验中心的项目被叫停，原因系张家界市人民医院在开展检验中心项目过程中有涉嫌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的情况，张家界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向张家界市人民医院下发了行政指导意见书，理由为“公立医院在设备投放、捆绑耗材销售等行为涉嫌商业贿赂，具有明显的反竞争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与张家界市人民医院合作共建检验中心的具体情况、进展，是否存在媒体报道的因涉嫌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而被叫停等情况；(2) 除张家界市人民医院外，发行人向其他公立医院等终端客户免费投放设备是否出现过类似被监管机构警示、约谈、叫停、处罚等情形；(3) 如有前述情形，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并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表述是否真实准确；(4) 对联动销售模式进行风险评估，如有必要，在风险因素中进行补充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查阅了张家界市人民医院区域性医学检验中心合作共建项目招标文件；

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法律法规；

3、查阅了张家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张家界市人民医院下发的《行政指导意见书》；

4、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

5、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公立医院等终端客户免费投放设备未出现过类似被监管机构警示、约谈、叫停、处罚等情形的说明》和《关于报告期内仪器投放未出现过类似被监管机构警示、约谈、叫停、处罚等情形的说明》。

【问询回复】

1、与张家界市人民医院合作共建检验中心的具体情况、进展，是否存在媒体报道的因涉嫌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而被叫停等情况

2018年3月1日，圣湘有限与张家界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圣湘有限与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帮助张家界建成一个高标准区域医学检验中心，加快完善张家界分级诊疗体系。

2019年1月31日，张家界市人民医院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湖南鑫卫医药电子商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布张家界市人民医院区域医学检验中心合作共建项目的招标公告，对区域医学检验中心合作共建项目实行公开招标。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销售负责人的访谈，为参与该项目，发行人购买了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准备了投标文件参与了投标。

2019年4月28日，张家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张家界市人民医院下发《行政指导意见书》（张市监行指[2019]1号）。该《行政指导意见书》显

示：“2019年2月18日，我局接到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转办函》（湘市竞转函[2019]4号），要求我局对一群众反映《张家界市人民医院在开展区域性医学检验中心建设过程中涉嫌商业贿赂的举报信》中所反映的你院涉嫌商业贿赂问题进行查处。因你院还没具体实施，我局依托市场监督管理职能，用提示和规劝的方式对你院实施行政指导。行政指导是一种不具有强制性、无法律拘束力的行政行为，你院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是否接受。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立医院在设备投放、捆绑耗材销售等行为涉嫌商业贿赂。理由简述如下：1、公立医院可以被视为‘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2、损害患者和社会公共利用；3、捆绑销售和限定采购渠道的设备投放具有明显的反竞争性。规劝：依据上述提示，本局规劝你院在开展区域性医院检验中心建设项目中，不得按你院原来制定的招标标书中的方案执行。否则，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根据上述《行政指导意见书》，张家界市人民医院拟通过招标开展的区域性医学检验中心合作共建项目涉嫌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张家界市人民医院在接到该《行政指导意见书》后自行终止了张家界市人民医院区域性医学检验中心合作共建项目》的招标流程。

综上，截至目前，发行人就上述项目作为投标方之一进行了投标。张家界市人民医院自行终止了该项目的招标程序。发行人未就该项目中标，也未与张家界市人民医院就该项目进行合作共建。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

2、除张家界市人民医院外，发行人向其他公立医院等终端客户免费投放设备是否出现过类似被监管机构警示、约谈、叫停、处罚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公立医院等终端客户免费投放设备未出现过类似被监管机构警示、约谈、叫停、处罚等情形。

3、如有前述情形，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并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表述是否真实准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仪器投放未出现过类似被监管机构警示、约谈、叫停、处罚等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表述真实准确。

4、联动销售业务的经营风险

检测过程中所需要的仪器、试剂、耗材等组成了体外诊断系统。随着精准医疗的发展，对检测的时间、精准度等要求提高，只有相互匹配的检测仪器与试剂相互配合才能达到好的检测效果，特定的检测试剂与专用仪器间的配套关系愈发紧密。由于仪器和试剂的匹配性对检验质量有较大影响，诊断试剂与诊断仪器联动销售成为国内外体外诊断产品生产企业普遍采用的业务模式。公司在销售核酸分子诊断产品过程中，向有需求的客户投放检验仪器供其使用。通过试剂和仪器的一体化，公司可以更好地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稳定性。联动销售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后续试剂销售收回仪器成本和赚取利润。

针对该部分仪器，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但仍不排除会面临以下三类风险：一是试剂销售不佳以致仪器成本无法收回的风险；二是经销商及终端医疗机构等对仪器保管不善以致仪器出现损毁或灭失的风险；三是管理缺位等因素给公司带来的合规风险。上述三类风险实际发生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内控风险”部分将联动销售的相关风险补充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就张家界市人民医院区域医学检验中心合作共建项目作为投标方之一进行了投标。根据上述《行政指导意见书》，张家界市人民医院拟通过招标开展的区域性医学检验中心合作共建项目涉嫌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张家界市人民医院在接到该《行政指导意见书》后自行终止了张家界市人民医院区域性医学检验中心合作共建项目》的招标流程。发行人未就该项目中标，

也未与张家界市人民就该项目进行合作共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公立医院等终端客户免费投放设备未出现过类似被监管机构警示、约谈、叫停、处罚等情形；

(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不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表述真实准确；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内控风险”部分将联动销售的相关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三、《落实函》第四题

关于与军事医学科学院合作研发新冠检测试剂和仪器的披露和风险提示。考虑到新冠检测试剂和仪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请在招股书中分析披露：公司与军事医学研究院的合同条款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公司与军事医学研究院微生物流行病学研究所签订的《科研合作协议》；
- 2、查阅了军事医学研究院微生物流行病学研究所出具的《关于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研发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盒的情况说明》；
- 3、访谈公司董事长、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产品的研发过程、与军事医学研究院微生物流行病学研究所的合作情况。

【问询回复】

公司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产品于2020年1月28日获批上市，该产品开发系与军事医学研究院微生物流行病学研究所合作完成。

研发过程中，圣湘生物负责设计检测新冠病毒的特异性引物和探针，开发和建立核酸扩增检测体系，确定试剂盒的灵敏度、特异性等指标，负

责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注册、临床研究、生产相关的所有工作，负责注册获证后的产业化和推广工作。军事医学研究院微生物流行病学研究所负责对圣湘生物开发的试剂盒临床样本检测能力、灵敏度、特异性等指标进行评价，协助产品优化，为圣湘生物提供候选引物探针及试剂盒开发过程中所需的阳性参考品及阴性对照品，用于研发试剂优化过程中特异性灵敏性检测验证，负责收集试剂检测所需要的适应人群的剩余样本或核酸，按照国家生物安全有关的法规章程进行样本保存、管理和使用，用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的临床研究评价工作。

根据双方《科研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各自单独完成的技术成果由完成方单独享有；在研发过程中双方合作产生的临床数据、知识产权等成果由双方共享；发行人拥有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盒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等权利，军事医学研究院微生物流行病学研究所不参与该产品的经营活动；针对该合作研发事项，双方未进行产品经营收益分成的约定，仅约定军事医学研究院微生物流行病学研究所承诺在适当的时候将其共享的成果转让给发行人，成果转让按照军队有关规定进行。

公司与军事医学研究院就合同条款已基本达成一致，根据经双方确认的谈判纪要，前述成果拟以 100 万元转让（同时公司免费为其提供 1 万人份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用于支持该单位疫情防控工作）。受北京疫情影响，军事医学研究院审批流程进度较慢，鉴于成果转让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合同条款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新冠病毒检测试剂对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业绩贡献较大，上述合同条款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与军事医学研究院沟通，尽快完成协议签署，届时将参照研发项目资本化条件对受让的成果进行分析判断，确认计入无形资产或者研发费用。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与军事医学科学研究所就合同条款已基本达成一致，前述成果以 100 万元转让(同时公司免费为其提供 1 万人份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用于支持该单位疫情防控工作)。鉴于公司与军事医学研究院之间的成果转让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合同条款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新冠病毒检测试剂对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业

绩贡献较大，上述合同条款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落实函》第七题

关于采购中标。招股书披露：新冠病毒测试剂对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业绩贡献较大。发行人已参与黑龙江、福建等六省份的新冠病毒测试剂集中采购投标，暂未中标。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 新冠病毒测试剂国内集中采购未能中标的主要原因及同行业中标企业对公司国内市场份额的影响程度；(2) 比较分析公司与同行业中标企业新冠病毒测试剂在国际市场的销售占比情况；(3) 公司强调国内市场重点在于第三方检测中心，请说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新冠病毒测试剂对第三方检测中心和公立医疗机构等终端的销售占比情况；(4) 新冠病毒测试剂集中采购投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及公司的应对策略。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出具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查阅了 2020 年 3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external quality assessment,EQA）结果；
- 2、查阅了公司 2020 年 1-6 月新冠病毒检测试剂收入分客户类型的构成情况；
- 3、查阅了《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中国行动》白皮书；
- 4、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

【问询回复】

1、新冠病毒测试剂国内集中采购未能中标的主要原因及同行业中标企业对公司国内市场份额的影响程度；

①新冠病毒检测剂国内集中采购未能中标的主要原因

2020 年 4 月以来，国内市场竞争加剧以及集中采购的推行导致公立医疗机构采购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的价格大幅下降。2020 年 3 月以来，新冠病毒疫情在境外各国爆发，公司新冠病毒检测试剂将境外市场作为战略重点，

境外市场销量迅速提升，销售价格相对较高，为保护境外市场价格，避免因国内降价影响境外销售，公司在国内新冠病毒检测试剂集中采购招标中报价较高，因而未能中标。因此，公司未能中标新冠病毒检测国内集中采购为公司市场战略和价格策略选择的结果。

②同行业中标企业对公司国内市场份额的影响程度

2020年1-6月，公司新冠病毒检测试剂对公立医疗机构的销售占内销收入的比重为52.82%。根据2020年3月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external quality assessment,EQA）结果，参评单位中，使用公司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的比例为30.57%，EQA评价结果可以从一定程度上反映公司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的市场占有率。假定公司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在国内市场占有率与EQA数据一致，即为30.57%，在国内全部公立医疗机构推行集中采购且公司均未中标，同时公司对第三方检测中心的销售保持平稳的情况下，预计公司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在国内的市场份额将下降至14.42%（=30.57%*（1-52.82%））。

2、比较分析公司与同行业中标企业新冠病毒检测试剂在国际市场的销售占比情况；

根据《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中国行动》白皮书，2020年3-5月，我国出口各类新冠检测试剂盒（包括但不限于核酸检测试剂）共2.25亿人份，同期公司出口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785.63万人份，出口份额为3.40%，暂未查询到同行业企业相关出口数据。

3、公司强调国内市场重点在于第三方检测中心，请说明公司2020年上半年新冠病毒检测试剂对第三方检测中心和公立医疗机构等终端的销售占比情况；

2020年上半年新冠病毒检测试剂国内销售对第三方检测中心和公立医疗机构等终端的销售分别为47.18%和52.82%，前述第三方检测中心和公立医疗机构相关统计数据均包括直接或通过经销商间接销售的情形。

4、新冠病毒检测试剂集中采购投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及公司的应对策略。

2020年1-6月，公司对国内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检测试剂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约24.72%（包括直接和通过经销商间接销售至公立

医疗机构的情形)，因公司暂未中标国内新冠病毒检测试剂集中采购，因此，新冠病毒检测试剂集中采购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计划通过进一步加大国际市场开拓，拓展第三方检测中心市场等方式对冲国内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检测试剂集中采购对公司收入和业绩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除新冠病毒检测试剂以外的其他体外诊断试剂及检测仪器的销售，降低公司业绩对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的依赖度。

综上，本所认为：

(1)据测算，假定公司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在国内市场占有率为**30.57%**，在国内全部公立医疗机构推行集中采购且公司均未中标，同时公司对第三方检测中心的销售保持平稳的情况下，公司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在国内的市场份额将下降至**14.42%**；

(2)根据《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中国行动》白皮书，2020年3-5月，我国出口各类新冠检测试剂盒（包括但不限于核酸检测试剂）共**2.25**亿人份，同期公司出口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785.63**万人份，出口份额为**3.40%**，暂未查询到同行业企业相关出口数据；

(3)2020年上半年公司新冠病毒测试剂对第三方检测中心和公立医疗机构等终端的销售占比分别为**47.18%**和**52.82%**；

(4)公司计划通过进一步加大国际市场开拓，拓展第三方检测中心市场等方式对冲国内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检测试剂集中采购对公司收入和业绩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除新冠病毒检测试剂以外的其他体外诊断试剂及检测仪器的销售，降低公司业绩对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的依赖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 82953778 传真：0731 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

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Tel: 0731 82953778

Fax: 0731 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

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保荐机构、公证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

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资信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保荐意见书等专业文件以及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根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或《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释 义.....	1
引 言.....	6
1.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1.1. 律师事务所简介.....	6
1.2. 经办律师简介.....	6
2. 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7
2.1. 核查范围.....	7
2.2. 核查的工作内容及过程.....	8
正 文.....	11
1.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1
1.1. 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项.....	11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项.....	13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2.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4
2.2.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	15
3.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6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6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7
3.4.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9
4. 发行人的设立.....	20
4.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20
4.2. 发起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	25
4.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评估和验资事项.....	25
4.4. 发行人的发起人会议.....	25

4.5.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问题	25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26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27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28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29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30
6.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31
6.1.	发起人和股东	31
6.2.	发起人和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58
6.3.	实际控制人	58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0
7.1.	圣湘有限的设立及其变更	60
7.2.	圣湘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93
7.3.	圣湘有限整体变更为圣湘生物后的股本演变	93
7.4.	股权代持情况	93
7.5.	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的有关情况说明	95
7.6.	发起人或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97
8.	发行人的业务	98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98
8.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103
8.3.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103
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104
8.5.	发行人经营的持续性	104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5
9.1.	关联方	105
9.2.	重大关联交易	115
9.3.	关联交易公允性	125
9.4.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26

9.5.	同业竞争	126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8
10.1.	股权投资	128
10.2.	土地使用权	130
10.3.	房屋所有权	131
10.4.	房屋租赁	131
10.5.	专利权	131
10.6.	商标权	132
10.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32
10.8.	作品著作权	132
10.9.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33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3
11.1.	重大合同	133
11.2.	重大侵权之债	140
11.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140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40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1
12.1.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	141
12.2.	重大债务重组	144
12.3.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152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2
13.1.	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152
13.2.	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内容的合法性	153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3
14.1.	健全的组织机构	153
14.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53
14.3.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	154
14.4.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154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5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55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情况 156	
15.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57
16.	发行人的税务	158
16.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58
16.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	158
16.3.	依法纳税	162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3
17.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63
17.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164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5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7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8
20.1.	发行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 件 168	
20.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尚未了 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69
20.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 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69
21.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170
2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70
23.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70
23.1.	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170
23.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债务	171
24.	结论意见	171
附 件	174
附件一: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清单	174
附件二: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清单	175

附件三：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清单	176
附件四：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清单.....	178
(1) 境内专利：	178
圣湘生物	178
(2) 圣维基因.....	183
附件五：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清单.....	185
附件六：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清单.....	191
附件七：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清单.....	192
附件八：发行人拥有的医疗器械注册/再注册批件	193
(1) 发行人拥有的中国批件.....	193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欧盟 CE 证书：	197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乌克兰 UMCC 证书	204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发行人、圣湘生物、公司	指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文意需要，亦可包括发行人各级子公司
圣湘有限	指	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泓湘生物	指	长沙高新开发区泓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圣湘有限原股东
安徽志道	指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圣维投资	指	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圣维华宁	指	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圣维鼎立	指	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盎汐	指	上海盎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高特佳睿安	指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稼沃云枫	指	桐乡稼沃云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前海白石	指	深圳前海白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礼瑞	指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特里同	指	宁波保税区特里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君和同睿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和同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圣湘有限原股东
江苏毅达	指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松禾一号	指	深圳市松禾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圣维基因	指	湖南圣维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圣维尔	指	湖南圣维尔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康得生物	指	湖南康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加宁生物	指	长沙加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维宇生物	指	长沙维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康维生物	指	湖南康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仁圣投资	指	湖南仁圣实验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上海圣湘	指	圣湘（上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圣湘	指	香港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正奇融资租赁	指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长安信托	指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博雅眼科医院	指	湖南博雅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翔宇食品	指	湖南省翔宇食品有限公司

长高集团	指	长沙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A股）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与质量技术监督局整合变更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联席主承销商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根据文意需要，亦可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经办律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注册制实施意见》	指	《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号）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3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实施
《招股说明书》	指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110024号《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众环专字[2020]110019号《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中审众环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众环专字[2020]110018号《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中审众环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众环专字[2020]110017号《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表述之方便，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的会计期间
元	指	人民币元，但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港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引 言

1.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1. 律师事务所简介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是经湖南省司法厅批准于 1994 在湖南省长沙市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30000G00383802M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总部位于长沙，设有深圳分所，本所主要业务包括：证券发行与上市、公司收购与兼并、企业重组与改制、企业合资与合作、企业与项目融资、资产证券化等法律服务。

本所具备《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鼓励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下列条件：

- (i) 内部管理规范，风险控制制度健全，执业水准高，社会信誉良好；
- (ii) 有 20 名以上执业律师，其中 5 名以上曾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
- (iii) 已经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
- (iv) 最近 2 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电话：0731 82953778 传真：0731 82953779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邮编：410007 网站：<http://www.qiyuan.com>

1.2. 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指派李荣律师、彭星星律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经办签字律师。

- (1) **李荣**，本所合伙人，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拥有十五年以上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验，主要经办过人人乐、爱尔眼科、永清环保、加加食品、方盛制药、华凯创意、道道全、国科微、南新制药等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经办湘财证券、泰阳证券、财富证券的增资重组及

风险化解，湖南有色收购中钨高新、山东鲁能集团间接收购南开戈德、长沙新大新收购隆平高科、金果实业重大资产重组等上市公司重组并购项目；永清环保、大湖股份、爱尔眼科等上市公司的再融资项目；湘财证券、财富证券发行证券公司债券，湘投控股、湘电集团、财信控股、常德城投、邵阳城投等数十家企业发行公司（企业）债券等债券发行项目；并长期担任湖南有色、湘财证券、财富证券、爱尔眼科、永清环保、加加食品、大湖股份、方盛制药、道道全、国科微等十多家大型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

电话：0731 82953778 电邮：lirong@qiyuan.com

- (2) **彭星星**，本所专职律师，毕业于美国杜兰大学，曾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股票发行与上市、并购等证券法律业务。目前正在为国科微等公司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电话：0731 82953778 电邮：pengxingxing@qiyuan.com

2. 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以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本所核查和验证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过程如下：

2.1. 核查范围

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和《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发行人的下列事项进行了核查：

- (1)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 (3)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 (4) 发行人的设立;
-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 (6)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8) 发行人的业务;
-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 发行人的税务;
-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2)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 核查的工作内容及过程

(1) 法律尽职调查

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 根据相关的业务规则, 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

向发行人提交了列明本所需要核查和验证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办公现场，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收集相关尽职调查材料。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尽职调查事项予以适当调整，又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对文件数据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地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档，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档，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的材料和说明、确认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2) 协助发行人申请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对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数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向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协助发行人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出具证明或类似文件加以印证。该类证明或类似文件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依据。

(3) 参加相关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所律师多次参加了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组织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就与法律相关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并督促发行人按照确定的方案办理完成相关事项。

(4) 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进行规范

本所律师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为发行人起草、修改了章程草案、各项议事规则、内部决策制度、管理制度等，起草或审查修改了各项会议的通知、议案和决议等，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讲解了发行上市法律方面的要求，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实现规范治理。

(5) 完成《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和工作底稿

在收集数据并对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及归纳总结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并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了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作了工作底稿。

(6) 内核小组讨论复核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正 文

1.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董事会相关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会议文件。

1.1. 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项

- (1) 2020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预案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制定〈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项。
- (2) 2020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
- (3) 2020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戴立忠主持，50 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以现场或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合计持有发行人 36,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i)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ii)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iii) 发行股数：不超过 4000 万股（未考虑公司 A 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10%；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iv)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上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v) 价格区间或定价方式：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vi)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vii)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viii)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ix)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精准智能分子诊断系统生产基地建设	35,485	35,485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0,024	10,024

3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0,149	10,149
合计		55,658	55,658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全部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投资项目所需,则多余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持续加大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的资金投入。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x)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项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下述事宜:

(i)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方案;

(ii) 聘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中介机构;

(iii)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iv)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其具体实施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v) 在授权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

外，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vi)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公开及上市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vii) 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在获准发行后向上交所提出上市申请；

(viii) 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等签订相关协议；

(ix)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x) 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批准行为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2、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复印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注册登记资料，审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通过网络检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2.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4. 发行人的设立”、“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所述，发行人是由 2008 年 4 月 23 日成立的圣湘有限按经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

- (2) 发行人现持有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673566826X 的《营业执照》，住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松路 680 号；法定代表人：戴立忠；注册资本：36000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通用仪器仪表、医药原料、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医药辅料、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配件、耗材、电子元件及组件、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的销售；医疗用品及器材、电子产品、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的零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II 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II 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医学检验技术服务；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长期。
-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57,476,400.67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为 600,167,871.31 元，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4)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2.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 2008 年 4 月 23 日成立的圣湘有限以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从圣湘有限成立之日起算。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实地调查、面谈、查询、查证、确认等方式核查和验证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相关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等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及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

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许可资质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据此，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3.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2.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3.2.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3.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5. 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8. 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6.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情况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

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3.3.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8. 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3.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36,000万股,发行人本次拟

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 4,0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65.06 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36,538.91 万元;根据西部证券出具的《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据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起人协议、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发起人会议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件,并向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复印了发行人设立的注册登记资料。

4.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是由圣湘有限按经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圣湘有限原全体股东发起设立。

4.1.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 (1) 2019 年 6 月 20 日,中审众环湖南分所出具众环湘审字(2019)015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圣湘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 547,264,393.84 元。
- (2) 2019 年 6 月 21 日,圣湘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圣湘生物股

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局核准名称为准）”；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47,264,393.84 元为基数，按照 1.5202: 1 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 36000 万股。

- (3) 2019 年 7 月 3 日，圣湘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其各自拥有的圣湘有限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按照 1.5202: 1 的比例折股，折合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 (4) 2019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 (5) 2019 年 7 月 5 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第 A179 号《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圣湘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7,628.27 万元。
- (6) 2019 年 7 月 23 日，中审众环出具众环验字（2019）1100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7 月 8 日止，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基准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折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 36,000 万元。
- (7) 2019 年 7 月 28 日，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国)名称变核内字[2019]第 1627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圣湘有限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 2019 年 8 月 30 日，圣湘生物获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673566826X 的《营业执照》：名称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松路 680 号；法定代表人：戴立忠；注册资本：36,000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

务、转让服务；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通用仪器仪表、医药原料、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医药辅料、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配件、耗材、电子元件及组件、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的销售；医疗用品及器材、电子产品、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的零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II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II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医学检验技术服务；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长期。

(9)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戴立忠	12648.8642	35.1357
2	安徽志道	4304.4351	11.9568
3	朱锦伟	3402.8493	9.4524
4	圣维投资	2513.2835	6.9813
5	苏州礼瑞	2253.5138	6.2598
6	陈文义	2224.1466	6.1782
7	特里同	901.4219	2.5039
8	上海盎汐	712.5705	1.9794
9	陈邦	676.0459	1.8779
10	覃九三	604.2808	1.6786
11	陈宇杰	546.366	1.5177
12	高特佳睿安	533.9635	1.4832
13	圣维鼎立	511.2896	1.4202
14	圣维华宁	491.0467	1.3640
15	毛铁	445.7254	1.2381
16	王国斌	432.4077	1.20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7	江苏毅达	409.7745	1.1383
18	前海白石	409.7745	1.1383
19	玖康壹同	399.2023	1.1089
20	中国信达	339.0747	0.9419
21	松禾一号	338.023	0.9390
22	金通壹号	226.496	0.6292
23	稼沃云枫	136.5915	0.3794
24	余江涛	136.5915	0.3794
25	李勇	135.9632	0.3777
26	曾郁杨	30.0501	0.0835
27	袁亚滨	17.3198	0.0481
28	范旭	13.6591	0.0379
29	彭铸	13.6591	0.0379
30	鲁盖伟	13.6591	0.0379
31	左威	13.6591	0.0379
32	王海啸	13.6591	0.0379
33	李亚锋	13.6591	0.0379
34	李泉	13.6591	0.0379
35	李文轩	13.6591	0.0379
36	谭寤	13.6591	0.0379
37	杨曦	13.6591	0.0379
38	于建林	12.4025	0.0345
39	邓林玲	10.9273	0.0304
40	樊磊	9.8346	0.0273
41	龙雄	7.3759	0.0205
42	卓红俞	6.5564	0.018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43	刘佳	5.4637	0.0152
44	张利	5.4637	0.0152
45	魏勤	5.4637	0.0152
46	喻霞林	5.4637	0.0152
47	杨永东	4.0977	0.0114
48	熊晓燕	3.8246	0.0106
49	李盼	2.7318	0.0076
50	李添运	2.7318	0.0076
合计		36,000	100

4.1.2. 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圣湘有限原全体股东，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4.1.3. 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即：发起人的数量符合法定要求；发起人认购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有公司名称、住所；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4.1.4. 设立的方式

发起人系由圣湘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发起人的资格、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 发起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签署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设立方式、经营范围、股份和出资、治理结构以及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详细明确的约定。

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4.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评估和验资事项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4. 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圣湘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圣湘有限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第 A179 号《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审众环对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和验资，并出具了众环湘审字（2019）0150 号《审计报告》和众环验字（2019）110009 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4. 发行人的发起人会议

2019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发起人会议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起人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5.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问题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情况。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湘审字（2019）0150号《审计报告》，截至股改基准日2019年2月28日，圣湘有限（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32,672,939.18元。

圣湘有限整体变更时，其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股本总额为36,000万元，未超过公司的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圣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圣湘生物已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圣湘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发行人承继了圣湘有限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完成整体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注册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圣湘有限整体变更时以不高于净资产金额折股，发行人股改时不存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导致出资不实的情形。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证书、营业执照、历次验资报告等文件，审阅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员工名册、劳动合同范本等文件，并抽查了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审阅了《审计报告》、《财务报告》，本着审慎性和重要性原则实地调查了发行人主要的办公、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审阅了与主要资产或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有关的重要合同或决策文件等材料，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及业务合同等有关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方针、规划、计划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层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业务合同。
- (4) 根据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生命科学研究院、注册部、采购部、物料部、质管部、生产部、生化产品部、医学事务部、市场部、技术支持部、国内营销中心、合作共建产线、国际部等业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业务人员，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采购、销售、研发等业务管理系统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且不存在将业务交由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负责的情况。
-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圣湘有限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变更以及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股东均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缴纳了出资，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股东所缴纳的出资资产。
- (2) 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厂房、仓库等资产，发行人拥有核酸分子诊断试剂、生化诊断试剂、血液筛查产品、仪器设备组装等四条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发行人具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

辅助生产系统和相关配套设施。

- (3) 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设立了生命科学研究院、注册部、采购部、物料部、质管部、生产部、生化产品部、医学事务部、市场部、技术支持部、国内营销中心、合作共建产线、国际部等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发行人的生产、采购、销售、研发等系统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 (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对其在用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以资产、资金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源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出资额均已足额缴纳到位；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相关配套设施，并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其他附属设施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1)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2)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薪金。
-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9.1. 关联方”所述，发行人的总经理、副经理

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 (4)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其他人事任免文件以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人事任免、员工聘用或解聘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或其他内部管理机构作出，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决定的情形。
-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依法聘请了经营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设有人力资源部，负责劳动、人事等方面的工作。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生命科学研究院、注册部、采购部、物料部、质管部、生产部、生化产品部、医学事务部、市场部、技术支持部、国内营销中心、合作共建产线、国际部、战略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证券法律部、综合办、审计部等职能部门，该等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其他有关经营管理文件

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内部经营管理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 (4) 根据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1)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2)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财务管理、资金配置、成本管控、预算决算管理等，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且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3) 发行人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实现了公司各部门财务管理的统一和规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 (5)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申报表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对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6.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6.1. 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件，发起人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向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复印了发行人的注册登记资料。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 50 名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戴立忠	12648.8642	35.1357
2	安徽志道	4304.4351	11.9568
3	朱锦伟	3402.8493	9.4524
4	圣维投资	2513.2835	6.9813
5	苏州礼瑞	2253.5138	6.2598
6	陈文义	2224.1466	6.1782
7	特里同	901.4219	2.5039
8	上海盎汐	712.5705	1.9794
9	陈邦	676.0459	1.8779
10	覃九三	604.2808	1.6786
11	陈宇杰	546.366	1.5177
12	高特佳睿安	533.9635	1.4832
13	圣维鼎立	511.2896	1.420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4	圣维华宁	491.0467	1.3640
15	毛铁	445.7254	1.2381
16	王国斌	432.4077	1.2011
17	江苏毅达	409.7745	1.1383
18	前海白石	409.7745	1.1383
19	玖康壹同	399.2023	1.1089
20	中国信达	339.0747	0.9419
21	松禾一号	338.023	0.9390
22	金通壹号	226.496	0.6292
23	稼沃云枫	136.5915	0.3794
24	余江涛	136.5915	0.3794
25	李勇	135.9632	0.3777
26	曾郁杨	30.0501	0.0835
27	袁亚滨	17.3198	0.0481
28	范旭	13.6591	0.0379
29	彭铸	13.6591	0.0379
30	鲁盖伟	13.6591	0.0379
31	左威	13.6591	0.0379
32	王海啸	13.6591	0.0379
33	李亚锋	13.6591	0.0379
34	李泉	13.6591	0.0379
35	李文轩	13.6591	0.0379
36	谭寤	13.6591	0.0379
37	杨曦	13.6591	0.0379
38	于建林	12.4025	0.0345
39	邓林玲	10.9273	0.030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40	樊磊	9.8346	0.0273
41	龙雄	7.3759	0.0205
42	卓红俞	6.5564	0.0182
43	刘佳	5.4637	0.0152
44	张利	5.4637	0.0152
45	魏勤	5.4637	0.0152
46	喻霞林	5.4637	0.0152
47	杨永东	4.0977	0.0114
48	熊晓燕	3.8246	0.0106
49	李盼	2.7318	0.0076
50	李添运	2.7318	0.0076
合计		36000	100

- (1) **戴立忠**，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11010819680701XXXX；住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 (2) **安徽志道**，2013年3月25日成立，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065204899D的《营业执照》，住所：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7363号正奇金融广场A座15层；注册资本六亿元，为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德和；经营期限至2043年3月21日；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除专项许可），资产管理；企业并购与重组；投资管理及咨询。安徽志道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00%

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gs.amac.org.cn），安徽志道于2015年4月2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

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930。

- (3) **朱锦伟**，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1010919680830 XXXX；住址：上海市虹口区。
- (4) **圣维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57222929XP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421 万元；法定代表人：戴立忠；营业期限至 2031 年 04 月 11 日；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麓松路 680 号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楼一楼，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1235.659	86.96
2	陈敏	65.01	4.57
3	孙铭言	52	3.66
4	李盼	46.371	3.26
5	江苏永太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96	1.55
合计		1421	100

圣维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立忠控股的公司，根据圣维投资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圣维投资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 (5) **苏州礼瑞**，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N2A9W7E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礼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飞），合伙期限至 2036 年 11 月 24 日，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9 栋 234 号，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从事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礼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58.3333	1.36%
2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 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13.19%
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3.19%
4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13.19%
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3500	8.90%
6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 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12500	8.25%
7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	6.60%
8	杭州陆投星晖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8500	5.61%
9	杭州国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8000	5.28%
10	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5500	3.63%
11	苏州苏秀文昌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41.6667	3.33%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延知仁祥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3.30%
13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30%
14	杭州陆投日新投资管理合伙	5000	3.30%

	企业（有限合伙）		
15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	3.30%
16	鄂州中经盛世创新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2.64%
17	芜湖钰玑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2500	1.65%
合计		151600	100

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平台”（gs.amac.org.cn），苏州礼瑞于2017年5月19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T3103。苏州礼瑞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3月19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9417。

- (6) **陈文义**，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20319680512 XXXX；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 (7) **特里同**，成立于2017年4月28日，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1MA290EAW2L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2号楼15004-3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
2	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9,900	99%
合计		10,000	100%

根据特里同及其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里同的有限合伙人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专业管理人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办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9242；其管理人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507；特里同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直接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分别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的 2 名合伙人，因此特里同不需要再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8) **上海盎汐**，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现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JY1J05H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晔；合伙期限至 2037 年 01 月 23 日；住所：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1-7826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严寒	0.3636	36.36
2	李亚平	0.2727	27.27
3	曾揆	0.2727	27.27
4	李叙	0.0909	9.09
5	张晔	0.0001	0.01
合计		1	100

根据上海盎汐及其合伙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盎汐系严寒等 5 名自然人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除投资发行人外，上海盎汐未投资其他企业，未聘请管理人对上海盎汐进行管理，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出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

- (9) **陈邦**，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10319650901 XXXX；住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

- (10) **覃九三**，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30319670903 XXXX；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
- (11) **陈宇杰**，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英国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7010519710904 XXXX；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 (12) **高特佳睿安**，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2MA5U8FUH8C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 103 号中渝香奈公馆。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高特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高特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2	1.04%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685	27.73%
3	宁波臻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6600	26.93%
4	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1000	8.09%
5	芜湖鹏鑫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	7.36%
6	深圳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	6250	4.60%
7	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	6000	4.41%
8	广东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5000	3.68%
9	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5000	3.68%
10	重庆临空远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900	3.61%
11	深圳市盘古拾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	4070	2.99%

	伙)		
12	深圳高特佳睿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21%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臻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0	2.02%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臻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0	1.66%
合计		135917	100%

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公示平台”(gs.amac.org.cn),高特佳睿安于2017年9月18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X1873。其基金管理人为重庆高特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2120。

- (13) **圣维华宁**,成立于2016年12月28日,现持有宁乡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24MA4L9THJ5C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戴立忠;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城郊街道东沩社区宁乡大道与新康路相交处(龙湾一品3栋1005号);经营范围: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圣维华宁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戴立忠	普通合伙人	54.75	3.44%	总经理
2	戴省飞	有限合伙人	144.7	9.08%	销售部大区经理
3	黄斌	有限合伙人	125.26	7.86%	销售部大区经理
4	李建梅	有限合伙人	107.88	6.77%	营销管理中心项目总监

5	鲁盖伟	有限合伙人	90	5.65%	董事长高级 助理
6	彭铸	有限合伙人	75	4.71%	副总经理
7	林玲	有限合伙人	68.88	4.32%	物料部资深 部长
8	唐瑶	有限合伙人	61.88	3.88%	市场部副部 长
9	刘巍	有限合伙人	61.88	3.88%	技术支持部 员工
10	胡鹏	有限合伙人	57.88	3.63%	销售部产线 经理
11	纪宗延	有限合伙人	57.88	3.63%	销售部大区 经理
12	郭祝红	有限合伙人	57.88	3.63%	销售部大区 总监
13	贺斌	有限合伙人	57.88	3.63%	离职
14	杨曦	有限合伙人	50	3.14%	副总经理兼 国际部总监
15	周俊	有限合伙人	50	3.14%	副总经理兼 首席医学官
16	左威	有限合伙人	45	2.82%	销售部军区 总经理
17	王承星	有限合伙人	40.94	2.57%	销售部大区 经理
18	熊晓燕	有限合伙人	37.5	2.35%	质管部副总 监
19	王珊	有限合伙人	33.94	2.13%	物料部员工
20	袁亚滨	有限合伙人	33	2.07%	生产部副总

					监
21	王海啸	有限合伙人	30	1.88%	销售部军区 总经理
22	白汀竹	有限合伙人	28.94	1.82%	医学事务部 员工
23	龚宇翔	有限合伙人	28.94	1.82%	国际部员工
24	程守波	有限合伙人	20	1.26%	销售部产线 副总监
25	吕伟辉	有限合伙人	20	1.26%	质管部管理 者代表
26	李添运	有限合伙人	18	1.13%	圣维尔营销 中心副总监
27	李亚锋	有限合伙人	17.5	1.10%	销售部军区 总经理
28	喻霞林	有限合伙人	13	0.82%	副总经理
29	沈朋朋	有限合伙人	11	0.69%	销售部产线 总监
30	韦忠毅	有限合伙人	11	0.69%	生化产品部 部长
31	曾郁杨	有限合伙人	10	0.63%	副总经理助 理
32	李泉	有限合伙人	10	0.63%	销售部大区 总监
33	李晨岚	有限合伙人	10	0.63%	采购部资深 部长
34	张璇	有限合伙人	10	0.63%	战略发展部 员工
35	邓敏	有限合伙人	7.5	0.47%	生产部员工

36	董观钊	有限合伙人	7	0.44%	销售部血筛 产线总监
37	袁思	有限合伙人	7	0.44%	国际部业务 部长
38	赵铁华	有限合伙人	6	0.38%	销售部高级 大区总监
39	李明	有限合伙人	5.5	0.35%	销售部大区 经理
40	李天斌	有限合伙人	5.5	0.35%	销售部大区 总监
41	费桂兰	有限合伙人	4	0.25%	采购部员工
合计			1593.01	100%	—

根据圣维华宁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圣维华宁系圣湘生物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自筹资金，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 (14) **圣维鼎立**，成立于2016年12月27日，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现持有宁乡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24MA4L9Q1MXG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戴立忠；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玉潭街道通益社区花明北路（凝香华都7栋1002号）；经营范围：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圣维鼎立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 型	出资额（万 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 职情况
1	戴立忠	普通合伙人	52.25	2.89%	董事长、总经

					理
2	长沙圣维 益和企业 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130	7.19%	/
3	谢跃辉	有限合伙人	80.17	4.44%	财务部资深 部长
4	邓中平	有限合伙人	75	4.15%	副总经理兼 圣维基因总 经理
5	范旭	有限合伙人	75	4.15%	副总经理兼 生命科学研 究院副院长
6	冯浪	有限合伙人	70.38	3.89%	战略发展部 主任
7	胡漫	有限合伙人	70.38	3.89%	生命科学研 究院项目管 理办公室主 任
8	郭鑫武	有限合伙人	65.38	3.62%	生命科学研 究院高级项 目经理
9	谭德勇	有限合伙人	63.38	3.51%	生命科学研 究院高级项 目经理
10	李金良	有限合伙人	61.88	3.42%	生命科学研 究院项目经

					理
11	李送君	有限合伙人	61.88	3.42%	董事长办公室员工
12	喻霞林	有限合伙人	60	3.32%	副总经理
13	任小梅	有限合伙人	59.2	3.28%	生命科学研究院项目总监
14	徐清清	有限合伙人	57.88	3.20%	财务部员工
15	范文洲	有限合伙人	57.88	3.20%	生命科学研究院员工
16	张操昊	有限合伙人	57.88	3.20%	注册部员工
17	刘思齐	有限合伙人	57.88	3.20%	财务部员工
18	刘敏敏	有限合伙人	54.99	3.04%	注册部员工
19	罗集光	有限合伙人	53.8	2.98%	技术支持部员工
20	曹小娟	有限合伙人	49.73	2.75%	审计部副总监
21	邓勇	有限合伙人	48.02	2.66%	生命科学研究院员工
22	吴岭	有限合伙人	41.94	2.32%	生命科学研究院高级项目经理
23	艾颖娟	有限合伙人	36.44	2.02%	注册部部长
24	刘佳	有限合伙人	36	1.99%	生命科学研究院秘书长兼研发总监
25	谭志姮	有限合伙人	32.94	1.82%	财务部员工
26	邓林玲	有限合伙人	30	1.66%	董事长办公室运营总监

27	彭龙	有限合伙人	28.94	1.60%	生命科学研究 院员工
28	陈晓亮	有限合伙人	28.94	1.60%	生命科学研究 院员工
29	彭彪	有限合伙人	28.94	1.60%	生命科学研究 院员工
30	陈梅卫	有限合伙人	22.5	1.24%	圣维尔实验 室主任
31	卓红俞	有限合伙人	20	1.11%	仪器部技术 副总监
32	章洪建	有限合伙人	19.5	1.08%	生命科学研究 院高级项目 经理
33	龙雄	有限合伙人	15	0.83%	营销管理中 心副总监
34	谭寤	有限合伙人	13.5	0.75%	证券法律部 资深部长
35	吴康	有限合伙人	12.5	0.69%	生命科学研究 院高级项目 经理
36	李勃	有限合伙人	12.5	0.69%	生命科学研究 院高级项目 经理
37	蔡俊	有限合伙人	12	0.66%	国际部管理 支持部长
38	樊磊	有限合伙人	12	0.66%	技术支持部 副总监
39	黄河	有限合伙人	10	0.55%	生命科学研究 院高级项

					目经理
40	纪博知	有限合伙人	10	0.55%	生命科学研究 院项目经 理
41	沈余兰	有限合伙人	7.5	0.41%	合作共建项 目组商务经 理
42	颜进	有限合伙人	5.5	0.30%	生命科学研究 院项目经 理
43	罗惠宾	有限合伙人	4	0.22%	销售部员工
44	晏学华	有限合伙人	4	0.22%	销售部员工
合计			1807.60	100%	--

其中，圣维鼎立的有限合伙人长沙圣维益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戴立忠	普通合伙人	80	61.54%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让蛟	有限合伙人	50	38.46%	首席信息官、研究院 副院长
合计			130	100%	--

根据圣维鼎立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圣维鼎立系圣湘生物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自筹资金，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15) **毛铁**，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民身份号码：43032119780327 XXXX；住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16) **王国斌**，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11010819680213 XXXX；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17) **前海白石**，成立于2017年3月8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DFLG57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韩梅。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至2037年3月8号。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梅	338	6.45
2	黄斌	1200	22.91
3	高艺菲	2700	51.55
4	区金权	1000	19.09
合计		5238	100

根据前海白石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海白石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18) **江苏毅达**，成立于2015年5月19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91320000339007367F的《营

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9 号苏州国际财富广场 1 幢 19 室 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史云中。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21 年 5 月 12 号。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
2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20000	20%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000	29%
4	南京高科双创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
5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
6	江苏远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
7	江苏金太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2%
8	扬州市金海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	2%
9	宁波信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
10	江苏青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
11	宿迁市新星投资有限公司	500	0.5%
12	南京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0.5%
13	潘中	8000	8%
14	郑子进	2000	2%
15	符冠华	2000	2%
16	谷俊	2000	2%
17	林敏	2000	2%
18	陈文智	1000	1%
19	杜宇红	1000	1%
20	姜红辉	1000	1%
21	余格林	1000	1%

22	张平	1000	1%
23	陈亚峰	500	0.5%
24	倪振宇	500	0.5%
25	童俊峰	500	0.5%
26	夏春阳	500	0.5%
27	万丽华	500	0.5%
28	殷凤山	500	0.5%
29	业云	500	0.5%
30	张红月	500	0.5%
31	查娟华	500	0.5%
32	陈军	500	0.5%
33	从舒凯	500	0.5%
34	丁熙	500	0.5%
35	高凤霞	500	0.5%
36	葛东升	500	0.5%
37	胡小梅	500	0.5%
38	吉项建	500	0.5%
39	徐进	500	0.5%
40	薛爱军	500	0.5%
41	杨巧龙	500	0.5%
42	姚维生	500	0.5%
43	于雪梅	500	0.5%
44	钟梅	500	0.5%
45	周广法	500	0.5%
46	庄建霞	500	0.5%
合计		100,000	100

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
(gs.amac.org.cn), 江苏毅达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

案，基金编号 S67953。其基金管理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01459。

- (19) **玖康壹同**，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现持有湖南省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30100MA4Q72TQ9N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 号栋 401A-53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玖玥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廖志军）。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营业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24 号。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湖南玖玥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78
2	杨煦曦	8700	67.97
3	林小娟	1210	9.45
4	李继前	1000	7.81
5	张劲松	500	3.91
6	湖南江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0	3.83
7	何春定	400	3.13
8	文振华	100	0.78
9	廖绯	100	0.78
10	胡文超	100	0.78
11	薛豫湘	100	0.78
合计		12800	100

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gs.amac.org.cn），玖康壹同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为 SGC549。其基金管理人湖南玖玥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364。

- (20) **中国信达**，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19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4945A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法定代表人：张子艾。注册资本：3816453.5147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中国信达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其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1	财政部	24,596,932,316	64.45
2	社保基金会	2,901,006,093	7.60
3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907,845,112	5.00

中国信达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财政部持有中国信达 64.45% 股份，持股比例超过 50%，因此中国信达属于国有股东，其对发行人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应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关于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意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获取该批复的手续正在办理中。

(21) **松禾一号**，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8LW61Q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松禾国际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均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26 年 3 月 17 号。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松禾国际资本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	1.70
2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20.45
3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7.04
4	陆浦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9700	16.79
5	广州城发应元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	8.52
6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300	6.22
7	北京昌平中小微企业双创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000	4.26
8	长兴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	4.26
9	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	5000	4.26
10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	5000	4.26

	基金（有限合伙）		
11	深圳市朗阔投资有限公司	2350	2.00
12	唐山鑫增商贸有限公司	2000	1.70
13	林诚杰	1000	0.85
14	陈国海	1000	0.85
15	严张应	1000	0.85
16	余文胜	1000	0.85
17	罗飞	1000	0.85
18	高琪	1000	0.85
19	李一林	1000	0.85
20	深港产学研基地(北京大学香港科技大学深圳研修院)	1000	0.85
21	肖善	500	0.43
22	杨佳韵	500	0.43
23	管学忠	500	0.43
24	彭建	500	0.43
合计		117350	100%

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gs.amac.org.cn），松禾成长一号于2017年11月8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X8192。其管理人深圳市松禾国际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8月29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4467。

- (22) **金通壹号**，成立于2019年1月29日，现持有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91500108MA608MR46G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重庆市南岸区复兴街9号32-1。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金通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按备案事项从事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2024年1月

27号。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重庆中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14	56.14
2	王海	4286	42.86
3	重庆金通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100	1
合计		10000	100

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gs.amac.org.cn),金通壹号于2019年3月20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GA415。其管理人重庆金通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9223。

- (23) **余江涛**,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10219630223 XXXX;住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 (24) **稼沃云枫**,成立于2015年12月1日,现持有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91330483MA28A37C3L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庆丰南路999号1幢300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营业期限至2025年11月30号。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	2100	3.9878
2	桐乡云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710	33.6308
3	桐乡市金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28.4846

4	李世伦	2000	3.7979
5	刘文革	2000	3.7979
6	合肥贝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	2.2788
7	孙小平	1000	1.8990
8	吴幼鑫	800	1.5192
9	宋华亮	700	1.3193
10	霍刚	640	1.2153
11	薛建民	600	1.27
12	陈斌	600	1.1394
13	汤意娟	500	0.9495
14	李国锐	500	0.9495
15	谢炯	500	0.9495
16	傅瑾	500	0.9495
17	杨根莲	500	0.9495
18	陆洲导	500	0.9495
19	叶佳	500	0.9495
20	高凌燕	500	0.9495
21	李净	500	0.9495
22	包玉秀	500	0.9495
23	沈火荣	500	0.9495
24	荣华	500	0.9495
25	浙江赋格投资有限公司	500	0.9495
26	上海力聚广告有限公司	500	0.9495
27	赵德俊	360	0.6836
28	吴志威	350	0.6646
29	邹洪	300	0.5697
30	无锡华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	0.5697
合计		52660	100

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
(gs.amac.org.cn), 稼沃云枫于2016年7月1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为SK3199。其管理人上海稼沃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6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P1029976。

- (25) **李勇**, 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819681216 XXXX;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 (26) **曾郁杨**, 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民身份号码: 43011119871204 XXXX; 住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 (27) **袁亚滨**, 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民身份号码: 43032119800101 XXXX;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
- (28) **左威**, 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民身份号码: 42010519760624 XXXX; 住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 (29) **杨曦**, 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民身份号码: 41010619820428 XXXX; 住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 (30) **王海啸**, 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民身份号码: 51021219780202 XXXX; 住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
- (31) **谭寤**, 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民身份号码: 43050319830515 XXXX; 住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 (32) **彭铸**, 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民身份号码: 43011119750705 XXXX; 住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 (33) **鲁盖伟**, 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民身份号码: 43230119790123 XXXX; 住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
- (34) **李亚锋**, 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民身份号码: 61052419791211 XXXX; 住址: 陕西省合阳县新处镇。
- (35) **李文轩**, 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民身份号码: 42010419770209 XXXX; 住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 (36) **李泉**，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4120419860810 XXXX；住址：安徽省阜阳市颖泉区。
- (37) **范旭**，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12419810207 XXXX；住址：广州市天河区。
- (38) **于建林**，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18119780807 XXXX；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39) **邓林玲**，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72019831008 XXXX；住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
- (40) **樊磊**，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2011419860123 XXXX；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
- (41) **龙雄**，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62419820311 XXXX；住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 (42) **卓红俞**，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3082519781206 XXXX；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 (43) **张利**，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12419811211 XXXX；住址：湖南省望城县白箬铺镇。
- (44) **喻霞林**，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30219791101 XXXX；住址：湖南省宁乡县玉潭镇。
- (45) **魏勤**，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12010419671221 XXXX；住址：天津市南开区。
- (46) **刘佳**，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302419820110 XXXX；住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 (47) **杨永东**，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62232219820820 XXXX；住址：甘肃省民勤县三雷镇。
- (48) **熊晓燕**，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公民身份号码：42092219830205 XXXX；住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

(49) **李添运**，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11119841225 XXXX；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50) **李盼**，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43062619910509 XXXX；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民事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 发起人和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4. 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是由圣湘有限按经审计的截至2019年2月28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由圣湘有限原全体股东发起设立，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圣湘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出资。
- (2) 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在其他企业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 (3) 根据本所对《公司法》的理解，圣湘有限整体变更为圣湘生物，法律主体资格延续，其资产、业务、债权债务等由圣湘生物法定承继，不存在资产或权利在不同主体之间转移的问题。

据此，本所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6.3. 实际控制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三节“6.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1) 戴立忠最近两年内持有及控制发行人股权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戴立忠直接持有发行人 35.1357%的股份，通过其控股的圣维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6.07 %的股份，通过担任圣维鼎立、圣维华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2.7842%的股份。据此，戴立忠直接及通过圣维投资、圣维鼎立、圣维华宁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43.9899%的股份。

最近两年内，戴立忠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股权的演变情况如下：

时间	直接持股 (%)	通过圣维投资间接持股 (%)	通过圣维鼎立、圣维华宁间接控制的股权比例 (%)	合计控制股权比例 (%)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	35.67	6.26	2.36	44.29
2019 年 2 月至今	35.1357	6.07	2.7842	43.9899

据此，最近两年内，戴立忠直接及通过圣维投资、圣维鼎立、圣维华宁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始终处在第一位，且超过 30%，远高于第二大股东安徽志道的持股比例。且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除戴立忠外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较小。根据发行人其他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安徽志道、朱锦伟、苏州礼瑞、陈文义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地位的承诺函》，确认其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发行人股份，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戴立忠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据此，戴立忠持有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最近两年，戴立忠能实际支配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最近两年，戴立忠能通过董事会对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重要人事任命产生重大影响，戴立忠长期担任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拟定组织结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及规章，并对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享有提名权，对其他人员任免具有决定权。

- (3) 戴立忠对发行人的业务技术发展具有重大影响。

戴立忠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系公司已授权的 49 项发明专利、13 项实用新型专利、11 项外观设计专利、1 项国外专利的主要发明人。对发行人的业务技术发展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戴立忠，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向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复印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变更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会议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章程、批准文件、验资报告及其他注册登记资料等。

7.1. 圣湘有限的设立及其变更

鉴于发行人是由其前身圣湘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本所对圣湘有限的历史沿革进行了法律核查。

7.1.1. 2008 年 4 月，圣湘有限成立

- (1) 2008 年 3 月 24 日，湖南省工商局作出（湘）名外字[2008]第 2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 2008 年 4 月 6 日，圣湘有限的股东泓湘生物、戴立忠共同签署《合资合同》、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第十条约定，圣湘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资金在营业执照签发后三个月内一次性缴付到位。
- (3) 2008 年 4 月 14 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长高新管招字[2008]24 号《关于合资成立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合资合

同、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1、弘湘生物与 Dai LiZhong（戴立忠）先生在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合资兴办“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项目投资总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其中弘湘生物现金出资 600 万人民币，占比 60%，Dai LiZhong（戴立忠）现汇出资 400 万人民币，占比 40%；3、公司董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泓湘生物委派 2 名，Dai LiZhong（戴立忠）委派 1 名。

- (4) 2008 年 4 月 14 日，圣湘有限获得湖南省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湘长高审字[2008]000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 (5) 2008 年 4 月 24 日，圣湘有限获得湖南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00040000182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为 DAI LIZHONG。圣湘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泓湘生物	600	60.0000
2	戴立忠	400	40.0000
合计		1000	100

7.1.2. 2008 年 7 月，增加实收资本

- (1) 2008 年 7 月 21 日，湖南长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长验字[2008]205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7 月 21 日，圣湘有限收到第一期实缴出资，即股东泓湘生物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 万元。
- (2) 2008 年 7 月 23 日，圣湘有限完成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

7.1.3. 2008 年 9 月，增加实收资本

- (1) 2008 年 8 月 8 日，湖南长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长验字

[2008]205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8月7日，圣湘有限收到圣湘生物第二期实缴出资，其中股东泓湘生物缴纳注册资本200万元、股东戴立忠缴纳注册资本136.846万元（美元出资20万元，按汇率6.8423折算为人民币136.846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实缴后，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1	泓湘生物	600	400
2	戴立忠	400	136.846
合计		1000	536.846

- (2) 2008年9月27日，圣湘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并获得湖南省工商局换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1.4. 2010年3月，公司类型变更

- (1) 2010年3月1日，圣湘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戴立忠先生在公司设立时，是作为美国方投资人，公司也因此被归属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实际上，戴立忠先生为持有美国绿卡的永久性合法居民，但并未入美国国籍，2008年初，回长沙投资创业后，正式定居长沙，并办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其国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鉴于以上情况，申请将公司的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转为内资企业。
- (2) 2010年3月1日，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转为内资企业；同意公司章程。
- (3) 2010年3月20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首次出资额为536.846万元，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 (4) 2010年3月22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长高新管招字[2010]11号《关于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外资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公司类型由外商合资公司转为内资企业。变更后，泓湘生物对公司持股60%，戴立忠对公司持股40%。同意公司新章程。

- (5) 2010年3月25日,公司获得湖南省工商局换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圣湘有限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泓湘生物	600	60.0000
2	戴立忠	400	40.0000
合计		1000	100

7.1.5. 2010年5月,增加实收资本

- (1) 2010年4月21日,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股东泓湘生物应将认缴注册资本600万元(已实缴400万元)之未实缴部分200万元在4月31日前缴足;股东戴立忠应将认缴注册资本400万元(已实缴136.846万元)之未实缴部分263.154万元在4月31日前缴足。
- (2) 2010年5月6日,湖南华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华维验字[2010]第0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5月6日,圣湘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463.154万元,其中泓湘生物本次实缴200万元,戴立忠实缴263.154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圣湘有限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 (3) 2010年5月11日,圣湘有限完成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

7.1.6. 2010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至2,000万元

- (1) 2010年7月8日,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1、同意泓湘生物将其持有的公司600万元注册资本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迟康;2、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戴立忠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20万元,李迟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20万元,吴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0万元。
- (2) 2010年7月8日,泓湘生物与李迟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泓湘生物将其持有公司600万元注册资本以原价600万元转让给李迟康。
- (3) 2010年7月14日,湖南华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华维验字[2010]第02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7月14日,圣湘有限收

到股东戴立忠、李迟康、吴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 (4) 2010年7月20日，圣湘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后，圣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920	46.0000
2	李迟康	920	46.0000
3	吴鹏	160	8.0000
合计		2000	100

7.1.7. 2011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 (1) 2011年4月26日，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戴立忠将其持有的公司46%的股权以对圣维投资出资的方式转让给圣维投资。
- (2) 2011年4月22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湘）评报（2011）第032号《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圣湘有限之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005.63万元。
- (3) 2011年4月26日，戴立忠与圣维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戴立忠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46%的股权以向圣维投资出资入股的方式转让给圣维投资，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圣湘有限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进行整体评估后出具的开元（湘）评报（2011）第032号《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圣湘有限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2,005.63万元。双方经协商一致，确定戴立忠所持圣湘有限46%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922.59万元。
- (4) 2011年5月3日，圣湘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后，圣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圣维投资	920	46.0000
2	李迟康	920	46.0000
3	吴鹏	160	8.0000
合计		2000	100

7.1.8. 2012年6月，第二次增资至3,000万元

- (1) 2012年5月20日，圣湘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自然人股东戴立忠；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李迟康出资460万元，戴立忠出资460万元，吴鹏出资80万元。
- (2) 2012年5月28日，湖南天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鸿验字[2012]第20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5月28日，圣湘有限收到股东戴立忠、李迟康、吴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 (3) 2012年6月4日，圣湘有限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后，圣湘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圣维投资	920	30.6700
2	戴立忠	460	15.3300
3	李迟康	1380	46.0000
4	吴鹏	240	8.0000
合计		3000	100

7.1.9. 2012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 (1) 2012年11月23日，圣湘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李迟康将其持有的公司180万元出资转让给戴立忠，将其持有的公司600万元出资转让给帅放文。
- (2) 2012年11月23日，李迟康与帅放文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根据合同：

李迟康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 600 万元股权以 8.33 元 / 股的价格转让给帅放文，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5,000 万元；李迟康与戴立忠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根据合同：李迟康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 180 万元股权以 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戴立忠。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及实际对价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实际转让对价 (万元)
李迟康	戴立忠	180	1000
	帅放文	600	7000

(i) 李迟康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 6%的股权 (180 万元出资) 转让给戴立忠，实际为李迟康将圣湘有限 6%的股权转让给李论国后、由戴立忠将其控制的圣维投资 19.956%的股权与李论国受让李迟康所持圣湘有限 6%的股权进行等值交换。具体过程为：(1) 李迟康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与李论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李迟康向李论国转让其持有的圣湘有限 6%的股权，转让对价为 1000 万元。李论国向李迟康支付约定的 1000 万元后，两人未就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手续。(2) 2012 年 11 月，李论国、戴立忠同意将李论国受让李迟康所持的圣湘有限 6%的股权与戴立忠实际控制的圣维投资 19.565%的股权进行等值交换，具体为李论国的女儿李盼受让戴立忠母亲刘凤华所持有的圣维投资 19.565%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圣湘有限 6%的股权，而戴立忠则受让李迟康所持有并已协议约定转让给李论国的圣湘有限 6%的股权，即最终由李迟康将圣湘有限 6%的股权工商过户给戴立忠。因李论国已向李迟康支付了李迟康所转让圣湘有限 6%的股权的全部转让价款，戴立忠又以其所控制的圣维投资相应的等值股权与李论国进行了交换，因此戴立忠与李迟康之间就圣湘有限股权转让、戴立忠与李论国之女李盼之间就圣维投资股权转让不需要另行支付交易价款。

(ii) 李迟康就其转让给帅放文的 600 万元圣湘有限股权实际收到的转让对价为 7000 万元。在 2012 年 10 月-2012 年 12 月期间，帅放文通

过本人及第三方向李迟康合计支付资金 7000 万元；李迟康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出具收据，确认收到帅放文分次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7000 万元。

- (4) 2012 年 12 月 3 日，圣湘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后，圣湘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圣维投资	920	30.6700
2	戴立忠	640	21.3300
3	李迟康	600	20.0000
4	帅放文	600	20.0000
5	吴鹏	240	8.0000
合计		3000	100

- (5) 因李迟康就 2012 年 11 月向戴立忠转让其所持圣湘有限 180 万元股权的效力提出异议，戴立忠于 2019 年 10 月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股权确认诉讼，请求法院确认李迟康依据与戴立忠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签订的《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并变更登记至戴立忠名下的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0 万出资额及其所对应的 6%的股权归戴立忠所有。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2019）湘 0104 民初 1416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戴立忠于 2012 年 12 月经工商变更登记从李迟康处受让的原登记于李迟康名下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称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80 万元股权相对应 6%的股权归戴立忠所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迟康与戴立忠于 2012 年 11 月进行的 180 万元股权转让，经过了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双方签订了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股权转让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程序合规，双方权属清晰、合法有效。同时，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2 月 24 日就戴立忠提起的股权确权诉讼支持了戴立忠的诉求，进一步确认了戴立忠所受让的圣湘有限 180 万元股权归戴立忠所有。

据此，本所认为，戴立忠本次所受让的李迟康所持圣湘有限 180 万元股权权属清晰、有效，戴立忠与李迟康之间存在的股权争议经法院判决已有定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7.1.10. 2013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 (1) 2013 年 1 月 5 日，圣湘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李迟康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 2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陈文义。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对价 (万元)
李迟康	陈文义	600	7000

- (2) 2013 年 1 月 14 日，圣湘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后，圣湘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圣维投资	920	30.6700
2	戴立忠	640	21.3300
3	陈文义	600	20.0000
4	帅放文	600	20.0000
5	吴鹏	240	8.0000
合计		3000	100

7.1.11. 2013 年 3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2017 年 1 月补办工商变更登记）

- (1) 2013 年 3 月 26 日，圣湘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帅放文将其持有的公司 6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文义。
- (2) 2013 年 3 月 26 日，帅放文与陈文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帅放文将其持有圣湘有限 600 万元出资按照 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文义。
- (3) 本次股权转让因公司原股东李迟康涉案导致公司股权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7 年 1 月 3 日，出席 2013 年 3 月 26 日股东会的全体股东对 2013 年 3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内容以会议决

议方式予以确认。圣湘有限于 2017 年 1 月补办本次股权转让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圣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圣维投资	920	30.6700
2	戴立忠	640	21.3300
3	陈文义	1200	40.0000
4	吴鹏	240	8.0000
合计		3000	100

7.1.12. 2013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至 6,000 万元（2017 年 1 月补办工商变更登记）

- (1) 2013 年 6 月 3 日，圣湘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其中戴立忠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60 万元，陈文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4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
- (2) 2017 年 9 月 22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众环湘验字（2017）00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戴立忠、陈文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 (3) 本次增资因公司原股东李迟康涉案导致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7 年 1 月 4 日圣湘有限股东会（扩大）会议决议对本次增资予以确认，圣湘有限于 2017 年 1 月补办本次增资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圣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圣维投资	920	15.3300
2	戴立忠	2200	36.6700
3	陈文义	2640	44.0000

4	吴鹏	240	4.0000
合计		6000	100

7.1.13. 2015年7月，第四次增资至10,000万元（2017年1月补办工商变更登记）

- (1) 2015年7月1日，圣湘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其中戴立忠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200万元，陈文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每1元注册资本。
- (2) 2017年9月22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众环湘验字（2017）00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23日，公司已收到戴立忠、陈文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 (3) 本次增资因公司原股东李迟康涉案导致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1月4日圣湘有限股东会（扩大）会议决议对本次增资予以确认，圣湘有限于2017年1月补办本次增资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圣湘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5,400	54.0000
2	陈文义	3,440	34.4000
3	圣维投资	920	9.2000
4	吴鹏	240	2.4000
合计		10,000	100

7.1.14. 2015年10月，第六次股权转让（2017年1月补办工商变更登记）

- (1) 2015年10月24日，圣湘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1）同意陈文义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1800万元出资转让给安徽志道，将圣湘有限490万元出资转让给朱锦伟，将圣湘有限35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宇杰，将圣湘有限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海。2015 年 10 月 24 日，陈文义与安徽志道、朱锦伟、陈宇杰、陈海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对价 (万元)
陈文义	安徽志道	1,800	12,611.4521
	朱锦伟	490	3,430
	陈宇杰	350	2,450
	陈海	100	700

- (2) 本次股权转让因公司原股东李迟康涉案导致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7 年 1 月 4 日圣湘有限股东会（扩大）会议决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确认，圣湘有限于 2017 年 1 月补办本次股权转让相应工商变更登记，获得长沙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圣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戴立忠	5,400	54
2	圣维投资	920	9.2
3	安徽志道	1,800	18
4	陈文义	700	7
5	朱锦伟	490	4.9
6	陈宇杰	350	3.5
7	吴鹏	240	2.4
8	陈海	100	1
合计		10,000	100

7.1.15. 2015 年 1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2017 年 1 月补办工商变更登记）

- (1) 2015 年 12 月 20 日，戴立忠与朱锦伟、严寒、毛铁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戴立忠将其持有的部分圣湘有限股权进行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对价 (万元)
戴立忠	朱锦伟	312.5	2000
	严寒	343.75	2200
	毛铁	156.25	1000

- (2) 本次股权转让因公司原股东李迟康涉案导致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1月4日圣湘有限股东会（扩大）会议决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确认，圣湘有限于2017年1月补办本次股权转让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圣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4,587.5	45.88
2	圣维投资	920	9.2
3	安徽志道	1,800	18
4	朱锦伟	802.5	8.03
5	陈文义	700	7
6	陈宇杰	350	3.5
7	严寒	343.75	3.44
8	吴鹏	240	2.4
9	毛铁	156.25	1.56
10	陈海	100	1
合计		10,000	100

7.1.16. 2016年2月，第八次股权转让（2017年1月补办工商变更登记）

- (1) 2016年2月2日，圣湘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吴鹏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240万元出资转让给朱锦伟。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 (2) 2016年2月2日，吴鹏与朱锦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吴鹏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240万元出资按照1,6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锦

伟。

- (3) 本次股权转让因公司原股东李迟康涉案导致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1月4日圣湘有限股东会（扩大）会议决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确认，圣湘有限于2017年1月补办本次股权转让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圣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4,587.5	45.88
2	圣维投资	920	9.2
3	安徽志道	1,800	18
4	朱锦伟	1,042.5	10.43
5	陈文义	700	7
6	陈宇杰	350	3.50
7	严寒	343.75	3.44
8	毛铁	156.25	1.56
9	陈海	100	1
合计		10,000	100

7.1.17. 2016年8月，第九次股权转让（2017年1月补办工商变更登记）

- (1) 2016年8月12日，圣湘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戴立忠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214.29万元出资转让给覃九三，同意戴立忠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42.86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勇。
- (2) 2016年8月12日，戴立忠与覃九三、李勇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对价 （万元）
戴立忠	覃九三	214.29	1500

	李勇	42.86	300.02
--	----	-------	--------

- (3) 本次股权转让因公司原股东李迟康涉案导致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1月4日圣湘有限股东会（扩大）会议决议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确认，圣湘有限于2017年1月补办本次股权转让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圣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4,330.35	43.3
2	圣维投资	920	9.2
3	安徽志道	1,800	18
4	朱锦伟	1,042.50	10.43
5	陈文义	700	7
6	陈宇杰	350	3.5
7	严寒	343.75	3.44
8	覃九三	214.29	2.14
9	毛铁	156.25	1.56
10	陈海	100	1
11	李勇	42.86	0.43
合计		10,000	100

7.1.18. 2016年10月，第五次增资至10,050万元（2017年1月补办工商变更登记）

- (1) 2016年10月17日，圣湘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0,0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由余江涛以货币375万元认缴。
- (2) 2017年9月22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众环湘验字（2017）000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0月13日，公司已收到余江涛实际缴纳人民币375万元，其中新增注

册资本（实收资本）50 万元，其余 3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 (3) 本次增资因公司原股东李迟康涉案导致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7 年 1 月 4 日圣湘有限股东会（扩大）会议决议对本次增资予以确认，圣湘有限于 2017 年 1 月补办本次增资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圣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4,330.35	43.09
2	圣维投资	920	9.15
3	安徽志道	1,800	17.91
4	朱锦伟	1,042.50	10.37
5	陈文义	700	6.97
6	陈宇杰	350	3.48
7	严寒	343.75	3.42
8	覃九三	214.29	2.13
9	毛铁	156.25	1.55
10	陈海	100	1
11	余江涛	50	0.5
12	李勇	42.86	0.43
合计		10,050	100

7.1.19. 2017 年 1 月，补办工商登记

- (1)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圣湘有限的股权司法冻结解除。
- (2) 2017 年 1 月 4 日，圣湘有限股东会（扩大）会议通过决议确认：由于 2013 年 2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公司因原股东李迟康涉案导致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各时任股东在知晓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情况下一致同意在此期间公司所进行的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同意因股权被冻结无法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待股权解除冻结后办理。圣湘有限时任股东及 2013 年至 2016 年期间已转让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股东（包括：圣维投

资、戴立忠、陈文义、覃九三、安徽志道、朱锦伟、陈宇杰、陈海、严寒、毛铁、李勇、余江涛、吴鹏)对2013年6月至2016年10月期间的以下历史变化予以确认,不持有任何争议或纠纷,同意圣湘有限依本次股东会(扩大)会议决议及2013年3月-2016年10月期间已签署的各项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文书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i) 2013年6月,圣湘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其中戴立忠新增出资1560万元,陈文义新增出资1440万元。

(ii) 2015年7月,圣湘有限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其中戴立忠新增出资3200万元,陈文义新增出资800万元。

(iii) 2015年10月,陈文义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490万元出资转让给朱锦伟、1800万元出资转让给安徽志道、35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宇杰、10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海。

(iv) 2015年12月,戴立忠将其所持圣湘有限343.75万元出资转让给严寒、156.25万元出资转让给毛铁、312.5万元出资转让给朱锦伟。

(v) 2016年2月,吴鹏将其所持圣湘有限240万元出资转让给朱锦伟。

(vi) 2016年8月,戴立忠将其所持圣湘有限214.29万元出资转让给覃九三、42.86万元出资转让给李勇。

(vii) 2016年10月,圣湘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0,0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由余江涛认缴。

(3) 2017年1月4日,圣湘生物就公司在2013年3月至2016年10月期间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向长沙市工商局申请一次性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被长沙市工商局受理。

(4) 2017年1月11日,圣湘有限一次性办理完成2013年3月至2016年10月期间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长沙市工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为10,050万元。就公司原股东李

迟康涉案导致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未能按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7年1月进行补办一事，圣湘有限未受到工商局的处罚。

7.1.20. 2017年2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 (1) 2017年2月22日，戴立忠与朱锦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60万元出资转让给朱锦伟。具体情况如下：

戴立忠本次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60万元出资转让给朱锦伟，实际系圣维投资股东陈艺丹将其所持圣维投资6.522%的股权协议约定转让给朱锦伟后，由朱锦伟以所受让的圣维投资6.522%的股权与戴立忠所持圣湘有限股权（即对应60万元出资）进行等值交换。具体过程为：2015年11月，陈文义及其妻子陈艺丹（当时系圣维投资股东）与朱锦伟、戴立忠、圣湘有限签署《股权、债权转让协议》约定，陈艺丹将其持有的圣维投资6.522%股权（对应间接持有当时圣湘有限60万元出资）以930.74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锦伟。朱锦伟受让陈艺丹所持有的圣维投资6.522%的股权后，因希望将该等股权转换为直接持有圣湘有限的股权，因此与戴立忠持有的等值圣湘有限股权进行股权交换。即：戴立忠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60万元出资转让给朱锦伟，陈艺丹将其持有的圣维投资6.522%的股权转让给戴立忠。因朱锦伟已向陈艺丹支付所受让的圣维投资6.522%的股权的全部价款，戴立忠就转让圣湘有限60万元出资实际收到了等值的圣维投资6.522%的股权（圣维投资于2017年2月27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过户手续），因此朱锦伟就受让戴立忠所持圣湘有限60万元出资不需要另行支付交易价款。

- (2) 2017年2月22日，圣湘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后，圣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4,270.35	42.49
2	圣维投资	920	9.15
3	安徽志道	1,800	17.91

4	朱锦伟	1,102.50	10.97
5	陈文义	700	6.97
6	陈宇杰	350	3.48
7	严寒	343.75	3.42
8	覃九三	214.29	2.13
9	毛铁	156.25	1.55
10	陈海	100	1
11	余江涛	50	0.5
12	李勇	42.86	0.43
合计		10,050	100

7.1.21. 2017年5月，第六次增资至10,351.5万元

- (1) 2016年6月30日，圣湘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于2016年启动对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设立两家新的合伙企业作为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由持股平台对圣湘有限增资；本次对核心团队激励的股权份额为301.5万元出资，按5元/每1元出资定价；因历史遗留问题，公司目前股权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待公司股权司法冻结解除后或预知即将解除前开始针对各激励对象签署本次激励的必要文件。
- (2) 2017年4月11日，圣湘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并认可2016年6月30日《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中所表决事项，同意公司对核心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10,050万元增加至10,351.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1.5万元分别由新股东圣维华宁、圣维鼎立以货币各认缴150.75万元。
- (3) 2017年5月18日，圣湘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圣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4,270.35	41.25
2	圣维投资	920	8.89

3	安徽志道	1,800	17.39
4	朱锦伟	1,102.50	10.65
5	陈文义	700	6.76
6	陈宇杰	350	3.38
7	严寒	343.75	3.32
8	覃九三	214.29	2.07
9	毛铁	156.25	1.51
10	圣维华宁	150.75	1.46
11	圣维鼎立	150.75	1.46
12	陈海	100	0.97
13	余江涛	50	0.48
14	李勇	42.86	0.41
合计		10,351.5	100

- (4) 2017年9月22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众环湘验字（2017）00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4月28日，公司已收到圣维华宁投入的753.75万元，其中150.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60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已收到圣维鼎立投入的753.75万元，其中150.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60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圣维华宁、圣维鼎立均以货币出资；截至该日，公司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351.5万元。

7.1.22. 2017年9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 (1) 2017年8月20日，圣湘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严寒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343.75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盎汐。
- (2) 2017年8月20日，严寒与上海盎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对价 (万元)
-----	-----	---------------	--------------

严寒	上海盎汐	343.75	0
----	------	--------	---

注：严寒将股权转让给上海盎汐实际为股权代持还原，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4 股权代持情况”。

- (3) 2017年9月19日，圣湘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圣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4,270.35	41.25
2	圣维投资	920	8.89
3	安徽志道	1,800	17.39
4	朱锦伟	1,102.50	10.65
5	陈文义	700	6.76
6	陈宇杰	350	3.38
7	上海盎汐	343.75	3.32
8	覃九三	214.29	2.07
9	毛铁	156.25	1.51
10	圣维华宁	150.75	1.46
11	圣维鼎立	150.75	1.46
12	陈海	100	0.97
13	余江涛	50	0.48
14	李勇	42.86	0.41
合计		10,351.5	100

7.1.23. 2017年10月，第七次增资至11,012.23万元

- (1) 2017年10月23日，圣湘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351.5万元增至11,012.23万元；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由圣维尔全体股东戴立忠（对圣维尔持股44%）、朱锦伟（对圣维尔持股24%）、陈文义（对圣维尔持股6%）、安徽志道（对圣维尔持股26%）以其合计持有圣维尔100%的股权作价认缴。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7年

9月22日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7)第01174号《评估报告》，圣维尔全体股东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的评估值为4,821.05万元。圣湘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圣维尔全体股东权益作价48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7.26元/股。本次增资中，戴立忠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90.72万元，朱锦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8.58万元，陈文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9.64万元，安徽志道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71.79万元。

- (2) 2017年10月27日，圣湘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圣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4,561.07	41.42
2	圣维投资	920	8.35
3	安徽志道	1,971.79	17.91
4	朱锦伟	1,261.08	11.45
5	陈文义	739.64	6.72
6	陈宇杰	350	3.18
7	上海盎汐	343.75	3.12
8	覃九三	214.29	1.95
9	毛铁	156.25	1.42
10	圣维华宁	150.75	1.37
11	圣维鼎立	150.75	1.37
12	陈海	100	0.91
13	余江涛	50	0.45
14	李勇	42.86	0.39
合计		11,012.23	100

- (3) 2017年10月23日，戴立忠、朱锦伟、陈文义、安徽志道分别与圣湘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圣维尔股权转让给圣湘有限。2017年11月23日，圣维尔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 (4) 2019年7月2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众环湘验字[2019]第0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1月21日,圣湘有限收到股东戴立忠、朱锦伟、陈文义、安徽志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60.73万元,各股东以股权出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截至该日,公司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1,012.23万元。

7.1.24. 2017年12月,第八次增资至11,136.35万元

- (1) 2017年12月18日,圣湘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4.12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从11,012.23万元增至11,136.3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国信达以货币方式认缴。中国信达投入2200万元,其中124.12万元记为注册资本,其余2075.88万元记为资本公积。
- (2) 2017年12月22日,圣湘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圣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4,561.07	40.96
2	圣维投资	920	8.26
3	安徽志道	1,971.79	17.71
4	朱锦伟	1,261.08	11.32
5	陈文义	739.64	6.64
6	陈宇杰	350	3.14
7	上海盎汐	343.75	3.09
8	覃九三	214.29	1.92
9	毛铁	156.25	1.40
10	圣维华宁	150.75	1.35
11	圣维鼎立	150.75	1.35
12	中国信达	124.12	1.11
13	陈海	100	0.90

14	余江涛	50	0.45
15	李勇	42.86	0.38
合计		11,136.35	100

- (3) 2017年12月25日，中国信达向圣湘有限实缴2200万元。
- (4) 2019年7月5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众环湘验字[2019]第0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2月25日，圣湘有限收到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4.12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截至该日，公司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1,136.35万元。

7.1.25. 2017年12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 (1) 2017年12月25日，圣湘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安徽志道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195.46万元出资转让给高特佳睿安，将圣湘有限4.54万元出资转让给于建林，将50万元出资转让给稼沃云枫；同意股东朱锦伟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50万元出资转让给前海白石；同意股东陈海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100万元出资转让给前海白石。
- (2) 2017年，安徽志道、圣湘有限、戴立忠与高特佳睿安、于建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安徽志道、圣湘有限、戴立忠与稼沃云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9月，朱锦伟、圣湘有限、戴立忠与前海白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9月，陈海、圣湘有限、戴立忠与前海白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对价 (万元)
安徽志道	高特佳睿安	195.46	4,738.986
	于建林	4.54	110
	稼沃云枫	50	1,212.2465
朱锦伟	前海白石	50	1,212.247

陈海	前海白石	100	2,150
----	------	-----	-------

- (3) 2017年12月25日，圣湘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圣湘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4,561.07	40.96
2	安徽志道	1,721.79	15.46
3	朱锦伟	1,211.08	10.88
4	圣维投资	920.00	8.26
5	陈文义	739.64	6.64
6	陈宇杰	350.00	3.14
7	上海盎汐	343.75	3.09
8	覃九三	214.29	1.92
9	高特佳睿安	195.46	1.76
10	毛铁	156.25	1.40
11	圣维鼎立	150.75	1.35
12	圣维华宁	150.75	1.35
13	前海白石	150.00	1.35
14	中国信达	124.12	1.11
15	稼沃云枫	50.00	0.45
16	余江涛	50.00	0.45
17	李勇	42.86	0.38
18	于建林	4.54	0.04
合计		11,136.35	100

7.1.26. 2017年12月，第九次增资至12,786.17万元及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 (1) 2017年12月26日，圣湘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1) 鉴于2017年6月26日，苏州礼瑞、特里同、君和同睿、陈邦四方与圣湘有限签订《投资协议》、《借款协议》。根据《借款协议》，苏州礼瑞已向公司提供2亿

元借款，特里同已向公司提供 8,000 万元借款，君和同睿已向公司提供 6,000 万元借款，陈邦已向公司提供 6,000 万元借款，经各方确认，前述借款本金全部转为对圣湘有限的增资款。公司注册资本从 11,012.23 万元增至 11,136.3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49.82 万元。苏州礼瑞以 2 亿元债权出资，其中 824.91 万计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特里同以 8,000 万元债权出资，其中 329.97 万元计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君和同睿以 6,000 万元债权出资，其中 247.47 万元计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陈邦以 6,000 万元债权出资，其中 247.47 万元计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 同意股东陈宇杰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 150 万元出资转让给江苏毅达。

- (2) 陈宇杰、圣湘有限、戴立忠与江苏毅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为：江苏毅达以 3,636.7395 万元的价款受让陈宇杰所持有的圣湘有限 150 万元注册资本。
- (3)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圣湘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及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4,561.07	35.67
2	安徽志道	1,721.79	13.47
3	朱锦伟	1,211.08	9.47
4	圣维投资	920.00	7.20
5	苏州礼瑞	824.91	6.45
6	陈文义	739.64	5.78
7	上海盎汐	343.75	2.69
8	特里同	329.97	2.58
9	君和同睿	247.47	1.94
10	陈邦	247.47	1.94
11	覃九三	214.29	1.68

12	陈宇杰	200.00	1.56
13	高特佳睿安	195.46	1.53
14	毛铁	156.25	1.22
15	圣维华宁	150.75	1.18
16	圣维鼎立	150.75	1.18
17	前海白石	150.00	1.17
18	江苏毅达	150.00	1.17
19	中国信达	124.12	0.97
20	余江涛	50.00	0.39
21	稼沃云枫	50.00	0.39
22	李勇	42.86	0.34
23	于建林	4.54	0.04
合计		12,786.17	100

- (4) 2019年7月8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众环湘验字[2019]第0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2月26日,圣湘有限收到股东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特里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和同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649.82万元,各股东以债权转股权出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截至该日,公司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786.17万元。
- (5)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增资过程中,苏州礼瑞、特里同、君和同睿、陈邦于2017年6月26日与圣湘有限、圣维基因、圣维尔和戴立忠等时任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第6.1条~6.5条约定了圣湘有限实际控制人的回购承诺等特殊权利条款。现发行人已与相关主体签署《终止协议》,终止《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

7.1.27. 2018年6月,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 (1) 2018年6月10日,圣湘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君和同睿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123.73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松禾一号、将圣湘有限

123.73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王国斌。

- (2) 君和同睿分别与松禾一号、王国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对价 (万元)
君和同睿	松禾一号	123.735	3000
	王国斌	123.735	3000

- (3) 2018年6月28日，圣湘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4,561.07	35.67
2	安徽志道	1,721.79	13.47
3	朱锦伟	1,211.08	9.47
4	圣维投资	920.00	7.20
5	苏州礼瑞	824.91	6.45
6	陈文义	739.64	5.78
7	上海盎汐	343.75	2.69
8	特里同	329.97	2.58
9	陈邦	247.47	1.94
10	覃九三	214.29	1.68
11	陈宇杰	200.00	1.56
12	高特佳睿安	195.46	1.53
13	毛铁	156.25	1.22
14	圣维华宁	150.75	1.18
15	圣维鼎立	150.75	1.18
16	前海白石	150.00	1.17
17	江苏毅达	150.00	1.17

18	中国信达	124.12	0.97
19	松禾一号	123.735	0.97
20	王国斌	123.735	0.97
21	余江涛	50.00	0.39
22	稼沃云枫	50.00	0.39
23	李勇	42.86	0.34
24	于建林	4.54	0.04
合计		12,786.17	100

7.1.28. 2019年1月，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 (1) 2018年12月29日，玖康壹同与安徽志道、圣湘有限、戴立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9年1月29日，上海盎汐与金通壹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对价 (万元)
安徽志道	玖康壹同	146.13	4000
上海盎汐	金通壹号	82.91	2010.15

- (2) 2019年1月13日，圣湘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安徽志道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146.13万元注册资本对外转让，同意股东上海盎汐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82.91万元对外转让。
- (3) 2019年1月31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后，圣湘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忠	4561.07	35.67
2	安徽志道	1575.66	12.32
3	朱锦伟	1211.08	9.47
4	圣维投资	920	7.20

5	苏州礼瑞	824.91	6.45
6	陈文义	739.64	5.78
7	特里同	329.97	2.58
8	上海盎汐	260.84	2.04
9	陈邦	247.47	1.94
10	覃九三	214.29	1.68
11	陈宇杰	200	1.56
12	高特佳睿安	195.46	1.53
13	毛铁	156.25	1.22
14	圣维华宁	150.75	1.18
15	圣维鼎立	150.75	1.18
16	前海白石	150	1.17
17	江苏毅达	150	1.17
18	玖康壹同	146.13	1.14
19	中国信达	124.12	0.97
20	王国斌	123.735	0.97
21	松禾一号	123.735	0.97
22	金通壹号	82.91	0.65
23	余江涛	50	0.39
24	稼沃云枫	50	0.39
合计		12,786.17	100

- (4)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玖康壹同、安徽志道、戴立忠于2018年12月29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第1.1条和1.2条约定了安徽志道对玖康壹同负有回购承诺等特殊权利条款。现玖康壹同与安徽志道已签署《终止协议》，终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回购条款等。

7.1.29. 2019年3月，第十次增资至13,177.98万元

- (1) 2019年2月24日，圣湘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786.17 万元增至 13177.9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91.81 万元由以下 9 名老股东和 24 名新股东以货币形式认缴，其中有 24 名股东为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增资股东 姓名/名称	认缴新增出资 额 (万元)	增资价款 (万元)	在公司担任 职务
1	戴立忠	69.11	2000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文义	74.52	2156.66	股东、董事
3	朱锦伟	34.55	1000	股东、董事
4	毛铁	6.91	200	股东
5	覃九三	6.91	200	股东
6	李勇	6.91	200	股东
7	王国斌	34.55	1000	股东
8	李盼	1	28.94	股东
9	袁亚滨	6.34	183.48	生产部副总监
10	刘佳	2	57.88	研究院秘书长
11	熊晓燕	1.4	40.52	质管部副总监
12	范旭	5	144.7	副总经理
13	樊磊	3.6	104.18	客户服务部副 总监
14	卓红俞	2.4	69.46	仪器部副总监
15	邓林玲	4	115.76	运营总监
16	彭铸	5	144.7	副总经理
17	鲁盖伟	5	144.7	董事长高级助 理
18	左威	5	144.7	营销总监
19	王海啸	5	144.7	营销大区总监
20	李亚锋	5	144.7	营销大区总监
21	曾郁杨	11	318.34	生化产线副总 监
22	李泉	5	144.7	省级经理
23	龙雄	2.7	78.14	国内营销中心 副总监
24	张利	2	57.88	国内营销中心

				部长
25	李文轩	5	144.7	HPV产线副总监
26	李添运	1	28.94	圣维尔营销总监
27	魏勤	2	57.88	省级经理
28	杨永东	1.5	43.41	血筛产线总监
29	谭寤	5	144.7	证券法律部部长
30	杨曦	5	144.7	副总经理
31	喻霞林	2	57.88	副总经理
32	圣维华宁	29	839.26	核心员工持股平台
33	圣维鼎立	36.41	1053.84	核心员工持股平台
合计		391.81	11339.45	

(2) 2019年3月5日, 圣湘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 圣湘有限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立志	4630.1800	35.1357
2	安徽志道	1575.6600	11.9568
3	朱锦伟	1245.6300	9.4524
4	圣维投资	920.0000	6.9813
5	苏州礼瑞	824.9100	6.2598
6	陈文义	814.1600	6.1782
7	特里同	329.9700	2.5039
8	上海盎汐	260.8400	1.9794
9	陈邦	247.4700	1.8779
10	覃九三	221.2000	1.6786
11	陈宇杰	200.0000	1.5177
12	高特佳睿安	195.4600	1.483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圣维鼎立	187.1600	1.4202
14	圣维华宁	179.7500	1.3640
15	毛铁	163.1600	1.2381
16	王国斌	158.2850	1.2011
17	江苏毅达	150.0000	1.1383
18	前海白石	150.0000	1.1383
19	玖康壹同	146.1300	1.1089
20	中国信达	124.1200	0.9419
21	松禾一号	123.7350	0.9390
22	金通壹号	82.9100	0.6292
23	稼沃云枫	50.0000	0.3794
24	余江涛	50.0000	0.3794
25	李勇	49.7700	0.3777
26	曾郁杨	11.0000	0.0835
27	袁亚滨	6.3400	0.0481
28	范旭	5.0000	0.0379
29	彭铸	5.0000	0.0379
30	鲁盖伟	5.0000	0.0379
31	左威	5.0000	0.0379
32	王海啸	5.0000	0.0379
33	李亚锋	5.0000	0.0379
34	李泉	5.0000	0.0379
35	李文轩	5.0000	0.0379
36	谭寤	5.0000	0.0379
37	杨曦	5.0000	0.0379
38	于建林	4.5400	0.0345
39	邓林玲	4.0000	0.030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0	樊磊	3.6000	0.0273
41	龙雄	2.7000	0.0205
42	卓红俞	2.4000	0.0182
43	刘佳	2.0000	0.0152
44	张利	2.0000	0.0152
45	魏勤	2.0000	0.0152
46	喻霞林	2.0000	0.0152
47	杨永东	1.5000	0.0114
48	熊晓燕	1.4000	0.0106
49	李盼	1.0000	0.0076
50	李添运	1.0000	0.0076
合计		13177.98	100.00

7.2. 圣湘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圣湘有限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4. 发行人的设立”。

7.3. 圣湘有限整体变更为圣湘生物后的股本演变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未发生股本变动。

7.4. 股权代持情况

7.4.1. 股权代持基本情况

- (1) 2015 年 12 月，圣湘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公司股东戴立忠将其持有的 343.75 万股权转让给严寒。根据严寒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严寒受让前述股权的价款为严寒按照与戴立忠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所签《投资框架协议》所提供戴立忠的 2200 万元借款。该 2200 万元股权价款中的 1400 万元的实际出资人为李叙、赵汇、曾揆、张晔。为便于管理，该四名实际出资的股东与严寒在 2015 年 6 月和 7 月期间分别签

订《委托持股协议》，约定由严寒为代持人，为四名实际出资人的利益代为持有 1400 万元股权价款对应的股权。因此，2015 年 12 月，严寒从戴立忠处所受让的 343.75 万元股权的实际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名义股东	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有公司注册资本(万元)
1	严寒	严寒	800	125
2	李叙	严寒	400	62.5
3	赵汇	严寒	200	31.25
4	曾揆	严寒	600	93.75
5	张晔	严寒	200	31.25
合计			2200	343.75

- (2) 2016 年 12 月，李叙将其实际持有的圣湘有限 31.25 万元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汇；2016 年 12 月，张晔将其实际持有的圣湘有限 31.25 万元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汇。赵汇将其实际持有的圣湘有限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其母亲李亚平。至此，严寒从戴立忠处所受让的 343.75 万元股权的实际股东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公司注册资本(万元)
1	严寒	125
2	李叙	31.25
3	李亚平	93.75
4	曾揆	93.75
5	张晔	0
合计		343.75

7.4.2. 股权代持还原情况

- (1) 2017 年 1 月 24 日，严寒与李叙、李亚平、曾揆、张晔共同设立了上海盎汐，出资额为 1 万元。根据上海盎汐合伙人决议，严寒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 343.75 万元股权转让给上海盎汐进行股权代持还原，即将每人原通过严寒代为持有的圣湘有限股权数额量化到上海盎汐的有限合伙人名下，并对应其各自在上海盎汐的出资比例，但张晔因不再实际拥有圣湘有限股权，

对拟转让到上海盎汐的圣湘有限股权不享有任何权益，其作为上海盎汐的普通合伙人，在上海盎汐出资额 1 元仅为名义出资。

- (2) 2017 年 8 月 20 日，圣湘有限股东严寒将其持有的圣湘有限 343.75 万元股权转让给上海盎汐。因本次转让实质系股权还原，因此上海盎汐未就受让的股权支付对价。上海盎汐的五名合伙人通过上海盎汐实际持有圣湘有限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有圣湘有限股权（万元）
1	严寒	125
2	李叙	31.25
3	李亚平	93.75
4	曾揆	93.75
5	张晔	0
合计		343.75

- (3) 2017 年 9 月 19 日，圣湘有限办理完成本次严寒对上海盎汐的股权转让（股权还原）的工商登记。至此，圣湘有限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 (4) 针对上述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上述被代持人均出具了《确认函》：“本人与严寒之间的委托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截至本声明出具日，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情形。本人对解除委托代持关系及代持还原的形式无异议，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原登记在严寒名下的上述代持股权已由相关各方采取通过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方式还原到实际股东的名下，股权代持已经解除，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真实有效。

7.5. 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的有关情况说明

7.5.1. 关于将戴立忠在圣湘有限设立时认定为外资股东以及圣湘有限在 2010 年 3 月将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转为内资企业的说明

- (1) 关于持有境外居留权的中国公民境内投资的相关法律规定

1990 年颁布的《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国务院令第 64 号）第五条规定：华侨、港澳投资者在境内投资举办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合资经营企业和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统称华侨、港澳同胞投资企业），除适用于本规定外，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200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中国自然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者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汇综复[2005]64 号）规定：中国公民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后回国投资举办企业，参照执行现行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法规。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已撤销）、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民政部 2006 年 4 月联合颁布的《关于印发〈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第二十八规定：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华侨）投资设立的公司，以及外商投资的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的创业投资公司投资设立的公司，其审批登记管理参照适用本意见。

- (2) 戴立忠在 2008 年作为股东与泓湘生物共同设立圣湘有限之前，持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并一直定居于美国，属于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华侨）。因此，戴立忠在圣湘有限设立时具备合格的外资股东身份，圣湘有限应当适用《关于印发〈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的通知》，按照其第二十八条规定，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投资设立的企业的审批登记管理参照外商投资企业。
- (3) 2008 年初戴立忠回长沙创业后，实际定居于长沙，并于 2009 年 10 月在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办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80701XXXX），其实际情况不再属于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华侨），因此圣湘有限不再适用《关于印发〈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的通知》，公司于 2010 年 3

月办理了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的手续，并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据此，圣湘有限将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转为内资企业，没有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7.5.2. 对圣湘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缴时间情况的说明

根据圣湘有限设立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合营各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出资额，逾期未缴或者未缴清的，应当按合同规定支付迟延利息或者赔偿损失。”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合营各方应当在合营合同中订明出资期限，并且应当按照合营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出资。合营合同中规定一次缴清出资的，合营各方应当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缴清。合营合同中规定分期缴付出资的，合营各方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15%，并且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

本所认为，圣湘有限设立时，合营各方未在章程规定的营业执照签发后三个月内一次性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出资，不符合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但工商部门及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未就合营各方未及时足额实缴注册资本事宜对圣湘有限进行追究和处罚，且合营各方后来已足额缴纳出资，上述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障碍。

7.6. 发起人或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个别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存在的股权代持已采取通过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方式真实还

原到实际股东名下，股权代持已解除。发行人股权清晰，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2)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因股权被司法冻结未能及时办理股权变动工商变更登记的瑕疵，但未因此受到工商局的行政处罚，且该等瑕疵已于 2017 年 1 月通过一次性补办工商手续的方式予以规范，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除此以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发起人和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利限制措施的情形。

8.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业务许可证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证明，访谈了发行人的研发、采购、销售部门负责人。

- (1)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通用仪器仪表、医药原料、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医药辅料、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配件、耗材、电子元件及组件、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的销售；医疗用品及器材、电子产品、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的零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II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II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医学检验技术服务；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
- (2)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圣维尔现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圣维尔的经营范围为：医学检验技术开发；医学检验技术服务；医学检验科；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化学试剂和助剂（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

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圣维基因现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圣维基因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三类医疗器械、生物试剂、化学试剂和助剂(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研发;医疗器械技术转让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生物制品生产;化工产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医疗器械技术、应用软件开发;三类医疗器械批发;通用仪器仪表销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4)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圣湘现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上海圣湘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基因科技、生物科技、医疗器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一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康得生物现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康得生物的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通用仪器仪表、医药原料、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医药辅料、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配件、耗材、电子元件及组件、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的销售;医疗用品及器材、电子产品、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的零售;医学检验技术服务;生物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

(6)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许可如下：

(i) 公司现持有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29 日核发的湘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50036 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为 II 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22-05 分子生物学分析设备；21-02 影像处理软件；III 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旧版 II 类：II 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6870-2-诊断图象处理软件 旧版 III 类：III 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

(ii) 公司现持有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湘 01031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为批发，经营范围为 III 类医疗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不含植入式心脏起搏器），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

(iii) 公司现持有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湘长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50016 号《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生产范围为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0 体外诊断试剂，新《分类编码》区：I-2 样本处理产品。

(iv) 公司现持有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031 号《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

营方式为批发，经营范围为第Ⅱ类医疗器械（含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v） 公司现持有长沙市岳麓区卫生局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长岳卫饮字 2019 第 0084 号《卫生许可证》，许可项目为二次供水，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vi） 公司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19 年 9 月 3 日签发的编号为 04742209 号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vii） 公司现持有有效的由长沙星沙海关签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为 4301366666。

（viii） 公司现持有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9 日核发的湘药监械出 20200006 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有效期至 2022 年 2 月 8 日。

（ix） 圣维尔现持有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核发的湘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275 号（更）《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为批发，经营范围为 III 类医疗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70 软件；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

（x） 圣维尔现持有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的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761 号《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方式为批零兼营，经营范围为第Ⅱ类医疗器械（不含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xi） 圣维尔现持有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 PDY20096X43010417P120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机构名称为湖南圣维尔医学检验所，诊疗科目为：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xii） 圣维尔现持有长沙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长卫计实备字（2018）第 B009 号《长沙市病原微生物实验

室备案凭证》，实验室等级为二级，实验活动性质为临床检验；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项目为病原微生物血清学试验、涂片染色、培养鉴定、药敏试验、核酸检测，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

(xiii) 圣维基因现持有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湘 20150046 号《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为按药品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xiv) 圣维基因现持有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核发的《药品 GMP 证书》，认证范围为体外诊断试剂（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2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

(xv) 圣维基因现持有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核发的湘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74 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为批发，经营范围为 III 类医疗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

(xvi) 圣维基因现持有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备案的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269 号《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方式为批发，经营范围为：第 II 类医疗器械（不含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xvii) 圣维基因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签发的编号为 03605183 号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xviii) 康得生物现持有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核发的湘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198 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方式为批发，经营范围为 III 类医疗器械：6840 体外诊断试剂；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

(xix) 康得生物现持有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核发的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504 号《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

案凭证》，经营方式为批发，经营范围为第Ⅱ类医疗器械（含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xx）康得生物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签发的编号为 03600711 号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xxi）康得生物现持有长沙星沙海关关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核发的注册编码为 4301366117 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xxii）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医疗器械/药品注册信息详见附件八。

- （8）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以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

8.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 （1）发行人在香港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圣湘，发行人在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了设立香港圣湘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在湖南省商务厅办理了设立香港圣湘的境外投资备案。
- （2）根据香港李伟斌律师行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圣湘为根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股权无查封、司法冻结或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况；香港圣湘自设立以来没有涉及任何刑事、民事诉讼法律程序，未有受到香港政府有权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情形。

8.3.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有关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批准文件及相关工商注册登记资料。

8.3.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 (1) 2017年1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通用仪器仪表、医药原料、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医药辅料、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配件、耗材、电子元件及组件、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的销售、医疗用品及器材、电子产品、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的零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I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医学检验技术服务、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
- (2) 本次变更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8.3.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未发生过变更。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8.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21,953.39万元、29,774.95万元和35,933.51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97.75%、98.12%和98.34%。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5. 发行人经营的持续性

-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2.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

形。

-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被采取强制措施并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之“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现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可能导致有关经营许可被撤销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查询档案，向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调查问卷，审阅了《审计报告》、重大关联交易（指发行人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100 万元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重要的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并与会计师就交易定价依据进行了沟通。此外，本所律师还审阅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有关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9.1. 关联方

参照《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9.1.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戴立忠

(2) 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立忠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圣维投资、圣维华宁、圣维鼎立和圣维益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6.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9.1.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 (1) 朱锦伟，持有发行人 9.45%股份。
- (2) 陈文义，持有发行人 6.18%股份。

9.1.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姓名	控制或担任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陈文义	陈文义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湖南新里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琼海盛丰财旅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经理 长沙通程金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南鸿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株洲市交通土地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湖南君晨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株洲政和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株洲九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长沙博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湖南白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株洲东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湖南新里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株洲市嘉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株洲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湖南龙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姓名	控制或担任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p>湖南新嘉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p> <p>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株洲湘江新里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前董事 (2018.1.17 注销)</p> <p>陈文义实际控制的企业：</p> <p>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p> <p>湖南白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p> <p>株洲九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p> <p>湖南新嘉置业有限公司</p> <p>株洲市嘉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p> <p>长沙通程金洲投资有限公司</p> <p>湖南华晨新里程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p> <p>株洲东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p> <p>株洲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p> <p>湖南新里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p> <p>株洲政和置业有限公司</p> <p>湖南君晨置业股份有限公司</p> <p>湖南龙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p> <p>湖南鸿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p> <p>长沙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p> <p>湖南新里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p>
朱锦伟	<p>朱锦伟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肥永生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合肥伟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湖南创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达斯科环境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5、湖南亿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	控制或担任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6、上海诺东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7、长沙莫之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8、安徽海龙智城科技有限公司前总经理 朱锦伟实际控制的企业包括： 1. 合肥永生制药有限公司 2. 合肥伟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上海诺东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9.1.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担任董事、高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
戴立忠	董事长兼总经理	圣维投资（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圣维华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圣维鼎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圣维益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文义	董事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9.1.3 所述
朱锦伟	董事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9.1.3 所述
林亮	董事	1、深圳市原力生命科学有限公司董事 2、上海纬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3、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 4、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担任董事、高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
		6、杭州艾森医药研究有限公司前董事 7、银杏树药业（苏州）有限公司前董事 8、安捷伦生物（杭州）有限公司前董事 9、迈博斯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前董事 10、浙江艾森药业有限公司前董事
方媛	董事	安徽亚格盛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铜陵凯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前高管（2018年11月13日退出）
喻霞林	董事、副总经理	--
彭铸	董事、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
贲圣林	独立董事	控制的企业： 杭州艾孚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艾孚群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大奔产学研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芝麻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前董事 （2019.9.20 退出）
曹亚	独立董事	--
乔友林	独立董事	--
沈建林	独立董事	--
谭寤	监事会主席	--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担任董事、高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
赵亚彬	非职工代表监事	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1. 西藏志道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一拓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合肥雪祺电气有限公司董事 4. 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正奇（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6. 安徽省皖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7. 安徽统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 安徽新华国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经理 10.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11. 安徽正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12. 正奇（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13. 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前董事（2019.1.4 退出） 14. 合肥质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前董事（2017.6.9 退出） 15. 合肥长城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前董事（2017.11.17 退出） 16. 合肥太通制冷科技有限公司前董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担任董事、高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
		事（2017.10.23 退出） 17. 安徽唯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前董事 实际控制的企业： 安徽大湖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肥梓宸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陈兵	非职工代表监事	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1. 成都拓蓝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2. 浙江归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 3. 闻泰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4. 上海轶诺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5. 劲方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6. 杭州纽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7. 杭州维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 8. 普米斯生物技术（珠海）有限公司董事 9.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邓中平	副总经理	--
范旭	副总经理	--
周俊	副总经理	--
杨曦	副总经理	--

9.1.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 (1) 安徽志道，直接持有发行人 11.96%股份。
- (2) 圣维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6.98%股份。
- (3) 苏州礼瑞，直接持有发行人 6.26%股份。
- (4)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控制的企业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为安徽志道、圣维投资、苏州礼瑞。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圣维投资、苏州礼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安徽志道控制的企业如下：

名称	控制的企业
安徽志道	合肥泰兴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铜陵志道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铜陵惟道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嘉润金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志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弘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惟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市横琴惟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市横琴惟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哈尔滨祥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安徽志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正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惟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6.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 (1) 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安徽志道 100%股权。
- (2)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4.22%的股

份。

- (3) 上述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控制的企业。

9.1.7. 发行人控股或参股企业

- (1) 圣维基因，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 (2) 圣维尔，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 (3) 康得生物，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9.1.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戴立君	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立忠之姐
徐向红	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立忠之姐戴立君的配偶
戴立荣	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立忠之兄
张利霞	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立忠之兄戴立荣的配偶
戴立群	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立忠之妹
廖永秋	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立忠之妹戴立群的配偶
HELEN XIAOXIANG DAY	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立忠之子女
JULIA XIAONING DAY	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立忠之子女
付仁菊	张利霞之母亲，基于本律师工作报告 9.1.9 所述关联公司的股权代持关系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张世华	张利霞之父亲，基于本律师工作报告 9.1.9 所述关联公司的股权代持关系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张小勇	张利霞之兄，基于本律师工作报告 9.1.9 所述关联公司的股权代持关系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龚志宇	张小勇之配偶，基于本律师工作报告 9.1.9 所述关联公司的股权代持关系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张京川	张利霞之弟，基于本律师工作报告 9.1.9 所述关联公司的股权代持关系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1.9. 其他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1.10.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1.11. 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期初，下述主体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圣维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立忠报告期初持有圣维尔 44.00%的股权，于 2017 年 11 月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圣维基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立忠报告期期初持有圣维基因 70%股权，于 2017 年 6 月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加宁生物	报告期期初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立忠通过委托

	其兄戴立荣之配偶张利霞的父亲张世华代为持股 100%的方式进行实际控制，已于 2018 年 2 月注销
维宇生物	报告期期初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立忠通过委托张利霞之兄张小勇的配偶龚志宇代为持股 100%的方式进行实际控制，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康维生物	报告期期初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立忠通过委托戴立荣（戴立忠之兄）和张利霞母亲付仁菊分别代为持股 10%和 90%的方式进行实际控制，已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仁圣投资	报告期期初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立忠通过委托付仁菊代为持股 53%的方式进行实际控制，已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
康得生物	报告期期初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立忠通过委托张小勇（张莉霞之兄）与张京川（张利霞之弟）分别代为持股 60%和 40%的方式进行实际控制，于 2017 年 12 月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李德和	2017 年 12 月之前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任董事期间所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
王军	2019 年 3 月之前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任董事期间所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
鲁盖伟	2020 年 1 月之前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任董事期间所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
谢跃辉	2019 年 7 月之前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其任监事期间所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
林玲	2019 年 7 月之前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其任监事期间所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

9.2. 重大关联交易

9.2.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出于少量关键核心原材料保密的需求，以及受历史上曾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影响，公司部分采购交易通过戴立忠关联方康得生物、加宁生物、维宇生物，交易价格为该等关联公司的市场采购价格加上相关税费、运营成本。公司经过规范，报告期内仅 2017 年存在少量该类关联采购。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	价格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

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康得生物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	-	-	-	20.28	0.18%
加宁生物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	-	-	-	84.91	0.73%
维宇生物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	-	-	-	7.24	0.06%
合计	-	-	-	-	-	-	112.43	0.99%

注：以上数据均为含税金额。

(2) 销售商品

圣维尔 2017 年 11 月进行同一控制下收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前，与公司存在关联销售，主要是公司向圣维尔销售其检测服务业务所需的试剂。该期间的关联销售交易也已视同报告期初即将圣维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进行了合并账务处理。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价格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圣维尔	销售检测试剂	市场价格	-	-	-	-	181.45	0.81%

(3) 经营租赁

圣维尔 2017 年 11 月进行同一控制下收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前，与公司存在关联租赁，主要是圣维尔租赁公司房屋作为其办公场所。该期间的关联租赁交易也已视同报告期初即将圣维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进行了合并账务处理。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用途	关联租赁期限	价格	关联租赁租金
圣维尔	办公、研发、宿舍	2017年1月至10月	市场价格	39.00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相关情况如下：

承租方	租赁物位置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价格是否公允
圣维尔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松路680号研发楼第三层、第四层，办公楼第二层	办公、研发、宿舍	2,600.00	39,000.00元/月	是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18.94	417.58	517.47

9.2.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股东安徽志道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股东安徽志道历史上为公司提供借款，2017年仍存在少量资金往来。该等借款公司于2017年全部归还。

单位：万元

拆入方	拆出方	借款情况		偿还情况		借款利率
		借款日期	借款本金	偿还日期	偿还本金	
圣湘生物	安徽志道	期初余额	27,560.00	2017.01.31	1,500.00	8.00%
		2017.07.11	2,500.00	2017.03.29	1,000.00	
				2017.06.07	1,000.00	
				2017.07.11	5,000.00	

				2017.07.31	21,560.00	
合计			30,060.00		30,060.00	

(2) 关联方正奇融资租赁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正奇融资租赁系公司股东安徽志道的关联方，2015年10月圣湘有限与正奇融资租赁签订编号为正奇租[2015]转字第40001119-101的《融资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圣湘有限向正奇融资租赁售后租回原价为2,400万元的仪器设备，租赁期限为2015年10月30日至2018年10月30日。

该笔融资租赁，实质上是关联方正奇融资租赁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2,400万元，年利率为10.82%。公司已于2017年全部偿还该笔款项，并收回仪器设备所有权。

(3) 戴立忠等时任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

因公司资金紧张，2017年5月15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立忠等时任股东按照所持圣湘有限持股比例对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由戴立忠代表时任股东向安徽志道借款。

2017年上半年，戴立忠直接及通过关联方陆续转给公司资金共计6,801.79万元。该等款项，公司于2019年全部归还。

单位：万元

期间	拆出方	拆入方	本期拆借金额
2017年5月至2018年1月	加宁生物	圣湘生物	2,722.23
	戴立忠		3,138.28
	张利霞		677.59
	付仁菊		263.69
合计			6,801.79

上述表格中所显示6801.79万元资金由戴立忠及其关联方支付到圣湘生物，实质由圣湘有限时任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承担。

单位：万元

期间	拆出方	拆入方	本期拆借金额
----	-----	-----	--------

期间	拆出方	拆入方	本期拆借金额
2017年	圣湘生物	张利霞	11.80
2017年	圣湘生物	戴立忠	35.00

同时，关联方张利霞 2017 年拆出资金 11.8 万元，2018 年偿还；关联方戴立忠往来款 35.00 万元，2018 年偿还。经规范，2018 年后，未发生过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4) 关联方代付费用

基于历史上被冻结银行账户等原因，公司存在通过戴立忠实际控制的康得生物、加宁生物、维宇生物以及张利霞、付仁菊代付圣湘生物费用的情况。该情况在公司近些年的经营中，逐步规范。

报告期内，仅 2017 年存在通过上述关联方代付 647.14 万元费用的情况。该等费用已全额计入圣湘有限当年的期间费用。同时该等关联方中维宇生物、加宁生物、康维生物于 2018 年 2 月前完成注销；康得生物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同一控制下收购，并入公司；张利霞、付仁菊等个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往来也已结清，2018 年至今未发生新的关联往来。

2017 年关联方代付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差旅费	50.07
奖金工资	532.91
推广费	60.76
办公费	3.40
合计	647.14

(5) 通过关联方进行转贷

2017 年初，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加宁生物“转贷”的情况，涉及银行贷款资金 4,400 万元，关联方未收取任何费用，该等资金汇至公司后全部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且于 2017 年全部归还。

2017年1月1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额度为2,4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Z1701LN15698247)，合同约定该笔贷款全额受托支付。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于2017年1月23日将2,400.00万元汇至加宁生物银行账户，加宁生物分别于2017年1月24日和2017年1月25日将上述款项转汇至公司。

2017年3月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2,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支付申请书要求，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于2017年3月10日将2,000.00元汇至加宁生物银行账户，加宁生物当日即将上述款项转汇至公司。

上述行为发生在报告期期初，未对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和影响，且公司报告期持续完善内控，已注销相关关联方，2017年之后未再发生过“转贷”。

- (6) 为解决报告期外的或有债务，戴立忠委托圣维尔收购长安信托不良贷款债权而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12.2 债务重组”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外因李迟康私刻公司印章、伪造法定代表人戴立忠的签名导致公司存在为长安信托1.1亿元信托贷款承担担保责任的或有债务风险。为解决该事项，戴立忠、安徽志道、圣湘有限及圣维尔于2016年8月签订《协议》约定：①戴立忠提供收购资金，委托圣维尔对长安信托所持不良贷款债权进行收购，并在合适时间安排圣维尔将该债权转到戴立忠名下；圣维尔同意接受戴立忠前述委托。②戴立忠委托圣湘有限以圣湘有限名义代戴立忠向安徽志道借款5560万元用于长安信托所持不良贷款债权的收购，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实质由戴立忠承担；圣湘有限同意接受戴立忠委托，以公司名义与安徽志道签订借款协议，而借款本金和利息由戴立忠负责。圣湘有限在收到安徽志道的借款后将按照戴立忠指示将5560万元支付到圣维尔，由圣维尔进行不良贷款债权的收购。③安徽志道同意向圣湘有限借出5560万元用于对长安信托所持不良贷款债权的收购，并确认该借款实质的债

务人为戴立忠，戴立忠应承担 5560 万元本金及利息的偿还。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2016 年 8 月，圣湘有限向安徽志道借款 5560 万元，并在收到款项后于 2016 年 8 月支付给圣维尔，圣维尔于 2016 年 9 月向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支付债权收购款。

2017 年 5 月 15 日，圣湘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戴立忠为购买长安信托不良贷款债权向安徽志道借款所承担的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由时任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予以分摊，同时委托戴立忠代表全体股东签署相关协议。

2017 年 7 月，圣湘有限代戴立忠向安徽志道偿还了 5560 万元借款及利息。

戴立忠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2018 年 1 月 31 日合计向安徽志道借款 5560 万元，并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将该 5560 万元依据与圣维尔所签《债权转让合同》支付给圣维尔，同日，圣维尔将所收到的 5560 万元归还圣湘有限。2018 年 12 月，戴立忠将圣湘有限代其向安徽志道偿还 5560 万元的所计利息支付给圣湘有限。

根据 2018 年戴立忠与覃九三等时任股东所签《债务转移协议》，上述 556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实质由 2017 年 5 月时任股东（圣维投资、安徽志道、戴立忠、朱锦伟、陈文义、覃九三、李勇、毛铁、陈宇杰、陈海、严寒、余江涛）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予以承担。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资金往来所产生的对安徽志道的债务实质由戴立忠等时任股东承担，不存在损害圣湘有限利益的情况。

(7) 收购关联方资产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办理完成同一控制下收购戴立忠实际控制的圣维尔 100%股权事项的工商登记；于 2017 年 12 月办理完成同一控制下收购戴立忠实际控制的康得生物 100%股权事项的工商登记；于 2017 年 6 月办理完成同一控制下收购戴立忠实际控制的圣维基因 100%股权事项的工商登记。

(i) 2017年5月,公司收购戴立忠持有的圣维基因7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12.1.2 收购或出售资产”。

(ii) 2017年11月,公司通过由戴立忠、朱锦伟、陈文义、安徽志道以其合计持有的圣维尔100%股权认缴圣湘有限新增注册资本660.73万元的方式换股收购戴立忠、朱锦伟、陈文义、安徽志道合计持有的圣维尔10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12.1.2 收购或出售资产”。

(iii) 2017年12月,公司收购戴立忠实际控制的康得生物10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12.1.2 收购或出售资产”。

(iv) 2017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立忠将其名下“能输送生物活性物质的合成小分子化合物及其应用”、“一种口服钙药物组合物”、“能输送生物活性物质的合成小分子化合物及其应用”、“乙型肝炎病毒荧光定量PCR检测试剂盒及其应用”4项发明专利无偿转让至公司。

(8) 受让关联方专利

2017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立忠将其名下“能输送生物活性物质的合成小分子化合物及其应用”、“一种口服钙药物组合物”、“能输送生物活性物质的合成小分子化合物及其应用”、“乙型肝炎病毒荧光定量PCR检测试剂盒及其应用”4项发明专利无偿转让至公司。

(9) 关联担保

公司关联担保主要发生在2017年之前,系公司股东或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借款提供的担保,该等借款公司全部于2017年归还完毕。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戴立忠	圣湘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5,400.00	保证	2016.0	是
2	陈文义				保证	5.09-2017.05.08	是
3	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圣湘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000.00	保证	2016.0	是
4	戴立忠				保证	5.24-	是
5	圣维投资				保证	2017.05.24	是
6	陈文义				保证		是
7	朱锦伟				保证		是
8	圣维尔	圣湘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5,400.00	保证	2015.1	是
9	圣维投资				保证	2.17-2018.07.12	是
10	圣维尔	圣湘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000.00	保证	2014.1	是
11	圣维投资				保证	0.28-2017.10.28	是
12	圣维投资	圣湘有限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838.00	保证	租赁合同项下	是
13	戴立忠				保证	当期费用付款日起2年	是

(10) 圣湘生物为安徽志道提供借款资金

2017年下半年至2018年上半年，圣湘有限曾向安徽志道提供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拆入方	拆出方	借款情况		偿还情况		借款利率
		借款日期	偿还本金	偿还日期	偿还本金	
安徽志	圣湘生	2017.08.31	8,000.00	2017.10.31	2,400.00	6.50%

道	物	2017.11.30	1,400.00	2017.12.31	2,500.00
		2018.04.30	4,000.00	2018.12.31	8,500.00
合计			13,400.00		13,400.00

对于上述两项资金拆借，借款利率不同，主要是因为安徽志道为公司提供的资金，约定1年偿还，而公司为安徽志道提供的资金，约定随时可根据经营需要要求安徽志道提前偿还本金。由此导致借款利率的差异。

9.2.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准 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其他流动资产	安徽志道	-	-	-	-	4,5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戴立忠	-	-	-	-	5,560.00*	-
应收利息	安徽志道	-	-	-	-	91.67	-
应收利息	戴立忠	-	-	360.02	-	604.19	-
其他应收款	戴立忠	-	-	-	-	35.00	1.75

上述表格中显示的应收戴立忠 5560 万元的具体缘由详见上述“(6)为解决报告期外的或有债务，戴立忠委托圣维尔收购长安信托不良贷款债权而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其他应付款	加宁生物	-	-	2,722.27

其他应付款	戴立忠	-	5,844.87	3,122.59
其他应付款	张利霞	-	677.59	654.56
其他应付款	付仁菊	-	263.69	263.69

本表格所显示其他应付款的具体缘由详见上述“(3) 戴立忠等时任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9.3. 关联交易公允性

-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有效。
- (3)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圣湘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意见》，认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了相关的补充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损

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4.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由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9.5. 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或注册证书、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且由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尤其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相关章节。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圣维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及策划（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调查；商务策划。根据圣维投资实际控制人戴立忠的说明，圣维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并未开展实际业务。因此，圣维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立忠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声明并承诺：

“本人作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湘生物”、“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发生与圣湘生物同业竞争之情形，现承诺如下：

1、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对圣湘生物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业务及活动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圣湘生物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圣湘生物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圣湘生物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圣湘生物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人在作为圣湘生物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凡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任何可能会与圣湘生物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圣湘生物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圣湘生物，由圣湘生物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圣湘生物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本人承诺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圣湘生物或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圣湘生物及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3) 根据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审阅，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投资的被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走访了国土资源局，查阅了发行人现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情况并检查其证书原件；查阅了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查阅了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权利证书原件；另核查了发行人专利权年费缴纳凭证；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sjs.saic.gov.cn>）对发行人的专利和商标进行了网上检索。

10.1. 股权投资

发行人持有圣维基因、圣维尔、康得生物、上海圣湘和香港圣湘 100% 股权。具体如下：

(1) 圣维基因

圣维基因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现持有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3961923279 的《营业执照》，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 680 号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楼 5 楼；法定代表人：戴立忠；注册资本：3,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生物制品、三类医疗器械、生物试剂、化学试剂和助剂（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研发；医疗器械技术转让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生物制品生产；化工产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医疗器械技术、应用软件开发；三类医疗器械批发；通用仪器仪表销售；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圣维基因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圣湘有限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 圣维尔

成立于2013年11月19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于2017年11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083563983Q的《营业执照》，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680号；法定代表人：戴立忠；注册资本：4,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医学检验技术开发；医学检验技术服务；医学检验科；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化学试剂和助剂（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软件的销售；营业期限自2013年11月19日至2033年11月18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圣维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圣湘有限	4000.00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4000.00	100.00

(3) 康得生物

成立于2014年5月19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于2017年12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099865628E的《营业执照》，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680号研发楼一楼；法定代表人：喻霞林；注册资本：2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通用仪器仪表、医药原

料、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医药辅料、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配件、耗材、电子元件及组件、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的销售；医疗用品及器材、电子产品、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的零售；医学检验技术服务；生物制品生产；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064 年 5 月 18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康得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圣湘有限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4) 上海圣湘

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现持有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MA1GC6195N 的《营业执照》，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99 号 6 幢 1 楼 X41 室；法定代表人：戴立忠；注册资本：10,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从事基因科技、生物科技、医疗器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一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的销售；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长期。上海圣湘为圣湘生物 100%持股的子公司。

(5) 香港圣湘

香港圣湘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现持有登记证号码为 68500713-000-11-17-2 的《商业登记证》，公司编号为 2609339，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新蒲岗 3-5 号八达街安达工业大厦 B 座 6 楼，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 万港元。香港圣湘为圣湘生物 100%持股的子公司。

10.2. 土地使用权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拥有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为 19,765.84 平方米，已取得完备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详见**附件一**。
-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依法取得，不存在抵押情形，亦不存在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和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3. 房屋所有权

- (1) 发行人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共 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25,076.5 平方米，详见**附件二**。
- (2)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均为自建取得。
-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抵押情形，亦不存在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和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4. 房屋租赁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共 11 处，详见**附件三**。
-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租赁房屋不存在纠纷的情形，且租赁房屋状态稳定，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用途，可替代性较强，若发生无法续租的情形，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

10.5. 专利权

-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获得专利证书的境内外专利共 75 项，详见**附件四**。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为申请取得或受让取得，详见**附件四**。
-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

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6. 商标权

-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共 60 项，详见附件五。
- (2)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为申请取得。
-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并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 审慎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的软件著作权共 7 项，详见附件六。
- (2) 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
-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8. 作品著作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并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 (<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 审慎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作品著作权情况。

-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作品著作权证的作品著作权共 2 项，详见附件七。

- (2) 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
-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0.9.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审阅了《审计报告》,本着审慎性和重要性原则抽查了部分机器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发票,并进行了现场调查。

-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仪器)设备账面价值为4,381.65万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103.82万元,办公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594.18万元,前述三项账面价值合计5079.66万元。
-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购买取得。
-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质押、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以受让、自建、申请、购买等方式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所有将要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文件并查阅了《审计报告》中所披露的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11.1. 重大合同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或协议，以及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协议。

11.1.1. 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731XY2019033470 的《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为 4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止。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7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HTZ430760000LDZJ202000010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 2020 年 2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7 日，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LPR 利率减 115 基点。

11.1.2. 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年发生额超过 300 万以上，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Hamilton Bonaduz AG	合作框架 协议	设备仪 器	2016.9.16-2021.9 .16

11.1.3. 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年发生额超过 600 万以上，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购买方	采购内容	履行期间
1	圣湘	广州金域医学检	试剂、设	2018.6.23-2020.6.21

序号	销售方	购买方	采购内容	履行期间
	生物	验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备	
2	圣湘 生物	南京美仕年专科 门诊部有限公司	检测试剂	2017.06.15-2020.06.14
3	圣湘 生物	湖南国药控股医 疗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核酸产 品、生化 产品	2018.9.1-2021.8.31
4	圣湘 生物	浙江迪安诊断技 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试剂、设 备	2017.05.03-2022.5.2
5	圣湘 生物	怀化市第二人民 医院	试剂	2015.2.12 签订， 无固定期限
6	圣湘 生物	中南大学湘雅二 医院	试剂	2019.12.11-2022.12.10
7	圣湘生物	杭州云医购供应 链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试剂	2019.4.1-2022.5.2

11.1.4. 重大科研合作合同

发行人在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重大科研合作合同如下：

合作单位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分配 归属	起止期限
北京热景生 物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完成“艾 滋病和病毒性肝 炎等重大传染病 防治”科技重大专 项“十三五”课题	乙型肝炎临 床诊断及检 测新型试剂 的研发	课题研究及产 业化过程中，合 作方所产生的 效益、成果、知 识产权归各方	2017年1 月至2020 年12月

合作单位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分配归属	起止期限
	- “乙型肝炎临床诊断及检测新型试剂的研发”的协议		各自所有。共同承担的研究内容所产生的效益、成果、知识产权等为共同所有。	
深圳市普瑞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作协议	突发急性传染病诊断试剂的研制	课题实施所形成的知识产权按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关联有关规定执行	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
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2017年度）联合申报合作协议书	以呼吸道病原体谱为基础的相关疾病防治精准医学研究	本项目研制的试剂盒及其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实施权、产品注册申报以及非专利技术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由责任单位圣湘有限独立享有；对于各方在本项目立项前所做的前期研究成果均属研究方各自所有	2017年1月1日至项目结题通过

合作单位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分配归属	起止期限
湖南省人民医院（乙方）	关于湖南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2019年度项目的联合申报协议	精准、智能、便携式分子诊断装备系统的开发	本课题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圣湘生物所有，根据课题申报书的任务分工，由乙方独立承担的科研任务，在其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乙方独自所有，乙方转让其专利申请权时，圣湘生物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2019年5月29日至课题结题验收通过之日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乙方）			2019年5月31日至课题结题验收通过之日	
北京大学等15家单位	关于2020年“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科技重大专项课题联合申报协议	基于核酸检测技术的病毒性肝炎、艾滋病、结核等传染病检测系列产品的研发及应用	课题研发及产业化过程中，基于各自原有技术平台所产生的科技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包括论文发表、专利等）等归各自所有。根据课题	2019年至课题结题验收通过之日

合作单位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分配归属	起止期限
			任务分工，在各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一方转让其专利申请权时，其他各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双方共同合作研究的科技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Quanta Matrix	合作框架协议	Quanta Matrix 向圣湘生物提供 QMAP 技术及专利等支持圣湘生物研发分子诊断多重呼吸道病原体检测试剂盒，圣湘生物负责产品研	圣湘生物可将基于 QAMP 平台开发的合同产品以及配套使用的仪器 QAMP2.0™ 和 QMX™ 在中国进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QAMP 中文版软件知识产权和版权为双方共同所有；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 月 17 日

合作单位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分配归属	起止期限
		发、产品注册和专利申请及市场推广	在中国注册销售的产品，如需进行创新注册申报，以圣湘生物作为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所有人；Quanta Matrix 同意将 QMAP 技术的 PCT 专利授权给圣湘生物使用。	

11.1.5. 技术许可合同

合同名称	被许可方	许可方	许可类型及许可范围	签订时间
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血清乙型肝炎病毒 pgRNA 定量检测技术的临床转化	圣湘有限	北京大学	普通许可 中国大陆地区	2017.9.20-2036.9.20

11.1.6. 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20年2月，发行人与西部证券签订《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保荐协议》、《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协议》，约定由西部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西部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并在保荐工作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工作。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上述合同均由圣湘有限或圣湘生物签订，根据本所对《公司法》、《合同法》的理解，圣湘有限整体变更为圣湘生物，法律主体资格延续，其债权债务等由圣湘生物法定承继，不存在合同在不同主体之间的变更，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1.2.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审计报告》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之“9.2. 重大关联交易”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应收利息	--	360.02	695.85
其他应收款	275.43	289.62	606.58
合计	275.43	649.64	1,302.43

-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00	6,879.04	7,365.15
押金及保证金	120.29	275.35	26.37
应付费用结算款	469.35	445.11	483.28
其他	87.63	25.66	6.50
合计	678.26	7,625.17	7,881.30

2017年、2018年主要为往来款占比较大，该等往来款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立忠通过其关联方向公司发展经营提供的支持款项，公司于2019年度全部归还完毕。

据此，本所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向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询复印了股权转让的有关协议、决议及其他注册登记文件，审阅了有关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

12.1.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

12.1.1.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1.2. 收购或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资产的情况如下：

(1) 收购圣维基因 100%股权

圣维基因成立于2014年7月1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医疗试剂和

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原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立忠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与圣维基因业务存在较好的协同效应，为了更好的整合资源及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决定对圣维基因全部股本进行收购。

(i) 2016年7月3日，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圣湘有限收购圣维基因100%股权，合计支付收购款3540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款3450万元，代付税款90万元）。

(ii) 经圣维基因股东会同意，2017年5月15日，戴立忠、覃九三、李勇分别与圣湘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戴立忠将其持有的圣维基因2100万元出资额以24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圣湘有限；覃九三将其持有的圣维基因750万元出资额以8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圣湘有限；李勇将其持有的圣维基因150万元出资额以17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圣湘有限。转让完成后，圣湘有限持有圣维基因100%股权。

(iii) 2017年6月13日，圣维基因完成本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2) 收购圣维尔100%股权

圣维尔成立于2013年11月19日，主要提供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原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立忠，发行人股东陈文义、朱锦伟、安徽志道共同持股的企业。发行人与圣维尔业务存在较好的协同效应，为了更好的整合资源、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决定对圣维尔全部股本进行换股收购。

(i) 2015年11月30日，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圣维尔股东以其持有的全部圣维尔股权认缴圣湘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同意待圣维尔股东长沙高新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所持圣维尔股权被回购后再行实施由圣湘有限对圣维尔全部股本的换股收购。

(ii) 2015年11月30日，圣维尔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圣湘有限对圣维尔全部股本进行换股收购；同意待圣维尔股东长沙高新区创业投资引导

基金有限公司所持圣维尔股权被回购后再行实施由圣湘有限对圣维尔全部股本的换股收购。

(iii) 2017年10月23日,圣湘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351.5万元增至11,012.23万元;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由圣维尔全体股东戴立忠(对圣维尔持股44%)、朱锦伟(对圣维尔持股24%)、陈文义(对圣维尔持股6%)、安徽志道(对圣维尔持股26%)以其合计持有圣维尔100%的股权认缴。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7年9月22日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7)第01174号《评估报告》,圣维尔全体股东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的评估值为4,821.05万元。圣湘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圣维尔全体股东权益作价48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7.26元/股。本次增资中,戴立忠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90.72万元,朱锦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8.58万元,陈文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9.64万元,安徽志道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71.79万元。

(iv) 2017年10月23日,圣维尔股东会决议同意,戴立忠以其持有的圣维尔44%股权(对应出资额1760万,实缴出资额1760万元)对圣湘有限增资;朱锦伟以其持有的圣维尔24%股权(对应出资额960万元,实缴出资额960万元)对圣湘有限增资;陈文义以其持有的圣维尔6%股权(对应出资额240万元,实缴出资额240万元)对圣湘有限增资;安徽志道以其持有的圣维尔26%股权(对应出资额1040万元,实缴出资额1040万元)对圣湘有限增资。增资完成后,圣湘有限持有圣维尔100%股权。

(v) 2017年11月23日,圣维尔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3) 收购康得生物100%股权

(i) 2017年12月1日,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收购张京川持有的康得生物80万元股权;同意公司收购张小勇持有的康得生物120万元股权。

(ii) 2017年12月1日,康得生物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张小勇将其持有的公司1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圣湘有限,同意张京川将其持有的公司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圣湘有限。

(iii) 2017年12月1日,张京川与圣湘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康得生物80万元股权(实缴0元)以0.4元的价格转让给圣湘有限;2017年12月1日,张小勇与圣湘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康得生物120万元股权(实缴0元)以0.6元的价格转让给圣湘有限。

(iv) 2017年12月6日,康得生物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资产变化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12.2. 重大债务重组

12.2.1. 公司历史上重大债务重组的原因及背景

- (1) 2011年至2012年间,公司原股东李迟康以其关联公司博雅眼科医院、翔宇食品等公司的名义,向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农业银行长沙雨花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共计借款1.34亿元,向长安信托借款1.1亿元。
- (2) 上述向交通银行、农业银行的1.34亿元借款,圣湘有限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多个担保方之一。2013年至2016年经多项诉讼,根据法院的最终判决,圣湘有限应在1.17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圣湘有限在偿还了400万元后,该等连带清偿债务剩余1.13亿元。
- (3) 此外,因李迟康私刻公司印章、伪造法定代表人戴立忠的签名,以公司名义与长安信托签订了博雅眼科医院1.1亿元信托贷款的《保证合同》。2013年9月,长安信托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博雅眼科医院、圣湘有限等,要求圣湘有限就长安信托与博雅眼科医院1.1亿元信托贷款,按照《保证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导致公司存在为长安信托1.1亿

元信托贷款承担担保责任的或有债务风险。

- (4) 上述债务纠纷导致公司土地、房产、存款等多项资产被扣押、查封或冻结，公司股权、银行账户被冻结，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
- (5) 为使公司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立忠及其他股东决定共同推动上述债务的重组。2017年5月15日，圣湘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同意：暂由安徽志道以借款的方式向戴立忠/圣维投资借款用于购买交通银行、长安信托、农业银行（信达资产）对李迟康及其关联公司的债权；上述用于购买债权的资金待公司完成债权债务处置，由各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予以分摊并委托戴立忠代表全体股东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12.2.2. 因长安信托与博雅眼科医院、圣湘有限、李迟康等信托贷款合同纠纷诉讼案而导致的债务重组

- (1) 2011年12月23日，西安公证处出具（2011）西证经字第12175号《公证书》，证明各方当事人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信集博雅1119475号）、《股权质押合同》（信集博雅股权质押1119475号）、《抵押合同》（信集博雅抵押1119475号）、《保证合同》（信集博雅机构保证1119475-1号，博兴）、《保证合同》（信集博雅机构保证1119475-2号，圣湘）、《保证合同》（信集博雅个保1119475-1号，李迟康）、《保证合同》（信集博雅个保1119475-2号，严素娥），赋予前述合同强制执行效力。该公证书所附合同涉及圣湘有限的如下：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主体	主要约定
《信托贷款合同》 (信集博雅1119475号)	长安信托、 博雅眼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李迟康)	长安信托向博雅眼科医院提供1.1亿元的信托贷款，贷款期限为22个月，自2011年12月29日放款之日起计算，贷款利率为年息18%。
《保证合同》 (信集博雅机构保证)	长安信托、 圣湘有限	圣湘有限为1.1亿元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2) 2013 年 3 月 22 日，西安公证处出具（2013）西证执字第 65 号《执行证书》，称：应申请执行人长安信托申请，因借款人严重违约，出具长安信托与被申请执行人博雅眼科医院、李迟康、圣湘有限等签订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信托贷款合同》、《保证合同》等合同的执行证书。
- (3) 2013 年 4 月 2 日，长安信托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申请强制执行上述《公证书》及《执行证书》。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将此案指令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 (4) 2013 年 5 月 22 日，西安市中院对博雅眼科医院、圣湘有限、李迟康等作出（2013）西执证字第 0002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五名被执行人在金融机构的存款 1.3 亿元，或查封、冻结被执行人的同等价值财产，或扣留、提前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后续执行中，西安市中院冻结了被执行人博雅眼科医院、湖南博兴、圣湘有限的银行账户，查封了博雅眼科医院、湖南博兴名下的土地和房产，预查封圣湘有限所有的房产。
- (5) 2013 年 6 月 4 日，圣湘有限向西安市中院提出执行异议，认为：涉案《保证合同》（信集博雅机构保证 1119475-2 号）签字页涉及的“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章系私刻伪章，法定代表人“戴立忠”签字系假冒签名，其他圣湘有限相关文件中涉及的股东印章、股东签名等均系私刻伪章和假冒签名，请求西安市中院直接撤销（2013）西执证字第 00017 号《执行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
- (6) 2013 年 8 月 27 日，西安市公证处出具（2013）西证经字第 1 号补《补正公证书》及（2013）西证执字第 1 号补《补正公证书》，作出如下补正：撤销 2011 西证经字第 12175 号《公证书》涉及圣湘生物的部分，该《公证书》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撤销（2013）西证执字第 65 号《执行证书》涉及圣湘有限的部分，该《执行证书》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 (7) 2013 年 9 月 11 日，长安信托依据补正的生效法律文书，向西安市中院

提出撤销对圣湘有限的强制执行申请，并请求裁定对圣湘有限不予执行。2013年9月12日，西安市中院作出（2013）西执证字第00027-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同意上述请求。

- (8) 2013年9月3日，长安信托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博雅眼科医院、圣湘有限等，要求圣湘有限就长安信托与博雅眼科医院1.1亿元信托贷款，按照《保证合同》（集信博雅机构保证1119475-2号）约定承担担保责任。2013年10月31日，长安信托向湖南省高院起诉李迟康、圣湘有限等，并请求法院冻结圣湘有限相关股东股权。
- (9) 2016年8月，戴立忠、安徽志道、圣湘有限及圣维尔签订《协议》约定：①戴立忠提供收购资金，委托圣维尔对长安信托所持不良贷款债权进行收购，并在合适时间安排圣维尔将该债权转到戴立忠名下；②戴立忠委托圣湘有限以圣湘有限的名义代戴立忠向安徽志道借款5560万元用于长安信托所持不良贷款债权的收购，向安徽志道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偿还义务实质由戴立忠负责，安徽志道按照戴立忠指示将5560万元支付到圣维尔，由圣维尔进行债权收购；③安徽志道同意向圣湘有限借出5560万元用于对长安信托所持不良贷款债权的收购，并确认该借款实质债务人为戴立忠，其需承担5560万元本金及利息的偿还。
- (10) 2016年8月，圣湘有限作为借款方与安徽志道签订《借款合同》，向安徽志道借款5560万元。圣湘有限在收到该笔借款后随即支付给圣维尔用于收购长安信托不良贷款债权。
- (11) 2016年8月26日，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与圣维尔签署《合作备忘录》，对于长安信托诉博雅眼科医院不良债权债务纠纷（未判决，为圣湘有限或有负债），为妥善解决湖南圣湘与长安信托的纠纷，双方约定：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与长安信托进行谈判，努力达成债权收购协议；圣维尔将债权收购款支付至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和圣维尔的共管账户后，由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支付给长安信托；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在债权收购后将对应债权转移至圣维尔名下。
- (12) 2016年8月30日，按照《合作备忘录》约定，圣维尔向中国信达湖南

分公司支付债权收购款 5560 万元。

- (13) 2016 年 8 月 31 日，长安信托与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签署《债权收购协议》，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以 5,500 万元的价格收购长安信托的博雅眼科医院 1.1 亿元信托贷款债权（2016 年 9 月 7 日，长安信托与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将长安信托所持债权转让一事以登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湖南博雅眼科医院和担保人圣湘有限、李迟康等）。
- (14) 2016 年 9 月 27 日，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与圣维尔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圣维尔以 5,560 万元的价格收购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所持长安信托不良贷款债权（2019 年 11 月 1 日，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与圣维尔将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所持以上债权转让一事以登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湖南博雅眼科医院和担保人湖圣湘有限、李迟康等）。鉴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圣维尔已向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支付 5560 万元，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出具《收款证明》，确认收到圣维尔转让债权的全部收购价款。
- (15) 2016 年 11 月 7 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就长安信托与圣湘有限担保合同纠纷一案，出具（2013）陕民二初字第 0001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长安信托撤诉。2016 年 10 月 20 日，湖南省高院出具（2014）湘高法民二初字第 2 号《民事裁定书》、（2014）湘高法民二初字第 2-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准许中国信达撤诉（即原告人长安信托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对李迟康、圣湘有限提起的诉讼），并解除对圣湘有限股东股权的冻结。
- (16) 2017 年 5 月 15 日，圣湘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戴立忠为购买长安信托不良贷款债权向安徽志道借款所承担的本金及利息的偿还义务由时任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予以分摊，同时委托戴立忠代表全体股东签署相关协议。
- (17) 2018 年 1 月 22 日，圣维尔与戴立忠签署《债权转让合同》，戴立忠以 5,560 万元的价格收购圣维尔所持长安信托不良贷款债权（2020 年 2 月 15 日，圣维尔与戴立忠将圣维尔所持长安信托不良贷款债权转让一事

以登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湖南博雅眼科医院和担保人李迟康等)。2018年1月31日,根据《债权转让合同》,戴立忠向圣维尔支付不良贷款债权收购款5560万元。

- (18) 2018年2月,戴立忠与圣湘生物签订《协议书》,约定:鉴于①长安信托于2012年与博雅眼科医院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为担保该合同的履行,除由湖南博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迟康、严素娥与长安信托签订保证合同提供担保外,李迟康还伪造了圣湘有限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戴立忠的签字与长安信托签订了保证合同;②长安信托依据《信托贷款合同》及相关保证合同对博雅眼科医院、湖南博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迟康、严素娥享有的债权,已通过债权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将该债权又转让给圣维尔,圣维尔再将该债权转让给戴立忠,前述债权转让均依法通知了债务人,现戴立忠系该债权的唯一债权人,戴立忠与圣湘有限确认李迟康伪造圣湘有限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签名与长安信托签订的保证合同对圣湘有限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圣湘有限对博雅眼科院所借长安信托的1.1亿元借款本金及全部利息不承担保证责任;戴立忠承诺并确认在受让上述1.1亿元本息的债权后,作为新的债权人不会也不可能依据李迟康所伪造的保证合同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圣湘有限主张任何权利,不会也不可能要求圣湘有限作为借款保证人对上述1.1亿元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的保证责任。

- (19) 根据2018年戴立忠与覃九三等时任股东所签《债务转移协议》,上述556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实质由2017年5月时任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予以承担。

至此,因长安信托与博雅眼科医院、湖南博兴、圣湘有限、李迟康、严素娥信托贷款合同纠纷诉讼案而给圣湘有限带来的或有债务风险彻底消除。

- 12.2.3. 因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与博雅眼科医院等借款合同纠纷案,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诉翔宇食品等借款合同纠纷案,农业银行长沙雨花区支行诉博

雅眼科医院、圣湘有限、李迟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三个案件而导致的 债务重组

- (1) 在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诉博雅眼科医院、圣湘有限、李迟康等偿还 6000 万元贷款本息一案中，因圣湘有限为博雅眼科医院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4 年 8 月 22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湘高法民二终字第 4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圣湘有限、湖南天行健置业有限公司在 4,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在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诉湖南省翔宇食品有限公司、圣湘有限、李迟康等偿还 5400 万元贷款本息一案中，因圣湘有限为李迟康的关联企业湖南省翔宇食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湘高法民二终字第 8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圣湘有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在农业银行长沙雨花区支行（后来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受让农业银行长沙雨花区支行的该笔债权的诉权）诉博雅眼科医院、圣湘有限、李迟康 2200 万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中，因圣湘有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湘高法民二终字第 14 号《民事判决书》，查明农行长沙雨花区支行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与中国信达湖南省分公司签订《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和《分户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包括本案在内的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确认该案被上诉人由农行雨花区支行变更为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并判决圣湘有限对博雅眼科医院的上述债务在 22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2) 2017 年 11 月 20 日，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与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签订《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约定交通银行湖南分行将包括与博雅眼科医院纠纷和与翔宇食品纠纷所涉债权在内的不良资产转让至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2017 年 12 月 8 日，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与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将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对博雅眼科医院、翔宇食品所持债权转让一事以登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博雅眼科医院、翔宇食品和博雅眼科医院债权的担保人圣湘有限、李迟康等，及翔宇食品债权的担保人圣湘有

限、湖南天行健置业有限公司、李迟康等。)

(3) 2017年12月27日,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与长沙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长高集团”)签订两份《债权转让合同》,分别约定: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以2,200万元的价格将其对博雅眼科医院(原农行雨花区支行对博雅眼科医院)的本金及利息债权转让至长高集团;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以5,960万元的价格将其对博雅眼科医院、翔宇食品(原交通银行对博雅眼科医院、翔宇食品)的本金及利息债权转让至长高集团。同日,依据上述协议,长高集团向中国信达湖南分公司分别支付2200万元和5960万元债权收购款。

(4) 2017年12月27日,长高集团与圣湘有限签订《关于农行、交通银行债权包债务和解协议书》,双方约定:鉴于长高集团向中国信达以8160万元收购取得涉及圣湘有限作为担保方的农行长沙雨花区支行及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账面11,300万元的债权包,成为该债权包的唯一债权人,确定圣湘有限向长高集团支付2,500万元,长高集团豁免圣湘有限在农行、交通银行债权包中的全部担保责任,不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要求圣湘有限承担保证责任。同日,依据上述协议,圣湘有限将2500万元支付给长高集团。

(5) 2018年9月30日,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国有资产转让挂牌公告》,就长高集团所持有的上述债权进行挂牌转让进行公告。

2018年11月2日,长高集团和圣维投资签署《长沙市国有产权交易合同》,约定长高集团将翔宇食品、博雅眼科医院不良贷款债权转让给圣维投资,转让价格为5722.664万元。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凭证(长公资证字[2018022]号),确认:圣维投资以5722.664万元受让对博雅眼科医院、翔宇食品不良贷款债权包,圣维投资已全额支付转让价款,各方交易主体本次产权交易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并已办理产权交易备案。

(6) 经核查,长高集团上述债权收购及处置行为经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长高新管发〔2017〕182号《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不良贷款债权受让及后续处置整体方案〉的批复》、长沙市国资委出具长国资产权〔2018〕24号《关于同意处置不良贷款债权的批复》批准实施。

至此，因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与博雅眼科医院借款合同纠纷案、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与翔宇食品借款合同纠纷案、农行长沙雨花区支行与博雅眼科医院、圣湘有限、李迟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三个案件而导致的债务重组全部完成，相关债权转由圣维投资拥有，圣湘有限不再对该等债务承担任何清偿责任。

本次债务重组中收购不良贷款债权的资金来源于戴立忠向安徽志道的借款。根据2017年5月15日股东会会议纪要，时任股东同意按各自股权比例承担该笔借款的还款义务，不存在损害圣湘有限利益的情况。

12.3.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阅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

13.1. 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 (1) 发行人由圣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经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长沙市工商局备案。
- (2) 2020年2月22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自本次上市后实施。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13.2. 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审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材料、表决票、记录、决议等有关文件，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基本管理制度。

14.1. 健全的组织机构

-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监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制度。
- (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机构，设置了生命科学研究院、注册部、采购部、物料部、质管部、生产部、生化产品部、医学事务部、市场部、技术支持部、国内营销中心、合作共建产线、国际部、战略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证券法律部、综合办、审计部等职能机构和部门。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4.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对上述议事规则仔细审阅，上述议事规则系发行人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制定，不存在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3.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

- (1)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于2020年2月22日召开了1次会议。
- (2)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董事会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了1次董事会会议。
- (3)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监事会分别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

14.4.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提前发出会议通知，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按会议议程及议事规则进行表决，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通过会议行使职权、有效发挥作用。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自整

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验了发行人最近两年选举董事、监事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文件，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会聘任。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包括非独立董事戴立忠、朱锦伟、方媛、喻霞林、陈文义、林亮、彭铸和独立董事贲圣林、曹亚、乔友林、沈建林，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非职工代表监事陈兵、赵亚兵和职工代表监事谭寤，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圣湘有限 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发行人现任总经理为戴立忠，副总经理为邓中平、范旭、彭铸、杨曦、周俊、喻霞林，财务总监为彭铸，董事会秘书为彭铸，均由第一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

(3)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2018年1月1日，圣湘有限董事会成员共7名，为戴立忠、李德和、朱锦伟、陈文义、林亮、喻霞林、王军。

2019年3月，王军因个人原因请辞。

2019年7月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戴立忠、朱锦伟、方媛、喻霞林、陈文义、林亮、鲁盖伟为非独立董事，贲圣林、曹亚、乔友林、沈建林为独立董事。

2020年1月，鲁盖伟辞去董事职务。

2020年2月22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选举彭铸为非独立董事。

(2) 监事变化情况

2018年初，圣湘有限监事会成员为林玲、陈兵、赵亚彬、谭寤、谢跃辉。

2019年7月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陈兵、赵亚彬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7月5日，圣湘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谭寤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8年初，圣湘有限的总经理为戴立忠。

2019年7月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戴立忠为总经理，选举鲁盖伟、邓中平、范旭、彭铸、杨曦、周俊、喻霞林为公司副总经理，选举彭铸为财务总监，选举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彭铸。

2020年1月，鲁盖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4) 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现有9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戴立忠、邓中平、范旭、刘佳、纪博知、任小梅、卓红俞、刘让蛟、缪为民。其中，刘让蛟、缪为民系公司研发需要，于2018年3月和2019年6月加入公司。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两年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新增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系在之前经营管理团队基础上进行充实和适当调整而选举或聘请的，一方面保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另一方面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人员结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能力，有利于持续经营和发展。

15.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 (1)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4名，占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4名，为贲圣林、曹亚、乔友林、沈建林，由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2) 根据独立董事提供的声明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独立董事资格；并且，沈建林系注册会计师，为会计专业人士。
- (3)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审阅了《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的有关政策文件和批文，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获得有关税务部门的确认证明。

16.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 (1)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3%、6%、13%、16%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8.25%、15%、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房产税	0.6%、1.2%、12%	按房屋的计税余值或租金收入计缴

- (2) 根据《纳税审核报告》，中审众环认为发行人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6.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

16.2.1. 税收优惠

- (1) 发行人于2016年12月6日取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300071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2017-2018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文件（国科火字

【2020】23号),公司已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证书编号为GR201943002407,发证日期为2019年12月2日,公司2019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公司2017-2019年度享受此优惠。
- (3)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圣湘2018-2019年度按8.25%的优惠税率缴纳利得税。
-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三第一条规定,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发行人子公司圣维尔提供的医疗服务收入享受增值税免征优惠政策。
-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和《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公司自2018年7月起销售自产的生物制品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6.2.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圣维基因报告期内收到的重大财政补贴(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贴: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5,660,000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2012)1123号)
“双创”建设专项拟支持项目	600,000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16年省预算内“双创”建设专项拟支持项目的公示》

2015 年省战略新兴产业科技攻关与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省战略新兴产业科技攻关与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5）96 号）
湖南省 2017 年第四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2,200,000	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湖南省 2017 年第四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7]131 号）
“创新 33 条”政策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1,000,000	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长沙市 2017 年度落实“创新 33 条”政策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长财企指[2017]64 号）
“创新 33 条”政策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500,000	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长沙市 2017 年度落实“创新 33 条”政策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长财企指[2017]64 号）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 2017 年经济工作大会款项	796,000	关于召开 2017 年长沙高新区自主创新暨经济工作大会的通知
省“100 个重大产品创新”项目	1,300,000	（1）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 2018 年度湖南省重大产品创新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湘经信科技[2018]187 号） （2）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 2018 年度省“100 个重大产品创新”项目拟资金支持名单的公示》
科技重大专项 2017 年度立项课题	353,200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关于“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科技重大专项 2017 年度立项课题的通知》（卫科专项函[2017]182 号）
省预算内“大众创新万众创新”示范项目专项投资	700,000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省预算内“大众创新万众创新”示范项目专项投资计划的通知》（长发改高技（2018）68 号）
高新区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产业	1,690,000	《长沙高新区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长沙高新区促进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实施意见（试行）》（长高新管发[2016]75 号）

长沙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450,000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长沙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8年长沙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长知发[2018]89号)
湖南省科技创新平台与人才计划(人才类)项目	1,000,000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2018年度湖南省科技创新平台与人才计划(人才类)项目申报的通知》(湘科发(2018)38号)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任务书》
我国周边地区重要传染病防控及处置能力提升研究”等54项课题立项	378,500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关于传染病防治重大专项2018年度“我国周边地区重要传染病防控及处置能力提升研究”等54项课题立项的通知》(卫科专项函[2018]512号)
我国周边地区重要传染病防控及处置能力提升研究”等54项课题立项	397,100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关于传染病防治重大专项2018年度“我国周边地区重要传染病防控及处置能力提升研究”等54项课题立项的通知》(卫科专项函[2018]512号)
企业研发财政奖补兑现企业(第一批)	1,876,800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2019年度企业研发财政奖补兑现企业(第一批)核定情况的通知》(湘科计[2019]37号)
长沙市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补助	1,400,000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17年度长沙市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补助项目公示》
湖南省科技创新人才计划项目	1,000,000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2019年度湖南省科技创新人才计划项目申报的通知》
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300,000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财政厅《2019年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拟支持的项目公示》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单位建站	700,000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18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设站单位尽快做好建站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18]273号)
科技重大专项2017年度立项课题	440,300	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关于“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科技重大专项2017年度立项课题的通知》(卫科专项函[2017]182号)

高新区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产业	500,000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长沙高新区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长高新管发[2017]33号）
重点领域研发计划	1,600,000	《关于2019年度湖南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立项的通知（湘科计[2019]45号）》
2018年长沙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530,000	长知发（2018）89号关于拨付2018年长沙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

(2) 圣维基因收到的财政补贴：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2016年第三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1,5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第三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6]77号）
省级产学研结合专项资金	500,000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产学研结合（长株潭国家资助创新示范区）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教指[2016]160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3. 依法纳税

- (1)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
- (2)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0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严格遵守税收监管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依法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依法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暂未发行抗税和逃避追缴税款等违法

违规行为，未受过税收行政处罚。

- (3)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圣维尔税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信息产业园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圣维尔在该局进行正常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经金三系统查询，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未接受过该局税收行政处罚。
- (4)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圣维基因税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圣维基因依法在该局进行纳税申报，依法履行相关纳税义务，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未接受该局行政处罚。
- (5)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康得生物税务主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信息产业园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康得生物严格遵守税收监管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依法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依法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暂未发现抗税和逃避追缴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过该局税收行政处罚。
- (6)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圣湘税务主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闵行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在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所属期内，上海圣湘就 2018 年 7 月至 9 月，2018 年 10 月、11 月、12 月，2019 年 1 月、2 月（共 6 个所属期）未按期申报，分别被处以 50 元罚款，其余所属期均按期申报，当前未见其他处罚信息，当前无欠税信息。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查验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原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发行人及其生产性子公司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2019年12月20日起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发行人及其生产性子公司为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圣湘生物的登记编号为：91430100673566826X001W，子公司圣维基因的登记编号为：914301003961923279001X，子公司圣维尔的登记编号为：91430100083563983Q001W。前述三项登记的有效期为2020年2月28日至2023年2月27日。

根据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于2020年2月出具的文件，圣湘生物及其子公司圣维基因、圣维尔、康得生物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在环保领域无失信信息及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规定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 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环评批复文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17.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国际质量认证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圣湘生物现持有认证机构 TUV SUD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认证证书》，（证书注册号：1210039661TMS），认证范围：PCR 诊断试剂盒、全自动核酸提取仪的设计、开发、生产和分销，认证标准为 ISO 9001:2015，生效期 2019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圣湘生物现持有认证机构 TUV SUD 产品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认证证书》，（证书号：Q5 074552 0010 Rev.01），认证范围：PCR 诊断试剂盒、全自动核酸提取仪的设计、开发、生产和分销，认证标准为 EN ISO 13485:2016，生效期 2019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

- (2) 根据发行人质量监督主管部门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以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审阅了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以及本次发行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慎关注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产业政策；查验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
1	精准智能分子诊断系统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35,485	35,485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0,024	10,024
3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0,149	10,149
合计		55,658	55,658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全部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投资项目所需,则多余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持续加大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的资金投入。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

2019年5月10日,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出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圣湘(上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精准智能分子诊断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备案,项目上海代码为310112MA1GC619520191D3101001,国家代码为20193101123503009059。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正在办理当中。

2020年2月20日,长沙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长高新管发计[2020]39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信息表》,发行人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于2020年2月20日在长沙市“多规合一”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名称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20年2月18日,长沙市高新区管委会城管环保局出具的长高新环评[2020]2号《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圣湘生物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选址并

建设。

2020年2月21日，长沙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长高新管发计[2020]42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信息表》，发行人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已于2020年2月20日在长沙市“多规合一”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名称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该项目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址地点为上海市莘庄工业园，建设用地22.5亩（最终以土地发证面积为准）。上述用地正在取得过程中。2018年9月26日，发行人与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在发行人满足协议约定条件下，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向发行人提供上述22.5亩土地。发行人已经取得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出具的《闵行区带产业项目出让土地联合评审小组项目评审意见书》，认为该项目复合出让地块的产业规划，选址合理、无重大环境影响，在企业按评审内容实施建设、落实环保措施，并按承诺兑现收税的前提下，有条件通过闵行区带产业出让项目评审，出让年限20年；并由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圣湘（上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精准智能分子诊断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地价与绩效联动的函》，提请区规划资源局加快推进出让事宜。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与募投项目配套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取得过程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尤其是“业务发展目标”等相关章节，并访

谈了发行人董事长。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8. 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诊断试剂和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制定了清晰明确的发展战略，具体为：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创新+服务”双轮驱动，研发出更多老百姓用得起、用得好的基因技术、产品和服务，全面推动基因技术应用普适化、全场景化，并大力实施国际化战略，输出全球惠民“圣湘方案”，助力我国抢占世界基因技术制高点和全球人类健康命运共同体建设，努力推动基因科技成为服务人类健康的中坚力量。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审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派出所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承诺；走访了发行人所在的法院、仲裁、市场监督管理、国土、税务、社保等部门；查询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20.1. 发行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检察院、长沙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因李迟康对 2012 年 11 月与戴立忠的圣湘有限 180 万元股权转让提出异议，戴立忠于 2019 年 10 月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李迟康依据与戴立忠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签订的《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并变更登记至戴立忠名下的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0 万出资额及其所对应的 6%的股权归戴立忠所有。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2019）湘 0104 民初 1416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戴立忠于 2012 年 12 月经工商变更登记从李迟康处受让的原登记于李迟康名下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称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80 万元股权相对 6%的股权归戴立忠所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迟康与戴立忠于 2012 年 11 月进行的股权转让，经过了圣湘有限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双方签订了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该股权转让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程序合规，双方权属清晰、合法有效。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2 月 24 日就戴立忠提起的股权确权诉讼支持了戴立忠的诉求，进一步确认了戴立忠所受让的圣湘有限 180 万元股权归戴立忠所有。

据此，本所认为，戴立忠与李迟康之间存在的股权争议诉讼经法院判决已有定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戴立忠与李迟康股权纠纷一案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检察院、长沙仲裁委员

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1.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发行人是由圣湘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不存在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2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但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制作。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23.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1. 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本所审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其相关措施。

经核查，上述主体已按照《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新股发行意见》的要求出具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内容不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禁止性规定，均系相关责任主体自愿依法作出，合法有效。

23.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债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戴立忠的个人债务情况如下：

截至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立忠个人负债共计16,089.0633万元，其中7,104.53万元系为解决重大债务重组而承担，债权人为安徽志道；4,004.59万元系为圣湘有限提供资金支持而承担，债权人为安徽志道；899.54万元系历史上为收购圣维尔股权而承担，债权人为安徽志道；3,340.40万元系历史上对圣湘增资、设立圣维尔的出资而承担，债权人为安徽志道；剩余740万元系房贷等个人贷款，债权人为长沙银行、浦发银行。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立忠所负个人债务主要为进行本律师工作报告“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12. 2. 重大债务重组”所述债务重组以及支持圣湘有限发展而发生。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立忠的上述个人债务均为尚未到期的个人债务，且与债权人安徽志道未发生任何债务纠纷，不影响戴立忠担任发行人董事和高管的任职资格。

2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律师工作报

告一式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李荣
李荣

经办律师: 彭星星
彭星星

2020年3月2日

附 件

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清单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	地类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圣湘有限	长国用 (2010) 第 082025 号	岳麓区麓谷 产业基地	工业	19,765.84	出让	2060.10.9	无

注：发行人正在办理该不动产的权利人名义由圣湘有限变更为圣湘生物的权证换证手续。

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清单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圣湘有限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5342476 号	高新区麓松路 680 号湖南圣湘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101	7,641.58	工业	自建	无
2	圣湘有限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532409 号	高新区麓松路 680 号湖南圣湘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宿舍 101 等 7 套	5,826.44	工业	自建	无
3	圣湘有限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5342440 号	高新区麓松路 680 号湖南圣湘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接待大堂、检测楼、 连廊、研发楼 101 等	11,608.48	工业	自建	无

注：发行人正在办理该不动产的权利人名义由圣湘有限变更为圣湘生物的权证换证手续。

附件三：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清单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1	圣湘生物	郜建强	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126号128号810室	129.69	办公	2018-12-21至 2021-12-20
2	圣湘生物	曾斯苑	西安市长安路与雁展路交汇处东北角莱安中心T2楼1817/1818	106.11	办公	2019-01-10至 2022-01-14
3	圣湘生物	山东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伍华勇、熊艳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19号（英利国际1号楼）16-7#及16-8#	165	办公	2018-12-25至 2020-12-24
4	圣湘生物	钟秀华	广州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B塔4002、4003房	130.9511	办公	2019-04-18至 2022-05-02
5	圣湘生物	王文新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19号威斯顿联邦大厦16层1602号	47.16	办公	2019-03-29至 2021-03-28
6	圣湘生物	邱陵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19号威斯顿联邦大厦16层1603号	50.76	办公	2019-03-29至 2021-03-28
7	圣湘生物	王克进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东、广场南路南1号楼2单元7层714	121.14	办公	2019-03-24至 2020-03-23
8	圣湘生物	湖南邵液洪格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麓松路679号湖南邵液洪格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425	仓储	2018-10-31至 2021-10-30
9	圣湘生物	杭州云医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石祥西路859号紫金启真大厦A幢14楼	120	办公	2019-05-01至 2020-04-30
10	圣湘生物	北京国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金长安大厦	247.03	办公	2019-04-20至 2021-04-19
11	上海圣湘	上海申联进出口贸易	上海市闵行区申富路128号第2幢	1550.49	办公	2018-09-15至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有限公司				2023-09-14

附件四：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清单

(1) 境内专利：

圣湘生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1	用于联合检测多种呼吸道细菌的荧光 PCR 检测体系、试剂盒及检测方法	发明	ZL201711116382.4	2017.11.13	无	申请取得
2	一种 PCR 荧光检测仪	发明	ZL201611245178.8	2016.12.29	无	申请取得
3	一种用于单通双靶标点核酸检测的实时荧光 PCR 检测方法	发明	ZL201611157722.3	2016.12.15	无	申请取得
4	检测 16 种呼吸道病原体的基因芯片检测用试剂盒及方法	发明	ZL201611143340.5	2016.12.13	无	申请取得
5	一种核酸提取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ZL201611120257.6	2016.12.08	无	申请取得
6	一种 PCR 反应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ZL201611024477.9	2016.11.14	无	申请取得
7	一种药剂混匀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ZL201611023997.8	2016.11.14	无	申请取得
8	一种人乳头瘤病毒荧光定量 PCR 检测试剂盒及其适用方法	发明	ZL201510847959.3	2015.11.27	无	申请取得
9	一种 HPV 高危型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发明	ZL201410299192.0	2014.6.27	无	受让自圣维尔

10	一种 HPV 高危型分型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发明	ZL201410298440. X	2014. 6. 27	无	受让自圣维尔
11	一种 α -地中海贫血荧光定量 PCR 检测试剂盒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410017893. 0	2014. 1. 15	无	受让自圣维尔
12	一种 α -地中海贫血荧光定量 PCR 检测试剂盒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410017845. 1	2014. 1. 15	无	受让自圣维尔
13	一种白血病融合基因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发明	ZL201410017429. 1	2014. 1. 15	无	受让自圣维尔
14	一种新型隐球菌检测试剂盒	发明	ZL201410017251. 0	2014. 1. 15	无	受让自圣维尔
15	一种人腺病毒检测试剂盒	发明	ZL201410017219. 2	2014. 1. 15	无	受让自圣维尔
16	一种弓形虫 TOX 检测试剂盒	发明	ZL201410017112. 8	2014. 1. 15	无	受让自圣维尔
17	一种白血病融合基因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发明	ZL201410017070. 8	2014. 1. 15	无	受让自圣维尔
18	一种检测风疹病毒 RNA 的方法及试剂盒	发明	ZL201410017068. 0	2014. 1. 15	无	受让自圣维尔
19	一种丙型肝炎病毒基因型检测试剂盒	发明	ZL201310750988. 9	2013. 12. 30	无	受让自圣维尔*
20	一种病毒核酸提取试剂	发明	ZL201310745655. 7	2013. 12. 30	无	受让自圣维尔*
21	一种 HBV 的 YMDD 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发明	ZL201310744594. 2	2013. 12. 30	无	受让自圣维尔*
22	一种乙型肝炎病毒基因分型 PCR 检测试剂盒	发明	ZL201310744571. 1	2013. 12. 30	无	受让自圣维尔*
23	一种人类全血白细胞中 DNA 提取试剂盒	发明	ZL201310744462. X	2013. 12. 30	无	受让自圣维尔*

24	一种丙型肝炎病毒基因型检测试剂盒	发明	ZL201310743958.5	2013.12.30	无	受让自圣维尔*
25	一种人巨细胞病毒 HCMV 检测试剂盒	发明	ZL201310009151.9	2013.1.10	无	受让自圣维尔*
26	一种疱疹类病毒 EBV 检测试剂盒	发明	ZL201310009105.9	2013.1.10	无	受让自圣维尔*
27	单纯疱疹病毒 2 型 HSV2 检测试剂盒	发明	ZL201310009054.X	2013.1.10	无	受让自圣维尔*
28	解脲脲原体 UU 检测试剂盒	发明	ZL201310009051.6	2013.1.10	无	受让自圣维尔*
29	一种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发明	ZL201310009032.3	2013.1.10	无	受让自圣维尔*
30	沙眼衣原体 CT 检测试剂盒	发明	ZL201310009019.8	2013.1.10	无	受让自圣维尔*
31	一种结核分支杆菌 TB 检测试剂盒	发明	ZL201310009018.3	2013.1.10	无	受让自圣维尔*
32	一种肺炎支原体 MP 检测试剂盒	发明	ZL201310009016.4	2013.1.10	无	受让自圣维尔*
33	肠道病毒 RNA 提取试剂盒及相应提取纯化肠道病毒 RNA 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322055.5	2012.9.3	无	受让自圣维基因
34	一种检测柯萨奇病毒 A16 型 RNA 的方法及试剂盒	发明	ZL201210316016.4	2012.8.30	无	受让自圣维尔*
35	一种检测肠道病毒 RNA 的方法及试剂盒	发明	ZL201210315930.7	2012.8.30	无	受让自圣维尔*
36	一种检测肠道病毒 71 型 RNA 的方法及试剂盒	发明	ZL201210315436.0	2012.8.30	无	受让自圣维尔*
37	实时荧光定量 PCR 检测方法	发明	ZL201110444695.9	2011.12.27	无	受让自圣维基因
38	丙型肝炎病毒核酸定量检测试剂盒	发明	ZL201110046921.8	2011.2.25	无	申请取得

39	乙型肝炎病毒荧光定量 PCR 检测试剂盒	发明	ZL201110046877.0	2011.2.25	无	申请取得
40	能输送生物活性物质的合成小分子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010279024.7	2009.5.22	无	受让自戴立忠
41	一种口服钙药物组合物	发明	ZL201010143709.9	2010.4.12	无	受让自戴立忠
42	乙型肝炎病毒荧光定量 PCR 检测试剂盒及其应用	发明	ZL200910310500.4	2009.11.26	无	受让自戴立忠
43	一种核酸快速释放试剂和方法	发明	ZL200910309981.7	2009.11.19	无	受让自圣维基因
44	一种采用磁珠从样品中提取并纯化核酸的方法	发明	ZL200910307632.1	2009.9.24	无	受让自圣维基因
45	一种提取靶核酸并进行 PCR 扩增检测的方法	发明	ZL200910043652.2	2009.6.10	无	受让自圣维基因
46	能输送生物活性物质的合成小分子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ZL200910043494.0	2009.5.22	无	受让自戴立忠
47	从包含核酸的病毒或细胞的样品中分离纯化核酸的方法及专用磁性分离器	发明	ZL200910042435.1	2009.1.7	无	受让自圣维基因
48	移液枪头盒	实用新型	ZL201821838026.3	2018.11.08	无	申请取得
49	试管条码扫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38027.8	2018.11.08	无	申请取得
50	生化反应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316873.3	2018.08.15	无	申请取得
51	核酸试剂盒	实用新型	ZL201820142432.X	2018.1.26	无	申请取得

52	样本前处理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142431.5	2018.1.26	无	申请取得
53	吸液枪头载架及核酸提取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026364.2	2017.8.16	无	申请取得
54	核酸提取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028999.6	2017.8.16	无	申请取得
55	核酸提取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027925.0	2017.8.16	无	申请取得
56	试剂转移容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340202.X	2017.3.31	无	申请取得
57	导热部件及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340203.4	2017.3.31	无	申请取得
58	一种磁力架	实用新型	ZL201620175922.0	2016.3.8	无	申请取得
59	一种深孔板	实用新型	ZL201620175899.5	2016.3.8	无	申请取得
60	一种磁珠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175506.0	2016.3.8	无	申请取得
61	核酸提取仪	外观设计	ZL201930338626.7	2019.6.27	无	申请取得
62	核酸检测分析仪	外观设计	ZL201930104610.X	2019.3.14	无	申请取得
63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外观设计	ZL201930104626.0	2019.3.14	无	申请取得
64	PCR 仪	外观设计	ZL201830708923.1	2018.12.07	无	申请取得
65	核酸提取检测仪	外观设计	ZL201830482575.0	2018.8.29	无	申请取得
66	核酸提取检测仪	外观设计	ZL201830482663.0	2018.8.29	无	申请取得

67	便携式核酸分析仪	外观设计	ZL201830461801.7	2018.8.20	无	申请取得
68	核酸提取仪	外观设计	ZL201830219068.8	2018.05.14	无	申请取得
69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外观设计	ZL201630600662.2	2016.12.08	无	申请取得

注 1： 标记为*的专利为发行人转让给子公司圣维尔后转让给发行人的专利。

注 2： 专利“ZL201210322055.5”、“ZL201110444695.9”、“ZL200910309981.7”、“ZL200910307632.1”、“ZL200910043652.2”、“ZL200910042435.1”系戴立忠原始申请取得，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湖南圣维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后转让给发行人。

(2) 圣维基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发明人
1	一种磁珠法核酸提取装置	发明	ZL201510017498.7	2015.1.14	无	申请取得	章洪建；贺斌；彭龙； 戴立忠
2	一种基于 Primer3 的 bPrimer 批量 PCR 引物设计方法	发明	ZL201610089004.0	2016.2.17	无	申请取得	戴立忠、彭厘旻、郭鑫武、陈明、王煜、罗喜鹏
3	一步法核酸检测前处理仪器	外观设计	ZL201530010445.3	2015.1.14	无	申请取得	章洪建；贺斌；彭龙； 戴立忠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发明人
1	圣维基因	一种磁珠法核酸提取装置 Device for nucleic acid extraction using magnetic	专利	US9, 896, 684 B2 (美)	2018. 2. 20	无	申请取得	章洪建、戴立忠
2	圣维基因	bead method	专利	EP3222170 (欧盟)	2018. 10. 24	无		
3	圣湘生物	核酸检测分析仪 Nucleic acid detection and analysis instrument	外观设计登记	No 007353115-000 1	2019. 12. 18	无	申请取得	戴立忠、范旭、卓红俞、傅国








附件五：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清单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圣湘生物	圣湘	35257719	第 35 类	2029.11.06	申请	无
2		<i>Natch CS</i>	21325743	第 42 类	2027.11.13	申请	无
3		<i>Natch CS</i>	21325708	第 40 类	2027.11.13	申请	无
4		<i>Natch CS</i>	21325484	第 35 类	2027.11.13	申请	无
5		<i>Natch CS</i>	21325309	第 10 类	2027.11.13	申请	无
6		<i>Natch CS</i>	21324734	第 9 类	2027.11.13	申请	无
7		<i>Natch CS</i>	21324241	第 5 类	2027.11.13	申请	无
8		PONATIC	20343065	第 42 类	2027.8.6	申请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9		PONATIC	20342984	第 40 类	2027.8.6	申请	无
10		PONATIC	20342896	第 35 类	2027.8.6	申请	无
11		PONATIC	20342732	第 10 类	2027.8.6	申请	无
12		PONATIC	20342631	第 9 类	2027.8.6	申请	无
13		Natch S	20342185	第 42 类	2027.8.6	申请	无
14		Natch S	20342051	第 40 类	2027.8.6	申请	无
15		Natch S	20341683	第 35 类	2027.8.6	申请	无
16		Natch S	20341002	第 9 类	2027.8.6	申请	无
17		Natch S	20340922	第 10 类	2027.8.6	申请	无
18		Natch S	20340861	第 5 类	2027.10.20	申请	无
19			19419797	第 10 类	2028.5.6	申请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0		 圣湘生物 Sansure Biotech	19419773	第 10 类	2027. 7. 20	申请	无
21			19419684	第 10 类	2028. 4. 20	申请	无
22			12250441	第 35 类	2025. 3. 20	申请	无
23		圣 湘	12250216	第 35 类	2024. 8. 13	申请	无
24		Sansure	12143860	第 35 类	2024. 7. 27	申请	无
25			12143858	第 35 类	2024. 10. 6	申请	无
26		圣湘	10595232	第 35 类	2023. 5. 13	申请	无
27		Sansure	10595199	第 35 类	2023. 5. 13	申请	无
28			10595145	第 35 类	2023. 7. 13	申请	无
29		圣湘	10595058	第 3 类	2023. 5. 13	申请	无
30		Sansure	10595019	第 3 类	2023. 5. 13	申请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1			10594936	第 5 类	2024. 9. 6	申请	无
32		圣 湘	8855531	第 10 类	2021. 11. 27	申请	无
33		Sansure	8855521	第 10 类	2021. 11. 27	申请	无
34		Sansure & sansure	8855482	第 5 类	2021. 11. 27	申请	无
35		Sansure	8855469	第 5 类	2021. 11. 27	申请	无
36		圣 湘	8855456	第 5 类	2021. 12. 6	申请	无
37			8358796	第 10 类	2021. 6. 13	申请	无
38			8358718	第 44 类	2021. 7. 6	申请	无
39			7175644	第 10 类	2021. 2. 20	申请	无
40			7175641	第 10 类	2020. 9. 27	申请	无
41	圣维基因	圣维基因	15881236	第 5 类	2026. 2. 13	申请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42		圣维基因	15881450	第 10 类	2026. 2. 13	申请	无
43		圣维基因	15881569	第 35 类	2026. 6. 20	申请	无
44		圣维基因	15881807	第 42 类	2026. 2. 13	申请	无
45		圣维基因	15881978	第 44 类	2026. 5. 13	申请	无
46			15881313	第 5 类	2026. 6. 20	申请	无
47			15881494	第 10 类	2026. 2. 13	申请	无
48			15881577	第 35 类	2026. 2. 13	申请	无
49			15881875	第 42 类	2026. 2. 13	申请	无
50			15882060	第 44 类	2026. 2. 13	申请	无
51			20128926	第 5 类	2027. 11. 20	申请	无
52		圣维尔	 圣维尔医学检验中心 SANWAY CLINICAL LABORATORIES INC	20065717	第 44 类	2027. 10. 6	申请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53		圣维尔医学检验所	17629618	第 44 类	2026. 9. 27	申请	无
54		圣维尔医学检验所	17629427	第 42 类	2026. 9. 27	申请	无
55		圣维尔医学检验所	17629263	第 35 类	2026. 12. 6	申请	无
56		圣维尔医学检验所	17629091	第 5 类	2026. 12. 6	申请	无
57		SANWAY	13582818	第 44 类	2025. 8. 20	申请	无
58		SANWAY	13583715	第 42 类	2025. 8. 27	申请	无
59		SANWAY	13583555	第 35 类	2025. 8. 20	申请	无
60		SANWAY	13583369	第 5 类	2025. 8. 20	申请	无

附件六：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清单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权利限制
1	圣湘有限	S12A 全自动核酸提取系统 V1.0	2017SR412846	原始取得	2016. 6. 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无
2	圣湘有限	S12C 全自动核酸提取系统 V1.0	2017SR380669	原始取得	2016. 7. 12	未发表	全部权利	无
3	圣湘有限	PCR 检测报告软件	2018SR1009129	原始取得	2018. 9. 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无
4	圣湘有限	NGS 检测肿瘤和遗传病报告系统	2019SR0197987	原始取得	2018. 11. 10	未发表	全部权利	无
5	圣湘有限	肿瘤和遗传病基因解读知识库	2019SR0197992	原始取得	2018. 10. 1	未发表	全部权利	无
6	圣湘生物	核酸快速扩增仪软件 V1.0	2019SR1174730	原始取得	2018. 10. 9	未发表	全部权利	无
7	圣湘生物	iPonatic 全自动便携式核酸提取及扩增仪软件 V1.0.00	2019SR1444094	原始取得	2019. 8. 15	未发表	全部权利	无

注：登记号为“2017SR412846”“2017SR380669”“2018SR1009129”“2019SR0197987”“2019SR0197992”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申请办理名称由圣湘有限变更为圣湘生物的变更登记。

附件七：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清单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限制
1	圣湘有限	圣湘 LOGO	美术	国作登字 -2017-F-00441675	2017. 11. 17	2010. 4. 9	2010. 4. 12	无
2	圣维基因	圣维基因标识	美术	国作登字 -2015-F-00179978	2015. 3. 17	2014. 8. 4	2014. 8. 4	无

附件八：发行人拥有的医疗器械注册/再注册批件

(1) 发行人拥有的中国批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一类产品注册证书 5 项，二类注册证书 65 项、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 28 项、药品注册证书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人	批准文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限
1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72400209	超敏 C 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2022/8/14
2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72400210	肌酐测定试剂盒（氧化酶法）	2022/8/14
3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72400211	尿素测定试剂盒（脲酶 UV 法）	2022/8/14
4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72400212	同型半胱氨酸测定试剂盒（循环酶法）	2022/8/14
5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72400213	总胆固醇测定试剂盒（CHOD-PAP 法）	2022/8/14
6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72400214	总胆汁酸测定试剂盒（循环酶法）	2022/8/14
7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72400215	视黄醇结合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2022/8/14
8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72400216	载脂蛋白 A1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2022/8/14
9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72400217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己糖激酶法）	2022/8/14
10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72400218	二氧化碳测定试剂盒（PEP-C 法）	2022/8/14
11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72400219	胱抑素 C 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2022/8/14
12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72400220	甘油三酯测定试剂盒（GPO-PAP 法）	2022/8/14
13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72400221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直接测定法）	2022/8/14
14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72400222	载脂蛋白 B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2022/8/14
15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72400223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直接测定法）	2022/8/14
16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72400224	β 2 微球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2022/8/14
17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72400258	脂蛋白 α 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2022/9/14
18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72400259	5'-核糖核苷酸水解酶测定试剂盒（酶速率法）	2022/9/14
19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72400260	镁测定试剂盒（钙镁试剂法）	2022/9/14

序号	持证人	批准文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限
20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72400261	胰淀粉酶测定试剂盒 (EPS-G7 法)	2022/9/14
21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72400262	免疫球蛋白 M 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2022/9/14
22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72400263	免疫球蛋白 A 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2022/9/14
23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72400264	补体 C4 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2022/9/14
24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72400265	补体 C3 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2022/9/14
25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72400266	腺苷脱氨酶测定试剂盒 (酶法)	2022/9/14
26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72400267	铁蛋白测定试剂盒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2022/9/14
27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72400268	类风湿因子测定试剂盒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2022/9/14
28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72400269	糖化白蛋白测定试剂盒 (酶法)	2022/9/14
29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72400270	总蛋白测定试剂盒 (双缩脲法)	2022/9/14
30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72400271	唾液酸测定试剂盒 (酶法)	2022/9/14
31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72400272	钙测定试剂盒 (邻甲酚酞络合酮法)	2022/9/14
32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72400273	尿酸测定试剂盒 (酶偶联法)	2022/9/14
33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72400274	总胆红素测定试剂盒 (钒酸盐氧化法)	2022/9/14
34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72400275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 (氧化酶法)	2022/9/14
35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72400276	γ -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 (速率法)	2022/9/14
36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72400277	直接胆红素测定试剂盒 (钒酸盐氧化法)	2022/9/14
37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72400278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试剂盒 (酶法)	2022/9/14
38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72400279	白蛋白测定试剂盒 (溴甲酚绿法)	2022/9/14
39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72400280	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2022/9/14
40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72400281	碱性磷酸酶测定试剂盒 (速率法)	2022/9/14
41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72400282	抗链球菌溶血素 O 测定试剂盒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2022/9/14
42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72400283	无机磷测定试剂盒 (紫外法)	2022/9/14
43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72400284	前白蛋白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2022/9/14

序号	持证人	批准文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限
44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72400285	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速率法）	2022/9/14
45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72400286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速率法）	2022/9/14
46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72400287	缺血修饰白蛋白测定试剂盒（白蛋白-钴结合试验法）	2022/9/14
47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72400288	亮氨酸氨基肽酶测定试剂盒（酶法）	2022/9/14
48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72400289	乳酸测定试剂盒（乳酸氧化酶法）	2022/9/14
49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72400290	乳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乳酸底物法）	2022/9/14
50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72400291	转铁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2022/9/14
51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72400292	载脂蛋白 E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2022/9/14
52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72400293	肌酸激酶同工酶测定试剂盒（免疫抑制法）	2022/9/14
53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72400294	铁测定试剂盒（亚铁嗉法）	2022/9/14
54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72400295	胆碱酯酶测定试剂盒（丁酰胆碱底物法）	2022/9/14
55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72400296	肌酸激酶测定试剂盒（磷酸肌酸底物法）	2022/9/14
56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72400297	α -羟丁酸脱氢酶测定试剂盒（酮丁酸底物法）	2022/9/14
57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72400298	免疫球蛋白 G 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2022/9/14
58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72400299	α -淀粉酶测定试剂盒（EPS-G7 法）	2022/9/14
59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82400176	肌红蛋白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2023/11/28
60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92400324	肌钙蛋白 I 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2024/10/28
61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92400325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线粒体同工酶测定试剂盒（免疫抑制法）	2024/10/28
62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92220289	便携式全自动核酸提取及扩增仪	2024/9/29
63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92220337	核酸快速扩增仪	2024/11/3
64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92210414	荧光 PCR 检测智能报告软件	2024/12/23
65	圣湘生物	湘械注准 20192220423	全自动核酸检测反应体系构建系统	2025/1/2
66	圣湘生物	国械注准 20173401141	乙型肝炎病毒核酸定量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2022/6/27
67	圣湘生物	国械注准 20153400083		

序号	持证人	批准文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限
			乙型肝炎病毒核酸定量测定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2024/9/26
68	圣湘生物	国械注准 20153400084	沙眼衣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2024/9/26
69	圣湘生物	国械注准 20153400085	丙型肝炎病毒核酸定量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2024/9/26
70	圣湘生物	国械注准 20153400086	淋球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2024/9/26
71	圣湘生物	国械注准 20153400087	解脲脲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2024/9/26
72	圣湘生物	国械注准 20153400088	单纯疱疹病毒 2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2024/9/26
73	圣湘生物	国械注准 20173400071	肠道病毒 71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2022/1/12
74	圣湘生物	国械注准 20173400072	柯萨奇病毒 A16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2022/1/12
75	圣湘生物	国械注准 20173400073	肠道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2022/1/12
76	圣湘生物	国械注准 20173400081	人乳头瘤病毒 (16, 18 型) 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2022/1/12
77	圣湘生物	国械注准 20173400079	人乳头瘤病毒 (6, 11 型) 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2022/1/12
78	圣湘生物	国械注准 20173400166	结核分枝杆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2022/1/22
79	圣湘生物	国械注准 20173400077	EB 病毒核酸定量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2022/1/12
80	圣湘生物	国械注准 20173400078	肺炎支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2022/1/12
81	圣湘生物	国械注准 20173400080	人巨细胞病毒核酸定量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2022/1/12
82	圣湘生物	国械注准 20163401304	15 种高危型人乳头状瘤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2021/7/13
83	圣湘生物	国械注准 20163401295	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核酸 (分型) 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2021/7/7
84	圣湘生物	国械注准 20163401704	甲型流感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2021/10/23
85	圣湘生物	国械注准 20163401807	乙型肝炎病毒 YMDD 基因突变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2021/12/4
86	圣湘生物	国械注准 20173403146	α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试剂盒 (gap-PCR 法)	2022/3/27
87	圣湘生物	国械注准 20193400148	沙眼衣原体/解脲脲原体/淋球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2024/3/11
88	圣湘生物	国械注准 20193400549	乙型肝炎病毒基因分型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2024/7/29

序号	持证人	批准文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限
89	圣湘生物	国械注准 20193400697	丙型肝炎病毒基因分型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2024/9/22
90	圣湘生物	国械注准 20193400886	乙型肝炎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 荧光法)	2024/11/19
91	圣湘生物	国械注准 20193400887	丙型肝炎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 荧光法)	2024/11/19
92	圣湘有限	国械注准 20203400091	肠道病毒通用型/柯萨奇病毒 A16 型/肠道病毒 71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探针法)	2025/1/21
93	圣湘生物	国械注准 20203400064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2021/1/27
94	圣维基因	国药准字 S20183001	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1+2 型) 核酸检测试剂盒 (PCR-荧光法)	2023/12/16
95	圣湘生物	湘长械备 20150021 号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长期
96	圣湘生物	湘长械备 20150022 号	样本释放剂	长期
97	圣湘生物	湘长械备 20150097 号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长期
98	圣湘生物	湘长械备 20170133 号	细胞保存液	长期
99	圣湘生物	湘长械备 20190389 号	二代测序文库试剂盒 (Illumina)	长期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欧盟 CE 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共 81 个产品获得欧盟 CE 认证,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	Herpes Simplex Virus Type 2 DNA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343-2019	Obelis s. a.	2022. 05. 25
2	Ureaplasma Urealyticum DNA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480-2019	Obelis s. a.	2022. 05. 25
3	15 High-risk Human Papillomavirus DNA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HVD 8090-2019	Obelis s. a.	2022. 05. 25

序号	产品名称	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4	High-risk Human Papillomavirus DNA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IVD000539	MHRA	2022.05.25
5	High-risk Human Papillomavirus DNA (Genotyp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343-2019	Obelis s. a.	2022.05.25
6	Herpes Simplex Virus DNA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480-2019	Obelis s. a.	2022.05.25
7	Chlamydia Trachomatis DNA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V1 074552 0011 Rev.00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2019.11.13~2020.11.22
8	Neisseria Gonorrhoeae DNA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343-2019	Obelis s. a.	2022.05.25
9	Human papillomavirus (Type 6 and 11) DNA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HVD 8090-2019	Obelis s. a.	2022.05.25
10	Mycobacterium Tuberculosis DNA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343-2019	Obelis s. a.	2022.05.25
11	Human papillomavirus (Type 16 and 18) DNA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HVD 8090-2019	Obelis s. a.	2022.05.25
12	Influenza A Virus RNA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480-2019	Obelis s. a.	2022.05.25
13	Respiratory Adenovirus DNA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480-2019	Obelis s. a.	2022.05.25
14	Respiratory Syncytial Virus RNA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480-2019	Obelis s. a.	2022.05.25
15	Coxsackievirus A16/Enterovirus 71 RNA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480-2019	Obelis s. a.	2022.05.25

序号	产品名称	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16	Enterovirus/Coxsackievirus A16/Enterovirus 71 RNA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343-2019	Obelis s. a.	2022.05.25
17	Bordetella Pertussis DNA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480-2019	Obelis s. a.	2022.05.25
18	Group B Streptococcus DNA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480-2019	Obelis s. a.	2022.05.25
19	Hepatitis C Virus Genotyp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HVD 8090-2019	Obelis s. a.	2022.05.25
20	Hepatitis B Virus Genotyp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480-2019	Obelis s. a.	2022.05.25
21	Human Papillomavirus DNA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343-2019	Obelis s. a.	2022.05.25
22	Dengue Fever Virus General-typ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480-2019	Obelis s. a.	2022.05.25
23	Chlamydia Trachomatis/Ureaplasma Urealyticum/Neisseria Gonorrhoeae DNA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V1 074552 0011 Rev.00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2019.11.13~2020.11.22
24	Nucleic Acid (RNA) Extraction or Purification Kit (Magnetic beads method)	CMB 8480-2019	Obelis s. a.	2022.05.25
25	Nucleic Acid (DNA/RNA) Extraction or Purification Kit (Magnetic beads method)	CMB 8480-2019	Obelis s. a.	2022.05.25
26	Nucleic Acid (DNA) Extraction or Purification Kit (Magnetic beads method)	CMB 8480-2019	Obelis s. a.	2022.05.25
27	Red Blood Cell Lysis Buffer	CMB 8343-2019	Obelis s. a.	2022.05.25

序号	产品名称	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28	Multi-type Sample DNA/RNA Extraction-Purification Kit (Magnetic beads method)	CMB 8343-2019	Obelis s. a.	2022.05.25
29	Sample Release Reagent	CMB 8480-2019	Obelis s. a.	2022.05.25
30	Sample Release Reagent		Obelis s. a.	2022.05.25
31	Human BRAF Gene V600E Mutation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343-2019	Obelis s. a.	2022.05.25
32	Human EGFR Gene 29 Mutations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343-2019	Obelis s. a.	2022.05.25
33	Human KRAS Gene 7 Mutations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480-2019	Obelis s. a.	2022.05.25
34	Human PIK3CA Gene Mutation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480-2019	Obelis s. a.	2022.05.25
35	Human <i>BRCA1/2</i> Sequencing Panel Kit (N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	CMB 8480-2019	Obelis s. a.	2022.05.25
36	α -Thalassemia Gene Diagnostic Kit (gap-PCR)	IVD000539	MHRA	2022.05.25
37	Fully Automated Nucleic Acid Extraction System	HVD 8090-2019	Obelis s. a.	2022.05.25
38	Human Cytomegalovirus DNA Quantitative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V1 074552 0011 Rev.00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2019.11.13~2020.11.22
39	Epstein-Barr virus DNA Quantitative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480-2019	Obelis s. a.	2022.05.25
40	Mycoplasma Pneumoniae DNA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480-2019	Obelis s. a.	2022.05.25
41	Diagnostic Kit for Coxsackievirus A16 RNA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480-2019	Obelis s. a.	2022.05.25

序号	产品名称	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42	Diagnostic Kit for Enterovirus RNA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480-2019	Obelis s. a.	2022.05.25
43	Diagnostic Kit for Enterovirus 71 RNA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480-2019	Obelis s. a.	2022.05.25
44	Nucleic acid extraction (DNA) or purification kit (centrifugal column type)	CMB 8480-2019	Obelis s. a.	2022.05.25
45	Multi-type Sample DNA/RNA Extraction-Purification Kit (magnetic beads method)	CMB 8480-2019	Obelis s. a.	2022.05.25
46	Multi-type Sample DNA/RNA Extraction-Purification Kit (magnetic beads method)	CMB 8480-2019	Obelis s. a.	2022.05.25
47	Sample release reagent	IVD000539	MHRA	2022.05.25
48	Mycoplasma genitalium DNA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IVD000539	MHRA	2022.05.25
49	Human Papillomavirus DNA (26 Genotypes)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343-2019	Obelis s. a.	2022.05.25
50	15 High-risk Human Papillomavirus DNA (Genotyp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IVD000539	MHRA	2022.05.25
51	Legionella pneumophila DNA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IVD000539	MHRA	2022.05.25
52	Coxsachievirus A10 Real Time RT-PCR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IVD000539	MHRA	2022.05.25
53	Coxsachievirus A6 Real Time RT-PCR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IVD000539	MHRA	2022.05.25
54	Six Respiratory Pathogens Nucleic Acid Diagnostic Kit	CMB 8343-2019	Obelis s. a.	2022.05.25

序号	产品名称	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55	Treponema Pallidum DNA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IVD000539	MHRA	2022.05.25
56	Human Herpers Virus 6 DNA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343-2019	Obelis s.a.	2022.05.25
57	Carbapenemase Gene KPC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IVD000539	MHRA	2022.05.25
58	Streptococcus Pneumoniae Nucleic Acid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IVD000539	MHRA	2022.05.25
59	Influenza A/B Virus RNA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IVD000539	MHRA	2022.05.25
60	Influenza B Virus RNA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IVD000539	MHRA	2022.05.25
61	Respiratory Pathogens Multiplex Nucleic Acid Diagnostic Kit (Multiplex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343-2019	Obelis s.a.	2022.05.25
62	Avian Influenza Virus (H7N9) Real Time RT-PCR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IVD000539	MHRA	2022.05.25
63	Human CYP2C19 Genetic Polymorphism Detection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IVD000539	MHRA	2022.05.25
64	Middle East Respiratory Syndrome Coronaviruses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IVD000539	MHRA	2022.05.25
65	Human ApoE Genetic Polymorphism Detection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IVD000539	MHRA	2022.05.25
66	Human ALDH2 Genetic Polymorphism Detection Kit	IVD000539	MHRA	2022.05.25

序号	产品名称	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67	Human MTHFR Genetic Polymorphism Detection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IVD000539	MHRA	2022.05.25
68	Human CYP2C9 and VKORC1 Genetic Polymorphism Detection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IVD000539	MHRA	2022.05.25
69	Human SLC01B1 Genetic Polymorphism Detection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IVD000539	MHRA	2022.05.25
70	Varicella-zoster virus DNA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IVD000539	MHRA	2022.05.25
71	Plasmodium DNA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IVD000539	MHRA	2022.05.25
72	Avian influenza virus H3 RNA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IVD000539	MHRA	2022.05.25
73	Avian influenza virus H5 RNA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IVD000539	MHRA	2022.05.25
74	Clostridium difficile DNA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HVD 8090-2019	Obelis s. a.	2022.05.25
75	Mycoplasma pneumoniae Nucleic Acid And Drug Resistanc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HVD 8090-2019	Obelis s. a.	2022.05.25
76	Human MTHFR and MTRR Genetic Polymorphism Nucleotide Detection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HVD 8090-2019	Obelis s. a.	2022.05.25
77	Multi-type Sample Nucleic Acid Extraction-Purification Kit (magnetic beads method)	HVD 8090-2019	Obelis s. a.	2022.05.25
78	Nucleic acid extraction (DNA/RNA) or purification	HVD 8090-2019	Obelis s. a.	2022.05.25

序号	产品名称	编号	颁发机关	有效期
	kit (Magnetic beads method)			
79	Mycobacterium Multiplex Nucleic Acid Diagnostic Kit (Multiplex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343-2019	Obelis s. a.	2022.05.25
80	Acinetobacter baumannii and Candida albican Nucleic Acid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447-2019	Obelis s. a.	2022.05.25
81	Avian influenza virus H3N2 RNA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CMB 8447-2019	Obelis s. a.	2022.05.25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乌克兰 UMCC 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 28 个产品获得乌克兰 UMCC 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证书有效期
1	Hepatitis B Viral DNA Quantitative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pro HBV,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No UA. TR. 039. 799/798 No UA. TR. 039. 798	UMCC	2021.03.11
2	Hepatitis B Viral DNA Qualitative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pro HBV,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No UA. TR. 039. 799/798 No UA. TR. 039. 798	UMCC	2021.03.11
3	Hepatitis B Viral DNA Quantitative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fast HBV,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No UA. TR. 039. 799/798 No UA. TR. 039. 798	UMCC	2021.03.11
4	Hepatitis B Viral DNA Qualitative	No UA. TR. 039. 799/798	UMCC	2021.03.11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fast HBV,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No UA. TR. 039. 798		
5	Hepatitis C Viral RNA Quantitative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PCR Fluorescence Probing)	No UA. TR. 039. 799/798 No UA. TR. 039. 798	UMCC	2021. 03. 11
6	Hepatitis C Viral RNA Qualitative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PCR Fluorescence Probing)	No UA. TR. 039. 799/798 No UA. TR. 039. 798	UMCC	2021. 03. 11
7	Hepatitis B Virus YMDD Mutation DNA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No UA. TR. 039. 799/798 No UA. TR. 039. 798	UMCC	2021. 03. 11
8	Chlamydia Trachomatis DNA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No UA. TR. 039. 799/798 No UA. TR. 039. 798	UMCC	2021. 03. 11
9	Chlamydia Trachomatis/Neisseria Gonorrhoeae/Ureaplasma Urealyticum DNA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No UA. TR. 039. 798	UMCC	2021. 03. 11
10	Human Cytomegalovirus DNA Quantitative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No UA. TR. 039. 798	UMCC	2021. 03. 11
11	Human Cytomegalovirus DNA Qualitative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No UA. TR. 039. 798	UMCC	2021. 03. 11
12	Nucleic Acid Test Kit for HBV, HCV, HIV (Type1+2) (Real-time PCR)	No UA. TR. 039. 798	UMCC	2021. 03. 11

13	Epstein-Barr Virus DNA Quantitative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	UMCC	长期
14	Epstein-Barr Virus DNA Qualitative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	UMCC	长期
15	Human Papillomavirus (Type 6 and 11) DNA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	UMCC	长期
16	Human Papillomavirus (Type 16 and 18) DNA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	UMCC	长期
17	15 High-risk Human Papillomavirus DNA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	UMCC	长期
18	High-risk Human Papillomavirus DNA (Genotyp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	UMCC	长期
19	Herpes Simplex Virus Type 2 DNA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	UMCC	长期
20	Neisseria Gonorrhoeae DNA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	UMCC	长期
21	Ureaplasma Urealyticum DNA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	UMCC	长期

22	Diagnostic Kit for Enterovirus RNA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	UMCC	长期
23	Diagnostic Kit for Enterovirus 71 RNA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	UMCC	长期
24	Diagnostic Kit for Coxsackie A16 RNA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	UMCC	长期
25	α -Thalassemia Gene Diagnostic Kit (gap-PCR)	/	UMCC	长期
26	Influenza A Virus RNA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	UMCC	长期
27	Mycobacterium Tuberculosis DNA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	UMCC	长期
28	Mycoplasma Pneumoniae DNA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	UMCC	长期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9
第一节	股东.....	9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6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7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9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2
第五章	董事会.....	27
第一节	董事.....	27
第二节	董事会.....	30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6
第七章	监事会.....	39
第一节	监事.....	39
第二节	监事会.....	40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1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5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6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6
第一节	通知.....	46
第二节	公告.....	47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4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1
第十二章	附则.....	5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673566826X。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ANSURE BIOTECH INC.

第五条 公司住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松路 680 号。

邮政编码： 41020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创新+服务”双轮驱动战略，坚守“一切为了百姓健康，一切为了客户满意，一切为了员工幸福”的经营理念，提供更多老百姓用得起、用得好的基因技术和产品服务，全面推动基因技术应用普适化、全场景化，构建行业新生态，助力我国抢占世界基因技术制高点和全球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努力推动基因科技成为服务人类健康的中坚力量，早日实现全民“健康梦”。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通用仪器仪表、医药原料、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医药辅料、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配件、耗材、电子元件及组件、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的销售；医疗用品及器材、电子产品、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的零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II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II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医学检验技术服务；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戴立忠	12648.8642	35.1357
2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4304.4351	11.9568
3	朱锦伟	3402.8493	9.4524
4	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13.2835	6.9813
5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3.5138	6.2598
6	陈文义	2224.1466	6.1782
7	宁波保税区特里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01.4219	2.5039
8	上海盎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12.5705	1.9794
9	陈邦	676.0459	1.8779
10	覃九三	604.2808	1.6786
11	陈宇杰	546.366	1.5177
12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533.9635	1.483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合伙)		
13	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11.2896	1.4202
14	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91.0467	1.3640
15	毛铁	445.7254	1.2381
16	王国斌	432.4077	1.2011
17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9.7745	1.1383
18	深圳前海白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7745	1.1383
19	湖南玖康壹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2023	1.1089
2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9.0747	0.9419
21	深圳市松禾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38.023	0.9390
22	金通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6.496	0.6292
23	桐乡稼沃云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5915	0.3794
24	余江涛	136.5915	0.3794
25	李勇	135.9632	0.3777
26	曾郁杨	30.0501	0.0835
27	袁亚滨	17.3198	0.0481
28	范旭	13.6591	0.0379
29	彭铸	13.6591	0.0379
30	鲁盖伟	13.6591	0.0379
31	左威	13.6591	0.0379
32	王海啸	13.6591	0.0379
33	李亚锋	13.6591	0.0379
34	李泉	13.6591	0.0379
35	李文轩	13.6591	0.0379
36	谭寤	13.6591	0.037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37	杨曦	13.6591	0.0379
38	于建林	12.4025	0.0345
39	邓林玲	10.9273	0.0304
40	樊磊	9.8346	0.0273
41	龙雄	7.3759	0.0205
42	卓红俞	6.5564	0.0182
43	刘佳	5.4637	0.0152
44	张利	5.4637	0.0152
45	魏勤	5.4637	0.0152
46	喻霞林	5.4637	0.0152
47	杨永东	4.0977	0.0114
48	熊晓燕	3.8246	0.0106
49	李盼	2.7318	0.0076
50	李添运	2.7318	0.0076
合计		36000	100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

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及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发生的大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占用，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涉及金额巨大的，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进行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大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大股东股权偿还侵占资金。具体程序由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审议公司拟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 审议批准以下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或动力，或者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如有）的 50% 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 1 至 5 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计、评估和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 修改本章程；

(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股东大会有权审议购买投资总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的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前款第(三)项所述的有表决权数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予以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应明确载明网络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的,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连续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

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1)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180 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3)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将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给董事会，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监事候选人提案方式和程序为：

(1) 公司监事会、连续 180 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2)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3) 监事提名人应将监事候选人名单提交给监事会，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二)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办法如下：

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非独立董事人数、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当选。

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独立董事的当选。

(三) 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表决的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时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一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

责。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内的一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竞业禁止义务的持续时间为其任职结束后两年，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物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为单数且不少于三名。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当有半数以上

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包括七名非独立董事及四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公司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另行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设四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决定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事项；
-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 董事会有权决定符合以下指标的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或动力，或者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委托或者受托

管理资产和业务、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赠与或者获赠资产（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若上述交易涉及的单笔金额或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符合上述标准，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上述交易涉及的单笔交易或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本条规定的交易定义与第四十条相同。

（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具体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审批程序及法律责任等内容。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三) 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交易金额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董事会有权审议下列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

- 1、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 2、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
- 3、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 4、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的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或者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并作

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本章规定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长、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总经理提出免除副总经理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的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列席董事会会议；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2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计划和预案：

- （一）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三）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四）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 （五）当时国家货币政策环境以及宏观经济状况。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和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的 1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条件

（一）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建固定资产或者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优先保障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且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等事项，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网络平台、公司邮箱、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分红，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邮件、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对方书面确认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缴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的修改程序为：

- （一）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
- （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 （三）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修改方案应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含本数；“以外”、“低于”、“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盖章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1580号

关于同意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7月28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孔欣

共印15份

